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五六・史部・政書類

古今治平畧三十三卷（卷一至卷十九）〔明〕朱健撰

古今治平畧序  
當天啓甲子余與計  
偕者凡再時余師心華羅  
公方在兵垣間語余兄弟  
曰昔蘇季子得陰符之書

簡練以為揣摩歷說燕趙  
韓魏齊楚之君竊不遑意  
今豈猷寐精切簡練可禪  
世務顧視天下事往往迂  
濶齟齬而不合謂經術之

士何比丁卯三上公車矣  
余兄乃退而淡惟吾師之  
言慨然喟嘆自號蒼崖子  
益發先世所藏秦漢以來  
歷代之書及

國朝典故紀著采輯成事  
著其得失比類連義原始  
要終將以通古今之概勸  
一家之言大哉志乎余小  
子蓋嘗絕筋竭力而未之



逮也會時先人霖恚既得  
肆意稽覽霖內顧憂以至  
典章未明傳紀未合者趨  
庭之際訓啓尤多值  
今上改元諸神受紀庚午之

古今治平畧 卷三

秋遂告成事自皇古以至  
昭代上下數千百季間凡  
天文地紀陰陽之化農桑  
禮樂王者之政夷狄盜賊  
叛服不常之運中國理亂

人民謠俗庶事因革霖不  
備為壬申以還迺剗稷鉢  
繁歸於統壹精粗淹通源  
委相受或緝異文而同條  
或兼數家而一軌或摻三

古今治平畧 卷四

代之逸典或正先儒之疑  
文或採紀傳於編季之中  
或奏疏論於書志之外章  
隱著略義例分焉哀散附  
微正閏權焉至若攷一代

也鑒戒昭然咨一事也利  
弊畢見大抵視丁卯之帙  
體具備而加精文錯綜而  
一變又約其事會最關體  
要者先為一集命曰古今

古今治平畧 朱序五

治平略於是每奏一篇蒼  
崖子必隱几浚思懔然若  
有得者曰嗟乎經術所以  
經世務此固前哲格言也  
然而効既覩矣何哉夫和

緩之治病也必察其病所  
有餘不足之處而後施之  
以補泄君子之治世也必  
眡其國所偏重不舉之處  
而後濟之以經權是故參

古今治平畧 朱序六

著庸有誤投之時而硝黃  
或以奏效管商時有救敗  
之術而先王之書未免殺  
人此治平之所以難也今  
天下外置於虜內穴於盜



府藏困匱生民愁殫土或  
作之下不肯應非徒病癘  
也又病潰且癱緩不仁此  
其治在保元氣實營衛強  
筋骨之時也使吾是書行

古今治平畧 朱序七

庶幾哉先師精切簡練揣  
摩之旨意在斯乎意在斯  
乎小子何敢多讓焉後數  
季蒼崖子東遊過錢塘門  
人鍾霜鳴郭亞禰等共發

其書讀之大稱善謀之粹  
人又數季乃竣售校之勤  
鳩工之勞則鍾子郭子為  
多遂初子曰余嘗覆覽治  
平諸畧大旨在富國強兵

古今治平畧 朱序八

而後剡乱夷兇歸於正治  
故其篇次可得詳為孟子  
曰天下之生久矣「治一  
乱乱之生其有古之  
世民始有饑寒霖賴愁嘆

思淫者乎三代以上井地  
維均阡陌不惠併富兼貧  
竭澤焚林終亦不振著田  
賦第一雖聖王不能不使  
民而民忘勞雖暴王不能

古今治平畧 朱序九

盡使民而民胥怨著戶役  
第二國有常經量入為出  
及其耗亂出浮於入著國  
計第三寬土不糞與狹同  
實沃土不播與确同實穰

古今治平畧 朱序

季不儲與儉同實著農政  
第四

高皇帝有言養兵百萬不費

民間一錢著屯田第五譚  
屯田者必兼水利顧時廢

古今治平畧 朱序十

時興著水利第六賈言積  
貯鼃錯貴粟常平義倉因  
時紓蹙著貯糴第七古者  
王國之供取之畿內而足  
後世煩費飛芻輓粟國計



軍需轉輸斯屬著漕運第八穀帛者民之常需也刀貝者民之權貨也甚貴傷幣甚賤傷農著錢幣第九食之少而不可一日竊出

古今治平畧 卷第十一

之輕而算至不可訾歷代資之以為厲禁著鹽課第十古者關市譏而不征今之關也暴而已矣著關市第十一虞衡藪澤所以與

民公其利也漢有鹽鐵酒酤而竊茶權權茶始唐茶馬始宋著山澤茶權第十二周家荒政之條漢室蠲租之詔所以慎天灾而甦

古今治平畧 卷第十二

民困也著賑卹第十三河之為中國患久矣與夷虜同古顓患河今兼患漕與陵著治河第十四唐虞官百夏商倍之匪人胡興匪賢

古今治平畧 卷第十一 版文內

曷治著官制第十五稽古  
之制論定後官後世易之  
吏道多端循資拾級捷捷  
弁弁著銓選第十六三載  
考績黜陟幽明循名責實

古今治平畧 朱序十三

庶事成興著考課第十七  
三代有道賓能興賢漢尤  
近之孝弟力田科目之設  
蓋棄取焉著貢舉第十八  
夫女有不字而士有不時

巖棲川觀懷瑾抱璞者欲  
憤發明庭而棄其資也著  
薦辟第十九語曰衣食足  
則知禮節倉廩實則知榮  
辱著學校第二十國有賦

古今治平畧 朱序十四

稅民則供之朝有庶職士  
則蒞之既開辟雍坐而教  
之歌之詠之風以侏之著  
律呂第二十一至難定者  
曆也以其數考之至難測



者天也以其器窺之著曆  
灋第二十二儀象第二十  
三九州異俗險塞不同殺  
函百二雒陽為中著疆域  
都會第二十四天險不可

古今治平畧卷序十五

升也地險山川陵麓也人  
險戈矛刃戟也著兵制第  
二十五穰苴視師寄脊倖  
臣孫子教陣戮逮宮嬪著  
武舉訓練第二十六推轂

而授將則尸之負重致遠  
馬則空之行營止衛車則  
持之著任將馬政車戰第  
二十七堅壁設堠羅置碁  
藩外扞四夷內安元元著

古今治平畧卷序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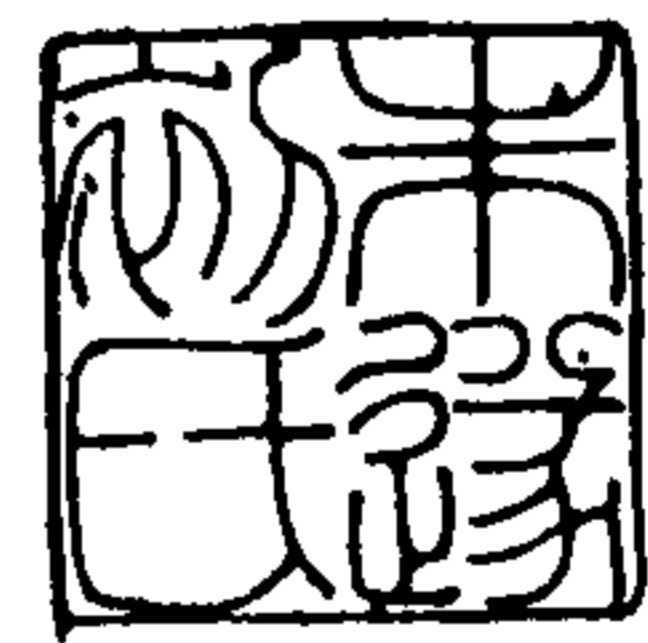
邊兵第二十八邊防第二  
十九漢文帝有言長城以  
北引弓之民匈奴主之長  
城以南冠帶之國朕亦制  
之著馭夷自三十至三十

二夷患肩背盜腹心也夷  
號天驕盜赤子也咎生饑  
寒而長吏不恤困迫無聊  
而敲推不止也著弭盜第  
三十三凡百餘萬言終焉

古今治平畧 朱序十七

太史公曰厥協六經異傳  
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  
俟後世聖人君子信夫  
崇禎十二季歲在己卯仲  
春日進賢遂初氏朱儼

書於訂古軒



古今治平畧 朱序十八



古今治平畧序

昔者三代之盛士人有學  
校而無科目朝廷有典則  
而無簿書當其時學與農  
不分業文與武不分事儒

古今治平畧 朱序一

與吏不分途自家塾黨庠  
以至鄉國無非學自服力  
南畝以至執盾斲輪之人  
無非士自里宗鄰長以至  
州正鄉遂之大夫無非公

卿然則非無科目也三歲  
賓興學校固其科目非無  
簿書也三年計弊典則卽  
其簿書夫是以朝多明體  
適用之才而士之生斯世

古今治平畧 朱序二

者幼習其事長釐其務舉  
天地九州四夷八蠻之浩  
曠食貨兵刑禮樂之興革  
曉然如目見其事而爲之  
者豈其學獨博哉則上之

所以求與下之所以自求者出于一故學問明而事業著有繇然也至秦政廢棄儒學兩漢精於吏事於是士循章句吏諳牋奏分

古今治平畧 朱序三

鑣而驚窮年不相語情主仲任所以有事勝忠負節優職劣之嘆也嗣是駢藻淫於六朝訓詁訟於唐宋取士非明經孝廉則賢良

制舉進取非帖經墨義則詩韻策括無怪乎才者以閱歷之寡執經術以賊世而不才者以空疎之質覲爵位以戕軀其無益國家均焉耳明興

古今治平畧 朱序四

高皇帝睿慮淵謨卓越萬古初科薦竝行文品兼重久漸拘於資格科舉習勝至有以單詞隻語博取終身



無窮之富貴而前者倖獲  
後者希冀遂度閣經史惟  
三年程墨房牘是準是繩  
比及通籍一旦膺兵農財  
貨之任禮樂虞衡之務無

古今治平畧 朱序五

以異牧兒驟入大家視其  
檠題藻稅臺盂盃案惘然  
不識爲何物於是沿革不  
得不徇之前官律筭不得  
不假之胥吏蒙頭覆面挨

排歲月故今世鮮通材非  
獨氣運亦功令使然耳日  
者

皇  
上銳意求理旣闢薦舉之

門以羅科目之所不及而

古今治平畧 朱序六

又興明小學蒐補十三經  
廿一史之闕畧此其鼓勵  
實學扶進人才豈徒望天  
下章句淺陋者流耶蓋必  
有魁者之士爲

國家煥稽古崇文之休者  
既已徵諸南宮木天之選  
矣予以菲材見棄明世何  
敢捫虱談當時事第以拓  
落餘暇肆志鉛槧手掇筆

古今治平畧

朱序七

纍積有歲年爾乃依事分  
彙大畧以諸史志爲宗而  
自漢以上史未備者則冠  
之以周禮自漢以下諸史  
有彼此不一者則參之以

通典通志通考及考索諸  
書至

昭代國史有不盡詳者則採  
之以典彙通紀史料吾學  
圖書函史及奏疏館課文

古今治平畧

朱序八

集等書要使觀者一覽無  
遺讀者旬月可畢雖不敢  
窺作者庶幾假千里之羸  
糧歟乙亥秋過錢塘鍾子  
霜鳴謀授梓以廣其傳予



曰唯唯否否昔太史公積  
兩世遺文創立四體作爲  
史記然八書尚缺其二范  
氏以下備紀傳而畧書志  
者多矣歐陽公新唐書獨

古今治平畧 朱序九

任諸志以故簡覈精練有  
典有要上追史記之遺至  
宋志則瑣碎浩瀚無異邸  
報外此欲討論華實疏列  
原委惟馬氏稱焉若乃六

帖玉海彙萃諸編大槩爲  
宏詞拔萃者設茲母乃其  
餘瀋而遂欲騰之通都寧  
不適彰其陋鍾子曰是在  
博洽者固寸鬻而餉枵腹

古今治平畧 朱序十

則猶齊王之千躡也工已  
肇盍請名焉予戲之曰區  
區帖括哉然典章畧存經  
史相翼學者旣不苦於無  
徵而當官亦不躡於罔據

雖致治平亦思過半矣其  
曰古今治平畧可乎實戲  
之也鍾子乃取名其書是  
予罪也夫是予罪也夫

皆

古今治平畧 朱序十一

崇禎戊寅孟秋月鍾陵朱

健子強甫題



古今治平畧叙

豫章朱子強撰古今治平  
畧始田賦訖弭盜共三十  
三卷數十萬言自陶唐氏  
以來經國之事基備矣夫

古今治平畧 朱序十一

史家之長以書志為重蓋  
一代之謨典百王之憲章  
咸於此條貫焉非有淹瞻  
沉鬱之才何以示指掌而  
昭來襍博雅若子長而禮



樂之書缺而未舉宏麗茂  
實首推孟堅然猶雜採荀

孟之言沿流向歆之作其

後以志見稱者南惟沈約

北則魏收約則曰淵流浩

古今治平略陳序二

漫非孤學所盡收乃云理

切必在甄明事重尤應標

著固知始既難於網羅終

尤艱於斷制良史之才誠

非易也夫總括者一國搜

獵者數帝其難猶且若此  
况自放勛以至

皇朝紀則累千代惟百世包

舉洪纖而有倫有脊豈不

鴻鉅哉唐宋以來則有杜

古今治平略陳序三

君卿馬賁與鄭漁仲之流

簡括典故以事為類以時

為次綴而成書頗為學者

所重而漁仲尤自矜許以

陳范之徒皆不能為志而

已之所作為昔儒所未窺  
然或事止隋唐或文煩至  
數百卷以為馳班轆馬則  
未敢信今觀子強之書有  
五善焉略於浮華詳於典

古今治平略陳序四

實緩於見博急於徵用一  
也前代之迹簡而該

本朝之事備而切一也雜諸  
家之論而不病於駁抽未  
發之緒而必源於古一也

文章闕雅足以發抒其意  
一也上下二千餘年典文  
詳洽而卷帙不多一也此  
五善者皆前人所難兼而  
來哲所宜用心者也夫士

古今治平略陳序五

患不學學矣而或不能行  
此必儒生掌故之流稽研  
章句無益治道於所著書  
可觀見子強蚤負通達國  
體之譽繹古証今斷斷利



害方將任重職立偉節以  
焜燿乎當世豈徒與績文  
握簡之士爭其工拙哉是  
書也歷盛衰備興廢曰治  
平者或法之或鑒之有救  
時之心乎我將以為

古今治平略陳序六

明天子獻也其曰略者即漁  
仲所云條其綱目而名之  
也猶之乎書也志也而見  
其識大之義也

雲間社第陳子龍撰



古今治平略陳序七

古今治平畧序

老生常談文人森用剽所  
稱文章經國大業誠胡以  
焉微月隙光縱橫代管其  
材具學術有足裨益治平

古今治平畧

鍾序一

者如軌之適塗水之奏壑  
要亦得其性之所近天故  
縱之讀管仲父內政開塞  
諸書鼂大夫賢粟言兵事  
魏高平條上便空諸奏開

悉隱伏洞洞矚矚其略固

可得而指也當誦讀時歷  
歷口齒間輒有稟功程績  
之速效焉彼非僅爲文者  
也書之不可以已也經術

古今治平畧

鍾序二

經世務語不誣也子強  
先生才美食被天下而尤  
湛淡經術其所爲沉博絕  
麗之文創其懷抱以與舉  
世俊異相見而三尺油素



鉛槧不休寧直昌言論衡  
爲寄憂抒憤發哉墻溷紙  
筆俱效劬勦輔理之氣芻  
僕百氏咸飭富彊畫壹之  
容日區星瀾指紋髮理鉅

古今治平畧

鍾序三

細弘纖蕞舉樂備八通之  
塗霖逸軌衆歸之壑霖遶  
流古今大才學人抵掌治  
平大業慮霖出此鉉故顛  
愚歎濡膏 先生所著古

今治平畧體兼作述事臚  
因創河流之本於崑崙駿  
轍之遍於穆滿觀滄海而  
測桑田抱馬腰而度圭景  
張平子之畫地列圖馬伏

古今治平畧

鍾序四

波之聚米成谷劉司徒之  
見錢流地叔孫奉常之因  
時制儀令漢高始知皇帝  
之爲資材非人授學自得  
師母胸馳臆斷之失彰沐

日浴月之功匪以供異人  
帷中之譚秘當奉爲大士  
弘濟之規型焉可誣已余  
腰竭量河力綿任山亟發  
醢雞之覆用給時疫之求

古今治平畧

鍾序五

徵役歷時問字旁午眷彼  
劓劓良工獸苦甘爲臣虜  
書淫見嗤北面者有負墻  
之趨借曝者知負暄之煖  
矣沉默而好淡澁之思童

子之與壯夫仍濩何異儼  
令玄晏足重三都負天下  
重名顧安得更有踰張司  
空者余小子更安得所厝  
足地况經國大業直一賦

古今治平畧

鍾序六

哉孔子嘆詩亡而始有刪  
國風雅頌於興衰治亂之  
故三致意焉讀子夏子詩  
小序而犁然有當於心忽  
不知今之非古也推先



生而進素臣鉉不辱為

先生隸幸侈矣

戊寅孟冬朔日武林門人

鍾鉉霜鳴甫書於鹵湖

之花泮

古今治平畧

鍾序七



古今治平畧序

儒者之功大于本身及物  
及物之謂仁厥所繇能仁  
之謂知不曰知及之乃曰  
守之以仁未之或能周公

古今治平畧

熊序一

佐太平興隆治可謂仁民  
者哉粵稽周禮體國經野  
辯方正位品式咸備鴻纖  
有則庸能綏邇被逖覃潤  
澤于海隅罔攸竟唯周公

博淵敦恂濟塞周謨多識  
肇舉厥政迄成世世飲食  
厥福皇以間之故其詩曰  
麟之趾振振公子茲言周  
官仁天下也春秋之禴子

古今治平畧 熊序二

產猶有博物君子之稱孔  
子嘉之曰惠爲後世循吏  
首若乃不學無術授政不  
達暨奇邪僻陂之學傲然  
奮厥小慧以拂先王大經

君子譏焉寧取漢臣日飲  
三公府醇酒者猶爲明有  
定識故大學曰致知在格  
物此爲知本此爲知之至  
也且儒者經世匪攸有庸

古今治平畧 熊序三

卽攸有過是故愛道敬身  
者所學誠臧之孔夙矣余  
恒懷古治稽載籍所臚奏  
治理効者深唯其故然能  
與不能自有資材抑古今



之政博矣察世宜思所以  
程怵然違于大學知本是  
懼日事簿書效物之澤蓋  
鮮焉時余之學之弗力之  
過與余友朱子子強力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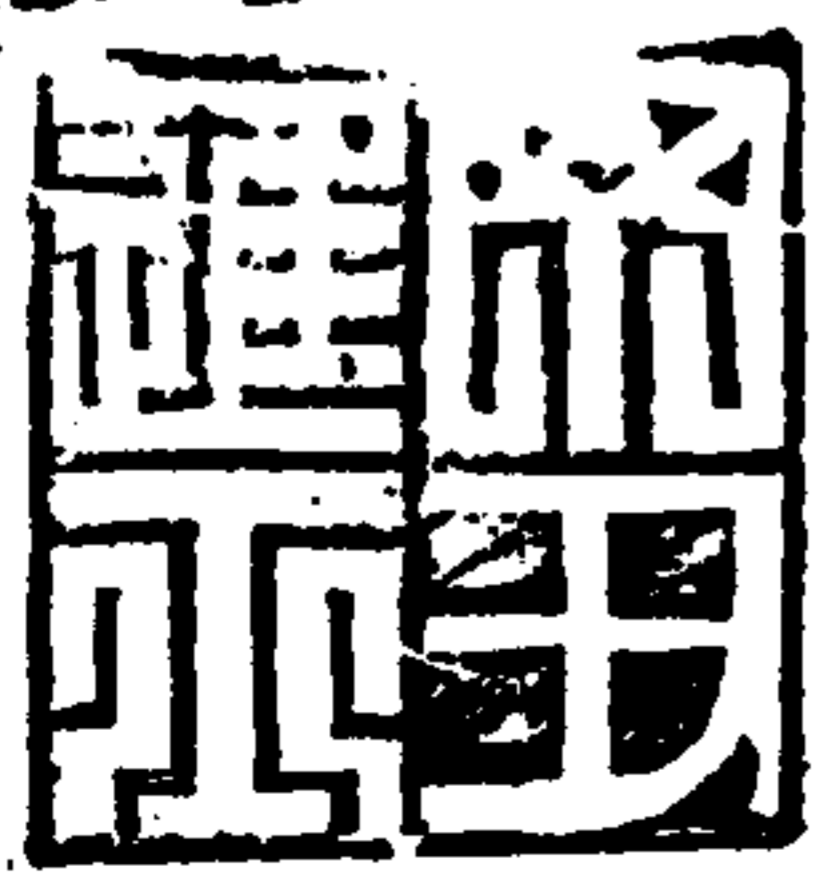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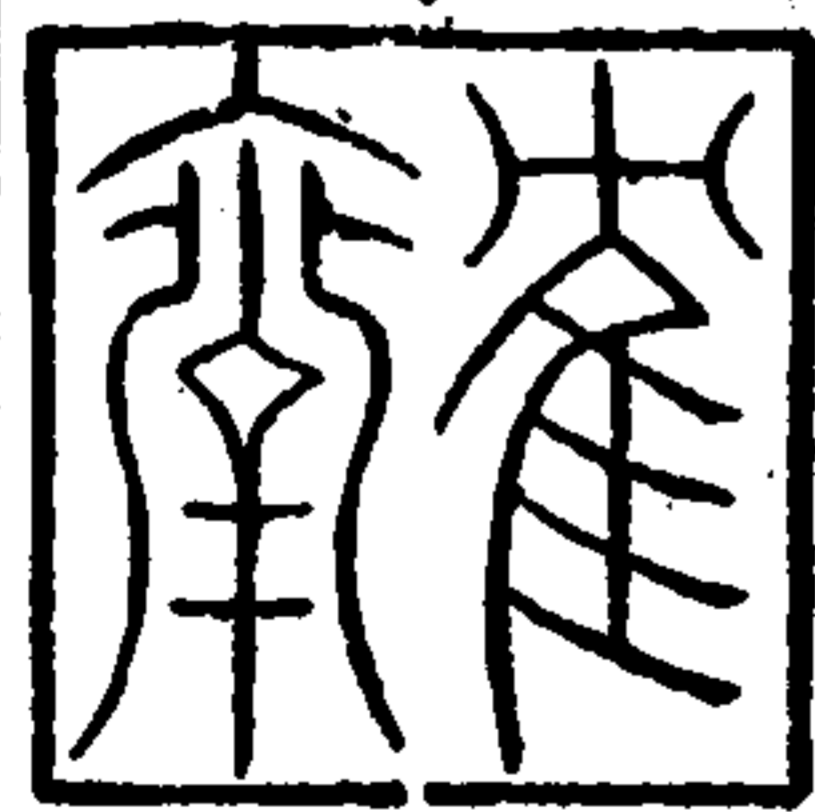
古今治平畧 熊序四

著書其言古今之政所以  
程甚博讀之可以佐太平  
興隆治余履越下邑三月  
而書適告成正襟讀之所  
謂本身及物者伐柯之則

弗遠也主臣颺言簡端庸  
志余慊且以告世之博物  
君子悅周公孔子之道施  
于有政者

古今治平畧 熊序五

戊寅長至日盟社弟  
熊人霖拜手書于  
稠川之敬事堂



凡例五則

一食貨生民之資富強今時所急故是編首以財賦終以兵防選舉學校則用人以理財馭夷弭盜本靖亂以圖治祖訓昭然芳猷可鑒觀唐宋則對症之切劑覽虞周則起弊之良瀆如禮樂刑

古今治平畧 凡例一

罰討論未暇需以續裁非敢意為後先實因時而補救

一古今時異則繁簡殊科沿革代興則名號各別如禮樂兵刑虞周官有分合魏縣官爵漢唐代有增差大畧太史公作史記周禮應未獻於河間班孟堅薛漢

古今治平畧 凡例

書諸志強半因乎劉向漢晉則選舉無

志征權則唐宋多名然依類邇原緣事

一等弊帝王固可同堂漢晉無異目見

一證已往者易於直筆論當時者難以信

心况成書未出實錄罕傳故是編析衷

稽古以簡要為先揚厲商今以詳覈為

古今治平畧 凡例二

貴取其足為箴鏡非敢妄為陽味至若

近事不備間登大畧固管蠡屬州堊之

疎亦忌諱違臣子之義

一當官典故研考在於事詳經生鉛槧誦

讀貴乎辭勝故是編事類壁合文采星

羅至若統其本末則總加發明中繫污

一一五



隆則微增斷案議論與敘事兼收原始  
並要終畢貫非敢云成家言庶幾異乎  
館訂

一書以垂遠無取飾自然文以啟悟宜於  
點睛况沿革之得失理亂攸分謀畫之  
否臧成敗慶判篇中遇此則加密點濃

古今治平畧 凡例三

圈疏其隱複至於英詞卓句扼要關生  
務使覽者擊節誦者忘倦世具青眼應  
知苦心

蒼崖子自識



古今治平畧一集目錄

卷之一 田賦篇

三代田賦

兩漢田賦

唐代田賦

宋代田賦

國朝田賦

卷之二 戶役篇

三代戶役

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宋代戶役

國朝戶役

卷之三 國計篇

三代國計

兩漢國計

三國六朝國計

唐代國計

宋代國計

國朝國計	卷之四 農政篇	三代農政	漢唐農政 魏晉六朝附	宋代農政 元附	國朝農政	卷之五 屯田篇	漢唐屯田 魏晉六朝附	宋代屯田	古今治平畧 目次二	國朝屯田	卷之六 水利篇	周漢水利 魏晉六朝唐附	宋代水利 元附 一	國朝水利	卷之七 貯糶篇	三代貯糶	漢唐貯糶 三國六朝附	宋代貯糶
------	---------	------	------------	---------	------	---------	------------	------	-----------	------	---------	-------------	-----------	------	---------	------	------------	------

國朝貯糶	卷之八 漕運篇	周漢漕運 三國六朝附	唐宋漕運 元附	國朝漕運	卷之九 錢幣篇	周漢錢幣 三國六朝附	唐宋錢幣 元附	國朝錢幣	古今治平畧 目次三	卷之十 鹽課篇	漢唐鹽課 三國六朝附	宋代鹽課	國朝鹽課	卷之十一 雜征篇上	歷代關市之征	國朝關市之征	卷之十二 雜征篇下	歷代山澤之征
------	---------	------------	---------	------	---------	------------	---------	------	-----------	---------	------------	------	------	-----------	--------	--------	-----------	--------



國朝山澤之征

歷代茶權

國朝茶權

卷之十三 賑恤篇

歷代賑恤

國朝賑恤

卷之十四 治河篇

三代兩漢治河

宋元治河

古今治平畧 目次四

國朝治河

卷之十五 官制篇

帝王官制

兩漢官制

三國六朝官制

唐代官制

宋代官制 元附

國朝官制 附歷代補給

卷之十六 銓選篇

帝王銓選

兩漢銓選

魏晉銓選

宋代銓選 元附

國朝銓選

卷之十七 考課篇

三代考課

兩漢考課

三國六朝考課

古今治平畧 目次五

唐代考課

宋代考課

國朝考課

卷之十八 貢舉篇

三代貢舉

兩漢貢舉

魏晉南北朝貢舉

唐代貢舉

宋代貢舉

國朝貢舉

卷之十九 薦辟篇

三代薦辟

兩漢薦辟 三國六朝附

唐代薦辟

宋代薦辟

國朝薦辟

卷之二十 學較篇

三代學較

古今治平畧 目次六

兩漢學較

魏晉學較

南北朝學較

唐代學較

宋代學較 元附

國朝學較

卷之二十一 律呂篇

周漢律呂 魏晉南北朝附

隋唐律呂

宋代律呂

國朝律呂

卷之二十二 曆法篇

周漢曆法

三國六朝曆法

唐代曆法 五代周附

宋元曆法

國朝曆法

卷之二十三 天文篇

古今治平畧 目次七

歷代儀象 餘詳二集

卷之二十四 地理篇

歷代疆域

南北疆域

唐宋疆域

國朝疆域

古今都會

卷之二十五 兵制篇上

三代兵制



兩漢兵制

三國六朝兵制

唐代兵制

宋代兵制 元附

國朝兵制

卷之二十六

兵制篇中

曆代國朝武舉

曆代訓練

宋代訓練

古今治平畧

目次八

國朝訓練

卷之二十七

兵制篇下

曆代國朝任將

曆代國朝馬政

曆代國朝車戰

卷之二十八

邊兵篇

曆代邊兵

唐代邊兵

宋代邊兵

國朝邊兵

卷之二十九

邊防篇

周漢邊防

南北朝附

漢代邊防

六朝附

唐代邊防

宋代邊防

國朝邊防

卷之三十

取夷篇上

三代取夷

古今治平畧

目次九

西漢取夷

東漢取夷

三國六朝附

唐代取夷

卷之三十一

取夷篇中

汴宋取夷

南宋取夷

卷之三十二

取夷篇下

國朝取夷

北虜 走首 餘詳二集

卷之三十三

彈盜篇





賦也。自冀及雍，凡有九等焉。而賦出於田，取之無過什一，不欲盡其所有也。然而惟充一州賦與田相當。他如荆之賦高於田，五等雍之田高於賦，五等者何？則以地有定宜，人無常力，由人力有多寡，故賦入有重輕。所以釐上中下而為九等者，制賦各使其平也。其貢也，自冀及雍亦有九等焉。而貢因乎地，貢之必待錫命，不欲強其所無也。然而侯綏要荒，各以其土之所產為貢，而或包或篚，至如冀以畿內王之所食，則百里總二百里，銓三百里，秭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者何？則以地有遠近，故納有精粗，而近者力易，致其粗遠者力艱，致其精。所以分總秭米而為五等者，制貢各取其便也。蓋畿甸在近，王自以什一取之，則為賦。四服處遠，諸侯各以什一取於國，而時貢其所有，則為貢。其實一也。所謂夏后五十而貢者，也。殷承夏制，百里之內以供官，千里之內以為御，乃公田則七十而助，籍而不稅，而供官為御，舉賦諸公田，是以其求寡而供易。足所謂殷人七十而助者，也。迨至周官法尤詳備，以歛財賄，則有九賦，以致邦用，則有九貢。

九賦者，任之九職者也。故任農以耕，事貢九斂，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財，貢器用，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衛以山，虞以澤，貢其物，其立制也通天下之田，皆以井授，故必建步立晦，正其經界，六尺為步，步百為晦，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為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後生產可得而平也。凡民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眾人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為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浮鹵之地，各以肥瘠多少為差，於是自九夫為井，廣之而四井為邑，廣之而四邑為丘，廣之而四丘為甸，廣之而四甸為縣，廣之而四縣為都，經野不殊，平九夫度地，不離乎三等受田，不過乎



畝莫不中爲公田外爲私田公田以爲稅私田以出賦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賦充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實府庫賜子之用此其畧也而至其斂之太宰者則又有輕重遠近之不同一曰邦中之賦則國中場圃之所任也而園廩則二十而一焉二曰四郊之賦則王畿百里之內土賈官及牛賞牧之所任也而近者十一遠者二十而三焉三曰邦甸之賦畿二百里公邑之田任焉天子使吏治之者也四曰家稍之賦畿三百里家邑之田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四

任焉大夫之采地也五曰邦縣之賦畿四百里小都之田任焉卿之采地也六曰邦都之賦畿五百里大都之田任焉三公與王子弟之邑也而甸稍縣都則皆無過十二焉七曰關市之賦商賈阜通之所任也八曰山澤之賦虞衡數牧之所任也所謂漆林之征二十而五焉九曰幣餘之賦官府出入經用之所餘也是故國中四郊之賦則閭師征之野之貢賦則縣師征之其始也以九斂爲主而其終則皆以九職之物充所以便民也其始也以五等定輕重而其終則

皆以年之上下斂所以因時也至於凡宅不毛者出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所以勸耕織而警游惰也而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則使之什一以自賦而用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僞難知則使之九一以中公外私而用助法所以相地宜而悉人情也總而名之曰徹所謂周人百畝而徹者也九貢者致之邦國者也畿內固有賦稅矣達之畿外則有異名而無異法諸侯食其稅於國則稅之名變而爲祿轉而納其所賦若其半若三之一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五

若四之一於王則賦之名變而爲貢然總之諸侯什一取於民天子又什一取於諸侯皆起賦於九功則一也至其掌之家宰者則亦有遠近輕重之不同一曰祀貢以芗茅二曰嬭貢以絲枲三曰器貢以器械四曰幣貢以皮帛五曰材貢以木材六曰貨貢以金寶七曰服貢以玄纁八曰旂貢以羽毛九曰物貢以土地之所有於是大行人掌以待之而侯服者祀甸服者嬭男服者器采服者服衛服者林要服者貨至蕃服各以所貴寶爲摯而幣帛旂則各自其所產



貢之所謂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  
不強責也然則致貢云者亦猶禹之任土作貢乎任  
者任其所有而不強其所無致者聽其自至而不強  
其不來皆一也且周公之制是貢即以供是用今觀  
其物盡服食器用之需賓祭喪旅之用無一毫濫設  
而罔取者且入之太府內府者一則曰以待邦之大  
用再則曰以待弔用而行人之適四方者則共其所  
受之物而奉之是以其所人而還以遺諸侯也及其  
國有五事則又令慶賀哀弔之賻贈賜委猶禴之是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六

以其所致而還以為諸侯用也此成周以九州之民  
養千八百國之君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也  
與周衰諸侯恣肆日增重於賦歛魯之宣公初稅畝  
是於公田之外復履私田之畝行什一之稅雖然賦  
則猶無恙也至於成公之作丘甲則每三甸而加一  
乘蓋羨卒盡用而兵車之賦非復司馬之舊哀公之  
用田賦則受田百畝而出賦二十畝蓋以田為率而  
私田之賦益非復載師之舊當是時季孫以田賦訪  
於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求汝不聞乎先王

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邁賦以入而量其有無  
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軍旅之出則徵無  
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秬米不過是也先  
王以為足若子季孫以為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  
欲苟而行之又何訪焉是取之既無藝矣至於邦國  
之貢亦悖亂而無統或來求金或來求車是不復有  
致用之意或來求賙或來求賻是又不復有弔用之  
常甚至苞茅不入王祭不供齊人得以奉辭而伐罪  
男服使從公侯之貢鄭人得以藉口而告晉則是貢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七

法至此而不存且內而侯國職已廢矣外而蕃國況  
能必其來貢如肅慎之矢越裳之雉有以自獻於天  
子哉是自虞夏來貢賦之法所相承而無弊者至春  
秋而掃地盡矣馴至戰國暴君汗吏慢其經界虐取  
彌甚而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  
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治焉令  
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民  
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不知皮盡而毛  
安所傳是兩醫之勢也衛嗣君欲重稅以聚粟民弗



安以告薄疑曰民甚愚矣夫聚粟也將以為民也其自藏之與在於上奚擇對曰不然其在於民而君弗知其不如在上也其在於上而民弗知其不如在民也凡聽必反諸已審則令無不聽矣故曰文侯嗣君聚歛計數之君也未及取民子產取民者也未及為政管仲為政者也未及修禮故修禮者王為政者強取民者安聚歛者亡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篋篋實府庫篋篋已盈府庫已實而百姓貧夫是之謂上溢下漏入不可以守出不可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以戰則傾覆滅亡可立而待也及秦孝公用商鞅之法盡壞井田開阡陌更制貢賦之法急耕戰之償自是王制遂滅備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巨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城而弱者喪社稷至於始皇遂并天下提封萬里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畢專以自予因舍地而稅人今黔首自實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蒙猶放之耕其田者見稅十五二世承之不變其失反更益之海內愁怨雖欲不下豈可得哉

斬論曰嘗考三代之制度地以居民民各以其夫家之衆寡而授田於官一夫而百畝民不可以多得尺寸之地而地亦不可以多得一介之民故其民均而地有餘當別之時四海之內地方千里者九而京師若其一有田百同而為九百萬夫之地又有上中下三等而通之以一易再易為率則王畿之內足以食三百萬之衆以九州言之則是二千七百萬夫之地而計之以下農夫一夫之地而食五人則是萬有三千五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百萬之人可仰給其中當成康刑措之後其民極盛之時九州之籍不過十三萬四千有餘夫地以十倍而民居其一故穀常有餘而地力不耗何者均之有術也然其間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滄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為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蓋田畝之弊易致於不均不均之弊多起於不明是以廣為阡陌大為溝



漁一所以時蓄。浪傳六旱一所以正經界。止侵爭為萬世計。至深遠也。故其時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不得私。有之。令官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自秦商鞅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足。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為田之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斯其歸受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弊。而阡陌之地。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十

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為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奸。使地皆為田。而田皆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倖。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受弘遠之基。於此盡失之矣。於是其弊致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地。

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隸。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後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恒至十人。是以田至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而富者以其半供縣官之稅。猶見為不足於全力。而不免於怨。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饑。富民坐飽而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雖然。井田。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十一

之法必可行之後乎。未敢以為然也。夫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不可以為井。而無故奪富人之田。使之輸官。而增損以與無田之人。富人有不郵怨而生亂者乎。且雖使富民皆奉其田。而諸公乞為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自九夫之井。終於百里之同。其間為澮者一。澮者百溝。為萬。而自十夫之溝。終於萬夫之川。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澮為涂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此二者非寒。



谿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  
壘隴不可為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  
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  
十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  
地盡為井田盡為溝洫已而又為民作屋廬於  
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  
民之死者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典蓋始於  
唐虞之世至於夏商漸加葺治至周而大備周  
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十二

而○遽○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後○世○承○法○制  
久○湮○之○後○而○欲○一○旦○而○復○先○王○之○故○豈○可○得○乎  
且○雖○使○文○武○周○公○復○生○於○今○世○而○治○天○下○吾○知  
其○亦○未○必○為○井○何○者○其○為○法○瑣○細○煩○密○非○今○天  
下○之○所○能○為○至○於○畝○遂○溝○洫○環○田○而○疏○之○要○以  
為○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耳○若○乃○得○粟○之○多○寡  
則○初○無○以○異○於○後○世○且○後○世○之○大○阪○長○堰○因○山  
為○源○鍾○澗○疏○濼○視○時○決○塞○者○固○法○簡○而○易○周○力  
少○而○用○博○使○其○治○無○愧○於○三○代○則○為○田○之○利○使

古今治平畧 卷一

民○自○養○於○中○亦○獨○何○愧○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為  
不○如○三○代○者○罪○在○不○能○使○天○下○無○貧○民○不○在○乎  
田○之○必○為○井○不○為○井○也○夫○已○遠○者○不○追○既○廢○者  
難○續○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者○湮○於○絕○滅○尚  
不○可○求○況○井○田○遠○在○數○千○歲○之○上○而○阡○陌○連○亘  
墟○聚○遷○改○且○欲○求○商○鞅○之○所○變○不○可○得○者○儒○者  
乃○欲○以○其○耳○目○所○不○聞○不○見○之○遺○言○從○而○効○之  
輒○咨○嗟○嘆○息○以○為○不○可○廢○豈○不○難○乎○故○嘗○謂○井  
田○封○建○相○持○而○行○者○也○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十三

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  
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  
之○經○界○正○井○地○均○教○祿○平○貧○夫○豪○民○不○能○肆○力  
以○違○法○制○汗○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  
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  
十○土○地○浸○廣○然○又○皆○為○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  
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  
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之○類○亦  
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宗

三七



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昇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為子奪校其豐凶以為收貸其阡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侯平考覈而姦弊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強之旨以百姓為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敝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仰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十四

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養妻子之說又有暴君汚吏慢其經界之說可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考覈難施故法制墮弛而姦弊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許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爭百姓之業而一其土夫日爭日一則可見當時授田之制至秦亦已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自是以往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井土之貿授其姦弊無窮雖慈祥

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胥之手安保其無敝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況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平杜君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既敝又為稽覈稽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出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十五

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筭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故有封建以維持之故井田可行封建廢井田雖在亦不能獨存矣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



是良割裂其土宇以啟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  
民之田產以召怨讟此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  
也

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十六

兩漢田賦

魏晉六朝附

漢興高祖以天下新定百姓失業下無蓋藏約法省  
費田租什伍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文帝  
即位躬身節儉十二年賜天下民租之半明年詔除  
農租孝景二年令有田者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矣然時因秦舊無復古法建都之初召天下名族與  
之關中田宅蕭何為相至請苑為民田而下獄文景  
因之未立等制豪強占田踰倍其賦太半官收百一  
之稅而民反輸豪強太半之賦故官惠優於三代豪  
古○今○治○平○畧○  
兩○漢○田○賦○  
卷○一○  
十○七○  
強○酷○於○下○秦○蓋○不○正○其○本○而○徒○蠲○除○田○租○適○所以○資○  
奸○猾○有○如○此○也○至○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功○利○費○役○煩○  
與○董○仲○舒○言○曰○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民○  
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是○以○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  
足○以○事○上○供○稅○下○足○以○蓄○妻○子○極○愛○故○民○悅○而○從○其○  
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  
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專○川○澤○  
之○利○筦○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  
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而○不○困○又○加○月○為○更



卒已復為正一歲力後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  
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憂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  
帝衣牛馬之衣而食犬羸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  
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為盜賊赭衣半道斷獄  
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  
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井之路而令鹽鐵  
皆歸於民薄賦歛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帝不能用當其時雖用度虛耗析利秋毫然蠲租免  
賦未嘗不行焉昭帝始元中詔民得以律占租元鳳

古今治平畧

兩漢田賦

卷一

十八

中令三輔得以救粟當賦宣帝勵精治加意撫循  
其於田租也或以鳳凰所集而免或以地震災旱而  
免或以行幸所過而免嗣至哀平代有宥放然其後  
張禹占鄭白之田四百餘頃他人兼井者類此而民  
彌困哀帝時師丹踵董相之策言曰古之聖王設井  
田而後治乃可平文帝務農桑躬儉節民以充實然  
時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為名田及奴婢限今累世承  
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逾困宜稍為之限以  
均富貧君子為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為有改者

將以急救也天子下其議丞相光太司空武奏請諸  
侯王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名田長安公主名田縣道  
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  
百人列侯王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  
者沒入官而是時丁傅董賢方隆貴用事奢汰皆不  
便詔須後事遂寢不行至王莽時下令曰古者設井  
田則國給人足而頌聲作秦廢井田是以兼井起貪  
鄙生強者規田千數弱者無立錫之地官者驕而為  
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

古今治平畧

兩漢田賦

卷一

十九

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  
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然  
制度不定吏緣為姦天下警警陷刑者衆後三歲莽  
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買勿拘以法  
而刑罰深刻他政諄亂未幾而亡後漢建武六年詔  
曰頃者帥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糧儲  
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十五年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乃  
下詔州郡檢察時刺史太守多為詐巧或優饒豪右



侵刻羸弱及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繇吏祇言於長壽街上得之帝怒時皇子東海公陽年十二在帷後言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准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首服如東海公對由是遣謁者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河南尹及諸郡守十餘人皆坐度田不實下獄死章帝建初三年山陽

古今治平畧

兩漢田賦

卷一

二十一

太守秦彭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踰踏無所容詐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其式班行三府並下郡縣咸度爲三品時敕責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也可盡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因詔以布帛爲租應帝延平元年鄧太后臨朝加意惠恤詔曰間者水災害稼朝廷憂懼而郡國欲獲虛聲遂多張墾田競增戶口掩匿盜賊貪苛慘毒延及平民自今將糾其罰其

各實穀所傷除其田租至桓帝延熹時乃畝稅飲錢靈帝尤好蓄私藏中平時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歛十錢名修宮錢而比年水旱傷稼百姓貧苦陸康上疏諫曰臣聞先王治世貴在愛民省徭輕賦以寧天下除煩就約以崇簡易故萬姓從化靈物應德末世衰主窮奢極侈造作無端與制非一勞割自下以從苟欲故黎民吁嗟陰陽感動故魯宣稅畝而螽災自生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勞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王之法哉

古今治平畧

兩漢田賦

卷一

二十一

書奏內侍因此讀康援引亡國以譬聖明大不敬檻車徵詣廷尉又令郡國貢獻先輸錢內府名導行錢於是調廣民困獻少費多姦吏浚爲殘剝人受其害而漢遂以亡魏初令收田租畝粟四升絹二匹而綿二斤晉既平吳制戶調之式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遠方不課田者輸義戶米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二十八文泰始中戶苞奏王公以國爲家京師不宜復有田宅今可限之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男子



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  
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其官第一品五  
十頃以下每品減五頃以為差而又各以其品之高  
下蔭其親屬及得蔭人為衣食客佃客焉蓋合漢田  
賦口筭而一之然其制丁男一人得占田七十畝餘  
丁半之故初時天下無事人咸安之及晉東渡而江  
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鮮有蓄積獨諸蠻陬服  
屬者令各隨輕重收其財物以裨國用其軍國所須  
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

古今治平畧

兩漢田賦

卷一

二十三

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為征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  
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准所輸  
終優於正課焉咸和五年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  
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收不至咸康  
初筭度田稅米空懸五十餘萬斛尚書褚裒以下坐  
免穆帝之世頻有大軍糧餉不繼制王公以下十三  
戶共借一人助度支運哀帝時減田租畝稅三升而  
太元二年罷其制王公以下率口稅三斛惟身在役  
者觸免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於賦法益遠矣宋立

悉仍晉課而元嘉之政責成郡縣民頗殷富無何孝  
武急於徵歛患郡縣遲緩始遣臺使督之自此操切  
苛迫民悉殫瘁齊興沿而未竟後王子良陳曰此  
輩朝辭禁門情態即異暮宿村縣威福便行及至所  
督之處則絳標寸紙一日數至徵村切里俄刻十催  
或尺布之逋曲以當匹百錢餘稅且增為千值今夕  
酒諧肉飲即許附申赦格明日禮輕貨薄便復不入  
恩科筐貢徵缺箠肆肆情風塵毀謗隨忿而發愚謂  
宜悉停遣近者指以賜勅遠者降以明條既各奉指

古今治平畧

兩漢田賦

卷一

二十三

揮人競自整何必臺使盈奏反更擾害哉比魏顯祖  
皇興間旱盜相繼轉運頗勤乃因民貧富為租輸三  
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  
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先是太安  
中高宗以常賦之外雜調十五頗為煩重將與除之  
尚書毛法仁曰軍國資用今頓罷恐不可帝曰使地  
利無窮民力不竭百姓有餘吾孰與不足遂免之未  
幾復調如前至是乃終罷焉於是賦歛稍輕民復贍  
矣孝文太和中時民饑流散豪右多有占奪民多磨



附無官役而豪強徵歛倍於公賦給事中李安世疏曰頃者人因年儉流移田地漂居異鄉事涉數始返舊墟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右肆其侵陵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各附親知互有長短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時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人給其可得乎宜各均量審其經界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燕燕如京之積可有豐於此戶矣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

古今治平畧

兩漢田賦

卷一

二十四

差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蓋自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已有占田課田之制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受之法無由考其詳耳今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又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其得從便賣買以令均給之數則又非

古今治平畧

兩漢田賦

卷一

二十五

明悉屬今主帝深納之乃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更休民年及課則受田及老而免身沒則還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初受田者人給田二十畝課時桑棗非桑之土雜時餘果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棗凡田視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宰民之官各隨送給公田有



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泉輸遠處中泉輸次遠下泉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焉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職師掌任地之法司均掌田里之政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中者皆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焉隋興田制仍齊賦法仍周先時蘇綽相周傷時

古今治平畧

兩漢田賦

卷一

二十六

稅重嘆曰今所為制正如張弓非平代法也後之君子孰從為弛之其子威感父志至是相隋疏請減賦稅甚力高祖方躬節儉勤於政治悉從之後以江表初平益減租寬徭而戶口滋增十二年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其冬帝令諸州考使議之又令尚書以其事策問四方貢士竟無長筭帝乃發使四出以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吁是幾無策矣何貴於均哉

唐代田賦 五代附

唐制賦稅之目有三曰租曰庸曰調凡受田百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緇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為絹三尺謂之庸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闊狹為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歛凡稅歛之數書於縣門村方與衆知之水旱霜蝗耗十四

古今治平畧

唐本四賦

卷一

二十七

者免其租桑麻盡者免其調田耗十之六者免租調耗七者租役皆免其授田之制丁男凡十八以上者受田一頃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者及篤疾廢疾者人田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之木皆有數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他徙及貧無以葬者得賣



世業田自狹鄉而徒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縣有餘則以給其比太宗方銳意於治配租以歛獲早晚險易遠近爲差庸調輸以八月發以九月同時輸者先遠民皆自槩量州府歲市土所出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口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玄宗開元八年頒庸調法於天下好不過精惡不至濫然是時戶口田實多至僞濫朝廷深以爲患于是監察御史宇文融奏請檢察搜括逃戶及藉外羨田玄宗納其言因令融充使推勾無幾獲僞濫及諸免役甚衆特加朝散大夫兼侍御史融於是奏置勸農判官十人並攝御史分往天下所在檢括田疇議者頗以爲擾人不便陽翟尉皇甫憬上疏曰務德以靜爲本化民以安爲上若欲正土田但責其疆界嚴其隄防則山水之餘卽爲見地何必聚人阡陌故奪農時親遣括量爲哉又使者未識大體所由務以勾剝爲計州縣懼罪據牒卽徵逃亡之家鄰保代出鄰保不濟又便更輸急之則都不謀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二十八

生緩之則慮法交及臣恐逃逸從此更深至如漕運在源止沸由火不可不慎今之具寮向逾萬數蠶食府庫侵害黎民國絕數載之儲家無經月之蓄雖其厚稅亦不可供戶口逃亡莫不繇此縱使伊臯中術管晏陳謀豈息茲弊若以此給將何以堪雖東海南山盡爲粟帛亦恐不足豈括田租客能周給也左拾遺楊相如亦上書爭之上方委任融侍中源乾曜及中書舍人陸堅皆贊成其事乃貶舉爲盈州尉於是州縣希融旨意務於獲多皆虛張其數亦有以正田并中丞馳傳巡歷天下事無大小先上勸農使而後申中書省司亦待融指揮而後決斷十六年乃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而庸調折租所取華好中書門下察濫惡以貶官吏精者褒賞已又詔州縣歲上戶口登耗採訪使羅貫刺史縣令以爲課最未幾兵變至代宗寶應元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餘貲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擇豪吏爲縣令而徵督之于是不問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二十九



負之有無貴之高低。察民有粟阜者。輒分籍其所有。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其不服者。威以嚴刑。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待命。或相聚山林為羣盜。縣不能制。廣德元年。詔畝稅二升。以優民而彊寇。未夷民耗歛重。至大曆元年。詔流民還者。給復二年。田園盡則。授以逃田。天下田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尋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為青苗錢。又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畝稅二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三十

升。五年始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如故。青苗錢畝加一倍。而地頭錢不在焉。然自至德後。天下兵起。因以饑厲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竭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蠶食於人。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又自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畝以夏秋。至德宗楊炎作相。深疾其敝。乃請為兩稅法。以一其制。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

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入之。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為準。而均收之。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歲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吏。而尚書度支總焉。帝善之。使論中外。議者沮詰。以為租庸令行數百年。不可輕改。而帝方信用。炎不疑也。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然民力未及寬。而朱泚王武俊之畔起。於是因軍興。培克益廣。及朱泚平。天下戶口三耗。其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三十二

二貞元三年。時歲事豐稔。上因畝入民趙光奇家。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時豐何故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詔書優恤。徒空文耳。時防秋兵大集。國用不足。李泌奏。自變兩稅以來。藩鎮州縣多違法。厚歛繼以朱泚之亂。爭權率以為軍資。自懼違法。匿不敢言。請赦其罪。但令革正。自非于法。應留使留州之外。悉輸京師。其官司逋負。可徵者。徵之。難徵者。釋之。有淪沒者。罪之。帝以立法寬。恐得無幾為疑。泌曰。寬則人



喜於免罪而樂輸所得多而速。急則競為蔽匿。非惟鞠不得實而吏緣為姦。所得必其少矣。帝曰善。乃以元友直為諸道勾勘兩稅錢。為使友直遂勾檢諸道稅外物。悉輸戶部。以為定額。歲輸下餘萬緡。解民不堪。命諸道多自訴於上。上意寤。四年乃詔。已在官者輸京師。未入者悉以與民。明年以後悉免。罷于是始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焉。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增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三十三

本價為虛估給之。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折。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徵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厲。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折戶。張虛數以寬責。迹死關稅取於居者。一室空而四鄰亦盡。戶版不緝。無停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帝以問宰相陸贄。贄上疏請釐革其甚害者。其一曰。天寶季歲。羯胡亂華。海內波滂。兆庶雲擾。版圖隳於避地。賦法壞於奉軍。建中初再造。度執事

古今治平畧

卷一

者知弊之宜革。而所作兼失其源。知簡之可從而所操不得其要。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掃庸調之成規。創兩稅之新制。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索最多者。以為定額。此乃採非法之權令。以為經制。得非立意且爽者乎。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工。工而能勤。則豐富。拙而兼惰。則窶空。是以先王之制賦入也。必以丁夫為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內。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植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利固。不以飭勵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三十三

重其役。不以竊息蠲其庸。則功力勤。兩稅之立。唯以資產為宗。不以丁身為本。曾不悟有藏於襟懷。囊篋物雖貴。而人莫能窺。有積於場圃。園倉直雖輕。而眾以為富有。流通蕃息之貨。數雖寡。而計日以贏。有虛舍器用之資。價雖高。而終歲無利。一槩計估。筭緡宜其失平。長偽繇是務。輕齋而樂轉徙者。恒脫於徭役。敦本業而樹居產者。每困於徵求。此乃誘之為姦。速之避。後復以創制之首。急於聚斂。不量物力所堪。唯以舊額為率。舊重之處。流亡益多。舊輕之鄉。歸附益

四七



衆有流亡則已重者攤徵轉重有歸附則已輕者散  
出轉輕高下相傾勢何能止稅法之重已極而復有  
進奉宜索之繁於是巧避徵文曲承膚旨變徵役以  
召雇之目換科配以和市之名廣其課而狹償其庸  
精其入而粗計其直且又或吏理失宜或天災薦至  
田疇荒蕪戶口減耗牧守苟避於殿責宰盡申聞所  
司姑務於取求莫肯矜恤遂於逝死闕額累加見在  
疲氓一室已空四鄰繼盡漸行增廣何繇自存望令  
所司與宰臣參量擬每年支用色目中有不急者無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三十四

蓋者罷廢之有過制者廣費者減節之項因軍興每  
貲徵二百者下詔停之而又禁止進獻之門平準折  
估之數俾人知信下之化上不令而行諸道權宜加  
徵亦當自請蠲放如是則困窮之中十緩其二三矣  
其二曰穀帛者人之所為錢貨者官之所制是以國  
朝著令所取不踰其分租出穀庸出絹調雜出繒纈  
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賦法曷常有禁人鑄錢而以錢  
為賦者哉今之兩稅違任土之通方效筭緡之末法  
但估資產為差便以錢穀定稅臨時折徵雜物每歲

色目頗殊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  
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且百  
姓所管唯在耕織人力之作為有限物價之貴賤無  
恒而乃定稅計錢折錢納物是將有限之產以奉無  
恒之輪納物賤則供稅之所出漸多多則人力不給  
納物貴則收稅之所入漸少少則國用不充宜令所  
司總計合稅之錢折為布帛之數仍令庸調舊制各  
隨鄉土所宜勿更計錢以為稅數如此則應出布麻  
者務於紡績供綿絹者事於蠶桑各修家技皆足供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三十五

官無求人假手之勞無賤鬻貴買之費無暴征急辦  
之弊無異常改作之煩物甚賤而人之所出不加物  
甚貴而官之所入不減是以家給而國足事均而法  
行且自天寶以後積累以至於大曆之間取之極甚  
今比於大曆再益其倍其故何哉蓋以事逐情生費  
從事廣物有劑而用無節夫安得不乏乎苟能出其  
情約其用非可以布帛為稅雖更減其稅亦可也苟  
務遂其情侈其用非但行今重稅之不足雖更加其  
稅亦不足也夫生物之豐敗錄天用之多少繇人



用之盈虛在節與不節耳。不節則雖盈必竭，能節則雖虛必盈。今議者但愛財利之不足，罔慮安危之不足。若然則太宗漢文之德，曷見稱於秦皇隋煬之敗。靡足戒。惟欲是逞，復何規哉。其三曰古之王者設井田之法以安其業，立五宗之制以綏其恩，猶懼其未也。又教之以族墳墓，敬桑梓，將以固人之志，俾皆重遷厥後。又督之以出鄉游惰之禁，糾之以版圖比閭之方。歷代因習以為彝章，其理也。必謹於隄防其亂也。必慢於經界，頃因兵興典制弛廢，戶版之紀網罔緝。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三十六

土斷之條約不明，恣人浮流，莫克禁止。長人者又罕能推忠恕易地之情，體至公徇國之意，迭行小惠，兢誘姦詐，以傾奪鄰境為習。能以招聚逋逃為理化，捨彼適此者，既謂新收而獲宥條，忽往來者，又以復業而見優。惟懷土安居，首末不遷者，則使之日重，歛之日加。是令地著之人，恒代情遊，服役則何異驅之轉徙。不知此州若增客戶，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有加，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將有意乎富俗而務理，豈不刺謬與。當今之要在於厚人而薄財，損上

以益下，下苟利矣。上必安焉，則少損者所以招大益也。人既厚矣，財必贖焉，則皆薄者所以成永厚也。每歲據額納徵，更不勘責，檢巡增闢者勿益其租，廢耕者不降其數。足以誘導墾植，且免妨奪農功。事簡體弘，人必悅勤。其四曰建官立國，所以養人，賦人取材，所以資國。明君不厚其所資而害其所養，故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先家給而歛其餘財。借必以度，歛必以時。有度則下勞得時，則易給。今但務取人以資國，不思立國以養人，非徇徃賦煩多，曼無獨貸。至於徵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三十七

收迫促亦不矜重，釐事方興，已輸縑稅，農功未艾，遽歛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所係遲速之間，不過月旬之異。一寬稅限歲歲相承，遲無所妨，速不為益。何急敦迫，重傷疲人。其五曰國家之紀綱在於制度，商農工賈各有所專。凡在食祿之家，不得與人爭利。車服田宅，莫敢僭踰。是以藏不偏多，故物不偏廢。用不偏厚，故人不偏窮。後世法度不守，唯力是騁。租販兼井，下錮齊人之業。奉養豐麗，上伴王者之



尊夫天下之物有限富室之積無涯養一人而費百人之資則百人之食不得不乏富一家而傾千室之產則千家之業不得不空舉類推之則海內空乏之流亦已多矣古先聖王疆理天下百畝之地饒口一夫蓋以一夫授田不得過於百畝也今制度弛紊疆理墮壞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至於依託強豪以為私屬貸其糧食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而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且京畿之內每一畝官租五升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三十八

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夫以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為而兼併之徒居然受利官取其一私取其十穡人安得足食公廩安得廣儲望令百官集議凡所占者約其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法貴必行不在深刻格其制以便俗嚴其令以懲違徵捐有餘稍優不足此乃古者安富恤窮之善經也贊言雖切以讓逐事無施行者十二年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為百姓本出布帛兩稅反配以錢

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為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數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為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人亦不報憲宗初率分天下之賦以為三一日上供二日送使三日留州宰相裴均又令諸道節度觀察調費取於所治州不足則取於支郡而諸州送使額便為上供故疲民稍得息肩元和中皇甫鏞務剝下佐國用李渤奉詔使陳許在道上疏言臣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三十九

過渭南長源鄉戶四百今纔四十閿鄉戶三千今纔千他州縣無慮多此類推原其故始於逃人之賦舉難之比鄰致驅迫然也然且弗除是使未逃者舉歸於逃而後已蓋聚斂之臣剝下奉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害可勝既乞下詔寬除使人歸於本則賦額自足帝納之時戶部侍郎張平叔請徵遠年逋租渤刺江州又上言臣州治田二千頃今旱絕收者千九百頃而度支所責貞元二年流戶賦錢四百四十萬是當大旱時責民三十逋賦也夫旱災田損歲徵尚望



蠲免柰何復索前欠乎詔立罷免穆宗立詔兩稅外  
加率一錢以枉法賦論然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  
重民以為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為絹二匹半者後為  
八匹大率加舊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  
人日困末業日增乃詔百官議革其弊議者多請重  
挾銅之律戶部尚書楊於陵言宜使天下兩稅鹽利  
權酒之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  
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屨之滯廣山鑄之數  
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藏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四十

相善其議繇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織租  
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焉文宗開成改元用宰相  
李石言詔賜京畿民一歲租停方鎮四節進奉以其  
直代百姓稅緡天下非藥物茗菓他貢獻悉禁及罷  
宜索營造皆石將帝意行之帝曰朕務實惠及民無  
徒空言也石以異時詔令天子多自渝故有司無所  
信請置赦令一通於宮中時省覽無渝大信於下而  
臨勅十道黜陟與長吏奉行焉嗣是會昌太中之間  
屢有優恤之詔然長吏遵守弗恪不無以虛佑實加

率科索而豪富侵噬產業既易稅不移戶州縣不敢  
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於依富戶為奴客役法峻  
於州縣貧弱重困無所告訴即一二恤下之長歲遣  
吏巡獲田稅然無益於民徒增其擾至咸通初湖南  
浙東江西所在盜起左拾遺薛調言兵興以來賦歛  
無度民窮為盜半屬逃戶固須剪滅亦可矜憫於是  
敕州縣稅外無得科率然以是觀之前此侵漁之害  
出於常賦者蓋不貲矣國烏得而不亂乎嗟夫三代  
而下取民之有制者莫善於唐租庸調之法至後以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四十一

亂而更法法更而愈不足何也善乎李翱之言有曰  
古之聖賢未有不善於為政理人而能光於後代者  
也故善政者莫大於理人理人者莫大於富教凡人  
之情莫不欲富足而惡貧窮四人之苦者莫甚於農  
人麥粟布帛農人之所生也歲大豐農人猶不能足  
衣食如有水旱之災則農人先受其害有若曰百姓  
不足君孰與足夫如是百姓之視其長上如仇讐安  
既不得享其利危又焉肯盡其力自古之所以危亡  
未有不由此者也人皆知重歛之可以得財而不知



輕飲之得財愈多何也重飲則人貧人貧則流散不歸而天下之人不來由是土地雖有大荒而不耕雖耕之而地力有所遺人日益困財日益匱是為棄天之時遺地之利竭人之財如此者雖欲為社稷之臣建不朽之功誅暴逆而威四夷徒有其心豈可得耶故輕飲則人樂其生樂其生則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居者不流流者日來則土地無荒桑柘日繁盡力耕之地無餘利人日益富兵日益強四鄰之人歸之如父母雖欲驅而去之其可得耶是以凡為天下者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四十三

賦千里之都為千里之都者賦百里之州為百里之州者視一畝之田而一畝之田起於六尺之步二百有四十步謂之畝三百六十步謂之里方一里之田五百有四十畝十里之田五萬有四千畝百里之州五十有四億畝千里之都五千有四百億畝方里之內以十畝為之屋室徑路牛豚之所息葱韭菜蔬之所生而里之家給焉凡百里之州為方十里者百州縣城郭之所建通川大途之所更丘墓鄉井之所聚馴遂溝澮之所渠大計不過十里者三十有六有田

一十九億四萬有四千畝百里之家給焉千里亦如之高山大川則桴其中長縱短而量之一畝之田以強弱水旱之不時雖不能盡地力者歲不下粟一石公索其十之一凡百家之州畝粟一石為三十四萬五千有六石以貢於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者之祿以供賓客以輸四方以禦水旱之災皆足於是矣其田間樹之以桑太寡則乏於帛太多則暴於田是故十畝之田植桑五功一功之蠶取不宜歲度之雖不能盡其功者功不下一匹帛公索其百之十凡百里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四十三

之州率十取一匹帛為帛一十一萬五千有二百匹以貢於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者之祿以供賓客以輸四方以禦水旱之災皆足於是矣鰥寡孤獨有不人疾者公與之粟帛能自給者弗征其田桑凡十里之鄉為之公困焉鄉之所入於公者歲十舍其一於公困十歲得粟三千四百五十有六石十里之鄉多入者不足千六百家鄉之家保公困使勿偷饑歲并人不足於食量家之口多寡出困以之而勸之蠶以須麥之升焉及其大豐鄉之正告鄉之人歸公所與



之當戒必精勿濡以內於公國窮人不能歸者與之  
勿徵於書則歲雖大饑百姓不困於食不死於溝洫  
不流而入於他矣人既富樂其生重犯法而易爲善  
教其父母使之慈教其子弟使之孝教其鄉黨使之  
敬讓羸老者得其安幼弱者得其養鰥寡孤獨有不  
人疾者皆樂其居屋室相鄰烟火相接於百里之內  
與之居則樂而有禮與之守則人皆固其業雖強暴  
之兵不敢凌自百里之內推而布之千里自千里而  
被於四海其孰能當之是故善爲政者百姓各自保  
而親其君其君雖欲危亡弗可得也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四十四

馬氏曰自秦廢井田之制隳什一之法任民所  
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  
於古漢時官未嘗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強  
田連阡陌而貧弱無置錐之地故田稅隨占田  
多寡爲之厚薄而人稅則無分貧富然所稅每  
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魏武初平袁紹乃令  
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絹二匹綿二斤則  
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而爲絹三匹綿

二觔其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  
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  
亦皆有田之人非罄空而稅之宜其重於漢也  
自是相承戶稅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  
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然大槩  
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令多然其時戶  
戶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稅而逐戶賦之則田  
稅在其中矣至唐始分爲租庸調田則出粟稻  
爲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絹諸物爲庸調然口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四十五

分世業每人爲田一項則亦不殊元魏以來之  
法而所爲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項之人所出  
也中葉以後法制壞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  
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輪庸調  
者多無田之人矣乃欲按籍而徵之令其與豪  
富兼井者一例出賦可乎又況遭安吏之亂丁  
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可按以爲額蓋  
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非復承平之舊其  
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



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  
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不任土所宜輸  
其所有乃計絹帛而輸錢既而物價愈下所納  
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重為民困此乃倍刻之  
吏所為非法之不善也又歷代口賦皆視丁中  
以為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  
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乃輕賦之又  
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錫者乃厚賦  
之豈不背繆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為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四十六

差尤為的當宣公所謂計估筭緡失平長偽挾  
輕資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不遷者困歛求乃  
誘之為姦陵之避役此亦是有司奉行者不明  
不公之過非法之弊蓋力田務本與商賈逐末  
皆足以致富雖曰逐末者易與脫免務本者困  
於徵求然所困猶富人不猶愈於庸調之法  
不變不問貧富而一槩原籍徵之乎蓋賦稅必  
視田而賦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  
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

以田而未嘗戶賦之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  
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  
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  
重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  
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出於楊炎而少之乎然  
嘗考唐初授田之制已有滋後世隱漏移徙之  
弊所不免者何也蓋先王建國有分土無分民  
但付人以百里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  
地雖不足而民有餘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四十七

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唐既用  
守令為治則分田之時當以上論不當以人論  
今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  
又得并賣口分承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  
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有賑貸  
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  
授田而已初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有賑給之  
名而既令自賣其田便自無恤民之實矣周制  
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唐乃令得自為



遷徙則方授田之初其制已不可久又許之自  
賈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相貿易故唐比  
前世法雖為粗立然後世以為真觀之法執而  
不變故公田始按為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由  
立賣田之法所以至此至於厥後官私遂各自  
立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  
民自籍而所謂私田者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  
直要知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  
唐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及其兵革既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四十九

起征歛煩重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  
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  
故不得不變而為兩稅孰知其弊實出於此哉  
後唐莊宗即位推恩天下除百姓出租放諸場  
務課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督理更  
制括田竿尺盡率州使公解錢天下怨苦民多  
逃亡租稅日少同光三年吏部尚書李琪上疏  
曰臣聞古人有言殺者人之司命地者殺之所  
生人者君之所理存其殺則國力備定其地則

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為國之急  
務也軒黃已前不可詳記自堯堯洪水禹作司  
空於是辨九等之田收什一之稅其時戶口一  
千三百餘萬定墾田約九百二十萬頃為太平  
之盛及殷革夏命重立田制每私田十畝種公  
田一畝水旱同之亦什一之義也洎周室立井  
田之法大約百里之國提封萬井出車千乘戎  
馬四十匹畿內兵車萬乘馬四萬匹法以出  
論之亦什一之制也三代之前皆量入以為出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四十九

計農以立軍雖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降  
及秦漢重稅工商急關市之征倍舟車之筭人  
口既已減耗古制猶復兼行按此時戶口尚有  
一千二百餘萬墾土亦一千八百餘頃至于  
三國並興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衆戰馬多  
於耕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於牛草於  
是天下戶口祇有二百四十餘萬洎隋文之代  
四方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羣臣各陳所見惟魏



徵獨勸文皇力行王道由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進賢良悅忠直天下粟斗直兩錢自正觀至于開元將及九百萬戶五千三百萬口墾田一千四百萬頃北之近古又多增加是知救人瘼者以重斂為病源料兵食者以惠能為軍政仲尼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臣之此言是魏徵所以勸文皇也伏望深留宸鑒如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不以折納為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細配為名止以正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五十

稅加納則天下幸甚于是勅本朝徵科唯有兩稅至于折納比不施為宜依李琪所論施行焉明年以軍食不足勅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明宗天成元年敕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祇納正稅數不量省耗潞王清泰元年以劉昭判三司昭命判官高延賞鈎考窮覈積年逋欠之數蓋姦吏利其徵責勾取把持州縣故積存其日昭具奏請察其可徵者急督之必無可償者悉蠲之韓昭胤極言其便

乃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虛煩簿籍咸蠲免勿徵貧民大悅而三司悉怨之晉天福四年敕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槩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驟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為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周世宗顯德三年謂侍臣曰近朝徵斂穀帛多不俟收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五十一

獲紡績之畢乃詔三司立二稅起徵限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民間便之時世宗留心農事嘗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書慨然嘆曰此致治之本也王者之政自此始乃詔頒其畧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至五年詔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分行諸州均定田租詔曰朕以干戈漸彌寰海向寧言念地在罕臻藝極議行均定以適重輕卿等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在之意眷鄉閭凋敝



之原明示條章用酬分寄於集事允屬在公  
蓋規為遠大始有平政重農之意矣按五季亂  
離之時世主所尚者用兵爭強而已唐明宗周  
世宗粗為有志於愛民重農者如農務未開而  
受理詞訟微科既足而追會科歛皆官吏姦貪  
之情為閭里隱微之害而天成顯德之詔丁寧  
及之斯亦可謂仁矣又是時吳順義年中差官  
興版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  
一百文中田一頃錢一貫八百文下田一頃錢五  
百足陌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并計  
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丘時為員外郎上策乞  
虛擡時價而折絹緇綿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  
以來戰爭之所今兵革乍息黎昨始安而必率  
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必與販  
以求之是為戕民棄本逐末耳宜擡絹緇之價  
蠲丁口之調以便民朝議喧然為虧損官錢不  
少齊丘致書于徐知誥曰今督民見錢與金銀  
而求國富庶所謂擁篲救火撓水求清欲火滅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五十二

水清豈可得乎知誥得書曰此勸農上策也即  
行之自是不十年間野無閑田桑無隙地自吳  
變唐自唐歸宋民到于今受其賜

古今治平畧

唐代田賦

卷一



宋代田賦 元附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每歲輸身丁錢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曰鐵曰物產是也其輸有常處而有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五十四

皆謂之折變州郡催理及九分以上版曹置勿問令得保其贏為民補助謂之破分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晚而寬為之期所以紓民力諸州歲奏戶帳具載其丁口男夫二十為丁六十為老兩物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又懲五代藩鎮重歛之弊遣京朝官分蒞京畿倉庾及詣諸道監輸受民租調已諸州立糧科院設通判主之而賦稅畢上供有額矣有多入民租者或至棄市舊諸州收稅令所屬縣追吏會鈔縣吏厚歛里胥以賂州之吏而里胥復科率

於民甚苦之建隆四年乃下詔禁止已又令諸州租籍毋得收零餘錢成文帛成疋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凡稅籍錄事參軍按視判官振舉形勢戶立別籍通判專掌督之凡縣各造稅籍具一縣戶數夏稅秋苗畝分桑功及緣科物為帳二送州覆校用州印鈐識之一藏州以備稽查一付縣以行收受其起納輸送各立限有差掌納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民逋租踰限取保歸辦毋得禁繫南渡以後雜變之賦色目繁夥而二稅一依舊式無所更改此其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五十五

大畧也初太祖建隆以來循周世宗均田法命官分詣諸道均田凡苛暴失實者輒遣黜之又詔許民闕土州縣毋得檢括止以見田為額端拱初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即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竇玘言之俾按察京畿諸縣田租玘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搜索於鄰戚益造新籍滋為勞擾數月罷之時守令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盡租稅減耗賦役不均上下相蒙積



習成弊而比年多移不登富者饒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乃下令禁止焉又初制縣吏能招增戶口者縣卽升等加俸至後遂有以析客戶爲主戶者雖登於籍而賦稅無所增祥符四年詔禁之蓋宋自立國以來每以恤民爲先累朝相承凡無名苛細之歛常加刻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虛歲倚格者後或因歎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剛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昇僞未嘗考核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五十六

故賦入之制視前代爲薄或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

十而稅一者有之仁宗嗣位首寬畿縣田賦天聖時貝州民析居者加稅謂之罰稅詔除之自是州縣有言稅之苛細無名者蠲損甚衆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爲患明道中帝躬耕藉田因詔三司以類併合於是悉除諸名品并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使之時惠州縣賦役之煩詔諸路上其數俾二府

大臣合議蠲減既而陝西河東用兵民賦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脚錢民不能堪尋詔免且令後勿復取已又令諸路支移折變當前期半歲書榜論民有未便者聽自言主者裁之而廣西賦布匹錢有司擅損其價則詔令復故州郡常先奏兩足歲豐而災不上聞則下詔申飭又損開封諸縣田賦舊額十之三令著爲例久之支移折變貧弱者猶以爲患因責轉運司裁損歲終條上其數又令折科爲平估毋得害農已而復詔曰諸路比言折科民賦多以所折復變他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五十七

物或增取其直重困良農自今有此長吏卽時上聞蓋帝之厯恤胞切如此然有司規聚斂罕能奉帝意焉初上書者言賦役之不均由田制之未立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違制律既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卽廢後承平浸久勢官富姓占田無限習以成俗雖重禁莫能止焉已而諫官王言天下田賦重輕不等請均定而殿陽修亦言秘書丞孫林嘗住肥鄉縣與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



括定民田願詔二人往相度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  
 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  
 既而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  
 嗣後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  
 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  
 歲入乃減七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此嘉  
 祐五年復詔均定遣官分行諸路而秘書丞高本在  
 遣中獨以為不可均纔均數郡而止議者惜之神宗  
 尤留意農賦常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用王安石策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五十九

詔司農修定方田及均税法頒之天下方田之法以  
 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  
 畝為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  
 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  
 色參地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歲三月畢揭以示  
 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為地符均稅  
 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為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  
 不及十合而收為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為寸之類今  
 不得均攤增展致溢舊額若瘠鹵不毛及山林陂塘

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為峰植其野之所宜木  
 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帳有戶帖其分烟析  
 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照置簿皆以所方之田為正令  
 既具乃以鉅野縣尉王曼為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  
 之諸路做焉其意本以便民而所遣官吏操切騷擾  
 滋為民病久之帝聞而罷焉熙寧中又詔支移二稅  
 於起納前歲論民使民宿辨無倉卒勞費時有司往  
 往緩期故申約之州縣又或令民輸錢謂之折斛而  
 糴賤頗用傷農海南四州軍稅籍殘缺吏多增損輒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五十九

移稅入他戶代輸者類不克自明民以為苦至是用  
 人言根括舊額存其正數時有利者衆戶部判李琮  
 根究逃絕賦役江浙所得逃戶凡四十萬一千三百  
 有奇為書上之明年除琮淮南轉運副兩路凡得逃  
 絕詭名挾佃簿籍不載并闕丁凡數十萬有奇而正  
 稅并積逋凡九十二萬有奇琮蓋用貫石萬數立賞  
 以誘所委之吏故增加浩大三路之民大被其擾而  
 他州亦各增民賦人情騷然時用史正志為發運使  
 奪州縣財賦遠近騷動張斌為上言之上曰正志以



爲非取之民。杖對曰：今州縣賦大抵無餘，不過巧爲之名以取於民耳。上聞之，矍然。顧杖曰：論此事者多矣，未有能及此者。帝每遇水旱，輒弛租賦，或因赦宥，又獨放倚閣，未嘗絕至賦輸，遠方不均者，皆遣使按之。率以爲常。哲宗嗣位，宣仁太后同聽政，一意裕民。時蘇軾疏言曰：方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爲積欠所歷，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民既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蝨，生急之則爲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用賦

卷一

六十一

盜賊之所憑藉。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申放。監司以催欠爲職業，守令上爲監司之所迫，下爲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求，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皆鄰於寒饑，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盤食者，則胥教令通指平人，或云喪私，擅買抵當物業，或雖非喪私而云買不常價，似此之類，蔓延追攝，自甲及

古今治平畧 卷一

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出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益無虛日。俗謂此等爲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不得爲陛下赤子，而皆爲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商賈販賣，例無見錢。若用見錢，則無利息。須今年索去年所賣，明年索今年所賒。然後計算得行，彼此通濟。今富戶先已殘破，中民又有積欠，誰敢賒賣物貨？則商賈自然不行。此酒稅利所以日虧，城市房郭所以日空也。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老父皆有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用賦

卷一

六十一

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食，猶可以生。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柳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皆云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於虎。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切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伍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猛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望明詔早賜放

六一



除幸甚於是凡有負逋多所寬減又患天下積欠名目煩多法令不一王巖叟為開封請隨等第五貫陌為催法已有議其不便者遂令十分為率歲隨夏秋料帶納一分是為五年十料之法陝西運使呂大忠令農戶支移斗輸脚錢十八文御史劾之下提刑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戶籍為則上者支移三百里中者二百里下者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理脚錢者亦均降三等以從其便河東助軍糧草支移毋得踰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者免崇寧三年蔡京為相專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十一 六十二

紹述熙豐故事申安石所行方田法奏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方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為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其在可舉而行詔從之然行之數年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行繼拍峯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有田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

頃九十六畝方為一十六畝者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二十七錢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不徒滋擾民哉是時內外之費浸以不給中官楊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為稻田者因用其言置務掌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塘西及澠池北踰大河民田有溢於初巷步畝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營繕所亦為公田皆內侍主其事所括為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民輸公田錢外正稅不復能輸矣至宣和初州縣主吏催科失職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十一 六十三

通租數廣乃令轉運司察守貳勤情聽專達於內侍省而浙西迤田天荒草田葑茭蕩湖濼退灘等地皆計籍召佃立租以供應奉置局命官有措置水利農田之名部使者且自督御前租課凡民間美田使他入投牒告陳皆為天荒魯山闔縣盡括為公田新者輒加威刑致死者千萬而提舉縣吏皆助之為虐民不勝忿痛責辦供應無休息期農不得之田牛不得耕墾殫財靡努力竭餓死或自縊輟轍問慘斯至矣初時支移本以便邊餉內郡罕用焉間存移用則任



民以所費多寡。擇故或輸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仍視歲之豐歉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已而慢吏廢期。違時促限。蠶者未絲。農者未穫。追胥有午。民無所措。又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今特免。若地理脚費所宜。輸自是歲以爲常。脚費斗爲錢五六。十比元豐。既常正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轉運乃以是取。辦理之譽。至重。和元年獻言者曰。物有豐賈。價有低昂。估豐賤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六十四

物。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也。然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費已無量矣。至於支移。徒豐就歉。理則宜然。乃豪民昧吏。故徒歎以就豐。而齊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於是貧民下戶。雖名免支移。乃估值既高。更以脚費視富戶。反重因之。逋負益困。於追胥初調。絹細布絲帛。以供軍須。又就所產折科。和帝咸平二年。李士衡言。民間每歲春收。息利於豪家。不若官中預給緡錢。至秋輸帛。從之後。知潁州王明請貸錢與

民。蠶成輸絹。是時絹疋七百。官出錢一千。又先得之。民以爲便。謂之和。預買然久之。價輕物重。民力浸困。其後大司農不足。始命東南以鹽折支。熙寧中京東漕司王廣淵。取所進羨餘。隨和買錢。分配於常稅折科外。取息十五萬。程顥劾之。而王安石專以取息爲富國之務。卒右之。而顥言不行。至宣和中。尚書省言預買錢人多。願請宜比歲例。增給司諫陳堯奏。預買之息。重於常平。人以其苦。何謂願請。今復創增名。雖濟乏實聚歛也。久之言者又論非法折變。既以絹折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六十五

錢。又以錢折麥。夫以絹較錢。錢倍於絹。而以錢較麥。麥又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而害益極矣。至於舊稅租加耗。轉運司有拋椿。明耗州縣有暗椿。暗耗諸倉場。受納又令民輸頭子錢。熙寧後則給納並收。而數益增。民間所輸諸色。無慮數倍於舊。嗟乎賦出於田。賦重而田荒。調出於產。調刻而產匱。國依於民。民殘而國亡。此定數也。雖欽宗立。悉詔蠲罷。然極重就故。亦無救於存亡矣。高宗南渡。二稅並依舊法。建炎初時。廣州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畧言國家



兵農之政大率因唐代之故農食失職兵驕不可使  
而饑窳四逸為盜賊也亂本立矣宜復古井田之制  
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更市田  
其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驅之使農耕羨田而雜紐  
錢穀為十一之稅而止每十六夫為一井提封百里  
為三千四百井率一米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  
賦兵二人馬一匹率為兵六千四百人馬三千四百  
匹歲取五之一為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又分為  
四番以直官給守衛是民三十五年而役乃一週也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六十六

番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  
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  
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三千四  
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率倍之  
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笑官之酒誥與凡茶鹽香礬之  
權皆可弛以與民其說甚具書奏以為桂州節度掌  
書記策亦竟莫之行紹興初詔民力久困州縣因緣  
為姦今頒式諸路凡因軍期不得已而貸於民者並  
當計所用之多寡度物力之輕重依式開具使民通

知毋得違數科率尋減大觀稅額三分之一已而言  
者論浙西科歛之害農末殆不聊生鬻田而償則無  
受者棄之而遁則質其妻孥上下相蒙民無所措利  
歸貪吏怨歸國家願重科歛之罪嚴貪墨之罰詔漕  
司究實以聞自是屢有蠲放甚至焚州縣已蠲簿籍  
以示不疑久之神武右軍統制張浚乞蠲所置產凡  
和買科歛詔特從之後三省言國家兵革未息用度  
浩廣陛下哀憫元元俾士大夫及勳戚之家與編戶  
等敷蓋寬民力均有無也今俊獨得免則當均在餘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六十七

戶是使民為俊代輸也方今大將非俊一人使各援  
例求免何以拒之望收還前詔越後俊又請免輸和  
買絹三省擬歲賜俊絹五千匹庶免起例上以示俊  
因論之曰朕固不惜但恐公議不可俊惶悚力辭然  
自秦檜再相貪猾狼賊密諭諸路暗增民稅十之七  
八為上言國家經費惟仰二稅乞禁諸路請蠲免者  
於是諸州租課名色不一荆南自寇亂以來幾無人  
迹而議者希檜意謂流民已復可使歲輸十二頻歲  
復增積逋至二十餘萬緡其黨曹泳為戶部責償甚



急民力重困餓死者衆皆檢之爲也初紹興六年詔減江東諸路逃田稅額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稅役不均強宗巨室所附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下戶破產相賒而多無田之稅宜委官均平之已而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且言平江歲入昔十七萬有奇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耳詢之土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亦言其說簡易可行程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六十八

克政曰此年百姓避役正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於是以椿年爲轉運副使措置經界椿年請先正平江諸縣俟就緒卽往諸州要在均平爲百姓除害不增稅額已而量田不實者罪至流徒江山尉汪大猷自椿年曰法峻矣民未喻指將益爲姦欺願聽陳首退正不爲負椿年爲輕刑省費吐實者甚衆及後詔鄭克行四川經界克頗峻責州縣而所謂省莊田者雖蔬菓皆有征民田至什稅其五判嘉州楊承日仁政而虐行之非法意也上不違令下不擾民賦

仁政得矣召諸邑令謂曰平易近民夫或在久其謹行之無愧於心何畏焉事迄成爲郡縣最其後民有訴不均者椿年竟以沮廢失官二十六年右承議郎魯冲上書論郡邑之弊以宜興一縣言之漕計合收粟名有丁鹽坊場課利錢租地錢租絲租紵錢歲入不過一萬五千餘緡其發納之數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緡又有見任寄居官之請俸過注官兵之挑券與非泛州郡之督索拖欠畧無虛日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六十九

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於催科旋踵以不職罷能迎合上司慘刻聚斂則以稱職聞是使爲令者惴惴惟財賦是念朝不謀夕亦何暇爲陛下奉行寬恤詔書承流宣化者哉頃銓曹有知縣二百餘闕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迫被罪所以畏避如此若能獻羨餘蠲民積欠謹擇守臣戒飭監司則吏稱民安矣二十九年上聞江西盜賊謂輔臣曰輕徭薄賦所以息盜歲之水旱所不能免倘不寬恤而惟務科督豈使民不爲盜之意哉於是詔蠲諸路積欠自是水



早經兵時有蠲減不盡書也。孝宗受禪，赦凡官司債負及坊場河渡等錢，自紹興三十年以前並除之。諸路或假貢奉為名，漁奪民利，使所在居民以上物為苦。自今州軍條上土貢之物，止許長吏脩貢其餘，並罷州縣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久之，又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為姦取。方時艱，費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職之徒重為民蠹，自今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沒其家。先是常州宜興縣無稅產，百姓丁輸鹽錢二百文，下戶有墓地者謂之墓。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七十一

戶經界之時，均紐正稅，又令帶身丁鹽絹作折帛錢。至隆興二年，知贛州趙公稱以寬剩錢十萬緡為民代輸夏稅，是後守臣時有為民代輸者。五月，詔溫台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數。外妄有科折計贓定罪，淳熙三年，臣僚言湖北百姓廣占官田，量輸常賦，似為過優。比議者欲從實起稅，而開陳首之門，殊不思朝廷往年經界獨兩淮京西湖北依舊，蓋以四路被邊，土廣人稀，誘之使耕，猶懼不至。若履畝而稅，孰肯遠徙力耕以輸公上之賦哉。

今百姓扶老携幼，遠年請假，以田畝寬而稅賦輕也。若從議者之言，恐於公家無一毫之益，而良民有無窮之擾矣。且當誘以開耕，不宜恐以增稅，使田疇盡闢，歲收滋廣，一遇豐稔，平糶以實邊，則所省漕運亦博望，且以十分為率，年增輸一分，不願開墾者即許退田，別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遠民安業，一路幸甚。詔戶部議之，然是時朝廷雖屢蠲積欠，以蘇疲民，而州縣不能仰承德意，至變易名色以取之，簿籍重委四年，戶部侍郎韓彥古奏：天下貢賦之籍，朝廷不能盡知，州縣所入之虛實，州縣不能必知，百姓所輸之多寡，所謂帳目者，皆臨時以應故事而已。是以州縣可以欺民間而恣其所慾，朝廷不能制州縣盈虛之數，且當取於百姓，乃薄鈔所書之數，而此外巧立名色，大率增倍。今朝廷所憑者，州郡之帳籍，州郡所憑者，縣鄉之胥吏，多寡任情，輕重無制，隱落竄易，其弊如麻。豪民大戶與之為一，則可以屬饜貧戶，細民所欠有限，則任其誅剝。於是富者日益富，貧者日益貧，而國始病矣。嘗考唐制，今天下之稅租，其用有三，其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七十二



一曰上供今之戶部所入是也其一曰留州今州郡  
繫省得用錢是也其一曰送使今轉運所得用是也  
今戶部所知之數則上供而已其留州送使蓋無得  
而考焉於是民間合輸一石不止兩石合納一疋不  
止兩疋多取之罪則一律而不言法禁縱弛民間將  
何所措手足哉今二稅之額秋苗自正數之外有所  
謂正耗有所謂義倉有所謂本州耗又有所謂合令  
又有所謂隨籩斛面出剩及倉例掃撮又有頭子勘  
合朱墨水脚市例糜費夏稅正額外有所謂合令就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七十二

整又有時令折帛又有寬剩布帛又有頭子勘合朱  
墨市例糜費此姑舉二稅而言耳其他征求又不止  
此爲今之計謂且取諸路所入稍依唐制分爲三等  
視其用度多寡而爲之制自上供爲始上供所餘則  
均之留州留州所餘則均之送使送使所繫則派分  
遞減悉屬於民朝廷不利其贏焉然則自朝廷至於  
郡國取於民者皆有成數不可得而出入其間然後  
整齊天下之帳目外而責任轉運內而責任戶部量  
入爲出歲考其能否而爲之殿最州縣不得多取於

民朝廷亦不得多取於州縣則上下相恤有無相通  
矣紹熙時秘書監楊萬里奏民輸粟於官謂之苗舊  
以一斛輸一斛今以二斛輸一斛矣輸帛於官謂之  
稅舊以正絹爲稅絹今正絹外有和買矣舊和買官  
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倍  
折其錢矣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  
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又數倍其錢而又  
有月椿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  
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也至於蜀賦之額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七十三

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也陛下欲薄賦歛當節用度  
用度節而後財可積財積而後國可足國足而後賦  
可減賦減而後民可富民富而後邦可寧不然日復  
日歲復歲臣未知其所終也先是紹熙元年朱熹知  
漳州奏言經界最爲民間莫大之利紹熙已經推行  
獨泉漳江未及臣不敢先一身之勞逸而後一州之  
利病竊獨任其必可行也然須推擇官吏委任責成  
度量步畝筭計精確講置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  
特許過鄉而通縣均紕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今



欲每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而合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為母每文輸米幾何止於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視原額分隸為省計為職田為學糧為常平各撥入之則版圖一定民業有經矣但此法行貧民下戶固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為說詞以惑羣聽而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慮明年詔漕臣陳公亮同熹協行會農事方興熹益加講求冀來歲行之細民欣忭而豪貴之占田隱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七十四

稅侵漁貧弱者胥為異論以搖之前詔遂格熹請辭去至嘉定中知婺州趙譽夫復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而譽夫報罷後守繼之行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折為貧下實田隱為逃絕者皆燦然可考凡結甲冊戶產丁口類姓等及魚鱗圖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剏庫櫃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於朝民甚便之至淳祐時御史謝方叔言豪強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

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為之勢夫百萬生靈之資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奪免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強之食兼并浸盛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為之防乎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為說朝廷付之悠悠不知今日所用邊餉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七十五

皆仰和糴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於外盜賊窺伺於內居此之時與其多田厚費不可長保曷若捐金助國共紓目前之轉移而開導之耳乞論二三大臣據臣僚論奏而行之陛下勿率貴近之言以搖初意大臣勿避讐怨之多而廢良策則天下幸甚從之又是時蠲賦之詔無歲無之而百姓率先期歸於吏胥攬戶之手及遇詔下則所放者吏胥之物所倚閣者攬戶之錢是以寬恤之詔雖頒愁嘆之聲如故議者請以今年下



明年減租之詔則吏難為欺民受實賜矣至淳祐八年陳求魯奏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兩稅本大曆之弊法也當賦之入尚艱况預借乎預借一歲未已也今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之家計之罄其永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出平權宜官吏得以斂弄上下為姦公私俱困今日救弊之策其大端有四焉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俾州縣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土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為令之典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七十六

以重其權道光武耀卓茂為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為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橫斂則預借可革民瘼有瘳矣時不能用大抵南渡以來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利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輕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為侵漁之盜於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

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後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收其租以助歲幣至景定四年賈似道以造楮和糴為非計求所為足國用裕邊者而御史陳堯道正言曹孝慶等言三邊屯列非食不飽諸路和糴非楮不行今既未免餉兵而廣和糴造楮幣日相尋於困此公私交弊之道也莫若行限田之制以官資計頃以品格計數下兩浙江東西和糴之處行之先併諸詭寄分析子戶諸弊後將官民田產逾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七十七

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充公田但得千萬畝之田則歲可收六七百萬石之粟而諸軍餉饋沛然其有餘和糴可免楮幣可省物價可平富室可安一事行而五利興矣蓋欲買私家之田以其平日所私賦佃畝什伍者虐取之為公也於是買公田所以知臨安府劉良貴為提領官實籍其本謀而似道首以已田在浙西者萬畝為公田倡當事者初猶以抑強嫉富之意行之繼放派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後田不足雖百畝之家不免矣法租一石償十



八界會子直錢四十緡而浙西田畝直千緡者抑買之價稍給銀絹各半又多則給度牒告身民失實產而得虛告又吏恣操切民有本無田以歸併子戶田勸買之有自經死者浙中大擾凡得田三百五十萬畝而良賈等進秩各有差於是似道言公田已成若復以州縣總之恐利不可久請以江陰平江公田隸淮西憲司安吉嘉興公田隸兩浙運司常州鎮江公田隸總制所歲租輸視水旱為饒減甚者放免增置四分司田官鄉各置官莊民為官耕者曰官佃為官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七十八

督催收者曰莊官莊官遼富饒者以充兩歲一更方始買時官吏迎合張虛數數率贏其舊及歲收租額有虧責償於田主若田饒租惡佃頑之處又責換於田主其催收則鞭笞囚繫必取盈焉於是官佃死非命者十七八田主有家破產盡而責償無窮者蓋土田之弊極於此尋似道復行經界推排法於諸路而東南尺寸之地皆有稅國大耗憊以至於云嗚乎官田賣之民則抑令買公田買之民則抑令賣蓋官與民交易勢必至於此而曩時公正之制適足佐小人

隱括剖克之資則善治天下者又奚貴於多立制哉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為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驗丁五升親戶丁驗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七十九

丁稅工匠僧道驗地逮及世祖申明舊制官吏商賈驗丁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太宗定天下賦稅上田畝三升中田二升有半下田二升二戶共絲一斤鹽一兩四十斤商稅三十取一朝議以為太輕耶律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十年陳時可等言諸路旱蝗詔免今年田租仍停舊未輸納者候豐歲議之是年太宗南伐道平陽見田野不治以問陳守



賢對曰民貧窘乏耕具致然詔給牛馬頭仍從  
關中生口墾地河東世祖至元元年大行大水  
租稅無出張弘範輒免之朝廷罪其專擅弘範  
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帝善  
其言詔勿問十七年定諸路差稅課程增益者  
卽上報隱漏者罪之不須履畝增稅以搖百姓  
又救據逃亡民田者有罪十八年以闢田均賦  
課守令二十二年用盧世榮言開買江南土田  
陳天祥疏言國家之與百姓如同一身民乃國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八十

之血氣國乃民之膚體血氣充實則膚體康強  
血氣損傷則膚體羸病是故民富則國富民貧  
則國貧民安則國安民困則國困其理然也昔  
魯哀欲重斂有若以君民一體對以此推之民  
必須賦輕而後足國必待民足而後豐今世榮  
欲以一歲之期致十年之積危萬民之命易一  
世之榮視民如讐爲國歛怨其生財之本既已  
不存斂財之方復何所賴將見民間繇此凋耗  
天下繇此空虛安危利害之幾殆有不可勝言

者仁宗皇慶元年江淮漕臣言江南殷富蓋繇  
多匿腴田若再行檢覈之法當益田畝累萬計  
左丞吳元珪曰江南之平幾四十年戶有定籍  
田有定畝一有動搖其害不細執其論固爭月  
餘不能止移疾去是年詔經理江浙江西河南  
民田時平章章聞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  
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  
有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  
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

古今治平畧

宋代田賦

卷一

八十二

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  
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  
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其法先期揭榜示民  
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  
荒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爲民  
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  
人首告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  
爲奸以無爲有虛具於籍往往有之於是人不  
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至泰定天



曆之初盡革其虛增之數民始獲安

官田賦

卷一

國朝田賦

我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稅凡有  
二等徵以夏曰夏稅徵以秋曰秋糧夏稅農桑絲也  
以植桑者本農而蠶事以夏始登故也秋糧有本色  
有折色具稱米以穀至秋始成而折色以米直為斷  
也夏稅毋過八月秋糧毋過明年二月府州縣如期  
徵輸而蠲征有恩蠲有災蠲恩蠲十一災蠲十九凡  
二稅所入各以其地產為共初定天下之土田有二  
等曰官田曰民田官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沒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八十三

官田若斷入官田皆謂官田蓋倣近世公田官田准  
官田則起科而沒官田有一沒再沒至三四沒者等  
財遞以增而米一石僅折銀二錢五分寬之民所自  
占得買賣之田有新開有沙塞與寺觀田皆謂民田  
蓋倣昔口分田民田準民田則起科而等則以其  
地宜為差 高皇帝躬親民所疾苦既在位施大  
德加惻怛於民嘗 諭中書省曰予嘗親歷田野見  
人民凋弊土地荒蕪蓋因久困兵革生息未遂且如  
太平應天諸郡及吾渡江開創之地供億先勞之民



其在種穠宜與量免少懸民力半臣傳獻對曰惟  
王者之善政 聖念及此真發政施仁之本也 上  
因嘆曰吾昔在軍中嘗乏糧空腹出戰歸得一食雖  
甚粗糲食之甚甘今尊居民上飲食豐美心未嘗忘  
之況吾民居於田野所業有限而供需百出豈不重  
困於是免太平等府租賦有差 洪武元年 命書  
省定賦法久之 詔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  
西覈實田畝 上謂中書省臣曰兵革之餘郡縣版  
籍多亡田賦之制不能無增損征歛失中則百姓咨  
怨今欲經理以清其原無使過制以病吾民夫善政  
在養民養民在寬賦今 遣周鑄等往諸府縣覈實  
田賦定賦稅此外無妄增損以擾民各 賜衣帽遣  
之又嘗謂太史令劉基等曰國家愛養生民正猶保  
抱赤子惟恐傷之苟無常制惟稽歛以廢其脂膏雖  
有慈父不能收愛子之心今日之計當定賦以節用  
則民力可以不困崇本而祛末則國計可以恒紓至  
二年 命將北征兵渡大河齊魯之民懼然持饋餉  
給軍 太祖嘉之 命免山東元年稅糧并蠲及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八十五

二年夏秋二稅已又先太平次應天鎮江及寧國廣  
德除和無爲等州亦與蠲免以甦創業軍需之困戶  
部奏蘇州逋稅三十萬餘請論守臣罪 上曰蘇州  
歸附之初軍府之用資焉今積二年不償民困可知  
若逮其官必責之於民民畏刑罰必傾資以輸如是  
而欲其生遂不可得矣其并所逋秋糧三十萬五千  
八百餘石悉免之十三年 命戶部減蘇松嘉湖四  
府重租額曰天地生物所以養民上之取民不可盡  
利夫民猶樹也樹利土以生民資食以養養民而盡  
其利猶種樹而去其土也比年蘇松各郡之民困於  
重租而官不知恤是重賦而輕人亦猶虞人反裘而  
負薪也豈所以養民哉其賦之重者宜悉減之 洪  
武二十年 上念民貧富不均而賦稅復不以實自  
占往往以田稅飛灑詭寄奸弊百出有司莫能詰至  
於那移賂賂而貧者益困乃 遣國子生武淳等隨  
所在稅糧多寡定爲九區區設糧長四人集者民履  
畝丈量圖其田之方圓曲直美惡寬狹若丈尺書主  
名及田四至如魚鱗相比次彙爲冊謂之魚鱗圖冊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八十五



成。上之經界於是乎始正。蓋魚鱗圖冊以田為主。田各歸其都圖。履畝而籍之。諸原畝墳衍下濕。腴沃瘠鹵之故。畢具為之。經而土田之訟。質焉其黃冊。以戶為主。田各歸其戶。而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之緯。而賦役之法。從焉。已念賦稅重。開國大計。謂既富方穀。掄股實戶。糧多丁衆者。為糧長。督其鄉賦。稅多者。萬石少。乃數千石。部輸之。歲七月。委官領糧長詣京。開勘合。上親臨。諭以所重。民恤賦之意。以為糧長之設。本便於有司。便於細民。如縣

有糧十萬。設糧長十人。正副二十人。勤勞游足。而有司不過議。差部糧官赴所在。將輸甚易。不勞細民。得就鄉聚。自升合斗。勺而上。赴糧長收。受無所苦。府州縣吏業不得留難。便亦甚矣。乃不才有司。姦頑作弊。為伎苛。愚民謫言。猶曰。受害此。何以稱焉。往糧長中。有貪婪無厭。將所合納二稅。令衆戶包納。倚公挾勢。恣逼督。而細民從之。亦有心懷仁恕。不倚公挾勢。不令民包納者。而民或欺玩。嗚乎。惟天監在上。哉。今民有百千萬畝。田往往交結。有司隱稅。匿差不知。百千

萬畝之田。皆天覆地合。風雨露雷。以長養其五穀者也。家食其利。而灑派詭寄。及買田。不過糧移換。坵段靠損。細民細民艱辛。此獨何心。爾糧長居恒。諸人論令改正。若各處田荒不治。奏為分豁。嗚乎。有司官吏。有倚二稅為姦。麥方弔旗。而徵夏稅。穀方秧節。而催秋糧。窘民於青黃不接之候。頻加箠楚。得賄緩矣。及期。至輸倉。又畱難苦之。嗚呼。不才害民。有若是耶。天災人禍。死無日矣。蓋諄諄懇慎。重如此。當是時。上定鼎金陵。賦江以南粟輸京。漕便利。無兌淮之運。而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八十七

疏上封諸子為王。僅十國於賦。祿易供。而民諸染勝。國舊習及豪猾。吏用重典。誅鋤之。沒其費用。代民更賦。又時時免賦。或全蠲。不征。休煥之。糧長部運。至往往得。召見而命。亦往往以語合意。見擢用。故其時糧長各慮。顧自重輸。將時至。又耳目視聽。一新。國元氣肇復。而民淳。收子戶稅。鮮所賸。削故上利。而下安焉。是時田賦總數。共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畝零夏稅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五石。錢鈔緡



差是 永樂卽位一遵成憲凡荒蕪田土無人佃種者卽 命有司覈實蠲租戶部尚書郁新等奏湖廣今年夏稅過期數目不足宜速治 上曰賦有經制耕獲有先後地里亦有遠近急則必至於病民其勿問第更定期 命照限輸之三年 諭戶部蠲順天永平保定三府田租以其供給特勞休息之及曰凡人嘗居勞苦者後來安逸亦當同之嘗見前世人主一旦富貴頓忘向來所共艱難之人朕甚不取夫昧已心以失人心爲庶民且不可況人主乎久之聞山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八十八

東高密逃民復業者有司徵其累年所負糧芻因謂戶部曰往古之民死徙無出鄉安於王政也後世之民賦役均平衣食有餘亦豈至於逃徙比來撫綏者不得人致耕獲失時衣食不給乃至逃亡及其復業政宜蠲卹乃復徵其逋負窮民如此豈有存活之理自今逃民復業者積年所負糧芻悉與蠲免時山西安逸民言逃徙者田地已荒蕪而稅糧尚責里甲陪納侵損艱難請暫停之俟招撫復業然後徵納因謂戶部尚書夏原吉曰里甲陪納必致破產破產不足

必又逃徙租稅愈不足矣卽移文各處有若此者悉停徵其稅 仁宗洪熙元年淮徐山東民乏食

召大學士楊士奇等令草詔免稅糧之半及罷官員士奇對曰可令戶工二部與 問 上曰救民之窮當如救焚拯溺不可遲疑有司慮國用不足必持不決之意卿等姑勿言 命官具紙筆令士奇等就西角樓書詔 上覽竟 命用 璽遣使齎行願士奇曰汝今可語部朕悉免之矣左右咸言地方千餘里其間未必盡無收亦宜有分別庶不濫恩 上曰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八十九

郵民寧過厚爲天下主寧與民尺寸計較耶 宣德二年 上御便殿問侍臣曰聞 朝廷下寬恤之令或爲有司沮格誠有之乎侍臣對曰亦間有之 上曰治下以信爲本朕每出一 詔令必預度可行可守而後發爲臣輔君理民以信義爲要君欲施仁而臣沮格於下不忠孰大焉侍臣對曰此實政事之臣負 陛下唯 陛下明斷耳五年 上坐安南齊宮召楊士奇論曰吾欲下寬恤之令未能悉知 令內侍具楮筆 上曰免災傷稅糧當是首事聞民間虧



欠所司追償甚迫民計無出亦甚艱難部官坐視而不言對曰 聖念及此生民之命各部惟知督責下民以供公家而不顧民心之離故一切民瘼不以聞今所當寬恤者殆非止兩事 上曰汝所知者其言之即草 勅頒行問十二月 上謂戶部曰恤民必有實惠若惠民無實非恤下之誠比者郡縣間有水旱稅糧多欠積歲既久未能輸官而有司催徵過迫無已民安得不重困乎其 宣德三年前民欠糧稅悉命折收鈔與布絹盡定議取中焉部議以十分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九十一

為率三分折闕布三分折闕絹四分析鈔 上曰布絹闕幅者亦難得只宜隨民間所常用者依時價收之則民易辦庶幾民受實惠七年 上召大學士楊士奇至文華殿曰憶五年二月共爾南齊宮論寬恤事今兩閱歲矣民事不又有可恤者乎對曰誠有之只五年官田減租額一事 聖恩已下 璽書戶部格而不行至今仍舊額追徵小民含冤不已 上怒曰戶部可罪也對曰此循習之姦 永樂末年多如此往年高煦反以夏原吉為姦臣之首正指此事為

說 上怒稍解曰今欲再下 勅必舉此為第一事却於未增云中外該管官司不許故違 上又曰如再格不行朕必罪之不忍汝試言今日之事當寬恤者士奇對所在官司不能容過民則相結為非願得恩旨下有司凡逃民有願歸鄉者令郡縣用心撫恤優免差徭不願歸者聽於所在附籍為民官給空閑田廬處之免差役二年底以安其危亦彌患其未萌又言各處課程先因鈔法不通加倍徵納蓋一時之權今鈔頗流通宜量減倍徵之額又言天下課程皆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九十二

納鈔惟湖廣廣西浙江商稅漁課舊例皆納銀民不勝弊請裁為一例 上嘉納之士奇請更得一人論此事庶幾可以推廣 聖澤 上曰胡濙謹厚汝與之密議就錄稿進來於是士奇等議增十數事通錄進呈 上悅三月朔 頒寬恤詔於天下蓋自徙都北平漕江以南粟四百萬石輸 京師食百官京衛軍而准為重鎮漕粟准給淮軍而 宗室分封日蕃無限制於是本色起漕米有京倉有通州倉京倉十八通倉十二折色米輸銀於京或內帑或太倉內帑



十二太倉十八官田折色銀太倉十一內帑十九諸親王府府米各將軍府有將米而各省都布按三司若府州縣官吏及學官弟子員膳畢具賦其中諸所為糧則既甚多不等戶工部所派存西起運該納之科又歲各不同吏緣為姦高下在心莫可致詰而殷實戶為糧長者永充無易力能為細民重輕得陽浮科斂之於是有徵收糧既訖不起運輾轉為貿易至起家累鉅萬而蕩者將國稅為滲浪事覺至買田宅質妻子累親戚賠償而隕身滅世也於是都御史韓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九十二

改適獨為大猾資而糧長與小民俱病於是復申韓公所為例而後行自唐宋來天下賦江南居十九浙東西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浙東西十九實當江以南府州縣之半元末張士誠據吳中抗王師者十餘年上憤其久不下民困於苛暴而更為守死無為也籍諸豪族田沒入官而按其家人私簿為稅額徵意獨以示懲後三年而蘇進稅至三十餘萬計部奏上上惻然蠲之十三年命稍減其額正統初從巡撫工侍郎周忱請蘇松等府官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九十三



鄰境蔽匿七僧道招誘請立法簡制而大患在勢豪於是創為平米法官民田並皆畫一加耗而請工部鑄鐵斛為式下之民令縣於水次立倉團收曰便民倉徵焉米畢輸立支撥簿以轉運灌輸初年正米一石收加耗米七十以待撥北運期的所免遠近為支撥京通州倉遠運率正一石而支三為舟楫剝淺諸費其臨清淮安南京等倉以差次定支立綱運簿以填出銷入其支撥羨餘各存積縣倉曰餘米次年餘米多減加耗為六斗又次年益多減耗為五斗最後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九十四

令縣各立倉貯羨餘米曰濟豐倉而三府歲運米百萬石貯南京倉會制下平糴之令而濟豐倉之粟大裕於是凡運輸風飄盜奪者以國服轉假俟秋成抵斗還諸民夫修圩墾開潞河湖者得計口給餉擇縣官廉公有威與士民之賢者掌濟農之籍而司其出納驗中下事力及種田多寡給之秋成并稅糧並輸凶歲再賑不償者來歲不貸諸條約甚具皆忱為親畫甚當於是歲連旱而民不知饑蓋通江以南轉漕粟為一條而轉移節適之故伸縮自如而裕也又忱

以長史擢任考九年績遷左侍再考進尚書亦久任之效云後諸所建自皆著令 國初府州縣各貢其土之所有而貢額本 宗廟之薦新太常之牲幣欽天監之曆紙光祿之厨料寶鈔司之桑穰若諸皮角銅線黃白蠟弓箭弦條之屬皆古祀貢寶貢服貢物貢之遺意諸珍奇玩好不與即有需用亦抵租以市為著令而府州縣業編之里甲銀中其日碎繁民不能辦知姦民緣為利孔而過徵逋負之弊滋起至嘉靖末大工營繕之務歲有禱祠齋醮之事無虛月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九十五

經鉅費不訾大臣放濫於賣官鬻獄次者居間而民俗益贖於滯後季年倭夷作難而蘇松兩浙騷然煩費盜起湖廣江閩毒焉虜入蹂山西畿甸而邊費日博河決徐兗山東淮徐苦築塞開濬而沃土為墟國用益耗殫矣當是時戶工不時有所需東南民里甲均征上下之費日浮於歲額丁糧石至用銀十數餘兩不啻中人家無慮盡破又其時魚鱗冊歲久漫漶至亡失不可問而田得買賣糧得過都圖賦役冊獨以田從戶其巨室置賣田產遺遺冊貽里書有



飛酒見在人戶者名為活酒有暗藏絕戶納者名  
為死寄有花分子戶不落眼者名為暗帶管有留  
在賣戶全不過割者有過割一二石為包納者有全  
過割不歸本戶者有有推無收有總無徵名為懸掛  
掏回者有暗襲京官方面進士舉人脚色捏作寄庄  
者故册不過紙上之霜戶皆空中之影以致一省之  
中圖之虛以數十計都之虛以數百計縣之虛以數  
千萬計遞年派糧差無歸者俱命小戶賠償小戶逃  
絕命里長里長逃絕命糧長負累之久亦皆歸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九十六

於逃且絕而已於是憂生民者業籍籍議丈量吏尚  
書葛言北方直隸河南等處州縣以社屯分里甲猶  
南方江西湖廣等處以鄉村分里甲也 祖宗時北  
方民少地寬遷山陝等處無田之民分屯其地故稱  
屯時屯民僑寓新至其受地頃畝也狹社民土著世  
居之其分地頃畝也廣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  
廣畝此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也天下任土作  
貢宜科則較一而南方鄉分里甲當派稅時吏舞文  
受賂有輕則重則之殊其在重鄉雖下田不免重則

在輕鄉雖上田亦得輕則又各州縣抄沒之產印因  
民間所收佃作之租定為稅糧此南方之民所甚嘆  
於不均者也惟北方形勢之家欲獨享廣畝之社地  
不肯為狹地之屯民分糧南方形勢之家欲獨享輕  
則之田糧不肯為重則之里甲均苦故州縣官欲通  
行均量即上下夤緣多方排沮故民怨無時而已也  
惟陛下以匹夫匹婦不獲所之心獨斷於上 召  
大臣平心會議均之則繁矩之利遍於天下時唐冢  
宰龍以御史按江西疏其弊甚痛而請嚴田糧詭寄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九十七

影射書筭飛酒之誅 令守巡分詣地方督州縣將  
詭飛弊源重者隨田丈量輕者隨戶清理究首尾之  
因度廣狹之則定高下之科分肥瘠澆沃之等均崩  
灘開墾之數各將原糧填入原田歸之原戶而畝總  
都總縣總造流水册十本甲各收藏縣因大造為册  
四上府州縣上南京後湖收架俾因戶推田因糧編  
差戶與田有一定之則便胡尚書世寧言立國者於  
平定之初不能復古授田之制中葉而後安定成俗  
而云均田田未易得均也今可議者惟江南田賦等



則既多而里胥飛灑之弊繁江北豪力之家田不輸稅惟小民原業舊田輸之而貧富愈不均宜權救弊之法通行天下田畝各以本州縣額稅為率田廣狹不均者各丈量而均一之其北方土曠收薄南方江湖砂磧山岡易旱之田倣古人上田一夫百畝中二百畝下三百畝之意而量寬其畝或令倍折亦不為過餘履畝丈之或以變更田賦舊額為疑不知田之制以稅穀入多寡為差非可以額拘也 宣德中因知府沈鍾奏減蘇州官田糧額固未嘗以舊額為拘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九

矣昔在聖王仁政之行必均貧富惟分井授田之為急後世乃有均田限田之法今既皆不可復惟核其田賦俾有田者有稅無田者無之毋使富民重貽貧者之累而猶曰不可則必富者蠶食饕殮貧者推肌瀝髓相推於逃亡死徙而後以為得與當是時吉安安福縣糧四萬二百一十石而虛糧乃至七千石有奇民困甚鄒文莊守益大患之言於 朝呈於撫按列訴於藩臬郡縣請丈量而豪有力者鼓眾阻其事府推官危嶽閱簡冊詢土宜備得其根影以為丈量

法莫善於鄉有其人莫不善於吏與其事今鄉有人焉可矣時文莊方以致知謹獨萬物一體之學倡鄉人士鄉人士咸有奮於學則造庶士公正善為筭者廬而禮焉使尸其事於是分野授任布令陳教三其籍以防奸四其壤以定則十其眾以同好惡五其會以廣耳目一之於神明以發心志鱗次挨丈而時以匹馬從二吏往視且核之以勞極得疾卒而士民畢哀賦以竟平裕州故阻險然四衝野多坡坂地硠礪土雜砂石不皆可田種以故俗苦窳寡畜藏輕剽數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九

徙知州事安如山白於 上為丈量命耆艾董其役命區長驗區畝命量人步阡陌命筭人制畝分精覈版籍因區定畝因畝準稅區為綱畝為目繼以麗目則無漏畝畝為母稅為子母以權子則無遺稅平行原隰膏腴之田一而當一平石岡田二而當一山石岡田三而當一山石陡阪之田四而當一陂池林麓扉宇舖舍廛市之稅蠲之田溢稅則從增稅溢田則從減咨詢編故人無遁情版籍明故上有定徵疆土別故下有定輸計田凡萬三千二百四十頃



糧凡九千二百六十石有畸蓋是時丈量法未甚具始一二舉行人望風疑憚故說者以爲有三難焉守令歲月更改各懷一切莫慮經久一難也天降雨澤農夫悅而行旅怨豪強并兼率不以田均爲便謗譴朋興多口可畏二難也守令不能履畝而較之必寄於吏胥上下其手豪右售賕得爲蔽匿貧弱抑勒無以自明名曰均田實滋弊孔是謂三難而誰與領此於是靖江朱本思得之著論言天下承沿流習日以多事而莫知其多事之故則版籍之不正也府州縣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一頁

圖而立戶必且有潛退之心雖適有貪賴進利則圖之人羣聚而推之無孤子之憂貪頑者不得以賄緩如此井田不能復而定制同於井限田不必行而事執甘於限畝是而隱賦難逃徃後可均語具所爲宵練匣中其後閩諸郡邑頗做其意爲經緯二冊以錯綜其事然以地爲主不以田從人則田多者入賦稅難而力能令郡縣爲之使同圖者催賦稅難而力不能使田多者之無昏頑也久且歸於以田從人而已矣至若催徵之法亦頗加融通而徵一法一條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一頁

之於省猶鄉都督之於縣也是故積畝成都積都成鄉積鄉成縣積縣成州積州成府積府成省省府州縣糧差業不可操而混也何獨於鄉都圖而疑之今天下官不勝其煩民不勝其擾者惟在田得過圖糧差那移豪滑昏頑貧弱賄賂而賦役不能均耳誠於圖立四界計其田畝明其糧差任土作賦不論人戶之主客圖畝而總於都都總而會於鄉鄉會而筦於縣則版籍定於旬月之間而弊端革於千年之久豪滑昏玩者其產不能盡一圖之十甲又不能跨數十



其舊而比其最重者與其最輕者稍以耗損益推移之重而不能盡損者為遞減耗米派輕資折除之以陰見輕輕而不能加益者為徵本色遞增耗米加乘之以陰見重諸推收田者從好不從戶田為母人為子姦巧無所容而逃竄漸復又令民歲以田出緡錢僱役母得仍前十年之舊裁省郵置濫費定收納例凡數十百條與蘇郡守王儀推行之曰徵一法於是諸郡糧雖不得減而得均方法之行豪右梗其議頌搖之大學士顧鼎臣曰徵一法行吾家增輸且千石

直本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一百一

然為百家減千石矣固當為國遠慮不可易也而法行網銀者舉民間應後歲費丁四糧六總徵之在官法易知不繁猶網有綱一舉而盡也一條鞭法者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雷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雇募加銀額若干通為一條總徵而均支之也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於民備載十歲中所應納之數於帖而歲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皆官府自支撥大都不雜出名色吏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

諸費利固不可勝言矣然議者謂其不論倉口不開石數止開每畝該銀若干則吏書因緣為姦增減酒派弊端百出此派法之變也至於收解乃變為一串鈐法謂之夥收分解收者不解解者不收收者獲積餘之資解者任賠補之累是豈得為平乎且錢糧必分數明而後稽查密今混而為一是為那移者地不為不便於民抑且不便於官又細民歲納毫末吏恣留難初置櫃民自輸官啟視驗收貪吏違輸者至稱欠數責之完罰懲之而秤頭之羨增吏收下戶差銀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一百一

稱欠銀一分若幾厘注之簿後復勾攝而數易抑勒有完至倍徙者蓋省郡城有監司守民易以自通得以法守自解免他僻遠邑去監司守遠吏得恣睢民不易赴愬弊往往如昔時嗚呼法安可專信哉其後國家經費已百十倍於盛時而吏治黷亂不可較諸內府內庫光祿寺所科本色糧即大侵不議免其起運漕糧米僅僅以改折為寬恩 隆慶初 恩詔下所蠲民數年前逋賦計蠲為江南大郡邑便凡所負逋非閭閻小民皆勢豪恃帖若姦猾侵欺者所為也



故蠲恩令雖刻布成書廣曉諭欲俾窮鄉下邑知朝廷厚下恤民之意然獨優豪右而小民奉公守法先期輸納者不沾毫毛惠也亦徒爲獎頑矣萬曆初上諭戶部言近聞各有司催徵錢糧不分緩急一槩嚴併又畏富家縱姦術偏累小民至流離失所朕甚憫之汝戶部分別年月久近分數多少奏蠲免而皇子生覃恩實免次年租焉七年張居正疏曰致理之要惟在安民安民之道在察其疾苦而已邇年以來仰荷聖慈軫念元元加意周恤海內忻忻如獲更生矣然尚有一事爲民病者帶徵錢糧是也所謂帶徵者將累年拖欠搭配分數與同見年錢糧一併催徵也夫百姓才力有限卽年歲豐收一年之所入僅足以供當年之數不幸遇荒歉之歲父母凍餓妻子流離見年錢糧尚不能辦豈復有餘力完累歲之積逋哉有司規避罪責往往將見年所徵那作帶徵之數名爲完舊欠實則裁新收也今歲之所減卽爲明年之拖欠見在之所欠又是將來之帶徵如此連年誅求無已杼軸空而民不堪命矣况頭緒繁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一百四

多年分泚糶徵票四出呼役查至愚民竭脂膏以供輸靡知結新舊之課重不推交納以欺購適足增瘼壑之欲甚至不才官吏因而獵取侵漁者亦往往有之夫與其敲朴窮民浚其膏血以實姦貪之橐孰若施曠蕩之恩蠲與小民而使其皆戴 上之仁哉合宜悉行蠲免止將見年正供之數責令盡數完納有仍前拖欠者將管糧官員比舊例倍加降罰夫以當年之所入完當年之所供在百姓易於辦納在有司易於催徵閭閻免誅求之煩貪吏省侵漁之弊是官民兩利也况今考成法行公私積貯頗有贏餘蠲此積逋於國賦初無所損而令膏澤洽乎黎庶頌聲溢於寰宇民心固結邦本輯寧久安長治之道計無便於此者上命亟施行之八年又允輔臣議行丈量法大均天下之田旨下言所爲均賦者用蘇民瘼非盡地利末增稅也恩意深焉一時府州縣無敢不舉行丈量法者時總計實在田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而總按官嚴督核課殿最其清強敏練撫字忠愛之吏得因自效而諸方田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一百五



法令纖悉明具人習步筭而賦均異時虛糧貽累之弊盡汰然其吏罷軟貪縱若養交買譽者多饒豪右急貧弱而山谷湖蕩之田歲收下下以一法槩均之均以一則起科不無增弊如初又其時自郡縣吏而上皆程日趣工苟以奉明旨集事為功不服審度一委于吏胥之手王祭酒材嘆之曰經界盛事數百年一逢而有司無真切為民之心祇欲速成以徼虛譽是聖祖之尺度不足遵上司之簡書不足畏獨書筭以省力之私為一則之說逢之官昧其良心以古今治平畧國朝田賦卷一一百六

欺民民抑其本心以徇官取快一時操切之謀無復異日經久之慮則是舉之行固不如無舉之為愈也嗚呼書稱成賦必則三壤禮制地征必辦五物禹任土作貢至十有三載乃同今皆違之能有行乎乃知經界之法郡縣之民各視其守令賢否為丈量利病法固不能以自行也蓋國初分田之制有曰魚鱗有圖曰刑嚴詭寄曰律嚴欺隱曰籍沒有稽夫魚鱗有圖則疆界明矣刑嚴詭寄則法令行矣律嚴欺隱則賦役均矣籍沒有稽則官民辨矣而且賦有定

期後有常額此師古而迹不泥政善而民宜焉者也今則豪右之兼併也而賦獨輕問之曰何不舉初年之法乎則皆曰南陽弘農不可問姦猾之詭射也而後不供問之曰何不舉初年之法乎則又曰投鼠忌器城狐莫究夫兼併不抑則無土之民必逃詭射不問則守法之民必貧夫兼併何以能驅民於逃也得其地而遺其糧賦奚以供而可獨存乎詭射何以能致民於貧也差重而供之者寡役奚以辦而能獨供乎故地去而糧存兼併者使之也人逃而賦存詭射者為之也況兼併必勢豪其財智足以迷吏書而賦獨減詭射必貴顯其信望足以攝官守而後獨蠲由是膏產者逃而責陪於里甲里甲復逃而均之槩縣包陪不勝而告者紛紛矣守令無如之何而均田之說起矣蓋古之所為均田者因人而授之田而無不耕之夫顧賦有定籍法不可以盡壞人有定業勢有難以遠奪是未可行也今之均田云者無亦欲因田以平其賦使無不稅之田乎然行之未得其道弊且緣是以與其故何也蓋國初以監生供丈量之差

古今治平畧國朝田賦卷一一百六



履畝畫圖有差錯則罪之。以故法行而難犯。今則民  
偽滋甚。法有難以盡行者。且田有等則賦有上下。不  
論其等則欲盡取而均之。則官民莫辨。肥瘠無等。吾  
恐法難行而弊之踵於昔者愈滋矣。何也。蓋兼併詭  
射者。威既足以制人。賄又有以通神。向也賦雖匿而  
名猶存。今則併其名而亡之矣。向也役雖隱而籍猶  
存。今則併其籍而去之矣。雖然。田不可均。故也。而兼  
併獨不可抑乎。糧不可均。固也。而詭射獨不可革乎。  
然抑兼併之法有三。曰稽田地。曰重差役。曰先徵科。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一

產去稅存則稽膏產者誰也。由是計畝而責之。催收  
田多糧少則稽脫漏者誰也。由是計糧而責之。收籍  
此稽田地之法也。富者必重其差役。必先其科徵。後  
重則不勝其差之繁。彼或且無樂其業之廣。徵先則  
不勝其督之嚴。而亦將苦其糧之多。此重差役先徵  
科之法也。稽詭射之術有二。曰慎優免。曰考寄莊。夫  
優免免其本業耳。今則廣收富人之田。以射利。欲慎  
之。則近日之例可尋也。寄莊其廣布者耳。今則借豪  
貴之名。以隱差。欲尋之。亦近日之禁可尋也。至於按

獻有例。強占有禁。其法具存也。其他荒蕪汗下之地。  
糧不可減也。召民耕種之。使之止供。輕糧而差不與。  
焉。獨曰不可乎。河水衝決之地。糧不可減也。則以汗  
漲者。補給之。計畝而不使贏焉。獨曰不可乎。是皆救  
賑之急務。而通變宜民之至術也。舉而行之。則利不  
必興也。去其害利者。則利自興矣。法不必改也。去蠹  
法者。則法無不善矣。不然。欲行均田之法。則將奪富  
人之所有。給貧者之所無。情屈勢格。必羣起而爭之。  
況司府會計之繁。郡邑踏勘之擾。又有不勝其弊者。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一

乎。故朱子謂均田為東坡之戲論。良有以也。  
張瀛海策曰。井田以養民也。封建以司養民之  
事也。而任土作貢。率作典事。則賦役於此乎。始  
其法始於黃帝。備於成周。如所稱百步為畝。畝  
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登之  
至萬。井為同。斯卿大夫之采地也。又十之則大  
國之提封也。又百之則天子之王畿也。四海之  
大析之。直與百步之畝相通。天子之尊。推之直  
與一家之長相比。故其法通上下而命之曰微。



於是乎井衍沃牧隰臯法皆什一丘出戎馬旬  
出兵車牛甲士步卒賦所從出矣於是公甸之  
令歲三日大事致民家一人大故致餘于田與  
追胥合作則役所從出已自泰壞井田開阡陌  
盡民力之所能耕予為世業而又使得賣買富  
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田與民之數君皆不  
可得而知則舍田賦民至二十倍於古民不堪  
命逝不轉徙并賦與後無所出故自井田以後  
欲民之土著其法無如限田即求賦役之均平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一百一

其法亦無如限田限田之法始於晉武繼以後  
周至唐而法稍備人授田一頃有世業有口分  
以租庸調徵之獨其聽民賣買又使得自狹鄉  
徙寬鄉徙者賣所分田而去故民遷徙不常自  
貞觀至武德不數十年而天下半蕩為浮人於  
是楊炎就流民為土斷變租庸調為兩稅一時  
逃亡頓悉而世業口分蕩然限田之法廢矣宋  
建隆有度田之法熙寧中又議行方田農田水  
利諸法徒足擾民無益於事獨其差役雇役之

議猶可備役法之變通耳總之三代以上法莫  
備於周之井田至商鞅開阡陌而一變而今世  
所用者固商鞅之阡陌也三代以下法莫備於  
唐之限田至楊炎定兩稅而一變而今世所用  
者又楊炎之兩稅也何也周以前田在官而秦  
以後田在民以官之田予民易以民之田予民  
難此阡陌所以不可變也民有田則土著無田  
則流轉既去而反客為主則擾斷流為土則便  
此兩稅所以又不可變也我 太祖龍興民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一百二

間洞悉民隱以墾田定天下之賦稅以版籍定  
天下之甲丁為田者二曰官曰民為賦者二夏  
曰稅秋曰糧為役者三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  
而又有銀與力之不同是不特用楊炎之兩稅  
兼亦採宋人差雇之意此 國朝賦役之大都  
也版籍有圖焉有冊焉圖所重在田則田為經  
人為緯田各歸其都圖諸原隲墳衍腴瘠方員  
之形畢具過土田之訟則質之此不與人為轉  
移者也冊所重在戶則人為經田為緯田各歸



其戶一切新舊變遷難居析爨之故皆具遇賦  
役之徵則稽之此與人爲轉移者也有轉移者  
以時其登下之數則後不膠於一定而消長之  
變均有不轉移者以握其常定之券則田不紛  
於出入而隱漏之弊絕法至詳矣顧有司定賦  
役利於冊之便則田必隨人田既隨人則卽去  
其在所而與圖不合寢久則圖不足據一聽冊  
之轉移而欺隱影射飛洒詭計之姦百出語曰  
銖銖而稱之至石必差寸寸而量之至丈必謬  
石稱丈量徑而寡失戶日變而田不變也田之  
隨戶者朝更暮易而田之地著者終古不易也  
田終古不易則圖亦可終古不變也於法當爲  
母戶無歲不變數歲則大變冊所以十歲一更  
也於法當爲子母以權子則子不能遠去子必  
隨母則母不爲空名子母之不相符病在賦役  
之時不先按其田畝而亟徵其貧富急於得富  
民則迫之泉聚一泉聚則子去其母而不能問  
矣左得高貴之戶一而右失中人之產十矣緩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一頁

古今治平畧 卷一

於責效民則聽其支分一支分則子弱於母而  
不任役矣上慕矜恤之美名而下得隱漏之徑  
竇矣此皆經界不正之故經界者非獨古井田  
有經界卽邑分爲鄉鄉分爲都都分爲區區必有  
經界焉其田必有定數焉受田之人甲與乙易  
廢也受役之數重與輕易裁也輕重之額定而  
以入實之主可也客亦可也甲乙之名立而以  
役隨之一人而可也十人而可也十人而可也總  
之戶有入田必無出人可來役必不可往如此  
則豪民疲於奔命必約而定於一方而單戶窮  
於分析將各而守其隴畝不井田而民安於鄉  
井不限田而民甘於節制矣

古今治平畧

國朝田賦

卷一

一頁

八七



古今治平畧卷之二

豫章

弟

武林門人鍾 鉉霜鳴父校

戶役篇

三代戶役

民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役故力役之征自古有之周官大司徒掌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禁令乃頒

古今治平畧

三代戶役

卷十一

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行徵令大畧成周役民之法其要有四比閭族黨是鄉之役在民府史胥徒是官之役在民伍兩卒旅是兵之役在民蒐苗獮狩是田之役在民其他大事致民則追捕之役也大故致民則守衛之役也城郭溝渠涂巷之役則治之牛馬車輦委輸之役則共之其爲役若繁矣然周人治制役之法則極纖悉委曲之至而任之以地之嫩惡辨之以國野之遠近均之以歲之上下不槩責也故小

司徒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下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任之以地也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此辨之以國野也均人凡均人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無年則公旬用一日凶札則無力役此均之以歲也上地食七人中地食六人下地食五人而任之者僅半而已蓋以下養上則不足以上養下則有餘故凡起徒役又無過家一人所謂施從其厚事舉

古今治平畧

三代戶役

卷十一

其中與食壯者之食任老者之事同意七尺六尺征之以其才六十六十有五舍之以其齒國中近而役多故晚征而早舍野遠而役少故早征而晚舍欲勞逸輕重均而已與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旬稍縣都無過十二同意力政有征於鄉有征於司徒征於司徒則公用之也故豐年公旬用三日則是歲用二十七日中午公旬用二日則是歲用十有八日無年公旬用一日則是歲止用九日而已以均力政在歲成之後惟有於冬之一時政也其作之也在鄉則族



師以鼓鐸旗物帥而至大司徒以鄉之大旗致之在  
遂則鄫長以旗鼓兵革帥而至遂人以遂之大旗致  
之蓋鄉百家為族遂百家為鄫百家然後致之以旗  
鼓則下於百家者非必旗鼓也司徒之於六鄉遂人  
之於六遂以鄉遂之大旗致之則族師鄫長之旗非  
大旗也鄉有鄉官致之遂有遂官致之至於邦國都  
鄙甸稍郊里之地縣師又備旗鼓兵器致之則所統  
有其人所會有其地所治有其法此所以如臂使指  
而無不率從也故當其時司民協孤終司商協各姓  
古今治平畧 三代戶役 卷二 三

民樂於為臺之役矣由之百堵皆興鼙鼓弗勝  
則民樂於作室之役矣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是不  
以田役為勞也王事多難不遑啓居是不以兵役為  
勞也後之役民既無其道又無其法土國城漕我獨  
南行則其役困於方小東大東扞軸其空則其役困  
於財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此役之不均也王事靡  
盥不遑將父此役之不時也以至絳縣之老亦預城  
杞雖老者不舍也丞相之子亦令戍邊雖貴者不舍  
也後之役民如是抑何怪斯民之不求規避也哉今  
古今治平畧 三代戶役 卷二 四

之役法田役兵役既不及民府史胥徒則今之雇役  
也比閭族黨則今之差法也雇役既出稅以顧之差  
役則不免出力以共之夫有職則有役皆職分之所  
當為也今皆規以求免何耶且周之役繁而民樂於  
為役今之役簡而民苦於為役是必有故矣責之以  
所不能供之財迫之以所不能任之力民亦何樂而  
為此哉



漢唐戶役 魏晉南

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興制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百二十則為筭賦年七歲至十四出錢二十則為口錢凡民二十而傅給繇役為更卒及戍邊不行者出錢雇之或入官以給戍者則為更賦是既役之而又稅之也高祖十一年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武多賦以為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常以十月朔獻及郡各以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蓋

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卷二

五

獻者貢也以口率不從田以省賦也而中都官歲給賦率不過數千石其賦從乎薄如此文帝即位躬行節儉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又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筭不事孝景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賦武帝以功利繁興因加民口錢人三文以備車騎嗣是時有減免且令流民還歸者勿筭至於鄉置三老以事相教復勿經役齋夫以收賦稅游徼以禁盜賊所以役民者歲不過三日民之受役者年不出五十是猶輕簡而述古也迨其後敷役有七

科之謫雇役有三品之號而喪亂相仍民皆役於兵無復節制漢始衰矣晉武帝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半之邊郡或三分之一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為正丁餘為次丁老小者不事及元帝寓居江右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而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其所課丁男調布絹各二

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卷二

六

丈絲三兩綿八兩丁女半之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役之至崇和元年桓溫秉政以人無定本傷理為甚乃以二月庚戌大閱戶口令所在土斷謂之庚戌制又時役使無節率與百姓營起厩舍東西流遷人人易處文書簿籍少有存者而方鎮去官皆割兵仗以為送故米布之屬不可稱計監司相容初無糾舉送兵多者至千餘家少亦不下數十戶既力入私門復資官廩布兵役既竭枉服良人牽引無端以相克補是故以十六為全丁則



備成人之役矣以十三為半丁則所主非童幼之事矣百姓安免於困苦乎後義熙中宋公劉裕亦表依界土斷諸流寓者多被并省及宋立制悉仍晉課初自晉孝武來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惟獨在身之役後浸增至五石而元嘉時乃至課米六十斛又與晉懸殊豈所謂六十斛者非止一歲所賦耶則無藝甚矣齊高祖建元初以民間欺巧勅虞安之等檢定簿籍二年詔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氓偽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

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卷二

七

減元嘉而版籍頓闕弊亦有以自孝建以來人勲者眾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物之懷私無代不有又有改注籍狀詐入仕流昔為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道人或抱子併居竟不編戶遷徙去來公違土斷屬役無漏流亡不歸法令必行自然兢反為理不患無制患在不行不患不行患在不久帝看表納之乃別置校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數巧以防懈怠至武帝永明八年謫戍緣淮者各十年百姓怨咨又以北伐頻侵楊徐二州並人丁

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卷二

八



後諸逃戶占為納贖羅殺者甚衆於是雜管戶帥徧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同戶口錯亂又初不立三長惟立宗王督護所以人多隱冒三五十家方為一戶謂之陰附陰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至太和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其民調夫婦二人自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入其麻布之鄉以此為降民年八十

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卷二

九

已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癯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時文明太后猶稱制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有言難行者有言徐遣使於事為宜者冲曰若不因課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著作郎傅思益進曰九品差調為日已久一朝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准賦有常分苞除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為而不可遂立三長之制下詔曰夫任上錯貢所以通有無井乘定賦所以均勞逸有無通則民財

不廢勞逸均則人樂其業此自古之常道也又鄰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是以三典所同隨世汚隆貳監之行從時損益故鄭僑復丘賦之術鄒人獻盡微之規雖輕重不同而當時俱適自昔以來諸州戶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公罔私富強者并兼有餘貧弱者餬口不足賦稅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衆寡之別雖建九品之格而豐塉之土未融雖立均輸之術而

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卷二

十

蠶績之鄉無異致使淳化未樹民情偷薄今革舊從新為里黨之法在所牧守宜以諭民使知去煩即簡之要初豪富并兼者弗顧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至其末年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缺于徭賦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隆之分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于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文宣受禪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然時賦役繁興而帝刑罰酷濫吏道因而成奸豪黨兼井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



半牀租調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爲生事由是好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下六七至河清三年定令人居十家爲比鄰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男子十八受田輪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率人一牀調絹一匹綿八兩迨武平之後國用匱屈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焉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設司役掌力役之徵令自十八至六十四而賦分爲三等豐年則役三旬中年役二旬下年役一旬起役母過家一人武帝保定

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卷二

十一

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建德二年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隋文受禪頒新令立保正之制凡人五家爲保保有長五保爲閭閻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正比族正以相檢察焉然是時山東尙承齊俗機巧奸僞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小規免租賦帝乃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長遠配而又開相糾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拆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高頰又以人間課輸雖有定分年

常徵納除注恒多長吏肆情文帳山沒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輪籍定樣請編下諸州各隨便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人知爲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爲編所奉公上蒙輕減之征悉庶懷惠姦無所容是後雖遭水旱戶口有增及江表既平帝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輪庸停防說者謂頰之力多焉煬帝之後禁網疎闊戶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于老已免租賦戶部侍郎裴蘊奏皆令貌閱不實者許民相告若

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卷二

十二

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行之苛切民皆愁怨比進計籍帝臨朝覽狀嘆以爲賢後以工役煩興丁男不足令婦女充役而死者大半天下之人十九分爲盜賊以至於亡唐制諸戶以百戶爲里每里設正一人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正在田野者爲村正民年二十一爲丁十六爲中六十爲老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閭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則免調三十日則租調俱免通正役無過五十日初



定天下戶量其資產為三等後詔三等未定升降宜為九等凡丁附于帳籍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附則課役俱免制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爾五比尚書省爾三比是時初經隋末喪亂之後雖以太宗貞觀之治休息生養至永徽中天下樂業直將一世而有司奏戶口纔及三百八十萬視隋初十存不能一二證聖元年平閣舍人李嶠表曰臣聞黎庶之數戶口之衆而條貫不失按此可知者在于各有管統明其簿籍而已今天下流散非一

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卷二

十三

偷避差役浮衣寓食積歲淹年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蠲缺于恒賦亦恐誘勸愚俗堪為禍患而一遇簡察即轉入他境還行私容所司雖具設科禁而相看為例莫適遵承百州千郡前後依違縱更搜簡徒委之州縣賞罰不懸亦歸無益宜令御史督察設禁令以防之使其遞相覺察聽其糾告垂恩德以撫之即當助其乏困蠲其懸逋而又施權衡以御之有不願還者即於所在隸名編戶立制限以一之符到百日不自首者科罪遷之邊州如此則戶

無所遺浮寓可絕夫顧小利者失大計存近務者喪遠旨今之議者或不達于通變必越關相尋不肯改貫是開其逃亡而禁其割隸也豈如量等割隸使悉歸計料然後嚴為防禁與之更始哉開元初天下戶未常升降逃亡免役多至偽濫宇文融請搜括逃戶玄宗倚任之於是諸道希旨皆虛張其數至以編戶為客歲終奏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戶錢數百萬率得褒賞又之以民門戶高下多者率與父母別籍異居以避征戍乃詔計戶多寡免丁有差而代宗廣德

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卷二

十四

初以兵難之後詔一戶二丁者免一丁男子二十五為成丁五十為老以優民然強寇未夷尋又率戶以給軍糧民耗甚矣又自開元承平既久不為版籍法度玩弊丁口轉死斃於邊戍者貫籍不除而王饌為戶口使務為聚斂以其籍存而戶不在為隱課不出乃按籍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愈大敝至德後兵荒交作百役並起人戶彫虛于是富人丁多者或假名入任或托迹為僧或占募軍伍或依倚豪族貪吏因緣往往規避得免而貧人無所入則丁存



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楊炎作相乃立兩稅法以革其弊。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是昔日之庸固已在其中矣。迄于元和長吏以戶口增損爲其殿最。遂有析戶以張虛數分產以繫戶額。兼招引浮客用爲增益。至于稅額一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搖。土著復寡。乃詔觀察使嚴覆其實。而衡州刺史呂溫奏當州隱蔽不輸稅戶一萬六千七百。尋考舊案承前徵稅並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卷二

十五

故當是時議者謂貞觀中有戶三百萬。至天寶末百三十餘年。纔如隋氏之數。元和遂止戶百四十四萬。是十失其八也。夫唐之盛邁於西漢。約計天下編戶合踰元始之間。而各籍所少三百餘萬。直以選賢授任多在藝文。才與職乖。法因事弊。墮循名責實之義。闕考言詢事之道。習程典親簿領。謂之淺俗務根本。去枝葉。日以廷闕職事委於羣胥。貨賄行於公府。而至此也。自建中初天下編戶百三十萬。頗分命黜陟重爲按比。收入公稅。增倍而餘。遂令賦有常規。人知定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姦。狡猾之胥皆被其籍。誠適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而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輕重未一。仍屬多故。兵革薦興。舊額旣在。見人漸艱。詳今日之宜。酌晉隋故事。版圖可增其倍。征繕自減其半。賦旣均一人。知稅輕免流離之患。益農桑之業。安人濟用莫過於斯矣。古之爲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夫然故災沴不生。恃以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遂之制。持其政綱。紀其人。孟冬司徒獻民

漢唐戶役

卷二

十六



數于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之重也及理道乖方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以之貧姦宄漸興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理平之道非無其本歟

古今治平畧

漢唐戶役

卷二

宋代戶役

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五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然役有輕重勞佚之不齊人有貧富強弱之不一承平既久姦偽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長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偽為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徭役乾興初始立限田法形勢敢挾他戶田者聽人告予所挾田三之一時州縣既廣徭役益衆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十八

自里正鄉戶為衙前五官物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景祐中稍欲寬其法乃命募人充役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為出家慶曆中令裁損役人即給使不足益以廂兵既而詔諸路轉運司條析州縣差徭賦斂之數委二府大臣裁減科役不均以鄉村坊郭戶均差時范仲淹執政謂天下縣多故役蕃而民瘠首廢河南諸縣欲以次及他州當時以為非未幾悉復王逵使荊州率民輸錢免役進為美餘蒙詔獎用是他路競為格克以市恩皇祐中知并州韓琦上疏



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疎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下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意乎請罷里正衙前命轉運司以州軍見役人數爲額而知制誥韓絳蔡襄請行鄉戶五則之法以產錢多少定役輕重凡差鄉戶衙前視貲產多寡置籍分爲五則又第其役輕重自罷里正衙前民稍休息又詔諸路轉運司開封府界訪衙前之役有重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十九

爲害者條奏之自是州縣力役多減裁損治平四年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間因水旱頗致流離殆州郡差役之法甚煩其詔中外臣庶條陳利害以聞先是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見存之戶望博訪利害集議裁定使役無偏重之害役法更議始此至熙寧時帝嘗閱內藏庫

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求踰年不得歸重傷之而知諫院吳克亦言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戶浸少役使頻仍生資不給則轉爲工商不得已而爲盜賊宜早定鄉役利害以時施行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於是王安石定議言古者斂民賦以祿在官故民不苦役而官得人以爲用漢世宰相之子然且戍邊故苦樂齊而力均今鄉戶憚差之苦不盡出於南畝而有司又緣差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二十

役侵漁之一夫爲役舉家失業又品官家皆得復役而小民重困宜先總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之數隨人戶貲產高下以差次出錢雇充役者在官各免役錢其坊郭等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取足用雇直而頗寬其數增三分爲水旱缺乏之備名免役寬剩錢如此則官有錢以雇役而民輸錢訖卽弛然退自力於爲生其衙司縣吏誅求巧舞之姦一無所得施至便法也檢詳文字蘇轍言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戶猶官吏之



不可不用士人也。今遂欲於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不問戶之高下，例使出錢。上戶則便，下戶實難。以議不合，罷令。既其試於開封府，尋推行諸路，而司農不用舊制，初立等第，東明縣民數百，紛然詣開封府訴，不受。突入王安石私第，帝知之，以詰安石。安石辯甚力，帝乃盡用其言。監察御史劉摯條上其十害，言民上戶常少，中下戶常多，故舊時上戶之役類皆數，而重中下戶之役，率常簡而輕。今槩視物力以差次出錢於上戶，誠幸而下戶苦之矣。夫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二十二

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錢歲不可闕，則是賦稅有時減闕而助錢更無蠲損也。役人必用鄉戶，為其有常產，知自重也。今既招雇，恐止得浮浪姦詭之人，則帑庾綱運及諸場務，不惟不能典幹，恐不勝其失。陷而冒法者必衆矣。至弓手者，壯承符散，從手力胥史之類，遇寇則有縱逸，因事輒為騷擾，其坊郭十等戶、郡縣科率緩急賴之，難使之更助役錢，乞詳究條目，徐審利害而行之。楊繪亦言其五害，帝以謂安石。安石曰：朝廷制法，當斷以義，寧當規規恤淺近浮議。

耶於是提點趙子幾怒東明令賈蕃不能禁遏，遮諍者，摺他事劾之。詔逮鞫，繪擊疏極言之，以為更役法以便民，民苟以為不便也，安可禁今以威脇令佐使民不得赴愬，是壅川也。於是曾布撫繪擊所言條辨之曰：幾內上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所輸錢比舊受役之費減十之五，其中舊充弓手承符里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助之，費減十之七，下等人戶則盡除前冗役而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費減十之八九。言者謂優上戶而虐下戶，則聚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二十二

歛之患生。此臣所謂未喻也。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典倉庫綱運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雇人為之，亦已久矣。言者謂衙前募人則失陷官物者，長募人則盜賊難止。此臣所未喻也。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斗斛，皆從民便為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直謂使之輸錢，錢非民有，絲綿粟麥必至賤估。此臣所未喻也。昔之衙役皆出百姓凶荒饑饉未嘗罷免，今役錢頗欲稍有餘美，正以為凶歲蠲減之備而言者以謂非如稅賦有倚闕減放之



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之類亦嘗倚閣減放  
否也於是遣察訪使遍行諸路促成役書改助役爲  
免役而頒其法於天下用免役錢祿內外胥吏時免  
役出錢或未均區惠卿用其弟和卿計創手實其  
法官爲立定物價令民各以田宅畜貨隨價自占凡  
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食粟而輒隱落者許  
告以其三之一克賞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  
而籍之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叅會通縣役  
錢本額而定所當輸詔從之於是民家尺椽寸土檢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二五

括無遺至於雞豚亦徧抄之民不聊生會彗出詔罷  
其法已而御史周尹言免役錢數外留寬剩一分聞  
州縣希旨廣敷民錢皆役額損雇直而民輸如舊寬  
剩日多且募直輕而倉法重役人多不願募天下皆  
謂朝廷設法聚斂不無疑怨久之知彭州呂陶亦言  
立法召募初無過歛民財之意有司奉行過當增添  
寬剩自始施行迄今天下約有六七百萬歲歲如此  
恐帛幣乏絕貨法不通農末交受其弊宜逐年限定  
不得過十分之一以甦民困不報及安石去位吳克

爲相沈括獻議爲莫若稍變役法雜以差徭爲便初

帝之力主免役也知民間舊苦差役而衙前尤甚特  
翔免役雖均敷雇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用  
畝實解目前之困故羣議雜起意不爲變第其間採  
安石議不正用雇直爲額而展敷二分以備吏祿水  
早之用羣臣每以爲言屢疑屢詰而安石持之益堅  
此其爲法既不詳究永敵而聚斂者又乘此增取帝  
雖數詔禁戒而不能盡止至是雇役不加多而歲入  
比前滋廣則安石不能將順德意其流弊已見矣然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二六

亦所謂行法者不善初非法之不善也元祐初司馬  
光爲相欲悉罷其法奏曰自行免役以來富室差得  
自寬貧者困窮日甚監司守令之不仁者又多取羨  
餘以冀恩賞兼以賦斂多責見錢農民要須貿易所  
以售變田業以應誅求生計不暇復顧今宜悉罷免  
役錢諸色役人並如舊制其見所輸入撥克常平本  
錢於是詔脩定役書中書舍人范百祿曰熙寧免役  
法行開封罷遣衙前數百人民皆役幸後有司務求  
羨餘爲刻削民始以出錢爲病今第減助免錢額以



寬民力可也。光不從而知制誥蘇轍言：差役復行當議者五事。畧言舊差鄉戶爲衙前，破敗人家甚於兵火。自新法行，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害，而反以爲苦者。出役錢難耳。向使用官賣坊場課入，雇衙前自足。而他色役人止如舊法，則爲利較然。初疑衙前多浮蕩，投雇不如鄉差稅戶之可託。然行之十餘年，投雇者亦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之害。其坊郭人戶舊苦科配，新法令與鄉戶出役錢，而科配減免，便但敷錢大重。今但酌役錢減定中數，用坊場錢與支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二十五

雇衙前召募及非泛綱運無爲用差。且言卽用差第當以見在役人數定額，熙寧未減定前數實冗不可用。詔下看詳役法所詳定，而侍御史劉摯言坊場自足，酬衙前直外惟散從承符之類，無大勞費，宜並用。祖宗差法王巖叟請於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以盡變通之利。蘇軾又請行熙寧給田募役法，光於是復奏今免役之法其害有五：上戶舊免役固有陪備而得番休，今出錢比舊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戶原不充役，今例使出錢，舊日所差皆土著良民，今皆浮

浪之人，應募無顧籍受賕，侵陷官物，又農民出錢難於出力，若遇凶年則賣莊田牛具桑柘以錢納官，而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剩，此五害也。今宜委縣令佐揭簿定差，其人不願身自供役，許擇可任者，令自雇代，有逋逃失陷雇者任之。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今仍行差法陪備，既少當不至破家，若猶矜其力難，獨任卽乞如舊於官戶寺觀單丁女戶有屋產莊田者，隨貧富以差出錢助之，尙慮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許監司守令審其可否，可則亟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二十六

行如未究盡，縣五日具措畫上之。州州一月上轉運司，以聞朝廷審定。隨一路一州各爲之勅要，于曲盡然免役行之近二十年，富戶習於優利，一旦變更不能不懷異同。又差役復行，州縣不能不有小擾。提舉官專以多斂役錢爲功，必兢言免役錢不可罷。當此之際，願勿以人言輕壞良法。知樞密院事惇取光所奏，疎畧未盡者，駁奏之。呂公著言：惇專欲求勝，不顧命令大體，望選差近臣詳定。於是詔以資政殿大學士韓維給事中范純仁等專切詳定，以聞。蘇軾言於



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聚斂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不得力農而吏胥緣以為姦此二害輕重蓋畧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為一至秦始分為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為長征卒自是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以為然軾又陳於政事堂光色忿然軾曰昔韓魏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二十七

公刺陝西義勇公為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光謝之自是役人悉用見數為額惟衙前用坊塲河渡錢雇募餘悉定差仍罷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尋以衙前不皆有雇直遂改雇募為招募范純仁謂光曰差役當熟講緩行不然滋為民病願虚心以延眾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間迎合矣役議或難回則可先行之一路以觀其究竟光不從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得言耳若欲媚公以為容悅

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故光深謝之初差役之復為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封府蔡京獨如約悉改畿縣雇役無一違者請政事堂白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元祐三年翰林學士蘇軾言改差法上戶之害皆去獨有三等人戶方雇役時戶歲出錢極不過三四千而今一役二年當費七十餘千休閑不過六年則是八年之中昔徐出三十餘千而今者併出七十餘千也乞下有司按昔日雇役歲出錢之數較以今差役歲費之數更以幾年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二十八

一役較之則利害較然况農民在官百端蠶食比之募人苦樂十倍其五路百姓朴拙者則患苦彌甚矣御史中丞李常言初差法詔下民更不輸錢雖呼相慶行之既久而始覺不輸錢之為害也差法廢久版籍不明重輕無準鄉寬戶多者僅得番休鄉狹戶窄者頻年在事上戶極等歲有輸百千至三百千者今止差為弓手雇人代役歲不過用錢三四千中下戶舊輸錢不過二三千而今所雇承符散從之類不下三十千則差法徒能優便上戶而三等四等之戶



獨困也望詔一二練事臣僚與大臣取差雇二法便  
百姓者而詳擇其中右正言劉安世以責民出錢為  
非守初義遂劾常懷姦害政是時言役法不便者甚  
衆哲宗始親政三省言役法尙未就緒帝曰第循元  
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何有不便范純仁曰四  
方異宜須因民立法乃可久也遂令戶部議之右司  
諫朱紱言輸錢免役有過數多敷者用錢雇役有立  
直太重者役色之內又有優便而願自投募不必給  
雇者請詳為裁省中書言自行差法十年民間苦於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二十九

差擾前後議者紛紜更變不一未有底止於是詔復  
免役法三年右正言孫諤言役法之行在官之數元  
豐多元祐省未嘗廢事則多不若省雇役之直元豐  
重元祐輕雖輕未嘗不應募則重不若輕今役法優  
下戶使弗輸而盡取諸上戶意則美矣而法未善也  
夫先帝建免役之法而熙寧元豐有異論元祐有更  
變正惟不能無弊耳願無以元豐元祐為間期至於  
均平便民而止則善矣翰林學士蔡京言諤之論多  
省輕重明有抑揚謂元豐不若元祐明矣諤於陛下

追紹之日敢為此言臣竊駭之免役法復行將及一  
年天下吏習而民安之而諤指以為弊則所詆者熙  
寧元豐也且元豐雇法也元祐差法也雇與差不可  
並行元祐固嘗兼雇已紛然無紀矣而諤欲不問熙  
祐是欲伸元祐之姦惑天下之聽詔能諤知廣德軍  
是歲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類著其法總為一  
書各常平免役敕令頒之天下初章惇請復行免役  
置司講議久而未決京謂之曰取熙寧成法施行之  
何以講為惇然之雇役遂定差雇兩法光惇所見不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三十

同而京再蒞其事成於及掌兩人相倚以濟識者有  
以見其姦自是法益深峻民愈病矣常試論之取民  
間六色之錢益以係官坊場錢充雇役之用而盡蠲  
衙前以下諸役熙寧之法也以坊場充衙前雇役之  
用而承符以下諸役仍輸差民戶而盡蠲六色之錢  
元祐之法也然元祐復差役之初議者不同故有弓  
手許募曾充有勞效者指揮則所謂雇役者不特衙  
前而已也六色錢雖曰罷徵既而詔諸路坊郭五等  
以上及單丁女戶官戶自三等以上舊輸免役錢並



減五分餘戶下此悉免之則所謂雇役之錢原未嘗盡除也自是諸賢於差雇之議各有所主而朝廷亦兼行之然熙寧盡除差法明立雇議而當時無狀官吏尚損免役之錢而不盡支給假色役之名而重復科差况元祐差雇兼行議論反復則此免役六色之錢其在官者不肯盡捐以予民其在民者有時復徵以入官固其勢也宜熙豐之黨後來得以爲辭然熙寧之行助役也既取一分之寬剩而復徵頭子錢民間徵錢日多而雇人給直日損遂至寬剩積壓此其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三十一

極弊至紹聖國論一變羣姦唾掌而起於紹述故事宜不遺力然考其施行之條畫則助役錢寬剩亦不得過一分而蠲減先於下五等人戶則聚斂之意反不如豐熙之甚矣觀元祐之復徵六色役錢則知興利之途雖君子不能盡窒觀紹聖之役錢寬剩皆止一分則知言利之名雖小人亦欲少避要之以坊場撲買之利及量徵六色助役之錢以資雇役所徵不及下戶不取寬剩亦可以免嘗役者費用破家之苦則助役未嘗不可行特介甫復復不能熟議緩行而

當時諸賢又以決不可行之說激之羣險因得以行其附會媒進之計推波助瀾無所不至故其征利毒民反出後來章蔡諸人之上矣紹聖紹述之事章惇爲之宗王然惇在元祐時嘗言役法熙寧初以雇代差行之太速故有今弊今復以差代雇當計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其弊將益甚其說不惟切中元祐之病亦且深知熙豐之非至於民情之利害初開罷衙前而喜後責寬剩始以輸錢爲病既聞復差役又喜後重輕不齊復歎不輸錢之爲害然則利害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三十二

固相等矣夫上之於下分無可逃勢何得解得其人而司牧之其雇而與之直也如家有傭作其差而賦之役也如子趨父事何適不可而必紛紛創法更令爲耶苟患民役於官而吏侵漁之則青苗保甲諸法民何以自免於官苟患民苦於錢而差役之爲便也則田賦諸雜變賦庸非賦於民乎得其道則交利失其道則交病熙寧元祐諸人徒爲意見使矣南渡以後高宗在河朔親見閭閻之苦嘗歎長吏不得其人是以諸講究其利病特詳罷雇役復免役法繼悉畢



具然非以輒弊後役錢并寬剩錢畢白輸而苦役如  
故又豪有力者各私以賂自免而役愈不均乾道中  
金華松陽民汪灌等首倡義度其時里正一歲之役  
長短相覆無慮費三十萬乃自實其貲為三等定著  
役之差次於籍衆割田公之以其粟侷當役者役先  
後視籍田多寡視等他日戶升降則告於衆而進退  
之歲三月衆畢會挈豕醮酒舊里正以授新里正成  
禮退而役以太平名之曰義役約初成上其書於府  
頗為有司所持灌任以為必可行也行之後三十年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三十一

役之訟不抵於有司俗大歡洽郡守呂芾上其事號  
其鄉曰循理里曰信義以風時葉適為令愧之曰民  
誠義吾有司之失義甚矣自是所在推行而御史謝  
諤言當從民便不願者行差役如故然朱熹謂義役  
有未盡善者四事蓋始倡義者惟恐議之未詳慮之  
未周而踵之者不能皆善人於是其弊日開其流日  
甚或以材智把握而專義役之利或以氣力凌駕而  
奪差役之權是虐貧擾富凌寡暴孤義役之名立而  
役戶不得以安其業雇役之法行而役戶不得以安

其居信乎所謂未盡善之弊也嗚呼至義役而猶有  
弊法豈可盡信哉

通考曰差役古法也差役不公漁取無藝故轉  
而為雇雇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  
役如故轉而為義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  
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  
受凌故復反而為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  
雇便於差義便於雇至於義而復有弊則末如  
之何也已竊嘗論之古之所謂役者或以起軍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三十四

旅則執干戈冒鋒鏑而後謂之役或以營土木  
則親畚鍤疲筋力然後謂之役夫子所謂使民  
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至於鄉  
黨鄰里皆以命官王之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  
鄉有三老孝弟力田掌勸導鄉里助成風俗每  
亭有亭長嗇夫掌聽訟獄收賦稅又有游徼掌  
巡禁盜賊亦皆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田為尤  
尊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成故戾太  
子得罪而壺關三老得以言其寃王尊為郡而



東郡三老得以奏其治狀。至於張敞朱博鮑宣  
仇香之徒。爲顯官有聲名。然其猷爲才望。亦皆  
見於亭長嗇夫之時。蓋上之人愛之重之。未嘗  
有誅求無藝。迫脇不堪之舉。下之人亦自愛自  
重。未嘗有頑鈍無耻。畏避苟免之事故。自漢以  
來。雖叔季昏亂之世。亦未有不在鄉亭之職者。  
至唐睿宗時。觀監察御史韓琬之疏。然後知鄉  
職之不願爲。故有避免之人。唐宣宗時。觀大中  
九年之詔。然後知鄉職之不易爲。故有輪差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三十五

舉自是以後。所謂鄉亭之職。至困至賤。貪官污  
吏。非理徵求。極意凌箠。故雖足跡不離里閭之  
間。奉行不過文書之事。而期會追呼。笞箠比較。  
其困踣無聊之狀。則與以身在軍旅。土木之繇。  
役者無以異。而至於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則繇  
役之禍。反不至此也。然則差役之名。蓋後世以  
其困苦卑職。同於徭役。而稱之。而非古人所以  
置比閭族黨之官之本意也。上之人既賤其職。  
故比之如奴隸。待之如罪囚。下之人復自賤其

古今治平畧 卷二

身故或倚法以爲姦。或匿賦以規免。皆非古義  
也。成周之事。遠矣。漢之所以待三老嗇夫亭長  
者。亦難以望於後世。如近代則役法愈弊。役議  
愈詳。元祐間。講明差雇二法。爲一大議論。然大  
槩役之所以不可爲者。費重破家耳。蘇黃門言  
市井之人。應募充役。家力既非富厚。生長習見  
官司官吏。雖欲侵漁。無從措手。耕稼之民。性如  
麋鹿。一入州縣。已自懾怖。而况家有田業。求無  
不應。自非廉吏。誰不動心。凡百侵擾。當復如故。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三十六

以是言之。則其所以必行雇役者。蓋雖不能使  
充役之無費。然官常任雇募之責。則其役與民  
不同。而橫費可以省。雖不能使官吏之不貪。然  
民既出雇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而貪毒無  
所施。此其相與防閑之術。雖去古義遠甚。然救  
時之良策。亦不容不如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  
者。則謂差役有休歇之時。而雇役年年出費。差  
役有不及之戶。而雇役戶戶徵錢。至有不願輸  
錢。而情願執役者。蓋當時破家者。皆患懼畏事

一〇五



之人而桀黠之徒自能支吾而費用少者反以  
出雇役錢為不便又當時州縣所徵雇役錢除  
募人應役之外又以其餘者克典吏俸給之用  
又有寬剝錢以備凶旱賑救可以見當時克役  
之費本不甚重故雇役之錢可以備此三項支  
用也若夫一承職役羈身官府則左支右吾盡  
所取辦傾困倒廩不足陪償役未滿而家已罄  
事體如此則雇役之法豈可復行雇役之金豈  
復能了然則法所以行之熙豐而民便之元祐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三十七

諸君子皆以為善者亦以當時執役之費本少  
故也禮義消亡貪饕成俗為吏者以狐兔視其  
民睥睨朶頤惟恐墮窵之不早為民者以寇戎  
視其吏潛形匿影日虞懷壁之為殃上下徂伺  
巧相計度州縣專以役戶之貧富為宦况之豐  
殺百姓亦專以役籍之係否驗家道之興衰於  
是民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除  
之稅要市於民以取其貲其在復除之科者苟  
延歲月而在職役之列者立見虛耗雖有智者

不能為謀矣所謂正本澄源之論必也朝廷以  
四維勵士大夫餼廩稱事無俾有多藏之惡士  
大夫以四維自勵力行好士稍能以澤物存心  
然後鋤姦貪之胥吏以去其蠹害刑非法之支  
備以養其力賦斂之簿書必覈無使代逋欠之  
輸勾呼之期會必明毋使受稽慢之罰夫然後  
雇役人者如父母之令其子弟恩養素孚役於  
人者如臂指之護其腹心劬勞不憚既無困苦  
之憂不作避免之念則按籍召而役之可矣奚

古今治平畧

宋代戶役

卷二

三十六

必曰雇曰義之紛紛哉



國朝戶役

國家稽古定制以版籍覆天下之丁甲 洪武三年詔戶部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各具其姓名年歲貫址夫家之數為帖已著之籍編勘合州縣用半印鈐記籍上公府而帖給之民 令有司以時清覈歲郊祀中書省以戶籍陳 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十四年 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十戶各全圖其不能十戶或四五戶若六七戶各半圖

古今治平畧

國朝戶役

卷二

三十七

科斂害民及人戶自占以實故阻抑不撥造者以差次科罪其欺隱影射飛灑詭寄者罪如科其庵院寺觀僧道已給度有田者具編冊如民科其土官邊里甲如實編不式餘裔夷不編冊既具州縣正官躬親磨算訖類編填圖署銜名上之府府提調正官於所屬州縣文冊躬親磨算訖類編填圖署銜名上之省司省司使如法上之部年終進 呈送南京後湖收架歲委監察御史二人戶科給事中一人督監生清比違誤檢暴蠹泄蓋慎重至矣戶三等曰民曰軍曰

古今治平畧

國朝戶役

卷二

四十一

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各編一冊冊首為總圖寡孤獨不在役者則繫於百一十戶之外著之圖尾曰畸零帶管冊成上戶部而省府州若縣各存其一以待會比十年有司將定式給坊廂里長令人戶諸丁口田塘山地畜產悉各以其實自占上之縣縣官吏查比先年冊諸丁口登下其死生其事產田塘山地貿易者一開除一新收過割其糧稅其排年坊里長消乏者於百十戶內遴丁糧近上者補之有事故戶絕者附畸零而官吏里甲敢有圖局造冊



放富差貧民年七十而上許一子侍養免雜泛役而  
品官免役視職秩為差官故仍免徭三年凡役法視  
冊籍上中下戶為之等率五歲而均徭徭之言絲也  
役也以一里都圖百戶分十戶各直一歲承絲役而  
約歲中各色雜目宜役民者編地均之或力或銀從  
所便為其日均徭本唐丁庸宋承符人棟稻衙前而  
名又五歲克里長甲首以督辦貢賦追攝公務而止  
倣古里魁坊正而名值里甲畢即以其明歲為經催  
已因用為糧長皆起於役於田賦不相及其後乃約

古今治平畧

國朝戶役

卷十一

四十二

省部上供若官府春秋飲社存恤日用諸經費令里  
甲各賦錢以供日里甲銀意主於便民而 洪武中  
令下言凡祇應禁子弓兵等毋得差點糧多人戶俱  
以市民僉克豈非以富有糧者祇應官即易為侵漁  
故重為之禁與於豫防至深而額外科率錢一文檀  
役夫一名則上罪配流後法稍圯而編徭役里甲者  
以戶斷高下任心其里輪收祇應官田多寡有無又  
不能槩必里甲中吏往往優形勢戶而攤之單小賦  
不均而弊滋於是議臣言均徭之法按冊籍丁糧稽

貧富者以資產為宗而審里老手實覈貧富者戶得  
其蓄藏之實也稽冊籍則富商大賈多積厚藏得免  
役而土著困覆人戶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悉胸臆  
而小民蹙二者均弊而專論丁糧庶幾猶古人租庸  
調之意焉蓋租由田出富自租生與其實不甚遠苟  
不論丁糧而獨於里甲均之為弊何極宜令府州縣  
查舊編力差若干當於丁糧若干上下編點銀差若  
于當於丁糧若干上下編點必得其差役難易輕重  
之適而後將該差里甲除優復外毋論都圖里甲先

古今治平畧

國朝戶役

卷十一

四十三

丁糧多者畢以次編其小者居後自極大以至極小  
造鼠尾冊以差次填編之上戶力差一名或二名下  
戶冊編一名其丁糧不滿斗升者並免法簡而明一  
舉在目獨諸市民商賈富囊篋而不置田產者聽自  
占以古人屬賦里布之法徵之備銀差之數如此則  
法一而政平功省而事覈吏無所措其手守令賢者  
得小增減以盡其利弊雖其貪鄙亦不得越法而輕  
有縱舍便於是徭役一以丁產為宗不論里而單下  
得寬其後法益圯而吏於土者終不能以其身



供百務諸上供公費既輸銀於官爲支解而官府諸  
公需私費復給所輸銀於坊里長爲營供又其後諸  
名里甲錢入官者公鉅經費給不能一二而供者十  
百甚且一無所給而賣責之民也於是計值年里甲  
戶若干若干糧若干分爲十二總總各以其月爲祇  
應曰值月郡守長而下至簿尉各以坊長承值其衙  
若官司外出宿旅經由諸夫馬供張飲食畢於民乎  
給而里甲先病以其非里甲正派也故豪有力者例  
得以高坐而免而益併其重於平民而甲首在官者

古今治平畧 國朝戶役 卷二 四十三

卽又更賦諸十甲十甲多單下戶易虐使里長因與  
官爲市一科十豪使之不卽訟言諸官爲督責於公  
賦不異甚且鬻妻質子以更費而十甲又甚病此均  
徑出則省司聽差解者最病所部解類皆上供額皆  
京繇諸收納皆中官恣爾難不易中不申則往復改  
買至傾產以更次者直堂庫子府州縣官若吏胥諸  
日用費畢取給焉至日費數十金或錢糧徵不及者  
輒借輸後不能盡償又主出納查盤督過於巨積金  
銀庫爲獨急又次者倉戶名斗給主守勞苦未論而

監臨查盤之費繁又查盤倉出米稍贏名過收稍耗  
罪折閱當主守時業以工徒爲必得之罪矣又倉所  
收受必支放滿乃得代所爲編二役銀僅七兩二錢  
而費至什百倍不啻也他諸徭稍輕減而浮於編額  
者亦率各加倍徒爲共其本境內有驛站遞運所者  
各各名水夫馬匹以支應皆徭編卽簡僻地亦輸銀  
爲協濟其所在無驛遞而往來需給力者畢均之於  
民而均徭益又病又其後兌淮南糧長本色米有斛  
面折色銀有火耗有秤頭銀上之官初直役有拜見

古今治平畧 國朝戶役 卷二 四十四

初出江有銅鑼花鼓旣部運有馬疋舖陳諸皆稱常  
例其吏胥百留難私取索不在是而糧長又甚病難  
支矣 嘉靖初 詔撫按二司官痛革之弊宿如故  
而里甲諸承應官田又抑民盡買各歸戶田凡百役  
皆民所自供他無所取之於是酌弊者議行一條鞭  
法蓋輪甲則逐年十甲克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  
之丁糧克一年之役也輪甲則十年一差出驟多易  
困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輸譬則十石之重有  
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設錢分給



主之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贏於民而民如限輸錢  
訖則閉戶帖息可無復追呼之擾夫十年而輸一兩  
固不若一年一錢之為輕且易也人安目前孰能歲  
積一錢以待十歲後之用者又均徭之法通州縣徭  
銀定數不可得減而各甲丁糧多寡勢不能皆齊丁  
糧多則其年派數加輕丁糧少則其年派數加重固  
已不均而所當之差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  
加二加三加四五六者有倍納四五倍納七八者甚  
且相什伯則名為均徭實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間加

古今治平畧 國朝戶役 卷二 四十五

納之銀俱入官正派之數均輕重通苦樂於一縣十  
甲之中則役人不損直而徭戶不苦難固便如金銀  
庫既革定名徭編之數照司府例納銀為募人工食  
費止令巡守不與收支凡收支一委之吏則毫末承  
稟於官需索者不得行而課求者自斂又以時得代  
不以苦查盤吏有身役固不得竊庫銀而逃倉中斗  
給於募者募克親克親克償所耗固當而募人為看  
守其耗折亦徭戶自償彼守而此償適教之使盜也  
今募吏克歲加脚費而折耗責之勢不敢自盜又年

終而更無歲久泥爛之患又甚便諸遞運夫馬俱官  
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卽用之不敢濫諸便利不可悉  
道 嘉靖末都御史龐尚鵬奏革天下郡邑庫子而  
都御史周如斗撫江西力主條鞭議上之民喁喁望  
會卒官民巷哭甚哀都御史劉光濟繼之奏可下通  
計里甲均徭驛傳民兵以 隆慶初盡六年為率計  
合用銀派之名四差皆視戶丁糧為差次里甲一丁  
抵糧一石均徭三丁驛傳民兵四丁乃抵均徭驛民  
兵皆得以秩役優免里甲不免以里甲為差議者以

古今治平畧 國朝戶役 卷二 四十六

為通十甲以編不分年則丁糧均法優免者執不能  
分數戶以幾俸則濫冒消覈實數以編銀則賠累息  
合銀力二差併公私諸費則名目簡富人不近官從  
人不坐名則覬覦寢官給銀於募人而募人不得反  
復抑勒則市猾屈去頭戶賠戶之派則貧富平糧有  
多寡役無輕重毋需花分毋為詭寄則冊籍清查始  
快至於此然說者又以為官之役民與民役於官猶  
臂指然安所可得解異時所役坊里長糧長獨其名  
罷耳而里甲之直年經催之部運誰實貸之方法嚴



令具時上必以節約為程督下必以省用為功能故  
 蓋瘡於往耳法久且弛內有不得已之公費外有不  
 敢抗之求取將於何取之必將陽諱其名陰用其實  
 外縮其數內浮其出求饜而已矣夫人情重於用已  
 之所有輕於用人之所有今差銀輸官久且輕用而  
 易費費盡已即有部派軍興諸卒然之務將於何取  
 之○久○且○益○重○又○山○谷○民○畏○事○而○憚○官○雖○條○鞭○行○坊○里  
 日○祇○應○如○異○時○屬○易○十○二○總○辦○八○班○改○直○月○日○值○日  
 條○鞭○法○下○僅○十○餘○年○所○而○里○甲○費○業○已○如○嘉○靖○中  
 年○時○嗚○呼○法○安○可○專○哉

古今治平畧

卷二

四十七

古今治平畧卷之三

豫章 朱 健子強父著

弟 朱 儼子美父訂

武林門人鍾 欽霜鳴父較

國計篇

三代國計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  
 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  
 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與自神農之世斲木為耜採木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為耒耨耨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日中為市致天下  
 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食足  
 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後化成黃帝以下通其變使  
 民不倦堯命四子以教授民時舜命后稷以黎民阻  
 饑是為政首禹平洪水定九州制土田各因所生遠  
 近賦入貢裴楛遷有無萬國作又殷周之盛詩書所  
 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故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  
 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財者  
 帝王所以聚人守位養成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



之本也。而莫詳于周官。今觀其冢宰所職以九賦。款財。賄。卽頒之以九式。均節財用。而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修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其致謹于用如此。其制國用也。必于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與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祭用數之。飭喪用三年之。飭國無九年之蓄。日不足無六年之蓄。日急無三年之蓄。日國非其國。其致豐于儲如此。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二

于是小宰則執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宰夫則掌治法以乘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其致嚴于司財之人。又如此。當其時。井地之法。寓軍於農。國中無養兵之費。鄉遂之租。止輸都邑。甸內無遠漕之勞。諸侯之國。各守邊陲。京軍無戍邊之役。卿大夫之祿。取諸邑采。公朝無廩官之費。而歲時經用。獨祭祀賓客田役喪荒。飲膳衣服。與夫稍秣匪頒。賜予玩好數者而已。乃凡頒財。則大府以式法授之。而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豈非以不常獲者。所以薄于自奉。而有常征者。所以厚于禮賓乎。四郊之賦。以待稍秣。邦甸之賦。以待主事。豈非去王都近者。使之輪重。而去王都稍遠者。卽使之輪輕乎。家制之賦。以待匪頒。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豈非以卑者。其其禮之常。而以尊者。其其禮之隆乎。至若喪紀非常。有之事。而山澤所出者。至薄。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賜予非常。得之恩。而職幣所餘者。不多。故幣餘之賦。以待賜予。故凡邦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三

國之貢。以待帛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其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其不使少有耗費。而妄用。致兢兢于九式之是準焉者。抑何也。蓋財非天雨鬼輸。必取之民間。民之所供。有限。國之所用。無窮。苟不于其經費之際。而品節之。將情實既開。必至泛用。無度。欲壑不盈。必至苛取。無厭。財安得而不匱哉。夫惟太宰有式法。以均節之。而太府以式法。頒之。司會以式法。逆計之。職歲又以式法。而贊逆會。職幣又以式法。而贊



會事則人主不敢違式法而通用有司不敢違式法而妄供九式之干理財亦可謂有助矣是故宰夫以式法而掌祭祀之具酒正以式法而授酒財掌皮以式法頒皮革于百工委人以式法供薪芻木材不惟王人不得違式法而妄費而百司庶府亦不得越式法而妄求私心以式法而碍侈心以式法而消國用不匱民財不屈而王府之貨賄自沛然而有餘豈非節財之道乃其所以爲理財之道與自其掌財者言之則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四

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王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凡王之好賜其其貨賄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物凡良貨賄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用凡

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惟王及后之服不會是掌財固非一職而歛散出入之權太府實主之則利權不分歛散得宜而出入得以通知之矣向使分掌於諸府而不專總于一司則出財者惟以給辦爲能用財者惟以濟事爲功而後之不繼弗恤也財如何而不虧哉故三府各有所掌而統之以太府則三府不得以行其私太府雖總其財而制之以太宰則太府亦不得以行其私是則成周掌財之官然也自其會財者言之則司會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五

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五政日成以月要放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司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屬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於職幣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一歲則大計



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至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凡稅釐掌事者受法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政焉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計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敘其財用以待邦之移用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考之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法于職歲凡上之賜與以敘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六

與職幣授之及會以式法管逆會職幣掌式法以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法贊之此則成周會財之官然大抵財之藏于上者不可使其不足而用于上者不可使其有餘藏而不足則源少易窮經用將有不給之虞用而有餘則漏多易竭後日將有弗繼之患故周官理財之道不見于徵取之日而見于出納之際不見于頒財之令而見于會計之司內

若可以兼王府矣而必分爲二府者切于一身之用固不可混夫一國之用也司會若可以通司書矣而必立爲二司者掌財用之會計固不可復汨之以書契版晉也職內若可以攝職歲矣而必分爲二職者出入之數固不可專責之一人之手也使其兼攝而通行之則不惟不免于姦欺而其內外出入交錯互外簿書會計繁多委軋將必有弊其精神而昏其思慮者所疎漏寧可既哉至于相參而互攷者則內府在內反以共邦之大用外府在外反以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內外互相攷也職內職入反以每歲所入而考其出職歲職出反以每歲所出而證其所入出入互相考也不相參則可以專其耳目必相考則可以防其奸欺惟其然也故財用之出上無所肆其侈下無所容其私上不侈而下不私財常足于用征歛常不至于虐而民無復有受其病者矣故司書所謂知民之財者則諸府所受之貢賦必欲知其欠餘也所謂知器械之數者則執事官吏所用之器械必欲知其存亡也至于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則井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七



田夫家有○多○而○有○寡○牧○野○蓄○產○有○蕃○而○有○耗○無○不○考○  
之○知○山○林○川○澤○之○數○則○山○林○之○材○木○有○童○而○有○殖○川○  
澤○之○蒲○葦○魚○鱉○有○盛○而○有○衰○無○不○考○之○若○其○有○餘○則○  
輸○官○之○數○必○不○容○其○虧○若○其○不○足○則○輸○官○之○數○必○不○  
取○其○盈○蓋○上○下○相○通○有○無○相○濟○合○天○下○為○一○體○非○若○  
後○世○之○判○然○不○相○關○也○然○合○掌○財○之○官○與○會○財○之○官○  
考○之○太○府○為○財○官○之○長○僅○有○下○大○夫○二○人○司○會○為○會○  
官○之○長○乃○有○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掌○財○何○其○卑○  
且○寡○會○財○何○其○尊○且○多○也○蓋○分○職○以○受○貨○賂○之○出○入○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八

者○其○事○易○持○法○以○校○出○入○之○虛○實○者○其○事○難○以○會○計○  
之○官○勾○考○掌○財○用○財○之○職○苟○其○權○不○足○以○相○制○而○為○  
太○府○者○反○得○以○勢○臨○之○則○將○聽○命○之○不○暇○又○安○敢○校○  
其○是○非○今○也○以○尊○而○臨○卑○以○多○而○制○寡○則○糾○察○勾○考○  
之○勢○得○以○行○于○諸○府○之○中○又○况○實○總○于○天○官○而○冢○宰○  
以○九○式○節○之○以○歲○終○制○之○則○司○會○又○不○得○以○欺○之○也○  
國○計○安○得○而○不○裕○哉○其○後○周○官○弗○舉○經○用○無○藝○日○相○  
於○貪○厲○王○之○世○好○殖○貨○利○悅○榮○夷○公○而○用○之○芮○良○夫○  
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

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

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  
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  
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懼怨之○  
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爾○  
極○大雅曰○陳錫我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  
以至于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  
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為卿○  
士諸侯不享王流于燕○至于齊桓公○與任管仲○而霸○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九

業于是定石民作內政○操設幣謹鹽筴○乘其海王○山○  
高之資以行陰王素賞之計○而內則籍于號令○機祥○  
以傾私家之園苑而制其盈虛○外則走諸皮幣玩好○  
以監四方之好惡而射其輕重○其言曰○事名二正名○  
五而天下治○何謂事名二○天筴陽也壤筴陰也何謂○  
正名五權也○衡也規也矩也准也○其在色者青黃白○  
黑赤也○其在聲者宮商羽徵角也○其在味者酸辛鹹○  
苦甘也○二五者○壹山竭澤人君以數制之○夫味者所○  
以守民口也○聲者所以守民耳也○色者所以守民目○



也人君失二五者守其國大夫失二五者亡其勢兵失二五者亡其家謂之國機君通于廣狹之數不以狹畏廣通於輕重之數不以少畏多執守其數准平其流動于未形而守事已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為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策也一可以為十可以為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人君操本民不得操末人君操始民不得操卒其在涂者籍之于衢塞其在穀者守之于春秋其在萬物者立貨而行故物動則應之故守四方之高下則國無游賈貴賤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十一

相當此謂國衡以利相守則數歸于君矣嘗問于桓公曰敢問齊方于幾何里桓公應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泮龍夏其于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帶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桓公遽然起曰然則為之奈何管子對曰動之以言潰之以辭可以為國基且君幣籍而務則賈人獨操國趣君穀籍而務則農人獨操國固君動言操辭左右之流君獨因之物之始吾已見之矣物之終吾

已見之矣物之賈吾已見之矣是故輕軼于賈穀制蓄者則物軼于四時之輔善為國者守其國之財定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為百未嘗籍求于民而使用若河海終則有始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公曰然則無可以為有乎貧可以為富乎管子對曰物之生未有刑而王霸立其功焉是故以人求人則人重矣以數求物則物重矣公曰若此言何謂也管子對曰舉國而一則無貨舉國而十則有百然則吾將以徐疾御之若左之授右若右之授左是以外內不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十一

踈終身無咎王霸之不求于人而求之終始四時之高下令之徐疾而已矣源泉有竭鬼神有歇守物之始終身不竭此謂源究其國蓄篇曰國有十年之蓄而民不足于食者是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于用者是皆以其事業交接于君上也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于上屯五穀食貨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夫民者親信而死利海內皆然民予則



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  
奪之理故民愛可洽于上也租籍者所以彊求也租  
稅者所慮而請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彊求廢其所  
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利出于一孔者其國無敵出  
二孔者其兵不誦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  
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民之養隘其利途故予  
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故民之戴上  
如日月親君若父母凡將爲國不通于輕重不可爲  
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爲大治是故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十二

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量委則足矣然而民有饑  
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  
通施也人有若干千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  
足者何也利有所并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美  
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彊本趣耕而自  
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  
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  
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經千萬使千室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十三

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  
何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  
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  
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  
若一疆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  
之功愚者有不廢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  
相百倍之生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  
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富賞之不齊也  
且君引穀量用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

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  
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美不足而御其  
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  
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前有萬  
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



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  
衛國以百乘衛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衛處壤削少  
半萬乘衛處壤削大半何謂百乘衛處託食之君也  
夫以百乘衛處危懼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大國之君  
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為扞格蔽圍之用有功利  
不得卿大臣死于外分壤而功列陳繫纍獲虜分賞  
而祿是壤地盡于功賞而稅賦殫于繼孤也是特名  
羅于為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  
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十四

及此日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  
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視歲之滿虛  
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  
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  
資也當時性能明于輕重之數故國以富強九合諸  
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于列國  
之君然極其術要不過剝民以奉君猶之割手足以  
飽心腹也虧鄰以自益猶之禦貨于市而稱富于室  
也去王道大徑庭矣及越王勾踐困于會稽之上乃

用范蠡計然計然曰知關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  
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  
弊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  
有餘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  
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修之十年  
國富厚賂戰士赴矢石如渴得飲遂報疆吳觀兵中  
國稱號五霸范蠡既雪會稽之耻乃喟然歎曰計然  
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于國吾欲用之家  
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為鴟夷子皮之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十五

陶為朱公朱公以為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  
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于人故善治生  
者能擇人而任時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  
貧交疏兄弟焉魏文侯時有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  
樂觀時變主之術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  
予之絲漆蠶出取帛絮與之食太陰在卯穰明歲衰  
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  
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欲長錢取下穀長石斗取上  
種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趣



時若猛獸擊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故其智不足以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彊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嗟乎是徒商賈廢著居積之術雖管夷吾亦羞言之不又去霸術遠哉後乃有荀卿明王道富國之術其言曰萬物同宇而其體無宜而有用數也人倫並處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生也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異也智愚分勢同而知異行私而無禍縱欲而不窮則民心奮而不可說也如是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十六

則功名無成羣衆未懸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故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故患除禍則莫若明分使羣強脅弱也知懼愚也民下違上以陵長不以德爲政如是則老弱有失養之憂而壯者有分爭之禍矣事業所惡也功利所好也職業無分如是則人有樹事之患而有爭功之禍矣男女之合夫婦之好婚姻聘內送迎無禮如是則人有失合之憂而有

爭色之禍矣故知者爲之分也節用裕民而善其節節用以禮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餘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餘若丘山不時焚燒無所藏之君子奚患乎無餘故知節用裕民則必有仁義聖良之名而且富厚丘山之積矣不知節用裕民則必有貪利糾譎之名而且有空節窮乏之實矣故天子祿菴衣冕諸侯玄菴衣冕大夫禕冕士皮弁服德必稱位位必稱祿祿必稱用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十七

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量地而立國計利而畜民度人力而授事使民必勝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必時藏餘謂之稱數故自天子通于庶人事無大小多少由是推之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省商賈之數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夫是之謂以政裕民今之世而不然厚刀布之歛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不然而已矣有荷挈伺詐權謀傾覆以相顛倒以靡弊之百姓曉然皆知其汗漫暴



亂而將大危亡也。是以粥其城倍其節而不死其事者無他故焉。人主自取之故。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掩地表畝。刺少殖穀。是農夫衆庶之事也。守時力民。進事長功。和齊百姓。使民不偷。是將率之事也。高者不早下者不水。寒暑和節而五穀以時。是天下之事也。若夫兼而覆之。兼而愛之。兼而制之。歲雖凶敗。水旱使百姓無凍餒之患。則是聖君賢相之事也。墨子之言昭昭然。為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十八

治之則畝數益一歲而再獲之。然後瓜瓞棗李一本數以益。鼓然後葦菜百疎以澤。量然後六畜禽獸一切而馴。車龍龜魚鼈鱉以時別一而成羣。然後飛鳥鳧鴈若烟海。然後昆蟲萬物生其間。可以相食養者不可勝數也。夫天地之生萬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然則上好攻取功利。則國貧。上好利則國貧。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無制數度量則國貧。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故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窳

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事業得敘者貨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蓄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熟而陳積有餘。是無他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故田野荒而倉廩實。百姓虛而府庫滿。夫是之謂國慶。伐其本竭其源而并之。其末然則主相不知惡也。則其傾覆滅亡可立而待也。以國持之而不

古今治平畧 三代國計 卷三 十九

足以容其身。夫是之謂至貪。迨至于秦始皇并吞天下。形便志逸。遂收秦半之賦。發閭閻之戍。興萬乘之駕。造阿房之宮。南作五嶺。北築長城。役民之力如恐不勝。取民之財如恐不盡。當是之時。男子疾耕不足於餽饌。女子紡績不足于衣被。而後天下始怨秦也。夫秦之封域非不廣大。土地之產非有贏縮。然三王用之垂數百年。秦用之不及二世者。何也。蓋昔者三王之盛。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



聲○作○秦○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能○不○能○勝○其○  
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不○過○  
馳○騁○弋○獵○之○娛○耳○日○口○體○之○奉○至○竭○天○下○之○貨○財○以○  
奉○之○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然○則○  
國○之○貧○富○固○可○以○一○言○盡○矣○

兩漢國計

漢世租入則有田園山澤門關市肆之租舟車緡錢  
則有筭鹽鐵酒膠則有權郡國供貢與夫均輸平准  
之利筭賦更賦之錢其外則又有贖罪賣爵之目其  
所以司歛藏輸納之職則少府之所掌以供天子私  
奉養大農之所掌以供軍國之用故田租領于司農  
矣而渠田入于少府陵田入于太常而假民之田則  
有稻田使者掌焉池苑之所田者又有水衡掌焉其  
所謂賦入之最多者曰鹽鐵則始主之于司農最後

又分于水衡矣若其山海池澤之稅則主之少府以  
給供養故海租歸之海丞少府之屬也市肆之租本  
給供養不領經費則少府事也耐金所供宗廟常耐  
之用而少府省之其他關稅則掌之關都尉贖罪之  
錢則典之北軍尉而司農之職除田租鹽鐵之外則  
舟車緡錢酒權均輸平准口賦筭賦賣爵之類而已  
及其支用之目則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人以為私  
奉養田租以給軍食筭賦錢以治庫兵軍馬而又取  
口賦養天子之餘以補之過更錢以給更卒耐金以



以供祭祀關稅以給關市罰錢以給北軍之用而鹽鐵舟車緡錢之利與夫郡國租入之類則供軍興至于軍市租則又或以給士卒觀此則漢財賦之歛藏調用之日畧可觀矣初時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儀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鈎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高祖于是量吏祿廢官用以賦于民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于天下之經費漕轉山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至孝文即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二十三

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所便輒馳以利民管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為身衣弋絺足履華舄以韋帶劍莞蒲為席兵木無亦衣緼無文集上書囊以為殿帷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躬行節儉以示敦樸為天下先于是民人樂業景帝後益造苑馬以廣用而宮室列觀輿馬始增修矣至武帝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

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于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償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訕耻辱焉當此之時網疎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并豪黨之徒以武斷于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于奢侈室廬輿服僭上無限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二十三

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里餘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道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騷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凌遲廉耻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其後漢將歲以數萬騎出擊胡取匈奴河南地築朔方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數歲道不通吏



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于都內東至滄海之郡人徒之費擬于南夷又與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于此其後四年而漢遣大將將六將軍軍十餘萬擊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明年仍再出擊胡得首虜萬九千級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皆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圖計

卷三

二十四

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于是大農陳藏錢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減罪又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又明年驃騎仍再出擊胡獲首四萬其秋渾邪王率數萬之衆來降于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巨萬先時往十餘歲河決灌梁楚之地固已數困而綠河之郡隄塞河輒決壞費不可勝計其後番繫欲省砥柱之漕穿汾河渠以爲溉田鄭當時爲渭漕渠

回遠鑿直渠自長安至淮陰而朔方亦穿溉渠作者各數萬人歷二三其功未就費亦各巨萬十數天子爲伐胡盛養馬馬之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牽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而胡降者皆衣食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出御府禁藏以贍之其明年山東被水苗民多饑乏于是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賑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貸假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假予產業使者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圖計

卷三

二十五

分部護之冠蓋相望其費以億計不可勝數於是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踴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治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於是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貴幸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法既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故吏皆謫令代棘上林作昆明池其



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得首虜八九萬級賞賜五十萬金漢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潰戰士頗不得祿又作鹽鐵行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道益濶不選而多買人矣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算輅車賈人緡錢皆有差商賈大家皆破不事蓄藏而縣官有鹽鐵緡錢之故用亦饒益廣開置左右輔初大農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眾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是時粵欲與漢用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二十六

船戰遂乃大修昆明池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其壯于是天子感之乃作柏梁臺高數十丈宮室之修由此日麗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太僕太農各置農官往往即郡縣比沒入田田之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徒奴婢眾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久之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方二三千里天子憐之令饑民得流就食江淮間欲留留處使者冠蓋相屬于道護之一巴蜀粟以賑焉明年天

子始出巡郡國東度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辨自殺行西踰隴卒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于是上北出蕭關從數萬騎行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歸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徵于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秦中既得寶鼎立后土泰一祠公卿白議封禪事而郡國皆豫治道修繕故宮及當馳道縣縣治官儲設共具而望幸已而南越及西羗侵邊天子為山東不贍赦天下囚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粵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二十七

發三河以西騎擊羗又數萬人渡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用之中國繕道輓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齊相卜式上書願父子死南粵天子下詔褒揚賜爵關內侯布告天下天下莫應列侯以百數皆莫求從軍至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乃拜卜式為御史大夫



式既在位言郡國多不便鹽鐵事上不悅嗣連出兵  
三歲誅羌滅南粵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  
且以其故俗治無賦稅南陽漢中以往各以地比給  
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又時時小  
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費皆仰  
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贍之然兵所過  
縣縣以爲貨給毋乏而已不敢言輕賦法矣其明年  
元封元年貶卜式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  
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弘羊請置平準于京  
師許之于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封泰山巡海上旁北  
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鉅萬計皆  
取足大農弘羊又請令民得入粟補吏及罪以贖于  
是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  
益賦而天下用饒于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者再  
百焉昭帝卽位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  
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  
下爭利示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弘羊難以爲此國  
家大業所以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乃僅罷酒榷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二十八

而已後至元帝時天下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二年  
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琅邪郡人相食貢禹  
奏言古者宮室有制宮女不過九人秣馬不過八匹  
牆塗而不瑤木厚而不刻車輿器物皆不文畫苑囿  
不過數十里與民共之任賢使能什一而稅亡宅賦  
歛絲成之役使民歲不過三日千里之內自給千里  
之外各置貢職而已故天下家給人足頌聲並作至  
高宗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廐馬  
百餘匹孝文皇帝衣絺履革器亡瑤文金銀之飾後  
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甚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絳刀  
劍亂于主上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  
其宜然非自知奢侈也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故時  
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  
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諸主金銀器歲各用五萬  
三工官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廐馬食粟將萬  
匹臣禹嘗從之東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  
所以賜食臣下也東宮之費亦不可勝計天下之民  
所爲大饑餓死者是也今民大饑而死死又不葬焉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二十九



大豬所食人至相食而廐馬食粟苦其大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王者受命于天為民父母固當若此于天不見邪唯陛下深察古道從其儉者大減損乘輿服御器物三分去二廐馬可亡過數十匹獨舍長安城南苑池以爲出獵之圃自城西南至山西至鄠皆復其田以與貧民方今天下饑饉可亡大自損減以救之稱天意乎天生聖人蓋爲萬民非獨使自娛樂而已也乃下詔令大僕減食穀馬水衡減食肉獸省宜春下苑以與貧民又罷角抵諸戲及齊三服官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三十一

遷禹爲光祿大夫禹又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其大半以寬繇役又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戲游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爲庶人廩食令代關東戍卒乘北邊亭塞候望又欲令近臣自請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販賣與民爭利犯者輸免官削爵不得仕宦天子下其議罷上林宮館希幸御者及省建章甘泉宮衛卒減諸侯王廟衛卒省其半又減關中卒五百人轉穀振貨窮乏其後用度不足獨復鹽鐵官成帝時天下亡兵革之事號爲安樂然俗奢

不以畜聚爲意宮室苑囿府庫之藏已侈百姓嘗富雖不及文景然天下戶口最盛矣蓋嘗論之治財有道惟寬而大者爲能知之朝更夕變歲銀月鍊用力于一時而計功于尺寸者適以敗天下之財而已矣漢武帝尚功計利不遺錙銖而大司農每告匱文帝躬行澗澗無所規爲而紅腐貫朽波及于後世夫何其工者反拙而無所事事者顧取其效耶蓋楚漢之際天下財力耗矣至于文帝加之以恭儉今讀其紀自耕籍勸農之外殆無可書而治粟內史其姓字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三十一

無聞焉彼其休養生息至于六七十載之間列侯有土公卿大夫有祿街巷有馬而閭閻有梁肉則夫夫倉之粟都內之錢其所從來遠矣武帝之治財策非不至也患幣之輕也而鑄白金造皮幣患商賈之重也而筭舟車告緡錢甚至賣爵免罪矣郡國農官置矣均輸行矣鹽酒榷矣其區處譎度纖悉備具如此宜其財用之益滋也然忽有水旱之變往往不給渾邪之降至不能具三萬乘兩軍之出塞戰士頗不得祿何若是廩廩哉夫天下非小處也土地之所生人



力之所養宜益倍於曩時。惟其不能清靜無為以待。其自遂顧切切焉。惟財用之是營。無惑乎財之不足也。自其兵役之興。轉輸餽餉之煩也。而農民困自其。幹鹽鐵置均輸。算商告緡也。而商人困自其立轉送之法。入財補鄧也。而世家之子弟困自其差出馬也。而封君至吏三百石以上。困自其造皮幣省耐金也。而列侯困。夫上自列侯封君。下至于庶人。皆財之所自出也。使帝知所以養之。則戶口日息。田野日闢。蓄牧益蕃。而貨財益流通。租賦之入不可勝用矣。何憂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三十三

財之不足哉。且其初時以蕭何為相國。而以張蒼為計相。計相之權。正周司會之職也。命名曰相。與相國並立。其事權為甚重。計天下之財。而財不在其手。其鉤攷為甚分。使漢終守此制。而行之于司農少府之上。夫誰曰非古。然其遷計相也。止于一月。其更計相而為主計也。又止于四歲。自是而後。主計之名與蒼俱罷矣。司農少府各自受天下之財。入而三公之屬。又有蒼曹。以士倉穀有金曹。以主鹽鐵貨幣。又自分司農之財。而有之。而會計之官。獨無聞焉。觀文帝問

一歲錢數出入之數。而不勅。皆以為不知。請問治粟內史。則知錢數。設自司農之外。無有能知其數者。于是會計無法。乾沒蔽匿。不可勝計。如中尉脫卒。動數萬人。樂安隱田。幾四百頃。關東流民。無名者四十萬。少府陂澤。多為貴戚。有墾是版籍。甚不明。而且莽田。租所入。甚無定數也。近魏武廟。以給守卒。遠田車師。以給過使。公孫策。米于長安。披廷出私錢。以養宗室。郎官出私錢。以足財用。是制勢甚不明。而應禱所給。甚無定所也。會稽計籍。三年不上。內史假貸。租多不入。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三十三

東郭實。餽放散。至千餘萬。乘傳而行。郡國餽賦。至六百萬。是課最甚。不嚴。而州縣所供。甚庸。而無定期也。乘輿賜賜。取給太農。大農。錢盡。以少府平陵工。作取諸水。衡是私用。經費甚不常。而緩急所移。用甚紊亂。而無定制也。以至無賴。雜賦。羨租之積。尤為泛濫。無統如贖罪之錢。儲于北軍。無名之錢。儲于內郡。卒吏之錢。寄于州郡。廉讓之錢。寄于馮翊。軍市之租。委于邊吏。則其渙散。尚有未易究者。執掌之官吏。出入之司。存不聞有奉公廉平者。糶邊。餼百萬。而虛數



六十萬斛。民牛車而增價至三十萬。甚者或私  
就賓客而入多。逋負則其轉移侵藉。尚有未易悉數  
者。使其參酌周制。有書契版圖。如司書則口算田租  
何。至于無定數。有頒財受財。如太府則刻券廩給。何  
至于無定所。有九貢九賦。九功之令。財用有日成。月  
成。歲成之攷。出入則課最期。會何。至于無定期。有王  
府外府。則經費私用。必不至于紊雜。有職內職幣。則  
羨租雜賦。必不至于渙散。總而言之。有會計之權。如  
司會之重。則凡百官吏。將不敢以容其姦欺。有均節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圖計

卷三

三十四

之式。如冢宰之任。則雖好功極欲。如武帝亦不得以  
盡肆其窮。蹟此漢之財賦。所繇不足之故也。雖然。民  
田什五稅。一宜歸之大司農。而諸倉悉在郡國。歲漕  
關東粟。給中都不過數十萬石。筭賦為錢。百有二十  
而十月朝獻。其人司農者。纔六十三。而在郡國者。尚  
五十七。更之不役者。出不價。而更卒庸錢。悉在州郡  
又時以假貸貧民。是其制。猶視天下如一家。故財粟  
之積。在在而有。忽有水旱之變。夷狄盜賊之虞。則即  
用其民。發其粟。調其車馬器械。是以雖為災患。而不

足為憂。漢之所謂有瓦解而無土崩。或以此與王莽  
末邊兵二十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歛  
又一切稅吏。民嘗三十。而取一。又令公卿以下。至郡  
縣黃綬吏。皆保養軍馬。吏盡復以與民。兵持手。獨禁  
不得耕桑。繇役煩劇。旱蝗相因。上自公侯。下至小吏  
皆不得奉祿。而私賦歛民。無以自存。盜賊蜂起。漢兵  
入莽時。帑藏錢帛珠玉。甚眾。莽愈愛。恠所拜將軍。九  
人皆虎為號。人賜錢四千而已。于是眾重怨。無鬪志  
遂亡。東漢中興。光武寬仁。恭行天討。雖復三暉。乃聽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圖計

卷三

三十五

而九服蕭條。帝乃歸鹽鐵之利于郡國。并水衡之利  
于少府。出少府之陂澤于司農。大司農掌諸錢穀。金  
帛諸貨幣。四時上月。具見錢穀簿。其通者各別具之。  
凡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為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  
足。又置部丞一人。主帑藏。太倉令一人。主受郡國傳  
漕穀馬。及得隴平蜀。黎民安堵。自此立尚書。以參互  
鈎考之。利源澄白。不相蔽亂。防閑審矣。顯宗即位。天  
下安寧。民無橫徭。府廩還積。姦回不用。禮義專行。十  
時東方既明。百官詣闕。咸里侯。察自檉馳。驚車如流。



若飛龍照映軒廡光華前載自是迄于元興惠  
義相仍壤土日開稱富庶之盛焉安帝永初三年天  
下水旱人民相食帝以鴻陂之地假與貧民以用度  
不足三公又奏請令吏民入錢穀得爲開內侯云延  
光以後災害屢發重以羌虜鈔畧之興不給大司農  
帑藏益匱而詔爲阿母起第連里竟街攻山採石窮  
極工巧其大匠左校別部將作合數十處轉相迫促  
爲費巨億江京樊豐之徒賞賜不貲又招採貨賄驕  
濫渝法造作無已僕射陳忠極諫並不見省永和建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三十一

寧之初西羌反畔二十餘年兵連師老軍旅之費三  
百二十餘億府帑空虛延及內郡盜賊並起天子至  
減百官俸貸王侯半租猶不足用光和元年遂開西  
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人錢各有差私令左右  
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中平二年南宮災延及北  
闕中常侍張讓趙忠說帝欽天下用晦十錢以修宮  
室又令西園騶分道督趣傾動州郡多受賂賂刺史  
二十石及茂才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  
二三十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之西園諧價然

後得去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時比鉅鹿太  
守司馬直新除以有清名減責三百萬直被詔張然  
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辭  
疾不聽行至孟津上書極諫即吞藥自殺書奏帝爲  
暫絕修宮錢又造萬金堂于西園引司農金錢繒帛  
仍積其中又還河間買田宅起第觀帝本侯家宿貧  
每羹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爲私藏復寄小黃門常  
侍錢各數千萬至每郡國貢獻先輸中府名爲進行  
費又作列肆于後宮使采女販賣帝親著商賈服從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三十二

宴飲爲樂常侍呂強諫曰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  
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今尚方歛諸郡之寶御府積  
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厩聚太僕之馬而所  
輸之府報有進行之財調廣民貧費多獻少姦吏因  
其利百姓受其敝阿媚之臣好獻其私容諂姑息自  
此而進書奏不省及至董卓之亂李傕郭汜自相攻  
伐於長安城中以爲戰地後帝東歸催北等追敗乘  
輿于曹陽夜潛度河六宮皆步初出營欄后手持纒  
數匹董承使符節令孫徵以刃脅奪之殺旁侍者血



濺后服既至安邑御衣穿敗唯以野粟副菜以為餼糧自此長安城中盡空並皆四散二三年間關中無復行人建安元年車駕至洛陽宮閣蕩滌百官披荆棘而居焉州郡各擁強兵而委輸不至尚書郎官自出採招或不能自反死于墟巷昔人謂東漢書不志食貨今以百官志考之則知光武有見于昆陽之一勝故兵以少而精有監于武帝之奢廣故官以簡而當有懲于新莽之煩碎故賦以薄而贍昆陽以寡敵衆誠知兵在精不在衆明矣是故建武七年隴蜀猶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三十八

未平詔罷輕車騎士財官樓船及軍假吏復還民伍以國有衆軍並多精銳故也天下既定內省諸校止令城門校尉總南北軍中候總北軍而已外省郡國都尉及諸試之法止存邊都尉而已郡國有叛羗反盜則馬援吳漢輩平蕩之邊境有匈奴鮮卑之擾則王霸祭彤控扼之此皆有監于奢廣之事也夫用兵既以少而精掌兵既以簡而當宜乎養兵之具不至于煩且費矣建武六年以往歲旱蠲廩給貧民尋以屯田糧儲差積復令三十稅一十一年詔核州郡墾

田之數又其後也罷均輸而以鹽鐵稅屬郡國以救倉粟屬河南尹凡驃騎驍騎虎牙金吾武威等將軍事已即罷此皆有懲于煩碎之政也夫今昔共天下而中興多事復倍于昔時光武處以節約之制郡縣十并其三四職官十省其五六爰書十去其八九乃能優游不迫身享太平而武帝新莽反以奢廣煩碎靡虛耗亂亡何哉傳曰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是之謂仁義之兵循是則治反是則亂而已矣第其并禁錢掌之

古今治平畧

兩漢國計

卷三

三十九

大農使官中私用一切皆于司農取之將以絕一己之私制非不善而不知反使後世開邸鬻爵以為私藏何哉蓋官掖之費在內所不能免而顧使一切取辦于公庭則固有其制而不得為者此所以後世之君不復能堪自章和以後改司農平準為中準而刻于內署取少府之所掌尚藥大官御者鈎盾尚方考工諸曹列而為監用闈人以領之于是不惟無稽考之官而士大夫亦無復有與財計者矣至于桓靈遂嘆天子無私財至開西園自為私藏賣官鬻爵無所



不至豈非措置弗審激之使至此耶

古今治平畧

禹漢國計

卷三

三國六朝國計

魏武之初九州雲擾攻城略地保此懷民軍旅之資  
權時稠給于是乃募民屯田許下又於州郡列置田  
官歲有數千萬斛以充兵戎之用文帝黃初二年以  
穀貴始罷五銖錢于時天下未并戎車歲動孔子口  
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此言兵凶之謀而沴氣應  
之也及至明帝不恭淫于宮禁百僚編于手役天下  
失其躬稼此後關東遇水民亡產業而興師遠陽坐  
甲江甸皆以國乏經用胡可勝言晉武受禪既平孫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三

四十一

皓然後納百萬而罄三吳之資接千年而總西蜀之  
富藉于戈于府庫破舟船于江壑河濱海岸三丘八  
藪未耨之所不至者人皆受焉農祥晨正平秩東作  
荷插贏糧有同雲布若夫因天而資五緯因地而興  
五材世屬升平物流倉府官副增飾服玩相輝于是  
王君夫武子石崇等更相夸尚輿服鼎俎之盛連衡  
帝室布金樽之泉粉珊瑚之樹物盛則衰固其宜也  
永寧之初洛中尚有錦四百萬匹寶珠金銀百餘斛  
惠后北征蕩陰反駕寒桃在御隻鷄以給其布衾兩



輜囊錢三千以為車駕之資焉懷帝為劉曜所圍王師累敗府帑既竭百官饑甚比屋不見烟火饑人自相啖食愍王西宅餒饑弘多斗米二金死者大半劉曜陳兵內外斷絕十澁之麴屑而供帝君臣相顧莫不揮涕元后渡江軍事草創織屨賤布不有恒準中府所儲數四千匹自是兵難屢作蘇駿既平帑藏空匱庫中惟有練數千端鬻之不售而國用不給王熹患之乃與朝賢俱製練帛中单于是人士翕然競服練遂踊貴乃令主者出賣端至一金其窘乏若此迄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三

四十二

乎孝武太原之末天下無事時和歲豐穀帛殷阜稍為給足宋初高祖崇尚節儉財帛皆在外府內無私藏文帝繼以省約不好奢侈故有宋之治號稱元嘉明帝曠暴任用阮佃夫王道隆等官以賄命王阮之家富於公家加以軍旅不息府藏空虛內外百官皆斷祿奉在朝造官者皆市井庸販之人帝又令小黃門于殿內墮錢為私藏而奢費過度天下騷然民不堪命宋氏之業自此衰矣齊高帝即位身不御精細之物欲以儉率下移易風俗每日使我臨天下十年

當使黃金與土同價武帝尤以富國為先珠玉玩好傷俗者嚴加禁絕初晉宋舊制受官二十日起送修城錢二千宋泰始初軍役大起受官者萬計兵戎幾急事有未遑自是並不輸送而積逋限不可勝算文符督切擾亂在所即位之始即詔免之百姓悅焉是時職貢有恒府藏內充鮮人勞役宮室苑囿未足以傷財稱有齊之良主哉薛林失道賞賜左右動至百數十萬每見錢曰我昔思汝一箇不得今日得用汝未武帝聚錢上庫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萬金銀布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三

四十三

帛不可稱計即位未幾歲所用已過半皆賜與諸不逞羣小及至廢黜府庫悉空再傳至于東昏尤為侈麗興作宮殿以居潘妃極其絢耀服御珍寶至主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人間寶玉價皆數倍虎珀釧一隻直百七十萬都下酒租皆折輸金以供雜用猶不能足下揚南徐二州橋桁塘埭丁計功為面欽取見錢共太樂主衣雜費錄是所在塘瀆悉皆墮廢又訂出雄雉頭鶴筆白鷺縷百品千條無復窮已親倖小人因緣為姦科一輪十又各就州縣求為人輪準取



見直不爲輸送守宰懼威不敢致詰須物之處復重  
征取前後不息百姓困盡號泣道途少府大官凡諸  
市買事皆急速催求相係吏司奔馳遇便虜奪市廛  
離散商旅靡依又以開武堂爲芳樂苑窟竒極麗徹  
毀民家墻屋移樹種植雖合抱者亦皆移掘然插葉  
繁華取玩俄頃山石皆塗以采色跨水立紫閣畫男  
女私褻之像于其上初明帝多聚金寶至是金以爲  
泥不足周用乃令富室買金而輸並不還直張欣泰  
嘗謂舍人裴長穆曰宮殿何事頓爾夫以秦之富起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三

四十四

一阿房而滅今不及秦一郡而頓起數十阿房其危  
殆矣若曰非不悅于之道顧言不用耳蓋自承元以  
後魏每侵伐繼以內難而橫調徵求皆出百姓銜命  
之人皆隨意取捨不可彈述者矣梁初京都州郡各  
有儲備自侯景之亂國用遂褊京官文武月惟待粟  
食多遙帶郡縣取其祿秩焉陳高祖雅尚儉素服御  
裁令充足不爲虛費至于後主驕荒日甚稅江稅市  
徵取百端自取覆滅北魏自道武定中原大武平方  
難收獲珍寶府藏盈積獻文親行儉素率先公卿思

所以賑益黎庶至天安皇興開歲頻大旱絹匹千錢  
淮北告亂命將往援青冀懷貳數年乃拔山東之民  
咸勤于征戍轉運帝深以爲念遂因民貧富定租輸  
之等復罷常賦以外雜調百姓稍贍文帝始準古班  
百官之祿以品第爲差已又下均田之制立三長之  
法賦役均平公私豐贍至出御府珍寶服器頒賜臣  
民則太和之治良有足紀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  
旱國用不足預折天下租調而徵之民不堪命有司  
奏斷百官常給之酒以省其費爾後寇賊轉衆諸將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三

四十五

出征相繼奔敗所亡器械資糧不可勝數而關西喪  
失尤甚帑藏益以空竭有司又奏減內外百官及諸  
蕃客廩肉三分之一又增稅市店之錢有差永安之  
後寇亂愈繁農商失業官有征伐皆權調于人猶不  
足以相資奉乃令所在迭相糾發百姓愁怨無復聊  
生尋而六鎮擾亂相率內徙寓食于齊晉之郊齊神  
武因之以成大業孝武西遷連年戰爭河洛之間又  
並空竭天平元年遷都于鄴乃于常調之外逐豐稔  
之處折絹糴粟以充國儲既乃津濟皆置倉貯自是



之後倉廩充實文宣受禪北與長城之役百有金陵之戰其後南征諸將頻歲陷沒士馬死者以數十萬計重以修創臺殿用度彌廣賜予無節府藏之積不足以供乃感百官之祿撤軍人常服以充軍器縣鎮戍之職又制刺史守宰行兼者並不給幹以節國之費用焉嗣屬頻歲不稔米糴踊貴雖開倉賑給無益百姓而當時承武成之奢麗競為變巧一裘之直至千萬匹鏡臺之值幾乎千金後主嗣位以為帝王當然乃更增益宮苑造修文帳武之臺嬪嬙諸苑起玳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三

四十六

瑁樓又于遊豫園穿池周以列館中起三山構堂以象滄海并大修佛寺勞役鉅萬計財用不給乃減朝士之祿斷諸曹糧膳及九州軍人常賜以供之又特愛非時之物取求火急皆須朝徵夕辨當勢者因之貸一而貢十焉賦歛日重徭役日煩人力既殫帑藏空竭乃賜諸佞倖賣官或得郡兩三或得縣六七各分州郡下逮鄉官亦有降中者又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而給事黃門顏之推奏立關市邸店之稅以其所入供御府聲色之費後主大悅于是州縣

司多出富商大賈競為貪縱爰自鄴都及諸州郡所在徵稅百端俱起未幾而國亡焉周初倣依周制創置六官事務釐舉宣帝好自夸飾宮殿窮極奢麗又發山東諸州增役以起洛陽宮隋文登庸始罷其役弛酒坊運鹽池井之利遠近大悅時百姓承平日久雖數遭水旱而戶口有增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坂達于京師相屬于路晝夜不絕者數月帝既躬履儉約六宮咸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更不改作非燕享之事所食不過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三

四十七

一肉而已有司嘗進乾薑以布袋帝用為傷費大加譴責後進香復以瓊袋因答所司以為後戒焉由是內外率職府帑充實百官祿賜及賞功臣皆出千豐厚九年陳平帝親御朱雀門勞賞自門外夾道刻布帛之積達于南郭以次頒給帝以江表初定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已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停其輪庸尋江南復反越公楊素討平之師還賜物甚廣其餘出師命賞莫不優渥十一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帝曰朕既藏賦于人又



大經賜用何得爾也對曰用處常出納處常入畧計  
每年賜用至數百萬段曾無減損于是乃更闢左藏  
之院構屋以受之下詔曰既富而教方知廉耻寧積  
于人毋藏于府庫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  
減半功調全免已又均田土立義倉災傷有備亦頻  
有年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廨錢邇易取利以給  
公用至是以官司出舉興生惟利是求煩擾百姓一  
切禁止而皆給地以營農焉十三年帝命楊素出于  
岐州北造仁壽宮素遂夷山堙谷營構觀宇崇臺累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三 四十八

自苑西入而東注于洛又自板渚引河達于淮滄謂  
之御河河時築御道樹以柳又命黃門侍郎王弘上  
儀同千士漕往江南諸州採大木引至京都所經州  
縣遞送往返有程不絕者千里而京都役使促  
迫僵仆而斃者十四五焉時帝將事遼陽增置軍府  
掃地爲兵自是租賦之入益減矣又造龍舟鳳翥黃  
龍赤艦樓船筏舫募諸水工謂之殿脚衣錦行勝執  
青絲攬挽船以幸江都帝御龍舟文武官五品已上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三 四十九

榭宛轉相屬役使嚴急丁夫多死疲敝顛仆者推填  
坑坎覆以土石因而築爲平地死者以萬數宮成帝  
行幸焉時方暑月而死人相次于道素乃一切焚除  
之帝頗知其事甚不悅及入新宮遊觀乃喜又謂素  
爲忠賜帝卽位是時戶口益多府庫盈溢帝以天下  
承平士馬全盛慨然慕秦皇漢武之事乃始建東都  
以尚書令楊素爲營作大監每月役夫二百萬人新  
置興洛及廻洛倉又于阜瀾營顯仁宮苑圃連接北  
至新安南乃飛山西至滎池周圍數百里課天下諸

骨角齒牙皮革羽毛可飾器用堪爲髦毳者皆責焉  
徵發倉卒朝命夕辨百姓求捕網罟徧野水陸禽獸  
殆盡猶不能給而買於豪富蓄積之家其價騰踊是  
歲翟雉尾一直十縑白鷺鮮半之乃使屯田主事常  
駿使赤土國致羅刹又使朝請大夫張鎮州擊流求  
俘虜數萬士卒深入蒙犯瘴癘餓疾而死者十八九



又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  
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藩往來相繼所經  
州郡疲于送迎糜費以萬萬計明年帝北巡狩又興  
衆百萬北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綿亘千餘里  
死者大半四年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引沁水南達  
于河北通涿郡自是以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五  
年西巡河右西役諸胡佩金玉被錦罽焚香奏樂迎  
候道左帝乃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衣服車馬  
不鮮者州縣督課以誇示之其年帝親征吐谷渾破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三

五十

之于赤水慕容佛允委其家屬西奔青海帝駐兵不  
出遇天霖雨經大斗拔谷士卒死者十二三焉馬驢  
十八九于是置河源郡積石鎮又于西域之地置西  
海郡善且末等郡謫天下罪人配為戍卒大開屯田  
發西方諸郡運糧以給之道里懸遠兼遇寇抄死亡  
相續六年將征高麗有司奏兵馬已多損耗詔又課  
天下富人量其資產出錢市武馬填元數限令取足  
復點兵具器仗皆令精新濫惡財使人便斬于是馬  
匹至十萬七年冬大會涿郡分江淮南兵配驍衛大

將軍來護見別以舟師濟滄海舳艫數百里並設軍  
糧期與大兵會平壤是歲山東河南大水漂沒四十  
餘郡重以遠東覆敗死者數十萬囚屬疫疾山東猶  
甚所在皆以徵歛供帳軍旅所資為務百姓雖困而  
弗之恤也每急徭卒賦有所徵求長吏必先賤買之  
然後宣下乃責賣與人且暮之間價盈數倍哀刻徵  
歛取辦一時疆者聚而為盜弱者自賣為奴婢九年  
詔又課關中富人計其資產出驢往伊吾河源且末  
運糧多者至數百頭每頭價至萬餘又發諸州丁分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三

五十

為四番于遠西柳城營屯往來難苦生業盡罄盜賊  
四起道路南絕隴右牧馬盡為奴賊所掠楊玄感乘  
虛為亂時帝在遼東聞之遽歸于高陽郡及玄感平  
帝謂侍臣曰玄感一呼而從者如市蓋知天下人不  
欲多多則為賊不盡誅後無以示勸乃令裴蘊窮其  
黨與詔郡縣坑殺之死者不可勝數所在驚駭舉天  
下之人十分九為盜賊皆盜武馬始作長槍攻陷城  
邑帝又命郡縣置督捕以討賊益遣募人征遺馬少  
不充八馱而許為六馱又不足聽半以驢充在路逃



者相繼執獲皆斬之而莫能止帝不憚遇高麗執送  
叛臣斛斯政遣使求降發詔赦之囚政至京師于開  
遠門外磔殺之遂幸太原爲突厥圍于鴈門突厥尋  
散遠還洛陽募益驍果以充舊數是時百姓廢業屯  
集城堡無以自給然所在倉庫猶大充物吏皆懼法  
莫肯振救由是益困初皆剝樹皮以食之漸及干葉  
皮葉皆盡乃煮土或擣藁爲末而食之其後人乃相  
食十二年帝幸江都是時李密據洛口倉聚衆百萬  
越王侗與段達等守東都東都城內糧盡布帛山積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三 五十二

乃以絹爲汲綆燃布以燬代王侑與衛玄守京師百  
姓饑饉亦不能救義師入長安發永豐倉以賑之百  
天

唐代國計

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  
其用之也有節蓋其畜兵以府  
無所損設官有常員之數故官不濫而易滋雖不及  
三代之盛時然亦可以爲經常之法也貞觀初太宗  
銳意恤民事從節約英宗至治二年以國用匱竭停  
諸王及皇后歲賜省臣復奏請節賞賚以紓民力上  
曰朕思所出倍于所入出納之際卿輩宜慎之朕當  
樽節其用三年帝御大安閣見太祖世祖遺衣皆以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國計 卷三 五十三

繼素木綿爲之重加補綴嗟嘆良久謂侍臣曰祖宗  
創業艱難服用節儉乃如此朕焉敢頃刻忘之元年  
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米斗四五錢  
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  
物蕃息四夷降附者百二十萬人是歲天下斷獄死  
罪者二十九人號稱太平此高祖太宗致治之大畧  
及其成效如此高宗承之海內又安太尉長孫無忌  
等輔政天下未見失德數引刺史入閤問民疾苦卽  
位之歲增戶十五萬及中書令李義府侍中許敬宗



事役費並起永淳以後給用亦不足加以武后之亂紀綱大壞民不勝其毒玄宗即位勵精求治開元之際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三十青齊間斗纔三錢絹一疋纔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驢行千里不持尺兵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漕粟千九百八十餘萬斛庸絹七百四十萬疋綿百八十餘萬屯布千三十五萬餘端其後天子浸驕于佚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其所入于是錢穀之臣始事腹刻太府卿楊崇禮旬剝分銖有

古今治平畧 唐代四計 卷三 五十四

欠折潰損者州縣督選歷年不止其子慎矜專知太府次子慎名知京倉亦以苛刻結主恩時帝在位多載妃御承恩者賞賜逾侈不欲頻于左右藏取之王鐵為戶口色役使探知帝意歲進額外錢百億萬緡云非租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以供天子燕私是時州縣殷富倉庫積粟帛動以萬計楊國忠判度支請令糶變為輕貨輸之京師後屢奏帑藏充物古今罕儻天寶八年帝帥羣臣往觀賜國忠紫衣金魚帝由是視金帛如糞壤賞賜無限時諸貴戚競為豪奢

從食相尚帝亦侈于佚樂命姚思藝為檢校進食使凡一殮水陸珍羞畢備費中人十家之產焉及安祿山反國忠以為正庫物不可以給士遣侍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道旬日得百萬緡而已尋潼關失守帝出次咸陽距宮闕不四十里日中猶未得食僅有民獻糲飯雜以麥豆皇孫輩爭以手掬須臾而盡猶未能飽又命軍士散詣村落求食嗚呼困乏如此回視向之進食果安在哉然後知古人不求侈靡所以長有其有而帝之奢伏罔藝遂至不能保其所有

古今治平畧 唐代四計 卷三 五十五

也自兩京陷沒民物耗斂天下蕭然肅宗即位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蜀漢富商右族訾畜十收其二謂之率貨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一千者有稅于是江淮諸道率貨事悉軍第五琦以錢穀得見請于江淮置稅庸使吳鹽屬麻錫冶皆有稅市輕貨錄江陵襄陽上津路轉至鳳翔明年鄭叔清與宰相裴冕建議以天下用度不充諸道得召人納錢給空名告身授官勳邑號度道士僧尼不可勝計納錢百千賜明經出身商賈助軍者給復及兩京平又于關輔諸州納



錢度道士僧尼萬人而百姓殘于兵盜米斗至錢七  
千○衛○挖○爲○根○民○行○乞○食○者○屬○路○乃○詔○能○賑○貧○乏○者○寵  
以○爵○秩○故○事○天○下○財○賦○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  
尚○書○比○部○覆○其○出○入○是○時○京○師○豪○將○假○取○不○能○禁○第  
五○琦○爲○度○支○鹽○鐵○使○請○皆○歸○大○盈○庫○供○天○子○給○賜○主  
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程○其  
多○少○及○吐○蕃○逼○京○師○近○甸○屯○兵○數○萬○百○官○進○俸○錢○又  
率○戶○以○給○軍○糧○大○曆○元○年○以○國○用○急○征○及○青○苗○地○頭  
等○錢○初○轉○運○使○掌○外○度○支○使○掌○內○永○泰○二○年○分○天○下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國○計  
卷○三  
五○十○六

猜○開○不○協○邊○計○兵○食○置○而○不○議○者○幾○十○年○而○諸○鎮○擅  
地○結○爲○表○裏○日○治○兵○繕○壘○天○子○不○繩○以○法○額○留○意○祠  
禱○焚○帛○玉○寫○浮○屠○書○度○支○稟○賜○僧○巫○歲○以○鉅○萬○計○然  
帝○性○儉○約○身○所○御○衣○必○浣○染○至○再○三○欲○以○先○天○下○然  
生○日○端○午○四○方○貢○獻○數○至○千○萬○者○加○以○恩○澤○而○諸○道  
尚○侈○麗○以○自○媚○朝○多○留○事○經○歲○不○能○遣○置○客○省○以○居  
上○封○事○不○足○采○者○蕃○夷○貢○獻○未○報○及○失○職○未○敘○者○食  
支○數○千○百○人○德○宗○卽○位○詔○罷○四○方○貢○獻○用○宰○相○崔○祐  
甫○計○命○拘○客○省○者○出○之○食○度○支○者○遣○之○歲○省○費○萬○計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國○計  
卷○三  
五○十○七



不受李正已田悅各獻練三萬疋上悉歸之度支以代租賦帝之初政清明若此天下望太平之治焉時天下戶口什亡八九所在宿重兵其費不資皆取辦于劉晏晏有節力多機智變通有無曲盡其妙常以厚直募善走者置遊相望覘報四方物價不數日皆達食貨輕重之權悉制在掌握國家獲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晏以為辨集眾務在於得人故必擇通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其檢簿書出納錢穀事雖至細必委之士類吏惟書符牒不得輕出一言其

古今治平畧 唐史圖計 卷三 五十九

屬官雖居數千里外奉教令如在目前無敢欺給晏又以為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常以養民為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雨雪豐歉之狀以告豐則貴糴歉則賤糴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而于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既奏行之不待其困弊流殍然後賑之也錄是戶口蕃息始為轉運使時天下見戶不過一百萬其季年乃三百餘萬其初時賦歲人不過四百萬緡季年乃千餘

萬緡及楊炎變立兩稅法歲徵錢二十五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民力未及寬而朱滔用乾等叛川益不給而借商茶筭之令出然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是時諸道討賊兵在外者度支給出界糧每軍以臺省官一人為糧料使主供億士卒出境則給酒肉一卒出境兼三人之費將士利之輒逾境而屯及涇原兵反倉卒出幸奉天帝於行宮庶下貯諸道貢獻之物榜曰瓊林大盈庫陸贄上疏諫曰作法於京其弊

古今治平畧 唐史圖計 卷三 五十九

猶貪作法於貪賤將安救示人以義其患猶私示人以私患必難弭故聖人之立教也賤貨而尊讓遠利而尚廉天子不問有無諸侯不言多少百乘之室不蓄聚飲之臣大夫皆能忘其欲賄之心哉誠懼賄之生人心而開禍端傷風教而亂邦家耳是以務鳩歛而厚其帑積之積者匹夫之富也務散勞而收其兆庶之心者天子之富也臣昨奉使軍營出由行殿忽視右廊之下榜列二庫之名慢然若驚不識所以何則天衢尚梗師旅方啟瘡痍呻吟之聲與咻未息忠



勤戰守之效賞賚未行而諸道負珍遺私別庫萬日  
所視孰能忍懷竊揣軍情或生缺望是知昨俗昏鄙  
昧于高卑不可以尊極臨而可以減義感頂者六師  
初降百物無儲外州克從內防危堞畢命同力竟夷  
大艱良以陛下不厚其身不私其欲絕非以同卒伍  
輟食以啗功勞無猛制而人不携懷所感也無厚賞  
而人不怨悉所無也今者攻圍已解衣食已豐而謹  
謹方典軍情稍阻豈不以患難既與之同憂而好樂  
不與之同利苟異恬然能無怨咨誠能近想重圍之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國計

卷三

六十

殷憂追戒平居之專欲器用取給不在過豐衣食所  
安必以分下凡在二庫貨賄盡今出賜有功坦然布  
懷與衆同欲推赤心於其腹中降殊恩於其望外將  
卒慕必信之賞人思建功兆庶悅改過之誠孰不歸  
德是乃散小儲而成大儲損小寶而固大寶也舉一  
事而衆美具行之又何疑焉疏奏即去其榜先時儲  
蓄空窘帝嘗遣卒視賊以苦寒乞襦袴帝不能給致  
別親下帶金而鬻之及朱泚既平於是帝屬意聚飲  
常賦之外進奉不息而劍南節度使韋臯有日進江

西觀察使李蕙有月進自是節度使王縉李錡等皆  
徹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爲羨餘至代易又有進奉  
貞元四年李泌爲相帝嘗謂之曰每歲諸道貢獻直  
錢五十萬緡今歲僅得三十萬緡官中用度殊不足  
泌曰古者天子不私求財今請歲供宮中錢百萬緡  
願勿受貢獻及罷宜索必有所須則降敕折稅不使  
姦吏因緣肆爲誅剝則上供裕矣從之及元友直運  
淮南錢帛三十萬至泌令悉輸之大盈庫然帝猶數  
有宜索仍敕諸道勿令宰相知泌聞之惆悵而不敢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國計

卷三

六十一

言當是時戶部錢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  
矯密旨加歛謫官吏刻祿廢增稅通津及蔬果凡代  
易進奉取於稅入十獻二三無敢問者常州刺史裴  
肅竊薪炭案紙爲進奉得遷浙東觀察使刺史進奉  
自肅始也劉貞於宣州其判官嚴綬領軍府爲奉  
進召爲刑部員外郎判官遠奉自綬始也自裴延齡  
用事益爲天子積私財而生民重困延齡初素不善  
財計既領度支乃廣鈎距取宿姦老吏與謀以罔帝  
幸因建白左藏天下歲入不貲耗登不可校請列別



令以檢盈虛於是天下宿負八萬緡折為負庫抽  
貫三百萬緡為贖庫樣物三十萬緡為季庫帛以素  
山以色入者為月庫帝皆可之然天下負皆窮人償  
入無期抽貫與給皆盡樣物與帛固有籍延齡但多  
其簿最吏員以詭帝於財用無所加也俄以戶部侍  
郎為真京兆積歲和帝不得直尹李充請之官延齡  
誣其妄反令還輪號曰底折錢嘗請飲財以實之帝  
曰安得而實之延齡曰開元天寶開戶口繁息百司  
務殷官且有缺者比兵興戶不半在今一官治數司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國計

卷三

六十二

足矣請後官闕不即補收其稟以實幣簿宅日帝謂  
延齡曰朕所居浴堂殿一棟將壓念易之未能也延  
齡曰宗廟至重殿棟微矣且陛下本分錢用之亡窮  
何所難哉帝驚曰本分錢奈何對曰此在經詛愚儒  
不能知臣能言之按禮天下賦三之一以充乾豆一  
以事賓客一充君之庖陛丁奉宗廟能竭天下賦三  
之一乎鴻臚禮賓勞予四夷用十一為有贏陛下所  
御饗餼簡儉以所餘為百官稟料餘錢未盡也則所  
不盡者為本分錢以治殿數十尚不乏况一棟哉帝

然口人未嘗為朕言之是時陸贄為宰相帝素所信  
重極論其謫妄不可任帝以為排期愈益厚延齡贄  
上疏列其狀具言延齡嘗奏句獲乾隱二十萬緡請  
舍別庫為羨餘供天子私費故上之典作廣宣索多  
延齡欲實其言乃大搜市廛奪所入獻逮捕匠徒迫  
脅使就號曰敕索弗讎其直名曰和顧弗與之庸又  
度支出納與大府交相關制出物旬計見物月計符  
按覆覈有御史以監董之則財用不得回隱延齡乃  
言指糞土得銀十三萬兩宅貨且百萬已棄而獲皆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國計

卷三

六十三

羨餘也悉移舍以供別敕太府卿常少華劾其妄陛  
下縱之不為治此乃侵削兆民為天子取怨於下又  
引建中橫歛多積致捕遷者其言甚深切帝得奏不  
悅卒斥逐贄等朝廷震恐延齡資苛刻又切於利專  
剝下附上肆謗誦怪其進對皆他人莫敢言而延齡  
言之不疑亦人之所未聞者故時人側目及延齡歿  
而人相賀嗚呼天之生財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  
譬如雨澤夏潦則秋旱後世多怨之君聚斂之臣苛  
征橫歛民力不堪而無所從出於是外則擅爾常賦



以爲進奉內則妄指見存以爲羨餘直不過上下之  
間自相欺蔽耳德宗借軍典用度不足之名而行開  
架陷錢諸色無藝之征歛乃復不能稍豐涇原軍士  
之廩餉以致奉天之難至委其厚藏以遺朱泚泚平  
而府庫尚盈人皆追怨橫歛而帝方懲奉天儲蓄空  
窘益務聚蓄不知所以致難之由非因乏財蓋知聚  
而不知散乃怨府也憲宗初因德宗府庫之積頗約  
費用天子身服澣濯及劉闢李錡既平嘗赦省入內  
庫山南河東兩節度進獻甚厚翰林學士李絳常諫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圖計 卷三 六十四

貢羨財陰佐所欲又賂吐突承璀爲奧援故帝排衆  
論決任之錡乃益以巧媚自固建捐內外官廩佐國  
用給事中崔植上還詔書乃止帝斥內帑所餘詔度  
支評直錡負售之以給邊兵故緡陳綵觸手輒壞士  
怨怒聚焚之裴度以其事聞錡指所著鞞口此內庫  
所出牢韌可服彼言不可用詐也帝信之由是競爲  
刻剝而司農卿王遂京兆尹李絳號能聚歛乃以爲  
宜歛浙西觀察使予之富饒之地以辨財賦鹽鐵使  
王播言劉晏領使時自按租庸然後知州縣錢穀利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圖計 卷三 六十五



五萬不能抗兩鎮萬餘之衆饋運不給帛粟未至而諸軍或強奪於道自會昌末置脩邊庫收度支戶部鹽鐵錢物宜宗更號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之至是以屬宰相其任益重戶部歲送錢帛二十萬度支鹽鐵送者三十萬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懿宗時雲南蠻數內寇徙兵戍嶺南淮北大水征賦不能辦人人思亂及龐勛反附者六七萬自關東至海大旱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爲麩槐葉爲齏乾符初大水山東饑中官田令收爲神策中軍怙權用事督賦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國計

卷三

六十六

益急王仙芝黃巢等起天下遂亂公私困竭昭宗在鳳翔爲梁兵所圍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而天下食粥六宮及宗室多饑死其窮至於如此遂以亾嘗歷攷唐一代財貨損益盈虛而切有疑焉方唐之初其取於民者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家則有調自正觀至開元未嘗有所更變也天寶以後供億不常漸墮絕制肅宗始用第五琦權鹽劉晏繼之其初鹽利四十萬緒至季年則六百餘萬矣德宗始用趙贊權茶張滂繼之茶稅歲以四十萬緒至其後則增倍

矣楊炎始取軍興以來非法賦歛如急備如供軍如折估如宜索之類皆合之以兩稅陸贄以爲兩稅新法竭耗編昨日月滋甚則賦歛之重至兩稅極矣而猶以爲不足如借商錢如稅間架如筭除陌如日進月進方且源源不已何開元以前取之少而不至於乏用天寶以後取之加多而益以不足也切求其所以制兵者而得其說焉蓋唐因隋制立府兵之法有事則出而爲兵無事則隱之於農則有爲兵之利而無宿兵之害此其所以取之少而用之不乏也自明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國計

卷三

六十七

皇以府兵耗散用張說議變府兵爲彊騎朝廷有禁兵藩鎮有衙兵兵農於是乎判故雖安平之時而不免饋餉之費此其收之多而用常不足也抑常合漢唐而論之漢之法比於三代爲重當時有所謂卒更踐更過更又有筭賦賦取於民者非一疑若甚苛而民不告病者惟於農甚優而田稅則甚輕如高帝十五稅一孝惠復行之文帝今年賜田租之半明年又除民田租至景帝則又三十稅一其待農者既厚故其他賦雖重亦無害也武帝悉意改作費用百出



桑洪羊孔僅謀利紛然至於海內虛耗然輪臺之詔  
一下而民有息肩之意者蓋當時取民之法固為甚  
苛而漢家二十稅一之法猶存而不改雖商賈重困  
於農則無加損觀西域傳曰當時有司亦請益民賦  
三十以助邊用而帝不從至於唐租庸調亦良法也  
奈何德宗從楊炎之請遂變為兩稅使其他雜賦有  
出於商賈漆林之征者亦併取給於田是雖曰省賦  
而農民之蠹亦甚矣此終唐之世民無聊生而亂亡  
隨之也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國計

卷三

六十八

蘇頲濱曰唐玄宗憲宗皆中興之主也玄宗繼  
中唐之亂政紊於內而外無藩鎮分裂之患約  
已任賢而貞觀之治可復也憲宗承代德之弊  
政債於朝而畿甸之外皆為叛國將以求治則  
其勢尤難雖然二君皆善其始而不善其終所  
以失之者一道也齊威公用管仲九合諸侯一  
匡天下為五伯首及管仲歿用堅刀易牙身歿  
不得葬五公子爭立伯業隨毀蓋中人可以上  
下此三君者皆中主耳方其起於憂患厄困之

中知賢人之可任以排難則勉強而從之然非  
其所安也及其禍難既平國家無事則其心之  
所安者佚樂所悅者諛佞也故禍發皆不旋踵  
若合符節昔太宗既平天下始任房玄齡杜如  
晦魏徵終用長孫無忌岑文本褚遂良帝亦恭  
儉節用去冗官節浮費內無宮掖侈靡之奉旁  
無近幸賜予之失貞觀之治斯已過半矣侍書  
御史權萬紀嘗言宜饒部中鑿山治銀歲可取  
數百萬緡以佐國用帝怒罵曰吾所之忠言嘉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國計

卷三

六十九

謨有益於民者耳汝為御史不能進賢退不肖  
而休吾以利豈謂我漢桓靈耶斥去不用於是  
士莫敢以利言者故房杜諸人得效其忠力以  
致貞觀之盛及玄宗初用姚崇宋璟盧懷慎蘇  
頲後用張說源乾曜張九齡憲宗初用杜黃裳  
李吉甫裴垕裴度李絳後用韋貫之崔群雖未  
足以方房杜然皆一時名臣也故開元元和  
之初其治庶幾於貞觀然玄宗方用宋璟而宇  
文融以括田幸遠至宰相後雖以公議罷去而



思之不已謂宰相曰公等暴融惡朕已罪之矣然國用不足將奈何裴光庭等不能答融既從而言利者爭進韋堅楊慎矜王鉷日以益甚至楊國忠而聚斂極矣故天寶之亂海內分裂不可復合憲宗方平淮蔡裴度未及還朝而程昇皇甫鑄皆以利進度三上書極論不可帝以天下畧平亦欲崇臺池宮觀以自娛樂昇鑄揣知其意數貢美財以順所欲故度卒遂去而昇鑄皆相不三年而禍發於官官蓋玄宗在位歲久

古今治平畧

唐代國計

卷三十一

七十

乘欽之害遍於天下故天下遂分憲宗之世其害未究故禍止於其身然方鎮之疆宦官之橫送與唐相終始可不哀哉嗚呼太宗之恭儉所恐無幾耳而禍至於不可勝盡玄憲之淫佚所獲無幾耳而禍至於不可勝言而世主終莫之悟覆車相尋不絕於世蓋未之思歟

宋代國計 元明

宋貨財之制多因於唐自方鎮握重兵皆留財賦自贖而征取無藝太祖周知其弊及受命務恢遠畧修建法程示之以漸建隆中牧守來朝猶不貢奉以助軍實乾德三年始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或占留時藩郡有闕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遣京朝官廷臣監臨於是外權始削而刊歸公上條禁文簿漸為精密諸州通判官到任皆須躬閱帳籍所列官物吏不得以售其姦主庫吏三年一易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十一

七十

其征地課鹽麴之類通判官兵馬都監縣令等並親臨之淳化元年詔曰周設司會之職以一歲為準漢制上計之法以三年為期所以詳知國用之盈虛大行群吏之誅賞斯乃舊典其可廢乎三司自今每歲具見管金銀錢帛軍儲等簿以聞四年改三司為總計司左右大計分掌十道財賦未幾復為三部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故其費寢多太宗孜孜庶務或親為裁決有司嘗言油衣布幕損破者數萬段帝令袁之染以雜色制旗幟數千調



退財給至務爲薪俾擇其可用者造什物數千事其  
愛民惜費類此真宗嗣位詔三司經度茶鹽酒稅以  
克歲用勿增賦歛以困黎元是時條禁愈密數畧以  
租額前界通年相參丁謂爲三司使著景德會計錄  
以獻林特領使亦繼爲之凡舉大禮有司皆繕當時  
所貴心優詔獎之初吳蜀江南粵皆號富強相繼降  
附太祖太宗因其蓄藏守以恭儉簡易天下生齒尚  
寡而養兵未甚蕃任官未甚冗佛老之徒未甚熾外  
無金縢之遺百姓亦各安其生不爲巧僞放侈故上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七十三

下給足府庫羨溢承平既久戶口歲增兵籍益廣吏  
員益衆佛老外國耗蠹中土縣官之費數倍於昔百  
姓亦稍縱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仁宗承之經費寢  
廣天聖初首命有司取景德一歲用度較天禧所出  
省其不急者自祥符天書一出齋醮糜費甚衆京城  
之內一夕數處至是始大裁損京師營造多內侍傳  
旨呼索費無藝極帝與太后知其弊詔自今營造所  
須先下三司度功費然後給又減內外宮觀清衛卒  
及工匠分隸八作司舊殿直已上雖幼未任轉謁遇

乾元長寧節皆賜服至是亦罷給故事上尊號謚號  
隨冊寶物並用黃金帝曰先帝太后用黃金若朕所  
御止用塗金時洞冥宮壽寧觀相繼災宰相張知白  
請罷不急營造以答天戒及滑州塞決河御史知雜  
王黼復以爲言既而玉清昭應宮災遂詔論中外不  
復繕修自是道家之奉有節土木之費省矣帝天資  
恭儉尤務約已以先天下有司言利者多攢不取聞  
民之有疾苦雖厚利舍之無所愛貢獻珍異故事有  
者或罷之山林川澤陂池之利入與民共者屢勅有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七十三

司毋輒禁止至於州縣征取苛細蠲減蓋不可勝數  
至寶元中陝西用兵調度百出縣官之費益廣天章  
閣侍讀賈昌朝言臣嘗治畿邑邑有禁兵三千而留  
賦僅能取足知祀慶賀乃出自內府計江淮歲運糧  
六百餘萬石以一歲之入僅能克期月之用三分二  
在軍旅一在冗食先所蓄聚不盈數載天下久無事  
而財不藏於國又不在民倘有水旱軍戎之急計將  
安出於是議省冗費右司諫韓琦言省費當自掖庭  
始請詔三司取先朝及近歲賜予日費之數裁爲中



制無名者一切罷之乃令內侍省御藥院內東門司  
裁定有司不預焉議者或欲損吏兵奉賜帝謂祿廩  
皆有定制毋遽更變以挫人心其後西兵久不解財  
用益屈內出詔書減皇后至宗室婦郊祠半賜著為  
式於是皇后嬪御各上奉錢五月以助軍費宗室刺  
史已上亦納公使錢之半帝亦命罷左藏庫月進錢  
一千二百緡公卿近臣以次減郊祠所賜銀絹會元  
昊請臣朝廷亦已厭兵屈意撫納歲賜緡茶增至二  
十五萬而契丹邀割地復增歲遺至五十萬自是歲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七十四

費彌有所加西兵既罷而調用無所減初真宗時內  
外兵九十一萬二千宗室吏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  
十五寶元以後募兵益廣宗室蕃衍吏員歲增至是  
兵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宗室吏員受祿者萬五千四  
百四十二祿廩奉賜從而增廣又景德中祀南郊內  
外賞資六百一萬至是享明堂增至一千二百餘萬  
故用度不得不屈乃下詔切責邊臣及轉運使趣議  
罷冗官裁節稍徙戍兵還內地命三司副使包拯行  
河北與邊臣轉運司議汰軍士之不任役者至和中

諫官范鎮上疏曰古者冢宰制國用今中書主民樞  
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  
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  
不知使樞密院兵三司寬財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  
書也願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  
其出入制為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然自天聖  
以來帝以經費為慮屢命官裁節而有司不能承上  
之意卒無所建明治平中兵數少損隸籍者猶百十  
六萬二千宗室吏員視皇祐無慮增十之三英宗以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七十五

勤儉自飭然享國日淺於經紀法度所未暇焉時  
軼策有曰夫天下未嘗無財也昔周之典文王武王  
之國不過百里當其受命四方之君長交至於其庭  
軍旅四出以征伐不義之諸侯而未嘗患無財方此  
之時關市無征山澤不禁取於民者不過什一而財  
有餘及其衰也內食千里之租外收千八百國之貢  
而不足於用由此觀之夫財豈有多少哉人君之於  
天下俯已以就人則易為功仰人以授已則難為力  
是故廣取以給用不如節用以廉取之易也請得以



小民之家而推之夫民方其窮困時所望不過十金之資計其衣食之費妻子之奉出入於十金之中寬然而有餘及其一日稍積蓄聚衣食既足則心意之欲日以漸廣所入益與而所欲益以不給不知罪其用之不節而以爲求之未至也是以富而愈貪求愈多而財愈不供此其爲惑未可以知其所終也蓋亦及其始而思之夫嚮者豈能寒而不衣饑而不食乎今天下汲汲乎以財之不足爲病者何以異此夫爲國有三計有萬世之計有一時之計有不終月之計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七十六

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計則可以九年無饑也歲之所入足用而有餘是以九年之蓄常備而無用卒有水旱之變盜賊之憂則官可以自辦而民不知如此者天不能使之災地不能使之貧四夷盜賊不能使之困此萬世之計也而其不能者一歲之入纔足以爲一歲之出天下之產僅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於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於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勞此亦一時之計也至於最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爲入

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謂不終月之計也今天下之利莫不盡取由陵林麓莫不有禁關有征市有租鹽鐵有權酒有課茶有筭則凡衰世苟且之法莫不盡用矣譬之於人其少壯之時豐健勇武然後可以望其無疾以至於壽考今未五六十而衰老之候具見而無遺若八九十者將何以待其後耶然天下之人方且窮思竭慮以廣求利之門且人而不思則以爲費用不可復省使天下而無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七十七

鹽鐵酒茗之稅將不爲國乎臣有以知其不然也天下之費固有去之甚易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者矣夫無益之費名重而實輕以不急之實而被之以莫大之名是以疑而不敢去天下之吏爲不少矣將患未得其人苟得其人則凡民之利莫不備舉而其患莫不盡去今河水爲患不使濱河州郡之吏親視其災而責之以救患之術顧爲都水監夫四方之水患豈其一人坐籌於京師而盡其利害天下有轉運使足矣今江淮之間又有發運祿賜之厚徒兵之衆



其為費豈勝計哉蓋嘗聞之里有蓄者患牧人欺之而盜其芻菽也又使一人焉為之廐長廐長立而馬益瘠今為政不求其本而治其末自是而推之天下無益之費不為不多矣臣以為凡若此者日求而去之自毫釐以往莫不有益惟無輕其毫釐而積之則天下庶乎少息也神宗嗣位尤先理財熙寧初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等置局看詳裁減費用制度光登對言國用不足在用度大奢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精必須深思救弊之術磨以歲月庶

古今治平略 宋代國計 卷三 七十八

幾有效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帝遂罷裁減局但下三司共條析焉會有事於南郊時執政以河朔旱傷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士議司馬光曰救災節用當貴近始可取也王安石曰常察辭堂無時以為察自知不能當辭職不當辭祿國用所以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耳夫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此蓋系弘羊欺武帝之言司馬遷書之以議武帝之不

明也爭辨不已帝曰朕意與光同然始以不允答之安石因言昔周置泉府之官以權制兼併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系弘羊劉晏相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為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帝納其說安石猶恐不決意用之復言曰人才難得亦難知今使十人理財其中容有一二敗事則異論乘之而起堯與群臣共擇一人治水尚不能無敗事况所擇而使非一人豈能無失要當計利害多少而不為異論所惑

古今治平略 宋代國計 卷三 七十九

帝然之安石既堅帝意因呂惠卿自真州推官秩滿入都與論經義意多合遂定交因言於帝曰惠卿之賢雖前世儒者未易比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獨惠卿而已遂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以藉轍日惠卿檢詳文字章惇為條例官會布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由是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為新法遣使者四十餘輩頒行天下自是四方爭言農田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復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又增茶鹽之額又設



措置河北糧餉便司廣積糧穀於臨洺州縣以備饋運  
由是賦歛愈重而天下騷然矣是時天下承平日久  
帝方經營四夷故每以財用不給爲憂日與大臣揚  
權其故命官考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宜凡一  
歲用度及郊祀大費皆編著定式有司請造龍圖天  
章閣覆閣檻青氈四百九十帝謂禁中諸殿閣檻率  
故弊不必覆也既而并延福宮覆檻氈罷之後呂嘉  
問復建議省儀鸞司供禁中絲帛是歲詔內外勿給  
土木工作非兩宮倉廩武庫皆罷省所裁省冗費十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八十一

無統未見其益先被厥損類若此何怪其竊經傳之  
美名於上而恣括克之實害於天下哉且其初外置  
轉運使以漕一路之賦內置三司使以總天下之財  
自常平倉隸司農外其餘皆總於三司一文一勾以  
上悉申帳籍非條例有定數不得擅支故能知其大  
數量入爲出分畫移用取彼濟此指揮百司及轉運  
使諸州如臂使指制甚善也其所掌之財驅磨財計  
檢察憑由悉歸磨勘司造作軍器則冑案王之土木  
之工財修造案王之防河之役則河渠案王之夫國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八十二

之四帝嘗患增置官司費財王安石謂增置官司所  
以省費帝曰古者什一而稅今取財百端安石謂古  
非特什一而已帝又以倉吏給軍食多侵盜詔足其  
槩量嚴立諸倉弓取法中書因請增諸倉生典役人  
祿至一萬八千九百緡且盡增選人之祿均其多寡  
令祿增至十五千司理至簿尉防團軍監推判官增  
至十二千其後又增大官吏祿蓋王新法者皆謂吏  
祿既厚則人知自重不敢冒法可以省刑然良吏實  
寡昧取如故往往陷重辟議者不以爲善當時理財

家工役之費莫大於三事而必命三司總之者所以  
使之歛散及時縱舍由已不爲他所牽制而可受  
之以節度之宜也且其名其數籍於三司惟三司得  
而知之人主不得以私之也咸平中嘗命三司具中  
外錢穀大數以聞鹽鐵使陳恕久而不進上命輔臣  
請之恕曰天下富於春秋若見府庫充羨恐生侈心  
故不敢進也上聞而善之其慎重若此至王安石爲  
相以周禮行新法遂持冢宰掌邦計之說謂宰相當  
主財計因與三司分權而籍其數於御前謂之旁通



○歸○凡○稅○賦○常○貢○征○權○之○利○方○歸○三○司○而○摘○山○煮○海○坑  
○冷○雜○貨○戶○絕○沒○納○之○財○悉○歸○制○廷○外○則○分○建○二○司○民  
○間○常○賦○及○酒○稅○之○課○以○歸○轉○運○而○免○役○坊○場○河○渡○禁  
○軍○缺○額○地○利○之○資○悉○歸○常○平○別○號○朝○廷○封○椿○為○歲○料  
○上○供○之○數○運○入○京○師○更○立○庫○以○貯○之○而○三○司○悉○不○得  
○預○焉○於○是○天○下○之○財○分○而○為○二○始○無○專○主○而○祖○宗○處  
○國○計○之○良○法○胥○失○之○矣○自○元○豐○官○制○行○戶○部○度○支○鹽  
○鐵○雖○屬○本○曹○而○磨○勘○歸○之○比○部○衙○司○歸○之○都○官○胄○案  
○歸○之○庫○部○修○造○歸○之○將○作○河○渠○歸○之○都○水○出○納○貿易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八十三

歸○之○太○府○宰○相○既○與○三○司○分○權○而○三○司○所○統○又○分○裂  
○於○六○部○寺○監○利○權○一○分○財○用○無○藝○於○是○他○司○以○辨○事  
○為○效○而○不○恤○財○之○有○無○戶○部○以○給○財○為○功○而○不○問○事  
○之○當○否○彼○此○各○營○一○職○其○勢○不○復○相○知○戶○部○全○無○計  
○相○之○權○職○在○行○朝○廷○之○文○移○僅○能○經○畧○在○京○官○吏○諸  
○軍○俸○祿○而○已○然○則○三○司○之○職○不○待○改○官○制○而○奪○其○權  
○自○熙○寧○變○法○之○時○而○已○壞○矣○如○之○何○而○望○財○之○裕○乎  
○至○哲○宗○時○司○馬○光○雖○請○收○諸○司○利○柄○一○歸○戶○部○而○三  
○監○之○屬○工○部○者○猶○故○是○以○蕪○轍○為○戶○部○嘗○請○以○三○監

皆○蕪○隸○戶○部○使○定○其○事○之○可○否○裁○其○費○之○多○少○而○工  
○部○任○其○工○之○良○苦○程○其○作○之○遲○速○則○收○事○之○用○工○部  
○無○所○辭○其○譴○而○傷○財○害○民○戶○部○亦○無○所○逃○其○責○矣○然  
○卒○莫○能○返○其○初○也○利○權○散○出○安○得○而○不○壞○乎○久○之○韓  
○忠○彥○蕪○轍○等○言○文○武○百○官○宗○室○之○蕃○一○倍○皇○祐○四○倍  
○景○德○班○行○選○人○胥○吏○率○皆○增○益○而○兩○稅○征○權○山○澤○之  
○利○與○舊○無○以○相○過○治○平○熙○寧○之○間○因○時○立○政○凡○改○官  
○者○自○三○歲○而○為○四○歲○任○子○者○自○一○歲○一○人○而○為○三○歲  
○一○人○自○三○歲○一○人○而○為○六○岁○一○人○宗○室○自○祖○免○以○上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八十三

漸○殺○恩○禮○此○則○今○日○之○成○法○乞○檢○會○寶○元○慶○曆○嘉○祐  
○故○事○置○司○選○官○共○議○詔○戶○部○取○應○干○財○用○除○諸○班○軍  
○料○錢○衣○賜○賞○給○特○支○如○舊○外○餘○費○並○裁○省○又○詔○方○將  
○裁○損○入○流○以○清○取○士○之○路○命○今○後○遇○聖○節○大○禮○恩○澤  
○並○四○分○減○一○於○是○上○自○宗○室○貴○近○下○至○官○曹○胥○吏○旁  
○及○官○室○械○器○皆○命○裁○損○久○之○事○未○就○議○者○謂○裁○減○浮  
○費○細○碎○苛○急○甚○損○國○體○於○是○已○議○未○行○者○一○切○寢○之  
○後○乃○詔○有○司○計○中○都○吏○祿○歲○費○緡○錢○三○十○二○萬○詔○以  
○坊○場○稅○錢○給○之○於○是○吏○祿○之○冗○濫○者○率○多○革○去○然○三



省吏猶有人受三奉而不改者故孫升傳堯俞皆以爲言至紹聖元符終及元祐之政下至六曹吏亦詔皆給見緒如元豐之制先是既罷導洛堆梁等局又罷熙河蘭會經制財用司減市易欠負及積欠租輸選官體量茶鹽之法而使者之刻剥害民如吳居厚呂孝庶王子京李琮內臣之生事歛怨如李憲宋用臣等皆相繼正其罪既而稍復講修財利李清臣因白帝今中外錢穀艱窘戶部給百官奉常無數月之備章惇遂以財用匱乏專指爲司馬光呂公著呂大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八十四

防蕪轍諸人之罪左司諫崔思亦奏疏詆元祐以理財爲諱利入各額類多廢罷督責之法不加於在職之臣財利既多散失且借貸百出而熙豐餘積用之幾盡方今內外財用月計歲會所入不足給所出願下諸路會元祐以前所儲金穀及異時歲入經數各額著爲成式建中靖國元年帝初卽位恩節冗費中都吏重復增給及泛濫員額並詔裁損後苑嘗計增修殿宇計用金箔五十六萬七千帝曰用金爲箔以飾土木一壞不可復收甚無謂也令內侍省罰請者

及蔡京爲相增修財利之政務以移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爲說每及前朝惜什者費者必以爲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後後觀自元豐改官制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混嘉祐治平時賦祿優矣京更增供給食料等錢於是宰執皆然京既罷相帝惡其變亂法度將盡更革命戶部侍郎許幾裁損浮費及百官濫祿悉循元豐之舊宰執亦聽辭所增奉京不便與其黨倡言減奉非治世事司馬光請聽宰臣辭南郊給賜神宗卒不允益增選人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八十五

及庶人在官者之奉帝以繼述爲事當奉承神宗之故山是官吏奉給並仍舊而宰執亦增加故於時天下久平吏員冗濫節度使至八十餘員爵後觀察下及遙郡刺史多至數千員學士待制中外百五十員京又專用豐亨豫大之說謾帝意始廣茶利歲以一百萬緡進御以京城所主之其後又有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營繕所植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具以奇侈蕩上意而東南歲運花石綱一石之費民間至用三十萬緡姦吏旁緣牟取無藝民不勝弊用度日繁左



蘇庫異時月費緡錢三十六萬至是衍為一百二十萬又三省密院吏員猥雜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餘奉故當時議者有奉秩幾於執政之言又增置兼局禮制明堂詳定國朝會要九域圖志一司刺令之類職秩繁委廢給無度侍御史黃葆光論其弊帝善之而未行俄而詔云當豐亨豫大之時為衰亂戒損之計自是罕敢言者然吏祿泛冒已極蔡京又動以筆帖於推貨務支賞給有一紙至萬緡者京所使私以千萬計朝論喧然自崇寧以來言利之臣殆折

古今治本畧

宋代國計

卷三

八十六

秋毫涇汴州縣朔增鎮柵以牟稅利官賣石炭增二十餘場而天下市易務炭皆官自賣各品項碎則有四脚鋪牀榨磨水磨廟剛淘沙金等錢不得而盡記也宣和以後王黼專主應奉括割橫賦以羨為功嶺南川蜀農民陂閘錢罷學制學事司瞻學錢皆歸應奉司所入雖多國用日蹙六年尚書左丞宇文粹中言近歲南伐蠻獫狁北瞻幽燕關陝綿茂邊事日起山東河北冠盜竊發賦歛歲入有限支梧繁夥一切取足於民陝西上戶多棄產而居京師河東富人多棄

產而入川蜀河北衣被天下而蠶織皆廢山東頻遭大水而耕稼失時他路取辦日不務存儲未登已先俵糶歲賦已納復理欠負託應奉而買珍異奇寶欠民積者一路至數十萬計假上供而織文繡錦綺役工女者一郡至百餘人陛下勤恤民隱詔令數下悉為虛文民不聊生不惟冠盜繁滋竊恐災異數起祖宗之時國計所仰皆有實數有額上供四百萬無額上供二百萬京師商稅店宅務抵當所諸處雜收錢一百餘萬三司以七百萬之入供一年之費

古今治本畧

宋代國計

卷三

八十七

而儲其餘以待不測之用又有解池鹽鈔晉禁船遺利內瞻京師外實邊鄙開遇水旱隨以振濟益量入為出沛然有餘近年諸局務應奉等司截撈上供而繁富路分一歲所入亦不敷額然創置書局者比職事官之數為多檢計修造者比實用之物增倍其他妄耗百出不可勝數若非痛行裁減慮智者無以善其後久之乃詔蔡攸等就尚書省置講議財利司除茶法已有定制餘並講究條上攸請內侍職掌事于官禁應裁省者委童貫取旨時貫以廣陽郡王領右



府故也。於是不急之務無名之費悉議裁省。帝亦自罷諸路應奉官吏。省六尚歲貢。蓋自蔡京以制作自任。奢費紛起。紹興承受不復關白所司。而是時天下財用歲入有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戶部錢物。其措置哀歛。索取支用。各不相知。天下財賦多爲禁中私財。上溢下漏。而民重困。雖言者請令戶部周知大數。而不失盈虛緩急之宜。上至宮禁所須。下逮吏卒廩餼。一切付之有司。格以法度。示天下以至公。詔可而已。勢弊莫支。國終無可爲矣。渡江之初。東南歲入猶不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八十八

滿千萬。上供纔三百萬緡。此祖宗正賦也。呂頤浩在戶部始創經制錢六百六十餘萬緡。孟庾爲執政。又增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緡。朱勝非當國。又增月椿錢四百餘萬緡。紹興末年。合茶鹽酒筭坑冶權貨糴本和買之入。凡六千餘緡。而半歸內藏。當是時。兩淮湖廣四川之賦。分隸於四總所。不構上供。而上供所入。不過閩浙數路耳。其增設科窠。項屑重複。數倍於祖宗之舊。總制錢者。自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以爲名。建炎二年。高宗在維揚。四方貢賦不

以期至。於是呂頤浩葉夢得等言。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錢。頭子賣契等錢。以憲臣領之。通判欽之。季終輸送。紹興五年。秦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因經制之額。增折爲總制錢。而總制錢自此始矣。月椿錢者。始於紹興之二年。時韓世忠駐軍建康。呂頤浩朱勝非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司移用等錢。應辦當時漕臣不量州軍之力。一例拘拋。既有偏重之弊。又於本司移用錢。不肯取撥。止取於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八十九

朝廷窠名。曾不能給十之二三。於是州縣橫歛。銖積絲累。僅能充數。一月未畢。而後月之期已逼。江東西之害。尤其板帳錢者。亦軍興後所創也。如納斛斗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多取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賂。而課其入。索盜贓。則不還矢。主檢財產。則不及甲。勿亡僧。絕戶。不候覈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與銷豁。而抑納。遠債之難索者。豪民獻於官。則追催甚於正稅。私納之爲罰者。仇家訟於縣。則監納過於贖錢。除酒不至於公吏。而抑配及係正戶



長檢稅不止於商旅而苛細及於盤合套具今年之稅賦已足而預借於明年田產之交易未成而探契以寄納其他如罰酒利醋實紙稅醬下奉錢之類不可徧舉蓋宋承唐之法天下財賦除其供贍送京師之外餘者並留之州郡至於坊場坑冶酒稅商稅則與廢增虧不常是以未嘗立為定額其留州郡者軍資庫公使庫係省錢物長吏得以擅支收之柄景德以來雖屢有拘轄比算之令然當時法度寬弛未嘗窮究熙豐以後驅磨方密然又有青苗助役市易免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九十一

行等錢則州郡所入亦復不少過江以來軍屯日盛國用大困遂立經總制等案各以取之雖日增征商之羨餘減出納之貫陌而亦所以收州縣之遺利也然從德之際不暇審訂故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地而額之重者不可復輕督迫之餘州縣遂至別立苛橫之法取之于民時葉適條奏曰經制之患蓋取辦目前不暇及遠然初亦止二三百萬而已其後內則為戶部外則為轉運使不計前後動添案名黃子游柳約之徒或以造運船或以供軍興遞添酒稅隨刻

頭子赴陽張浚相繼督率悉用取給而孟庾以執事之重當總制之名者戶部丁顧錢始行起發役法由此大壞二制並出色額以數十計州縣之所趨辦者復瓜剖荼布胥吏疲于磨算屬官倦于催督凡今截取以界總領所之外戶部經常之用十八出于經總制士方共入仕執筆茫然莫知所謂老胥搢吏從旁而噬之于是在江湖則苦于月椿在兩浙福建則困于板帳上下焦然役役以度日月者五十年竊嘗計之自王安石始正言財利其時青苗免役坊場河渡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九十一

水磨確槩之所入公上無所用止以給吏祿而前有薛向後有吳居厚可謂刻薄矣蔡京繼之行鈔法改錢幣誘騰商旅以盜賊之道利其財可謂甚矣然未有收拾零項若此之甚者嗚呼昔桑弘羊劉晏之所謂理財若鹽鐵則取之山澤若酒醋均輪舟車之算則取之商賈蓋山海天地之藏而買販坐籠不貲之利稍奪之以助經費而不致盡倚辦于農田之租賦亦崇本抑末誠理財之良法未可深訾至後世則若茶鹽若酒醋若坑冶若商稅官既各有名額以取之



未嘗有遺利在于民間乃復別立窠名以爲取辦州縣歛不及民將誰欺哉然則是王安石之法弘羊劉晏之所不道蔡京之法又王安石之所不道而經總制之爲錢也雖吳居厚蔡京亦羞爲之是何其無耻一至是也哉且使酒價牙稅之利可以增美當于坊場要鬧之地人戶湮實之處而明增之不當例立此法而使州縣之凋弊無措者不免加賦于民以取足也官員請俸之給可以杜除則當視其員之太冗者俸之太優者而明減之不當執留頭錢而使士大夫之受俸于官者不免有口惠而實不至之譏也州郡榷留之財賦可以收取則當擇其郡計之優厚者於爾州錢內明增上供而凋弊之郡則不復責取如此攷巽明白按期申解而盡削經總制月椿板帳之名則是三者之名已去而三者之利未盡捐也其未盡捐者明以增課減俸等項之所得起解而其名既去則州縣不得借取辦不敷之說而造法取財以困民上下之間豈不兩利蓋天下之財皆朝廷之財遮藏諱避而暗取之固不若攷核名實而明取之且使牙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九十二

契酒坊既明屬版曹則異日或有趨辦不行之處亦未嘗不可明致獨咸之請今朝廷之所以取之州縣者曰經總制月椿板帳錢也或所取不能及額則遣法擾民以足之曰輸納解而富戶詞訟役人承替遺限科罰之類是也上下之間名目各不脗合州縣以酒坊牙契不辨訴之版曹則朝廷曰吾所取者經總制錢而已未嘗及此而不知其實取此以辨彼也百姓以解面罰錢等事訴之朝廷則州縣曰吾以辨經總制錢而已未嘗入已而不知上取其一而下取其十也互相遮覆文不與而實與百姓如之何而不固不若大行核實擇其可取者正其名而使不失經常之賦其不應取者削其名而可絕並緣之姦豈非經久之計哉總而論之宋承唐五季之後太祖削平諸國除藩鎮爾州之法而粟帛錢幣咸聚王畿嚴守令勸農之餘而稱梁桑桑務盡地方至於太宗國用殷實輕賦薄歛之制日與群臣講求而行之傳至真宗內則升中告成之事舉外則和戎安邊之事茲由是食貨之議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增幣夏國增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九十三



賜養兵兩陸費累百萬然帝性恭儉寡慾故取民之  
制不至措越神宗欲伸中國之威準前代之弊王安  
石之流進售其強兵富國之術而青苗保甲之令行  
民始罹其害矣哲宗元祐更化斯民稍望休息紹聖  
而後章惇倡紹述之謀稅政復作徽宗既立蔡京為  
豐亨豫大之言苛征暴斂以濟多慾自速禍敗高宗  
南渡雖失舊物之半猶席東南地產之饒足以裕國  
然百五十年之間公私租給而已考其祖宗立國初  
意以忠厚仁恕為基向使究其所為勉而進於王道

古今治平畧 宋八國計 卷三 九十四

亦孰能禦之哉然終宋之世享國不為不長其租稅  
征惟規模節日煩簡疏密無以大異於前世何哉內  
則牽於繁文外則撓於強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勢  
不但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乎其間又多伐異而黨  
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財  
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於一切之行初議不審行  
之未幾即區區然較其失得尋復廢格後之所議未  
有以瘡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得言之如前使上之為  
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為民者無可信守因革紛紜非

其質亂而事弊日益以其矣世為儒者論議多於事  
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

宋初諸州貢賦皆輸左藏庫及取荆湖定巴蜀  
平嶺南江南諸國珍寶金帛盡入內府太祖以  
帑藏盈溢于講武殿別為內庫儲之號封樞凡  
歲終用度之餘皆入焉嘗謂軍旅饑饉當預為  
之備不可臨事厚斂于民又曰俟滿五百萬緡  
當問契丹贖燕薊不然用二十疋絹募一胡人  
首約用絹二百萬疋北虜盡矣其意以縣官有

古今治平畧 宋八國計 卷三 九十五

巨費左藏之積不足給則發內藏佐之未始以  
自奉也太宗嗣位漳泉吳越相次獻地又下太  
原儲積益厚分左藏庫為內藏庫今內藏庫使  
於左藏庫擇上綾羅等物別造帳籍月申樞密  
院改講武殿後庫為景福殿庫俾隸內藏其後  
乃令揀納諸州上供物具月帳于內東門進入  
外廷不得預其事帝因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  
之臣不能節約異時用度有缺復賦率于民朕  
不以此自供嗜好也自乾德開寶以來用兵及



水旱振給慶澤賜貸有司計度之所缺者必籍其數以貸于內藏候課賦有餘卽償之淳化後二十五年間歲貸百萬有至三百萬者累歲不能償則除其籍仁宗明道三年三司使言自籍田後繼有官資以用度不足請假內藏錢上謂宰相張士遜曰國家禁錢本無內外蓋以助經費也士遜曰不如是則有司不免侵剝民庶矣自是歲歛或調發則出內藏緡錢絹帛以濟市糴嘗出龍圖閣延福宮金帛以佐三司支費謂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九十六

晏殊曰藏之內庫不若付之有司可以寬財賦又出內藏庫珍珠估緡錢三十萬贍三司諭輔臣曰此無用之物不若散之民間收其直以助邊儲亦可少紓吾民之歛康定元年合宜聖殿五庫爲一改曰奉宸庫神宗臨御之初詔立歲輸內藏錢帛之額視慶曆上供爲數嘗謂輔臣曰比閱內藏庫籍文具而已財貨出入初無開防舊以龍腦珍珠鬻于惟貨務數年不輸直亦不鈞考嘗聞太宗時內藏財庫每千計用一牙

錢記之凡各物不同所用錢色亦異他人莫能曉匣而置之御閣以參驗帳籍中定數晚年出其錢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今守藏內臣皆不曉帳籍開防之法卽命幹當官等參其領其事繼詔諸路金銀輸內藏庫者歲以帳上三司拘催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自新官制蓋有意合理財之局總于一司故以金部右曹主行內藏受納而奉宸內藏庫受納又隸太府寺然按其所領不過闢通所入名數爲之拘催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九十七

而已支用多寡不得轉質總領之者止中官數十人彼惟知謹局鑰塗牕牖以爲固密爾又安能鈞考其出入長少與夫所蓄之數哉宜因官制之意令戶部太府寺于內藏諸庫皆得檢察明年詔內藏庫物聽以多寡相除南渡內藏諸庫貨財之數雖不及前然兵興用乏亦時取以爲助自虞允文爲相盡取版曹歲入輸之內帑于是二十餘年內帑歲入不知幾何而認爲私貯典以私人宰相不得以式貢均節其出入版



曹不得以簿書勾考其存亡其日消月耗以奉燕私之費者蓋不知其幾矣而君嘗問其能用此錢以易胡人之首如太祖皇帝之言哉徒使版曹經費闕乏日甚督趨日峻以至破分祖宗以來良法而必以十分登足為限以為未足則又造為比較監司郡守殿敷之法以誘勝之不復問其政教設施之得失而一以其能剝民奉上者為賢于是中外承風競為苛急監司明諭州郡郡守明諭屬邑不必留心民事惟務催督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九十八

財賦此民力所以重困之本而稅外無名之賦如和買折帛科罰月椿之屬尚不可枚舉至于州郡上供隨歲所入初無定制而其大者在糧帛銀錢是故米綱立額始于景德銀綱立額始于祥符錢綱立額始于天禧絹帛之綱定于咸平然務行寬大隨時益損非必盡取上供增額起自熙寧雖非舊貫尤為未甚崇寧三年始立土供錢物新額于是益重至渡江後版圖僅及承平之半而賦入實過宜和之數其時中都有

戶部有脩內司有內庫有大庫之游賞有國子之贍養有諸軍之營運外司有轉運常平有市舶有坑冶有總制有經制有帥司之激賞有州有縣而州縣又各有務庫曹局如所謂軍資庫公使庫皆財賦之在州郡者馬氏論曰夫以經總制月椿錢觀之則其徵取於州郡者何其苛細以軍資公使庫觀之則其儲蓄之在州郡者又何其寬假夫其徵取之苛細則民宜痛受推剝之苦儲蓄之寬假則吏宜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九十九

大肆侵盜之惡而俱不然何也蓋國家之賦歛雖重而所以施於百姓者常有慘怛忠利之意故民無怨讟州郡之事力雖裕而所以勵士大夫者一皆禮義庶耻之維故吏少貪汚又宋承唐之法分天下財賦為三日上供日送吏日留州然立法雖同而所以立法之意則異唐之法起於中葉之後蓋版籍隳廢體統陵夷藩方擅財賦以自私而朝廷不知人主又多好殖私財節鎮刺史往往取經常之賦以供內府之進奉



上之人因而利之。遂不復能究其歲入之數。而苟爲是姑息之舉。則其意出於私也。宋之法。立於承平之時。蓋拊民以仁。馭吏以禮。而人主未嘗有耽慾瀆貨之事。雖內藏之蓄積。常捐以助版曹。則州郡之財賦。固宜其不必盡歸之京師。又使爲監司郡守者。厨傳支吾。官給其費。則不取之於民。而因以行寬裕之政。則其意出於公也。然沿襲既久。得失相半。中興以來。經費日夥。則不免于上供之外。別立各色。以取之州郡。如

經總制月椿錢之類是也。州郡事力有限。則不免于常賦之外。別立各色。以取之百姓。如斛面米頭子錢之類是也。蓋所以責辨于州郡者。以其原有椿苗之賦。然有限之椿苗。不足供無藝之征取。又其法立于徃德之時。州郡利源之厚。薄事力之優劇。不暇審酌。而一槩取之。故郡計優裕。長吏庶能則樽節奉。上之外。猶可代輸下戶之逋懸。對補無名之窠額。若郡計凋弊。長吏貪庸。則經常之賦。入不登于版曹。而並緣之漁

獵已逾于閭閻矣。

葉氏論曰。唐末藩鎮自擅財賦。散失更五代。爾不能收。加以非常之變。屢作排門空肆。以受科歛之害。而財之匱甚矣。故太祖之制諸鎮。以執其財用之權爲最急。既而借偽次第平。一諸節度伸縮。惟命遂強。主威以去。其尾大不掉之患。者財在上也。至於太宗真宗之初。用度自給。而猶不間以財爲患。及祥符天禧以後。內之蓄藏。稍以空盡。而仁宗景祐明道天災流行。繼而西

事暴興。與五六年不能定。夫當仁宗四十二年。號爲本朝至平極盛之世。而財用始大乏。天下之論擾擾皆以財爲慮矣。當是時。善人君子以爲昔之已取者。固不可去。而今所少者。不可復取。皆甘心於不能。所謂悍駟僮之吏。亦深自藏。不敢奮頭角。以哀歛爲事。雖然。極天下之大。而無終歲之儲。愁勞苦。議乎監茗。推貨之間。而未得也。是以熙寧新政。重司農之任。更常平之法。排兼弁專歛。散與利之臣。四出候望。而帝肆之會



關津之要徵至於小商賤隸什百之獲皆有以  
征之蓋財無乏於嘉祐治平而言利無甚於熙  
寧元豐其借先王以為說而率上下以利曠然  
大變其俗矣崇觀以來蔡京專國柄託以為其  
策出於王安石曾布呂惠卿之所未工故變鈔  
法走商賈窮地之寶以佐上用自謂其書藏至  
五千萬富足以備禮和足以廣樂百侈並闢竭  
力相奉不幸黨與異同屢復屢變而王黼又欲  
出於蔡京策畫之所未及者加以平方臘則加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一百

欽於東南取燕山則重困於北方而西師凡二  
十年關陝尤病然後靖康之難作矣方大元帥  
建府於河北而張憲任饋餉之責者監鈔數十  
萬緡而已及來維揚而黃潛善呂頤浩葉夢得  
之流汲汲乎皆以推貨自營而收舊經制錢之  
議起矣况乎大將殖私軍食自制無復承統轉  
運所至剗剗搜拏朝廷科降文書文移守令丞  
佐追捉鄉戶號痛無告賦貧之人又因之以為  
已利而經總制之窠名既立添酒折帛月椿和

乘皆同常賦於是言財之急自古以來莫今為  
甚而財之乏少不繼亦莫今為甚也自是以後  
邊一有警賦歛輒增既增之後不可復減嘗試  
以祖宗之盛時所入之財比於漢唐之盛時一  
再倍熙寧元豐以後隨處之封樁役錢之寬剝  
青苗之結息比治平以前數倍而蔡京變鈔法  
以後比熙寧又再倍矣王黼之免夫至六千餘  
萬緡其大半不可鈎攷然要之渡江以至於今  
其所入財賦視宣和又再倍矣是自有天地而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一百

財之多未有今日之比也然其所以益困益乏  
皇皇營聚不可一朝居者其故安在夫計治道  
之興廢而不計財用之多少此善於為國者也  
古者財愈少而愈治今者財愈多而愈不治古  
百財愈少而有餘今者財愈多而不足然善為  
國者將從其少而治且有餘乎多而不治且不  
足乎而况於多者勞而少者逸豈惡逸喜勞而  
至是哉夫理財與聚歛異今之言理財者聚歛  
而已矣非獨今之言理財者也自周衰而其義



失以爲取諸民而供上用故謂之理財而其善者則取之巧而民不知上有餘而下不因斯其爲理財而已矣故君子避理財之名而小人執理財之權其上亦以君子爲不能也故舉天下之大計屬之小人雖明知其負天下之不義而莫之卹以爲是固當然而不疑夫聚天下之人則不可以無衣食之具衣食之具或此有而彼或彼多而此寡或不求則伏而不見或無節則散而莫收或稍消而浸微或少竭而不繼或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一百五

其源雖在而浚導之無法則其流壅遏而不行是故以天下之財與天下共理之者大禹周公是也古之人未有不善理財而爲聖君賢臣者也後世之論則以爲小人善理財而聖賢不爲利此其所以使小人爲之而無疑歟熙寧之大臣慕周公之理財爲市易之司以奪商賈之贏分天下以債而取其什二之息曰此周公泉府之法也天下之爲君子者又從而爭之曰此非周公之法也周公不爲利也夫泉府之法歛市

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買賣之其餘者

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爲之息若此者真

周公所爲也何者當是時天下號爲齊民未有

特富者也開闢歛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之

田而使之耕築之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

畢與然而祭祀喪紀猶有所不足而取於常數

之外若是者周公不與而誰與之今天下開闢

歛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而富人夫賈分而

有之不知其幾千百年遽奪之可乎奪之可也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一百五

嫉其自利而欲爲國利可乎嗚呼居今之世學周公之法於數千歲之後世異時殊不可行而行之固不足以理財也謂周公不爲是法而以聖賢之道不出於理財者是足爲深知周公平然則奈何君子避理財之名苟欲以不言利爲義坐視小人爲之徒從其後頰感而議之厲色而爭之然則仁者固如是耶今天下之財亦可得而畧計矣抑猶有上之未歛者乎抑已盡歛而不可復加歟父有十子闔其大門日取諸子



而不計其後將以富其父歟抑愛其子者必使之與其父歟抑孝其親者固將盡田其子歟抑其父固共其子之財者歟然則今之開闢歛散輕重之權有餘不足之數可以一辭而決矣且天下之人其所以力為忠信廉潔之行者未必其心安之以為當然蓋將以求免乎天下之疑也故雖矯亢過情捨利就害而不敢憚焉一節之疑足以傷其終身之信此固人情之所甚懼也噫古之聖人所為大過乎人者理天下之財

古今治平畧

宋史國計

卷三

一頁

而天下不疑其利擅天下之有而天下不疑其貪政令之行雖未必能知其意而終不疑其害已故聖人之於天下無不可為者以其所以信服天下者明矣後世之君用民之財未必如三代之多役民之力未必如三代之煩常為安靜之令數出寬大之言而天下終疑之而不置不亦悲夫今國家之患法度未立號令未信財用未足欲有所為而不能遂若此者不足為大憂也而其憂則在乎未能免天下之疑何者天子

仁孝恭儉服御簡約宮中之費可悉布於海內而無毫髮之私此亦足以明其無所取於天下矣一方水旱憂見顏色或特出使人申命長吏通財移粟惟恐在後奏疏獨除不問縉石來報報可此亦足以明其深自結於天下矣而天下終不能無疑於其間某欠某負詔書已釋放矣民猶未信也曰此後豈不將復征之也開坐畫一條件無數謂之寬恤至深切矣民猶未信也曰此其文案未嘗不具也或特建一官或創立

古今治平畧

宋史國計

卷三

一頁

一司其事未見也而民已逆疑之曰此必將以與某利也下自一縣令而上至掌國計之近臣未必皆有取民之意也未必不與民也而民又皆疑之曰此其挾國之重以病已也如是猶可與有為邪且退而考其源今天下有百萬之兵不耕不戰而仰食於官北有強大之虜以未復之仇而歲取吾重賂官吏之數日益而不損而貴臣之員多不省事而坐食厚祿夫明宗天下以無所用財之門而後天下無疑心若是者其



無所用耶。然則雖上不能不自疑其為利也。天下之人私相與言必曰。今之官不可為也。伯夷之廉必改為踴躍之橫。尾生之信必習為徂公之欺。而非踴躍非徂公則其事不可以濟。故今天下之財用責於戶部。戶部急諸道。每道各急其州。州又自急其縣。而縣莫不皆急其民。天下之交相急也。事勢使然。豈其樂為桑弘羊楊炎之所為耶。使天下之用誠有常數。而戶部以天下之稅當之。而有餘則戶部必不以困諸道。每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一頁

道必不以困其州。而州若縣獨何以自困其民耶。所畏者上。身以所不足責其臣。使群臣以不足而後見其財。然則若是者。固教天下之為弘羊者也。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其用之也。於宗戚則有歲賜。於凶荒則有賑恤。大率以親親愛民為重。而尤惓惓於農桑一事。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凡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成宗二十一年。在虛世禁中書。即日奉詔理鈔法之弊。

世禁自謂其生財有法。用其法當賦倍增。而民不擾。翰林學士董文用謂曰。此錢取於右丞家耶。將取之民耶。取於右丞則吾不知。若取於民則有說矣。牧羊者歲嘗兩剪其毛。今牧人日剪以獻主者。固悅其得毛之多。然羊無以避寒熱。既死且盡。毛又可得乎。民財有限。右丞將盡取之。得無有日剪其毛之患乎。世禁不能對御史中丞崔或亦極言。世禁不可相。帝大怒。下或吏久之。世禁請立規措。所司官更以善買為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一頁

帝曰。此何職。世禁曰。規畫錢穀耳。從之。又言天下能規運錢穀者。為阿合馬所用。今悉以為汚濫黜之。臣欲擇而用之。懼有言臣私有罪者。帝曰。何必計此。第用其可用者。於是擢用甚衆。世禁居中書數月。特委任之。專肆無忌。憚朝中震攝。無敢言者。監察御史陳天祥上疏言。世禁始為江西榷茶轉運使。屢犯賊罪。動數萬計。今竟不從。在倖尤甚。雖居丞轄。實專大政。恣行苛刻。大肆誅殺。欲以一歲之期。致十年之積考。其行



事不副所言始言能令鈔法如舊鈔今愈虛始  
 言能令百物自賤物今愈貴始言不取於民能  
 令課程增三百萬錠今乃迫脇諸路官司虛增  
 其數凡若所為動為民擾脫不早有更張須其  
 自敗正德蓋雖就除木病深矣疏聞詔丞相以  
 下雜問其罪復召天祥世榮親鞫之一一狀服  
 遂命誅之世榮初以言利進太子意深非之日  
 財非天降安能歲取贏平桑哥素主世榮者聞  
 太子言不敢採之總制院使桑哥為人狡黠豪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一百一十

橫好言財利帝遂有大用之意由是建置多所  
 關預桑哥摘委六部銜考百司倉庫財穀復以  
 為不專其任遂置徵理司以主之時理筭之計  
 行入倉庫錢穀者無不破產及當更代人皆棄  
 家避之桑哥又言諸路錢穀欺盜者多請以參  
 知政事忻都等十二人理筭江淮江西福建四  
 州其肅安西六省耗失之數給兵以衛其行詔  
 皆從之既而行臺侍御史程文海入朝言天子  
 之職莫大於擇相宰相之職莫大於進賢宰相

不以進賢為急而惟以貨殖為心非為上為德  
 為下為民之意今權姦用事立尚書省鈔考錢  
 穀以剝剝生民為務所委任者率皆貪婪邀利  
 之人江南盜賊竊發良以此也臣竊以為宜清  
 尚書之政損行省之權罷言利之官行恤民之  
 事桑哥大怒留京師不遣奏請殺之者六帝皆  
 不允後廷臣言者益眾免桑哥官罷徵理司詔  
 下之日百姓相慶而各路鈔考猶未盡罷既而  
 御史言鈔考錢穀自中統至今餘三十年更阿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一百一十一

合馬桑哥當國設法已極而其黨公取賄賂民  
 不能堪不如罷之便詔從之仍命取昔逋負錢  
 穀文牘聚置一室非上命而竊視者罪成宗大  
 德二年先是中書省臣屢言諸王藩戚賜與繁  
 重向之所儲散之殆盡至是遂諭省臣會計天  
 下財帛歲入及賜與營建歲費之數丞相完澤  
 言歲入之數不償所費又豫於至元鈔本借二  
 十萬錠因以節用為請帝為罷中外土木之後  
 仁宗即位諭太府監臣曰財用足則可以養萬



民給軍旅自今雖一緡之微非朕命無輒與人  
冬十一月李孟言每歲支鈔六百餘萬錠又土  
木營繕百餘處計用數百萬錠內降旨賞賜復  
用三百餘萬錠北邊軍需又六七百萬錠帑藏  
見貯止十一萬餘安能周給浮費宜悉停罷帝  
納其言凡營繕悉罷之時都水監傳旨往取杭  
州所造龍舟省官諫曰陛下踐祚詔天下凡非  
宜索毋得擅進誠取此舟有乖前詔遂命止之  
嘗曰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剝民以奉君猶割肉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一百一十二

以充腹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矣然人君之  
患不自外來常由身出蓋欲盛則費廣費廣則  
賦重賦重則民愁國危朕常以此思之不敢縱  
欲也又嘗謂公卿曰昔禹鑿山治水而民無謗  
謗者與人同利故也秦始皇營宮室而民怨叛  
者病人以利已故也夫美麗珍奇固人之所欲  
若縱之不已則危亡至朕欲營一殿財用已  
具鑿秦而止王公以下宜體朕此意山是二十  
年間風俗撲素衣無錦繡公私富足自時厥後

國用寢廣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凡課之入口  
增而益至于大曆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  
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則以其不  
能量入爲出故也雖然前代告緡借商經總等  
制元皆無之亦可謂寬矣其能兼有四海傳及  
百年者有以也夫

古今治平畧

宋代國計

卷三

一百一十三



國朝國計

國家幅員之廣視漢失朝鮮唐失交趾而取燕于大  
理楚雄諸郡乃其過宋遠矣是故東起朝鮮西至嘉  
峪南濱海北連沙漠夏秋二稅共米麥二千六百零  
八萬五千九百一十六石京通二倉臨德淮曹四倉  
每年運米四百萬石太倉庫歲額運銀一百四十九  
萬內夏稅五萬五百餘兩秋糧九十四萬四千八百  
餘兩歲辦鹽價并引價銀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兩  
馬草折銀二十三萬七千餘兩監課折銀二十餘萬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一百十四

兩雲南開辦三萬餘兩外絹絲綿苧多少稱是此其  
大畧也二百餘年來郊資歲幣祠祿視宋差省而其  
最費者無過 宗祿養兵蔭子三者為極然蔭子止  
于武職文臣無幾宗費 親王歲至萬石軍校官崇  
居第婚喪之費不下數萬下逮千庶人人各歲百石  
餘費等差此其不可已也然地力有限生育無窮今  
不能無少通裁焉邊費凡二一民糧起自各省起運  
一屯糧出自衛軍 國初三分守城七分屯種歲入  
之後利尤無窮其外募兵預備防秋年例賞賜名目

需用不一然自開種轉為輸納迄今嗟涸澤矣若夫  
在京師積貯曰太倉漕糧曰太倉銀庫餘積歸之老  
庫大司徒掌其出入而馬價則罔寺蓄也內供則光  
祿職也又 皇城內設承運供用廣積天財及甲乙  
丙丁丙戊等庫與夫尚官監以至寶鈔惜薪諸司皆  
屬人主內府焉初 洪武時近臣有言當理財以紓  
國用者言之頗悉 太祖曰天地生財以養民故  
為君者當以養民為務夫節浮費薄稅歛猶恐傷人  
况重為徵歛其誰不怨咨也近臣復言自天子至于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一百十五

庶人未有不儲積而能為國家者 太祖言人君  
制財與庶人不同庶人為一家之計則積財于一家  
人君為天下之主當財于天下豈可舉民之養而  
陰奪其利乎昔漢武帝用東郭咸陽孔僅之徒為聚  
斂之臣剝民取利海內苦之宋神宗用王安石理財  
小人競進天下騷然此可為戒言者愧悚自是無敢  
以財利言者嘗 諭戶部臣曰善理財者不病民以  
利官必生財以阜民前代理財竊名之臣罔知此道  
惟事剝削蠹蝕鑿錙之利生事要功如桑弘羊之



商販揚炎之兩稅自謂能盡理財之術殊不知得財有限而傷民無窮我國家賦稅已有定制樽節用度自有餘餘慎毋聚歛以傷國體一日覽宋史見太宗改封樞庫爲內藏庫顧謂侍臣曰人君以四海爲家因天下之財供天下之用何有公私之別太宗宋之賢君亦復如此他如洪靈帝之西園唐德宗之慶林大盈庫不必深責也宋自軋德開寶以來有司計度支所缺者必籍其數以貸內藏俟課賦有餘則償之夫有司用度乃國家經費何以貸爲缺而許貸貸而復償是猶爲商賈者自與其家較量出入及內藏既盈乃以牙籤別其名物叅驗帳籍晚年出籤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貽謀如此何足爲訓書曰慎厥終惟其始太宗首開私財之端及其後世困于兵革三司助帑耗竭而內藏積而不發間有發緡錢幾千萬以佐軍資便以爲能行其所難皆由太宗不能善始者也一日閱內藏慨然謂侍臣曰此皆民力所供蓄積爲天下之用吾何敢私苟奢侈妄費快一已之娛殫耳目之樂是以天下之積爲一已奉也今天下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一百十六

平、國家無事封賞之外宜儉約以省浮費其崇德公利類如此至永樂時戶部言比年早潦少收諸王歲給祿米至各樽節于是命俱依祖訓萬石內歲給米三千石餘支鈔各有差蓋稍通融矣當時定鼎燕都再狩沙漠費用不貲而身上服儉約率天下先嗣是宣德洪熙以來重熙累洽宇內晏然且于戈甫定宗室未蕃軍職尚少經費無幾國用有餘法網未密財利無制自正統初西虜阿台孛兒只怕寇甘肅邊患漸興兼以寇盜日熾遣將出兵疲耗中國濫費爵賞府庫日虛理財始益急矣景泰間御史左隅奏國家當承平日久而公私恒患于不足迨至軍興尤爲窮蹙于是賣官鬻爵凡寰世苟且之法一切舉而行之科歛愈煩國用愈匱嘗觀漢文帝唐太宗之初水旱霜蝗連歲俱有或匈奴嫚侮或突厥寇掠亦可謂多事矣然卒能使貫朽而不可校粟腐而不可食斗米三四錢行者不賣糧豈有他道哉不過躬行儉約輕徭薄賦是以國富于上民安于下由是觀之欲致國用之饒補豈必括克聚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一百十七



之為哉誠能痛抑末技嚴禁遊惰凡工商僧道之流賦法抑過悉驅而歸之農官吏將士之無用者罷斥其母使其冗食開廣屯田以漸實邊原量戍士卒以稍紓邊餉與凡不急之役無益之費如寺觀營造供佛飯僧之類一絕之而不為專以務農種穀為本而尤躬行儉約以率之慎擇守令嚴修約束以督勵之持之以悠久行之以至誠則何戶口之不增賦稅之不廣民財之不裕國用之不足哉 成化十六年廣東左布政彭韶奏言 國家昇平百十餘年生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一百十八

齒之繁田野之辟商旅之通可謂盛矣然而官府倉庫少有儲蓄人民衣食艱于自給比之 國初無經營戰伐之事無創作營造之大富強反有不及何哉以害財之多也 國初設官有數今則内外文武加數倍矣 國初宗戚有限今則遠近親疎日益眾矣 國初僧道有額今寺觀日增矣 國初賔貢有節今四夷絡繹矣 國初歲賦有常今進獻多門矣 國初上用儉朴今百度侈麗矣 國初賦役尚簡今差使繁重矣 國初書籍少刻今版行猥濫矣 國初牌坊少豎今街衢充斥矣 國初士風

淳質今人情皆好奇矣凡此皆所以害財者使及今之時加意樽節尤恐無以為繼况又更啓他端而益以雜用其何以善後哉是時內政擅權奸壬迭起妖僧異術肆為蠹蝕土木頽興于都城内外建造佛寺數千百區張玩烟火建設齋醮動費千萬于是賞罰無期而傳奉除授一聽之中貴而莫能裁制竟致內帑空虛軍民疲困初 國家內帑積金凡十窖每窖凡若干兩蓋累朝儲之以備邊虞未嘗輕費 景泰末頗為浪費如金莖金錢等物賜內臣取其闕笑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一百十九

其宗居南內閭之輒嘆曰累世之積其盡乎甫復位亟往觀之則金具存止缺一角旋節他費補之及成化中太監梁芳韋興等用事于是十窖俱罄 上二月指示芳等曰帑藏之空皆爾二人為之與惶懼不敢對芳仰言曰為 陛下造齊天之福何謂虛費因數三官五顯廟之類曰此皆資後福 上不悅起日吾不與汝計後之人必有與汝計者蓋指 東宮言也 孝宗弘治元年馬文升疏云為國莫先於愛民愛民必先於節用然節用之道必自內府戒省



始乞勅戶禮工三部各查內府衙門工銀等項其  
年用若干其年添若干逐一上陳斷自宸衷量加  
減省就為定例尤望自今凡好用錫子之類更加樽  
節罷不急之修造裁冗食之人員則帝王克儉之德  
復見于今而民困少蘇矣上嗣是躬親政務勤講  
學之功優接下之禮平臺召對念切斯民其時端  
揆大臣亦悉心勸沃舉成化敝政振刷頓清會是  
時宜大烽火甚急需索供億復值大喪婚相繼并內  
外及各王府諸邊賞賜無貲而戶部尚書韓文悉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圖計 卷三 一百一十  
心經盡抑征虜中官苗達奏請追究羽流幻術凡威  
曉中涓占奪和買民田又舉正窩占引監乞討織造  
等事自是積弊無遺公私告便嘗上奏言本部會天  
下司府州縣稅糧存留起運若絹匹花絨鹽鈔及運  
司類辦監課衙所所積屯糧計之大都起運存留錢  
糧有事故得停而歲入往往不及額國家官禁邊  
防經費年異月增而歲支往往過原額二者相乘  
而在外一歲之入恒不足供一歲之所出切為慮  
也天下民物竭弊日甚國家財賦之需用日急臣

實計莫知所圖伏乞勅府部九卿堂上官并利  
道官公議計處請京通糧儲支費日增何以節之使  
不濫太倉庫藏虧損日甚何以制之使得充內庫告  
乏取天下銀兩實之矣然隨實隨虛何自常實而令  
上用之不乏厨料缺供用別項銀兩給之矣然隨給  
隨缺何自減省而令民困之少甦各邊軍備若何調  
度使小民無轉輸之苦各運司監課若何樽節使邊  
境得倉卒之用祿米莊田若何處置可以應無已之  
求馬房倉料何若經畫于以省無窮之費速香黃驥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圖計 卷三 一百一十一  
以何年為中制則可行而不靡濫布疋收受以何例  
為准則可守而不害民河南山西存留糧之短少何  
從補助湖廣等處存留糧之足否何以查處以至天  
下災傷蠲免稅糧又何以處分而有恤民之實通行  
議處開畫條上定奪施行庶聖政有補而天下蒼  
生咸被其澤奏上下九卿議久之兵部尚書劉大夏  
乞休上御帷殿問之對曰臣老且病介天下民窮  
財盡萬一不虞責在兵部自度力艱故辭耳居數日  
復不問曰後欵俱有常何至今而獨官民窮財盡



大夏曰正謂不盡有常耳他未暇論即臣在廣西取  
鐸木廣東市香藥費固以萬計上曰固可一一議  
而革也于是令九卿大臣各言軍民病蠹而擇行  
之乃遞減王府房價及礦墳價銀數郡王下祿  
米俱折色有差又舊例光祿寺設宴供奉內府御  
膳備辨使臣外夷宴享而已成化以來添有坐家  
長隨七八十員又有傳添內臣二百五十餘員天下  
常貢不足用乃責京師舖戶買辦宮中不給負累  
市井賒借至是大夏奏曰光祿日辦不勝查筭日殺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二十三

生口無慮數百既以損民之財尤虧愛物之仁疏入  
上惻然即令下裁減入十餘萬官民乃得甦是時  
天下十三布政司兩直隸府州造報田工戶口稅糧  
黃冊實在官民田土總計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  
餘人戶總計九百一十一萬有奇人口總計五千三  
百三十八萬有奇實征夏稅秋糧總計二千六百六  
十九萬有奇蓋極盛矣武宗改元入黨並起逆  
瑾剛狠尤甚日造巧偽淫蕩上心國用口益不  
足正德三年逆瑾令天下朝覲官每布政司送銀

二萬兩各司貸于京師豪家回任括民財倍償之  
而廢制民脂政由斯成是後佞倖益雜修建大紹齋  
山之戲內具之供造軍器于南織繒綺于蘇公漁國  
課私責民償內外驛驛中原盜起而豹房僧寺鎮國  
延壽疑翠太素等處彈刻金碧文石采瓦窮工極麗  
時戶部李鏗曲意徇之不敢裁執尋內宮災復行興  
作一時他役並興鏗因具疏曰漢文之賢罷露臺而  
者隋帝之敗開汴河而致蓋民之所愛惟財與力力  
竭則懣財散則叛今無徵矣願可又促之屢請始停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二十三

他營併成內宮至或奪俸示譴又廣置皇庄跨州  
連邑至三百餘處而自名大慶法王延番僧出入禁  
中賞賜無貲時既已官輕而頹民竊而盜于是曹甫  
亂于江津六兒殘于蜀土劉烈梗于保寧劉六劉七  
撼于畿甸趙璠楊虎熾于河南僞尸潰血殺人如麻  
大村巨落蕩為灰燼而散內帑給軍需不下數百萬  
卒無成功前後報功萬計輒加陞獎奏帶者至千餘  
人自出師至犒賞費大倉銀二百餘萬府庫為之虛  
而帝且巡幸無度旌旗遍于南北所至供需輓辮



州府官日不暇給至末年籍沒江彬家得金七十楮  
銀二千二百楮雜飾五百一十箱餘物不可勝數夫  
此皆錢財也使移之于賑民則可以得民之心移之  
于餉軍則可以倍軍之氣而乃藏之于權幸私家以  
致百姓困貧府庫空虛况合群奸入黨衆義子各鎮  
守諸逆黨宸濠滅賢舉真虛明秦州之籍沒其數又  
當何如耶無怪其傾藏竭府不足以贍蓋國家耗  
盡至此極矣初盜起山東興兵動餉時孫交爲戶部  
尚書後代交者王瓊也瓊嘗言交雖愛民而未知所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二十四

嘉興維新時詹事霍爾廣上意見疏言臣幸得備官  
纂修竊查得 洪武初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  
千頃 弘治十五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  
奇失額四百二十萬八千頃有奇是宇內額田存者  
半失者半也又備查天下額數湖廣額田二百二十  
萬今存額六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六萬河南額田  
一百四十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失額一百三萬此又  
失額極多者也非撥給于藩府則欺隱于猾民不然  
則冊文之訛也何以致此廣東額田二十三萬今存



額七萬失額十六萬夫廣無藩府之撥給疆里如舊非荒廢于寇賊則欺隱于猾民不然亦冊文之訛也又何以致此由 洪武迄 弘治開歷歷百四十年耳天下額田減已強半更十百年減失又當何如伏望 勅行戶部考求 洪武初年額田原數備查 弘治十五年失額田數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仍乞特 召戶部尚書詢之曰 洪武初年甫脫戰爭黎庶鮮少田野荒蕪田數宜少而反多今奕世承平人多生聚土地開闢田額宜多而額少總國計者宜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二十七

若何為心天下有受猾民賦利為欺隱額田蓋國害民弊無紀極者來歲造籍冊賦田額數盡謀思設法處之乎再按天下 洪武初年戶一千六百五萬有奇口六千五十四萬有奇時甫脫戰爭戶口凋殘其寡宜也 弘治四年承平久矣戶口蕃且息矣乃戶僅九百一十一萬視初年減五十四萬矣口僅五千三百八十萬視初年減百一十六萬矣 國初戶口宜少而多承平戶口宜多而少何也伏願再 勅該部覈實 洪武 弘治通年戶口原數今戶口實數送

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戶口日減費用日增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天下藩封 洪武初年山西惟封 晉府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冷增支祿米八十七萬有奇由一萬石增入十七萬石則多加入十倍矣考山西額田初年四十一萬頃 弘治十五年存額三十八萬頃失額者三萬頃矣祿米則由一萬石增而入十七萬石額田則由四十一萬頃減而三十八萬頃舉山西而推之天下可知也伏願 勅行禮部備查 洪武初年各省藩封位數幾何今日位數幾何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二十七

行戶部備查祿米總數初年幾何今幾何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賦稅日減祿米日增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天下武職 洪武初年二萬八千餘員 成化五年增至八萬一千餘員錦衣衛官 洪武初年二百一十一員今增一千七百餘員由二萬而八萬增四倍矣由二百而千七百增八倍矣夫額田賦入則由八百萬減而四百萬軍職員額則由二萬增而入萬然猶 成化以前之大畧 弘治後未稽也 勅下兵部備查 洪武年間武職六數幾何今日大



職增四倍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天下文職洪武初  
官有定額故數易稽今冗員日多職守日紊數亦難  
稽昔光武中興暨前世冗官之弊裁省天下州四百  
官止七千五百餘員額數極少者也唐制文武官一  
萬八千八百餘員額數極多者也我朝自成化  
五年武職逾八萬矣合文職計之逾十萬是職員極  
冗未有甚于此時者也伏望 勅下吏部詳 洪武  
年間文職幾何今冗員幾何裁革幾何通文武職員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二十八

幾何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官逾多則國愈困而  
民愈病思所以處之也今天下猶一家也處天下猶  
夫處家也千金之家一人焉享之其百費饒裕且也  
再世有五人焉則二百金之家矣又再世五人焉則  
四十金之家矣以四十金之家而復仍千金之費先  
業不立墜乎 祖宗創業之初猶夫億萬金之家也  
宗藩之分封猶子孫也百官工作也內臣臧獲也軍  
士猶守家之夫也歲費供億則其家之調度也率是  
數者皆如 祖宗之舊然且必弊恣之何耗財者年

積歲滋不知幾倍其益生財者日消月磨不知幾倍  
其損是猶承千金之後已落為二百金之家而妄意  
夫千金之費也幾何而不窮乎所望 陛下早計豫  
思日慎一日心由此正念由此窒克已復禮之自由  
此而堅所天永命之道由此而致幸甚其後 國家  
經費百十倍于盛時而土木頻興齋醮繁建北虜南  
倭大軍數起燕以大臣貪指姦賍無筭海內虛罄日  
甚 穆宗隆慶元年 上問戶部京帑所貯金存  
者幾何以贖軍國足備幾何年尚書馬森奏太倉見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二十九

存銀一百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兩歲支官軍  
俸糧該銀一百三十五萬有奇邊儲二百三十六萬  
有奇補發年例一百八十二萬有奇通計所出銀  
五百五十三萬有奇以今數抵筭僅足三月京倉見  
存糧六百七十八萬三千五十一石歲支官軍月糧  
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餘石遇閏加二十二萬餘  
石以今數抵筭餘足二年請崇儉約 上手詔曰帑  
藏之積何乃缺乏至此朕于一切用度十分減省正  
供之外未嘗妄費分毫爾等尚悉心措處以濟國用



蘇復奏臣查 祖宗舊制河淮以南以四百萬供  
京師河淮以北以八百萬供邊境一歲之入足供一  
歲之用邊境固未嘗求助于 京師京師亦不煩搜  
括于天下後因邊庭多事支費漸繁一變而有客兵  
年例再變而有土兵年例然其初止三五十萬耳迨  
來漸增至二百三十餘萬屯田十虧其七八鹽法十  
折其四五民運十通其二三悉以年例補之在各邊  
則士馬不加于昔而所費幾倍于先在太倉則輸納  
不益于前而所出幾倍于舊如是則邊境安得不告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一百三十

急 京師安得不告匱臣等見聞有限宜乘朝覲之  
期廣集衆思令中外各陳理財之策采酌施行 報  
可遂差御史馬明謨趙巖譚落張問四人分查天下  
軍需廢羨以補元年所獨之數又 勅都御史三人  
分往直省清理屯糧焉六月戶部奏供用庫解至錢  
糧申請科道查驗而中 旨云庫與局同遵 旨行  
蓋 上初卽位時從言官議遣科道巡視監局後科  
道諭事忤奄寺因而譖革及得前 旨戶部執奏內  
局止于內供而庫則民運入解一歸奄寺科索無紀

自 景泰三年已命御史監之 嘉靖四十四年因  
偽報焚毀遂查刷以清耗蠹蓋良法之必不可廢者  
不報又戶部都給事李已陳吾德疏畧曰伏祝 陛  
下登極之詔其于金珠寶石等項止採買又內府各  
衙門供應錢糧俱加節省不得殺成命一類惟騰海  
宇何數年以來左右近習干請紛紜遂至買玉買珠  
不一而足又有如太監崔敏等指稱缺乏復行故智  
今府庫空虛小民困竭帑藏所入不足以待一年之  
出邊方年例奏發者無時省直饑荒求活者不已可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三十一

計之臣雖千方那補尚且不給茲以一玩好之故而  
用數十萬之費何以借支太倉雖有贏餘正宜存積  
以備經費尚可聽其不經妄用而無繼于後耶伏望  
將該庫奏請金珠等料俯從末議申信 詔旨一以  
昭陛 下之儉德一以全 朝廷之大信疏上 詔  
李已下獄陳吾德制爵爲民二年工科王璽言內庫  
之弊其在外者有三曰包攬花費曰解戶私逃曰那  
移延緩欲嚴擇官保籍其年貌以便稽查在內者有  
四曰鋪墊曰守門科剋曰茶果餽儀曰棍徒需索詎



彌欲如會典所載令鋪戶辨驗錢糧每季輒易庫夫盤運看守三歲一更科道官給與印記年貌木牌方今進庫至于紙筆葢席車價雖難盡革亦宜酌量扣筭立為定額抽驗上庫者即印印記以防他日遺落委官解戶其在逃與係獄者歲月寢深物交必壞當先寄庫執其人付法司情有可原者赦勿治得旨俱如議行又太監李芳請裁近年所加白熟細粳米四千五百石白青鹽三萬觔仍令二年後悉遵弘治例上嘉其節費惠民允之按 穆宗恭儉樽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三十二

節有漢文之風初中官各進攢盒以次上食則命損光祿之經果餌則命于市以時值買進則損光祿餽金漸寔故用絹歲一易則命以楮代諸用磁器歲不貨且易破損則命用金銀製造而磁價頓賤此皆儉德不可及者三年科臣鄭大經疏言災異叠見時事多艱宜宜 召大臣商確治理及 勅九卿言官并撫按講求用人理財事宜以 聞四年內承運庫以空割下戶部取銀十萬兩戶部尚書劉體乾疏京帑重寄乃以庀指取之安辨真偽乞寢前命 詔如數

以金進七月戶部尚書張守直言國家貢賦在量入為出嘗考天下錢穀之數計一歲所入僅二百三十萬有奇而中多積逋災免奏留者一歲所出 京師百萬餘而邊餉至二百八十餘萬其額外請乞者不與焉二年用四百四十餘萬三年則三百七十九萬此其最少者而出已倍於入矣近遣四御史括天下府藏二百年所積者而盡歸之太倉然自老庫百萬之外止二百十萬有奇不足克九邊一年之用國計至此人人寒心然以其大事而不敢言或舉其端而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三十三

不竟其說亦未有能毅然行之者如入衛之兵無不言其當罷而今數年未決誠以邊事未寧虜患莫測異日或有以中之也 嘉靖十八年被虜以來邊臣日請增兵本兵日請給餉蓋自五十九萬而增至二百八十餘萬士馬豈盡皆實數勿餉豈盡皆實用耶臣不敢遠舉第以近年一二鎮之言如宣府之主兵一也 嘉靖四十二年發銀二萬後三年止一萬乃今至十二萬矣大同之主兵一也 嘉靖三十六年發銀二十二萬次年二十三萬乃今至二十七萬



又以加兵復費十一萬矣。舉主兵而客兵可知。舉二鎮而九邊可知。天下焉得不困。今即不能如國初故額亦宜考。嘉靖十八年以前近事而汰其浮甚者。且九邊去虜有遠近事有緩急必盡燧內帑然後足。用宜今廷臣酌議。戒省不得過歲入常數之外。臣亦移文督撫。俾以歲用實數報部。臣具籍以進。惟陛下留神省覽。其用財約于往昔者必忠臣也。則有賞。其糜費溢于故常者必非忠也。則有罰。一切出入許臣執奏。上聞國計幸甚。上然其言。令各邊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三十四

督撫從實議處。以聞。十一月戶部奏各府歲運內庫京邊錢糧率被解戶攬頭侵冒。有一人假充數名者。有一家而擅利一省者。奸詭萬狀。法紀蕩然。今將積歲輸納。乾沒分數。纖悉條例。共一百八十七類。乞下詔切責當事。臣工務體國任事。法期必行。庶大計有濟。詔各巡按御史盡法嚴追。尅期完報。逾期不奏報者。都察院查劾。以聞。五年正月。詔取光祿寺銀二十萬。進用寺臣及巡視科臣各疏爭之。詔咸其半。六月戶部覆戶科梁問孟國奏請。勅戶

部侍郎一員同司。屬有心計者。將中外財賦。每歲增減出入之數。行各撫按。悉心議處。前有可因固不必過為裁省。以傷國體。後有可革。亦不許濫為糜費。以損民財。事完造冊送部。部類編為各司職掌。以定遵守。仍將內府錢糧先後額首錄進。覽糜費出有經歲計可裕矣。從之。剛是所差御史諸人亦無別法。清查止將各省官庫所儲盡行催解。以致天下庫藏空虛。災荒無備。遂有苦其搜括。適增煩擾者。大學士張居正疏曰。是國用未充而元氣已耗矣。夫天之生財在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三十五

官在民止。有此數。譬之於人。稟賦強弱自有定分。善養生者。惟樽節愛惜。不以嗜慾戕之。亦可以卻病而延壽。昔漢昭帝承孝武多事之後。海內虛耗。霍光佐之。節儉自用。與民休息。行之數年。百姓阜安。國用遂足。然則與其設法征求。索之于有限之數。以病民。孰若加意省儉。取之於自足之中。以厚下乎。伏望軫念民窮。凡不急工程。無益徵辦。一切停免。敦尚儉約。以為天下先。而勅吏部慎選守令。牧養小民。其賢否殿最。惟以守已端潔。實心愛民。乃與上考。否則雖有



才難矜局止居中考其貪汚顯著者嚴限追贓押發各邊自行輸納不但懲貪亦實邊之助也至于今天下風俗侈靡官民服舍俱無限制外之豪強兼并賦役不均花分寄詭恃頑不納內之官府造作侵欺冒破奸徒罔利各衙門在官錢糧浸無稽查官吏滋弊凡此皆耗財病民之大者若去其害財者又何必索之窮困之民以耗國家之元氣為哉所差御史宜令回京而屯鹽之務但責成于該管撫按以後上下惟務清心省事安靜不擾庶民生可遂而邦本獲寧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二十六

也疏下戶部覆議言財用當經理者其一兵餉之費取辨屯鹽宜稍倣漢法民願得爵及贖罪者令人粟於邊酌地里遠近而遞減其貲使人樂從則塞下之粟必多他如均隱占清驛遞復湖蕩革包攬禁投獻諸條命着實舉行之至萬曆初輔臣居正等疏言國家財賦正供之數總一歲輸太倉銀庫四百三十餘萬兩而細主吏承納班僧道度牒之類盡此矣嘉隆之間海內虛耗公私貯蓄殊可寒心自今皇上臨御以來躬行儉德覆實考成有司催徵以時

進貢者少茲貪犯贓之人嚴併不貸加以北虜款貢邊費省減又適天幸歲比豐登故倉庫稍贏而閭閻之間已不勝其誅求之擾矣臣方欲俟國用少裕請特下蠲租之詔以慰安元元今查萬曆五年歲入四百五十五萬九千四百餘兩而六年所入僅四百三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兩是比舊少十餘萬兩矣五年歲出三百四十九萬四千二百餘兩而六年所出乃至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餘兩是比舊多四十萬餘矣問之該部云各處奏留蠲免數多及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二十七

節年贓犯財產已盡無從完納故數頓少兩次奉旨取用及奏補金花拖欠銀兩計三十餘萬皆額外之供故出數反多王制以歲終制國用量入以為出計三年所入必餘有一年之積而後可登於太平今一歲所出反多於所入年復一年舊入者日消磨新收者日短少目前支持已覺費力俾有四方水旱之災疆場意外之變何以給之欲取之於官則在所皆虛無可措處欲取之于民則膏血已竭難復苛求况民窮勢感計乃無聊天下之患有不可勝諱者此臣



等之所深憂也夫天地生財止有此數設法巧取不能增多惟加意樽節則其用自足伏望將該部所進揭帖置之座隅時賜省覽無益之費可省者省之無功之賞可罷者罷之務使歲入之數常多于所出以漸復祖宗之舊庶國用可裕而民力亦賴以少寬也及讀萬曆會計錄九年以前凡天下歲入本折谷色通計一千四百六十一萬有奇而錢鈔不與焉除入內府凡六百餘萬其出數莫可稽憂國奉公之臣雅漕糧銀庫出入之為廩廩矣太倉漕糧者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三十八

歲運東南米四百萬石以仰給京師者也凡百官員役七十八衙官校薊密昌平鎮兵皆倚此為命且京城編民必藉此而後腹果然年來多行改折或以河工截用或以災傷題留於是漕米漸耗往往出浮於入大抵改折愈多則漕積愈耗改折漸少則漕積漸復太倉銀庫者受天下麥米諸折色與鹽餉諸銀之所委輸以備內供以給官府以餽邊餉以充百用者也近因中外多故災侵頻仍原額內有改本色備邊者有留充兵餉者有別項那用者于是復損額四

十萬且近年徵解弗完者動至百數十萬大司徒極意搜求額外有若開納事例有若漕糧改折日稅契樽節日新增屯地日節省公用日吏承納班日缺官柴馬日隨漕折席日抽扣工食日新增鹽課日廣餉積餘日帶徵逋久日扣除月糧其於搜括之路亦已竭盡無餘矣然而出浮於入額內外皆然而額外尤甚計額內之出也九邊年例歲費太倉銀約四百萬竭一歲之入已不能支而供用庫之香爨草料惜薪司之糯米京官員之俸折光祿太常之果品諸價修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三十九

倉庫軍夫之米折昌平之協濟寶鈔司之稻草諸倉場之草料兵部之役夫酒醋麪局之豆麥光祿寺之錢鈔厨役神樂觀之舞生禮部之賞夷折絹工部器皿版之小麥丙字庫之召買絲綿司苑局之豆草京衛所官之布絹軍伴營衛之草料三都司之行月糧諸額內之出約歲七十萬皆取辦於太倉若大軍需若珠寶市買之屬或百有餘萬或二百有餘萬則皆太倉額外出也何歲不需何年不發無俟計三十年之通卽以邇者三年計之始猶出浮于入今則出倍



于入昔之逋欠者十之三。今之逋欠者十之四五。是何以故。民原也。財流也。原大則饒。原鮮則竭。今天下財原誠竭矣。自田賦加派也。而農民竭。自歲督金花。巧增稅契也。而農民益竭。自搜金緡也。而豪右竭。自開例誘納也。而素封之家竭。自傳遞驛騷也。而人與馬俱竭。夫天下獨有此民。民獨有此財。剝蝕之於彼。安能復灌輸之於此。是以銀庫竭。則搜括省直矣。搜括盡。則借改漕折矣。漕折盡。則開納事例矣。事例盡。則借京糧。借老庫矣。老庫盡。則旁借罔寺矣。老庫原積銀八百餘萬。罔寺原積馬價九百餘萬。乃祖宗累代遺蓄。肩鑰惟謹。以戒不虞者。今一洗而空之。各僅存七十餘萬。大非防危慮患之初意矣。然當日猶有可搜。可改。可開。可借。今則無復可搜。無復可改。無復可開。無復可借。九邊豨豨待哺。嗷嗷居恒無事。時欠餉百有餘萬。主計之臣竭蹶而不能支。求之內帑。內帑弗應。求之省直。省直盡空。責無米之炊。于巧婦其亦難以冀矣。然而大可憂者不在。國課在天命人心也。光祿寺者。職司大內膳羞者也。糗糴米菑民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四十一

運共之。果品厨料。則官解苦焉。原額會言。諸色銀二十四萬一千八百餘兩。歲該于戶部。開領錢鈔銀三萬兩。嘉靖中年。用至三十六萬。過矣。後奮然一加查。刷遂減至一十七萬。改錢鈔銀為一萬七千。悉裁靡濫。以故蓄積饒裕。穆宗皇帝未登極時。嘗食驢腸。而其之及即位。偶以語左右。左右請詔光祿常供。上曰。若爾。則日殺一驢。吾不忍也。禁弗許。當其改元。初卽裁原額為二十二萬。是年以光祿餘銀三十萬。借計部發邊賞。而後稍稍取充內庭用。內監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四十一

積銀八百餘萬。罔寺原積馬價九百餘萬。乃祖宗累代遺蓄。肩鑰惟謹。以戒不虞者。今一洗而空之。各僅存七十餘萬。大非防危慮患之初意矣。然當日猶有可搜。可改。可開。可借。今則無復可搜。無復可改。無復可開。無復可借。九邊豨豨待哺。嗷嗷居恒無事。時欠餉百有餘萬。主計之臣竭蹶而不能支。求之內帑。內帑弗應。求之省直。省直盡空。責無米之炊。于巧婦其亦難以冀矣。然而大可憂者不在。國課在天命人心也。光祿寺者。職司大內膳羞者也。糗糴米菑民

隆慶間。大司空朱衡。目擊內



府監局一切徵派浪用乃言 朝廷供應皆民脂膏  
 宮中府中當屬一體謂宜親發訓辭俾諸臣得隨事  
 執奏為樽節地當時轉環聽之故歷至於今凡請錢  
 糧解進猶以科道臣羨賞用意良亦遠矣乃以此為  
 防猶有監局守催墮罵大司空而不忘者且一礦金  
 至則日著內庫進收一稅金至則日著內庫進收非  
 直歸內庫實歸東裕庫也夜光之珠照耀宮寢猶晴  
 寶錄充勿 皇居若羨餘若乾折若鋪墊若抄沒若  
 孝順若繳壁陳設種種殊稱何可勝既即以三十年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四十二

金花計之當不下數千萬積矣其可徒積有用為無  
 用乎大抵當時外廷告急而內藏頗殷 天子待持  
 節縮之權遂不可測而議者謂齒及上方則喉舌之  
 地見以內侵而急於操上必不能兼言治矣談及邊  
 蠹則干城之士見以為中制而疎于備胡必不能兼  
 言節矣於是其入也國未享其一而民已耗其十其  
 出也上耗其十而下猶未沾其一者出入不復相程  
 豐膏歸於偏嗜財安得而恒足乎嗟夫猶是宇宙間  
 有盡之財數耳不理其出而理其入即盡搜括恐非

不涸之倉也而况其未易集也則不得不進而議生  
 運海不如屯田鬻爵不如開鑄賦農不如廣儲粟通  
 離利乃言而未必行行而未必効則人也非法也漢  
 充自領屯田不擬廷議唐委鑄事于親王秘閣委  
 為鹽鐵租庸轉運使所置諸道皆慎簡盡當時之選  
 我先朝曾以重臣屯未幾報罷今銅冶之使缺焉  
 未備即掌治粟而分離務者所除而委任何如也則  
 人輕也邊日上首功而七事之法往往以覈其數不相  
 覆也吏日抱底績而考成之法往往以覈其數不相覆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計 卷三 百四十三

也地日言無隱鑄無隱煮而功罪之贖往往以覈其數  
 不相覆也則人匿也虞業成之難既欲芻狗其事憚  
 慮始之難又欲塵土吾法而觸時事之難又併欲萍  
 梗其官也則人倦也夫天地原有此利我第發洩融  
 液以達之未用者畢收于有用則生也而不任即利  
 亦或有其害我復撻剔緘結以固之使有用者不逸  
 于旁用則生而通通而節也而又不任經緯失而天  
 地闕人實為之法于何有哉然而有貧國無貧天地  
 有匱民無匱政事該一旦大反弊端而中外實心而



究理之。奚遠不可轉。匪成。豐御貧。得富而紛紛。末誰亦奚爲哉。

國朝國計

古今治平畧卷之四

豫章

弟

武林門人鍾

鉉霜鳴父較

農政篇

三代農政

自耨之教。始于炎帝。井野之畫。肇自軒轅。而農事爲萬世永賴。堯舜繼之。敬天授時。命禹敷土。則壤經邦。暨稷播種。樹藝百穀。蒸民以粒。故五材並用。歸脩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土穀八政。農用爰寶。稼穡文王。卑服卽康。功于田功。幽詩陳風。誠愛忠利。養老慈幼。食節而事時。蓋于邦。舉趾築場。納稼之間。王化基焉。則知土田者。聖王所以奉順天德。阜育羣生。理財聚人。守邦之本也。至于周官。尤爲詳備。大司徒之掌。建土地也。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毓草木。以任地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焉。于是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則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都。而



以分地域以辨地守以任地事焉其任土之法則有  
載師以物地事授地職而施其政令日以廛里任國  
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賈田士田任近郊之  
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  
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田以  
大都之田任畷地蓋自國中場圃以及甸稍縣畷畢  
墾之為田而天下無不耕之地其任民之法則有閭  
師以掌其數以任其力而待其政令曰任農以耕事  
任圃以樹事任功以飭材任商以市事任牧以畜事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二

任嬪以女事任臣妾以疏材任閑民以轉移執事任  
虞衡以山澤蓋自園圃虞衡以及工商閑民畢有事  
于田而天下無不耕之人于是乎遂人掌辨其野之  
土上地中地下地而頒田里焉以聽于司徒地肥美  
可歲耕種者為不易上地休一歲乃可耕者為一易  
中地地瘠鹵休二歲乃可耕者為再易下地上地夫  
一廛田百畷萊五十畷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  
百畷萊百畷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畷萊二  
百畷餘夫亦如之于是以下劑致吐愛其力以田里

安吐厚其俗以樂昏擾吐洽其思以土宜教稼穡阜  
其產以興鋤利吐通其力以時器勸吐趨其功以疆  
予任吐防其情其治野也則匠人制之而夫間有遂  
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恤恤上有涂  
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  
其脩稼澤也則稻人掌之而以潞畜水以防止水以  
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滄瀉水以涉揚其芟  
而作田夏則以水珍草而芟夷之及其澤草所生則  
種之芒種其掌土化也則草人相之而駢剛用牛赤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三

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渴用豨勃壤用狐殖  
墟用豕疆墜用蕢輕墜用犬以物地相其宜而為之  
糞種凡周悉如此于是遂師則巡其稼穡而移用其  
民以救其時事遂大夫則正歲簡稼器脩稼政而以  
教稼穡稽其功事縣正則趨其稼事而掌其賞罰都  
長則趨其耕耨而稽其女功里宰則歲時合耦于鋤  
以秩敘其耕耨而司稼又為之辨種種之種周知其  
名與其所宜地以為法而懸于世間則眾著于土穀  
之宜矣又為之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欽法均萬



民之食以賜其給而平其典則衆足于豐歉之常矣。當其時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川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環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場鷄豚狗彘毋失其時女脩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在野曰廬在邑曰里春令民畢在于野冬則畢入于邑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鄰長坐于左塾。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咏各言其傷。若乃歲屆孟春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脉其滿膏鼓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日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祇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成戒公卿百吏庶民司。

古今治平畧 卷四

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管會。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及期。人薦鬯犧人奉牲酒人薦醴王所穀于上帝裸鬯享。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壠公卿大夫士以。其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后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既畢功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太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太師帥樂官。吹律同以占風土廩于籍東南鐘而藏之而時布之。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于農稷乃徧戒紀農協功日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日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太狗耕獲亦如之而肆。師之職則又嘗之日蒞卜來歲之芟彌之日蒞卜來。歲之戒社之日蒞卜來歲之稼故凡民之無職者出。夫布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蠶者不帛不。漬者不裘是時也王事惟農是務無有求利于其官。以于農功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修其疆畔日服其。

一八五



不解于時故財用不乏而民用和同胥此道也自今  
觀之其重農之意一何至哉蓋太宰九職之任一曰  
三農司徒十二職之頒首曰稼穡而地有肥磽則由  
百畝而差之至三百畝功有勤惰則由上農而辨之  
至下農夫器不足則有合耦之法力不足則有轉移  
執事之利小司徒之井牧立田制也遂人之溝洫興  
水利也草人辨其地之剛濕墳墟別壤糞也稻人掌  
其畜止均澇防旱潦也一稼穡之教司徒既教之遂  
人又教之一耕耨之趨都長既趨之里宰又趨之一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六

種。種。之。種。舍。人。既。縣。之。司。稼。又。辨。之。一。媿。惡。之。地。旅  
師。既。等。之。土。均。又。均。之。用。力。不。過。三。日。恐。其。奪。民。時  
也。起。役。無。過。一。人。虞。其。防。農。業。也。田。不。耕。者。出。屋。粟。  
懼。其。游。惰。而。不。勤。也。民。無。職。者。出。夫。布。憂。其。舍。本。而  
從。未。也。甸。師。何。與。于。農。而。師。屬。以。耕。王。籍。所。以。勸。天  
下。之。力。田。內。宰。何。關。于。農。而。率。官。以。獻。王。種。所。以。示  
天。下。之。重。穀。嘗。之。日。預。卜。來。歲。之。麥。而。為。田。業。荒。蕪  
之。慮。社。之。日。預。卜。來。歲。之。種。而。為。旱。乾。水。溢。之。備。其  
始。也。祭。田。祖。而。祈。年。以。新。農。事。其。終。也。享。百。神。而。祭

蜡以報農功。凡有可以佐百姓力農者。無不設官而  
教導之。蓋以農者天下之本。食者生民之天。農不耕  
則失業。食不給則傷生。既思所以厚其生。又思所以  
利其用。既思所以與其利。又思所以除其害。先王奉  
拳重農之意如此。百姓豈有不從事耒耜而服勤田  
畝哉。是故周詩有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在民則有  
先公後私之意。駿發爾私。終三十里。在君則有先私  
後公之心。君民上下。皆相勉以農力。不啻如父兄子  
弟。則其農蓋有不待勸矣。雖然。周人雖曰重農。而實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七

以士待農。不以農待農也。六鄉六遂之民。皆受田之  
農也。鄉大夫三年大比之賓興。遂大夫三歲大比之  
興。畔皆于鄉遂中得之。耕則為井邑之農。學則游州  
黨之序。居則聯夫家之數。出則預閭族之書。故教之  
以稼穡者。所以勸農也。教之以游藝者。所以教士也。  
向也。民數穀數之登。必拜而受之。藏于天府。所以重  
農也。今也。賢書能書之登。亦拜而受之。藏于天府。所  
以重士也。豈非士藏于農。則有待農。亦待士乎。詩云。  
十月穫稻。為此春酒。日殺羔羊。躋彼公堂。又曰。或耘



或耕黍稷。疑。疑。攸。攸。止。丞。我。髦。士。夫。公。堂。之。野。前。日。獲。稻。之。夫。髦。士。之。丞。即。平。日。耘。耨。之。子。以。此。見。井。田。之。行。不。惟。兵。農。不。分。而。士。農。亦。不。分。也。此。所。以。爲。王。政。歟。數。傳。至。宣。王。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乎。生。事。之。共。給。于。是。乎。在。和。協。輯。睦。于。是。乎。興。財。用。蕃。殖。于。是。乎。始。敦。龐。淳。固。于。是。乎。成。是。故。先。王。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脩。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置。神。之。祀。而。困。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民之財將何以來。福用民。王弗聽。已而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至于幽王。寵嬖褒姒。荒棄厥政。羣小用事。奪人之土田。而詩人刺之曰。婦無公事。休其蠶績。周于是乎東遷。嗟乎農桑。係王業根本。觀周之所以盛衰。不益可見也。哉。春秋時。齊桓公。置霸。與管仲謀。所以富國足民之道。管仲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都。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謹用其六乘。則民情可得。而御公。以爲之奈。何。對曰。士農工商四者。國之石民也。四民者。勿使雜。

處雜處則其言唯其事易。是故聖王處士。就使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今夫農。羣萃。

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及。及寒擊。彙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耨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鑄以旦暮。從事于田野。脫衣。就功。別苗。莠。刈。疏。邀。首。戴茅。滿身。服。襪。襪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于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也是以聖王敬畏。威農焉。至其著論。有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祿。故積于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于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農事先。則野不積草。謂之野與市爭民。藏于民。則府不積貨。謂之家與府爭貨。家用足。則市不成肆。謂之金與粟爭貴。鄉分治。則朝不合衆。謂之鄉與朝爭治。此治之至也。苟有地不務。本事。君國不能壽。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故脩火憲。禁山澤。林。



數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虞師之事也決水  
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于五  
穀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  
農夫以時均修焉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觀樹藝簡六  
畜以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  
時事辨功苦上完利使刻鏤文采毋敢造于鄉工師  
之事也凡地十仞見水者不大潦五尺見水者不大  
旱距國門以外窮四境之內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  
以為三日之功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農耕及雪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十一

釋耕始焉芸卒焉故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知  
時日之早晏日月之不足饑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  
寢早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為而不倦地利不可竭  
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時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  
民不為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  
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桓公嘗問乘馬  
之數對曰國無儲在令一農之量壤百畝也春事二  
十五日之內公曰何謂也對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  
釋七十日而陰凍釋而秬稷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

耳今君立扶臺五衢之眾皆作君過春而不止民失  
其二十五日則五衢之內阻弄之地也起一人之繇  
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繇千畝不舉起百人之繇萬畝  
不舉起千人之繇十萬畝不舉春已失二十五日而  
尚有起夏作是春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繇而無止  
此之謂穀地數亡穀失于時君之衡籍而無止民食  
什五之穀則君以籍九矣有衡求幣焉此盜暴之所  
以起刑罰之所以眾也隨之以暴謂之內戰故日觀  
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饑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十一

深耘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  
不必澆以人猥計其野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  
旱饑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  
而民眾則國貧民饑以此遇水旱則眾散而不收故  
日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行其山澤觀  
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  
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殖也薦草  
多衍則六畜易繁也山澤雖廣草木無禁壤地雖肥  
桑麻無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故曰時



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山林雖近草木雖美  
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舉  
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故曰  
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石雖  
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地澤雖博魚鱉雖多網罟  
必有正船非私草木愛魚鱉也惡廢民于生穀也故  
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于生穀也彼民非穀不  
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力無以致財天下  
之所生生于用力用力之所生生于勞身是故主上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十三

用財毋已。是民用力無休也。故曰臺榭相望者其上  
下相怨也。民有餘積者其禁不必止。衆有遺苞者其  
戰不必勝。道有損瘠者其守不必固。凡爲國之急者  
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  
所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  
國富。是以先王知衆民疆兵廣地富國之必生于粟  
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  
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  
民舍本事而事末作。民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

國貧矣。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  
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不  
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秋糶以五春糶以束是又  
倍貸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于民者四。關市之租。府  
庫之徵。粟什廩與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夫以  
一民養四主。故逃徙者有刑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  
民無積也。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而晚殺。五穀之  
所蕃熟也。四種五穫。中年畝二石一夫爲粟二百石  
今也倉廩虛而民無積。農夫以鬻子者上無術以均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十三

之也。故先王使農士工商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  
無道相過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民作一則田墾。姦  
巧不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姦巧不生則民治。  
富而治此王之道也。不生粟之國亡。粟生而死者霸。  
粟生而不死者王。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者財之  
所歸也。粟也者地之所歸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矣。  
其後魏文侯之時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  
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  
畝。治田勤謹則畷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



聖之增減。輒為粟一百八十萬石矣。及秦孝公。川商  
鞅。益務耕戰。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  
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  
三代無知兵事務。本于內。而使秦人應敵于外。故廢  
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寡。數年之間。國富兵  
強。天下無敵。其墾令曰。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為私利。  
于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稱。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為  
私利于民。則農不敗。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  
訾粟而稅。則上一而民平。上一則信。信則官不敢為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十四

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為。邪民慎而  
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  
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  
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  
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問則愚。愚則無外交。  
無外交。則勉農而不偷。民不賤。農則固。安不殆。固安  
而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厚祿而稅多。食口  
眾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  
淫游食之民。無所于食。民無所以食。則必農。農則草

必墾矣。使商無得糶。農無得糶。農無得糶。則竄情之  
農。勉疾商不得糶。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  
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竄情之農。勉  
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于百縣。則民行作  
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  
必一意。一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  
家長不見。縉愛子不惰。食情民不竄。而庸民無所于  
食。則必農。大夫家長不見。縉則農事不傷。愛子情民  
不竄。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十五

廢逆旅。則姦偽踈。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  
無以食。即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一山澤。則惡農。情慢  
倍欲之民。無所以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  
矣。貴酒欲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賈少。農  
不能喜。酣真。大臣不為荒飽。商賈少。則上不費粟。民  
不能喜。酣真。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  
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  
罪。則褊急之民不闢。狠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  
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



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從則誅愚亂農。農  
民無所于食而必農。愚心際欲之民一意則農民必  
靜。農靜愚誅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傳聞辨  
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為無得游居于百縣則農民無  
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智農無從離其  
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  
務疾農智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  
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過  
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十六

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做。民不做則業不敗。官屬  
少則微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微不煩。業不  
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情之  
心農惡商商疑情則草必墾矣。無得為罪人請于吏  
而懷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為姦不勉為姦  
不勉則姦民無撲姦民無撲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  
則草必墾矣。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  
一人焉。千人者皆怠于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  
一人焉。百人者皆怠于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

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之  
也。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  
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一。辯說  
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  
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  
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  
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  
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  
者必危。今夫蛆螻蚋蠅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十七

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為蛆螻蚋蠅亦大矣。  
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于治也。非所以反  
之之術也。故先王反之于戰。農故曰百人農。一人居  
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故民避農  
戰。則必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為上守戰也。是以聖  
人作壹博之也。國作一歲者。十歲強。作十歲者。百歲  
強。作百歲者。千歲強。千歲強者。王夫刑生力。力生強。  
強生威。威生惠。惠生于力。粟生而金死。粟死而金生。  
金一兩生于境內。粟十二石死于境外。粟十二石生



干境內金一兩死于境外國好生金于境內則金粟  
 兩死倉府虛國好生粟于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府  
 兩實故為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  
 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  
 為國分田數小則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  
 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  
 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  
 藪澤提防足以畜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  
 而蓄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今世主有地方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十八

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與數  
 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  
 也利出于地則民盡力名出于戰則民必致死入使  
 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富強之功可  
 坐而致也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  
 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業伎  
 藝之民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事伏且利則民緣  
 而議其上故五民者加于國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  
 士資在于口處士資在于意勇士資在于氣伎藝之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十九

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為鄰敵夫地大而  
 不墾者與無地者同民衆而不用者與無民者同故  
 為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一賞私利塞于  
 外則民務屬于農屬于農則樸私賞禁于下則民力  
 搏于敵搏于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  
 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  
 權利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力盡樂用則兵力盡  
 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並聖人之  
 為國也入令民以數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

民資在于手商賈之事資在于身故天子一宅而環  
 身資民資重于身而偏托勢于外挾重資歸偏家堯  
 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  
 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彼  
 民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智而難力故神農教  
 耕而王天下師其智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  
 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倣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  
 隨世禁故千乘式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國之所以  
 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聖人之治也多禁



以止能任民以窮詐故民資藏于地而偏托危于外  
資藏于地則樸托危于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是  
以農勉而戰戰也行之數年國以富強至呂不韋爲  
相作呂覽言農事甚悉其上農篇曰古先聖王之所  
以道其民者先務于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  
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  
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  
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  
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二十

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  
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  
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  
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教也是故天子親率  
諸侯耕帝籍田大夫士皆有功業是故當時之務農  
不見于國以教民尊地產也后妃率九嬪蠶于郊桑  
于公田是以春秋冬夏皆有麻桑絲繭之功以力婦  
教也是故丈夫不織而衣婦人不耕而食男女貿功  
以長生此聖人之制也故敬時愛日非老不休非疾

不息非死不舍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  
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  
此大任地之道也故當時之務不與土功不作向徒  
庶人不冠弁娶妻嫁女享祀不酒醴聚衆農不止聞  
不敢私籍于庸爲害于時也然後制野禁苟非同姓  
農不出御女不外嫁所以安農也野禁有五地未辟  
易不操麻不出糞齒年未長不敢爲園囿量力不足  
不敢渠地而耕農不敢行買不敢爲異事爲竈于時  
也然後制四時之禁山不敢伐材下木澤不敢取以修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二十一

稼網且學不敢出于門民器不敢入于淵澤非虞命  
漁不敢緣舟爲害于時也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  
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時事不共是謂大凶奪之  
以土功是謂積不絕憂惟必喪其批奪之以水事是  
謂籥喪以繼樂四鄰來虛奪之以兵事是謂厲禍因  
胥歲不舉鉞艾數奪民時大饑乃來野有寢未或談  
或歌且則有昏喪粟甚多皆知其末莫知其本真其  
任地篇曰后稷曰子能以窪爲突乎子能藏其惡而  
揮之以陰乎子能使吾土靖而昭洛土乎子能保濕



安地而處乎子能使在莫母淫乎子能使子之野盡  
為冷風乎子能使柔數節而莖堅乎子能使穗大而  
堅均乎子能使粟圓而薄糠乎子能使米多沃而食  
之強乎凡耕之大方力者欲柔柔者欲力息者欲勞  
勞者欲息棘者欲肥肥者欲棘急者欲緩緩者欲急  
濕者欲燥燥者欲濕上田棄畝下田棄畝五耕五耨  
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上始必得大草不生又無螟  
蟻今茲美禾來茲美麥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  
其博八寸所以成畧也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二十三

所以間稼也地可使肥又可使棘人肥必以澤使苗  
堅而地隙人耨必以旱使地肥而土緩冬至後五旬  
七日首始生莖者百草之先生者也于是始耕孟夏  
之昔殺葉三而獲大麥日至苦菜死莖生而樹麻與  
菽此告民地實也盡死凡草稀首生而麥無葉而從  
事于蓄藏此告民究也五時見生而樹生見死而獲  
死天生時地生財無失民時下知貧富利器皆時至  
而作竭時而止是以老弱之地可盡起不知事者時  
未至而逆之時既往而慕之當時而薄之使其民而

却之使從事之下也是以粟少而失功其耕土篇曰  
凡耕之道無與三盜任地夫四序參發大畧小畧為  
青魚肚苗若直獵地竊之也既種而無行耕而不長  
則苗相竊也弗除則蕪除之則虛則草竊之也故去  
三盜者而後粟可多也所謂今之耕也營而無獲者  
其早者先時晚者不及時寒暑不節稼乃多苗其為  
孽也高而危則澤奪陂而埒見風則蹶高培則拔寒  
則雕熱則脩虛稼先死家盜乃竊望之似有餘就之  
則虛農夫知其田之易也不知其稼之疏而不適也

古今治平畧

三代農政

卷四

二十三

知其田之際也不知其稼居地之虛也不除則蕪除  
之則虛此事之傷也故晦欲廣以平明欲小以深下  
得陰上得陽然後成生稼欲生于塵而殖于堅者慎  
其種勿使數亦無使疏於其施土無使不足亦無使  
有餘熟有穰也必務其培其糞也植植者其生也必  
先其施土也均均者其生也必堅是以晦廣以平則  
不喪木莖生於地者五分之以地莖生有行故慮長  
弱不相害故邀大術行必得縱行必術正其行通其  
風木心中夫帥為冷風苗其弱也欲孤長也欲相與



其熟也欲相扶是故三以爲族禾乃多粟凡禾之  
患不俱生而俱死是以先生者美米後生者爲糗是  
故其耨也長其兄而去其弟樹肥無使扶疏樹境不  
欲專生而族居肥而扶疏則多糗境而專居則多死  
不知稼者其耨也去其兄而養其弟不收其粟而收  
其租土不安則禾多死厚土則孽不通薄土則蕃藉  
而不發壇壇冥色剛土柔種免耕殺匿使農事得其  
審時篇曰凡農之道厚之爲寶斬木不時不折必穗  
稼就而不獲必遇天苗夫稼爲之者人也生之者地

古今治平畧

三六農政

卷四

二十四

也養之者天也是以人稼之容足耨之容壽稼之容  
手此之謂耕道是故得時之稼與失時之稼約莖相  
若而耨之得時者重粟之多量粟相若而春之得時  
者多米量米相若而食之得時者恐饑是故得時之  
稼其臭香其味甘其氣章百日食之耳目聰明心意  
獻智四術變疆列氣不入身無毒殃黃帝曰四時之  
正也正五穀而已矣

漢唐農政 晉魏六朝附

漢興接秦之弊民失作業而大饑饉高祖徭薄賦  
與民休息孝惠高后之間衣食滋殖文帝卽位躬脩  
節儉又安百姓然民猶背本趨末者衆賈誼說上以  
積貯于是始開藉田躬耕以勸天下六年詔曰間者  
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愚而不  
明未達其咎意者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乃天道有  
不順地利或不得人事多失和鬼神廢不享與何以  
致此將百官之奉養或廢無用之事或多與何其民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十五

食之寡乏也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以口量  
地其于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毋乃  
百姓之從事于末以害農者蕃爲酒醪以靡穀者多  
畜之食焉者衆與晁錯復說上曰聖王在上而民不  
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生財之  
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  
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  
之衆不避湯禹加以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蓄積未  
及者何也地有遺租民有餘力生穀之上未盡舉山



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農。不農則不地。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于衣。不待輕煖。饑之于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耻。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餒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于農桑。薄賦歛。廣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二十六

四方無擇也。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爲物輕微。易藏在于把握。可以周海內。而無饑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于地。長于時。聚于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新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

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于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以粟爲賞罰。至于粟有所滯。可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于萬民。民愈勸農。上從其言。詔曰。道民之路。在于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而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二十七

野不加闢。歲一不登。民有饑色。是從事焉。尚寡而吏未加務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明年又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瘞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于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賜天下孤寡。布帛絮各有差。益漢興。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上因其欲。能不擾亂。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于田。而天下殷富。粟千石。十餘錢。是



二年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饑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饑寒並至而能無為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案盛祭服為天下先。不受獻。減大官省繇。役欲天下務農。蠶素有蓄積。以備災害。強毋凌弱。眾毋暴寡。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偽為吏。吏皆以貨路為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甚無異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厥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其後上郡以西旱。復修實爵。除罪之令。以廣用。然屢敕有司。以農為務。民遂樂業。武帝承之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失本。董仲舒言曰：春秋地穀不書。至于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于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詔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迨至末年。功費彌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帝乃悔征伐之事。封丞相為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于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二十九

能為代田。一畝三畦。處代其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明田。以二耜為耦。廣尺深尺。曰畦。畦長終畝。一畝三畦。一夫三百畦。而播種于畦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墮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芸除草也。籽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疑疑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項。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一斛以上。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古今治平畧。漢唐農政。卷四。二十九。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從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執犁。過奏。光以為丞教民。相與唐。執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曠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墾闢于是。過以離宮卒。試田。其宮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畝一斛。以上令。家若公卒田。三輔公田。又推之以教邊郡。是後邊城。起居。延至河東。弘農。二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矣。至昭帝。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蓄積。自此貸種假租之詔。聞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二十九



歲取下元帝建昭中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力自盡之時也禮是月勞農器具無使後時今不夏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與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救之哀帝陽朔四年詔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勸農而孝平元始中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課農桑不二年內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餘頃天下安樂戶口蕃盛焉世祖中興更亂離之後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帝生長民間見百姓稼穡艱難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三十一

諸所疾苦又數引公卿將廣求民瘼建武六年以郡國旱蝗穀價騰踊特詔二千石勉加撫循無令失職久之以屯田糧儲有積遂減田租如舊制至十六年以郡國盜賊徙其渠帥他郡皆使之賦田受廩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明帝嗣之躬耕籍田嘗以穀麥登豐大赦天下詔曰方今盛夏萬物長養其蕩滌宿惡以報農功百姓勉務桑稼以備災害吏敬厥職無令愆墮章帝建初元年即以方春東作下弘致勞深勉務農桑之詔又以人稍受廩往來煩劇或妨農

榜令州郡覈實尤貧者計所貸與之元和改元詔曰人政以食為本古者急耕節用厚儲畜以備凶災日牛疫以來穀食運步良田吏勸課未至刺史二千石不以為負也其令郡國募名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悉聽在所給公田為僱耕備賃種餉賈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筭三年後欲還本鄉者聽二年東巡狩耕于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弟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匹勉率農功已北巡魏郡詔肥田未墾者悉賦貧民給糧種盡地利焉迄孝和以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三十一

後如匱乏不能自農者貸之糧種貧民無以耕者給雇牛直猶屢申飭故兩漢不失富庶俗多近古而一時循吏亦往往以勸課為本有足述者龔遂守渤海勸民農桑令口種株榆百本薤五十木葱一畦韭三畝家二母雞五母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如帶牛佩犢春夏令趨田畝秋冬課之收斂益畜果實菱芡使民皆富實召信臣守南陽好為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鄉亭希有安居時視郡中木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

一第756册 續修四庫全書第 14 版反內



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民得其利蓄積有餘久之吏民親愛號曰召父黃霸爲潁川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鷄豚以贍鰥寡貧窮者務于耕桑節用殖財種樹蓄養諸爲令凌雜米鹽皆具民有孤獨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其所木以爲棺其亭豚以祭其精詳若此東漢之初杜詩爲南陽守善于計畧愛省民役作造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而見功多百姓便之又脩治陂池廣拓田畝郡內比室殷足時人以方召信臣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時九真俗以射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三十二

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每致困乏任延爲之守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而王景之守廬江亦教其郡以牛耕境內由是豐足焉其後有王丹者家居好施與周人之急每歲時察其強力多收者輒歷帶酒棧從而勞之便于田頭樹下飲食勸勉留其餘而去其惰者獨不見勞各自耻不能致丹後無不力耕者聚落以致殷富而時仲長統言今遠州縣界至數千里而諸夏有十畝共桑之迫遠州有曠野不登之田而代俗有安土卽死

無能去之心宜令諸土廣人稀地未墾者及大家勿

過制頗徭民力農者往業之亦可因徙罪人以守禦便崔實著論言聖人分耨耕口地令各相副適使人饑飽不懸所以齊勞逸而均貧富也秦隳法制而尊獎并兼之人烏氏以牧豎致財寵比諸侯寡婦清以攻丹穴殖業擅其利禮以上賓於是巧猾之氓遂肆其意家累鉅億地侔封君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市死之子死生之奉擬于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三十三

人主故下戶崎嶇無所托足乃父子低首而奴事之猶不贖於衣食生有終身之勤死有暴骨之憂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其所以傷心腐臙失生人之樂者蓋不可勝陳也古有移人通財以贍蒸黎今青徐兗冀之間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土曠人稀田不墾發小人之情安土重遷寧就饑餒終無適樂土之慮故人之爲言瞑也謂瞑瞑無所知猶群羊聚畜然須牧者之所置之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燒鹵則零耗宜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關土振人之術也時不能用漢自董



之。子姓亂離，民失農業，穀石至五千餘萬。人食  
不食。魏武既破黃巾，欲經畧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  
林監穎川棗詵建議置屯田，募民田許下，教耕作。于是  
諸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建  
安初，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關本土安  
寧，皆企望思歸，而無以自業。于是衛覲議為鹽者，國  
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如舊，置使者監賣以  
其直，益市犁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豐  
殖關中。遠者聞之，必多競還。于是魏武遣謂者僕射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三十四

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黃  
初中，四方郡守墾田，又加以故國用不匱。時濟北顏  
斐為京兆太守，京兆自馬超之亂，百姓不專農殖，乃  
無車牛，斐課百姓令開月取車材，轉相教匠，其無牛  
者令養猪投貴賣以買牛。始者皆以為煩，一二年中  
編戶皆有車牛。於田役省贍，京兆遂以豐沃。其後皇  
甫隆為敦煌太守，敦煌俗不作耨犁，及不知用水。人  
牛功力既費，而收穀更少。隆到乃教作耨犁，又教  
溉灌。歲終率計所省庸力過半，得穀加五。西方以豈

吳孫皓時，倉廩無儲，華覈上疏曰：先王治國，惟農是  
務。軍興以來，已向百載，農人廢南畝之務，女工停機  
杼之業。推此揆之，則蔬食而長饑，薄衣而履水者，固  
不少矣。且饑者不待美饌，寒者不俟狐貉。今事多而  
役繁，民貧而俗奢，百工作無用之器，婦人為綺靡之  
飾，不勤麻桑，並繡文黼黻，轉相倣效，耻獨無有。兵民  
之家，猶復逐俗，內無擔石之儲，而出有綾綺之服。至  
於富賈商販之家，重以金銀奢恣，尤甚。夫天下未平，  
百姓不贍，宜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而乃棄功于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三十五

浮華之巧，妨日于侈靡之事，上無尊卑等級之差，下  
有耗財費力之損。豈所宜哉！臣聞主之所求于民者，  
二。民之所望于主者，三。二謂求其為已勞也，求其為  
已死也。三謂饑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賞  
之，民以致其二事，而主失其三望者，則怨心生而功  
不建。今帑藏不實，民勞役猥，主之二求已備，民之三  
望未報，何愛而不誓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  
上務，富國之本業。漢之文景，承平繼統，天下已定，四  
方無虞，猶以彫文之傷農事，錦繡之害女工，開富國



之利杜饑寒之本况今六合分爭豺狼充路兵不離疆甲不解帶而可不廣生財之原充府藏之積哉晉初江南未平朝廷勵精于稼穡躬耕籍田以爲天下倡詔郡縣長吏奉宣德意兢農勸功又戒敕郡國務盡地利禁游食商販已詔以司隸石鑿所上汲郡太守王宏勤恤百姓遵化有方督勸開荒五千餘頃遇年普饑而郡界獨無匱乏可謂能以勸教時同功異者矣其賜穀千斛布告天下八年苞又奏州郡農桑未有殿最之制宜增掾屬令史有所循行帝從之泰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三十一

始時詔以倉廩不實關石饑窶欲大興田農以蕃嘉穀東哲上議曰農穰可致所由者三一日天時不愆二日地利無失三日人力咸用若必春無霖霖之潤秋繁滂沱之惠水旱失中雩禱有請雖使羲和平秩后稷親農理疆剛于原隰勸蔗葦於中田猶不足以致倉庾盈億之積也然地利可以計生人力可以課致詔書之旨亦將欲盡此理乎今天下千城人多游食廢業占空無田課之實較計九州數過萬計可申嚴此防令監司精察一人失課負及郡縣此人力之

可致也又州司十郡土狹人繁三魏尤甚而猪羊馬牧布其境內宜悉破廢以供無業業少之人雖頗割徙在者猶多或謂北土不宜畜牧此誠不然案古今之語以爲馬之所生實在冀北大賈犂羊取之清渤放豕之歌起于鉅鹿是其效也可悉徙諸牧以充其地使馬牛猪羊斲草於空閑之田游食之人受業於賦給之賜此地利之可制者也又如汲郡之吳澤良田數千頃汴水停滯人不墾植聞其國人皆謂通泄之功不足爲難馮鹵成原其利甚重而豪強大族借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三十七

其魚捕之饒構說官長終於不破此亦谷口之謠載在史籍謂宜復下郡縣以詳當今之計荆楊充豫汴流之土渠塢之宜必多此類最是不待天時而豐年可獲者也以其雲雨生于各植多稔生于决泄不必望朝濟而黃潦臻榮山川而霖雨息是故兩周爭東西之流史記循漳渠之浸明地利之重也宜詔四州刺史嚴按以備又昔魏氏徙三郡人在陽平頓丘界今者繁盛合五千家二郡田地逼狹謂可徙遷西州以充邊土賜其十年之復以慰重遷之情一舉



兩得外實內寬增廣窮人之業以闢西郊之田此又農事之大益也元帝為晉王謀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以為廩太興元年詔曰徐楊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煖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于以周濟所益甚大昔漢遣輕車使者汜勝之督三輔種麥而關中遂穰勿令後晚其後類年麥雖有旱蝗而為益猶多二年三吳大饑武帝時使黃門侍郎虞駿桓葵開倉廩振給并省家役百官各上封事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三十八

後軍將軍應詹表曰夫一人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而軍興以來征戰連澗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既已殷廣下及工商流寓僮僕不親農桑而遊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豈不難哉古人言曰饑寒並至堯舜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并兼雖臯陶不能使強不凌弱故有國有家者何嘗不務農重穀近魏武皇帝用東廩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而大功克舉也問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皆以還反江

西夏出贖廢來久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知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庾億可計日而待也是時周訪在襄陽則務農訓卒劉弘督荊州則勸課農桑而桓宣之鎮襄陽也或載鋤耒于輶軒或親芸獲于隴畝王駿之鎮關中也勸課與士卒分役察佐及兵將計畝至咸康中苟羨鎮下邳起田于東陽之石甃公私利之此皆當時之著績勞徠者史謂其太元之末時和年豐穀帛殷阜幾乎家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三十九

給人足厥有由哉義熙七年劉毅建議狀山叅軍袁豹議曰國因民以為本民資食以為天脩其業則教興崇其本則末理實為治之要道致化之所階也不教其本則末業滋章饑寒交湊則廉耻不立當今接篡偽之末值凶荒之餘爭源既開彫薄靡啓榮利蕩其正性賦歛罄其所資良疇無側趾之耦比屋有閭餒之患中間多故日不服給自卷甲卻馬甫一二年積敝之黎難用克振實仁懷之所矜恤明教之所資發也然斯業不脩有自來矣司牧之官莫或為焉



吏庸道循秉常科依勸督之故興迷民情之屢變譬猶脩隄以防川志淵止之收易膠柱於昔弦忽官商之乖調徒有考課之條而無毫分之益不悟漉流在於澄源止輪山乎高闕忠生于本治之於末故也夫設位以崇賢疏爵以命士上量能以審官不數人於浮譽則比周道息游者言歸游子既歸則南風闕矣分職以任務置吏以周役職不以無任立吏必以非用省冗散者廢則萊蕪墾矣器以應用商以通財勸靡麗之巧棄難得之貨則雕僞者賤而穀稼重矣耕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四十一

薄勤瘁力殷收寡工商逸豫用淺利深增賈販之稅徒在野靡并兼之黨給賜非可思致力役不及私門則游食者反本肆勤自勸游食者不肆勤則東作繁矣密勿者甄異怠慢者顯罰明勸課之令峻糾違之官則懶惰無所容力田有所望力者欣而惰者懼則積人勸矣凡此數事亦務田之適趣也蒞之以清心鎮之以無欲勗之以弗倦翼之以廉謹舍日計之小成期遠致于暮歲則澆薄日淳大化有漸矣宋孝

中周朔疏曰重農之政宜以穀帛為賞罰凡自淮以北萬匹為市從江以南千斛為貨亦不患其難也今且聽市至千錢以還者用錢餘皆用絹布及米其不中度者坐之如此則墾田自廣民資必繁又田非膠水皆播麥菽地堪滋養悉藝麻紵蔭巷緣藩必樹桑柘列庭接宇惟植竹栗若此令既行而善其事者庶民則敘之以爵有司亦從而加賞又取稅之法宜計人為輪不應以貨云何使富者不盡貧者不獨乃令桑長一尺圍以為價田進一畝度以為錢屋不得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四十二

瓦皆得賞實民以此樹不敢種土畏妄墾棟焚椽露不敢加泥豈有割善害民禁不惡食若此苦者凡為國不患威之不至患恩之不下不患土之不廣患民之不膏故饑寒一至慈母不能保其子欲其不為寇盜豈可得耶既御之使然後止之以殺彼于有司何酷至是且草樹既死皮葉皆枯是其梁肉盡矣水霜已厚苦益難資是其衣裘敗矣比至陽春生其餘幾今日江以南在所皆穰有食之處須官與役宜募遠近能食五十口一年者賞罰一級不過千家故近食



十萬口矣使其受食者悉令就佃淮南多其長帥給其糧種凡公私游手悉發佐農令堤湖盡修原陸並起仍量家立社計地設閭檢其出入督其游惰須待大熟可移之復舊時皆不能用北魏初定中原接喪亂之弊兵革並起民廢農業方事雖殷然經畧之先以食為本使東平公儀擊闢河北自五原至于相陽塞外為屯田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初制定都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為畿內之田其外四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四十三

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為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自後比歲大熟匹中八十餘斛太宗永興中敕有司勸課留農者日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自是民皆力勤故歲數豐穰太武帝常引高允與論刑政言甚稱旨因問允曰萬機之務何者為先是時多禁封良田又京師游食者眾允因言曰臣少也賤所知惟田請言農事古人云方一里則為田三頃七十畝百里則田三萬七千頃若勤之則畝益三升不勤則畝損三升方百里損益

之率為粟二百二十二萬斛況以天下之廣乎若公私有儲雖遇饑年復何憂哉帝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至恭宗又下令脩農職之教此後數年之中軍國用足矣文帝延興元年詔牧守令長勤率百姓無令失時同部之內貧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無者若不從詔一門之內終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太和元年詔曰今牧民者朕共治天下也宜簡以徭役先之勸獎相其水陸務盡地利使農夫外布桑婦內勤若輕有徵發致奪民時以侵擅論民有不從長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四十三

教情于農桑者加以罪刑此元魏所由成太和之治也與逮于唐貞觀初太宗方銳意于治官吏課考以鰥寡少者進考如增戶法失勸導者以減戶論而脫戶者有禁漏口者有禁浮浪者有禁占田違限者有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而天子以至誠行之故能民物蕃息馬牛被野號稱太平高宗即位耕籍東郊有司進耒耜瑠飾之帝曰耒耜亦也今瑠飾何以訓農以他耒耜耕竟九推乃止玄宗開元十九年躬耕於興慶宮側後以種麥苑



○中○帥○太○子○以○下○親○往○芟○之○謂○此○所○以○薦○宗○廟○不○敢○不○  
○親○且○欲○使○汝○曹○知○稼○穡○艱○難○爾○明○年○春○耕○籍○田○九○推○  
○乃○止○公○卿○以○下○皆○終○畝○德○宗○時○關○東○淮○南○浙○江○大○水○  
○權○德○輿○建○言○江○淮○田○一○善○熟○則○旁○資○數○道○一○不○收○亦○  
○旁○為○數○道○憂○故○天○下○大○計○咸○仰○于○東○南○今○淫○雨○二○時○  
○農○田○不○闢○宜○擇○羣○臣○明○識○通○方○者○持○節○務○徠○問○人○所○  
○疾○苦○蠲○其○租○與○連○帥○守○長○講○求○所○以○佐○民○者○帝○從○之○  
○乃○遣○奚○陟○等○循○行○慰○撫○焉○貞○元○五○年○宰○相○李○泌○請○令○  
○百○官○進○農○書○司○農○獻○種○種○之○種○王○公○戚○里○上○春○服○士○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四十四

○之○一○其○餘○為○農○桑○之○數○焉○農○夫○數○不○足○而○十○人○者○  
○畜○馬○厭○梁○粟○豨○婦○衣○不○蔽○形○而○十○人○者○咸○蒙○羅○綺○是○  
○以○性○近○儒○則○入○仕○近○武○則○從○軍○善○計○則○質○遷○避○事○則○  
○免○刑○技○巧○則○為○工○師○拙○姦○則○為○傭○儉○非○慇○愚○專○一○無○  
○他○腸○者○孰○肯○勤○體○效○力○為○稼○穡○之○苦○乎○且○時○日○趨○于○  
○華○侈○而○上○之○人○工○作○無○度○賦○歛○無○藝○貴○貨○賤○穀○輸○納○  
○多○以○錢○估○故○宮○室○池○臺○之○盛○則○人○務○採○伐○而○輒○趨○斧○  
○斤○之○利○此○耕○夫○十○去○其○一○也○後○宮○羅○綺○鉛○紅○者○數○十○  
○人○日○費○數○千○金○此○耕○夫○十○去○其○一○也○尚○食○之○饌○窮○水○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四十五

○庶○以○刀○尺○相○照○遺○祭○勾○芒○祈○年○從○之○七○年○以○關○輔○牛○  
○疫○遣○使○以○兩○稅○錢○置○牛○散○給○耕○者○大○抵○自○安○史○之○後○  
○兵○亂○荐○興○凶○荒○沓○至○人○民○流○徙○蕩○其○本○業○又○佛○老○盛○  
○行○為○遊○食○逋○逃○之○藪○當○時○議○者○至○謂○計○口○而○分○之○終○  
○衣○淺○帶○以○代○農○者○人○十○之○一○綬○胡○之○纓○短○後○之○服○仰○  
○衣○食○縣○官○者○人○十○之○二○髡○頭○壞○衣○不○耕○不○蠶○坐○而○供○  
○養○者○人○十○之○二○審○曲○面○旁○以○飭○五○材○甯○工○而○衣○食○者○  
○人○十○之○二○乘○時○射○利○質○遷○有○無○取○倍○稱○之○息○而○衣○食○  
○者○人○十○之○二○游○手○倚○市○以○庇○妻○妾○以○給○衣○食○者○人○十○

○陸○之○珍○以○充○上○方○一○飯○之○資○亦○中○人○百○家○之○產○此○耕○  
○夫○十○去○其○一○也○廐○馬○與○鷹○犬○之○多○皆○使○廝○養○之○其○芻○  
○粟○梁○肉○之○供○一○物○之○命○有○甚○於○人○此○耕○夫○十○去○其○一○  
○也○車○輿○服○玩○皆○錯○以○兼○金○鏤○以○美○玉○或○文○犀○璠○瑁○大○  
○貝○明珠○齒○革○羽○毛○竊○異○極○奇○採○之○者○或○航○溟○海○擣○崇○  
○山○力○盡○不○回○繼○之○以○死○此○耕○夫○十○去○其○一○也○又○崇○信○  
○左○道○建○立○寺○宇○刻○彫○象○形○度○天○下○之○多○不○下○數○萬○萬○  
○此○耕○夫○十○去○其○一○也○姦○吏○理○人○苟○以○應○辦○為○先○急○徵○  
○租○厚○剝○其○賦○以○媚○於○左○右○此○耕○夫○十○去○其○一○也○上○



好珍奇則商通無用之貨。上好伎巧則工作無用之器。器與貨皆出于人力，乃委于無用之地。此耕夫十夫其一也。此數者皆困生人之力，而竭國用之甚者。故凡民之捨本業趨末作者，非惡本而愛末也。去無利而就有利耳。非上勸相之欲其無為游惰，豈可得乎。

古今治平畧

漢唐農政

卷四

四十六

宋代農政 元附

宋初課民種樹，定民籍為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有差。梨棗半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殿，最又詔所在長吏論民有能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輸舊租。縣令佐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美野無曠土者，議賞。諸州各隨風土所宜，量地廣狹，土壤瘠塉不宜種藝者，不須責課。遇雨不時，若水旱藝，祖輒躬祈禱，憂形于色。召學士咨訪，即田家卜歲豐凶，雨陽有驗者，畢咨之。遇豐歲則諭民謹蓋藏。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四十七

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桑棗為薪者罪之。太宗太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為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蠲稅免役。民有飲博怠于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墾田即為永業，官不取其租。其後以煩擾罷。初農時，太宗嘗令取畿內青苗觀之。聽政之次，出示近臣是歲畿內菽粟苗皆長數尺。帝顧謂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資，辟堂盡復其租稅。端拱初，親耕籍田，以勸農事。然比年多



稼不登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康富家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遂令州縣戒里胥鄉老察視有取富民穀麥貲財出息不得踰倍未輸稅毋得先償私逋違者罪之言者謂江北之民雜植諸穀江南專種秈稻雖土風各稱所宜至于參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於是詔江蘇諸州長吏勸民亦種諸穀民乏粟麥禾豆種者予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秈稻並免其租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條陳其利害曰國以民爲本民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四十九

以食爲天食足則民天協和民安則國本正固是以國非民罔立民非食罔生夫先王之欲生其民豐其食者莫大乎積谷而勸農也農田之興教化攸重謹按方今天下世出除外郡邑各在遠處或廢或開政請指以京畿之地南北東西環遶二三十州連接數十里其田之耕稼者十幾二三其耕稼之田所入租稅者十無五六既有坐家破逃之戶又有惰農廢業之夫雖官中放其賦稅限以歲時然鄉縣之間行用甚細且每一戶歸業卽須申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

入差科之籍追呼責問繼踵到村其免稅之名已受朝廷之賜而逐時之費踰于租賦之資况民戶所致捕亡始因貧困或閃私下之債負或避官中之征徭蓋不獲已而逃固非樂爲其事尋爲鄉里知覺卽便檢責貲財或只元住室廬家事兼之種木計其所直至甚微茫鄉官卽取以了納稅租債家則爭以平折欠負不計遺下之物固是蕩然無餘及至他日却來乃稱復業居止旣失動用亦無雖欲歸耕農具何取雖欲久住生計莫管以此逃亡不還者遂逐食于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四十九

他鄉歸復田里者亦無門而力積且夫小人困患必思其姦姦心一萌何事不作若非聖朝設法良吏盡心週流蕩于隄防化災殃于福祐者則蚩蚩之類擾擾何知臣願就官中借逐處之閑田曠土招逐處之未作游民誘以開耕未論租賦官中亦譬如來荒廢且令不係省司許臣別置版圖便宜從事酌人戶之等第測田土之硯肥分配必務其得中課督必使其無倦除却耕桑之外復教植木種蔬或養蓄牛羊或葺蓄鷄彘或給授田土之際潛擬井田或營造室



廬之時保立保伍應是養生送死之物追風立社之資並令收積經營防備支用至纖至悉必躬必親使其黎庶樂生官吏勤勤待至三五年後生計已成有室家物產以可懷有桑土園林而可戀即量田收稅計戶定征以農司新附之人田合計府舊存之戶稅共成圖籍置之司存為萬古之宏規乃一勞而永逸帝覽之稱善令靖條奏以聞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奏乃以靖為京西勸農使按行未幾以費官錢數萬一水旱恐致散失事遂寢真宗景德初詔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五

諸州不堪牧馬閑田依職田例招主客戶多方種蒔以沃瘠分三等輸課河朔戎寇之後耕具頗闕牛多瘠沒二年內出踏犁式詔河北轉運使詢于民間如可用則官造給之且令有司議市牛送之河北又以兵罷民始務農初什器遂除生熟鐵渡河之禁是歲命權三司使丁謂取戶稅條勅及臣民所陳田農利害刪定成景德農田勅五卷上之已又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農判田檢戶口田土偽濫且慮別置官煩擾而諸州長吏除當勸農詔可禱符四年帝以

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為種擇民田高仰者蒔之蓋早稻也內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後又種于玉宸殿帝與近臣同觀畢刈又遣內侍持于朝堂示百官稻比中國者穗長而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六年免諸路農器之稅天禧初詔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豐稔或已奏豐稔而非時災沴者即須上聞違者重寘其罪初朝議置勸農之名然無職局四年始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為勸農使使臣為副使所至取民籍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五十一

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恤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檢括陷稅凡農田事悉領焉置局鑄印給之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條析勸農之績以為殿最自景德以來四方無事百姓康樂戶口蕃庶田野日闢仁宗繼之益務約已愛人即位之初下詔曰今宿麥既登秋種向茂其令州縣諭民務謹蓋藏無或妄費時帝敦本務農屢詔勸劭觀稼于郊歲一再出又躬耕籍田以先天下景祐初患百姓多去農為兵詔大臣條上兵農得失議更其法遣職方員外郎沈厚載



出懷衛等州教民種水田京東轉運司亦言濟充間  
多開田而青州兵馬都監郝仁禹知田事請命規度  
水利募民耕墾從之是秋詔曰仍歲饑歉民多失職  
今秋稼甫登方事歛獲州縣毋或追擾以妨農時刑  
獄須證逮者速決之帝每以水旱為憂寶元初詔諸  
州旬上雨雪著為令慶曆三年詔民犯法可矜者別  
為贖令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謂民重穀帛免刑  
罰則農桑自勸然卒不果行叅知政事范仲淹言古  
者三公兼六卿之職唐命相判尚書六曹或兼諸道

古今治平畧

宋六書

卷四

五十二

鹽鐵轉運使請于職事中擇其要者以輔臣兼領於  
是以賈昌朝領農田未及施為而仲淹罷事遂止皇  
祐中於苑中作寶岐殿每歲召輔臣觀刈穀禾自是  
罕復出郊矣帝聞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著或棄田  
流徙為閑民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  
三年而後收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  
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限百日復業蠲賦役五年賦  
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至是每下赦今  
畝以招輯流亡聽人耕墾為言民被災而流者優其

古今治平畧 卷四

蠲復緩其期招之又詔諸州長吏令佐能勸民修陂  
池溝洫之久費者及墾闢荒田增稅二十萬以上者  
議賞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者賞亦如之久之天下  
生齒益蕃闢田益廣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入草  
莽者十八九或請徙實之或議置屯田或欲遂廢唐  
州為縣嘉祐中唐守趙尚寬言土曠可闢民希可招  
而州不可廢得漢邵信臣故陂渠遺跡而修復之假  
牛犁種食以誘耕者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及淮  
南湖北之民至者二千餘戶引水溉田幾數萬頃變

古今治平畧

宋六書

卷四

五十三

疏堵為膏腴監司上其狀時患守令數易詔察其有  
實課者增秩再任而尚寬應詔為天下倡後太守尚  
賦繼之亦以能勸課被獎留再任焉時天下墾田景  
德中丁謂者會計錄云總得一百八十六萬田頃以  
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戶計之是四戶耕田一項錄  
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神宗熙寧初分遣諸路常平  
官使專領農田水利吏民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  
岸堤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功利大  
小酬賞民占逃田若歸業者責租保任逃稅者保任

一一〇九



為輸之已行新法縣分田土頃畝川港陂塘之類縣  
佐受代具墾闢開修之數授諸代者令照籍有實乃  
代中書議勸民栽桑帝曰農桑衣食之本民不敢自  
力者正以州縣約以為賞升其戶等耳宜申條救於  
是司農寺請立法先行之開封視可行頒於天下民  
種桑柘毋得增賦元豐元年詔開廢田水利民力不  
能給役者貸以常平錢穀京西南路流民買耕牛者  
免征哲宗即位宣仁太后臨朝首起司馬光為侍郎  
委之以政詔天下臣民皆得以封事言民間疾苦光

古今治平畧

宋史

卷四

五十四

抗疏曰竊惟四民之中唯農最苦農夫寒耕暑芸沾  
體塗足戴星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蠶績麻紡緯縷  
績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  
蠲間為之災幸而收成則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  
離場帛木下機已非已有農夫蠶婦所食者糠粃而  
不足所衣者絺綌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  
之外更有可生之路故其子弟游市井者食甘服美  
日觀盛麗則不復肯歸南畝至使世俗併諸共以農  
為墮鄙誠可哀也又况聚斂之臣於稅租之外巧取

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強散重斂給陳納新免役則  
刻剝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于非業之作保馬則  
困于無益之費可不念哉夫農蠶者天下衣食之原  
人之所仰以生也是以聖王重之臣不敢遠前古竊  
聞太宗皇帝嘗遊金明池召田婦數十人於殿上賜  
席使坐問以民間疾苦田婦愚憊無所隱避賜帛遣  
之太宗興於側微民間事固無不知所以然者恐富  
貴而忘之也故每臨朝無一日不言及稼穡真宗皇  
帝乳母秦國夫人劉氏本農家也喜言農家之事真

古今治平畧

宋史

卷四

五十五

宗皇帝自幼聞之故為開封尹以善政著聞及踐大  
位咸平景德之治為有宋隆平之極景德農田勅至  
今稱為精當昔周公相成王作無逸曰先知稼穡之  
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蓋以一盂之飯一尺之帛  
莫不出于艱難者人主既知之則不肯用之於無益  
散之於無功驕侈之心無自而生矣時范祖禹以經  
筵進疏曰天下之人至勞苦而常困窮者農民是也  
周公作無逸戒王以先知稼穡之艱難又言商之逸  
王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苦唯耽樂之從



夫稼穡之艱難與小人之勞人君不可以不知天生時而地生財自一粒一縷以上皆出于民力然後人得而用人臣之祿受之于君故不可不報君人君之奉取之于民故不可不愛民天子者合天下之力而共尊之凡宮室車馬服食器用無非取于天下皆百姓之膏血也其作之也甚勞其成之也甚難安而享之不可不思其所從來思其所從來則愛之而有不忍費財之心憂之而有不忍勞民之意以此之心行此之政而天下不安者朱之有也天下之大生民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五十六

衆唯係于一人之心君心靜則天下靜君心不靜則天下亦不靜朝廷唯恭儉節用無所營爲常恐煩百姓則天下安息先王豈能人人而食之人人而衣之哉推其仁心脩其仁政以及天下則所被者廣矣臣願陛下當食則思天下有饑而不得食者當衣則思天下有寒而不得衣者凡于每事莫不皆然唯推至誠以召和氣庶幾皇天報應降豐年之祥使百姓皆家給人足則太平矣昔漢昭帝耕鋤盾弄田其事至微史臣書之蓋以昭帝欲知稼穡之艱難與周公戒

成王之意同也周世宗留心農事常刻木爲耕夫蠶婦置之殿庭欲見之而不志國朝祖宗以來尤重農積太宗嘗謂近臣曰耕耘之夫最可矜憫春蠶既登併功績紡而繪帛不及其身田禾大稔充其腹者不過疏糲若風雨乖候稼穡不登將如之何真宗于廩殿植稻麥臨觀刈穫欲知田畝之勞至今遵之惟墜下深留意于農政而常以保惠小民爲先則天下幸甚初熙寧六年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做屋粟里布爲之罰然長民之吏不能究宣德意民以爲病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五十七

至是楚丘民胡昌言其不便詔罷之且獨所負器金興平縣抑民田爲牧地民亦自言詔悉還之元祐四年詔瀕河州縣積水冒田在任官能爲民經畫疏導溝畝退出良田自百頃至千頃第賞崇寧中廣南舉路轉運判官王覺以開闢荒田幾及萬頃詔遷一官其後知州部使者以能課民種桑棗者率優其第秩焉宣和二年臣僚上言監司守令官帶勸農莫副人意欲立四證驗之按田萊荒治之迹較戶產登降之籍驗米穀貴賤之價考租賦盈虧之數四證具則其



實著矣南渡之初急於招撫命有司誘農民歸業官  
賑貸之而蠲其租欠免耕牛稅意至懇矣紹興五年  
立守令墾田殿最格又令縣具歸業民數及墾田多  
寡月上之州州季上轉運轉運歲上戶部戶部置籍  
以考之七月都督行府言歸業之民其田以佃者以  
附近開田與之免三年租稅無產願受開田者亦與  
之上諭輔臣曰淮北之民襁負而至亦可給田以廣  
招揀之意六年減江東諸路逃田稅額二十年詔兩  
淮沃壤宜穀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孝宗隆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五十八

興六年詔曰朕深惟治不加進思有以正其本者今  
欲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卿等二  
三大臣為朕任之七年知揚州晁公武奏朝廷以沿  
淮荒殘之久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  
望然聞之官者十纔二三咸懼後來稅重者晚唐民  
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  
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加賦庶民知勸詔可六  
年提舉顏師魯奏設勸課之法欲重農桑廣種植也  
今鄉民於已田連接開曠穡穡之地墾成田園成力

勤苦或以未陳起稅為人所訟即以盜耕罪之何以  
勸力田哉止宜實田起稅非特可戢告訐之風亦見  
盛世重農之意詔可九年著作郎袁樞振兩淮還奏  
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  
墾則廢為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為詞官無務考  
是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  
縣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開  
田給與佃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  
荒時葉適論曰為國之要在於得民民多則田墾而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五十九

稅增役衆而兵強田墾稅增役衆兵強則所為而必  
從所欲而必遂是故昔者戰國相傾莫急于致民商  
鞅所以壞井田開阡陌者誘三晉願耕之民以實秦  
地漢末天下殫殘而三國爭利孫權搜取山越之衆  
以為民至于航海絕徼俘執烏居之夷而用之諸葛  
亮行師號為秉義不妄虜獲亦拔墟土家屬以還漢  
中蓋蜀之亡也為戶二十四萬吳之亡也為戶五十  
餘萬而魏不能百萬而已舉天下之大不當全漢數  
郡之衆然則因民之衆寡為國之強弱自古而然矣



今天下之州縣直以見人職貢者言之除已募而為兵者數百十萬人其去而為浮屠老子及為役而未受度者又數十萬人若此皆不論也而戶口昌熾生齒繁衍幾及全盛之世其眾強富大之形宜無敵于天下然而偏聚而不均執屬而不親是故無墾田之利無增稅之入役不眾兵不强反有貧弱之實見於外民雖多而不知所以用之直聽其自生自死而已而州縣又有因其丁中而裁取其緡價者此其意豈以為民不當生于王之土地而征之者歟夫前世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六十一

致民甚難待其眾多而用之有終不得者今也欲有內外之事因眾多已成之民率以北向夫孰敢爭者而論者曾莫以為意此不知本之甚者也蓋有民必使之闢地闢地則增稅故其括則可以為役出財可以為兵而今也不然使之窮苦憔悴無地以自業其為鈍不才者且為停客為傭力其懷利強力者則為商賈為竊盜苟得旦暮之食而不能為家豐年樂歲市無貴糶而民常患夫半升之求無所從給大抵得以稅與役自通於官者不能三之一有田者不自墾

而能墾者非其田此其所以雖蕃熾昌衍而其上不得而用之者也嗚呼亦其勢之有必然者矣且又有甚者今俗吏不知治體動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不知此可隨時施之于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為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大半為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為耕借資于富人歲時有急求于富人有甚者庸作奴婢歸于富人游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六十一

手末作俳優伎藝傳食于富人而又上當輸官雜出無敢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于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賴也富人為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畧相當耳乃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嫉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為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為治者也誠使制度立于上十年



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并不抑而自已。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此天子與其羣臣當汲汲為之。不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忤。俗吏以卑為實。儒者以高為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元世祖即位之初。首詔天下。國以民為本。民以衣食為本。衣食以農桑為本。于是頒農桑輯要之書。俾民崇本抑末。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二十立勸農司。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六十三

以陳遠、崔斌等八人為使。至元七年立司農司。專掌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舉勤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轉申司農司。及戶部。秩滿之日。注于解籍。戶部照之。以為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察焉。其法可謂至矣。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其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為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為一社。

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為社者。聽其合為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民。為事。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自是每歲申明其制。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成宗大德元年。罷妨農之役。十一年。申擾農之禁。力田者有賞。游惰者有罰。繼畜牧。損禾稼。桑棗者。責其償。而後罪之。由是大德之治。幾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六十三

於至元。然早曠霖雨之災。迭見。饑毀荐臻。民之流移失業者。亦已多矣。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蔣之法。其說分農民為三等。上戶地一十畝。中戶五畝。下戶二畝。或一畝。皆築垣墻圍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種植。武宗善而行之。三年。中命大司農總挈天下農政。修明勸課之令。除牧養之地。其餘聽民秋耕。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延祐三年。以好謙所至。植桑皆有成效。於是風示諸道。命以為式。是



年十月令各社出地共蔣桑苗以社長領之分  
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  
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視爲  
具文而已五年大司農司臣言廉訪司所具裁  
植之數書于冊者類多不實觀此則情於農課  
者又不獨有司爲然也文宗時關中大饑方數  
百里民死徙無存者帝問學士虞集救禦之術  
集曰方承平時人情溺于宴安故難動志士急  
乎近效故怨讟生今適不幸二三千之旱二

古今治平畧

宋代農政

卷四

患俱無之亦更新之會也誠遣一二有仁術知  
民事之人稍寬其禁令使隨郡縣擇其人而使  
之用相地宜修城郭制閭里治溝洫畝畝而薄  
其征歛招流亡之民以其力耕之春秋爲興發  
補助一二歲間來者漸多勿征勿徭以勸其後  
經界可正守望相支數年之間四封之內蔚然  
治象將三代之民復見于空虛之域矣帝大稱  
善集方有去志因進曰陛下誠善之願假臣一  
郡以推行其法數年之內必有以報國待臣曰

虞生欲以此去國遂罷職



國朝農政

太祖高皇帝起自田間備嘗艱勩故注意農事獨為  
 肫摯渡江之初庶務未遑即以康茂才為營田使  
 諭曰比因兵亂隄防頽圯民廢耕作而軍用浩殷理  
 財莫先于務農故設營田司 命爾此職巡行隄防  
 水利事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潦務以時蓄洩毋負委  
 託惟汝功已又下令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  
 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有司親臨督勸惰不如令者  
 罰謂中書省臣曰為國以足食為本大亂未平民多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六十一  
 轉徙荒失本業而軍國煩費悉自民出今春和時宜  
 令有司勸農事勿奪其時仍觀其一歲中之收穫多  
 寡立為勸懲吳元年冬祀國丘 世子從 上命左  
 右導之徧歷農家觀其居處飲食器用還謂之曰汝  
 一常知吾農民之勞苦抵此乎夫農樹藝五穀身不  
 離泥塗手不釋耒耜而茅茨草榻粗衣糲食以供  
 國家經費甚苦故令汝一知之欲汝常念農勞取用  
 有節使不至于饑寒也比登 大寶 洪武元年即  
 詔遣周鑄等百六十四人往浙西覈田畝經理以實

國母妾有增損為民病二年二月 上躬享先農以  
 后稷氏配遂耕籍田於南郊又命 皇后率內外命  
 嬪蚕北郊供 郊 廟衣服如儀自是歲以為常是  
 歲五月 駕幸鍾山繇獨龍岡步至淳化門乃騎而  
 入謂侍臣曰朕不歷農畝者久適見田者冒烈日而  
 耘心惻然憫之不覺徒步至于此農為國本百需皆  
 所出而苦辛若是為可牧者常憫念之乎三年以中  
 原久被兵田多荒蕪 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  
 司掌其事夏久不雨乃擇六月朔四鼓 帝素服草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六十二  
 履徒步詣山川壇躬禱設蓐席露坐晝暴於日夜卧  
 于地 皇太子捧盞進農家食凡三日已而大雨霑  
 足中書省臣奏言太原等衛屯田宜稅 上口邊軍  
 勞苦能自給足矣其勿徵四年興廣西水利修治興  
 安縣馬援故所築靈渠三十六隄水可溉田萬頃已  
 又 命工部遣官往廣東買耕牛給中原屯種之民  
 有司考課必書農桑學校之績違者罰先是 詔兵  
 興來所在遷徙凡所棄田許諸人開墾業之即田莊  
 來歸有司于附近撥給之無令其爭擾以便耕作惟



墳墓房舍悉還故主不聽占又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處民間田土聽所在民儘力開墾爲永業毋起科二十一年戶部郎中劉九臯言古者令狹鄉之民得遷于寬鄉蓋欲地不失利民有恒產也今河北諸處自兵後田多荒蕪居民鮮少宜徙山東西之民往就耕種上曰山東多曠土不必遷遷山西潞澤民無田者往業之獨其科絲仍戶給鈔二十錠備農具已又命湖杭溫台蘇松諸郡無田之民往耕准河迤南滌和等處開田仍蠲賦給鈔諭戶部尚書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六

楊靖曰國家使百姓衣食足給不過因其利而利之要在處置得宜毋使有司侵擾也二十七年令戶部移文天下課百姓植桑棗每里百戶種秧二畝始同力運柴草燒地已乃耕北三燒三耕已乃種秧高三尺分植之五尺闢爲壟每百戶初年課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種訖具如甘報違者謫戍邊以湖廣等處宜桑而種者少命於淮徐取桑種二十石給其處民種之尋遣監生人材詣天下督吏民修農田水利具勅天下諸陂塘開

堰可滿蓄備旱熯宜洩防霖潦者各因地修治毋怠亦毋得妄興工役疲吾民二十八年旨下戶部尚書言百戶爲里春秋耕獲之時一家無力百家代之又命天下鄉置一鼓遇農月晨鳴鼓衆皆會及時服田其惰者里老督併之不率者罰里老情不督勸者亦罰蓋當是時榛莽之地在在禾麻游散之民人入錢縛月旦召京師父老論以力田敦行大哉高皇帝之爲烈也體天地養萬物之心師帝王經井牧之意仁義旣效樂利無窮而猶蠲租之詔無歲不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六

下遺賑之使有玩必誅至今讀嘉瓜一替雖千萬世休忘勸農之句而情見乎詞矣則豈非世世率錄之盛哉文皇帝入繼大統乃命資源局鑄農器給山東等諸被兵處嘗謂戶部尚書曰近因兵戈蝗旱民流徙廢業者多不及令勸相使盡力農勸將不免有失所者其早遣人督勸毋忽聞齊州自正月至六月不雨憂形于色乃命戶部亟遣人往視之下詔中外軍民子弟自削髮冒爲僧者并其父兄發五臺山輪作畢日就北京爲民種田車駕北征



士取民曰穀餉馬者面責之曰農終歲  
以供國用汝獨不念耶斬以殉 文皇帝躬親戎  
馬者四五載念民勞止時加撫綏已復三犁虜庭司  
農拮据不遑惟是留意邊計所畫屯田法甚具斯亦  
厚農裕國一長畧矣 昭皇帝當監國時台州啓

修復河道 諭工部以春秋慎用民力而譏不時令  
農隙修築常赴召過鄒縣道逢饑民惻然下馬入民  
舍視民男女皆衣百結寔釜傾仆歎曰比瘵不上聞  
至此乎 召父老問所苦賜以尚食責山東布政使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七十一

石執中曰民窮若此動念否執中以奏免田租對曰  
民饑且死尚及徵租耶連發官粟賑之人六斗毋懼  
擅發吾見 上自奏也及 登極 詔下郡縣水旱

缺食有司即體勘賑濟其民流徙田土拋荒者為覈  
實除豁召別佃中官田聽照民田例起科 諭戶部

令天下衛所屯田軍士不許擅差妨其農務違者處  
重法工科給事中郭永清疏 今有司如舊制嚴督

百姓以時闢田園修陂堰種桑棗從之時四方奏報  
雨澤疏舊皆貯通政司司臣有欲送貯科臣者 上

日祖宗所以令天下奏雨澤者蓋欲前知水旱以施  
恤民之政爾今徒積貯于科中是欲上之人終不知  
也如此則徒勞州縣何益哉自今四方所奏雨澤至  
即封進朕親閱焉又 諭戶部曰農者生民衣食之  
原耕耨收穫不可失時自今一切不急之役有當用

人力者皆俟農隙前代蓋有不恤農事而以徭役妨  
耕作召亂亡者不可不謹一日 召大興宛平二縣  
官 諭曰爾親民職宜加意撫綏使民先受其惠近  
聞百姓猶有困徭役者何也昨特 勅詢民瘼羣臣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七十二

國有知而不言亦有欲言而不知者爾切近民非不  
知也而亦不言耶今與爾約三日凡民瘼悉具 聞  
若復坐視不理必置于法因顧侍臣嘆曰朕憂憫百

姓早夜不忘而一城之中猶上下不通若此況數千  
里外哉古人所以戒無逸者也 章皇帝嘗勞于  
外知小民之依元年禮部進籍田儀注 上覽之謂

侍臣曰先王制籍田以奉素盛所以率天下務農貴  
有實心耳誠體祖宗之心念創業艱難憂恤蒼生使

明德致治達于神明則黍稷之薦不待親耕誠輕徭



漕賦使之以時而責農重穀禁止游食則人咸趨稼  
不待勸率不然三推五推何益哉嘗召戶部夏元  
吉論曰自古國家未有不繇民之富庶以享太平  
亦未有不繇民之困窮以致禍亂朕夙夜勤晷政理  
所冀時和年豐耳去冬多雪今春益以雨澤似覺秋  
來可望然一歲之計在春尚慮小民沾于饑寒困于  
徭役不能盡力南畝其移文戒飭郡邑省征徭勸農  
桑貧不給者發倉粟賑之朝退語侍臣曰天日上  
炎正農夫耕耘之時因論聶夷中鋤禾日當午之詩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七十三

且日吾每誦此未嘗不念農夫又日幼時皇考親  
寫是詩以示且問日解否對日稼穡艱難在此也  
皇考笑而頷之自是常教以農事銘于心不敢忘今  
官車不復還矣言已派下如注後有建言洪武中  
命天下栽桑棗今砍伐殆盡有司不督民更植致民  
用無資上日古宅不毛者罰里布祖宗養民意  
甚重其申令郡縣督民以時栽植仍遣官巡視五年  
同皇太后謁陵陵旁居民老稚迎拜道左本后  
顧謂上日古帝王保有天下垂裕子孫令關長世

者惟能安民耳國家宜輕徭薄賦以存民無利  
幾為民父母之道于是皇太后過道旁農家不其  
老婦問所業安否其婦稱言官課應對質朴如家人  
然皇太后喜賜之鈔帛民有進蔬食酒漿者親嘗  
之舉以示帝日此農家食也當知之既還自陵道  
見耕者以數騎往視之從容詢其稼穡之事因取所  
執耒三推顧謂侍臣日朕三舉已不勝勞況常事此  
耶人恒言勞苦莫如農信矣耕者初不知為帝也  
既而中官語之乃驚躍羅拜呼萬歲命隨至營人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七十三

賜鈔六十錠因述其語次日以示侍臣焉又諭吏  
部以欲使農民得所在擇賢守令出御製憫農詩  
一章示之而喜雨則有詩織婦則有詩幽風篇則又  
有詩令揭便殿資傲勵又令北直地方懸洪  
武二十八年山東河南事例凡民間新墾田地無多  
寡不起科有氣力者任其種作當是時天下方脫鋒  
鏑湯火之苦守令尚保舉久任肅法字下役簡賦薄  
安堵蕃阜號稱治平比英宗冲齡嗣位猶襲餘  
麻不忘民瘼正統中詔農桑衣食本原布政按察



司及巡按御史嚴督州縣官及時勸課果有所惰有  
荒棄田不治者移所在田少丁多民往種之 成化  
九年添設省直煩劇府州縣判丞官一員專理勸農  
時責戚內臣往往受姦民投獻奏討莊田而長寧伯  
周或以 皇太后弟與真定武強縣民爭田 詔刑  
部郎彭韶勘實韶詣田所環視訖歸自劾言真定在  
堯舜為冀州之域賦第一等或錯山第二等說者謂  
如周官有田一易再易之類蓋以其地有歲一收或  
間歲間二歲而一收者所以賦有不同則是未嘗逐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七十四

畝定賦而一畝必兼數畝之地明矣 國家簡嚴天  
下土田計畝定賦已有成額而乃令山東河南額外  
荒田任力開墾永不起科後 宣皇帝于北直隸  
地方亦照其例是 祖宗之心即堯舜之心也 天  
順二年太監韓諒奏討武強縣苑糧地五百頃而  
英皇帝不許是 英皇帝之心即 祖宗之心也  
後乃因廣長侯家人橫放民不堪擾將前地并韓諒  
還官地減輕起科已出無奈今周或又奏求前地有  
司不能明白敷奏以為地多有餘請再量出無糧地

七十餘頃界之臣等親詣田所見其地有高阜者有  
低窪者有平坦苦澆薄者天時不同地利亦異如亢  
旱則低者有秋而高者赤地水澇則高處稍熱而低  
為巨浸沿河者流溢不常鹹薄者樹藝不殖截長界  
短彼此乘除必須數畝之地僅得一畝之入是以堯  
舜行錯法于前我 祖宗任開種于後良為此也即  
今彼處民人追貽馬匹起運糧草砍柴人夫京班皂  
隸等項賦役已為煩劇而所深賴者以願戀地業盡  
力耕種取給旦夕耳今若計畝丈量餘盡豪奪歸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七十五

外戚彼安所復計哉臣知其非死則徒所必致矣且  
自古立國皆重根本真定近在畿內理宜加厚而戚  
里功臣之家錦衣美食與國同休但能存心謹厚自  
將富貴永保矣待與民爭衣食之利哉況卜世無疆  
法當垂久地上有限而求者無窮後將何以給之疏  
上逮詔獄以科道交章論救得釋其後 弘治中壽  
寧侯張鶴齡有河間賜田數百頃欲併其傍近民田  
千餘頃得之而乞均共稅于民田之無稅者所賜用  
乞畝稅銀二分戶部尚書周經執不可言河間地多



沮如比因連旱民即退灘耕之稍有收穫然一遇大  
潦旋歸淤沒倘頓令增科貽害無窮且王府賜田  
例畝稅三分而此獨二分人將謂朝廷待外戚與  
宗藩異矣又憲廟后妃家亦有私田與今賜田比  
一切奪之彼無以為業又將謂待張氏與他國戚異  
矣屢疏得允後有以雄縣退灘地獻為東宮莊者  
亦感經奏抵之罪蓋孝皇帝方銳意治農桑  
不擾蠹恤頻行蒞政之初戶部尚書李敏奏今籍田  
具舉而天下之勞苦莫如農民若不親見其事何繇  
知其艱難請于耕籍中增上中下農夫各十人服常  
服執農器令其終畝或賜食賜布以慰其勞明重農  
之意上曰朕正欲觀其艱苦從之畢人賜布  
一疋既允撫臣言疏治河南彰德等府州縣渠堰凡  
王府屯官之兼并豪右碾磨之侵據悉釐正之尋又  
遣工部濟吳松白茅港以泄積滂便農作諸勳恤深  
厚類若此至若皇庄田國初所無亦起于成  
化之初蓋倣宋季年公田課租而與以中官弘治  
中戶部郎中周軫言天子藏富于民而皇有庄是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七十一

示天下私也宜盡賦以與民即不然華管庄內臣書  
有司課租粟解部輸入為循念時景州阜城獻縣民  
田萬頃界連東宮庄其內侍欲冒占之民訴于  
朝命戶部員外蔡廉管御史錦衣官往勘內侍遣  
人邀之曰田歸我講讀官可得也廉曰以萬人之命  
易一官吾不忍為也至其地徧集居民指陳故迹卒  
以所占田盡歸于民同事者難之廉曰我戶部也有  
害吾獨當公何憂既命下皆從所擬然時不過數  
處而已至正德間佞倖用事皇庄始盛至跨州  
連邑三百餘處畿輔大困嘉靖初給事中底蘊言  
正德年來大猾捏稱湖蕩不耕之地投納勢要奏立  
皇庄比近民田多所影冒宜嚴加查勘以豁民害于  
是詔科臣夏言御史樊繼祖主事張希尹會撫按  
查覈還奏曰皇庄之設初不甚廣正德增加計  
為田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有奇占民地計二萬二  
百二十九頃有奇厲階起于奸人欲規織利以媚  
朝廷流弊溢于勢家欲奪民產以肥私室在官闈則  
中官禁卒緣是肆出而郡縣彼其騷擾在勳戚則豪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七十一



奴倖僕藉以勸併而官府莫敢誰何。實累朝積弊之政。至正德而極也。自今皇庄租稅宜照原例。畝納銀三分解部類進。而皇親功臣赴關關領禁中官宦僕毋得出收受。幸甚。于是前弊盡革。下詔言農者衣食所出。王政之首務也。各該撫巡所屬官帶農田衙者。不許營別差委。務督令舉職循行。勸課其原未設官者。委佐貳主之。歲嚴課其殿最。其土田為水沙衝塞。江海淤者。節有豁除。所司不能究宜。獨優富家不及貧弱。加之攤派包賠。細民滋困。其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七十八

擇廉力官勸農豁除之。國初畿甸民稀原奉旨開種。禾不起科。矧今生齒日繁。土畢墾發。寧有荒曠。可復請佃。而諸熟成之家。信奸徒作使。朦朧陳乞者。聽戶部核究焉。至九年。乃建先蚕壇于北郊。十年。行祈穀禮于大祀殿。召學士翟鸞等偕往。四苑視收。養上御郊風亭。諭諸臣曰。農之勞苦。親見為真。聖祖常有訓曰。二帛當思織婦之勞。食粟當念農夫之苦。以此觀之。委為粒粒辛苦也。又持建無逸殿書。周書無逸篇。十其壁。題其旁。亭曰省耕。曰省飲。舍曰

記之。十八年。還自顯陵途中。為賦麥浪詩。今年禱雨。宮中有應。又明年禱雪。有應。皆為賦詩。志喜。時蓋玄脩未啓。南北兵戈未熾。而上所為垂章光于蔀屋。酒露潤于窮簷。蓋猶有恭儉之思焉。嗣是神宗初政。勵精至十三年。春久不用。屢禱未應。命禮部具躬禱南郊儀以聞。上曰。天象災旱。朕為黎庶祈禱。豈惟步勞不乘。輦可也。至期步詣郊壇。上于帷次。諭撫臣曰。亢旱為災。雖朕不德。亦以天下有詞。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七十九

多貪暴為民害。于天和耳。自今其慎。選無忽。仍步還宮。決旬乃大雨。是舉也。自宮殿至壇壇。往返幾三十里。而上乾心露禱。趨赴畧無倦色。於都哉。列聖相承。惟是休養生息。恪重農事。其所以垂億萬載無疆之麻。曷有既哉。顧說者謂燕趙古稱雄富。而今遠漕數千里之粟于東南。近棄可耕之地于三輔。使畿甸一望蒼葦。海瑞率成沮洳。是西北之地利未盡。墾也。三吳昔號澤國。而今急期會之報。于催科緩勸。相之法。于撫字致塘浦淤而不治。隄防缺而不修。



東南之水利未盡復也。且也戴茅服稷道殫相望而廢居鬻販之家乘堅刺肥連車列騎雖蒼頭盧兒莫不媮衣而美食則農害也。四方剝肉醫瘡鬻田質子而貂璫戚碗之族比櫛崇墉履絲曳綳彈丸楚鞠漿酒膏肉若不知有下土之耗斂則農害也。時食禮用謹藏其餘以待凶荒而乃奢侈成俗靡酒秣畜競驚于錦繡奇巧之觀窮竭于室廬輿馬之飭而一簪之值幾千百金一席之饌半乎中產則農害也。細民手胼足胝竭慶上供而管庫監當之屬肆其侵琢至胥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八十一

吏舞刀筆之好貪墨恣谿壑之欲賦則盜上匿下役則漏富欺貧一時之借辦遂朦朧以爲例已蠲之逋欠猶搜索而訶完則農害也。至若富者可耕而不屑于稼穡貧者欲耕而多愆于牛種稱貸課業則勤在卑弱而利歸豪門冒濫派科則未未釋手而追呼踵至遂使因佃災及其身遺遺累及乎鄰則農害也。凡若此者不有以開導而懷保之欲其盡力于南畝豈可得乎。大誥有曰凡州縣官以戶口增田野闢爲尚所行事蹟御史監司覈報明實以憑黜陟蓋國初

三尺新懸有司奉行惟謹未常恃爲農事設專官人盡農官也以農桑責之郡縣以屯種責之衛所非農事修舉不得注上考蓋設官分職原以爲民舍此更何事哉。嗣後不察而增設府州縣勸農佐貳設屯團水利臬臣又或特遣重臣以經理之彼收民之長集賢者亦或體上愛養至意不然者且見以爲業有專官而已可持擔也。古天子巡狩入其境田野闢愛上賞荒蕪不治蒙顯罰卽憲綱一欵所云農桑乃生民衣食之源仰府州縣行移提調官常勸諭農民趁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田畝計料絲棉等分諮舊有新收具數開報此乃巡按御史之急務今則徒爲文具而已其所旌舉初何嘗稱某守某令與過若干水利勸過若干農桑乎。如邇年都御史孫丕揚請以保民實政五事課有司庶幾申明高皇帝東萊奈何率弁髦之也。且夫守令分符而治一方儼然若建侯伯之尊士抱遺經釋褐輒提千百里之封不可謂不遇乃民事不以關心而一任蒿萊之翳望謂論法何昔者趙邦清之爲滕縣也均田治水儲粟賑災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八十二



怨勞有所不避夫豈異人任哉試一思之今之民非異於古也古先王所為治地分田則壤成賦之區今未始不可考而稽也誠為飾 皇祖之法慎守牧之選因封疆之宜修曠靈之備以勞來安集奠流移以實農勸穡驅游惰以鷄豚畜牧廣孕字以開荒鑿渠普利賴人治其山林川澤而接壤成可耕之地人汰其飛詭兼井而通都無敗羣之奸人開其禮樂教化而比屋為任恤之風人整其保伍卒乘而合野壯無形之險有司以此上監司監司以此上巡按御史部

古今治平畧 國朝農政 卷四 八十二

院一視以為考成務久其任而實行之俾一如高皇帝之所以養育元元者民獲再登春臺若身遊洪武間豈不亦濟時之鴻烈也哉

古今治平畧卷之五

豫章 朱 健子強父著

弟 朱 儆子美父訂

武林門人鍾 鉉霜鳴父較

屯田篇

漢唐屯田 魏晉六朝附

三代之隆寓兵於農因厥井田以奠軍賦出則兵居則農如左右手故戰攻守禦之具盡在於人事耒耜者其行馬蒺藜也馬牛車輿者其營壘蔽櫓也鋤耰

古今治平畧 漢唐屯田 卷五

之具其矛戟也箠節蓋笠者其甲冑干櫓也鑊鉞斧鐸杵臼其攻城器也牛馬所以轉輸糧也雞犬其伺候也婦人織紵其旌旗也丈夫平壤其攻城也春鋤草棘其戰車騎也夏耨田疇其戰步兵也秋刈禾薪其糧食儲備也冬實倉廩其室守也田里相伍其約束符信也里有吏官有長其將帥也里有周垣不得相遇其隊分也輸粟取芻其兵庫也春秋治城廓修溝渠其壘壘也故用兵之具盡於人事也善為國者取於人事故必使遂其六畜闢其田野究其處所丈



夫治田有畝數。婦人織紉。有下度。是官國強兵之道也。故曰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大戰巧矣。自秦人開阡陌。趣利急戰。而良法掃地。然漢以來。弗克復。古訓至其後。征戍既頻。召募日廣。於是始有長從之兵。而朝廷浸增養兵之費。當寧者以地遠。運糧師久。糧匱乃思通變。以就利。而印兵以務農。得地以興墾。則屯田防已。以今考之。是漢文帝募民耕塞下。於是始有屯田之說。自武帝屯田車師。渠黎於是始有屯田之名。自趙充國留田金城。於是始有屯田之利。大古今治平畧 漢唐屯田 卷五

抵成於昭宣。廣於魏晉。而極盛於唐宋。其間漢之屯田。以兵。唐之屯田。以民。宋之屯田。或民或兵。率因時制宜。有足取者。請得而詳言之。武帝元鼎六年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又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黎。師行三十餘年。海內虛耗。帝既悔遠征。伐因議屯輪臺。遂下詔。追咎往失。自是不復軍屯。然昭帝後。又遣鄭吉田輪臺。并及車師。嗣置戍。已校尉而常惠屯田於烏孫甘陳。因屯士攻鄯支。傅介子更鄯善屯田於伊循。

功不一而足。然其善者莫如趙充國。宣帝神爵元年。先零諸羌叛。充國願馳至金城。圖上方畧。既至。以遠斥堠為務。行必為戰備。止必堅營壁。持重愛士卒。先計後戰。度先零必壞。遂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奏曰。度臨羌東至浩亶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其同郵亭多壞。敗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萬餘枚。皆在水次。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一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分比要害處。水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治隄隄。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晦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焉。什二就草為田者。游兵以充。入金戴郡。益積蓄。省大費。并及其器用。簿上焉。當是時。以為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以為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地。貧破其眾。以成羗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十二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甲士。



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示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瘵墮之患。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以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以驚動河南大開小開使生他變之憂十也。治隍隄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餘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

古今治平畧 漢唐屯田 卷五

利。秦每上輒報可以故。羗卒降而置金城屬國以處之。是之謂先為不可勝以待敵。故足貴也。世祖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於是分遣屯田。而李憲屯於武當。馬援屯於上林。張純屯於南陽。王霸屯於新安。鄭興屯於威武侯。進屯於順陽。自是軍士屯田。糧儲差積。乃令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矣。至如邊陲蕭條。郵塞破壞。則令馬援分築烽候。壁稍立郡縣。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人民。上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如春秋素王。乃建立三營屯田。磁穀

弛刑。謫徒以充實之。時朝臣以金城破。羗之西塗遠。多寇。議欲棄之。援言不可。帝然之。詔武威太守令悉還金城客民歸者三千餘口。令冬反舊邑。援為奏。置長吏繕城郭。起塢候。開導水田。勸以耕牧。部中樂業。羗以和親。明年遣杜茂屯田北邊。而王霸築亭鄯。自代至平城。則助茂者也。馬成屯中山。治郵塞皆十里。一候則繼茂者也。至若伊吾為西域門戶。宜五穀桑麻。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漢常與匈奴爭車師。伊吾以制西域。而戊巳校尉更互屯壘。蓋始於祭

古今治平畧 漢唐屯田 卷五

影。繼於任尚。實固是皆屯於伊吾者也。章和中。鄧訓出擊燒當。羗迷唐於鴈谷。遂罷兵歸郡。置弛刑徒二千餘分以屯田。永元中。侯霸擊滅叛羗於西海。於是繕故郡。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屯於龍耆。後上官鴻置歸義。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置東西郡屯田五部。增留逢二部。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至永初中。羗叛。及罷。是皆屯於金城者也。順帝永建中。隴西羗反。馬賢擊降之。虞詡疏曰。禹貢雍州厥田惟上沃野千里。又有龜茲鹽池。以為民利。水草豐美。



土宜產收。因渠以溉水。春河漕。用功省而軍糧足。故  
孝武光武築朔方。開河西。置上郡。皆爲此也。昔秦帝  
乃復三郡。使謁者郭璜繕城郭。激河浚渠。爲屯田省  
內郡費。歲一億計。其後韓絳因絳。屯田置兩河  
間。以逼羣羌。馬續代之。還屯湟中。而以湟中地廣。更  
增置爲十部。是皆屯於湟中者也。迄於中平。天下亂  
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  
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  
紹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軍中取給蒲

古今治平畧

漢唐屯田

卷五

羸。魏武既破黃巾。欲經畧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  
監。棗祗建屯田議。魏武乃令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強  
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  
先世之良式也。於是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  
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之中。所  
在積粟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  
兼并羣雄。軍國之饒。起於祗而成於峻。初關中百姓  
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  
而無以自業。於是術覲議爲鹽者。國之大寶。自喪亂

以來放散。今宜如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  
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者聞  
之。必多就還。於是魏武從之。流人果還。關中豐實。操  
又以沛國劉馥爲揚州刺史。鎮合肥。廣屯田。修芍陂。  
茹陂。七門。吳塘。諸埭。以溉稻田。公私有蓄。歷代爲利。  
諸葛亮治蜀。務農積穀。閉關息民。後將北伐。休士勸  
農於黃沙。作流馬。木牛。以運。十二年。率大衆由斜谷  
出。據武功五丈原。與司馬懿對峙。渭南亮每患糧不  
繼。使己志不伸。是以分兵屯田。爲久駐之基。耕者雜

古今治平畧

漢唐屯田

卷五

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吳黃武五  
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報曰。令孤  
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耨。欲與衆等均勞。  
逸焉。其重屯田如此。魏明帝世。徐邈爲涼州土地少  
雨。常苦乏穀。邈上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  
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及度支州  
界軍用之餘。以市金錦。大馬。通供中國之費。西域人  
入貢財貨。流通皆邈之功也。其時廣農積國。有兼年  
之儲。置東征臺。且佃且守。則有若胡質募民開屯。樂



者乃取不願者勿強則有若袁煥及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將諸葛恪焚其積聚恪棄城逃走宣王因欲廣田積穀為兼并之計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地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

古今治小畧

漢唐屯田

卷五

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亦東南有事大軍出征汎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後牟祐為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為邊害祐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成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社之始至也軍無隔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及咸寧元年詔以鄴奚官奴婢著新代田種稻五十人為一屯置司馬如屯田法元帝為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非宿衛

要任皆令赴農軍各田作即以為康大興二年三吳大饑百官上封事後軍將軍應詹表曰軍興以來征戰漕運用度殷廣而游食者以十萬計問者流民奔東吳今已還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則公私兼濟倉盈庾億可計日而待也又曰高祖使蕭何鎮關中光武令寇恂守河內魏委鍾繇以西事今中州蕭條壽春一方之會宜選都督有文武經畧者選以振河洛之形

古今治平畧

漢唐屯田

卷五

勢近以為徐豫之藩鎮綏集流散專委農功諸軍不對敵皆宜齊課焉齊孝昭皇建中干州刺史嵇華修城左右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邊得以周贍又于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至河清三年定令緣邊城守之地堪種食者皆營屯田置都使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考其所入以論褒貶北魏太祖初墾闢河北自五原至于桐陽塞外為屯田自徐楊內附之後仍世經畧江淮乃令番戍之兵營起屯田以實邊備文帝太和



十二年詔求安民之術有司請立農官取州郡十分之一以爲屯民因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賦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之數年則穀積而民足矣帝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隋開皇三年時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軍旅數起轉輸勞敝帝乃令朔州總管趙仲卿于長城以北大興屯田以實塞下又于河西勒百姓立堡營田積穀隋以富庶唐興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

古今治平畧

漢唐屯田

卷五

十一

寺每屯二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祿朕瘠播殖地宜與其功庸頃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爲屯官屯副御史巡行蒞輪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諸屯以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爲三等具民田歲穫多少取中熟爲率凡屯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來歲頃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開元二十五

年詔屯官敘功以歲豐凶爲上下鎮戍地可耕者人給十畝以供糧方春屯官巡行諷作不時者天下屯

田收穀百九十餘萬斛大曆元年郭子儀以河中軍食常乏乃自耕百畝將校以爲差於是士卒皆不勸而耕是歲河中野無曠土軍有餘糧初度支歲市糧於北都以贍振武天德靈武鹽夏之軍費錢五六十萬緡沂河舟溺甚衆建中初宰相楊炎請置屯田於豐州發關輔民墾陵陽渠以增溉京兆尹嚴郢嘗從事朔方知其利害以爲不便疏奏不報郢又奏五城舊屯其數至廣以開渠之糧貸諸城約以冬輸又以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據估轉穀如此則關輔免

古今治平畧

漢唐屯田

卷五

十一

調發五城田闢比之浚渠利十倍也時楊炎方用事郢議不用而陵陽渠亦不成貞元中德宗嘗與李泌議復府兵他日復問泌對曰今歲徵關東卒戍京西者十七萬人計粟二百四萬斛國家比遭饑亂經費不充未暇以復府兵也上曰然亟減戍卒歸之何如對曰誠能用臣之策可以不減戍卒不擾百姓糧食皆足粟麥日賤府兵亦成上曰果能如是乎對曰此須急爲之過旬日則不及矣今吐蕃久居原蘭之間以牛運糧糧盡牛無所用請發在藏惡繪染爲綠纒



因黨項以市之。每頭二三匹計十八萬匹可致六萬餘頭。又命諸冶鑄農器糴麥種分賜緣邊軍鎮募戍卒耕荒田而種之。約明年麥熟倍賞其種其餘據時價五分增一官為糴貯來春種禾亦如之。關中土沃而久荒所收必厚。戍卒獲利耕者浸多。邊地居人至少。軍士月食官糧粟米無以售其價必倍。名為增價實比今歲所減多矣。上曰府兵亦集何如。對曰戍卒因屯兵致富則安於其土不復思歸。舊制戍卒三年而代及其將滿下令有願留者即以所闢田為永業。

古今治平畧

漢唐屯田

卷五

十三

家人願來者本貫給長牒續食而遣之。據應募之數移報本道。雖河朔諸帥得免代之煩亦喜聞矣。不過數番則卒皆土著乃悉以府兵之法理之。是變關中之疲弊為富庶也。既而戍卒應募願耕屯田者十五六。至若振武天德良田廣柔千里。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管田可省度支漕運及絕和糴欺隱。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為振武京西管田和糴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賦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種糧使償所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為十

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為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重華入朝奏請益開田五千頃法人七千可以盡治五城會李絳已罷後宰相持其議而止。又杜佑鎮淮決雷陂以溉斤海濱棄地田之困廩完實積米至五十萬斛列營三十區以處卒乘功省利博憲宗末天下管田皆顧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土地民間苦之穆宗即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給三之一以

古今治平畧

漢唐屯田

卷五

十三

終身太和三年李同捷既平以殷侑為義昌軍節度使於是瘠荒之餘骸骨蔽野墟里生荆侑單身之官與下共勞苦以仁忠為治歲終流戶襁屬而還遂為管田可耕牛三萬詔賜度支帛四萬匹佐其市初州兵三萬仰稟度支侑初至一歲自以賜入贖其半二歲則周乃奏罷度支所賜戶口漸能儲盈腐上下便安甚邠寧靈武土廣肥而民不知耕太和末王起奏立管田後黨項大擾河西邠寧節度使畢誠亦募士開管田歲收三十萬斛僖宗光啓中張全義為河



南尹初東都經黃巢之亂遺民聚爲三城以相保繼以秦宗權孫瑠殘暴僅存壤垣而已全義初至白骨蔽地荆棘彌望居民不滿百戶全義麾下纔百餘人乃於麾下選可使者十八人命三屯將人給一旗一榜于舊十八縣中令招農戶自耕種流民漸歸又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副民之來者經撫之除殺人者死餘但加杖無重刑無租稅歸者漸衆又選諸書計者十八人命曰屯判官不一二年每屯戶至數千于農隙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關市之賦無籍

古今治平畧

漢唐屯田

卷五

十四

刑寬事簡遠近趨之如市五年之後諸縣戶口率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乃奏置令佐以治之全義明察人不敢欺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桑善牧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彩衣物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凡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召鄰里責之曰彼誠乏何不助之繇是隣里有無相助比戶有蓄積在洛四十年遂成富庶

宋代屯田

前代軍師所在有地利則開屯田管田以省餽餉宋太宗伐契丹規取燕薊邊際一開河朔連歲釋驛耕織失業州縣多閑田而緣邊益增戍兵自雄州東至於海多積水契丹患之不得肆其侵突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其地平曠歲常自此而入議者謂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濬溝洫益樹五稼可以實邊廩而限戎馬端拱二年分命諫議大夫陳恕悉知古爲河北東西路管田使恕極言非便行數

古今治平畧

宋代屯田

卷五

十五

日有詔令修完城堡通導溝瀆而管田之議遂寢時六宅使何承矩請於順安砦西引易河築堤爲屯田計而河朔連年大水及承矩知雄州又言宜因積潦蓄爲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會滄州臨津令閩人黃懋上書言闢地雖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令今河北州軍多陂塘引水既田省功易就數年間公私必大獲其利詔承矩按視還奏如懋言遂以承矩爲屯田使懋充判官發諸州鎮兵一萬八千人給其役凡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承矩建議沮之



者類衆武臣習攻戰亦恥於營葺既種稻不成羣議愈甚事幾爲罷至是承矩載種憲數亨遣吏送闕下議者乃息而莞蒲屢蛤之饒民煥其利時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上言自唐季以來農政多廢民率棄本不務力田是以家鮮餘糧地有遺利今宜修因地之利建用水之法討論典籍備窮本末陳邵等處遺迹具在望選稽古通明之士分爲諸州長史兼管農事大開公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以充役每一夫給牛一頭治田五十畝畝約收三斛歲可得

古今治平畧

宋代屯田

卷五

十六

十五萬斛凡七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因而益之不知其極矣行之二三年必可至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其民田之未闢者官爲種植官田之未墾者募民墾之歲登所取並如民間主客之例此又敦本勸農之至道也傅子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錄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其重災之害又少于陸水田既修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上覽奏嘉之卽遣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往諸州按視

經度事卒不行而先是柴成務亦請河北屯田奏曰戎虜騷邊古今常事逐之則獸驚而鳥散守之則師老而費殫是知帝王歷代置之度外止於列亭障以遏奔衝之患營耕戰以圖經久之功果啓天心是恢遠畧謹按古者井田之制以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頃是一夫之田夫九爲井井方一里井開四道而分八家鑿井於中八家共用是一井之法當計九頃之地室廡溝洫畢在其中先王所以定邦賦而足食也今之屯田取法於是大率地方四里置爲一屯

古今治平畧

宋代屯田

卷五

十七

一屯之田開十六井闔井之戶當一百二十八家家立垣墻井分區域屯落之外界以長溝四四相從多益辦是以地方四十里置屯一百區若東西展二百里之長南北止四十里之濶可以置屯五百列井八千居六萬四千之家作一國三軍之衆以之耕則力均而功簡以之守則食足而心齊保衆備邊無易茲道咸平中陝西轉運使劉綜請於軍城四面立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三千人牛八百頭耕種之又於軍城前後及北至水峽口各置堡砦分居其人



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從之既而原渭州亦開方田戎人內屬者皆依之得安其居是時兵費浸廣言屯營田者輒詔邊臣經度行之大中祥符九年改定保州永安軍營田務爲屯田務凡九州軍皆遣官監務置吏屬淮南兩浙舊皆有屯田後多賦民而收其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利在蓄水以限戎馬而已其後陝西用兵詔轉運使度隙地置營田以助邊計又假同州沙苑監牧地爲營田而知承興軍范雍括諸郡牛頗煩擾未幾遂罷右正言田

古今治平畧

宋代屯田

卷五

十八

况言鎮戎原渭地方數百里舊皆民田今無復農事可卽其地大興營田以保捷兵不習戰者分耕五百人爲一堡三兩堡置營田官一領之播種以時農隙則習武事疏奏不用時歐陽修亦奏曰前世用兵者未嘗不先營田自今觀之其勢艱而難田莫若趙堯國急迫而不暇田莫如曹操然皆勉焉不以迂緩而不田者知地利之博而可以紓民勞也今天下之士不耕者多矣自京以西土之不闢者不知其數非土之瘠而棄也蓋人不勤農以夫役重而逃耳久廢之

地其利數倍於營田今若督之使勤與免其役則願耕者衆矣臣聞鄉兵之不便於民議者方論之矣充兵之人遂棄農業託云教習聚而飲博取資其家不願無有官吏不加禁父兄不敢詰家家自以爲患也河東河北關西之鄉兵此猶有用若京東西者平居不足以備盜而水旱適足以爲盜其尤可患者京西素貧之地非有山澤之饒民惟力農是仰而令三夫之家一人五夫之家二人爲游手凡十八九州以上言之尚可四五萬人不耕而食是相糜耗而重困也

古今治平畧

宋代屯田

卷五

十九

今誠能盡驅之使耕於棄城官貸其種歲田之入與中分之如民之法募吏之習田者爲之田官優其課最而誘之則民願田者衆矣太宗時嘗貸陳蔡民錢使市牛而耕眞宗時亦用耿望之言買牛湖南而治屯田今湖南之牛歲買於北者皆出京西若官爲買之不難得也又宜重爲法以困所爲私牛之客者使不容於民而樂爲官耕凡民之已有牛者使自耕則牛無不足而官市者不多且鄉民本農也籍而爲兵則棄業今幸其去農未久尚可復驅還之田畝使不



得羣游而飲博以爲父兄之患此民所願也一夫之力以逸而言歲任耕廢田一頃使四五萬人皆耕而久廢之田利又數倍則歲穀不可勝數矣自是以後乃命三司戶部副使夏安期等議並邊置屯田迄不能成熙寧初以入不償費罷緣邊水陸屯田務募民租佃收其兵爲州廂軍時陝西曠土多未闢屯戍不可徹遠方有輸送之勤知延州趙鼎請募民耕以紓朝廷憂七年樞密使吳充上疏曰祖宗時管田皆置務何承矩建議於河北歐陽修募弓箭手于河東陳古今治平畧 宋代屯田 卷五 二十一

恕韓知古招置管田於河東北范仲淹大興屯田於陝西耿望置屯田襄州韋倬初築沅州亦爲屯田務正極邊兩不耕之地並邊多流徙之餘因地之利課以耕耘贍師旅而省轉輸此所以扈邊實塞之要務足國安民之至計也然屯田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咸平中襄州管田既調夫矣又取麟州之兵是管田不獨以民也熙豐間州管屯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箭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然前後施行或以侵占民

田爲擾或以差借耨夫爲擾或以諸郡括牛爲擾或以兵民雜耕爲擾又或以諸路雇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爲擾至於歲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爲助田法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十畝爲公田俾之自備種糧功力歲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散給之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爲便矣然弓箭手初招至者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且又責其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乞候稍稔推行九年詔然河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絡安撫司照廂軍田之官古今治平畧 宋代屯田 卷五 二十二

置牛具農器人一頃歲終參較弓箭手廂軍所種優劣爲賞罰元豐二年改定州屯田司爲水利司及章惇築沅州亦爲屯田務其後遂罷之募民租佃役兵各還所隸紹興元年知荆南府解潛奏辟宗綱樊賓措置屯田渡江後管田蓋始於此其後荆州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焉三年鎮撫使陳規做古屯田凡軍士相險隘立堡砦且守且耕耕必給費斂復給糧依鋤田法餘並入官二年又命給爲永業軍民各處一方流民歸業浸衆亦置堡砦屯聚之凡屯田事管田



司兼之管田事。府縣兼之。廷臣因奏推廣謂一夫授田百畝。古制也。今荒田甚多。當聽百姓請射。其有關耕牛者。宜用人耕之法。凡授田五人。為甲。別給荒地五畝。為廬舍場圃。兵屯。以大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少。為殿最。六年。都督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為管田。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頃為一莊。募民承佃。其法。五家為保。共佃一莊。以一人為長。每莊給牛五具。別給十畝。為蔬圃。命樊賓王行之。尋命五大將。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岳飛。吳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管田。使張俊。尋覺其擾。請以監司領之。已而川陝宣撫吳玠。治廢堰。管田。歲收十五萬石。以助軍儲。賜詔獎諭焉。二十二年。督視軍馬汪澈言。自昔管田之實。其說有十日。擇官必審。募人必廣。穿渠必深。鄉亭必修。器用必備。田處必利。食用必充。耕具必足。定稅必輕。賞罰必行。且欲立賞格。以募人。及在廣西。馬綱三年。以市牛。會有訖襄陽屯田之擾者。上欲罷之。工部尚書張闢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以其無計田之民。而課之游民。游民不足。而強之百姓。於是

古今治平畧 宋代屯田 卷五

百姓舍已熟田而耕官生田。或遠數百里。徵呼以來。或名雙丁。而役其強壯。老稚無養。一方騷然。罷之誠是也。然自去歲以來。置耕牛農器。修長水二渠。費已十餘萬。一旦舉而棄之。則荆襄之地。終不可耕也。比見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計。官不能續食。則老幼餓死。強者轉而之他。又使之就耕荆襄之田。非惟可免流離。抑使中原之民間之。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破負而至矣。異時墾闢既廣。取其餘以輸官。實為兩便。詔虞允文。同王珪措置。二年。江淮督府叅贊陳俊卿。言欲以不披帶人。擇官荒田。標旗立砦。多買牛犁。縱耕其中。官不收租。人自樂從。數年之後。墾田之多。穀價必賤。所在屯。則村落無盜賊之憂。軍食既足。則饋餉無轉運之勞。此誠經久守淮之策。詔從之。乾道五年。四川宣撫使鄭剛中。撥軍耕種。以歲收租米。對減成都路。對糶米一十二萬石。贈軍。然兵民離處。村疇為擾。百端又數百里外。差民保甲。教耕。有二三年不代者。民甚苦之。已而詔鎮江三處屯田兵。並拘收入隊。放閱。嘉定七年。以京西屯田募人耕種。十三年

古今治平畧 宋代屯田 卷五



四川宣撫安丙言紹興來諸州屯管罷兵和糴為利可謂博矣乾道後以從屯兵歸軍教閱而營田付諸州募佃遂致租利陷失驕將豪民乘時占據其弊不可殫舉今豪強移徙田土荒闕正當拘種之秋合自總領所與宣撫司措置其從絕之日關內外亦多有之為數不貲其利不在營田之下乞併括之初玠守蜀以軍儲不繼治褒城假為屯田民不以為便因曹臣郭大中言約中其數使民自耕民皆歸業而歲入多於屯田端平元年以臣僚言屯五萬人於淮之北

古今治平畧

宋代屯田

卷五

二十四

且田且守置屯田判官一員經紀其事暇則教以騎射久之知大寧監邵潛言昔鄭剛中嘗於蜀之關隘雜兵民屯田歲收粟二十餘萬石是後屯田之利既廢糧運之費益增空詔帥臣縱兵民耕之所收之粟計直以償則總所無轉輸之苦邊關有儲峙之豐戰有餘勇守則餘備矣從之嘉熙四年令流民於邊江七十里內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江於邊城三五十里內亦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城在若者則耕四野之田而用以守若田在官者免其租在民者以

所收十之一二歸其主俟三年事定則各還原業葉心水論曰今之用兵不減於全盛之時者蜀漢荆淮海綿亘數千里皆為邊郡湖廣閩浙崎嶇山谷間皆為內郡非兵無以為守也今日養兵所籍者田稅之入在淮之利皆以數倍於盛時不可以有加矣民聚於內郡地狹民稠亦無可墾之田矣邊郡沃野在在有之棄而弗耕獨不可為屯田地乎祖逖積穀雍丘吳王屯田壽陽荀美之東陽陳慶之之義陽劉義欣巨崇祖

古今治平畧

宋代屯田

卷五

二十五

之芍陂鄧艾之壽春羊祜杜祐之襄陽都貴薛虎子之徐州以圖接之皆在漢南淮右惟雍丘在曹滑之間壽春半在淮北而已其餘皆今之邊郡也中興以來要約既固議者憚於開邊隙徙邊之民佔佃已久議者憚於起民爭今也或戰或和犬羊相噬何要約之足恃丙寅北伐流轉者衆何佔佃之可戀乘流轉之初返而以安集為名當蜂鶴之相持而以防拓為說行屯田之策省養兵之費誠當今之急務也至於就高



爲堡以固民心。則韓重華之法可行。外爲游兵。以護田。作則趙充國祖逸之策可用。計夫給畝。以地之良薄。歲之豐凶。爲三等。則當如唐之軍府屯。因水之利。以之灌溉。以之運漕。則當如鄧艾之道。濟河杜預之激。潏消劉義欣之疏。芍陂。凡此數者。不及是時。少爲根本。地忽有小警。相顧無策。不免腹內郡之膏血。補邊方之瘡痍。內外俱弊。將不知其所止矣。何暇爲恢復計哉。

國朝屯田

自古屯田。或用兵。或用民。皆於軍伍之外。各分兵置。司惟我朝之制。就於衛所有曠闕之土。分軍以立。屯堡。俾其且耕且守。蓋以十分爲率。邊方則三分守。城七分屯。耕內地則二分守。城八分屯。耕。遇有警急。朝發夕至。是於守禦之中。而收耕穫之利。其法視古。爲良。後又於各道專設風憲官一員。以提督之。其牛具農器。則總於屯漕。細糧子粒。則司於戶部。有衛則有屯。非若唐人專設農寺以領之也。每軍受田二十

畝。納租六石。而餘丁則又降殺焉。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頃。內而極安如浙江者。亦有二千二百七十四頃。推之於南北兩京衛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備焉。常言曰。養兵而不病於農者。其惟屯田乎。以故天下既定。卽改管軍萬戶府爲軍衛。以統兵。遂撤民屯。並罷屯田萬戶府。悉以衛兵從事。其法每衛一指揮。指揮一人。督十千戶。千戶一人。督十百戶。百戶各督旗軍一百一十二人。晝地而耕。達之天下。初命諸將龍江等處屯田。惟康茂才所



屯充物乃下 令申論諸將而歸之人力勤情激勸者矣既因沐英之奏而嘉其盡心又念邊地久荒榛莽蔽翳姑緩其輸粟徵之數年之後軫恤至矣山西沁州民若干戶願應募受屯賞以鈔定公田給之仍令募本州民召募廣矣 令在屯軍士樹桑林柿栗胡桃若干隨地所宜以備歲歉規畫詳矣用宋訥所獻守邊策立法分屯布列邊徼遠近相望首尾相應綜理密矣誅侵暴屯卒百戶之吳信遣使戒諭諸將毋如信此周法嚴矣 命泰晉二王凡邊散屯種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屯田 卷五 三十八

五月報屯養七月報結實十月報子粒以富有四海度越萬古之主而依依南畝眷眷西成宛若田間之老農精神注矣是以歲無不登農無不獲北平一都司歲收禾麥等至八十餘萬而各邊可知矣是以近臣有言山東銀場可興者直語之曰汝知銀場之利我知銀場之弊不記昔人有拔茶種桑民獲其利者乎近臣有言理財以紓國用者又語之曰人君為天下之主當財財於天下豈可塞民之養而陰奪其利乎蓋屯政既舉則軍儲足軍儲足則邊備修邊備修

則國自裕屯田之政興而言利之臣詘此 高皇帝開創可以為法者也 文帝即位之初首徵牛於朝鮮酌以布帛分給屯軍重農具也 詔各荒空土不拘王客軍民官舍盡力開墾永不起科誘民力也念屯田肥瘠不同視其歲收之數為例考較謂之樣田戒取盈也設按察司屯田僉事綱紀之馭武弁也願謂侍臣少獵田家見所食粗糲每親勞之管屯官何不如是恤軍情也以諸衛屯田收物不一令齋糶稔稊荳各准米均等便人力也 勅寧夏擇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屯田 卷五 三十九

屯有水草者築城浚濠以聚輻糧無警則各居本屯耕牧有警則舉入土城待援防寇掠也定屯田則例刊著紅牌以定考較而寧夏總兵何福積穀最多則降 勅獎諭勵勤政也屯軍擊登聞以京操妨耕子粒不敷而本衛責徵無已遂著令免徵軫軍乏也此文皇帝繼守可以為法者也後 列聖相承代有紹明而屯田軍士不許擅差妨其農務凡京操必畢農事而後來先農事而遣歸則有若 洪熙之諭申明屯田之法歸於任意得人而遣風憲以時巡察則有



若宣德之制以實邊備如戴弁請以山海薊州十  
二營操練外給以附近荒田令之且屯且守則遣官  
經理焉以充內地如黃福請以濟寧以北衛輝真定  
以南近河壩地役軍十萬人屯積省漕則下部酌行  
焉以豐京儲如楊士奇請以京軍操練造作之餘令  
於北京八府閑田屯種則撥就近屯焉至於屯久歲  
豐邊士一切用度多以粟易遂令戶部漕輸多至  
二三十萬石少亦不下十萬積貯如此其豫都御史  
葉盛建按宣府修復官牛官田法墾田益廣積穀益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屯田 卷五 三十一  
多以其餘易戰馬千八百匹修築城堡七百餘所興  
利如此其鉅蓋其立法也周故人便其任人也當故  
法舉其與士也優故士奮其取利也緩故利博即所  
稱湟中渭濱涼州振武之事何足同年語哉嬉恬既  
久法漸廢弛自守邊將吏得請官田以自使命之自  
養廉而屯軍始困蓋膏腴在官而瘠薄歸軍官享其  
利而軍任其賦賦不堪則不得不寄甲於勢要而欺  
隱遂多欺隱既多則不得不雜稅於佃軍而包賠愈  
苦此隱占之弊也自邊臣變亂屯政每畝必於取盈

而屯田愈廢蓋但聞清查不聞勘除但聞增糧不聞  
減稅甚至阡陌未成而名已在冊播種未熟而吏已  
至門此催科之弊也自衛所之官各占軍餘而屯軍  
愈缺衛所者於屯卒之負而公用不支屯卒苦於衛  
所之役而逃逃相繼蓋有糧在而田不識處者矣有  
田在而人不知王者矣此擅役之弊也况在邊田稱  
膏腴者十之一二而沙石者過半也則憂又在土西  
北之地旱魃為虐而千里皆不毛也則憂又在旱秋  
水時至百川暴漲而桑田變滄海也則憂又在水以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屯田 卷五 三十二  
此三弊兼之三害是以新田不可墾故田又不守墾  
未與緩棄之可百年方興急責之必旦夕議徙民虞  
其擾議募民虞其聚而無功不可散也議給牛種子  
山本則憚費田未成即稅之既成又為勢家所請其  
舊田淪江海者田去而課存其人流凶田不耕者人  
去而課存初淪沒者猶恐薄田耳責收於他畝而良  
疇始荒初流凶者猶妻人子耳責償於他戶而中人  
始逃於是諸屯田大抵皆為蒸莽而召人承租不復  
拘軍民矣軍不獨苦無田反為田困矣而連畝接壤



之額地良者士不得正視諸惡薄所求棄去而不可得矣於是則有謂膏腴多為莊田開區悉歸邊帥士卒無近田可耕如商輅所論者有墩堡不修夷虜輕犯有可耕之田而不敢耕士卒疲憊家無耒耜有可耕之田而不長耕如梁材所疏者有耕種之際鹵莽滅裂收貯之後侵欺移用以官屯為職者優逸城市而不見阡陌之巡以典屯而來者憑信簿書而不較倉廩之實如劉定之所議者有擾之以弗靖持之以太急今日覈地明日徵通輒起 正德中寧夏之變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屯田

卷五

三十三

率令荒地儲竭邊地凋瘵且叛漢而入胡如王燁所陳者有貧難者未免將田佃租無人租者未免將身備顧究其一年之顧息猶不足充一歲之徵求而屯官又或將幼男報充屯丁三兩朋合謂之擡糧至有終歲賒納而不知屯地之所在如楊一清所奏者嗚呼屯政若此豈終不可舉乎蓋天下之民各自養則均足養於人則憂養人則詘必然之勢也若古聖王之養民也使自養其衛民也令自衛自屯法壞而天下以民養軍以內地養邊徵待者憂能者詘故今天

下以民養軍而竭以勤苦之民養游惰之民而竭以內地養邊徼而竭以內地之東南養內地之西北而竭夫執戈受曉戰鬪能扞社稷者軍也負販雜作游手而情偷取食者罷民也乃今所謂軍多負販雜作游手偷取食者其一日有事求執戈受曉戰鬪必反募之民而顧令民廩乏此所謂以勤苦養游惰也准北燕齊等善地多可墾者而丘濬王鏊輩號為名儒皆每每言京東三邊地當募民為營省漕運費近日京東之議既行而久不得其要領亦罷去財賦專倚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屯田

卷五

三十三

辦東南而力益窘夫以東南養西北猶割左臂以屬右臂無益於右而左必大傷矣然則講求屯政豈非今日急務乎說者謂其要在於清兼并以抑豪強給牛種以恤貧難緩科征以作息趨嚴斥族以護力作嚴殿最以禁怠暴無過數者而已至於正軍充伍餘丁撥屯此制雖不可復矣則如楊一清所條補助屯丁糾實驗數使健丁貼役貧丁假佃者不可酌議乎經界模糊飛詭百出其源雖不可稽則如胡璉所奏總括羣紛畫一格式詳註都圖土名明開除激新舊



庶虛糧可蠲。逃凶可復者。宜不可施行乎。地廣民稀。土著不諳耕耨。則當倣漢募民之法。分卓鄭之餘。賈卜式之餘。勇勞以爵秩。使開墾紀勲。廣示風厲者。不可一舉乎。內外轄屬。法必專設。所司則當倣劉晏。以士人領度支。不許吏曹預數。謂士之廉恥重於功名。曹吏懷姦。止為麻秩者。不可倣效乎。又其大者。則屯鹽與與俱廢。與俱廢。自葉洪建改折之說。而易粟以金。金不之塞。而之局。夫粟不輸。則屯不復。乃今徵推之令。不日百下。商緒之入。賸削已至少。府垂棄。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屯田

卷五

三十四

以應煩器帑藏。聲懸以充。撲滿必次。以粟易金。無異采苓登嶽。誰其信之。則夫虛心恭酌。在輸粟之外。多設便宜。使商農兩濟。為之區畫。委輸令引輕而盜倍。賦輕而粟倍。或者不有濟乎。又其難者。姦兇日茲。法所難禁。老子曰。衰國若有餘。非真。有餘上之嗜欲多。而民心躁也。今之民。躁極矣。弱者甘於折骨。強者喜於揭竿。孰能徇僕。汗邪。墾石田。以異垂穎。哉。朝而服勤。夕不得報。不決旬而棄之。他徒矣。可奈何。則夫悉意勞來。優賚勸課。蠲租除斂。令縣官享屯田之利。而

屯軍不見屯田之告。或者不終有濟乎。誠如此。則存買在山。淵。崩。鎗。在。關。闔。垣。苑。在。田。野。不特可行之於民。亦可行之於兵。不特可行之。主兵。亦可行之。客兵。不特可行之。西北。一。邊。亦可行之。諸邊。不特可行之。諸邊。亦可適行之。天下。不特可行之。軍興。餉急之日。亦可常行之。安居。宿飽之時。蓋民屯而兵受。和糴之便。裕則利在兵。兵屯而民省。科徵之折。納則利又在民。客兵戰而主兵屯。固坐不受客兵之害。客兵屯而主兵亦競於屯。尤可貽客兵之利。西北屯而本邊有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屯田

卷五

三十五

一石之入。東南省數石之輸。則內地利。諸邊屯而邊粟生。腹金亦生。腹金生而邊愈無死。而不生之粟。則邊地亦利。天下衛所皆屯。而不使官屯。益民屯。則民屯益軍屯。則朝廷益利。有事而屯。固不失許下。渭濱之策。而兵以飽。強安居。而屯益可廣。李愬晁錯之計。而國以儲富。且屯田既興。即因屯田以制邊。縣凡願耕者。編之。使悉為兵。一切他役。無所預。如佃田百畝。即出一兵。則田千頃。即可得千兵。萬頃。即可得萬兵。兵至滿萬。則大縣矣。合數縣為一郡。則大郡矣。得



良守令撫綏之良將帥統御之虜雖強是足畏哉新  
 縣既立俾沿邊舊縣若州皆從此制什任其民盡習  
 兵戰專以守禦除其差役則不惟可以足食而且可  
 以足兵邊縣既立既因屯田而寓地網夫狄騎利在  
 平曠易于馳突今阡陌既成溝洫交錯狄騎難欲長  
 驅動多阻遏而又桑棗蔽野榆柳成行足為藩蔽難  
 可衝突至於我兵禦虜即可以此為常陣免臨時掘  
 壘之勞則不惟可以盡利而且可以增險至於借屯  
 精守借屯精戰分則主伯亞族千耦可強合則材官  
 古治平舉 國朝屯田 卷五 三十六

張萬繡詳卸尉候相望一切勿糧惹杆烟蠶之屬  
 不輓輸而具出遮虜障搗巢截堵惟我人堡戍壘享  
 士習戰惟我將前茅後勁皆屯卒也先號後笑師克  
 相遇皆屯政也則又不惟可以善守而且可以善戰  
 比若此者孰非屯田已試之明驗哉然而講求雖詳  
 而皮閣如故 詔勅徒懸而實效罔覩何也大槩締  
 造之始則修因循之久則廢得其人則修不得其人  
 則廢上下以實心行之則修以文具相蒙而苟且塞  
 責則廢 國初既立屯法牛具農器總於屯曹細糧

子精於戶部已設風憲官督之有違守令協同收  
 放升遷交代方許離任之令焉有不及數具奏降爵  
 之令焉有逾年不完管屯憲臣任俸之令焉今居其  
 職而能言屯事若指諸掌者誰乎無成效而如法降  
 爵在俸者誰乎緘衣握符者清道而馳所至雞犬不  
 寧顧於屯事無所知長受代去徒倚據一二僕遊武  
 夫以後 上命上下內外相蒙相苟一律也 朝廷  
 所恃以修廢舉養兵息民二三大夫是賴而苟安若  
 是國何賴焉故得其人以實心行之則豪奪可清也  
 古今治平舉 國朝屯田 卷五 三十七

額餉可溢也不得其人上下以文相蒙而苟且塞責  
 則欲清豪奪而反自為豪奪欲充額餉而反虧他日  
 之額餉也是滋之弊也故田事出賦人三十畝至四  
 月草生發騎就草為田者游兵必得超充國其人而  
 後可無擾也耕者雜於涓濱居民之閒而百姓安堵  
 軍無私焉必得諸葛孔明其人而後可無擾也  
 諸皮穿渠澆田又通運漕之道必得鄒艾其人而後  
 可無擾也每屯百三十人就高為堡凡六百餘里列  
 柵二十必得韓重壽其人而後可無擾也雖然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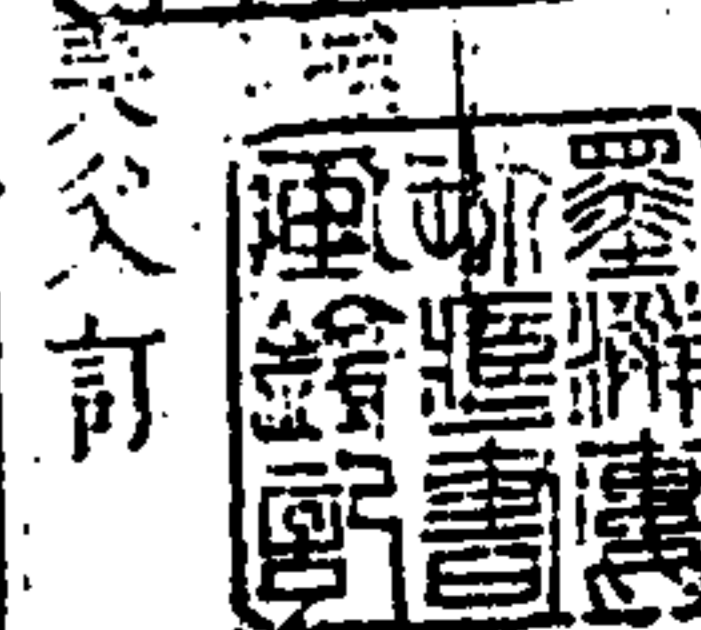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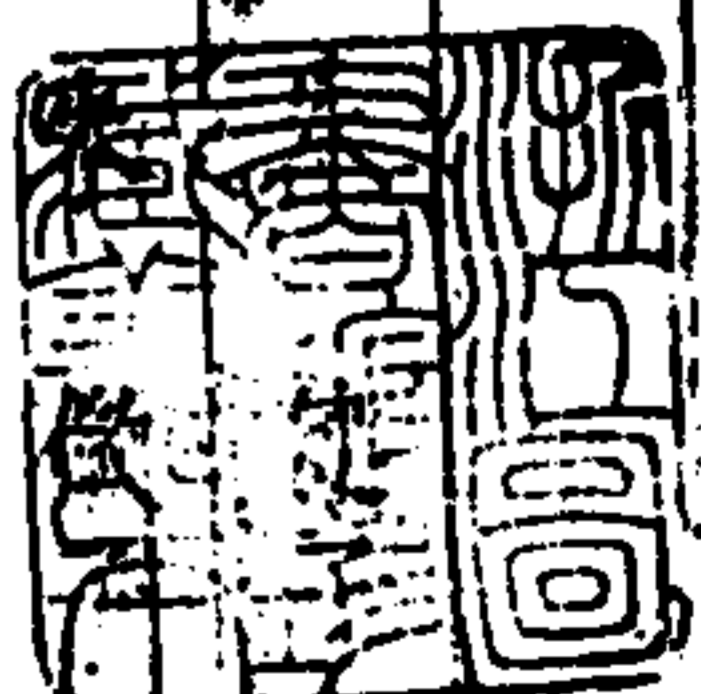
之堅定成於魏相之中持振武之成。屬錄於李終之權罷則法與人貴相御內與外尤貴交應而久任以省其成毋掣肘其職專責以期其効毋築舍其議破格超遷以勵其績毋芻狗其事是尤在。廟堂有碩畫定論也哉。

古今治平畧

古今治平畧卷之六

豫章

弟



武林門人鍾 鉉霜鳴父較

水利篇

周漢水利

魏晉六朝唐附

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脉之通流者也故曰水具林也。淖弱以清而好灑人之惡仁也視之黑而白精也量之不可使概至滿而止正也唯無不流至平而止。漢

古今治平畧

周漢水利

卷六

器也而水以爲都居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諸生之淡也違非得失之質也集于天地而藏于萬物產于金石集于諸生故曰水神集于草木根得其度華得其數實得其量萬物得之莫不盡其幾反其常者而于農事爲尤重故遂人治野之法則制其地域而溝封之一夫百畝夫間則有遂十夫則有溝百夫則有洫十夫則有澮萬夫則有川而匠人之爲溝洫也畢起法于耜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



之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方里爲井  
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  
深八尺謂之洫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  
澮○繇○是○廣○四○仞○深○四○仞○則○萬○夫○之○田○謂○之○川○是○何○也○  
凡○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是○故○溝  
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稍○溝○必○三  
十○里○而○廣○倍○若○行○莫○水○必○罄○折○以○參○伍○則○其○去○有○漸  
可○以○灌○溉○而○欲○爲○溝○則○句○于○矩○以○深○之○故○溝○必○因○水  
勢○防○必○因○地○勢○蓋○溝○以○導○水○不○因○水○勢○之○曲○直○則○其

古今治平畧

周禮水利

卷六

流○易○壅○防○以○障○水○不○因○地○勢○之○高○下○則○其○防○易○潰○故  
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注○之○凡○爲○防○廣○與○崇○方○其  
竊○三○分○去○一○大○防○外○網○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爲  
式○里○爲○式○然○後○可○以○傳○衆○力○其○法○之○詳○備○如○此○至○若  
天○時○之○雨○暘○不○時○地○形○之○滯○瀉○不○等○則○又○有○稱○人○掌  
下○地○之○稼○以○蓄○蓄○水○以○防○止○水○備○乾○潤○也○以○溝○蕩○水  
以○遂○均○水○欲○流○遙○也○以○列○舍○水○以○澮○瀉○水○防○汎○溢○也  
而○夏○則○以○水○殄○草○而○芟○夷○之○春○則○揚○其○芟○而○作○之○其  
用○歸○於○原○委○有○鍾○隰○阜○有○牧○畢○盡○其○地○利○之○宜○而○已

今試考其自四尺之溝積而至二尋之澮一同之間  
其捐膏腴之地以爲溝洫者凡幾畝也自一成之地  
積而至一同萬夫之衆其捐賦稅之人以治溝洫畝  
澮者凡幾人也成周之君豈不愛膏腴之入賦歛之  
收而棄爲無用之溝洫哉誠以蓄泄無時則旱澇得  
以爲田患而滯滙不廣則蓄泄不足以制水利故多  
其地大其蓄使其有餘固可以疏通使無壅而不足  
又可以停注使不涸則所棄者小而所利者大所捐  
于公上者毫髮而所以福斯民澤天下者無窮此所

古今治平畧

周禮水利

卷六

以經界疆理之制明天下蓋無適而非水利環南畝  
而無非治水之人故農有餘力而地利盡也其後齊  
相公問管仲曰請問度地形而爲國者何如而可對  
曰聖人之處國也必于不傾之地而擇地形之肥饒  
者鄉山左右經水若澤內爲落渠之寫因大川而注  
焉地高則溝之下則隄之命之曰金城樹以荆棘上  
相稽者所以爲固也歲脩增而毋已時修增而毋  
已此謂人命萬世無窮之利人君之葆守也故善爲  
國者必先除其五害人乃終身無患害而孝慈焉公



曰。願。開。五。害。曰。五。害。之。屬。水。長。爲。六。夫。水。有。遠。近。有。小。大。水。之。出。于。山。而。流。入。于。海。者。命。曰。經。水。水。別。于。他。水。入。于。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山。之。溝。一。有。水。一。無。水。者。命。曰。谷。水。水。之。出。于。他。水。溝。流。于。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之。可。也。因。而。扼。之。可。也。而。不。反。常。有。危。殆。也。公。曰。水。可。扼。而。使。東。西。南。北。及。高。乎。曰。可。夫。水。之。性。以。高。走。下。則。疾。至。于。測。石。而。下。向。高。即。留。而。不。行。故。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水。行。至。曲。必。留。退。滿。則。

古今治平畧

周漢水利

卷六

後。推。前。地。下。則。平。行。之。高。即。控。杜。曲。則。構。毀。杜。曲。激。則。躍。躍。則。倚。移。而。妄。行。知。備。此。者。人。君。天。地。矣。公。曰。請。問。備。五。害。之。道。曰。請。爲。置。水。官。令。習。水。者。爲。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取。水。左。右。一。人。爲。都。匠。水。工。令。之。行。水。道。常。以。冬。無。事。之。時。具。備。水。之。器。籠。函。版。築。各。什。六。土。車。什。一。兩。輦。什。二。食。器。兩。具。人。有。之。銅。鐵。里。中。以。朔。日。出。而。閔。之。取。完。堅。補。弊。久。去。苦。惡。歲。冬。令。甲。士。以。更。次。益。薪。積。之。水。傍。州。大。夫。將。之。唯。毋。後。時。其。積。薪。也。以。事。之。已。其。作。土。也。以。功。未。起。嘗。春。三。月。

人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于是以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今爲史公。決漳水。今灌鄴。秀終古。馮鹵。今生稻梁。其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無令東伐。迺使水工鄭國。開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即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爲韓延數歲之命。而爲秦建萬世之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成而用。溉注填闕。之水。溉馮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于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午并諸侯。因名曰鄭國渠。漢興。內而京師。外而列郡。又遠而邊地。源瓜瓜分。原濕基布。其制尤爲詳備。京師則有少府。總山海陂澤之事。其屬則有池監。有都水丞。水衡掌林苑之事。其屬則有水司空。有都水三輔。以行京師之職。太常以領巴陵之渠。郡國則九江有陂湖官。南海則有滄浦官。南郡江夏則有雲夢官。皆所以掌水。

古今治平畧

周漢水利

卷六

五

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于。是。以。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今。爲。史。公。決。漳。水。今。灌。鄴。秀。終。古。馮。鹵。今。生。稻。梁。其。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無。令。東。伐。迺。使。水。工。鄭。國。開。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即。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爲。韓。延。數。歲。之。命。而。爲。秦。建。萬。世。之。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成。而。用。溉。注。填。闕。之。水。溉。馮。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于。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午。并。諸。侯。因。名。曰。鄭。國。渠。漢。興。內。而。京。師。外。而。列。郡。又。遠。而。邊。地。源。瓜。瓜。分。原。濕。基。布。其。制。尤。爲。詳。備。京。師。則。有。少。府。總。山。海。陂。澤。之。事。其。屬。則。有。池。監。有。都。水。丞。水。衡。掌。林。苑。之。事。其。屬。則。有。水。司。空。有。都。水。三。輔。以。行。京。師。之。職。太。常。以。領。巴。陵。之。渠。郡。國。則。九。江。有。陂。湖。官。南。海。則。有。滄。浦。官。南。郡。江。夏。則。有。雲。夢。官。皆。所。以。掌。水。



日○夜○分○水○糾○列○土○乃○益○。○令○甲○士○作○限○大○水○之○旁○大○  
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為○之○。○糞○大○  
者○為○之○隄○小○者○為○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  
之○樹○以○荆○棘○以○固○其○地○祿○之○以○栢○楊○以○備○決○水○民○得○  
其○饒○是○謂○流○膏○故○曰○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  
大○旱○十○一○仞○見○水○則○輕○征○至○于○五○仞○則○去○半○比○之○于○  
山○五○尺○見○水○則○十○去○四○至○于○三○尺○比○之○于○澤○所○以○詳○  
水○地○者○如○此○自○是○井○田○漸○湮○溝○洫○之○制○非○復○周○官○之○  
舊○才○智○勤○幹○之○士○始○出○其○經○營○以○規○一○方○之○利○而○榮○

古今治平畧 司漢水利 卷六 六

防○則○下○引○河○東○南○為○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魏○與○濟○  
汝○淮○泗○合○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  
通○鴻○溝○江○淮○之○間○于○吳○則○通○渠○三○江○五○湖○于○齊○則○通○  
菑○濟○之○間○于○蜀○則○蜀○守○李○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  
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灌○漑○百○姓○  
饗○其○利○至○于○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漑○田○疇○之○渠○以○  
萬○億○計○而○水○利○之○說○自○此○興○焉○魏○文○侯○時○西○門○豹○為○  
鄴○令○有○令○名○至○其○曾○孫○襄○王○與○群○臣○飲○酒○王○為○羣○臣○  
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為○人○臣○也○史○起○進○曰○魏○

事○之○政○令○也○元○光○中○太○司○農○鄭○當○時○言○引○渭○穿○渠○起○  
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而○渠○下○民○田○萬○餘○頃○  
可○得○以○漑○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為○然○令○齊○水○  
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渠○三○歲○而○通○渠○下○之○民○  
頗○得○以○漑○田○其○後○河○東○守○番○係○請○穿○渠○引○汾○漑○皮○氏○  
汾○陰○下○引○河○漑○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  
故○盡○河○壩○棄○地○民○麥○牧○其○中○耳○今○漑○田○之○度○可○得○穀○  
二○百○萬○石○以○上○天○子○以○為○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  
歲○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

古今治平畧 司漢水利 卷六 七

廢○與○越○人○令○少○府○以○為○稍○入○其○後○莊○態○言○臨○晉○民○願○  
穿○洛○漑○重○泉○以○東○萬○餘○頃○故○惡○地○誠○得○水○可○令○私○十○  
石○於○是○為○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  
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為○井○井○下○相○通○  
行○水○水○類○以○絕○商○顏○東○至○山○嶺○十○餘○里○間○井○渠○之○開○  
自○此○始○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  
頗○通○猶○未○得○其○饒○是○時○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  
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漑○田○而○關○中○靈○輒○成○國○  
岸○渠○引○諸○川○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泰○山○下○引○



汝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他小渠及陂山通道者不可勝言元鼎六年倪寬爲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帝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漑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高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徭行水勿使失時後十六歲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潁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

古今治平畧 卷六

毀敗之建武中太守鄧晨欲修復其功思許楊賜水廣召與議之楊曰昔成帝用方進之言尋而自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濯龍淵是後民失其利多致饑困明府今興立廢業富國安民誠以死效力晨大悅因署楊爲都水掾使典其事楊因高下形勢起塘四百餘里百姓得其便累歲大稔初豪右大姓因緣陂役競欲辜較在所楊一不聽遂共諧楊受賂晨遂收楊下獄尋釋之而陂成章帝建初中王景爲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孫敖所起芍陂先是荒廢景重修之境山豐給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爲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迴三百餘十里灌田九千頃至今人獲其利魏武帝時以沛國劉馥爲揚州刺史鎮合肥馥乃修芍陂芍陂七門吳塘諸塘以溉稻田公私有蓄歷代爲利賈逵爲豫州竭汝水造新陂又通運渠三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黃初中鄭渾爲沛郡太守郡居下流水澇爲患百姓饑乏渾于蕭相二縣與陂竭開稻田郡人皆不以爲便渾以爲終有經久之利遂躬帥百姓興功一冬皆成比年大收頃畝

古今治平畧 卷六



增租入倍常郡中賴其利刻石頌之號曰鄭陂明帝世徐邈為涼州土地少雨常苦乏穀邈為之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以給足青龍元年開成國渠自陳奮至槐里築臨晉陂引沂洛溉瀉鹵之地三千餘頃國以充實焉四年司馬宣帝欲并吳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地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宜帝從其計乃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于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自此資食有儲而無水

古今治平畧

周漢水利

卷六

十一

害艾所建也晉初太始中光祿勳夏侯和上修新渠富壽遊陂三渠凡溉田千五百頃咸寧三年大霖雨而潁川襄城水患滋甚當陽侯杜預上疏曰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稼不收若業併損下田所在停汚高地皆多磽壻百姓困窮當今秋夏蔬食之時已有不贖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指仰官穀以為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豫為思慮者愚謂既以水為困當恃魚菜螺蚌而洪波汎濫貧弱者終不能待宜大壞堯豫州東界諸陂隨其所歸而宜黨之令

後者盡得水產之饒則百姓不出境界之內且募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益也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自頃戶口日增而陂塌歲火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澗故每有水雨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土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前見尚書胡厥啓宜壞陂其言懇至又

古今治平畧

周漢水利

卷六

十一

見宋侯相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徒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其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遵言非所見之難直以不同害理也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以偏利忘其害者也案豫州界中度支所領佃者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耳計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為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潦瓮溢大為災害宜敕刺史二千石其漢氏舊陂舊塌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本其諸魏氏以來



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勝陝之類皆決壅  
長吏二千石躬親勸功比及水凍得粗枯澗其舊陂  
塌溝渠當有所補塞者皆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  
豫為部分列上須冬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  
其功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人衆多猶  
以為患今因其所患而宜寫之跡古事以明近理固  
可坐論而得也朝廷從之及平吳之後預在荊州修  
召信臣遺跡激用濁滑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  
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

古今治平畧 卷六 十二

道雖汚漢達江廣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汎  
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為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乃開  
揚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  
桂之漕南人歌之日後世無叛絲杜翁孰識智名與  
勇功時張閻為督陵內史在郡甚有威惠所部四縣  
並以旱失田閻乃立曲阿新豐塘溉田八百餘頃每  
歲豐稔葛洪為其頌計用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  
功以擅興造免官後公卿並為之言曰張閻興陂溉  
田可謂益國而反被黜使臣下難復為善帝感悟乃

古今治平畧 卷六

下詔曰片楊侯閻昔以勞役部人免官茲從吏議猶  
未掩其忠節之志也倉廩國之大本宜得其才今以  
閻為大司農焉又孔愉為會稽內史向章縣有漢時  
舊陂毀廢數百年愉自循行修復故堰溉田二百餘  
頃皆成良業宋文帝時劉義欣為荊州刺史治壽陽  
芍陂良田萬頃隄堰久壞秋夏常苦旱乃畫溝引芍  
水入陂伐木開漆水得通逕由是豐稔後魏裴延儻  
為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督亢渠徑五十里漁陽燕  
郡有故戾陵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莫能修復

古今治平畧 卷六 十三

時水旱不調民多饑饉延儻謂疏通舊跡勢必可成  
乃表求營造遂躬自履行相度水勢隨力分督未幾  
而就溉田百萬餘畝為利十倍百姓賴之齊天保末  
頻歲不熟米糴踊貴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  
議修石龍陂歲收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庫充足孝  
昭皇建中干州長史嵇華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長  
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周武帝保定二年  
初于蒲州開河渠同州開龍首渠以廣溉灌凡此皆  
南北六朝之建水利者也唐興武德七年同州治中

二四九



雲得臣開渠自龍首引黃河溉田六十餘頃貞觀末  
揚州長史李襲稱以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業乃引  
雷陂水又築白城塘溉田八百餘頃民獲其利永徽  
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  
餘頃今為富商大賈競造碾磑堰過漕水所以得利  
遂少於是遣祥等分檢渠上碾磑皆毀之水田六千  
二百餘頃開元九年詔決三輔渠時宗室貴主權豪  
皆旁渠立磑為淤塌專渠利元紘敕從史盡毀之分  
渠水下田代宗廣德中敕毀白渠支流碾磑禁分水

古今治平畧

周漢水利

卷六

十四

令得益溉田昇平公主有二磑其中請得毋毀帝曰  
吾欲利民也汝當識吾意為衆先何格令乎竟毀之  
德宗建中時曹王臯為荆南節度觀察使先是江陵  
東北七十里有廢田旁漢古堤壞決凡二處每夏則  
為浸濫臯始命塞之廣良田五千頃私收一鍾楚俗  
挑薄舊不鑿井悉飲陂澤臯乃令合錢鑿井人以為  
便元和中孟簡為常州刺史開漕古孟漬長四十里  
得沃壤四千餘頃湖州刺史于頔復長城縣方山之  
湖溉田三千頃初洪州據章江上控百越為一都

會每遇霖雨水漲輒灌溺城市人不為生產計韋平  
拜觀察使蒞洪乃派湖入江節以斗門以走暴漲開  
開廣衝南北七里盪滌汗壅築堤五八長十二里堤  
成明年江與堤平因鑿六百陂塘溉田一萬頃益勸  
農桑民賴其利長慶二年溫造為朗州刺史奏開復  
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郡人利之名為右史渠  
後造復為河陽節度使奏復懷州古渠枋口堰役功  
四萬溉濟源河內溫武陟四縣田五千頃長慶中白  
居易為杭州刺史浚錢塘湖週迴三十里北有石函

古今治平畧

周漢水利

卷六

十五

南有竟凡放水溉田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頃每一復  
時可溉五十餘頃作湖記言若隄防如法蓄洩及時  
則瀕湖千餘頃田無凶年矣先時開元中姜師度兼  
支度營田使好興作始廝溝于薊門以限奚契丹備  
魏武帝故迹並海鑿平虜渠以通餉路罷海運省功  
多遷司農鄉久之為同州刺史又派洛灌朝邑河西  
二縣開河以灌通靈陂收棄地二千頃為上田置十  
餘屯即度子渠漕所至繇役紛紜不能皆便然爾就  
必為後世利是時太史令傅孝忠以知星顯曆為語



曰老思知何元。制度知相地。吻所暗也。當辨水利。其  
可考者。人畧如此。

古今治平畧 卷六

古今治平畧 卷六

宋代水利 元附

宋朝屢世惠養。留心水利。三司則有都水監。諸路則  
有提舉州。有倅二邑。有丞佐。而郡守邑令。皆得以行  
其浚導儲蓄之利。其在緣邊。有塘澳聚水。因以限虜。  
河北屯田司。緣邊安撫司。皆掌之。而以河北轉運使  
兼都大制置。凡水之深淺。屯田司。季申工部。其河北  
諸水。有通轉餉者。有為方田。限遼人者。熙寧中。各路  
置農田水利官。沿汴設淤田司。至于南渡。東南水利  
尤盛。而其後。有圩田。圍田。沁田之制焉。先是有雄州  
東際于海。多積水。契丹患之。不敢侵入。而每歲數擾。  
順安軍議者。以為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  
陌。濬溝洫。益樹五稼。所以資邊廩。而限契丹。雍熙後。  
數用兵。岐溝。君子館。敗衄之後。河朔之民。農桑失業。  
多閑田。且戍兵。增倍。端拱二年。遣陳恕等。經營之。恕  
密奏。戍卒。皆惰游。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  
耒耜。恐變生不測。乃詔止。令葺營堡。而營田之議。遂  
寢。淳化四年。詔六宅使何承矩等。督戍兵。萬八千人。  
自霸州界。引滹沱水。灌稻為屯田。用實軍廩。且為備。

古今治平畧 卷六



禦焉初臨津令黃懋上封事盛稱水田之利乃以承  
矩泊內供奉閻承翰殿直張從古董其事仍以懋副  
之所經畫悉如懋奏至景德元年閻承翰自嘉山東  
引唐河三十二里至定州醴而為渠直蒲陰縣東大  
十二里會沙河徑邊吳泊遂入于界河以達方舟之  
漕又引保州趙彬堰徐河水入鵝距泉以息挽舟之  
役自是朔方之民灌溉饒益大蒙其利矣時知興元  
府許景山嘗視漢蕭何所為故堰號其屬曰勤侯方  
定天下乃暇為此以灌農田今吾豈憚一時之勞而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十八

廢萬世之利乎于是因其壞大修之而毀淤之地復  
大利仁宗慶曆中參政范仲淹陳事言江南應有  
圩田每一圩方數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門關  
早則開閘引江水水之利溥則閉閘拒江水水之害旱潦  
不及為農美利又浙西地卑常苦水沴雖有旱河可  
以通海惟時開濬則不涇于湖泥雖有堤塘可以禦  
患惟時修固則無由干摧壞臣知蘇州詢訪高年曩  
時兩浙未歸朝廷蘇州有營田軍七八千專為田事  
導河築堤以減水患于時民間錢五十文糴白米一

不自皇朝一統江南不稔則取之浙右浙右不稔則  
取之淮南故慢于農政不復修舉江南圩田浙西河  
塘大半廢失東南之大利今江浙之米石不下六  
七百文足至一貫文者比于當時其貴十倍而民不  
得不困國不得不虛矣又京東西路卑濕積潦之地  
往國家特令開決水患大減今罷役數年浙復涇塞  
請每歲秋勅諸路轉運司下所屬吏視農田物土之  
宜或開河渠或築堤堰或濬陂塘可為旱潦備者  
本州選官計工歲于十一月間興役半月而罷具功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十九

狀以聞如此不已數年間農利大興則可無饑歲上  
無責糶東南歲漕之費幾可省矣其勸課法宜討論  
古法取簡約易從者頒行事著令而寢時趙尚寬知  
唐州唐素沃壤經五代之亂田廢不耕土曠民稀賦  
不足以充役議者欲廢為邑尚寬曰土曠可以墾辟  
民稀可益招徠何廢郡之有乃按視圖記得漢召信  
臣陂渠故迹益發卒復疏三陂一渠溉田萬餘頃又  
教民自為支渠數十轉相浸灌而四方之民來者雲  
尚寬復請以荒田計口授之及貸民官錢買耕牛



比三年恭恭復爲膏腴增戶積萬餘尚寬勤於農政  
治有異等之效三司上其事命留再任且旌擢之神  
宗卽位志在富國尤以勸農爲先熙寧元年遣劉葵  
等八人行天下相視農田水利又下諸路轉運司各  
條上利害又詔諸路各置相度農田水利官二年制  
置三司條利司具農田利害條約詔頒諸路凡有能  
知土地所宜種植之法及修復陂湖河港或原無而  
可以創修者或水利可及衆而爲勢豪所擅或田去  
河港不遠而爲地界所隔可以均濟流通者或縣有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二十一

廢田曠土可糾合興修大川溝瀆淺塞荒穰合行溝  
塹及陂塘堰埭廢壞可興治者各述所見編爲圖籍  
上之有司其土田汗下爲兩漑所鍾若近大川爲所  
噴蝕者要在修築圩埧提防以障之或疏導溝瀆噴  
澮以泄之固可積水而田也自今以往縣不能辨言  
之州事關數州不能獨辨具以聞而諸修水利得貸  
常平錢焉已而秘書丞侯叔獻言汴岸沃壤千里而  
夾河公私廢田畧計二萬餘頃多用牧馬計馬而牧  
不過用地之半則是萬有餘頃常爲不耕之地觀其

地勢利于行水欲於汴河南岸置斗門泄其餘水小  
爲支渠及引京索河并三十六陂以灌漑田詔叔獻  
行之叔獻于是引汴水淤田而祥符中卒之民大被  
水患都水監或以爲非三年帝謂王安石韓絳曰都  
水沮撓淤田者以侵其職事爲安石曰必欲任屬當  
以揚汲爲都水監今每事稟于汴立張鞏何能辨集  
久之帝聞淤田多侵民令內侍馮宗道往視宗道以  
說者爲妄于是以叔獻等特提舉治汴淤田四年帝  
語侍臣中人視麥者言淤田甚佳有未淤不可耕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二十一

地一望數百里獨樞密院以淤田無益謂其薄如餅  
安石曰就令薄固可再淤厚而後止帝以慶州軍亂  
召執政對資政殿馮京曰府界既淤田又行免役作  
保甲人極勞弊帝曰淤田于百姓何苦聞土細如麴  
王安石曰慶卒之變陛下旰食大臣宜于此時共圖  
消弭乃合爲浮議歸咎淤田保甲了不相關此非待  
至明而後察也旣而知襄州史瓘言開修古淳河一  
百六里灌田六千六百餘頃修治陂堰民已獲利慮  
州縣遽欲增稅詔三司應興修水利墾開荒梗者無



輒增於五年侯叔獻等言民願買言於日者七十餘  
戶御史張商英言嘗聞獻議者請開鄧州穰縣承國  
渠引濬河水灌溉民田失邪信巨故道擊焦家莊地  
勢偏仰水不通流詔京西路覆實遣程昉領其事昉  
引河去疏土築為巨堰水行再歲會霖雨谷合流  
大漲堰下土疏惡莫能禦由此廢不復治昉又奏引  
汴洛河淤地凡二千四百餘頃帝曰灌溉之利農事  
大本但陝西河東民素不習此苟享其利後必樂趨  
三白渠為利尤大有舊跡可極力修治凡疏積水須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二十三

自下流開渠則欲滄易治書所謂濬亂滄距川是也  
時人人爭言水利大抵迂濶少效且所在追集老少  
相視吏卒所過鷄犬一空而古陂廢堰多為側近冒  
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一旦興復而好訟之黨多怨  
之人或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  
業以為官陂而又上糜帑廩下奪農時空訪尋遍  
增煩擾而安石急于興利一意行之至其後河北提  
舉常正韓宗師論程昉十六罪盛陶亦以為言帝以  
問安石安石請令考實以聞還奏得良田萬頃又淤

田... 為... 說已而宗師與...  
及... 如... 四河除... 黃河外尚有...  
及... 山田四萬餘頃自秦以來水利之功未有及此  
止轉一官又令與韓宗師同放罪臣恐後世有以議  
聖德蓋安石作... 大率類此是時原武等縣民因淤  
田壞廬舍墳墓妨秋稼利率請關訴使者聞之急責  
縣令追呼將杖之民謬云詣關謝耳使者因為民謝  
表遣二使詣鼓院投之安石大喜久之帝始知雍丘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二十三

等縣淤田清水頗害民田詔提舉常平官視民耕地  
獨稅一料七年詔司農寺具所興修農田水利次第  
已又詔籍所興水利自今遣使體訪其不實不當者  
案驗以聞從侍御史張琥請也先是杭州於潛縣令  
郊賣言蘇州環湖地卑水多沿海地高多旱故古人  
治水之迹縱則有浦橫則有塘又有門堰涇瀝而基  
布之今總二百六十餘所欲畧循古人之法七里為  
一縱浦十里為一橫塘又因出土以為堤岸度用夫  
二十萬水治高田旱治下澤不過三年蘇之田畢治



矣。至是命直興水利。又數月中書簡正沈括復言。湖西涇浜淺涸。當濬。湖東堤防。川瀆埋沒。當修。請下司農。貸繒募役。從之。仍命括相度。時。相。直。言。治。田。利。害。一。論。古。人。治。低。田。之。法。曰。古。人。因。地。之。高。下。井。而。為。田。其。環。湖。卑。下。之。地。則。于。江。水。南。北。為。縱。浦。以。通。於。江。又。於。浦。之。東。西。為。橫。塘。以。分。其。勢。其。塘。浦。濶。者。三。十。餘。丈。狹。者。二。十。餘。丈。深。者。二。三。丈。淺。者。不。下。一。丈。古。人。使。塘。深。濶。若。此。蓋。欲。取。土。以。為。堤。岸。高。厚。足。以。禦。滿。悍。之。流。故。古。之。堤。岸。高。者。二。丈。低。者。一。丈。借。令。古。今。治。平。畧。卷。六。二。十。四。大。水。江。河。之。水。高。於。民。田。五。七。尺。而。堤。岸。復。出。於。塘。浦。之。上。三。五。尺。故。雖。水。水。不。能。據。侵。民。田。民。田。既。不。容。水。則。塘。浦。之。水。自。高。於。江。而。江。之。水。又。高。於。海。不。須。決。泄。而。水。自。流。矣。故。三。江。常。浚。而。水。田。常。熟。又。論。後。世。廢。低。田。之。法。曰。古。人。田。各。成。圩。圩。各。有。長。每。年。率。逐。圩。之。人。修。築。浚。治。做。低。田。之。隄。防。常。固。旱。暵。之。浦。溝。常。通。也。年。祀。綿。遠。古。法。墜。壞。水。田。之。隄。防。或。田。戶。利。行。舟。之。便。破。其。圩。岸。以。為。涇。浜。或。隣。人。射。下。脚。而。廢。其。隄。或。官。中。開。挑。減。少。丈。尺。或。田。主。但。瞻。鄰。隄。

而不加修築。或租戶利于易田。而故欲滄沒。或張捕魚蝦。而漸破古隄。或一圩雖完。旁圩無力。而連延墜壞。或貧富同圩。而出力不齊。或公私相吝。而因循不治。故低田漫然。復在江水之下也。直之論。可謂切矣。然措置乖方。民多愁怨。僅及一年。遂罷其役。元豐元年。二府奏事。語及淤田之利。帝曰。大河源深流長。皆山川膏腴。滲漉。故灌溉民田。可以變斥鹵。而為肥沃。朕取淤土。親嘗極為潤膩。然而奉行。者鮮愛民利國之實法。雖善。亦奚益哉。至二年。罷沿汴淤田司。而元。古。今。治。平。畧。卷。六。二。十。五。祐。以。後。朝。廷。方。務。省。事。水。利。亦。浸。緩。矣。四。年。知。杭。州。蘇。軾。濟。茆。山。鹽。橋。二。河。分。受。江。潮。及。西。湖。水。造。堰。障。以。時。啓。閉。初。杭。近。海。患。水。泉。鹹。苦。唐。刺。史。李。泌。始。導。西。湖。作。六。井。民。以。足。用。及。白。居。易。復。濬。西。湖。引。水。入。運。河。復。引。溉。田。千。頃。湖。水。多。葑。自。唐。及。錢。氏。後。廢。而。不。理。至。是。葑。積。二。十。五。萬。餘。丈。而。水。無。幾。運。河。失。湖。水。之。利。取。給。于。江。潮。潮。水。淤。河。泛。溢。閩。閩。三。年。一。濬。為。市。井。大。患。故。六。井。亦。幾。廢。軾。既。濬。二。河。復。以。餘。力。六。井。民。獲。其。利。大。觀。元。年。中。書。舍。人。許。光。燾。奏。臣。



向在姑蘇通詢民吏皆謂欲去水患莫若開江濬浦  
蓋太湖在諸郡間必導之海然後水有所歸自太湖  
距海有三江有諸浦能疏濬江浦除水患猶反掌耳  
今境內積水視昔歲損二尺視前歲損四尺良由初  
開吳松江繼濬入浦之力也吳人謂開一江有一江  
之利濬一浦有一浦之利願委本路監司與諸曉水  
勢精彊之吏徧詣江浦詳究利害假以歲月先為之  
備然後興夫調役可使公無費財而歲供常足人不  
告勞而民食不匱是一舉而獲萬世之利也詔吳擇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二十六

仁相度以聞而開江之議復興南渡後水田之利富  
於中原故水利大興江東四明越圩田圍田陂塘堰  
閘之利畢設紹興三年始定州縣圩田租額五年江  
東帥臣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于田  
田又高于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海  
故無水旱之災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為田者  
其禁甚嚴政和以來初為應奉始廢湖為田自是兩  
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餘姚上虞每縣收租不過數  
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莫若先罷兩邑湖

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潮湖等處尚  
多望詔漕臣盡廢之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四州令監  
司守令條上於是詔諸路漕臣議之其後議者雖稱  
合廢竟仍其舊初五代馬氏於潭州東二十里因諸  
山之泉築堤者濬水號曰龜塘溉田萬頃其後堤壞  
歲旱民皆阻饑七年守臣呂願沿始募民修復以廣  
耕稼十六年知袁州張成已言江西良田多占山崗  
望委守令講陂塘灌溉之利其後比部員外郎李詠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二十七

言淮西高原處舊有陂塘請給錢米以時修濬知江  
陰軍蔣及祖亦請濬治本軍五卸溝以洩水修復橫  
河支渠以溉旱乃並詔諸路常平司行之每季以施  
行隔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  
平時無其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為兵  
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  
漑而民田不沾其利澇則遠近泛溢不得入湖而民  
田盡沒望盡復太湖舊迹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從  
之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環言臨安平江湖秀四州  
下田多為積水所浸緣溪山諸水併歸太湖自太湖



分二派東南一以自松江入于海東流一以自黃浦  
注之江其松江泄水惟自茅一浦長六今泥沙淤塞  
宜決浦故道俾水勢分派流暢實四州無窮之利詔  
兩浙漕臣視之二十八年兩浙轉運副使趙子淵知  
平江府蔣璨言太湖者數州之巨浸而獨洩以松江  
之一川宜其勢有所不逮是以昔人於常熟之北開  
二十四浦疏而導之江又於崑山之東開一十二浦  
分而納之海三十六浦後為潮汐沙積而閘江之卒  
亦廢於是民田有淹沒之患天聖間漕臣張綸嘗於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二十八

便利有三一日敦本二曰儲方三日因時夫古人治  
塘浦濶深者蓋欲取土以為隄岸非專為決積水也  
若知決水而不知治田則所開濬不過積土於兩岸  
之側霖雨蕩滌復入塘浦不五七年填淤如舊宜詔  
監司守令相視諸州水田令就農隙作堰車水開濬  
塘浦取土修築田岸且民間築岸所患無土今既開  
濬塘浦積土自多田岸既成水患自去此所謂敦本  
之議也夫百姓非不知築堤固田之利然而不能者  
或因貧富地同而出力不齊或因公私相吝而因循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二十九

常熟昆山各開泉浦景祐間郡守范仲淹亦親至海  
浦濬開五河政和間趙霖復常開濬今諸浦湮塞又  
非前比于是詔監察御史任古視之既古至平江言  
常熟五浦通江誠便若依所請以五十功月餘可畢  
詔以激賞庫錢平江府上供米如數給之隆興二年  
詔江浙水利久不講修勢家園田埋塞流水諸州守  
臣按視以聞三年監進奏院李結上三議畧曰蘇湖  
常秀自紹興十二年以來屢被水害議者皆歸于積  
水不決之故第以工役浩大專皆中輟竊謂治田之

不治非協力不可且百姓所鳩工力有限必賴官中  
補助官中非因饑歉難免願募今民方饑饉但食其  
力因其所利而利之兼以秋冬旱澗溼浜斷流連畝  
修築尤為省力故曰非因時不可其後戶部以三議  
切當但工力浩濶欲時有力之家各依鄉原步畝出  
錢米與佃租之人更相修築官無所費民不告勞  
從之乾道九年臣僚言江西連年荒旱不能預興水  
利為之備于是乃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災堯湯  
盛時所不能免而民未告病者備先畧也豫章諸郡



縣但阡陌近水者苦秀二實高仰之為雨不時至苗  
輒就稿意水利不修矣所以為早備乎唐韋丹為江  
西觀察使治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此  
特施之一道其利如此知天下至廣也農為生之本  
也泉流灌溉所以毓五穀也今諸道各山川原甚眾  
民未知其利然則通溝瀆濬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  
職歟其為朕相丘陵原隰之宜勉農桑盡地利平糶  
行水勿使失時雖有豐凶而為田者不至拱手受斃  
亦天人相因之理也朕將即勤惰而賞罰焉淳熙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三十

十年大理寺丞張抑言陂澤湖塘水則資之滯洩旱  
則資之灌溉近者浙西豪宗每遇旱歲占湖為田築  
為長堤中植榆柳外捍菱蘆於是舊為田者始隔水  
之出入蘇湖常秀昔有水患今多旱災蓋出于此乞  
責縣令毋給據尉警覺察之有闕裏者以達制論給  
據與失察者併坐既而漕使錢冲之請每園立石以  
識之共一千四百八十九所令諸郡遵守焉紹熙二  
年詔守令到任半年以後具水滯澀塞合開修處以  
聞任滿日以與修水利圖進詳其勞效著明者賞之

慶元二年戶部尚書袁說友等言浙西園田相望皆  
千百畝陂塘漫漶悉為田噶有水則無地可種有旱  
則無水可耳不嚴禁之後將益甚無復稔歲矣于是  
以大理司直留佑賢措置之又令知縣並以點察園  
田事入衙每歲三四月同尉廉其有無圖裏狀上于  
州州聞于朝至其沙田之設自紹興末言者謂江淮  
間沙田蘆場為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特命根究  
之既而奉行者不恤百姓名為經量實逼縣官按圖  
約紐惟務增數以希進用有力之家初無加損貧民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三十一

下戶以受其害于是言者極疏論之乃詔沙田蘆場  
止為勢家詭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戶勿例根括而行  
者以經量失實責焉久之方滋疏論沙田上問沙田  
或以為可取或以為可捐陳康伯等奏君子小人各  
從其類小人樂於生事不惜為國歛怨君子務存大  
體唯恐有傷仁政所以不同上然之命止前詔勿行  
乾道八年詔官田所備三路沙田蘆場租錢併歸  
戶部已又遣官實其頃畝悉追正之嗚呼沙田者乃  
濱山沒之地水激于東則沙漲於西水激于西則



沙復派于東百姓隨漲漲之東西而田焉豈可以爲常哉至若湖藪陂澤水之所滲而河渠畝遂水之所泄豪民墾之以獲豐殖之資官私仰之以享利輸之入及其日增歲行而水利之故地皆以爲創置之良田渠之仰其水利以耕者今不勝旱溢之害矣倘令官上不利絲毫之賦守令不恤豪右之民毋惑於紛紛之議毋付於悠悠之事則何患乎利不具害不除而使周漢專其利哉雖然水利固當舉也亦未易輕舉也才不辨者不足任心不盡者不足任苟且順從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三十三

者不足任上庶希庫下奪農田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間有指鄰國以爲壑說禹貢而行河者益以滋其謬耳不然閩之茗溪入太湖東坡何託以此諷熙寧興水利者哉

元有天下內立部水監外設各處河渠可以興舉水利修理河堤爲務火雙塔白浮諸水爲通惠河以濟漕運而百姓無轉運之勞燕潭河疏濬水而武濟平濬無墊溺之虞淡冶河障滯沱而真定免决噴之患開會通河于臨清以通出

北之貨疏陝西之三白以溉關中之田泄江湖之淫潦立旱海之橫塘而浙右之民得免于水患當時之善言水利如太史郭守敬等蓋亦未嘗無其人焉一代之事功所以爲不可泯也其農桑之術以備早曠爲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

古今治平畧

宋代水利

卷六

三十三

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英宗時虞集爲國子祭酒嘗因講罷論京師恃東南運糧實竭民力以航不測非所以寬遠人而因地利也率同列進曰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雜草之場也海湖且至於沃壤用浙人之法作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授以地因定其畔以爲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千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



高下中爲率朝廷以功漸征之五年有...  
以官就所儲第其祿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  
孫如軍官之法則東南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  
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以紓疲民遂富民  
得官之志而獲其用江海游食盜賊之類皆有  
所歸議定于中說者以爲一有此制則執事者  
必以賄成而不可爲矣事遂寢其後海口萬戶  
之設大畧宗之

古今治平畧 宋水利 卷六 三十四

國朝水利

國朝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處開闢陂池引水河  
以灌田畝利農民者務整理疏濬如河水泛溢損壞  
房屋禾稼者須要設法隄防務在農隙之時興工毋  
妨民業如水患急于害民其功可卒成者隨時修築  
以禦患二十七年 遣國子監生及人才分詣天下  
郡縣督修水利 上諭之曰耕稼衣食之源民生之  
所資而時有旱澇故不可以無備成周之時井田之  
制行有潴防溝遂之法雖遇旱澇民不爲病秦廢井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三十五

田溝洫之制盡壞議者遂因川澤之勢引水以溉田  
而水利之設興矣已令天下修治水利有司不時奉  
行致民受其惠今 遣爾等往各郡縣集吏民乘農  
隙相其宜凡陂塘湖堰可潴畜以備旱澇宜濶以防  
霖潦者皆宜因其地勢修治之毋妄興工役 永樂  
元年江南嘉興蘇松諸郡頻年水患有司督治訖無  
成績于是 命戶部尚書夏原吉往治之已又 遣  
都御史俞士吉齎水利集 賜原吉講究拯治之法  
原吉奏曰浙西諸郡蘇松最居下流常嘉湖三郡十



田高多下少環以六湖綿五百里納杭湖宜飲諸山  
水注澱山諸湖入三湖頃浦港湮塞滙流漲溢傷害  
苗稼拯治之法宜浚吳淞諸浦港洩其壅淤以入於  
海吳淞江袤二百餘里廣百五十餘丈西接太湖東  
通海代屢以當潮汐之道沙泥淤積旋旋塞自吳  
江長橋至下界浦約百二十餘里雖稍通流多有淺  
窄又自下界浦抵上海南倉浦口可百三十餘里則  
潮汐壅障交蘆叢生已成平陸欲即開浚工費浩大  
且灑沙淤泥浮泛動盪難以旋工臣等相視得嘉定

古今治水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三十六

劉家港即古婁江徑通大海常熟白茆港徑入大江  
皆廣川通流宜疏吳松江南北兩岸安平等浦港引  
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茅二港其勢分松江大黃浦乃  
通吳淞要道下流壅塞難即流浚傍有范家港至南  
倉浦口可徑達海宜浚令深濶上接大黃浦以通亦  
湖之水使其勢行庶幾禹貢三江入海之舊俟水道  
既通乃相度地勢各置石閘以時啓閉每歲水涸時  
修圩岸以禦暴流 上從之役夫凡十餘萬原吉布  
定步日夜經畫盛暑揮蓋去日衆赤體暴日中晉

古今治平畧

卷六

何忍如是水洩農田大利 宣德四年福清民請  
闕言光賢里官民田百餘頃舊堤六百餘丈毋水得  
有障以田今堤壞田荒 永樂中得 旨修迄今未  
興工築民失業 上覽奏太息曰陂池堤堰之賴  
以時耕小民赴訴得自達甚難且苦既得請奈何復  
倚閣慢廢之 論吏部責修築已申飭府縣塘開  
填年久坍塌不能儲泄淤塞不能灌溉者令修築復  
故為豪強占據妨民者責吐退具實 聞已 詔府  
縣官考滿以農田水利為殿最風憲官視息廢者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三十七

糾劾之 景泰六年加督撫蘇松等處侍郎李毓為  
戶部尚書專總督糧儲初大水淹浸田禾經久不退  
會知府汪濬議當開濬白茆等塘以洩之許躬往常  
熟縣相視時久不疏濬壅成隄堰近民耄倪皆卧泣  
堤上以求免言一開濬則堰下之田亦就浸矣濬不  
聽強之挑濬青墩浦橫歷塘共五十里以通白茆塘  
鑿開三堰約三里餘引水通鮎魚口其海口汙塞浸  
以葦葦仍挑去約千餘畝于是水得歸海 天順三  
三月吳松江舊設濬清夫天旱則開門隨潮引清

二六一



水灌田大水則泄之以防滄沒後漸廢弛八十年沿江之民歲漕淫潦至是巡撫崔恭親請其地相度督工挑濬分江為三段節 挑濬至今為利民因目漕港為都台浦以識不忘云 咸化元年關中水泉片由未有龍首渠歲久湮廢居民病之巡撫都御史項忠奏開之渠餘三十里徑陽鄭白渠亦久廢奏募工疏通於平地則度勢高卑而穿渠遇巖石則聚火鎔鑠而穿竇不二年而成名曰廣惠渠凡灌田七萬頃八年雲南巡撫吳誠奏雲南東西二渠之水發源松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三十九

華黑龍潭溉田數萬頃每歲修築之費皆給官錢今御史樊瑩奏不許動支而水利不可廢請以都司所收公田租給之 上曰水利有司急務况雲南邊方蓄積甚寡使田被水患豈惟民食不給而軍需亦無從出矣用官物以預為隄防有何不可其亟行之 弘治六年河南泰政朱瑄建言河南府有伊洛二渠彰德府有高平萬全二渠懷慶府有廣濟渠方口堰南陽府有召公等渠汝寧府有桃波等堰許州有棗河渠苟盡人力可蘇民困白巡撫徐恪以 聞

勅瑄專其事因隨宜濬通置閘啟閉三十九年言之兼并豪右碾磨之浸據悉釐正之五府一州田得灌漑早熯有備七年吏科給事中葉紳請治水奏曰臣惟直隸之蘇松常浙江之嘉湖杭約其土地雖無一省之多計其賦稅實當天下之半若水道不通為六郡農田之害其所係亦不輕矣蓋天目諸山之水瀦為太湖而太湖又由江河以入於海昔人於溧陽則為堰填而遏其衝於常州則穿港濬以分其勢於蘇松則開江河以導其流惟是入海之處潮汐往來易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三十九

於壅塞故前代或置開江之卒或設撩淺之夫歷歲既久其法廢弛遂致諸湖巨浸壅遏於中江河故道淤漲於外士民利其膏腴或堰而為田或築而為圃上源之來者不衰而下流之去者日滯是以川澤浸盈經冬不涸圍沮瀦終歲不乾加以秋夏淫雨決旬山水橫發滄沒田疇漂淪廬舍固其所也方 弘治四年一潦五年復潦幸而六年頗收稍得蘇息而今歲大水視昔尤甚六郡人民流離困苦不可勝言只今撫按等官相繼論奏伏望 聖明以糧儲為國家

一萬二千七百廿四冊 頁數 8 頁之內



之大用水患爲東南之大害於廷臣之中。選差有才力通曉水利者一二重其委任設法賑濟俟民心稍定然後度其經費量其事期大加浚治務使下流得以宣洩而上源不致汎溢九月乃以工部侍郎徐貫濬吳淞白茅港以泄積水時費無所出巡撫何鑑請以充軍諸費充役又以治其地卽役其地之人分地程工分工賦糧使官賴民之力民受官之濟用米二十八萬石人二十五萬衆不以爲勞費不旬月厥工告成惜其急于成功肇自七年之冬訖于八年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四十一

春而有司多務迎合補苴目前止將近岸沙土畧加挑濬移置岸旁嗣後一遇淋雨仍塌港內曾未幾時而白茅諸處皆復湮塞下流不通水患如故自是以後水利官員裁復不一興修事宜因革靡定或以屯田捕盜僉事帶管或以工部郎中督理而位卑權輕官民玩侮又何由舉其職業哉後給事中吳世忠出參議湖廣具疏言臣任給事中時嘗具言水利爲農田急務幸 准覆行及備員湖藩而所屬陂塘池堰湮塞如故爲勢家填占迷夫者在在有之有塘寬十

百餘畝無勺水資灌溉者召里老咨問云往 朝廷重農州縣以水利爲急差官清理歲有修築於時豪強不敢填占民以實保結故亢旱而農田有救百姓有所賴也邇年州縣官惟勾攝詞訟之爲急其於塘堰冊報類非覈實豪強填占又置不問雖奉勅台行視特科索里戶供應而去初曷嘗一至郊野見所謂隄塘渠堰爲何若哉及亢旱無收 恩旨蠲免則已先期督徵入官民未沾惠而國用不足往往又額外科征之此獄訟所以日繁而盜賊滋有也臣聞之惻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四十二

然痛心不謂 德意不宜至于此於是行所屬府州縣官清勘陂塘責令築濬理其填占而臣巡行阡陌以稽督之兩月之間漸見修復惟 皇上念足民之道莫先於是守令之職莫大於是備行各布政司循行所屬以前 詔書從事幸甚 嘉靖二十年給事中李鳳來等奏 國家專設水利官員凡以爲民邇來黃緣別差視民間水旱畧不加意乞 勅工部行撫按官嚴加禁治務及時講求多方濬築俾溝洫相通早澇有備無得別有差委以分其力如有勢豪侵



古利已損人即行禁革工部議復 從之○是河數  
 敗為漕梗議者始藉藉言固○固本典農田水利事矣  
 於是御史周用疏言治河墾田事相表裏田不治則  
 水不可治蓋田治而水治矣古今稱聖人之治水者  
 必曰大禹然禹之自言則曰予決九州距四海濬吠  
 澮距川至孔子稱禹亦惟曰盡力乎溝洫而已然則  
 河歷千七百年而不為中國害者實大禹盡力溝洫  
 之賜也故自禹至殷歷唐五遷厥邦以避河圯溝洫  
 小壞矣然猶未徙也至定王時溝洫加壞矣而徙猶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四十三  
 未決也至秦廢井田開阡陌而溝洫掃地及漢而河  
 決酸棗決歷漢而唐而宋元河徙決不可勝紀治河  
 費歲以鉅萬計其治法不過疏塞之而已溝洫之政  
 無聞焉夫今之黃河古之黃河也今自陝西西寧至  
 山西河津古所謂積石龍門也其合涇渭漆沮汾沁  
 伊洛瀍澗名川之水與納每歲五六月之霖潦古與  
 今無少異也何獨大禹能使之安東北之故道歷千  
 百年而不壞後世曾不能保之於數年之間此其由  
 於溝洫之不修者明甚 陛下養愛元元無所不至

墾田勸農之疏屢蒙 俞允則今日墾墾溝洫之政  
 以繼神禹平成永賴之功臣實望焉且黃河所以有  
 徙決之變者無他以行未入海而霖潦無所容也天  
 下皆溝洫則天下皆容水之地天下皆修溝洫則天  
 下皆治水之人水無不治則田何所不墾是一舉而  
 興天下之大利平天下之大患兩得之也○今河南州  
 縣被衝決者龍肱淤墳耕者不得種種者不得收而  
 科催額稅如故中士之民困於河極矣○至運河以東  
 濟南東昌袁州三府州縣雖有汶沂洗泗等河與民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四十三  
 間田地曾不相貫注每年泰山徂徠山水驟發則漫  
 為巨浸潰決城郭漂沒廬舍於河無異一值旱曠則  
 又故無陂塘渠堰蓄水以待急遂致齊魯之間方四  
 五千里之地一望赤地蝗蝻四起草穀俱盡此溝洫  
 不修之故也使溝洫既修胡寧患此今欲修溝洫之  
 政非謂一一如古也但各因水勢地勢之宜縱橫曲  
 直隨其所向自高而下自小而大自近而遠盈科而  
 進委之海而已遠謀不可以倖致美功不容以雜施  
 孔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今莫若正疆里以稽工程



集人力以取夫役。蠲荒糧以復流移。專委任以責成。功持定論以察羣議。毋以欲速而輒更張。毋以小利而生沮撓。則治河裕民之計也。所謂正疆里以稽工程者。蓋疆里不先正。則規模不立。脈絡不貫。而彼此不相病。合行司府州縣規畫。立界先通流。畫為大渠。多者五六少者三四。次因頃畝畫為中渠。為小渠。而計其工程之難易。土壤之生熟。夫役之多寡。錢糧之盈縮。期會之先後。為三年規。大畧初年疏大渠。會於諸河。次疏中渠。達於大渠。又次疏小渠。達於中渠。其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四十四

淺深寬狹。各因水勢。縱橫曲直。各因地勢。中間卑窪。特甚不通。轉輸之處。則疏為塘。濼於溝。洫之間。以游衍之。澇則收蓄。旱得取用。經畫既定。造疆里圖冊。上之。下如式施行。責其成效。可也。所謂集人力助夫役者。大約大渠用官夫。小渠用民夫。官夫專開水道。為之。經民夫各治其田。為之。緯。乞行河南山東直隸間。刑官除。特旨并情理深言。免死充軍外。其餘少做。宋人民屯之法。隸其名於附近衛所。而屬之。有司責令開渠并墾除糧荒田。自給口糧。三年之後。量徵屯

糧。若會赦。願附籍佃前田。為永業者。聽其府州縣。徒罪。發配人願贖者。俱令以官夫開渠。徒以里計。杖以丈計。隨所犯輕重。為放免差次。則軍犯免衛所陵虐。且省軍儲。徒罪得以力充贖。亦不廢法。外此更清驛。傳應付之。濫恤稅糧。賠累之苦。議養馬積習之弊。裁里甲浮靡之費。省民壯團操之擾。當事諸臣。皆相與推廣。德意一。一行之。則溝洫既成。豈止河患可平。民利可興。即萬一有戎狄盜賊之警。亦將遂循相顧。而不敢橫。又推其法。與諸邊修古人分兵屯田之法。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四十五

使耕者雜於居民之間。不惟可省餉饋之費。溝壘相望。所在皆險。所謂寓武備於農功。資人和於地利者也。今自近潢河一帶。州縣積年逋欠。查理停免。而見在積荒田糧。覈實開除。則流移漸復。而荒田自墾。往年治河佐事之臣。劉大夏等。或蒙大發浙江等布。政司銀兩。或蒙給鈔。開抽分以備支費。莫非因民之財。救民之患也。今溝洫大務。誼當不惜小費。量於蠲糧數內。通融扣補。畧如宋臣范仲淹以官糧募饑民修水利之法。使官司惠而不費。百姓勞而不怨。溝洫修



復則下足民食上給公賦皆終清然而有餘也。河決時驅無辜之民傾不貲之費與再三不得已之役徵萬一不可必之功者利害蓋相萬也。若東南水利巡撫呂光詢疏言曰三吳古稱澤國其西南翁受太湖陽城諸水形勢尤卑而東北際海岡隴之地視西南特高高者田常苦旱卑者田常苦澇昔人治之高下曲盡其制既於下流之地疏為塘浦導諸湖之水由北以入於江由東以入於海而又畝引江湖流行於岡隴之外是以漭洩有法而水旱皆不為患近

古今治平舉

國朝水利

卷六

四十六

來縱浦橫塘多湮塞不治惟二江頗通曰黃浦曰劉家河然太湖諸水源多而勢盛二江不足以洩而岡隴諸支河又多壅絕無以資灌溉於是上下俱病而歲常告災治之之法當自要害始先治澱山等處一帶菱蘆之地導引太湖之水散入陽城昆承三泖等湖又開吳松江并太石趙屯等浦洩澱山之水以達於海濬白泖港并鮎魚口等處洩民承之水以注於江開七浦鹽鐵等塘洩陽城之水以達於江又導田之水悉入於小浦小浦之水悉入於大浦使流者

古今治平舉

國朝水利

卷六

四十七

有所歸而漭皆有所洩則下流之地治而漭無所憂矣凡岡隴支河湮塞不治者皆漭之深廣僅復其舊則上流之地亦治而旱無所憂矣此三吳水利之大經也雖然導河漭浦引注於海而每遇秋淋泛漲風濤相薄則河浦之水逆行田間衝齧為患宋轉運使王純臣常令蘇湖作田塍禦水民甚便之而司農丞郊宜亦云治河以治田為本其說多可採行臣嘗詢問故老以為二三十年以前民間足食無事歲時得因其餘力營治圩岸而田益完美近年空乏勤苦救死不贖不暇修繕故田圩漸壞而歲多水災是吳下之田以圩岸為存亡也失今不治則塌沒日甚而農桑日蹙矣宜令民間如往年故事每歲農隙各出其力以治圩岸圩岸高則田自固雖有霖潦不能為害且足以制諸湖之水不得漫行而咸歸於河浦則河浦之水自高於江江之水自高於海不待決洩自然湍流而岡隴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又得畝引以資灌溉蓋不但利於低田而已至於河浦之水皆自平流流入江海水慢而潮急沙隨浪湧其勢易淤不數



年卽蒞菴成陸歲修之則不勝其費昔人權其便宜  
去江海十餘里或七八里夾流而爲閘平時隨潮啓  
閉以禦淤沙歲旱則閉而不啓以蓄其流歲澇則啓  
而不閉以宜其溢志稱置閘有三利益謂此也而又  
量緩急以處工費專委任以責成功則事有定規人  
有定志而成功可期矣給事中秦鰲言畿輔之地  
北抵深州南距慶雲土曠人稀生理鮮少然冰土深  
厚地沃饒可田宜選江浙士爲之長吏使訪募江南  
田作隨其地高下以耕或鑿渠畜水或築堤環田畢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四十八

力樹藝其中仍做古孝弟力田之科有能以千夫耕  
者卽以爲千夫長有能以萬夫耕者卽以爲萬夫長  
而監司守令以能勸課農桑爲殿最三四年後稽事  
登盈京輔充實必有萬倉之積矣王畿足而天  
下從可足也詹事霍翰亦言自真定至永平諸州近  
邊境多山澗之泉惟北人不知水利覆以爲害能慎  
選守令勸民興農開道溝洫旱灌潦泄所收自陪沿  
溝之堤遍樹果木亦得資生不惟變畿輔指瘠之  
地得爲富饒且使戎馬百萬卒然而至有限阻而不

得決驟亦古昔明王設險守國之道也而張瀚之請  
墾鳳淮田也疏稱兩府地廣人稀一望黃茅紅蓼多  
不耕之地間有耕者又苦旱澇雨多則橫潦瀾漫無  
處歸東無雨則任其焦萎救濟無資是以饑饉窘逃  
烟稀土曠此地界連蕭碭汝穎通逃之數積久不無  
隱憂宜得專官教民稼穡夫水土不平耕作無以施  
力必先度量地勢高下跟尋水所歸宿濬河以受溝  
之水開溝渠以受橫潦之水官道之衝設大堤以通  
行偏小之村亦增卑以成徑惟欲於道傍多開溝洫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四十九

使接續通流水由地中行不占平地又度低窪處所  
多開塘堰以瀦蓄之夏潦之時水歸溝塘亢旱之日  
可資引溉高者麥低者稻平行地多則木棉桑棗皆  
得隨宜樹藝土木膏腴地無遺利遍野皆衣食之資  
矣次則招撫流移寬慰安插量撥地土處給牛種蠲  
逋負緩起科又或招致江南客戶或勸諭本土地鄰  
武審擬徒夫無力者令供役開濬有力者出資給食  
皆僉事可得專行議既允惜其不講於任官之道而  
浪以委之貪穢之臬僉竟令以人廢盛舉也不良可



惜哉。萬歷中御史徐貞明言西北水利事。畏糧從二三屬吏解事者。經度之信其必可行。以為京東輔郡皆負山控海。負山則泉深而土澤。控海則潮淤而壤沃。諸州邑泉從地湧。一決即通水。與田平。一引即至。皆可田。其間有民棄不業之地。有屯地。有牧地。民棄不業者。召民業之。助其力。屯牧地屬官者。闢其蕪而收其入。先之京東數處。兆其端。而畿內列郡可漸行也。先之畿內列郡。引其緒。而西北之地可漸行也。在邊陲則先之薊鎮。而諸鎮可漸行。至瀕海則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五十一

先之豐潤而遼海以東。青徐以南。皆可漸而行也。西北之地。旱則赤地千里。遼則洪流萬頃。一寄命於天。水利興而旱潦有備。利一。國家全盛。據上游以控六合。顧待哺於東南。水利興而田疇之間。皆倉庾之積。利二。東南轉輸。每以數石而致一石。民力竭矣。水利興則西北有一石之入。即東南省數石之輸。所入漸富。即所省彌多。東南民力幾獲甦息。利三。秋水時至。百川灌河。數十里之外。無一溝一澮。為之滯蓄。冷業為渠堰。疏為溝澮。引支流而納之。使霖潦不溢。則

河流殺而其患可弭。利四。西北平原千里。騎使馳突。溝澮舉而野皆金湯。窺伺既難。所樹榆柳。棗栗資民。用者又可設伏而避敵。利五。西北土曠而民游。人輕去鄉土。易於為亂。水利興而游民有歸。變亂從弭。利六。東南生齒日繁。地不勝其民。民不安其土。今招撫南人。修水利於西北。蓬蒿之野。將民均而田亦均。利七。西北繇役之苦。劇矣。田墾民聚。則賦增而重。繇可輕。利八。沿邊諸境。轉輸不能至者。招商以代輸。商避轉輸之苦。折色以兌賦。邊田墾。則轉輸不煩。軍不乏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五十一

餉。利九。屯田隱占。難稽久矣。而西北非無田之患。田不墾之為患也。水利修而浮戶佃客。募可立致。管田成。而屯政自舉。利十一。塞上之卒。募軍有居。行給餉之費。班軍有春秋更上之勞。籍軍有逃亡勾補之苦。水利修。屯政舉。而勞費自省。利十有一。宗祿勢將難繼。中尉以下。量歲祿之意。官授以所墾田若干。開其治生之端。支庶漸繁。示不再授。使及始授之時。勸儉明農於其間。以歲食之餘。墾田擴產。為長子孫計。即上下俱利。利十有二。古有志者。欲做井田遺意。授



民產而奈其時之不可痛豪強兼并欲限名田而限其勢之難行今於西北空閑之地修舉水利將井田名田無施不行列十有三古量地畫井度地居民民不可多得尺寸之地地不可多得一介之民而地邑民居適均也今舉莽蕩之地畫井居民哀多益寡使民與地均如古比閭族黨之意將制定成俗而教化可與利十有四夫水利修廢由於人之聚散而旋轉之機上實握之西北在三代盛時溝洫時修農功畢舉厥後魏史起引漳水溉鄴鄴以富秦開鄭國渠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五十二

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關中為沃野秦以富強至漢文翁溉淮繁田千七百頃而蜀饒白公穿渠引經水溉田四千五百餘頃而民以饒富馬援引洮水種稻稻而狄道並塞之民得以樂業虞詡復三郡激河浚渠為屯田而省內郡之費蓋三代之時溝洫遍於列國水之為利也宏魏秦國摺其利文翁以下諸子人與其利水之為利也專然皆在西北之境若東南稱水利者在漢以前惟馬臻開鑑湖而已他未有聞也及五湖之亂中原生齒漸耗從晉室而東徙者謂之

古今治平畧 卷六

僑人久則安其土而樂其生西北民散于東南非其故也即如東南之饒三吳稱長在晉宋之域厥土塗泥厥田下下而已漢之時亦一澤國耳惟晉室既東民日聚而利漸興然其財賦亦未至于今日之盛也至五代時錢鏐竊據以稱饒及南宋偏安以致富則民益聚利益興而財遂甲於天下及其季年人多而田少豪右擅陂湖以自殖地利盡而民不聊生者聚故也東南地利盡而西北曠廢厥有由哉又行水之法高則開渠卑則築圍急則阻塞緩則疏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五十三

引其最下者遂以為受水之區勢固不可強如懷慶當丹沁下流而真定尤滹泥所必衝安能久而無患今致力當先於水源先其源則流微而易御田其上流則水殺而無衝激汎濫之虞然世之疑而不遠行者何也蓋一難於得人二憚於費財三畏於勞民四忌於任怨五狃於變習不可不察也是必有經畧之功而無紛更之擾使利興而民不知則善矣世固有能任之者亦不如宋人專以勸農之名亦不如今制責以水利之職蓋勸農而興水利牧養斯民之首務

二六九



也。惟于開府。節者得人。以攝其。小。程守令。久任。而責成之利。可坐而致也。世之言愛者。吾惑焉。夫捐數萬金之費。於春而收數萬石之獲。於秋。費於帑而償於田。此庸人操十一之利者。尚其心焉。曾謂善於謀國者。而顧以費為憚乎。且始為而獲繼。是有與即。以所獲者為資。漸而廣焉。不煩再費也。畏於勞民。雖蘇文忠公嘗有定論。誠得牧養斯民者。擇其勢順而便者之處。暫出官帑募願就之民。經畧其端。以示倡率之機。使民灼然知水利可興。則必有兢勸而爭先。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五十四

者。庶令不煩而事自集。若槩以水利役民。使貧民苦於追呼。妨其生業。而富家反擅其利。予嘗見水利使者。檄下諸邑。閱治水利。輒飽吏胥之橐。而害及閭左。此文忠公所以極論而深嘆也。怨生有二。妨小民之業。怨隱而害深。奪豪右之利。怨顯而謗速。既不槩以水利役民。無追呼之擾。怨不叢於小民矣。而豪右之利亦國家之利也。何必奪之。此何以任怨為也。北之治田也。逸南之治田也。勞彼其以惰心而乘之。以逸習卒而驅之。宜有未從者。然彼之鹵莽而耕亦鹵。

莽而獲。所入固微也。以南之勞。治北之田。則一畝之入。倍於數畝。而早潦可以無憂。誠一驅之。其嗜利之心。必潛易其好逸之習。且官為倡率。有能爭先力田者。稍優異之。則民耻於逸而趨於勞矣。迺若不費公帑。不煩募民。而田功自舉者。予又得而孰籌焉。邊地屯田以餉軍也。其道有三。倡力耕之機。定賞功之與。廣世職之法。而已。內地墾田以阜民也。其道有三。優復業之人。立力田之科。開贖罪之條。而已。蓋大將固偏裨卒伍。所望而趨也。今諸邊沃土。多大將養廉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五十五

地。使大將肯以其地畫井而田。以率徧裨卒伍。無不響應而競耕者。昔郭子儀因河中軍嘗乏食。迺自耕一畝。將校以是為差。於是士卒皆不勸而耕。是歲河中野無曠土。軍有餘糧。昔宋廖中剛亦嘗首陳是說也。將卒捐生而赴敵者。冀以功而獲賞也。今若計田行賞。又如廖給事所謂執耒之安。方之操戈之危。豈不特易此賞一行。萬頃不難得者。信然矣。今富民得納貲以列武弁。職冗而軍政無裨也。若倣虞文靖公之意。聽富民欲得官者。能以萬夫耕。則為萬夫之長。



千夫百夫亦如之先試以虛術緩其征科俟其田入  
既饒積蓄漸充則命以官而量征其稅就所征者給  
以祿佩之印綬得世其官練集其耕夫以寓兵於其  
間真良法也民之流離棄其業而畏不敢復蓋瘡痍  
未起科督又嚴甚則舉其宿負者而取盈焉此宜上  
有以招徠之蠲其負寬其征時其賑貸則流離競復  
荒蕪漸墾矣漢之盛時孝悌力田同科蓋務本重農  
以寓勸率之微權也今若定為之制有能於荒蕪之  
鄉墾田而井者田得自業而輸其稅於官官因稅而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五十六

蓋自遷都燕京歲用率俾給漕運舳舻千里卸尾  
而集率於取東南於是言水利者莫急於東南顧災  
診頻仍催科嚴迫東南之民力竭矣而體公識遠之  
士診漕運則虞阻談江南則虞訕談無事則虞腹膏  
談有事則虞扼吭始有發憤言西北水利者二者均  
行國之大計也夫蘇常湖三州之水為患滋久自梁  
陽五堰東至吳江岸猶人之一身五堰其首也宜與  
荆溪其咽喉也百潰其心也震澤其腹也旁通衆漕  
其脈絡諸竅而吳江則其足也今上廢五堰之固而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五十七

宣歙池陽九經之水不入蕪湖反東注震澤下又有  
吳江岸之阻而震澤之水積而不泄是猶人塞其衆  
竅以水沃其口沃而不已則腹滿而氣絕矣蓋梁宋  
慶曆以來欲便糧道遂於吳江築岸橫絕江流于是  
水流漸紆泥沙易漲而東向之勢不敵渾潮是以壅  
積不條吳淞之堙無異平陸而太湖達海之道始失  
其趨矣夫太湖一壑於長堤再溢於吳淞汎溢之患  
理所必至况霖雨一集諸郡奔流砥焉注之欲其不  
為廬舍稼穡之災勢可得乎然則治水于慶曆之後



較之馬臻輩殆難其功矣。是故范仲淹有上宰相之書。陳正同有言相視之札。史才有圍田之議。李結有敦本之說。而卑鍰郊壘則經畫尤有詳切矣。自今觀之。置五堰於溧陽。開百瀆於宜興。置斗門於江陰。建千橋於吳江。則卑鍰之大槩也。而環湖卑下之地。縱浦以通於江。橫塘以分其勢。堅厚隄岸以禦湍悍。必使塘浦高於江。而田無所容。水則郊壘之大槩也。蓋鍰之議詳於道。水壘之見乃工於固。固夫治水以為田也。治水而不治田。則濡足何益。治田而不治水。則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五十八

耒耜何功。然則二者事誠相需。而二子之為議。則固不可以偏廢者矣。永樂間夏原吉以善言水得蒞茲役。一時亦稱底績。惜其不念厥本。而徒自崑山開下界里。掣吳江以達劉家河。而洩吳北去之水。自華亭河浦三泖以達范家浜。而洩吳南去之水。至于湖堤之痼。則漫不加意。正統間周忱修復三江。復以湖沙壅辟成田。因循不舉。豈知湖堤不去。終非利導之原。三江不復。終非底定之本。哉。為今之計。五堰之復于正德者。修其成可也。其下委之勢。當自吳江

以決其堤。自堤以決三江之壅。使由華亭青龍觀會諸浦以達于海。古之沿海三十六浦。今入海者惟茜經七鴉白茅揚林入江者惟福山許浦而已。又能按其未浚者求而導之。則散流之途多。而四達之勢沛矣。是故近理之湖。則水得所容。而橫汎可銷。遠瀆之江。則水得所趨。而壅噎可達。然則所謂障患以興利。或者萬一有裨於是乎。至若分瀉浙江之議。則所以殺太湖之受。而省專治三治之難也。擬之今日。雖民窮時詘。益非可以舉廢矣。然求逸者不吝其勞。圖遠

古今治平畧

國朝水利

卷六

五十九

者不泥於近昔者。賈讓持上策論漢庭。首謂瀕河十郡治堤之費。歲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則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愚不能不以讓之。見酌今日也。蓋嘗按地勢之所歸。而訊之長老之智者。曰。天目以東之水。可以自餘杭入德勝。出沈唐。遵阜亭。下臨平。而瀉之江。如此。則太湖所納。止孝豐安吉之流。而勢減其半。昔之淤浸之田。可以復膏壤之舊矣。至若圩田四圍。皆溼港環繞。所以決田中之水。以泄諸湖。塘而達之海者也。必使修治







古今治平畧卷之七

豫章 朱 健子強父著

弟 朱 傲子美父訂

武林門人鍾 鉉霜鳴父較

貯糧篇

三代貯糧

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

古今治平畧

三代貯糧

卷七

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與馬非其有也戒之哉弗思弗行至無日矣不明開塞禁舍者其如天下何周書曰有十年之積者王有五年之積者霸無二年之積者亡生十殺一者物十重生一殺十者物頓空十重者王頓空者亡蓋積貯國之上務久矣周官旅師掌聚野之鋤粟屋粟閏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卒頒其與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頒而秋歛之凡新

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嫩惡為之等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厚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調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入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用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門闈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

古今治平畧

三代貯糧

卷七

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賓客會同師役長其道路之委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舍人掌平官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法掌其出入以歲時縣種陸之種以供王后之春獻種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其後齊桓公問于管子曰終身天下而勿失為之有道乎管子對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以終歲食餘有數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則必積委幣於是縣州里受公錢春秋國穀去參之一君下令謂



郡縣屬大夫里邑皆藉粟人若干穀重一也以藏於上者國穀參分則二分在上矣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于諸侯故善爲天下者謹守重流而天下不吾洩矣彼重之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弊藏之故國穀倍重故諸侯之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一分利不奪於天下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謂之數應桓公問曰吾欲豐本而富五穀可乎對曰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于天下吾

古今治平畧

三代貯糶

卷七

民常爲天下虜矣昔紀氏強本而節用其五穀豐滿而已不能理也四流而歸于天下若是則紀氏其強本節用適足以使其國亡而身無所處故可以益愈而未足以爲存也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于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于天下矣公又問曰寡人之國五分而不能操其二是其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也以是與天子提衡爭秩於諸侯爲之有道乎對曰唯籍于號令爲可耳請以令發師置屯籍農十鍾之家不行百鍾

古今治平畧 卷七

之家不行千鍾之家不行行者不能百之一千之十而困窮之數皆見于上矣君矣國窮之數令之曰國貧而用不足請以價取之千皆矣國窮而不能把損焉君直幣之輕重以決其數使無動契之責則積藏困窮之粟皆歸于君矣是故天下有兵則積藏之粟足以備其糧天下無兵則以賜貧賤若此則菹菜鹹鹵斥澤山間壞墜之壤無不發草此之謂藉於號令故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者非歲凶而民饑也辟之以號

古今治平畧

三代貯糶

卷七

令引之以徐疾故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昔者武王有鉅橋之粟因立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十倍而市糶帛軍五歲毋籍衣于民以巨橋之粟二十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毋籍金于民此准衡之數也且夫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經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贖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十倍

二七五



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用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于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歛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繼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繼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饌糧食必取贖於君春賦以歛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

古今治平畧

三代時雜

卷七

五

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為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凡田野萬家之眾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為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故日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于四百里

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于五百里則眾有饑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眾有大遺苞矣什一之師十三勞事財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搶瘠矣十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一農不耕民或為之饑一女不織民或為之寒故事再其本則無責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事五其本則遠近通死得藏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遺才不可包止

古今治平畧

三代時雜

卷七

六

隨之以濶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今操不及之事而食四十倍之粟而求民之無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是君令一怒布帛流越而知天下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此謂不待戰而內敗越王勾踐困于會稽之棲欲陰旨吳乃召計倪而問焉計倪對曰必先憂積蓄以備妖祥省賦歛勸農桑因熟積以備四方師出



無時未。知所當。應變而動。隨物徜徉。卒然有師。彼日以弱我者。以強得世之和。擅世之陽。王無忽忘慎。無如會稽之機。不可再更。臣嘗處于吳楚越之間。以魚三邦之利。乃知天下之易反也。臣聞君自耕。夫人自織。此竭於庸力。而不斷時與智也。時斷則循智。斷則備。知此二者。則萬物之長短。逸順可得觀矣。太陰三歲處金。則穰三歲處水。則毀三歲處木。則康三歲處火。則早散。有時領則決。萬物不過三歲而發矣。以智論之。以決斷之。以道佐之。斷長續短。一歲再倍。其次

古今治平畧

三代野經

卷七

一倍其次。而反水則資車。旱則資舟。物之理也。天下六歲一穰。六歲一康。凡十二歲一饑。是民相離也。故聖人早知天地之反。為之預備。王曰善。請問其方。計倪對曰。從寅至未。陽也太陰在陽。歲德在陰。歲美是故。聖人動而應之。制其收發。常以太陰在陰。而發陰且盡之歲。兩賣六畜貨財。以益收五穀。以應陽之至也。陽且盡之歲。並發糶以收田宅牛馬積歛貨材。聚棺木以應陰之至也。此皆十倍者也。其次五倍。故八穀貴賤之法。必察天之三表。即決矣。王曰何謂三表。

古今治平畧 卷七

范子曰。水之勢勝金。陰氣蓄積大盛。水據金而死。故金中有水。如此者。歲大敗。八穀皆貴。金之勢勝木。陽氣蓄積大盛。金據木而死。故木中有火。如此者。歲大美。八穀皆賤。金木水火更相勝。此天之三表也。且欲知八穀之貴賤。上下表極。必察其鬼。鬼視其動靜。觀其所舍。萬不失一。問曰何謂鬼。鬼對曰。神主生氣之精。鬼主死氣之舍。鬼者主賤。鬼者主貴。故當安靜而不動。鬼者方盛夏而雲行。故萬物得以自昌。否則神氣稿而不成。故死凌生者。歲大敗。生凌死者。歲大美。

古今治平畧

三代野經

卷七

故觀其鬼。鬼即知歲之善惡矣。王曰陰陽之治不同。力而功成不同。氣而物生。可得知乎。范子曰。陰陽氣不同處。萬物生焉。冬三月之時。草木既死。萬物各異藏。故陽氣避之下。藏伏壯於內。使陰得成功於外。夏三月。盛暑之時。萬物遂長。陰氣避之下。藏伏壯於內。使萬物親信陽德。而自昌。故陽主生。方夏大熱。不至則萬物不能成。陰主殺。方冬地不內藏。則根莖不成。一時失度。即四序為之不行。故當寒而不寒者。穀暴貴。當溫而不寒者。穀暴賤。故曰秋冬貴。陽氣施於陰。

二七七



陰陽極而復貴春夏賤陰氣施于陽陽極而不復夫陽動于上以成天文陰動於下以成地理審察開置之要可以為富凡欲先知天門開及地戶閉其衝天高五寸減天寸六分以成地謹司八穀初見出於天者是謂天門開陽氣不得下入轉動而上陰陽俱絕八穀不成大貴必應其歲而起此天變見符也謹司八穀初見入於地者是謂地戶閉陰陽俱會八穀皆賤來年大飢此地變見端也謹司八穀初見半於人者雖平熟無災害故天倡而見符地應而見瑞聖人

古今治平畧

三代野經

卷七

九

上知天下知地中知人此之謂天平地平以為天貴越王用之治牧江南七年而會吳魏文侯時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為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百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管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卒用錢三百五十人

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歛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

古今治平畧

三代野經

卷七

十

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時文侯御廩災文侯素服辟正殿五日群臣皆素服而弔公子成父獨不弔文侯復殿公子成父趨而入賀曰甚大善矣夫御廩之災也文侯作色不悅曰夫御廩者寡人所藏也今火災寡人素服辟正殿群臣皆素服而弔至於子大夫而不弔今以復辟矣猶入賀何為公子成父曰臣聞之天子藏於四海之內諸侯藏於境內大夫藏于其家士庶人藏于篋楨非其所藏者不有天災必有人患今幸無人患乃有天災不亦善乎文侯謂



然歎曰善。鄒穆公有令食。是燕者必以糶毋得。以粟於。是倉無糶而求易于民。二石粟得一石糶。吏以請曰。糶食。屬為費也。今求糶于民。二石粟而易一石糶。以糶食。屬則費甚矣。請以粟食之。公曰。去非而所知也。夫百姓漁牛而耕。曝背而耘。勤苦而不敢墮。者豈為鳥獸也哉。粟米人之上食也。奈何其以養鳥也。且汝知小計而不知大會。周諺曰。囊滿貯中而獨弗聞。與夫君者。民之父母也。取倉之粟。移之于民。此非吾之粟乎。鳥苟食。鄒之糶不害鄒之粟。而鳥粟之在會。

古今治平畧

三代附錄

卷七

十一

與其。在民。了吾何擇。鄒民間之。皆知其私積之與公家為一體也。此之謂知富。邦衛爾君。欲重稅以聚粟。民弗安。以告薄疑。曰。民甚思矣。夫聚粟也。將以為民也。其自藏之與。在于上矣。薄疑曰。不然。其在于民。而君弗知其不在上也。其在于上。而民弗知其不在民也。凡聽必反。諸已審。則令無不聽矣。故是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為養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養。民無食。則不可事。故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用不可不節也。五穀盡。則五味盡。御于主不。

古今治平畧 卷七

蓄收則不盡。御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旱。不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餓。五穀不收。謂之饑。歲饑。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饑則損五分之四。饑則無祿。廩食而已矣。故凶歲存乎國。人君微。則食五分之五大夫。輒縣士不入學。君朝之衣不革制。諸侯之客。四隣之使。雍食而不盛。徹驂駢塗。不芸馬。不食粟。婢妾不衣帛。此告不足之至也。今有負其子而及者。墜其子于井中。其母必從而道之。今歲凶。民饑。道餓。

古今治平畧

三代附錄

卷七

十二

重其子。此疾與墜。其可無察耶。故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嘗之有為者。寡食者。眾則歲無豐。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故先民。以時生財。固本而用節。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餒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故夏書曰。湯五年旱。此其惟凶。饑甚矣。然而民不凍餒者。何也。其生財密。其用之節也。故食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饑庫無備。兵雖有義。不能征。無義。城郭不備。全不可。

二七九



以自守。心無備慮。不可以應卒。夫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王之備。故殺。桀紂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然而皆滅。亾于百里之君者何也。有富而不為備也。故此之謂國備。

古今治平畧

三代野經

卷七

漢唐貯糶 三國六朝附

漢興天下既定。民亾蓋藏。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文帝即位。恭修節儉。思安百姓。時民猶多背本趨末。蓄聚寡少。賈誼說上曰。莞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織至悉。故其蓄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游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長。是天下之大

古今治平畧

漢唐貯糶

卷七

十四

賊也。殘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泛。莫之振救。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蹶。漢之為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既聞耳矣。安有為天下阡危者。若是而上不驚者。世之有饑饉。天之行也。禹湯被之矣。卽不幸有方二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萬之衆。國胡以相恤。卒下大屈。有勇力者聚徒。而衝擊罷夫。羸老易子。而獻其骨。政治未必通也。遠方之能疑者。竝舉而爭起矣。



乃駭而圍之。豈將有及乎。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今驅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未技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竊爲陛下惜之。已而晁錯復說上。以勸農貴粟之道也。今募民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降罪。夫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于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

古今治平畧 漢書新編 卷七 十五

也。順于民心所補者三。一曰王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爲復卒。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無粟。弗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今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于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人粟于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于

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于邊。得賜爵。自上造至大庶長。以多少級數爲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令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漂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人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上復從之。以故民遂樂業。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于外。腐敗不可食。居官者以爲姓號。則倉氏庚氏是也。其後功費煩興。取河南地。築朔方。又通西

古今治平畧 漢書新編 卷七 十六

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糧。餽餉率十餘鐘。致一石。散幣于功。焚以鞫之。猶不足。乃募家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于都內。及桑弘羊爲治。粟都尉請令民得入粟補吏。及罪以贖。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必告緡。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末年行趙過代田之制。用力省而得穀多。至昭帝時。流民還聚田野。益闢頗有蓄積。宣帝卽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



利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為筭能商功利得幸于上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糶農谷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迺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而蔡葵以好農使勸郡國至大官後漢顯宗時天下安寧民無橫徭歲比登稔永平五年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斛直錢三十府廩環積至十年帝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為便劉般對以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為奸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晉受命武

古今治平畧

漢唐野經

卷七

十七

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糶法用布帛市穀以為振儲議者謂軍資尚少不宜以貴易賤泰始二年帝乃下詔曰夫百姓年豐則用奢凶荒則窮匱是相報之理也故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糶之法理財鈞施惠而不費政之善者也然此事屢久天下希習其空加以官蓄未廣言者異同財貨未能遠通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糶歲而上不收貧弱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貨重積以管其糶故農夫苦其業而未作不可禁也今者

省徭務本并力墾殖欲令農功益登耕者益勸而備或騰踴至於農人並傷今宜通糶以充儉法王者平議具為條制然事竟未行久之立常平倉置則糶儉則糶以利百姓焉北魏孝文太和中詔求安民之術李彪上言請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豐年糶貯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一糶之於民如此民必力田以買官絹積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給歲凶則直給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贖雖時有水旱不為災也至魏武帝西遷連

古今治平畧

漢唐野經

卷七

十八

年戰爭河洛之間又並空竭天平元年遷都於鄴出粟一百三十萬石以振貧人是時六坊之眾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徙並給常廩春秋二時賜帛以供衣服之費常調之外遂豐稔之處折絹糶粟以充國儲於諸州緣河津濟皆官倉貯積以擬漕運自是之後倉廩充實凶饑之處皆仰關倉以振之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至文宣河清三年定令墾租之外別有義租五斗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為三泉上泉輸遠處中



泉輸次遠下泉輸官州倉三年一校焉又置富人倉  
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戶口數得支一年之校穀賤  
糶酌充入貴則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糶之物依價  
糶貯是時頻歲大水州郡多遇沉溺穀價騰踊朝廷  
遣使開倉從貴價以糶之而百姓無益饑饉尤甚重  
以疾疫相乘死者十四五焉後周創制六官司倉掌  
辨九穀之物以量國用國用足即蓄其餘以待凶荒  
不足則止餘用足則以粟貸人春頒之秋歛之隋文  
帝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

古今治平畧

漢唐野報

卷七

十九

于是于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  
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漑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  
給京師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曰古者三年耕而  
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為災而  
人無菜色昔繇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去年亢陽  
關內不熟陛下哀愍黎元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  
開發倉廩普加賑賜少食之人莫不豐足鴻恩大德  
前古未比其強宗富室家道有餘者皆競出私財進  
相明贖此乃風行草偃從化而然但經國之理須存

定式於是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  
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千當社造倉  
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簡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  
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  
儲峙委積後議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詔曰本置義  
倉止防水旱百姓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  
北境諸州異於餘處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  
有早儉先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又詔社會准上  
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

古今治平畧

漢唐野報

卷七

二十九

過四斗其後山東頻年霖雨皆困水災所在沉溺天  
子遣使開倉賑給前後用穀五百餘萬石遭水之處  
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嗟乎賑飢莫要乎近其人  
隋義倉取之於民不厚而置倉於當社飢民之得食  
也其庶幾乎儲備如此他日關中大旱民猶不免食  
粟糖豆屑帝親帥之如洛陽就食况素無備乎百姓  
知儲于溝壑耳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于州郡  
一有凶饑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  
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文移反覆給散艱阻監臨



苟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近郭力能自達之人耳縣邑鄉遂之遠安能扶携數百里以就倉合之廩哉能賑者其弊如此若逢迎上意不言水旱坐視流散無矜恤之心則國家大禍繇此而起如王莽之末年元魏之六鎮煬帝之四方魚爛河決不可收蹇矣必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文當社置倉為法而擇長民之官行勸農之政民其庶有瘳乎唐初有社倉以備凶荒貞觀中戴胄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為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詔畝稅二升粟

古今治平畧

宋代附錄

卷七

三十一

米稅稍隨土地所宜寬鄉斂以所種熟鄉據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為九等出粟有差下下戶及夷獠不取焉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為種子至秋而償其後洛相幽徐齊并秦蒲州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于令自太宗時置義倉及常平食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復義食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畧盡玄宗即位復置之其後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蓄本錢德宗時趙贊又帝自

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潰散餓死相食不可勝紀陛下即位京城兩市置常平官雖頻年少雨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宜兼儲布帛請于兩京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以贖常平本德宗納其粟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貯劉晏為轉運使於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雨雪豐歉之狀以白使司豐則責糴歉則賑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又令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則先申應免救

古今治平畧

宋代附錄

卷七

三十二

助之數及期晏即奏行應民之急不待其用弊流凶餓孳然後賑之也繇是民得安其居業而戶口蕃息曰王者愛人不在賜與當使之耕耘織紉常歲平斂之荒年蠲救之又時其緩急而先後之毋州縣荒歉有端則計官所藏先令蠲某物貸其戶民未及困而奏報已行矣蓋善治病者不使至危憊善救災者不使賑給賑給少則不足以活人活人多則國用闕國用闕則復重斂矣况賑給多僥倖吏下為奸蠲得之多弱得之少雖刀鋸在前不可禁也是謂二害災診



之鄉所乏惟糧耳。地產固常在也。賤以出之，易以雜貨。因人之力，轉於豐處。或官自用，則國計不乏。多出菽粟，恣之糶運，散入村閭，下戶力農，不能請市，自然轉相沿逮，不待令驅之矣。是謂三勝。晏又以常平法，豐則貴取，饑則賤與。率諸州米常儲三百萬斛，所謂有功於國者，非耶？其後陸贄以諸道所得稅茶錢，均融分配，毋至穀麥熟時，散就管內州縣和糶，便於當處。置倉收納，以義倉為名，除賑急，不得貸便支用。如時當大稔，事至傷農，則優與價錢，廣其糶數。穀若稍

古今治平畧 卷七 二十二

貴糶亦便。停所糶多少，與年上下準平穀價。恒使得中。每遇灾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錄奏分頒，許從便宜。務使周濟，術環欽散，遂以為常。俟人小休，漸勸私積。平糶之法，斯在。社倉之制，兼行不出十年之中，必盈三歲之蓄。貞元四年，詔京兆府于時價外加估和糶，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貯納。積令所司自般運。裝至太原。元和六年，制京畿舊穀已盡，粟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貸借百姓。至豐年填納。十三年，戶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常平義倉請準舊

古今治平畧 卷七

例減估出糶，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以利百姓。從之。開成元年，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請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盈充。縱逢水旱之灾，永絕流亾之慮。從之。至文帝太和九年，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歲增市之非遇水旱，不增者。判官尉俸以枉法論。文宗嘗召監倉御史問：太倉粟數。對曰：有粟二百五十萬石。帝曰：今歲費廣而所蓄寡，奈何？乃出御史督察州縣，壅錢穀者。

古今治平畧 卷七 二十四

貞觀開元後，邊土西舉高昌龜茲焉耆，小勃律北抵薛延陀，故地緣邊數十州，戍重兵，營田及地租不足供軍。於是初有和糶。牛仙客為相，有彭果者，獻策廣開輔之糶。京師糧廩益羨。自是玄宗不復和糶。于東都天寶中歲，以錢六十萬緡賦諸道，和糶斗增三錢。每歲遞輸京倉者百餘斛。米賤則少府加估，而糶貴則賤價，而糶自元初吐蕃劫盟，召諸道兵十七萬戍邊，關中為吐蕃蹂躪者二十年。北至河曲，人戶無幾。諸道

二八五



代兵道給粟十七萬斛皆糴于關中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其畧曰陛下頃以邊兵衆多轉餽勞費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制與人加倍之價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悅慕爭起厚利不憚作勞耕稼日滋粟麥歲賤既而有司隘恡不克將順忘國家制備之謀行市道苟且之意當稔而願糴者則務裁其價不時歛藏遇災而艱食者則莫吝乏糧抑使收穫遂使豪家貪吏反操利權賤取於人以俟公私治平畧 漢唐貯錄 卷七 私之乏用乘時所急十倍其處又有勢要近親羈遊之士或托附邊將或依倚職司委賤糴于軍城取高價於京邑坐致厚利實繁有徒欲勸農而農不獲饒欲省費而費又愈甚復以制事無法示人不誠每至和糴之時多支緡紵充直窮邊塞涸不任衣裘絕野蕭條無所貨鬻且又虛張估價不務準平高下隨喜怒之心精粗在胥吏之手既無信義率下下亦以偽應之度支物估轉高軍郡穀價轉貴遞行欺罔不顧憲章

互相制持莫可禁止度支以苟售滯貨為功利而不察邊食之盈虛軍司以所得加價為羨餘而不恤農人之勤苦雖設巡院使相監臨既失綱條轉成囊橐至有空申簿帳偽指困倉計其致則億萬有餘考其實則百十不足巡院巧誣於會府會府承詐以上聞幸逢有年復遇無事不聲補舊引日偷安若遇歲儉兵興則必立至危迫靈武之事足為明徵臣故曰蓄歛乖室此之謂也夫聚人以財而人命在食將制國用須權重輕食不足而財有餘則弛於積財而務實倉廩食有餘而財不足則緩於積食而蓄用貨泉則國家理安錢穀俱富丞黎蕃息力役靡施然後恒操羨財益廣漕運雖有厚費適資貧人三者不失其時之所安則輕重中權而國用有制矣近歲關輔之地年穀屢登數減百姓稅錢許其折納粟麥公儲委積足給數年田農之家猶因穀賤今夏江淮水潦漂損田苗比于常時米貴加倍卹庶匱乏流庸頗多關輔以穀賤傷

古今治平畧

漢唐貯錄

卷七

古今治平畧

漢唐貯錄

卷七

七



農○空○加○價○糶○穀○以○勸○稼○穡○江○淮○以○資○穀○民○困○空  
減○價○糶○米○以○救○凶○災○今○空○糶○之○處○則○無○錢○空○糶  
之○處○則○無○米○而○又○運○彼○所○乏○益○此○所○餘○斯○所○謂  
習○見○聞○而○不○達○時○空○者○也○今○計○運○米○一○斗○總○當  
錢○三○百○五○十○文○其○米○既○糙○陳○尤○為○京○邑○所○賤○據  
市○司○月○估○每○斗○只○糶○得○錢○三○十○七○文○而○已○耗○其  
九○而○存○其○一○較○彼○人○而○傷○此○農○制○事○若○斯○可○謂  
深○失○矣○此○則○一○年○和○糶○之○數○足○當○轉○運○二○年○一  
斗○轉○運○之○資○足○以○和○糶○五○斗○比○較○即○時○利○害○運

古今治平畧

農唐貯糶

卷七

二十七

務且合悉停舊例從江淮諸道運者請停八十  
萬石運三十萬從河陰運者請停五十萬石運二十  
二十萬從太原會運者請停二十萬石運二十  
萬其江淮所停者請委轉運使於道水縣每斗  
八十價出糶計以糙米與細米分數相接之外  
每斗猶減時價五十文以救貧乏計得錢及所  
減運脚合得錢一百三十三萬貫數內請支二  
十萬貫付京兆府令於京城內及東渭橋開場  
和糶米二十萬石每斗與錢一百文計加時估

價三十已上用利農人其米便送東渭橋及太  
原倉收貯充填每年轉漕四十萬石之數並足  
餘尚有錢一百一十三萬貫文以供邊鎮和糶  
其和糶各量人戶墾田多少先付價直立限納  
粟不願糶者亦勿強徵所糶得米粟擇倉窖收  
儲專備軍糧非緣城守絕糧及永別勅處分並  
不得輒有支用邊儲既富邊備自修帝乃詔京  
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糶差清並官先給價直  
然後貯納續令所司自撥運至太原先是京畿

古今治平畧

農唐貯糶

卷七

二十七

和糶多被抑配或物估踰于時價或先估而後  
給直追集停推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  
輸糶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熟請畿內和糶當  
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  
賦號為和糶其實害民白居易上疏曰和糶之  
事以臣所觀有害無利何者凡日和糶則官出  
錢人出穀兩和糶商量然後交易今則不然配  
戶督限蹙迫鞭撻何名和糶今若令有司出錢  
開場自糶此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願



至今若除前之弊行此之便是真和糴利人之  
道又必不得已則不如折糴折糴者折青苗稅  
錢使納斗斛免令賤糶別納見錢在于農人亦  
真為利况度支比來所支和糴價錢多是雜色  
段匹百姓又須轉賣然後將納稅錢至於給付  
不免侵偷貿易不免捐折所失過本其弊可知  
今若量折稅錢使納斗斛則既無賤糶麥粟之  
費又無轉賣匹段之勞利歸于人美歸于上則  
折糴之便豈不昭然由是與論則配戶不如糶  
場和糴不如折糴亦甚明矣

古今治平畧

糶糴

卷七

五

宋代貯糶

漢隋利民之良法常平以平穀價義倉以備凶災周  
顯德中又置惠民倉以雜配錢分數折粟貯之歲歉  
減價出以惠民宋兼存其法馬太祖承五季之亂海  
內多事義倉寢廢乾德初詔諸州於各縣置義倉歲  
輸二稅石別收一斗民饑欲貸充種食者縣具籍申  
州州長吏即計口貸訖然後奏聞其後以輸送煩勞  
罷之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於四城門置場  
增價以糶虛近倉貯之命曰常平倉歲饑即下其直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貯糶

卷七

三

子民景德三年詔京東西河北東陝西江南淮浙皆  
立常平倉計口多寡量留上供錢歲夏秋視市價賤  
貴量減糶糶三年以上不糶即回充糧廩易以新粟  
其後荆湖川陝廣南悉置焉不數年間常平積有餘  
而兵食不足乃命司農寺出常平數百萬緡助三司  
給軍費久之移用數多而蓄藏無幾矣明道二年詔  
議復義倉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請復置令五  
等以上戶隨夏秋二稅二斗別輸一升水旱減稅則  
免輸州縣擇便地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計以一中



郡正稅歲八十萬石則義倉可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則利博矣明道中饑歉國家欲盡貸饑民則軍食不足故民有流轉之患是時兼井之家出業數千石則補吏是豈以官爵為輕歟特愛民濟物不獲已為之耳且兼井之家占田常廣則義倉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狹則義倉所入常少及水旱振濟則兼井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民實先受其賜矣事下有司會議議者異同而止慶曆初琪復上其議仁宗納之命天下立義倉詔上三等戶輸粟已而復罷其

古今治平畧

宋代附錄

卷七

三十一

後賈黯又言今天下無事年穀豐熟民人安樂父子相保一遇水旱則流離死亾捐棄道路發食廩振之則糧不給課粟富人則力不贍轉輸千里則不及事移民就粟則遠近交困朝廷之臣郡縣之吏倉卒不知所出則民饑而死者過半矣願放隋制立民社義倉詔天下州軍遇年穀豐登立法勸課蓄積以備凶災此所謂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虐者也况取之以為民耶下其說諸路以度可不然當時牽於眾論終不果行嘉祐二年詔天下置廣惠倉初天下

浸入戶絕田官自鬻之樞密使韓琦請留弗鬻人計收其租別為倉貯之以給州縣郭內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謂之廣惠倉領以提點刑獄歲終具出內之數上之三司熙寧二年神宗既用王安石為參知政事安石為帝言天下財用所當闢闢歛散者帝然其說遂初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安石因請以著作佐郎編校集賢書籍呂惠卿為制置司檢詳文字自是專一講求立為新制先是陝西轉運使李參言部內多成卒而糧餽不足因令民自隱度粟麥之歲先

古今治平畧

宋代附錄

卷七

三十二

資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積安石大善之于是條例司言今天下貧富不均兼井之家乘凶荒之間新陳不接之候往往徵倍稱之息故富益富貧益貧而國本日蹙非王事也今諸路常平廣惠食穀積為朽藏必年凶出糶而所及不過游手游食之民請依陝西青苗錢例民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二稅以輸其願輸錢者聽如遇災傷許展至豐熟以償不惟通一路有無發歛以收官人兼井之權而貧人緩急獲濟得趨時以赴農貸不



異于民間息不至于倍稱誠富國裕民之至計也安石與呂惠卿議令既其會蘇轍自大名推官上書召對亦除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出其法示之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為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為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例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宴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踰時

古今治平要略 卷七 宋史 蘇轍 三十一

有賤必糶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矣用貸為晏之言漢常平法耳公誠能行之晏之功可立矣也安石自此踰月不言青苗會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召議事廣廉嘗奏乞度僧牒數千道為本錢于陝西轉運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歛與安石意合至是請施行之河北于是安石決意行之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而為青苗矣蘇轍以議不合罷而諸路提舉官往往迎合安石之意務以多散為功官民不願取貧民乃欲得之即令隨戶等高下

配又令貧富相兼十人為保首民間喧然不以為便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臣準散青苗詔書務在惠顧小民不使兼并乘急要倍稱之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甚盛意也令所下條例自鄉戶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陌以差次遞增夫鄉戶上等并坊郭有物業者非他即從來兼并之家也今多貸之錢錢一千為息二百則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絕戾又鄉材每保須令有物力人為甲頭雖云不得抑勒而上戶必不願充下戶必不得充官吏防下戶不債則差充甲頭

古今治平要略 卷七 宋史 韓琦 三十二

以備代陪勢必不免何謂非抑勒也陛下勵精求治誠躬節儉以先天下即國用自裕何必使與利之臣紛紛四出致遠邇之疑乎若乃陝西之所嘗行此乃適遇成熟行于一時可也今乃建官置司歲以為常而取利三分豈昔時權宜之比哉兼初詔且于京東淮南河北三路試行俟有緒方推之他路今三路未集而遽盡行于諸路置制司非陛下憂民祖宗惠下之意乞盡罷提舉官第依常平舊法施行帝袖出琦奏示執政曰琦真忠臣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



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彊與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以助民至于收息亦周公遺法也如桑弘羊羅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謂興利之臣今抑兼并賑貧弱置官理財非所以佐私欲安可謂興利之臣乎曾公亮陳升之皆言坊郭不當依錢與安石論難久之而罷帝終以琦說為疑安石遂稱疾不出帝論執政罷青苗法亮升之即欲奉詔趙抃獨欲俟安石出自罷之連日不決帝更以為疑因令呂惠

古今治平畧

宋代附錄

卷七

三十五

卿論旨起安石安石入謝既視事志氣愈悍面責公亮等由是持新法益堅詔以琦奏付制置條例司條例司奏列琦奏而辨析其不然樞密使文彥博亦數言不便帝曰比遣二中使親問民間皆云甚便彥博曰韓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者乎先是王安石陰結入內副都知張若水押班藍元震帝因使二人潛察府界依錢事還言民皆博願無抑配者故帝益信之初羣臣進讀邇英殿帝問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洵洵何也司馬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為之尚能以蠶

食下戶至饑寒流離况縣官法度之威乎呂惠卿曰青苗法願則取之不願不彊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彊富民亦不彊也帝曰陝西行之久民不以為妄光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言有司尚能以病民况法許之乎及拜官樞密副使光上章力辭至六七日帝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其疏有曰言青苗錢不便者大率但知所遣使者或年少位卑

古今治平畧

宋代附錄

卷七

三十六

倚勢作威畿輔州縣播擾百姓止論今日之害耳臣所憂者乃在十年之後非今日也夫民之所以有貧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識差長憂深思遠寧勞筋苦骨惡衣菲食終不肯取債於人故其家常有餘餘而不至狼狽也貧者皆窮偷生不為遠慮一醉日富無復慮餘急則取債于人債不能償至于鬻妻賣子凍餒填溝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積債貸貧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存雖苦樂不均然猶彼此相資以保其生今縣官乃自出息錢



以春秋貸民民之富者皆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是舉官欲以多散為功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戶等抑配與之富者與債仍多貧者與債差少多者至十五緡少者不減千錢州縣官吏恐以逋欠為負又令貧富相兼共為保甲仍以富者為之魁首貧者得錢隨手皆盡將來粟麥小有不登二稅且不能輸况于息錢固不能償吏督之急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則獨償數家所負力竭不逮則官必得之倚闕春債未畢秋債復來歷年寢深債負益重或值凶年則流轉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貯糧

卷七

三十一

死凶幸而豐稔則州縣之吏併催即年所負之債是使百姓無有豐凶長無蘇息之期也貧者既盡富者亦貧臣恐十年之外富者無幾何矣富者既盡若不幸國家有邊隅之警興師動衆凡粟帛軍需之費將從誰取之臣不知今者天下所散青苗錢凡幾千萬緡若民力既竭加以水旱之灾州縣之吏果有仁心愛民者安得不為之請于朝廷因乞郊赦而除之朝廷自祖宗以來以仁政養民豈可視其流凶轉死而必責其所負其勢不得不從請者之言也然則官錢

一萬緡已放散而不返矣官錢既放散而百姓又困竭但使閭閻里長于收督之際有乞取之資此可以謂之善計矣且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愷耿壽昌所能為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于此比來所以廢廢者由官吏不得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為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使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供軍倉自不能足用故無羨餘以濟饑民所賴者止有常平倉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貯糧

卷七

三十二

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向去所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糶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賜贍乎先帝嘗出內藏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糶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穀共約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它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以謂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倉之害猶大也疏奏竟出知永興軍當是時爭青苗錢者甚衆翰林學士范鎮臺諫官呂公著程顥等皆以論青苗罷歐陽修繼論青苗之害且持之不行亦坐移鎮知陳留



縣姜潛之官才數月青苗令下潛即榜于縣門又移之鄉村各三日無人至遂撤榜付吏曰民不願矣府寺疑潛壅令使其屬按驗無違令者潛知不免即移疾去知山陰縣陳舜俞不肯奉行移狀自劾曰方今小民匱乏願貸之人往往有之譬如孺子見飴蜜孰不染指爭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積甘足以生病故耆老戒其鄉黨父兄誨其子弟未嘗不以貸貫為不善治生今乃官自出舉誘以便利督以威刑非王道之舉也况正月放夏料五月放秋料而歛亦在當月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貯籍 卷七 三十九

百姓得錢便出息輸納實無所利是使民一取青苗錢終身以及世世一歲嘗兩輸息錢乃別為一賦以弊生民也坐謫南康軍監酒稅久之以制置條例司罷歸中書以常平新法付司農命呂惠卿同判兼領田役水利七年帝患使常平官更多違法安石請縣置一主簿專主給納役錢及常平從之帝以久旱為憂學士韓維言畿縣近督青苗急往往鞭撻取足民至伐桑為薪以易錢旱災之際重惟此苦帝頗感悟太皇太后亦嘗為帝言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錢盡

不悅變求去已而出知江寧然薦韓絳代之相仍以呂惠卿佐之于安石所為遵守不變熙寧十年詔開封府界先自豐稔畿縣立義倉法明年提點府界蔡承禧言義倉之法以二石而輸一斗至為輕矣乞今年夏稅之始悉令舉行詔可仍以義倉款提舉司而京東西淮南河東陝西路義倉以今年秋稅為始民輸稅不及斗免輸額其法于川陝四路元豐八年并罷諸路義倉元祐元年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貯籍 卷七 四十一

物盡椿作常平錢依舊法行之罷各縣專置主簿四月再立常平錢穀給歛出息之法限二月或三月以散及一半為額左司諫王巖叟中丞劉摯等交章論行青苗之非司馬光奏先朝散青苗本為利民並取情願後提舉官速要見功務取多散或舉縣追呼或排門造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為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戶今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聞人謂安便欲下諸路申嚴州縣抑配之禁詔從之中書



舍人蘇軾書奏曰熙寧之法夫嘗不禁抑配而其害至此民家量入為出雖貧亦忍若令分外得錢則費用自廣臣謂以散及一半為額與熙寧無異今許人願請未免設法罔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二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今已行常平糶糴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初同知樞密院范純仁以國用不庭建請復散青苗錢時司馬光以疾在告已而臺諫皆言其非不報光至是始大悟遂力疾入對尋詔常平錢

古今治平畧 宋代附錄 卷七 四十二

穀止今州縣依舊法赴時糶糶青苗錢更不支俵除舊欠二分之息元支本錢恐見欠多少分料次隨二稅輸納禁京用事復議行焉時上官均疏曰備災恤患常平義倉之設最為良法熙寧十年始講隋唐之舊興置義倉令人戶于正稅斛斗一石別納五升準備災傷賑濟不得移用法頗周密蓋所斂至少所聚至多蓄之郡縣而散之于民斂之少則民易以輸聚之多則上足施于蓄之郡縣則凶歲有備散之于民則人情無怨此隋文皇唐太宗嘗行于治平之世已

試之效也元豐八年指揮諸路義倉一切廢罷議者至今惜之若以為擾民則出所總二十分之一若忠他處則當時已有着令又况水旱不常饑饉間有發倉廩則每苦不足行勸誘則不免強取與其施之于倉卒不若備之于無事今平糶之法既以修復唯義倉之制尚未興舉臣以為義倉財積在近民居則歲獲濟無道路奔馳之勞費而人受實惠隋開皇中就社置倉蓋以此也臣欲乞興復義倉之法令于村鎮有巡檢廨舍處建立倉廩以便散其餘條例令

古今治平畧 宋代附錄 卷七 四十三

有司更加修整以備饑歲誠非小補高宗紹興元年復常平官講補助之政以廣儲蓄九年用宗正丞鄭鼎言以常平錢于民輸賦未畢之時悉數和糶二十年以趙令諷請糶州縣義倉米之陳腐者孝宗乾道六年有司奏水旱州縣請留轉運使和糶米以續常平上即為之施行寧宗慶元元年詔戶部右曹專領義倉十一年臣條言紹興初臺臣嘗請通一縣之數截留下戶苗米輸之於縣別儲以備賑濟使窮民不至於覓食惟負郭義倉令就州輸送至于屬縣之



義倉則令丞同主之。每歲終令丞合諸鄉所入之數。上之守。或守或合諸縣所入之數。上之提舉常平提舉。常平合一道之數。上之朝廷考其盈虧。以議殿最。從之初。乾道四年。江南民艱食。朱熹請于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之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飲散。遇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若干。除以原數償府外。見米三千一百石。造倉三間。以儲之名。社倉焉。自是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

古今治平畧

宋代許堪

卷七

四十三

年民不乏食。至淳熙八年。奏於朝。請行於倉司。時陸九淵在。敕令局見之。嘆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史志焉。嘉定末。真德秀踵行于長沙。人多賴之。然事久而敕或移用。而無可給。或拘催無異正賦。良法美意。皆此焉失。豈不深可嘆哉。且社倉蓋近古良法。而當時廢而不舉。獨常平義倉猶存遺意。然藏于州縣。所息不過市井。游費至于深山長谷。力穡近輸之民。則雖饑餓至死。而不能及。又其為法太密。使吏之遊事異法者。視民之殍

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銷通相傳授。或至累數十年。不一嘗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為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然而卒輕不改置。社倉者。豈不以里社不皆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其出入同于官府。則鈎校不密。上下相通。其害又有甚于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弗行耳。然則法豈有定所哉。得其人如朱子。則雖在鄉而足以利人。非其人如安石輩。則雖以朝廷行之。適足以厲民矣。故曰。有治人無治法。此之謂也。

古今治平畧

宋代許堪

卷七

四十四

至於和糴。宋歲漕以廣軍儲。實京邑。而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及內郡。又自糴買以息邊民。飛報之勞。其民不一。建隆初。河北連歲大稔。命使置場增價市糴。自是率以為常。咸平中。管山內府。綾羅錦繡計。且付河北。糴粟實邊。繼而詔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則止。大中祥符初。三路歲豐。仍令增糴。廣者。應限常數。後又時出內庫。糴錢或數十萬。或百萬。別遣官經書市糴。初。河東既下。試其租賦。有司言其地沃。民勤。頗多積穀。請



每和市隨常賦輸送其直多折色給之而京東西陝河北缺兵食則州縣括民家所積糶市之謂之推置取上戶版籍酌所輸租而均糶之謂之對糶皆非常制麟府州以轉餉道遠遺常參官就置場和糶河北又募商人輸芻粟于邊以要券取鹽及緡錢香藥寶貨于京師或東南州軍陝西則受鹽于兩池謂之入中陝西糶教又歲預給青苗錢天聖以來罷不復給然發內藏金帛以助糶者前後不可勝數寶元中出內庫

古今治平畧

宋代附錄

卷七

四十一

珠付三司售之取其直以助邊費歐陽修奉使河東還言河東禁並邊地不許入耕而私糶北界粟麥為兵儲最為大患遂詔許嵐火山軍關田並邊壕十里外者聽人耕然竟無益邊備歲糶如故大抵入中利厚而商賈趨之三路入中悉以見錢和糶縣官之費省矣熙寧五年詔以銀絹各二十萬賜河東安撫司聽人賒買收本息封椿備邊自是三路封椿所給甚廣或取之司或取之市易或取之他路轉運司或賜用

平錢或鬻爵給度牒而出內藏錢帛不與焉其後官雖量予錢布而所得細微民無所濟遇歲凶不獨是為弊法于是議者欲罷支糶錢歲以其錢令並邊州郡和市封椿遂易和糶之名為助軍糶卓然自熙寧以來和糶入中之外又有坐倉博糶結糶依糶允糶寄糶拓糶勸糶均糶等名其曰坐倉熙寧二年令諸軍餘糧願糶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于倉王珪奏曰外郡用錢四十可寄斗米于京師今京師乏錢反用

古今治平畧

宋代附錄

卷七

四十二

錢百坐倉糶斗米此極非計司馬光曰坐倉之法蓋因小郡乏米而庫有餘錢故能就軍人糶米以給次月之糧出于一時急計耳今京師有七年之儲而府庫無錢更糶軍人之錢使積久陳腐其為利害非臣所知呂惠卿曰今坐倉得米百萬石則減東南歲漕百萬石轉易為錢以供京師何患無錢光曰臣聞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而土室杭稻彼人食之不盡若官不糶取以供京師則無所發泄必甚賤傷農夫



矣。且民有米而官不用米，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豈通財利民之道乎？不從。明年又慮元價賤，神龍衛及諸司每石等第增錢收糴，仍聽行于河北東陝西諸路。元符以後有抵價抑糴之弊，詔禁止之。其曰博糴熙寧七年詔河北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省倉歲用餘糧直聽民以絲綿綾絹增價博買，俟秋成博糴。崇寧五年又詔陝西錢重物輕，委轉運使措置以銀絹絲紬之類博糴斛斗以平物價。其曰結糴熙寧入

古今治平畧

宋代附錄

卷七

四七

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使結糴熙河路軍儲得七萬餘石，詔運給焉。未幾商人王震言結糴多故，官或浮浪之人有經年方輸者，詔措置熙河財用，孫迥寔治以聞。迥奏總管王君萬負熙河兩川結糴錢十四萬六千三百三十餘緡，銀三百餘兩，乃遣蔡確馳往木路劾之。君萬及高遵皆坐借結糴違法，易降黜。有差崇寧初，蔡京行于陝西，盡括民財以充數。五年以星變講修闕政罪，陝西河東結糴計糴其曰依糴熙寧八年令中

昔計運米百萬石，費約三十七萬緡。帝怪其多，王安石因言依糴非特省六十七萬緡，歲漕之費且河北入中之價權之在我，遇斗斛貴在糴，即百姓米無所糴，自然價損，非惟實邊亦免傷農。乃詔歲以木鹽鈔錢在京糶米六十萬貫，石付都是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豫給錢物，秋成于瀘州北京及緣邊入米麥粟封椿，印物價踴躍止入中聽糴，使司兌用須歲豐補償。紹聖三年呂大忠之言，召農民相保預貸官錢

古今治平畧

宋代附錄

卷七

四七

之半，循稅限催科餘錢，至夏秋用時價隨所輸貼納。崇寧中蔡京令坊郭鄉村以等第給錢，俟收以時價入粟邊郡，予簡手青唐蕃部皆然。用依多寡為官吏賞罰。其曰兌糴熙寧九年詔淮南常平司於麥熟州郡及時兌糴，元祐二年嘗以麥熟下諸路，廣糴詔後價若與本相當，即許變轉兌糴。其曰寄糴元豐二年糶使翟草王子淵論糶舟利害，因言商人入中歲小不登必邀厚價，故寄內郡寄糶之法，以權輕重。七年詔河



北魏定二州所糴數以鉅萬而散于諸郡寄糴  
 悉緩急不相及不若致商人自運李南公王子  
 淵俱言寄糴行已久且近都倉緩急運致非難  
 于是寄糴卒不能其曰括催元符元年涇原經  
 畧使章綬請並邊糴買豫極論民毋得與公家  
 爭糴卽官儲有乏括索寢根之家量存其所用  
 盡糴入官其曰勸糴均糴政和元年童貫宣撫  
 陝西議行之郵延經畧使錢卽言勸糴非可以  
 久行均糴先入其斛斗乃給其直于有斛斗之  
 家未有害也坊郭之人素無斛斗必須外糴轉  
 有煩費疏奏坐貶五年者謂均糴法嚴然已糴  
 而不償其直或不度州縣之力數數過多有一  
 戶糴數百石者乃詔諸路毋輒均糴爲各低裁  
 其價轉運司程愈峻科率倍丁均糴詔約止  
 之宣和四年荆湖南北均糴以家業爲差勸糴  
 之法其後寢及于浙邊鄆州積石軍蕃都患  
 之自然寧以來王韶開熙河章惇營溪洞沈起  
 劉彝啓交趾之際韓存寶林廣窮乞弟之役費

川科調益繁陝西宿兵既多元豐四年去路大  
 舉西討軍費最甚於他路帝先慮科役擾民令  
 趙內廉問頗得其事又以糧餉能惡欲械斬河  
 東涇原漕臣以勵其餘卒以師興役衆鮮克辦  
 給又李穰爲郵延漕臣督運詔許斬知州以下  
 乏軍興者民苦捐運多散走所殺至數千人道  
 斃者不在焉于是文彥博奏言閩陝人戶昨經  
 調發不遺餘力死囚之餘疲瘵已甚爲今之計  
 正當勞來將士安撫百姓全其瘡痍使得蘇息  
 明年詔優嘉答初西師無功議者慮朝廷再舉  
 自是帝大感悟申飭邊臣固境息兵關中以蘇  
 哲宗卽位諸老大臣維持初政益務安靜邊郡  
 類無調發第令諸路廣儲以備蓄積及詔陝西  
 麟府州計五歲之儲而已紹聖初乃詔河北鎮  
 定瀛州糴十年之儲餘州七年其後陝西諸路  
 又連歲興師及進築鄆澤等州費資糧不可勝  
 計元符二年涇原經畧使章綬諫曰伏見興師  
 以來陝西府倉廩儲蓄內外一空前後資貸內

古今治平畧 宋代時錄 卷七

古今治平畧 宋代時錄 卷七



裁金帛不知其幾千萬數卽今所在糧草盡乏  
漕臣計無所出文移指空而已卽今正休兵息  
民清心省事之時唯深察臣言裁決斯事若更  
詢王議大臣竊恐專務興師上誤聖聽王議大  
臣指章停也時內藏空乏陝西諸路以軍賞銀  
絹數寡請給于內藏庫詔以絹五十萬予之帝  
謂近臣曰內庫絹才百萬已緩其半矣蔡京用  
事復務布土勸徽宗招納青唐用王厚經置費  
錢億萬用大兵凡番始克之而澧州戍兵歲費

古今治平畧

宋代新編

卷七

五十一

錢一千二十四萬九千餘緡五年熙河蘭湟運  
使洪中孚言本道青稞收五石粒當大麥之  
三異時人糶給精米馬料給青稞率皆八折不  
惟人馬之食自足而價亦相當今邊臣不屬事  
情精米青稞與造米大麥一斛抵斗給散卽公  
有一分之耗私有一分之糜會計一路歲費斛  
斗一百八十萬雜色五十萬外青稞一百三十  
萬抵斗歲費二十六萬石三十緡計七百八  
十萬帝慮其米仍糶將士或有饑色乃命九折

明年復人計斗給散竟罷九折又于陝西建四  
都倉于城曰裕財鎮戎軍曰裕軍通陝若曰  
裕民西安州曰裕邊自夏人叛命諸路皆謀進  
築陝以封保甲皆運糧後童貫又自將兵築靖  
夏制戎火羌等城窮討深入凡六七年至宣和  
末饋餉空乏郵延至不能支旬月時邊臣爭務  
開邊陲峽嶺南不毛之地草創郡邑調取于民  
費出于縣官不可勝計最後有燕山之役雄霸  
等州倉廩皆竭兵士饑忿有郡尤石擊守貳刃

古今治平畧

宋代新編

卷七

五十二

將官者燕山郭藥師所將常勝一軍計口給錢  
庫月費亦三十六萬石錢一百萬緡河北之民  
力不能給于是免夫之議與初黃河歲調夫修  
築埽岸其不卽役者輸免夫錢熙豐間淮南科  
黃河免夫錢十千富戶有及六十夫者劉詵蓋  
嘗論之及元祐中呂大防等主回河之議力役  
旣大因配夫出錢大觀中修滑州漁池埽始盡  
令輸錢帝謂事易集而民不煩乃詔凡河堤合  
調春夫盡輸免夫之直定爲永法及是王黼建



議乃下詔曰大兵之後非假諸路民力豈克有濟諭民國事所當竭力大下並輸免夫錢夫二十千淮浙江湖嶺蜀夫三十千凡得一千七百餘萬緡河北郡盜因是大起南渡三邊饋餉糴事所不容已紹興間于江浙湖南博糴多者給官諾少者給度牒或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吏緣為奸人情大擾于是減其價以誘積粟之家初不拘于官糴之戶凡降金銀錢帛而州縣阻節不即還者官吏並徒二年廣東轉運判官周綱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貯糴

卷七

五十三

糴米十五萬石無擾及無陳腐撫州守臣劉汝翼餉兵不匱及勸誘販糴流離皆出一官七年以饒州之糴石取耗四斗罪郡守自是和糴者計剩科罪十三年荆湖歲稔米斗六七錢乃就糴以寬江浙之民孝宗乾道三年秋江浙淮閩浮兩詔州縣以本錢坐倉收糴無強配于民四年糴本給會子及錢銀石錢二貫五百文實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和糴之弊其來非一日矣欲得其要而革之非禁科抑不可夫禁科

抑莫如增米價此已試而有驗者孝飭所司奉行有旨從之紹定元年錫銀會度牒于湖廣總所令和糴米七十萬石餉軍五年臣僚言若將民間合輸緡錢使輸斛斗免令賤糴輸錢在農人亦甚有利此廣糴之良法也從之通考曰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俟于糴也平糴法始于魏李愷然豐則取之于民歉則捐以濟民凡以為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糴克他用至于宋而糴遂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貯糴

卷七

五十四

為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糴寄糴依糴均糴博糴免糴括糴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由蓋自真宗仁宗以來西北用兵糧儲缺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入中而姦商黠賈遂至抵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仰急軍儲又法令素寬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糴之于民不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于計其家產而均敷之昂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不敷其數則為民病又有不可盡言者蓋始也官為商



所虧終也民又為官所虧其失一也

林氏駟曰常平之法何始乎自李愷已有平糶

之說至壽昌始定常平之策此其始也厥後罷

于元帝復于顯宗隨罷隨復無有定制至于我

朝淳化二年京師置場有其法也景德三年諸

路置倉有所積也然增價以糶分命使臣減價

以糶專命司農隨時遣用未有定制至熙寧以

來提舉常平之官始定焉夫祖宗之始置常平

也出內庫之儲以為糶本領三司之錢以濟常

平粒米狼戾之時民艱于錢官則增價以入之

菜色懸雷之日民乏于食官則減價以出之夫

何舉糶本而為青苗之錢糶廣倉以求二分

息伐桑易鐵官帑厚矣如民貧何醫捐輸官公

家利矣如私害何此常平救荒之實政壞矣義

倉之法何始乎自隋始置于鄉社至唐改置于

州縣此其始也厥後弛于永徽壞于神龍隨罷

隨復亦無定制至于我朝乾德創之未幾而罷

元豐復之未幾亦罷紹聖以石輸五升大觀

又以石輸一斗至于今日而義倉輸官之法始

定焉夫古之始置義倉也自民而出自民而入

豈以有濟緩急有權各之以義則寓至公之用

置之于社則有自便之利夫何社倉轉而縣倉

民始不與而為官吏之移用縣倉轉而郡倉人

遂相遠而為軍國之資官知其歛民知其散民

見其入未見其出此義倉之實政廢矣中興以

來講求荒政常平錢穀專委一司而無陷失之

弊建民懸釋置倉長灘已有社倉之遺意天下

豈有難革之弊今日常平義倉之儲雖有美名

本無實惠惟州縣有侵借之患而支撥至有滯

延之憂城邑近郊尚可少濟村落小民墮身從

事彼知官長皂吏為何人一旦黎藿不繼又安

能扶持百里取糶于場已活其已餓之羸哉是

有之與無其理一也嗚呼孰知有甚者焉常平

出于官義倉出于民出于官者官自歛之官自

出之其弊雖不足以利民亦不至于病民出于

民者民實出之官實歛之其弊不但民無給而



官且病之。文移星火。指為常賦。羅頭斛面。重飲取。靡。噫。可。歎。也。愚。謂。民。不。必。甚。于。特。無。取。之。足。矣。民。不。必。甚。利。特。無。害。之。足。矣。平。時。奪。其。衣。食。之。資。一。旦。徒。啖。以。濡。沫。之。利。樂。歲。不。為。蓋。藏。之。地。凶。年。始。思。啼。餓。之。民。何。益。哉。寧。願。為。不。取。費。絲。之。尹。鐸。毋。願。為。矯。制。擅。發。之。汲。黯。寧。願。為。催。科。政。拙。之。陽。城。不。願。為。發。粟。賑。饑。之。韓。詔。則。裕。民。實。政。隱。于。常。平。義。倉。之。外。

古今治本畧

宋代貯糧

卷七

五七

國朝貯糧

太祖起自民間。歷試艱難。既登大寶。尤軫念民瘼。洪武元年。思天下預備倉未立。則緩急公私無以賑濟。乃令各處悉立預備倉。各為糴糶收貯。以備災荒。擇其地年高篤實者。管理已而謂戶部臣曰。曩者山東歲歉。民饑。蓋素無蓄積。以備不虞。故也。今歲山東夏麥甚豐。秋稼亦茂。爾戶部可運鈔二百萬貫。往各府州縣預備糧儲。如一縣則于境內定為四所。丁居民叢集處。置倉。榜示民家有餘粟。願易鈔者。許運赴倉。交納。依時價償其直。官儲粟而局輸之。就令富民守視。若遇凶歲。則開倉賑給。庶幾民無饑餓之患。已又令未備處皆舉行。而召天下老人至京。隨朝命擇其可用者。使齎鈔往各處。協同所在官。司糴糶為備。後歷歲既久。姦弊日滋。豪猾侵漁。穀倉盡毀。有司漫不加意。大學士楊士奇奏申飭之。擇廉幹官督理。平糶以備荒。而郡縣官以廢舉為殿最。嗣後南直隸侍郎周忱奏定濟農倉之法。南畿諸郡。蘇州田稅最重。而松江常州次之。貧民輸官及耕作多舉債。于

古今治本畧

國朝貯糧

卷七

五七



家而倍納其息至于傾家產鬻子女不足以償于是民益逃而租稅益虧忱至問民疾苦深以為憂思所以濟之壬子秋諸郡歲稔會朝廷命下許以官鈔平糶且勸借儲積以待賑忱乃與蘇州知府况銓松江知府趙豫常州知府莫愚協謀而力行之蘇州得米三十萬石松江常州有差分貯于各縣各其倉曰濟農是年夏江南旱蘇州饑民凡三百餘萬口盡發猶不足以贍忱乃復思廣為之備先是各府秋根當輸者根長里胥多厚取于民而不卽輸官迺負古今治平畧 國朝野乘 卷七 五十九

有欠夫者亦于此給備部納秋成如數還官若民夫修圩埝濬河道有乏食者計以給之如是則免舉債以糶糶并之豪農民無失所者田賦治賦稅足矣是冬朝具以聞朝廷皆從之于是令諸縣各廣濟農倉貯糶縣官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掌其籍司其出納每歲插時之際于中下二等戶內驗其種田多寡分給之私成債官凡其條約皆忱親為規畫俾之遵守明年江南又大旱令諸郡太發濟農米以賑貸而民不知饑忱之力也 成化中 敦藩憲

言異時州縣設預備四倉所以廣儲蓄備旱涉為賴也此久廢弛宜覈實見在儲蓄有無多寡之數儲各處在官賦積糧為備有不敷聽於存留糧內借撥或于各里上中戶勸助以充其看守倉者於附近里分會設賞有行止者主之至通司官吏實收虛放為侵盜者論如律衛所地亦如之 弘治中蓄積寡而盜繁都御史林俊乞勅省司招民輸貨入粟補散官及抵罪情輕法重者聽入贖為常平本而募民各以其私立義倉義學義塚各阜俗三義得未門示



旌 詔施行如章已定制言州縣所儲粟務三年足  
 周一歲之餘而後已大都五十里積粟三萬石百里  
 積粟五萬石官儲中程為稱職不及三分而上罰有  
 差少六分課殿 嘉靖中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  
 莫善于古之義若立倉于州縣則窮鄉就倉旬日  
 待斃空野之里社定為規式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  
 為一會每日一舉第上中下戶相粟多寡各貯于倉  
 而推有德者為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  
 歲則計戶而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責之債中  
 下者免之凡給貸悉聽于民第令登記冊藉以備有  
 司稽考則既無官府編審之煩亦無奔走道路之苦  
 從之直隸巡按御史朱纁言各州縣歲派積穀之數  
 徒資貪吏掊克無益實用中間廉靖者往往首鼠兩  
 端不能自決欲監守撫字則畏觸黜謫之典欲從事  
 科罰則恐失素履之貞非所以阜民生勵士節也上  
 策莫如罷之不則稍減其數庶官民兩便戶部言積  
 穀備荒原非弊政但係奉行者之賢不肖不可輕議  
 變法且先年給事中胡廉已奏行減半之例必不得

古今治平畧 四朝野雜 卷七 六十二

已再減其半可也 上從部議 隆慶初陝西巡按  
 御史王君賞奏請寬積穀之例言近時有司積穀之  
 數雖已半減然州縣大者數萬石小者數千石即日  
 入民于罪不可得盈空再減其額十里以下歲額數  
 千石十里以上通增百里以下二千五百石二百里  
 以下三千石即劇郡無過五六千石而止則官不擾  
 而穀易積從之時戶部以葭州知州尹際可等三十  
 五員積穀不如數例當降調吏部言有司積穀備荒  
 雖亦急務然較之正賦輕重自是不同况皆出賦罰  
 紙贖及他設處所入之數視地方貧富獄訟繁簡為  
 差不可以預定也若必欲所在取盈是徒開有司作  
 威生事之端反失濟民初意今宜止治其侵漁者若  
 止怠玩仍當分別輕重明註考語俟本部劣處不必  
 遽議降調 制可五年巡撫山西靳學顏疏曰邊鄙  
 強固則夷狄休服中原又安則邊鄙傾嚮故中原者  
 邊鄙之根本也百姓者中原之根本也衣食者百姓  
 之根本也閭閻細民有終世無銀而不能終歲無衣  
 寧終歲無衣而不能終日無食今百司宰卿夙夜不

古今治平畧 四朝野雜 卷七 六十三



遑者乃在銀而不在穀。臣竊慮之。夫以國家建都於燕東極齊西盡秦南阻江淮神禹之重金甌之固此萬世不拔之業也。而臣竊有慮。何哉。誠以京師北據幽都更無郡縣而守在強狄。雖有東齊西秦其形勢皆足以自固。京師以南絕無名山大澤之限。強藩與國之資。皇上南面而臨之所恃以為腹心股肱之重者。惟河南山東江北襄人府之人心耳。此數處之人。率鶩悍而輕生。易動而難戢。游食而寡積者也。一不如意則輕去其鄉。一有所激則視死如歸。

古今治平畧

國朝野雜

卷七

六十三

臣固聞之熟矣。入府遭歉則走山東。山東遭歉則走江北。又未已也。匹夫作難而千人響應。往事蓋屢驗之。然其煽之之計無他。不過曰恤農以繫其家。足食以繫其身。聚其骨肉以繫其心而已。今試移文於此數處者。而嚴其官舍之所藏。每郡得穀十萬焉。則司計者可安枕而無慮矣。得三萬焉。則可以塞轉徙者之望。設不滿萬焉。真寒心哉。臣竊意其不滿萬者多也。卽有水旱何所賴焉。卽有師旅之與。何所給焉。自古中原空虛。未有如今日者也。漢以前有版倉。隋以

前有洛口倉。唐有義倉。宋有常平倉。皆隨在而貯。不專在京師。今徐臨德州皆有官倉。六爲寄回。至於存積幾何哉。臣前疏謂。一日官倉。蓋發官錢以糴者。此必甚豐。乃可以舉。一日社倉。蓋收民穀以充者。此雖終歲皆可以行。夫社倉卽義倉。蓋始於漢耿壽昌而盛于隋長孫平。唐戴胄之徒。唐又最盛。計天下積至數千萬以上。及推其故。唐義倉之開。每歲自王公以下皆有入。是以其積獨多。臣所謂法令之行自貴近始也。宋則准各民正稅之數。於二十分而取其一。以

古今治平畧

國朝野雜

卷七

六十四

爲社。蓋富者必用多。田多則稅多。稅多則社入多。亦庶意也。要之其出也。則中款賑極貧。大款賑中戶。又大款焉。乃沾及於富室。所謂恩澤之加自無告始也。夫民之饑也。必至於轉徙。轉徙不已。必至於盜盜。必先諸官戶。與夫役占有有力之家。而此輩多不悟。非官府主持而鼓舞之。終空言耳。臣請下之各省。以唐宋歛穀之法爲則。而就土俗合人情。占歲候以通其變。限明春以糴。盡報各府已前見貯之數。以品其虛盈。於明年冬末通計一歲二倉新收之穀。驗其功能著



而為令歲歲修之在官倉者時其豐歉而歛散之利歸於官民有大饑則以賑之在民倉者時其豐歉而歛散之利歸於官雖官有大役亦不許借此藏富於民即藏富於官 皇上所為南面而恃以無恐者其根本在此今之言計者不憂穀之不足而憂銀不足夫銀實生乳穀實彌乳銀之不足而泉貨代之五穀不足則孰可以代者哉故曰明君不寶金玉而寶五穀部覆請以防秋客兵銀并鹽課六萬發各府縣糧穀又修復社倉今所在有餘積無為文具嘗試論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府縣 卷七 六法

古之積貯者藏富于民而今之積貯者藏富于國古之積貯者導利于下而今之積貯者專利于上在下則民自足而君有賑恤之恩在上則君有餘而民無周匱之望是以唐虞盛時雖有九年之水而未始無倉廩府庫之充觀耕田鑿井帝力何有于我可徵也成周盛世雖有軍國之需而未始無三年九年之積觀水旱凶荒民無菜色可徵也厥後管仲之在齊也通輕重之權立聚散之法以矣而乃陰為富國之謀李悝之在魏也量豐凶之節制糴糶之政美矣而何

救於地利之盡無已則賈誼是錯政壽昌之策乎蓋欲驅民以歸農畝而抑末技此上策也該之說行當無一夫耕而十人食之者矣錯欲使民食粟墾下以開鬻爵贖罪之路此中策也錯之說行當無千里餽根士有饑色者矣壽昌欲立常平倉使穀賤則增價以糴穀貴則減價以糶此下策也壽昌之說行當無官常有餘民常不足之嘆矣唐宋以來雖有義倉社倉之說大率皆常平遺意自熙寧以后散為青苗之本南渡以來取為軍國之需不能恤民而且害民矣

古今治平畧 國朝府縣 卷七 六法

自今觀之蓋莫善於常平莫不善於義倉義倉之法凶年則散之豐年則歛之其初未嘗不善也然官與民借貸其弊易生方其貸也寄之于里胥而詐冒之名多迨其償也責之于里胥而徵求之弊作及其弊也里胥必詐與貧民通而詐為說詞貧民必甘與里胥市而覲為滅跡前者獲利後者效尤將歛散之粟與存者無幾矣其又弊有借止一石或償至十數石而不足借止一年或徵至十數年而未休下戶細民有寧賣于女甘流徙而不肯窺倉廩之門凡官吏之



面者以故粟竭於官。有出無入。終莫干民。有貸無還。其勢必盡廢而后已。此義倉之弊也。常平則不然。豐年穀賤。則增價而糴。以為儲。凶歲穀貴。則減價而糶。以濟饑。願糶者與之。而無所除。受糶者去之。而無所追。其利常周。而其本不仆。故公私兩便。今宜因義倉之舊。更以常平之法。量民數。多寡以貯。粟酌道里遠近。以立倉。每豐而糶。委之于富民。而計其數。時凶而糶。臨之以廉吏。而主其衡。糶不出一人。人不過一石。而又善為之處。嚴為之法。使所糶皆貧民。而富者無所侵焉。斯可矣。或曰。義倉之行。饑者可徒手而得粟。常平之設。必轉貸糶本。而粟始可得矣。其轉貸之際。安知富人之不留難。而徵取之時。又安知富人之不侵漁乎。答曰。天下無不弊之法。為治者。但當酌其弊之輕重。而審處之。常平立於漢。義倉立於隋。而用常平者。常多用義倉者。常寡。常平每廢。而猶存義倉。暫起而即廢。至宋於常平。特置提舉之官。而義倉無聞焉。亦足明其法之善矣。雖然。亦在行之者何如耳。國朝於所在州郡。立預備倉。則常平之法也。嘉靖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貯糶

卷七

六十一

間又議令每鄉立社會。以貧富出粟。有差。凶札則散之。則義倉之意也。夫茲二法者。業已備之矣。然或始詳而未弊。或乍辦而旋廢。者何哉。守法者偷取一切。以便上。而法不信。奉法者管私自便。而法不行也。今預備倉具在。民之以貲賜爵。及補胥吏者。有不以金錢乎。諸公用租稅。有升命人者乎。城旦者。必以粟贖乎。卽有之。能十而一乎。則上固未嘗貴粟矣。州郡賤糶。行省徐羨。貪吏以潤其橐。而廉者則每藉以行其德。使誠竟然。少有奇餘。緩急猶或可濟。今且盡罷而輸之。上有司庫藏。自惟正外。固已若洗卒。遇大股。雖有億倍之長。歛手而已矣。場閭閻。以實公。藏場州縣。以實太倉。場太倉。以實內帑。流愈上。而下愈耗。則上固已輕民命矣。且平日稱為備者。既無義輸。及補吏。諸入又不取之。罪贖當出者。徒以法外橫加。其歛投一訟。縱計有力無力耳。非大較曲直也。爰書以定。復加以罰。及所罰。則非穀也。所入又非倉也。民當豐歲。而吏能囚之。况暇言備。卽或有勸令富家出粟。庫貧民者。捐瘠滿壑。嗚呼。滿路吏。非獨無睹聽。而所歛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貯糶

卷七

六十二



者○又○非○粟○也○所○廩○者○又○非○貧○民○也○民○之○體○在○澤○谷○而○其○膏○血○在○吏○筐○彙○矣○蓋○天○下○有○救○荒○之○吏○無○救○荒○之○法○救○法○無○常○而○尚○法○有○常○今○當○俟○歲○少○豐○之○後○飭○廢○舉○墜○而○重○督○之○無○新○議○為○也○夫○積○粟○如○積○水○然○非○有○通○川○大○河○環○之○即○溝○澮○不○足○恃○然○江○洋○演○漾○者○在○數○里○之○外○而○桔○槔○浸○灌○取○之○數○步○之○內○勢○不○相○及○也○則○溝○澮○陂○池○擅○其○利○矣○州○郡○之○倉○通○川○也○滄○多○而○溉○博○里○社○之○倉○陂○池○也○利○近○而○救○速○兩○置○則○可○以○相○灌○而○交○濟○請○於○預○備○倉○所○入○循○先○朝○舊○制○入○賞○贖○罪○悉

古今治本畧 國朝新編 卷七 六十九

輸粟如例春夏穀稍貴暫聽輸價所司俟秋時易米儲之有不中程者毋無救貴出賤入舊出新入毋出子入期以平價而已勿得輕以貸民權貸而責取之擾也蓋常平者上捐金以為母而令上不費一錢母之入無盡而子之出愈無盡不過三四年所在皆滿矣而又修社會之制一如嘉靖中令令巴餘而取之因地而藏之因人而長之其藏之里也猶藏之家也歲不足視其不足者而假之視尤者而賑之民坐而取食於里也猶取食于家也社會以賑急縣倉以

繼社居豐多糴以泄故農不傷遇災多散而廣賑故歲不病為今時之計實無善於此兩者若謂出納之繁吏緣為奸積儲只間侵半易耗則奉法者事也存後惠文彈治之孰亦不懲

古今治本畧 國朝新編 卷七 六十九



古今治平畧卷之八

豫章

弟



武林門人鍾 鉉霜鳴父較

漕運篇

周漢漕運 三國六朝附

古者天子中千里而為都公侯中百里而為都天子之都東西南北所貢入者不過五百里諸侯之都輸將所貢入者不過五十里故三代之前漕運弗備著

古今治平畧

周漢漕運

卷八

考之禹貢如所載冀州恒衛既從大陸既作島夷皮服自夾石碣石入于河兗州浮于濟漯達于河是因水入水以達帝都也青州則浮于汶達于濟徐州則浮于淮泗達于河揚州則沿于江海達于淮泗荊州則浮于江沱潛于漢逾于洛至于南河豫州則浮于洛達于河梁州則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雍州則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其所輸者不過幣帛九貢之物而所謂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則精而輕者以賦遠百里納總二百里納銓三百里納

結則粗而重者以賦近是雖甸服之中猶量其地之遠近為輕重勞逸之等而未始責之王畿以外也至于周九畿之貢因乎五服諸侯不過任土作貢以輸王府而天子宗廟百官之費取足于千里之畿內而有餘且兵農不分無養兵之費而自都達境則十里有飲食三十里有委五十里有積以待師旅又有委人軍旅共其委積疆場有積倉之具觀之于詩邵伯之微申土疆也以峙其糧而左氏亦云衛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積倉于幽峙糧于申會蒐之

古今治平畧

周漢漕運

卷八

備達于衛境則當時之富藏亦可見矣至若齊桓之師陳鄭供其資糧非屢晉文城濮之役館穀于楚地三月楚師伐庸自廬以往振廩同食烏有賞糧轉送者耶惟秦穆公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曰泛河之役則是恤荒也吳夫差欲謀伐楚因城邗溝通江淮則是伐國也大抵漕運之法多見于兵爭之會三代盛時車書一統比大字小月聘歲問天子食其畿甸諸侯食其國卿大夫食其家干戈不紛優然享均和之奉至于戰國以來兵革不息于是千里饋糧上



色不免竭土地之所有用恤遠近以應供輸而  
漕軌之術于是始熾然事已兵休輒復無事猶不至  
于甚病及秦始皇貪于聚斂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  
使天下飛芻輓粟起于黃腫琅瑯負海之郡轉輸北  
河率三十鐘而致一石又使蒙恬將兵以北攻強胡  
辟地進境戍于北河飛芻輓粟以隨其後又使尉屠  
睢將樓船之士攻越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地當  
是時用兵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百  
經于道樹死者相望蓋漕運始為生民大困而先主

古今治平畧

周禮通

卷八

三

之制蕩然矣漢興擊楚于滎陽成臯之間蕭何轉餉  
關中以給軍未嘗乏絕帝又築甬道屬河以取敖倉  
之粟軍需大振及卽位都關中阻三面而守獨以一  
面東制諸侯河渭漕天下粟給京師卽有變順流而  
下可以淮輸然其時漕山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  
數十萬石至孝文帝其弊漸見如淮南之遠數千里  
遙屬于漢輸將甚苦賈誼諫曰古者天子之都輸將  
徭役遠者不出五百里故輸將者不苦其勞繇使者  
不傷其費及秦而不然不能分尺寸之地欲盡自有

之輸將起上海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能  
致也上之所得者甚少而民毒苦之甚深故陳勝一  
動而天下不振今漢越兩諸侯之中分而乃以廬江  
為奉地雖秦之遠邊不過此矣今此不輸將不奉王  
非奉地義也尚安用此而久懸其心哉若令此如奉  
地之義是復秦之迹也竊以為不便夫淮南竊民貧  
鄉也繇使長安者自悉以補中道衣弊強提荷而至  
慮出假貸非諸自有以所聞也履屨不數易不足以  
至錢用之費稱此故漢往者家號泣而送之其來繇

古今治平畧

周禮通

卷八

四

使者家號泣而遣之俱不相欲也通逃而歸諸侯者  
類不少矣幸早定之毋以資奸人則當時之苦民已  
若此至武帝建元中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  
負擔餽餉率十餘鐘致一石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  
其勞又時官多徒役衆因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  
自糴乃足而鄭當時為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  
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  
引漕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  
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可得以溉此損



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爲能令齊人  
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通以  
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久  
之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砥柱  
之限敗下甚多而亦煩費宜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  
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歲益穀二百萬石使穀從渭  
上與關中無異而砥柱之東可無復漕已而渠不利  
遂廢後又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  
張湯湯問其事因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阪回遠今

古今治平畧

周漢漕運

卷八

五

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  
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之絕水至斜間  
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下渭如此漢中之穀可致山  
東從沔無限便于砥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餽  
擬于巴蜀于是拜湯子卬爲漢中守作褒斜道果便  
近而水湍石不可漕元封初桑弘羊領大農請入粟  
賣爵除罪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歲益漕六百萬石天子  
用饒蓋當時用兵四夷凡郡國所積錢穀隨時轉送  
以供因用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益多寡

以給邊費徒自爲勞授而已此轉漕之病所以特  
詳于建始元封之間也宣帝五鳳中歲數豐穰耿壽  
昌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  
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供京  
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蕭望之之言築倉治船費直  
二萬萬餘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民被其災壽昌從  
習于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如故  
上不聽漕事果便光武中興將兵北伐命寇恂守河

古今治平畧

周漢漕運

卷八

六

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聲車輓駕轉輸不絕及至事  
定省官節用經費簡約因罷護漕都尉官末年張純  
爲司空上穿陽渠引洛水爲漕百姓利焉安帝永初  
中虞詡爲武都守先是運道艱險舟車不通驢馬負  
載率五致一詡乃自將吏士案行川谷自沮至下辨  
數十里皆燒石剪木開漕船道以人僦直雇傭者  
于是水運通利歲省四千餘萬司馬懿輔魏用鄧艾  
之策自陳項以東至壽春開河渠以通運漕之道勿  
東南有事從河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



水害艾所建也晉初太始十年護壘於山決河東注洛以通漕薛詔施行而未成功永嘉元年脩千金塌于許昌以通運成帝咸和中以海賊寇抄運漕不繼發王公已下千餘丁各運米六斛穆帝時又制王公已下十三戶共借一人助度支運後魏自徐揚內附之後仍世經畧江淮于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奔疲于道路有司請于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于小平石門白馬津滄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需應機漕引自此費役微省三

古今治平畧

周漢漕運

卷八

七

門都將薛欽上言京西水次常年貨帛皆折公物雇車送京道險人獎費公損私今求車雇絹市材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汾州有租調之處去河不過百里華州不滿六十並令計程酬價車送船所解之所運達于雷陂其陸路從雷陂至倉則調一車雇絹一疋租一車布五疋于公私兩便于是議者請諸通水之處皆用舟楫宜開興脩築使溝洫通流運漕無滯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太和七年薄骨律鎮將刁雍表曰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沂流

數十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民用安樂今求于崑崙山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為一舫勝二千舫一舫十人計須千人臣鎮內之兵率皆習水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五日而自沃野牽上十日還到合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其輕于車運人工十倍有餘不費牛力必不廢田自可永以為式隋開皇三年文帝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詔于蒲陝鄭許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于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

古今治平畧

周漢漕運

卷八

八

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貴向蒲陝以東募民能于洛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于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場帝大業元年命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于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開永濟渠引



水南達下河北通承澗自是丁男不供始以爲人從役

唐宋漕運 元附

唐都長安而西北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而易贖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故漕事簡自高宗已後歲益增多而功利繁興民亦罹其弊矣初江淮漕租米至東都輸含嘉倉以車或駝陸運至陝而水行來遠多風波漕運之患其失常十七八故其率一斛得八斗爲成勞而陸運至陝纔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緡送租者皆有水陸之直而

古今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河有三門底柱之險顯慶元年苑西監楮朗議鑿三門山爲梁可通陸運乃發卒六千鑿之功不成其後將作大匠楊務廉又鑿爲棧以輓漕舟輓夫繫二鉤於胸而繩多絕輒大輒墜死則以逃亡報因繫其父母妻子人以爲苦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朝集京師玄宗訪以漕事耀卿條上便宜曰江南戶口多而無征防之役然送租庸調物以歲二月至揚州入斗門四月已後始度淮入汴常苦水淺六七月乃至河口而河水方漲須入九月水落始得上河入洛



而漕路多梗船橋阻隘江南之人不習河事輒雇河師水手重為勞費其得行日少阻滯日多今漢隋漕路頻河倉廩遺迹可尋宏於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而河陽柏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于倉以待則舟無停留而物不耗失此甚利也玄宗初不省二十一年羅卿為京兆尹京師雨水穀踊貴玄宗將幸東都復問羅卿漕事羅卿因請罷陝陸運而置倉河口使江南漕舟至河口者

古今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十一

輸粟于倉而去縣官雇舟以分入河洛置倉三門東西漕舟輸其東倉而陸運以輸西倉復以舟漕以避三門之水險玄宗以為然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滑渭以實關中玄宗大悅拜羅卿為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江淮都轉運使益漕晉絳魏濮邢貝濟博之租輸諸倉轉而入漕凡三歲漕七百萬石省陸運備錢三十萬緡是時民久不

罷兵革物力豐富朝廷用度亦廣不計道里之費而民之輸送所出水陸之直增以函脚營管之名民間傳言用斗錢運斗米其糜耗如此及羅卿罷相北運頗艱米歲至京師纔百萬石二十五年遂罷北運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砥柱為門以通漕開其山巔為轆路燒石沃醴而鑿之然棄石入河激水益湍怒舟不能入新門候其水漲以人輓舟而上天子疑之遣宦者按視齊物厚賂使者還言便齊物入為鴻臚卿以長安令韋堅代之兼水陸運使堅治漢隋

古今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十三

運渠起關門抵長安通山東租賦乃絕灞澮並漕而東至永豐倉與渭合又於長樂坡瀨花墻鑿潭於望春樓下以聚漕舟堅因使諸舟各揭其郡名陳其土地所產寶貨諸奇物於楸上先時民間唱俚歌曰得體紇那邪其後得寶符於桃林於是陝縣尉崔成甫更得體歌為得寶弘農野堅命舟人為吳楚服大笠廣袖芒屨以歌之成甫又廣之為歌辭十闕自衣缺後綠衣錦半臂紅抹額立第一船為號頭以唱集兩縣婦女百餘人鮮服靚妝鳴鼓吹笛以和之衆艘以



次轉樓下天子望見大悅賜其潭名曰廣運潭是歲  
漕山東粟四百萬石自裴耀卿言漕事進用者常兼  
轉運之職而韋堅爲最其後大盜起而天下匱矣肅  
宗末年史朝議兵分出宋州淮運於是阻絕租庸鹽  
鐵沂漢江而上河南尹劉宴爲戶部侍郎兼勾當度  
支轉運鹽錢鑄錢使江淮粟帛錄襄漢越商干以輸  
京師及代宗出陝州關中空窘於是盛轉輸以給用  
廣德二年廢勾當度支使凡漕事亦皆決於晏晏乃  
自按行浮淮泗達於汴入於河右循底柱硤石觀三

古今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十三

門遺迹至河陰鞏洛見宇文愷梁公堰厥河爲通濟  
渠視李傑新堤盡得其病利然畏爲人牽制乃移書  
於宰相元載以爲大抵運之利與害各有四京師三  
輔若稅入之重淮湖粟至可減徭賦半爲一利東都  
彫疲百戶無一存若漕路流通則聚落邑廛漸可還  
定爲二利諸將有不廷戎虜有侵盜聞我貢輸錯入  
軍食豐衍可以震耀夷夏爲三利若舟車旣通百貨  
雜集航海梯嶠可追貞觀永徽之盛爲四利起宜陽  
熊耳虎牢成阜五百里見戶纔十餘居無尺椽爨無

盛烟獸遊鬼哭而使轉車輓漕功且難就爲一病河  
汴自寇難以來不復穿治崩岸減木所在厥遊沙泗  
千里如罔水行舟爲二病東垣底柱澠池北河之間  
六百里成遷久絕奪攘奸宄夾河爲藪爲三病淮陰  
去蒲坂亘三千里屯壁相望中軍皆鼎司元侯每言  
衣無續食半菽輓漕所至輒留以饋軍非單車使者  
折簡書所能制爲四病載方內擅朝權旣得書卽盡  
以漕事委晏故晏得盡其才晏以爲江汴河渭水力  
不同各隨便宜緣水置倉轉相授受卽鹽利顧備分

古今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十四

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由潤州陸運  
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糞米而載以舟減錢十  
五由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爲歇艘支江  
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船三百人篙工  
五十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旗關  
船米斗減錢九十調巴蜀襄漢麻象竹篠爲絢梳舟  
以朽索腐材代薪物無棄者未十年人人習河險江  
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  
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



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糶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馱費錢二千二百。減九百。歲省十餘萬緡。又分官吏主丹陽湖。禁引溉。自是河漕不涸。其歲輸始至。天子大悅。遣衛士以鼓吹。迓東渭橋。馳使勞曰。卿朕節侯也。凡歲至四十萬斛。以給關中。大曆八年。以關內豐穰。減漕十萬石。度支和糴。以優農。晏自天寶末。掌出納監歲運使。左右藏主財穀三十餘年矣。及楊炎為相。以舊惡罷。晏轉運使。復歸度支。凡江淮漕米。以庫部郎中崔河圖主之。初。晏於揚子置一場。

古今治平畧 唐朱泚運 卷八 十五

造船每給錢千緡。或言虛費太多。晏曰。論大計者。不可惜小費。凡事必為永久之慮。今始置船塢。執事者至多。當先使之私用。無窘則官物堅完矣。若據與之屑屑較計。錙銖安能久行乎。異日必有患。吾所給多而減之者。減半以下。猶可也。過此則不能運矣。其後有司計費而給。無復羨餘。船益脆薄。漕運遂廢。晏為人勤力。事無閑劇。必於一日中決之。不使留宿。故唐世稱漕運之能者。推晏為首。及田悅。李惟嶽。李納。梁崇義。拒命。舉天下兵討之。諸軍仰給京師。而李納。

田悅兵守渦口。梁崇義。搃襄鄧。南北漕引皆絕。京師大恐。江淮水陸轉運使杜佑。以秦漢運路出浚儀十里。入琵琶溝。絕蔡河。至東州。而合自隋鑿汴河。官漕不通。若渠流培岸。功用甚寡。疏雞鳴岡首尾。可以通舟。陸行纔四十里。則江湖黔中嶺南蜀漢之粟。可方舟而下。由白沙趨東關。歷穎蔡。涉汴。抵東都。無濁河沂淮之阻。減故道二千餘里。會李納將李洧。以徐州歸命。淮路通而止。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太倉俱。天子六宮之膳不及十日。禁中不能釀酒。以飛龍。

古今治平畧 唐朱泚運 卷八 十六

馱負永豐倉米。給禁軍。陸運牛死。始盡。德宗以給事中崔造敢言為能。立事用為相。造以江吳素嫉錢穀。諸使頗利。罔上乃奏。諸道觀察使。刺史。選官部送兩稅。至京師。廢諸道水陸轉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使。以度支鹽鐵。歸尚書省。宰相分列六尚書事。以戶部侍郎元琇判諸道鹽鐵。樵酒。侍郎吉中孚判度支。諸道兩稅。增江淮之運。浙江東西歲運米七十五萬石。復以兩稅易米百萬石。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嶺南。亦各百二十萬石。詔浙江東西節度使韓滉。淮南。



節度使杜佑運至東西渭橋倉諸道有鹽鐵處復置  
巡院歲終得相計課最崔造厚元琇而韓滉方領轉  
運奏國漕不可改帝亦雅器滉復以爲江淮轉運使  
先是興元初帝在梁州山南地熱上以軍士未有春  
服亦自御袂衣久之鹽鐵判官王紹以江淮縉帛來  
至上命先給將士然後御衫韓滉又欲遣使獻綾羅  
四十擔于行在募僚何士幹請行滉喜曰君能相爲  
行請今日過江士幹許諾歸別家則薪米儲峙已羅  
門庭矣登舟則資裝器用已充舟中矣每擔夫與白

古今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十七

金一版使置腰間又運米百艘以餉李晟艘置五弩  
手有寇則叩舷相警五百弩已發矣比達渭橋盜不  
敢近時關中斗米五百及滉米至減五之四事平上  
還長安武言滉聚兵脩城陰畜異志上以問李泌泌  
請以百口保無他他日又言曰今天下旱蝗關中米  
斗千錢倉廩耗竭而江東豐稔願諭其子臯歸覲令  
滉速運糧餉此朝廷大計也上從之臯歸滉感悅卽  
日發米百萬斛陳少遊聞之亦貢米二十萬斛上喜  
加滉平章事江淮轉運使滉入貢無虛月朝廷賴之

古今治平畧 卷八

元琇嫉其剛不可共事因有隙琇稱疾罷而滉爲度  
支諸道鹽鐵轉運使於是崔造亦罷滉遂劾琇常餽  
米淄青河中而李納懷光倚以構叛貶琇雷州司戶  
參軍尋賜死是時汴宋節度使春夏遣官監汴水察  
盜灌溉者歲漕經底柱覆者幾半河中有山號米堆  
運舟入三門顧平陸人爲門匠執標指麾一舟百口  
乃能上諺曰古無門匠墓謂皆溺死也陝虢觀察使  
李泌益鑿集津倉山西逕爲運道屬於三門倉治上  
路以回空車費錢五萬緡下路減半又爲入渭船方

古今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十八

五板輪東渭橋太倉米至凡百三十萬石遂罷南路  
陸運其後諸道鹽鐵轉運使張滂復置江淮巡院李  
巽爲諸道轉運鹽鐵使自劉晏後江淮米至渭橋寢  
減矣至巽乃復如晏之多初揚州疏太子港陳登塘  
凡三十四陂以益漕河輒復堰塞淮南節度使杜亞  
乃濬渠蜀關疏句城湖愛敬陂起隄貫城以通大舟  
河益卑水下走淮夏則舟不得前節度使李吉甫築  
平津堰以洩有餘防不足漕流遂通然漕益少江淮  
米至渭橋者纔二十萬斛諸道鹽鐵轉運使盧坦輸

三二七



以備一歲之費而漕米亡耗於路頗多刑部侍郎王  
播代坦建議米至渭橋五百石亡五十石者死其後  
判度支皇甫鏞議萬斛亡三百斛者償之千七百斛  
者流塞下過者死盜十斛者流三十斛者死而覆船  
敗輓至者不得十之四五部吏舟人相挾為奸榜笞  
號苦之聲聞於道路禁錮連歲赦下而獄死者不可  
勝計其後貸死刑流天德五城人不畏法運米至者  
十七七八鹽鐵轉運使柳公綽請如王播議加重刑  
大和初歲旱河涸掬沙而進米多耗抵死甚眾不待

古今治平畧

唐末漕運

卷八

十九

覆奏秦漢時故漕輿成堰東達永豐倉咸陽縣令韓  
遼請疏之自成陽抵潼關三百里可以罷車輓之營  
宰相李固言以為非時文宗曰苟利於人陰陽拘忌  
非朕所顧也議遂決堰成罷輓車之牛以供農耕關  
中賴其利凡漕達于京師而足國用者大畧如此宋  
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運曰汴河曰黃河曰惠民河  
曰廣濟河而汴河所漕為多太祖起兵間有天下懲  
唐季五代蕃鎮之禍蓄兵京師以成疆幹弱支之勢  
故于兵食為重建隆以來首浚三河令自今諸州歲

受稅租及筦權貨利上供物帛悉官給舟車輸送京  
師毋役民妨農開寶五年率汴蔡兩河公私船運江  
淮米數十萬石以給兵食是時京師歲費有限漕事  
尚簡至太平興國初兩浙既獻地歲運米四百萬石  
所在雇民挽舟吏並緣為奸運舟或附載錢帛雜物  
輸京師又回綱轉輸外州主藏吏給納邀滯于是擅  
貿易官物者有之八年乃擇幹疆之臣在京分掌水  
陸路發運事凡一綱計其舟車役人之直給付至綱  
吏雇募舟車到發財貨出納並關報而催督之自是

古今治平畧

唐末漕運

卷八

二十

調發邀滯之弊遂甚初荆湖江浙淮南諸州擇部民  
高貨者部送上供物民多質魯不能檢御舟人舟人  
侵盜官物民破產不能償乃詔牙吏部送勿復擾民  
大通監輸鐵尚方鑄兵器鍛鍊用之十歲得四五廣  
南貢藤去其粗者斤僅得三兩遂令鐵就冶鄆梓治  
之藤取堪用者無使負重致用以勞民力汴河挽舟  
卒多饑凍太宗令中黃門求得百許人藍縷粘瘠詢  
其故乃主糧吏率取其口食帝怒捕鞠得實斷腕殉  
河上三日而後斬之押運者杜配商州雍熙二年併



水陸路發運爲一司主綱吏卒盜用官物及用雜糶官米故毀敗舟船致沉溺者棄市募告者厚賞之山河平河實因灘積風水所敗以收救分數差定其罪端拱元年罷京城水陸發運以其事分隸排岸司及下卸司先是四河所運未有定制太平興國六年汴河歲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菽一百萬石黃河粟五十萬石菽三十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菽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萬石凡五百五十萬石非水旱蠲放民租未嘗不及其數江南淮南兩浙荆湖路租糶于

古今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三十一

真揚楚泗州置倉受納分調舟船汴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領之諸州錢帛雜物運器上供亦如之陝西諸路菽粟自廣河三門沿流入汴以達京師亦置發運使領之粟帛自廣濟河而至京師者京東之十七州由石塘惠民河而至京師者陳穎許蔡光壽六州皆有京朝官廷臣督之河北衛州東北有御河達乾寧軍其運物亦廷臣主之廣南金銀香藥犀象百貨陸運至處州而後水運川益諸州金帛及租市之布自劍門別傳置分犖負擔至嘉州水運達荆南

自荆南遣綱吏運送京師慶曆後以黃河歲漕益減耗而舩船市林木役牙前勞費遂能其運自是歲漕三河而已江浙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輸真楚泗州轉般倉載鹽以歸舟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州諸轉般倉運米輸京師歲捐運者四河冬涸舟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卒得番休逃亡者少汴船不涉江路無風波沉溺之患後發運使權益重六路上供米綱發船不復委本路獨專其任文移全併事目繁夥不能檢察操舟者賅諸吏得詣富饒郡市

古今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三十二

賤質貴以趨京師自是江汴之舟混轉無辨挽舟卒有終身不還其家老死河路者籍多空名漕事大敝皇祐中發運使許元奏近歲諸路因循糧綱法壞遂令汴綱至冬出江爲他路轉漕兵不得息宜敕諸路增船載米輪轉般倉充歲計如故事于是牟利者多不以元說爲然詔如元奏久之諸路綱不集嘉祐三年下詔切責有司以格詔不行及發運使不能總綱條轉運使不能幹歲入預敕江淮兩浙轉運司期以期年各造船補卒團本路綱自嘉祐五年汴船不得



復出江至期諸路船猶不足... 船不得至京師夫商販之利而... 恒苦不足皆盜毀船材易錢自給船愈壞而漕額愈... 不及矣論者初欲漕卒得歸息而近歲汴船多備丁... 夫每船卒不過一二人至冬當留守船實無得歸息... 者時元罷已久後至者數奏請出汴船執政不許治... 平三年始詔出汴船七十綱未幾皆出江復故是時... 漕運吏卒上下共為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沉沒以... 滅迹官物階折歲不減一十萬斛熙寧二年薛向為

汴水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二十三

江淮等路發運使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互相檢察... 去歲漕常數既足募商舟運至京師者又二... 十萬餘石而未已請充明年歲計數三司使吳充言... 空自明年減江淮漕米二百萬石令發運司易輕貨... 二百萬緡計五年所得無慮緡錢千萬轉儲三路... 緡備邊王安石謂變米二百萬石米必陡賤驟至... 輕貨二百萬貫貨必陡貴當令發運司度米貴州郡... 折錢變為輕貨備之河東陝西要便州軍用當平法... 糶糶為便詔如安石議七年京東路察訪鄧潤甫等

山東沿海州郡地廣豐歲米歲募人為海運山東... 之粟可轉之河朔以助軍食詔京東河北路轉運司... 相度卒不果行紹聖二年置汴綱通作二百綱在部... 進納官銓試不中者注押上供糧斛不用衙前土人... 軍將未幾復募土人押諸路綱如故轉般自熙寧以... 乘其法始變歲運六百萬石給京師外諸倉常有餘... 蓄州郡告歉則折收上價謂之額計本州歲額以... 倉儲代輸京師謂之代發復于豐熟以中價收糶穀... 賤則官糶不至傷農飢歉則納錢民以為便本錢歲

汴水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二十四

增兵食有餘崇寧初蔡京為相始求羨財以供侈用... 費所親胡師文為發運使以糶本數百萬緡充獻入... 為戶部侍郎來者効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本錢... 既竭不能增糶而儲積空矣儲積既空無可代發而... 輪般之法壞矣崇寧三年戶部尚書曾孝廣言往年... 南自真州江岸北至楚州淮堤以堰漕水不通重船... 輟剝勞費遂于堰旁置轉般倉受逐州所輸更用運... 河船載之人汴以達京師雖免推舟過堰之勞然侵... 盜之弊由此而起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度真



粟。州。堰。為。水。脚。自。是。東。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  
惟。六。路。上。供。斛。斗。猶。循。用。轉。般。法。吏。卒。糜。費。與。在。路。  
折。閱。動。以。萬。數。欲。將。六。路。上。供。斛。斗。並。依。東。南。雜。運。  
直。至。京。師。或。有。京。府。界。卸。納。庶。免。侵。盜。乞。貸。之。弊。自。  
是。六。路。郡。縣。各。認。歲。額。雖。湖。南。北。至。遠。處。亦。直。抵。京。  
師。號。直。達。綱。豐。不。加。雜。稅。不。代。發。方。綱。米。之。來。立。法。  
峻。甚。船。有。損。壞。所。至。修。整。不。得。踰。時。州。縣。欲。其。速。過。  
但。令。供。狀。以。錢。給。之。沿。流。鄉。保。悉。致。騷。擾。公。私。橫。費。  
百。出。又。鹽。法。已。壞。迴。舟。無。所。得。舟。人。逃。散。船。亦。隨。壞。

古今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二十五

本法盡廢。大觀三年詔直達綱。自來年並依舊法。復  
令轉般政和二年復行直達綱。毀折轉般諸倉。譚稹  
上言。祖宗建立真楚泗州轉般倉。一以備中都緩急。  
二以防漕渠阻節。三則綱船裝發資次運行更無虛  
日。自其法廢。河道日益淺。遂致中都糧儲不繼。淮  
南三轉般倉不可不復。乞自泗州為始。次及真楚。既  
有瓦木。順流而下。不甚勞費。俟歲豐。計置儲蓄。立法  
轉般。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諤奏。轉般之法。寓平糶  
之意。江湖有米。可糶於真。兩浙有米。可糶於揚。宿毫

有麥。可糶於泗。坐視六路豐歉。有不登處。可以糶  
斛。發運司得以幹旋之。不獨無歲額不足之憂。且  
以寬民力。運渠旱乾。則有汴口倉。今所患者。向來  
本歲五百萬緡支移。殆盡。宣和五年。乃降度牒。及香  
鹽鈔各一百萬貫。令均糶斛斗。專備轉般。江西轉運  
判官蕭序辰言。轉般道里不遠。而人力不勞。卸納年  
豐。可以廣糶。厚積以待。中都之用。自行直達。道里既  
遠。情弊尤多。如大江東西。荆湖南北。有終歲不能行  
一運者。有押米萬石。欠七八千石。有拋失舟船。兵稍

古今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二十六

逃散。十不存一。二者折欠之弊。生于稽留。而沿路官  
司多端阻節。至有一路漕司不自置舟船。截留他路  
回綱。尤為不便。詔發運司措置。高宗建炎元年。詔諸  
路綱米。以三分之一輸送。行在。餘輸京師。紹興初。因  
地之宜。以兩浙之粟。供行在。以江東之粟。餉淮東。以  
江西之粟。餉淮西。荆湖之粟。餉鄂岳。荆南量所用之  
數。責漕臣將輸而歸。其餘。行在。錢帛亦然。願舟差  
夫。不勝其弊。民間有自毀其舟。自廢其田者。紹興四  
年。川陝宣撫吳玠。調兩川夫運米一十五萬斛。至荆



州率四十餘千致一斛飢病相仍道死者甚多  
之漕臣趙開聽民以粟輸內郡募舟輓之  
總領所遣官就糴于沿流諸郡復就典利開  
聽商人入中然猶慮民之勞且憊也又減成都水運  
對糴米三十年科撥諸路上供米時內外諸軍歲費  
米三百萬斛而四川不預焉嘉定兵興楊楚間轉輸  
不絕濠廬安豐舟楫之通亦便矣而浮光之屯仰饋  
于齊安舒者之民遠者千里近者亦數百里至于京  
西之儲襄郢猶可徑達獨棗陽陸運夫皆調于湖北

古今治平舉

唐宋漕運

卷八

二十七

鼎澧等處道路遼邈夫運不過八斗而資糧屢屨與  
夫所在邀求費常十倍中產之家雇替一夫為錢四  
十五十單弱之人一夫受役則一家離散至有斃於  
道路者至于部送綱運並差見任官闕則選募得替  
待闕及寄居官有材幹者其責繁難人以為憚故自  
紹興以來優立賞格其有欠者亦多方而憫之亦時  
寓于獨放焉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  
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于江南而運糧則自浙  
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漕旱站陸運至洪門

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開濟州泗河自淮至新開河  
由大清河至利津河入海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旱  
站運至臨清入御河又開膠萊河道通海勞費不貲  
卒無成效初宋季有朱清者與其徒張瑄俱為人備  
海濱沙清因賊其主避迹捕引舟行三日夜得沙門  
島潛居之自沙門島引舟東北行過高句麗見文登  
夷維諸山已又北見碣石燕山往來屢忽若風與鬼  
迹之不可得因往返為推劫無慮十數發私念南北  
海道固徑利如此尋就招為防海義民伯顏平宋知

古今治平舉

唐宋漕運

卷八

二十八

其習海事也遣載宋庫藏圖籍從海道入燕都至元  
十九年廷議漕運伯顏追憶海道載宋圖籍之事以  
為海運可行于是請于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  
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  
海道至京師時航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明年  
始至直沽時朝廷未知其利是年立京畿江淮都漕  
運司各置分司以督綱運每歲令江淮漕運司運糧  
至中漕京畿漕運司自中漕運至大都二十年又用  
王積翁議令阿八赤等廣開新河然新河候潮以入



船多損壞民亦苦之而忙兀解言海運之舟悉皆至焉於是能新開河頗事海運立萬戶府二以朱清張瑄爲之未幾又分新河軍士水手及船于揚州平灣兩處發運而三省造船二千于濟州接運猶未專于海道也至二十八年始立都漕運萬戶府令清瑄專掌督歲運至大四年以嘉興等秋糧并江淮諸處財賦府歲辦以充運海漕之利益至是博矣初海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通州海門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而行抵鹽城縣西海州及密州膠

古今治平畧 卷八

古今治平畧 卷八

于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視前二道爲最便云自是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蓋至于京師者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之良法與雖風濤不測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閒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然視河漕之費則其所得蓋多矣至其河漕則自至元二十六年因壽張尹韓仲暉言自東平州安山開河北至臨清二百五十餘里引汶絕濟直屬衛河建牌三十有一準高下分遠適以節蓄

古今治平畧 卷八

三三三



九年春成于三十年秋世祖自上都還過水運見  
 舳舻蔽水而悅賜名通惠河是役興之日命丞相以  
 下皆親操畚鍤為之倡置牌之處往往于地中得舊  
 時塼木時人為之感服船既通行公私便焉是元運  
 主于海而兼乎河所以為國計者大矣然歷歲既久  
 弊日以生水旱相仍公私俱困疲三省之民力以充  
 歲運之恒數而押運監臨之官與夫司出納之吏恣  
 為貪黷腳價不以時給收支不得其平船戶貧乏耗  
 損益甚兼以風濤不測盜賊出沒剽劫覆亡之患自  
 古今治平畧 唐宋漕運 卷八 三十一

再改至元之後有不可勝言者由是歲運之數漸不  
 如舊及汝穎倡亂湖廣江右相繼陷沒而方國珍張  
 士誠竊據浙東西之地雖藉以好爵資為藩屏而貢  
 賦不供制民以自奉于是海運之舟不至京師而國  
 已不國矣

國朝漕運

明興 高皇帝定 鼎金陵為東南財賦之會引  
 江帶湖舳舻銜尾鱗次沓集故帑藏充溢蠲租之詔  
 歲下而軍國之用沛然乃猶下 詔言民間租稅水  
 陸漕輓輸之 京師大為勞勩所司其設法轉運務  
 取便利無重貽民困其時會通河故道猶在在不關  
 漕事堰築崩淤廢而不理及川兵梁晉間使大將軍  
 徐達開場場口入于泗水以通運後因河口壅淤乃  
 脩師家庄石佛諸閘又開濟寧州西耐牢陂接引西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三十一

鄆黃河通繁晉之粟至二十四年河決原洪邊過安  
 山湖而會通河遂淤自是南運舟楫不通而立陸路  
 通運所往來者悉繇德州下河至其給餉遼東則仍  
 用海運如故二十九年都督朱信言比歲海運六才  
 萬石以餉遼東今海舟既多宜增其數 上命增十  
 萬石以嘉定縣米輸太倉轉送之明年 諭戶部以  
 遼運連歲不絕近聞頗有贏餘可令其軍人屯田自  
 給而貯所應運者于太倉鎮海蘇州二衛其致謹于  
 飛輓如此及 成祖擇天下形勝建 都北平去



江南蔡遠百司庶府衛士編氓一仰漕于東南于是  
 衛輝府輝縣西北太行蘇山下其流自縣治北經  
 衛輝城下入大名府濬縣界迤邐抵直沽入海南距  
 河陸路五十餘里若開衛河距黃河百步置倉厥受  
 南方所運糧餉轉衛河交運公私兩便 詔命詳議  
 候民力稍甦施行焉戶部尚書郁新等又言淮河至  
 黃河多淺灘跌跛運漕艱阻請自淮安用船可載三  
 百石以上者運入淮河沙河至陳州潁岐口跌跛下  
 復以淺船可載二百石以上者運至跌跛止別以大  
 車載入黃河至入柳樹等處令河南車夫赴衛河轉  
 輸北京 從之既而 命平江伯陳瑄總督海運五  
 十萬赴北京及遼東又設天津衛于直沽上以直沽  
 海運舟船往來之衝宜設軍衛且海口田土膏腴  
 命調沿海諸衛軍士築城戍守建百戶以儲運糧別  
 以小船轉北京五年戶部會官言 京都合用餼餉  
 盡河北稅糧子粒并河所漕粟不足供需海運乃濟  
 而運船少歲運不過五六十萬石且未設

古今治平畧 卷八 三十三

事權不一請于蘇州太倉設海道都運使其中擇文  
 武中公廉勤幹者充視布政使轄衛所諸海運船并  
 出海官軍時簡理如法下部詳覆以聞大畧水陸兼  
 運河海並濟而自海運者則踵元人之舊由直沽達  
 京自河運者繇江入淮繇淮入河至于陽武發山西  
 河南丁夫陸運至衛輝下河舟運至京然海險覆溺  
 不可勝數官民皆畏之而陸路置運所八每所用  
 民丁三千車三百餘輻民因其役先是 成祖重民力未許至九年濟寧州同知潘  
 便者 成祖重民力未許至九年濟寧州同知潘  
 叔正建言舊會通河四百五十餘里其淤塞者三之  
 一漕而通之非唯山東免遞運之勞實 國家無窮  
 之利于是 命工部尚書宋禮刑部侍郎金純都督  
 周長董其事發山東六郡丁夫十有六萬五千役二  
 十旬蠲租百十萬石漕之而御史許堪言古海豐故  
 河漕汶以運道猶存宜可疏屬之衛而老人白英畫  
 以為元導汶入流出濟寧而陽穀汶上東平之間地  
 高圩數丈南旺之間水淺涸膠亦不任重載固其理  
 也今築壩于東平州之戴村抑汶水無東流令盡入

古今治平畧 卷八 三十四



南旺湖南旺者運河之脊也得全汶而湖深廣宜可  
 漕於是疏衛河達海豐古河而築壩于汶上縣之戴  
 村橫亘五里遏抑汶水入南旺至南旺而中分分十  
 之四南流以屬徐沛分十之六北流以達臨清又跡  
 元舊相地勢高下增築水閘以時啓閉便蓄洩自分  
 水至臨清地降九十尺爲閘十有七而達于漳御自  
 分水至沽頭地降百十有六尺爲閘二十有一而達  
 于河淮乃設清江衛河工提舉司其中創造三船五  
 百艘已運至三千餘艘以轉輸底平倉潤受載不涿  
 古今治平畧 國朝通志 卷八 三十一  
 於度淺易脫得水僅六擊而足六擊者三尺也於是  
 會通既道淮浦底績而南北之運始通十二年乃罷  
 海運令支運轉漕而命平江伯陳瑄專理河漕事  
 瑄乃疏清江浦引水蘇管家湖入鴨陳口達淮以避  
 淮河風濤之險浚瓜州儀真二壩祛潮港之壅塞徐  
 呂二洪之巨石以平水怒行沛縣招陽濟寧南旺高  
 郵甓社諸湖築長堤以蓄巨潴開泰州白塔河以通  
 大江鑿高郵深四十里以便舟楫自淮抵臨清增開  
 四十有七以便蓄洩自淮至通州濱河置廬舍五百

六十八所居卒以治淺綠河堤種樹鑿井以待陽者  
 置倉于淮安徐州臨清通州以便轉輸亘四千里數  
 十年漕河事宜皆瑄所經綽周慮而力圖之至于今  
 是賴 初制蘇州并山東兗州糧輸濟寧倉河南山  
 東糧輸臨清倉各交收而沿江諸府州縣糧並輸淮  
 浙南直隸衛所官軍於淮安運抵徐京衛軍於徐州  
 運抵德各置倉收囤而山東河南官軍於德州運抵  
 通州入上輪太倉日支運一歲四運蓋軍民各半而  
 江西湖廣浙江及蘇湖諸郡軍京師遠民不習河事  
 古今治平畧 國朝通志 卷八 三十一  
 而漕河有洪開淺凍風濤之阻多失陷徃復動經歲  
 勞費于正糧數倍且以轉漕故失農月苦甚 宣德  
 五年巡撫周忱與平江伯瑄奏議令民運至淮安或  
 瓜州水次補給腳價及搬淺耗折蘆席諸費兌與衛  
 軍而直隸各省軍俱于其附近水次領兌是爲兌運  
 至 成化七年復用都御史滕昭言罷瓜淮兌運令  
 裏河官軍雇江船于江南水次兌兌民加過江之耗  
 視遠近以爲差而臨淮徐德四倉支運七十餘萬皆  
 各就水次兌之是爲改兌自是兌運遂爲一代良法

一書...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然初時正米一石止加耗五升後尋增至七升已又有淋尖斛面有隨船餘耗于是糧運輕齋有所謂一六二六三六者蓋加耗隨地理遠近為多寡而江浙湖最遠則耗四折三故謂之三六江南北直隸大遠則耗四耗三而折二故謂之二六山東河南較近則耗二折一故謂之一六先連耗俱本色俟抵灣雇車起糧則易銀為用弘治間以灣中米價低昂不一而易貴又滯交納遂定折銀每石五錢可以輕責就于交兌之時支領隨船此一六等輕齋之名所由始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三十一

黃緣驗封查算使用以羨餘獻之官故又有扣除之列欽雖旋以賊敗而後之相繼者則用意算扣歲增厥數務多獻為功至太倉庫所積羨餘盈數十萬而官旗揭借陪費貽害不可勝言欽之作備可盡誅耶夫一六等輕齋乃耗糧也惟因地有遠近故耗有多寡非脚價也若脚價則一例矣灣中起糧之費則各總皆同又何必分一六二六三六之殊哉今以輕責扣除于官是則正糧四百萬之外復收其耗糧也豈制法之意乎後又添設參將一員駐通專驗封而參將王佐乃定脚價搜剗倉中使用如太監則有茶果錢如經歷倉儼每石一釐謂之釐兒錢及至吏書門官斗級之類莫不定之以數每年造報花銷遂以為制于是使用公行太監茶果又添火耗催茶果者有班兒錢其他如小盪兌銀會錢銀救斛面銀者名色不一後又革除參將只巡倉御史會同通判坐糧員外驗封查算凡倉中一應無名之費不准開銷則扣除愈多糧米不能上納運軍苦逼之甚勢不可用乃別准河南起剗以抵其費為法不一故倉有掛欠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三十一



米庫有美餘之銀而理不可通議者紛及故又議以  
美銀給軍然不復詳審概給為名使旗甲不免銷扭  
追償而眾軍反獲廢餘惟以扣除不多為恨欺辱旗  
甲動輒噪訐官司莫可誰何于是旗軍受累日深而  
運亦弊極不可整理 嘉靖初詔申飭嚴禁焉二年  
漕總楊宏請漕運輕賁聽運官沿途僱舟車不必裝  
靴封算以苦運軍部議漕規惟船不守凍糧不掛籌  
軍不借債為急輕賁雖資運費宜解漕運視驗過准  
照數領給至通州方許發封仍聽巡倉御史酌定餘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三十九

者各總驗船料應修補者給之三年新定運軍隨正  
行糧交兌之法官軍使之已 命輕賁銀過准予三  
之二餘俟糧完盡給勿扣美餘侵欺者許軍陳訴至  
六年巡倉御史吳仲言通州運河直抵 都城乃元  
郭守敬所建者 國朝 永樂間亦以通漕後尋湮  
廢今通流等八閘遺跡尚存原設官夫具在因而成  
之為力甚易仍令閘運歲可省脚價二十餘萬又漢  
唐宋漕皆從汴直達京師未有貯國儲于五十外者  
今令京軍支糧通州悉稱不便而密雲諸處皆有閘

可運設虜酋鄉導輕騎疾馳旋日可至燒毀倉粟則  
國儲一空 京師坐困此非細故請以臣言下所司  
議畧運百萬試之與陸運兼行俟次第就渠徑達京  
倉與無窮之利杜不測之患為便計 上命戶部侍  
郎王軌工部侍郎何詔及仲董其事明年六月功成  
自大通橋至通州石欄四十里地勢高下四十丈中  
設慶豐等五閘以蓄水每閘設官吏編夫二百八十  
造剝船三百艘分置各閘責經紀領之使製布囊盛  
米履役遞相轉輸軍民稱便大槩 國漕歲四百萬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四十

八千九百有餘運十有二總領衛一百四十旗軍十  
二萬六千八百人淺船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艘而  
糧之起于州縣也民戶納米里甲總催則有淋尖剔  
斛拋剝漫籌比至入倉費已過倍而民受其病乃總  
催之兌與旗軍也害如之旗軍運官之登于京倉也  
害復如之而總催旗軍無不受其病然科派總因于  
田賦是民之納糧一石者實石五六斗也軍在衛所  
既支月糧及出運又有行糧支給而一夫歲運不過  
三十石通其所加兌及所支給者計之則多下所運



之數而舟船之費復不與焉是朝廷之得米一石者實不啻費二三石也且漕卒一歲之閒大半在途無室家之樂有風波之險洪揮之停阻船之衝激陰雨則慮濕漏淺澁則費推移沿途有將領之科索上倉苦官攢之阻難及其回家席未及煖而文移又促以再父矣凡艱勦若此其可無軫恤變通之處也哉况漕河跨江絕淮經河越濟兼四瀆之水爲漕用而自淮至直沽舟楫所歷凡四千里獨衛與河爲水道餘皆疏泉引流建閘立堤以通之故河身常淺遇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四十二

旱亢流細縮則行頗壅滯又抑黃河使不得北流而河數決溢蝕漕爲漕憂故疏鑿修築屬水部分司而總督大臣奉勅專臨焉蓋其重也先是成化中大學士丘濬議曰自古漕運所從之道有三曰陸曰河曰海陸運以車水運以舟而皆資于人力所運有多寡所費有繁省河漕視陸運之費省十三四海運視陸運之費省十七八蓋河漕雖免陸行而人輓如故海運雖有漂溺之患而省牽率之勞較其利害蓋亦相當今漕河通利歲運充積固無資于海運也然

古今治平畧

卷八

善謀國者恒于未事之先而爲意外之慮今國家都燕蓋極北之地而財賦之人皆自東南而來會通一河譬則人身之咽喉也一日食不下咽立有死亡之禍矣請于無事之秋尋元人海運之故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瀕海一帶及蘇松常三府由海運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漕渠少有滯塞此不來而彼來是亦思患預防之先計也且詳海舟之便舟行海洋不畏深而畏淺不慮風而慮礁故制海舟者必爲尖底首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四十三

尾必俱置舵卒遇暴風轉帆爲難亟以尾爲首縱其所如且暴風之作多在盛夏今後率以正月以後開船置長篙以料角定盤針以取向一如番船之制夫海運之利以其放洋而險亦以其放洋今欲免放洋之害宜豫遣習知海道者起自蘇州劉家港訪問傍海居民捕魚漁戶煎鹽窟丁逐一次第踏視海涯有無行舟橫道泊舟港汊沙石多寡洲渚遠近親行試驗委曲爲之設法可通則通可塞則塞可迴避則迴避畫圖具本以爲傍海通運之法萬一可行是亦良

三二九



使若夫占視風候之說見于沈氏等談每日五鼓初起視星月明潔四際無雲因便發行已時而止則不遇暴風或中道忽見雲起即易柁回舟仍泊舊處如此可保萬全永無沉溺之患矣至是河決益甚漕舟往往更歲而乃卒事率三石而致一石于是議者紛紛議開膠萊河復遮洋總及海運事時嘉靖三十年也給事中李用敬言通者河道湮塞深妨國計開膠萊之間有新河一道在海運舊道之西乃元人欲開通以避海濤島嶼之險而未成者先是山東副

古今治平畧

國朝通志

卷八

四十三

使王獻閔登萊之民土瘠人稀生理不足皆由舟楫不通嘗按元遺迹鑿馬塚石底以通淮安商賈建新河等開八座以蓄洩水患導張魯白現諸河以濟水道現今淮安之船由淮河直抵麻灣即新河之南口也由海倉直抵天津即新河之北口也自南口至北口僅三百三十里各有湖水深入中有九穴湖沽河諸流可引其餘淤塞未通宜量加濬者一百五里宜添加濬者三十餘里元人用功以開其二今之用功當任其一此皆彰明可見者疏入 遣御史何廷钰

往度之廷钰返言為費浩繁遂報罷至 隆慶四年漕政大弛漕舟率五月入淮八月入關十月守取而是年九月河決小河口自宿遷至徐三百皆淤舟為逆流漂損至八百艘溺漕卒千餘人失米二十二萬六千餘石于是給事中李貴和復請開膠萊新河以濟餉運 遣工科胡欝相視而河道都御史萬恭行令山東郡邑試之云中有河道亦可漸濬而浮沙百里旋就淤塞其分水嶺下礮礮礮礮石粗礮不可擊者五十里有奇徒勞費無益奚容更議既而橫勘視

古今治平畧

國朝通志

卷八

四十四

亦言新河必不可成又罷然說者謂海運繇安東循靈山歷陳家島綠岸而來則觸浮勞之險故舟入大洋入黑水夾延真白達頭經成山沙門萬里波濤未易漂涉而新河則出麻灣至海滄相距纔三百餘里非遠若漢海數千里之阻也又下款三沙之洋上接三山之渤水勢自然非若引汶絕濟張決細流以蓄注也嗟乎海運關 京都重輕新河係海運通塞此役當與天下共非淮海山東之私利也且元人業已為之前驅矣奈何吝數十里之費喪垂成之蹟哉



俗之未可與慮始也。至遼洋絕則海運斷而  
宜。統間猶造船給軍由海運赴薊州諸倉迨嘉  
靖末科臣胡應嘉欲市恩桑梓諸軍建議罷廢而海  
運遺意無復存焉者。至是給事宋良佐議曰。今運道  
屢梗宜乘此遺跡未泯之時將遼洋一總盡行議復  
務足原額以存海運遺意。乃稍稍推拓如該總隸北  
諸衛兌北糧者令歸天津入洋抵薊州隸南諸衛隸  
南糧者令由淮入洋抵京通仍傳訪。國初並海諸  
衛所舊制博列障聯屯彼此相望即河渠少梗而此

古今治本畧

國朝清運

卷八

四十五

築彼通亦思慮預防之術。下漕司詳議以聞。于是  
山東布政使王宗沐聞其議以為膠河不必可復而  
海運有十二利。巡撫梁夢龍大然之。投袂起行海上  
屢進視其便因疏曰。今漕河多故言者爭獻開膠河  
之說。此非臣等所敢任也。第嘗考海道南自淮安至  
膠州北自天津至海滄各有商販往來舟楫屢通中  
間自膠州至海滄一帶亦有島人商賈出入其間臣  
等因遣指揮王惟精等自淮安運米二千石自膠州  
運麥一千五百石令入海出天津以試海道無不利

者其淮安至天津一道計二千三百里。風便雨旬可  
途况舟皆由近洋中島與聯絡遇風可依非如橫海  
而度風波難測比之元人殷明畧故道實為安便大  
約每歲自五月以前風順而柔過此稍勁誠以風柔  
之時出並海之道汛期不爽占候不失即千艘萬楫  
保無他慮可接濟。京師羽翼滑河省牽挽之力免  
牛幫之苦而防海衛所大洋錯絡又可嚴海禁壯  
神都甚便。部議量撥附近糧十二萬石由淮入海以  
抵其效。從之。至萬曆初宗沐以都御史督漕運

古今治本畧

國朝清運

卷八

四十六

極風陽具疏三說以進。曰。唐人都秦右據岷涼左通  
河渭是險可依而水未通利也。有險則天寶興元乘  
其便無水則會昌大中受其貧。宋人都汴背負大河  
面接淮汴是水通利而無險可依也。有險則景德元  
祐享其安無險則宣和靖康受其病。若國家都燕  
北有居庸醫無閭以為城而南通大海以為池。金湯  
之固天造地設以拱衛神京而海道不通是太平  
之遺慮也。此天下大勢一夫三門天下之險也。唐人  
張樞卿劉晏輩百計經營所不廢者都關中故慮若



都燕則既受河與海矣。河一自安山涉汶濟即今之會通河。一自溫入汴入衛而俱會于天津。然終元之世未嘗事河而專海者。彼以陋夷紛攘終歲用兵。固無暇于事河。又以爲河運入關則雨舟難並。是不可速也。魚貫逆遡。一舟壞則連觸數十舟。同時俱靡。是不可避也。一夫大呼萬楫皆停。此腰脊咽喉之譬。先臣丘濬言之。是不可忽也。若至于河而協以海。自可萬無慮。故都燕之受海。猶憑左臂從腋下而取物也。不可棄也。此都燕專執二黃河西承禹之故道。雖不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四十七

可考。然不過自三門而東出天津入于海。是腹雖稍南而首尾則東西相衡而歸諸北也。乃今則直南入淮而去。歲決從開家口出支河。近符離靈壁。又幾于正南。夫河自西北而底東南。其爲途益遠。而合諸水益多。如去年之漂流中外。大小臣工聞之。有不變色者乎。夫既不能不變色于河之梗。而又不能無難色于河之通。則計將安出。此目前急執三也。風波天數。臣亦何能逆觀。其必無然以爲趨避。其不美當不足以妨大計。且語有之曰。天不

東南東南之海。天下之水之委也。渤澥稽天。則迴避靡所。近南水。援則蛟龍窟居。元海運之有敗。以其起太倉嘉定。遁而北也。若自淮安而東。由登萊泊天津。則原名北海中多島嶼。可以避風。又其地高而多石。蛟龍有往來而無窟宅。卽以舟與米行于其間。因其曠遠。以取速。而標記島嶼。以避患。名雖同于元人。利實專其便易。佐河運之缺。計無便于是者。于是海運行而議者藉藉。誹刺之會。再運三百艘中。七艘壞而罷。大抵海運之開。利居四五。害止于一耳。減運軍三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四十八

萬七千餘人。可以實卒伍也。減河船三千五百隻。可以裕帑財也。耗米率用河三之一。共減一百一十三萬四千。可以寬民力也。京師有警。閩廣舟師不踰月。可集。或用烏虛以規復。廣寧開平之舊。亦無不可。又可以飭武備也。其害之一。止于飄溺耳。况造船有法。占風有候。泊頓有所。而又求得海道。習熟如朱清者。督之。則飄溺蓋寡矣。觀元史。自至元二十年始。至天曆二年止。備載歷年海運所至之數。則所失者可據而知也。較之河運所失。數頗相當。近旣銳意規復。



矣然不利輒報罷夫百工曲藝猶未有爲之而卽入佳妙者必久之而自熟況海運乎乃何以一壺而遂廢食耶未幾恭與宗沐會疏言黃河之汎與潮汐等三月清明水高僅數尺不害運四月麥黃水亦高止數尺不害運惟自五月至秋九月爲伏秋水多至數四高者丈餘此運船之所必避也使歲運從四月前盡過徐呂二洪而開河先肅清以待事令不與怒河置則河豈能爲之患哉願河臣能使河之安而不能使運之不危臣能必運之入河而不能必運之早入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早九

河也宜督江以南各省糧儲道務早發運而巡漕御史依期驗潑限漕艘以四月前盡過徐洪以程之遲速爲其勞敘之殿最凡三月過洪者爲上四月者次之至五月者罰而遇伏秋水漂流者重擬則爲河亦所以爲漕也奏可於是漕船不與河泛溢直而河壯時無憂漕河落得相所決爲防以保漕而歲運畢如期抵京京師米直平不翔踴如異時矣

國家奠鼎幽燕 京都百億萬口抱空腹以待飽於江淮灌輸之粟一日不得則饑三日不得

則不知其所爲命是東南者天下之敖倉而東南之灌輸西北所寄命焉者主人擁堂與而居而倉困迺越江踰湖以希口食於間關四千里外則國家隳關命脉全在轉運迺開國迄今事幾經更變矣海運變而海陸之兼運再變而支運允運變而爲改允今且爲長運矣始猶兼督軍農而今獨委轉輸於漕卒賦出於田者不供而軍代之供是軍者爲民輸租貢稅者也今以輸租貢稅之人而寇警疾之矣軍不輸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早九

則糧不至糧不至則萬口饑是軍者爲君足國裕民者也今以足國裕民之軍而牛馬疲之矣衛所依軍而立軍亦托衛所爲依是軍者衛官所爲死生相倚者也今以死生相倚之輩而魚肉陷之矣軍無中人百金之產而有經年飛輓之勞遇黠運則富買閑而貧任役然而富者不勝歲歲之營脫也貧固貧而富亦貧矣每腐差則逃者倖寬而存者不免然存者不勝歲歲之拮据也逃固逃而存者亦逃矣抱老羸憊頓之



軍勾流亡新集之衆。不更事勢必假手于積年。包攬之徒。於是賣船盜餉。而運官經年縲絏。傾其產罄其族。可哀也。夫孰非王事。而與民爭升斗之美。賦役長以全力逆之。而又挾長官之勢。以制之。托豪有力。以摧之。糠粃混入水濕。相參米不上倉。通軍就充。憲臣稍一行法。而勢豪且反唇相稽。有司以恤民為賢。以鬪軍為強。幹風力獨不念其修途跋涉。有浥潤霏蒸之苦。乎有淺澀盤剝之艱。乎有颺颺扇簸之虧折乎。

古今治平畧

國朝通志

卷八

五十一

充軍不能索精粒于水次。而欲交精粒于太倉。計臣不能強出充者之稍任其虧。而欲責轉輸者之兼任其苦。貧軍疲卒。左右皆無可托。第托身於統幫之將領。而此將領者。又剝軍無已。不恤一體周身之痛。而甘自食其肉者也。然則綜事權而軫軍旗之疾苦。有經收之主。司在有監。臨之使臣在。而椽役之需。索舍賈之阻。勒直同。負嶠之虎官。愈嚴而弊役愈橫。當事者誰不明罰以飭之。而其究亦孰能窮之。以萬苦致歷之。

軍而無一夕寧家之樂。命糧未經交割。新運又攝家丁。爾如壬子之春。則以次丁領先。而逃舊卒於塗。家無二丁。且攝其親屬。噫夫何使軍至于此極也。然則天下之顛連無告者。今之所謂運軍也。率蹂斯道。不數年而罷伍之軍。立盡矣。國軍盡則不知所為。漕事計又安知所為。軍萬民根本。計故今時最急者。惟漕。迺漕之可慮。又懸繫于江湖河洪一線之脉。此一線水。馮夷司其吐納。天吳率其絕續。飛滂相噴。影沙磨石。

古今治平畧

國朝通志

卷八

五十二

時以纖力與激流。森渺之天河。抗衡爭勝。一決塞。卽以金錢數十萬。委之。法法汨汨。中自嘉隆以來。秋風瓠子。壁不勝投。河之為患。古時有之。未有侵陵。侵漕。侵民之田。祇廬舍。如今日者。此通彼滯。前淪後於。今歲甫以開決。敘功明歲。又以疏排。請餉以游。龍變幻之勢。為畫圍域地之工。三方之人。力各省之協濟。祇以供河伯之鼓掌。漕之有渠也。猶人之有喉。吭然未有喉。吭時時受病。而腹心安。然無恙者也。在當事者。



蹙額憂漕則又爲無聊姑試之計而謀及膠河請以一九泥東塞沽河西塞濰河以通海道迨躬爲履地而知不可塞也其說窮再變而爲東引沽河西引濰河以疏水竇又躬爲履勘而知不可引也其說又窮上令科臣往觀會清河撫按以及部院大臣之詳議其說皆窮比隆慶間漕臣毅然後海運大率縱拖連棧以納蛟龍之腹始有詔嚴杜異議而海中之粟不可登矣說者謂海運宜于勝國今何獨不然朱清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五十三

張瑄爲海上亡命故周知海門之險阻胡元虜使其民投之窮海而忍視其死至元二十八年漂米二十四萬石五千有奇至大二年漂米二十萬九千有奇其隨船泅沒者蓋不知其幾千人矣當元之盛歲運三百萬以上及其衰也僅十有一萬枵腹而乞靈于海若海運豈百年長久之策哉國初去勝國未遠沙民猶能習海余家生長海端嘗聞父老言驅民轉輸海粟父別子夫別妻生受其祭死招其魂浮沒如萍生

古今治平畧

卷八

死如夢其幸而脫鯨鮪之口則必爲再世更生來歲復運如聽聒之不知有春秋昔始皇驅民於邊猶掩骼長城之下而胡元驅民于海迺納命沉漕之中吾民何辜而罹此劫國運安得靈長人群安得永戴有爲國爲民之心者其忍創言海運哉以今時而思海道則三十六島之間定有餘糧以供狡夷之劫掠爲封豕長蛇之藉寇卽丘文莊公而在亦必緘口咋舌不敢抵掌而談斯事矣海運既不可復則當先時而圖以

古今治平畧

國朝漕運

卷八

五十四

長保此江淮衣帶之水又當悉心而畫以恤此蓬蹙憔悴之軍大抵驅人於所避者必有利以嘗之見其利而忘其害人樂爲趨宋時以鹽易米故終宋之世而運事猶可支今值驅之以害有不以漕爲鼎鑊者耶廟議岌岌以無財爲患不知急之而可致者財也今人盈之充積皆財也君雖守而實與中外共之者也儻時有巨測而索米于四千里之遙京通所積僅同煮水沃焦精鏹白銀不可以療饑故有國者無財非

三三五



有三年之疾而忘七年之艾正恐憂在蕭牆豈獨九邊軍士之能大呼脫巾已哉

國初海運因元之故海運不給於是陸運以濟之陸之勞蓋不減海之險也及會通河既浚於是○有○僂○運○而○海○運○乃○罷○遮○洋○海○運○猶○不○廢○焉○然○僂○運○之○初○皆○支○運○也○既○而○議○者○以○為○軍○民○不○便○於○是○有○先○運○時○支○運○繼○四○十○之○一○而○故○法○幾○廢○矣○蓋○凡○五○變○焉○

古今治平畧

國朝禮運

卷八

五十五

古今治平畧卷之九

豫章 朱 健子強父著

弟 朱 儼子美父訂

武林門人鍾 鉉霜鳴父較

錢幣篇

周漢錢幣 三國六朝附

伏羲氏聚天下之銅仰視俯觀以為棘幣好員法天肉方法地以蓋輕重以適有無而錢幣自此始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神農氏

古今治平畧

周漢錢幣

卷九

列郵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為市以交有無黃帝氏作立貨幣以制國用帝問於栢高曰吾欲陶天下為一家有道乎對曰上有丹研者下有黃銀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赤銅青金上有代赭者下有鑿鐵上有慈者下有銀沙此山之見榮者也至於艾而時之則貨幣于是乎成黃帝乃焚山林破曾藪焚萊沛以制金刀立五幣設九棘之利而為輕重之法財用自是作刀棘由此顯矣陶唐氏謂之泉夏禹之時天下大木五年人之無糧有鬻子者禹于是



採歷山之金鑄幣以贖之民用以阜至湯有天下大  
旱七年民復有鬻子者伊尹言于王請發莊山之金  
鑄幣通有無於四方以賑救之賴以不困及至成周  
武王問於癸度曰賀獻不重身不親于君左右不足  
友不善於羣臣吾不欲收穡戶籍而給左右之用爲  
之有道乎癸度對曰吾國者衛處之國也遠近之所  
通游客蓄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遵故苟入吾國之粟  
因吾國之幣然後載黃金而出君請重重而衡輕輕  
運物而相因則國策可成王曰行事奈何曰王起于

古今治平畧

周漢錢幣

卷九

禹氏之旁金起于汝漢之右衢珠起于赤野之末光  
東南西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  
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因以珠  
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  
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于飽也先王以守  
財物以御民事善高下中幣制下上之用而天下足  
矣於是太公乃立九府圖法以掌其政令要會其法  
錢圓函方輕重以珠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  
爲匹故貨保于金利于刀流于帛布于布束于帛財

用足矣太公退又行之於齊至于管仲相桓公通輕  
重之權桓公嘗問於管子曰請問權數對曰天以時  
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  
權則人地之權亾何也湯七年旱禹五年水而民無  
入于溝壑乞請者此守時以待天權之道也公曰吾  
欲行之奈何曰梁山之陽精廬夜石之幣天下無有  
以守國穀歲守一分以行五年國穀之重什倍與日  
請立幣重銅以二年之粟與天下相調彼重則見射  
輕則見泄故與天下調泄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策也

古今治平畧

周漢錢幣

卷九

不備失權下陰相隸此刑罰之所起而亂之本也公  
曰請問國會曰幣准之數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策  
一鄉必有一鄉中田之策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  
故不以時守郡爲無與不以時守鄉爲無伍行此奈  
何曰王者藏于民霸者藏於大夫殘國亾家藏于篋  
何謂藏於民請以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  
諸濟陰君下令於百姓曰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  
與富故賦無錢布府無藏財貴藏於民歲豐五穀登  
五穀大輕穀賈去上歲之分以幣據之穀爲君幣爲



下幣輕殺重上分上歲之二分在下下歲之二分在上則三歲者四分在上一分在下穀三倍重矣邦布之藉終歲十錢人家受食而畝加十是一家十戶也出於國穀笑而藏於幣者也以國幣之分復布百姓四減國穀三在上二在下乘時進退則刀布藏于官府萬物輕重皆在于賈故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人君操殺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桓公行之國以霸強其後百餘年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古治平畧 周襄王時 卷九

重以振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夫備有未至而設之有至而後救之是不相入也可先而不備謂之怠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周固處國也天未厭禍焉而又離民以佐灾毋乃不可乎將民之與處而離之將災是備禦而召之則何以經國國

無經何以出今令之不從上之患也故聖王樹惠於民以除之夏書有之曰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詩亦有之曰瞻彼旱麓榛楛濟濟豈弟君子于祿豈弟夫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于祿焉若夫山林墾竭林麓散亾數澤肆既民力彫盡田疇荒蕪資用匱乏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易樂之有焉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而為潢汚也其竭也無日矣若民離而財匱灾至而備亾王其若之何吾周官之於灾備也其所怠弃者多矣而又奪之資以益其災是古治平畧 周襄王時 卷九

去藏而鬻其人也王其圖之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澹不足百姓蒙利焉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為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黃金一斤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買誼諫曰法使天下



公得顧租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它巧者其罪  
默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為巧則不可得贏而散之甚  
微為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  
操造幣之執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  
黥罪日報其執不止廼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  
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眾夫縣法以誘民使入  
陷井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  
積下為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  
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

古今治平畧

周禮錢幣

卷九

六

而壹之乎則大為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乎則  
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事  
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鑄炊炭姦錢且多  
五穀不殖善人休而為姦邪愿民階而之刑戮刑戮  
將甚不詳奈何而忽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  
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今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  
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  
勝而法禁數潰銅作之然也故銅布天下其為禍博  
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

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偽錢不蕃民不相  
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  
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歛之重則以術散之  
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  
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  
而未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  
必懷七矣故善為天下者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  
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聽是時吳以  
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

古今治平畧

周禮錢幣

卷九

七

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武帝時天子有事  
于四夷又工作繁而用侈至出御府金錢贍不足而  
民治鑄累萬金不以佐公家之急於是天子與公卿  
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推浮淫兼并之徒自孝文更  
造四銖錢歲久寢少建元來縣官多往往即山而鑄  
錢民間亦盜鑄雲起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而是時  
禁苑有白鹿少府多銀錫於是司言古者皮幣諸  
侯以聘享而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  
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磨錢裏以取銖錢



益輕薄而物貴遠方用幣煩費不省請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觀聘享必以皮幣薦璧乃得行又造銀錫為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一曰白選重八兩圓之其文龍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擔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已而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

古今治平畧

周禮錢幣

卷九

八

詐乃更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收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下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者衆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舉兼并之徒守相為吏者而御史大夫張湯方隆貴用事減宜杜周為中丞義縱尹齊王溫舒等用慘急刻深為九卿直指夏蘭之屬始出而大農頗與誅矣初異為濟南亭長以廉直稱遷至

九卿上與湯既造白鹿皮幣問異異曰今王侯朝賀以倉壁直數千而其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天子不悅湯又與異有隙竟案治論死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乃緡錢令雖下而百姓終莫肯分財佐縣官於是揚可告緡錢縱矣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于是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其後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又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郡國所前鑄

古今治平畧

周禮錢幣

卷九

九

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為之而楊可告緡遍天下中家以下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率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產業而縣官有鹽鐵緡錢之故用益饒矣元帝時貢禹奏曰古者不以金錢為幣專意於農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



一歲功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計之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藏空虛不能含氣出雲斬伐林木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由此也。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生盜鑄錢被刑者衆而富人積錢滿室猶匹厩足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冀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稅農人暴露中野拚草把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豪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窮則起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於錢也疾其末

古今治平畧

周漢錢幣

卷九

者絕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復以爲幣勿販賣除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穀使百姓一意於農桑便而議者以爲交易待錢而後通布帛非可以尺分寸裂而用之。禹議雖志於古而近本然膠而難行王莽變漢制以周錢子母相權於是造大錢造契刀錯刀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已。篡漢以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凡五物六名二十八品行之而民便安五銖錢私市買如故於是詔取挾五銖錢者爲惑

古今治平畧 卷九

衆投四裔而貨貝憤亂終莫之能行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自公卿大夫至庶人用錢禁抵罪者不可勝數也。莽又數以其意改作而貨布所由無常民莫知所守陷刑辟甚衆愁苦而公孫述在蜀廢五銖錢置鐵官鑄鐵錢民亦怨嗟之爲之語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及莽述卒受誅而漢復建武初復五銖而百姓便安桓帝時天下大抵用不足而民困有上書請改鑄大錢者下四府郡僚及太學博議上太學生劉陶議以爲當今之憂不在貨寡在乎民飢是以先王

古今治平畧

周漢錢幣

卷九

觀象育物敬授民時使男不逋畝女不下機誠以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者有國之所寶百姓之至貴也。比年以來良苗盡於螟蝗杆柚空於求取所急朝夕之食所患米鹽之務豈謂錢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治鑄之便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造鑄之姦於是平生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焚火之上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役不食之民使不饑之士猶不足無厭之求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然且不給况今一人鑄而萬人奪

三四一



之乎。欲阜民財在止力役。禁爭奪國可不勞而足也。事得寢至。獻帝作五銖錢。而有四道連於邊。緣有識者尤之。曰。豈京師破壞。此錢四出也。及董卓尋戈。火焚官室。乃劫鸞駕。西幸長安。悉壞五銖錢。更鑄小錢。盡取長安及洛陽銅人。飛廉之屬。以充鼓鑄。又錢無輪郭。文章不便。時人以為秦始皇見長入於臨洮。乃鑄銅人。卓臨洮人也。典毀不同。凶訛相類。魏武為相。於是罷之。還用五銖。是時不鑄錢。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無已。及黃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

古今治本卷

月漢錢幣

卷九

十三

錢使百姓以穀帛為市。至明帝世。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偽漸多。菽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為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議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錢。則國豐刑省。於事為便。明帝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大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權聞百姓不以為便。省息之鑄為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其直。勿有所枉。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曰。洪範八政。貨為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為用。至要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為錢。由是妨為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嘗相妨。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功。雖只歷代不廢者也。穀帛本充於衣食。今分以為

古今治本卷

月漢錢幣

卷九

十三

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司馬芝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以省刑也。據今用錢之處。不為貪用穀之處。不為富語曰。利不百。不易業。况又錢便於穀耶。宋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俱倣古。五銖不為盜鑄者所利。而頗剪鑿以取銅。江夏王義恭建議。請鑄大錢一當兩。以坊之。右僕射何尚之曰。不可。泉貝之典。以估貨為本。貨數少。則幣重。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於濟用一也。豈宜以一當兩。崇虛價哉。若今制。遂行富人之貨。自倍貧者。漏困。



懼非所以使之鈞也不聽竟鑄之已不便乃罷其後  
行葉鸞服經綬諸所鑄者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而  
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又剪鑿古錢取其銅重刑不  
能禁齊奉朝請孔覲言鑄錢之幣在於輕重屢更重  
錢患于難用難用之弊小輕錢在於盜鑄盜鑄之禍  
深夫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禁者由上之鑄錢惜銅  
而愛工也惜銅愛工者欲輕數多使工省而易成然  
工省易成則盜鑄者多刑罰之煩始此矣自漢鑄五  
銖至宋文帝四百餘年世有興廢而五銖不變者以  
古今治平畧 月漢錢幣 卷九 十四

師以九十為百名曰長錢後錢稍益少至於末年遂  
以三十五為百云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  
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鸞服錢於時人雜用其價同但  
兩柱重而鸞服輕私家多鑄錢又間以錫鐵兼以粟  
帛為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鸞服  
之十宣帝太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  
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廢六銖而行  
五銖竟至陳亡齊神武霸政之初承魏猶用永安五  
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為名神武  
古今治平畧 月漢錢幣 卷九 十五

帝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未  
幾之間漸復細薄姦偽競起文宣受禪改鑄常平五  
銖且製造甚精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  
錢有赤熟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  
錫之別武平已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和銅至於齊  
亡卒不能禁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  
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建德三年  
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估之利與布泉  
錢並行齊平已後山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



帝大象初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並用隋初患錢品輕重不等更鑄五銖如漢而錢幣始一已大猾私鑄而錢更濫惡甚乃剪鐵葉裁皮糊紙為之苟用相欺由此觀之始未嘗不重利權勤國力無愛銅惜工坊偽濫以幅利而未乃薄濫也元魏任城王澄筦尚書言臣聞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所宜而順之太和五銖初自孝文皇帝誠不易之式雖利於京邑而徐楊充鄭各便其土之錢質鬻不用也本律所為禁者謂鸞眼綠鑿繆缺之

古今治平畧

周漢錢幣

卷九

十六

錢耳今諸土所行非制所限而禁之失法意矣又河北州鎮既無新造五銖舊者又斷使不行專以單絲之縑疎縷之布狹幅促度不中式者裂為尺寸以濟有無徒勤杆軸之勞不救飢寒之苦非子恤黎元利用便民之道也夫錢之為名欲俗行如泉流而止非可壅塞請太和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者無大小聽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惟盜鑄不法及毀大為小者禁庶百貨行而公私無壅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猶以他物交易如故故政主便民而已矣

沈約論曰民生所資惟食與貨貨以通弊食為民天是以九棘播於農皇十册興於上代昔辭耕則餘餐委室匹婦務織則兼衣被體雖懋遷之道通用濟乏龜貝之益為功蓋輕而事有譌變姦弊代起昏作役苦故墮人去而從商商工事逸故末業流而浸廣泉貨所通非復始造之意于是競收罕至之珍遠蓄未名之貨明珠翠羽無足而馳綵屬文犀飛不待翼天下蕩蕩咸

古今治平畧

周漢錢幣

卷九

十七

以棄本為事豐衍則同衆徐之資饑凶又減田家之蓄錢雖盈尺既不療于堯年貝或如輪信無效于湯世其為蠹病亦已深矣固宜一罷錢貨專用穀帛使民知役生之路非此莫由夫千匹為貨事難於懷璧萬解為市未易於越鄉斯可使末技自禁游食知反而年世推移民與事習或庫盈朽貴而高廩未充或家有藏緼而良時罕闕若事改一朝廢而莫用交易所寄且夕無待雖致乎要而非可卒行先宜削華止偽還



薛○反○古○抵○壁○幽○峯○捐○珠○清○壑○然○後○驅○一○世○之○民○  
及○耕○桑○之○路○使○繼○粟○羨○溢○同○于○水○火○既○而○蕩○滌○  
則○法○銷○鑄○勿○遺○立○制○垂○統○永○傳○于○後○比○屋○稱○仁○  
豈○異○唐○世○桓○玄○知○其○始○而○不○覽○其○終○孔○琳○覩○其○  
末○而○不○統○其○本○豈○慮○有○開○塞○將○一○往○之○說○而○然○  
乎

唐書

卷九

唐宋錢幣 元附

唐初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積十錢  
重壹兩得輕重大小之中其文以八分篆隸三體于  
洛并幽益桂等州皆置監而民間盜鑄者死其後盜  
鑄漸起顯慶五年以惡錢多官為市之以一善錢售  
五惡錢民間藏惡錢以待禁施乾封元年改鑄乾封  
泉寶錢以一當舊錢之十踰年以商賈不通米帛隔  
貴復如舊然天下皆鑄私錢犯法日蕃有以舟筏鑄  
于江中者乃詔所在納惡錢于官姦不為息儀鳳中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顯江民多私鑄為業詔巡江官督捕而載銅錫銀過  
百斤者沒官四年命東都糴米粟一斗別納惡錢百  
少府司農毀之武后時錢非穿穴及鐵錫銅液皆得  
用之熟銅排斗沙澀之錢皆售自盜鑄蜂起江淮游  
民依大山陂海以鑄吏莫能捕先天之際兩京錢益  
濫柳衡錢纔有輪郭鐵錫五銖之屬皆可用之或鑄  
錫模錢須臾百十開元初宰相宋璟請禁惡錢行二  
銖毀舊錢不可用者江淮有官鑄錢偏鑄錢稜錢時  
錢遣監察御史蕭隱之使江淮率戶出惡錢而捕責







車相屬江淮備鑄錢數十種雜以鐵錫輕漫無復錢形公鑄者號官鑄錢一以當備鑄錢七八富商往往藏之以易江淮鑄者西京錢有驚眼古文綫環之別每貫重不過三四斤至剪鐵而緝之是時增調農人鑄錢既非所習皆不聊生內作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由是役用減而鼓鑄多天下鑄九十九第五琦為相復命絳州諸鑪鑄重輪乾元錢與開元通寶錢並行以一當五十是時民間行三錢大而重稜者亦號重稜錢法既屢易物價騰踊米斗錢至七千飯炊者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三十三

慮以幹鹽鐵為重而劉晏司江南財賦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皆重粗賤弱之貨輸之京師不足以供道路之直于是積于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以輸京師及荆揚二州自是錢日增矣大曆七年禁天下鑄銅器然而民間錢益少緡帛價輕州縣禁錢不出境商賈皆絕浙西觀察使李若初請通錢往來而京師商賈齎錢四方貿易者不可勝計詔復禁之時兩稅以錢折納軍裝吏祿悉取給于錢以故錢日乏而民間苦于物輕宰相陸贄極論其弊有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三十三



不乏固可以散重為輕弛張在官何所不可十二年  
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為軍興國用稍廣隨要而  
稅吏擾人勞陛下變為兩稅督納有時貪暴無容其  
好二十年間府庫充初但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  
下以錢為稅今錢重貨輕若更為稅名以就其輕其  
利有六吏絕其奸一也人用不擾二也靜而獲利三  
也用不乏錢四也不勞而易知五也農桑自勸六也  
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為  
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奸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三十四

以錢為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稅出於農  
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  
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皆不報憲  
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  
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  
號飛錢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搜索諸坊  
十人為保自京師禁飛錢家有滯藏物價寢輕議者  
計許商人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然無至者復許與  
商人敵買而易之然錢重帛輕如故憲宗為之出內

庫錢五十萬緡市布帛每疋加舊估十之一會吳元  
濟王承宗連衡拒命以七道兵討之經費竭皇甫  
鑄建議內外用錢每緡墊二十外復抽五十送度支  
以贍軍十二年復給京兆府錢五十萬緡市布帛而  
富家錢過五千貫者死王公重貶沒入于官以五之  
一賞告者京師區賜所積皆方鎮錢少亦五十萬緡  
乃爭市第宅然富賈倚左右神策軍官錢為名府縣  
不敢劾問民間墊陌有至七十者又自建中定兩稅  
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至是四十年嘗時為緡二疋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三十五

半者為八疋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  
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穆宗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  
用不充詔百官議其弊而議者多請重挾錢之律戶  
部尚書楊於陵曰王者制錢以權百貨買遷有無變  
通不倦使物無甚貴甚賤其術非他在上而已何則  
上之所趨人必從之古權之於上今索之於下昔散  
之四方今裁之公府昔廣鑄以買用今減鑄以廢功  
昔行之於中原今洩之於邊裔又有闕并送終之俗  
商賈貸舉之積江湖壓覆之耗則錢焉得不重貨焉



得不輕開元中天下鑄錢七十餘鑪歲盈百萬今纔  
十數鑪歲入十五萬而已大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  
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  
泉貨故錢不足今宜使天下兩稅權酒鹽利上供及  
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  
出內府之積收市廛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  
禁私家之積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  
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織租庸課調不計  
錢而納布帛唯鹽酒本以權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二十六

去錢焉文宗太和三年詔佛像以錫鉛土木爲之惟  
鑑盤釘銀鈕得用銅餘皆禁之已又病幣輕錢重詔  
方鎮縱錢谷交易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南列肆  
鬻之鑄千錢爲器售利數倍宰相李珣請加鑄鑄錢  
千是禁銅器官爲一切市之天下銅坑五十歲采銅  
二十萬六千斤及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  
請以銅像鐘鐸皆歸巡院州縣蓋多銅矣鹽鐵使以  
工有常力不足加鑄許詔道觀察使皆得置錢淮南  
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會宣宗卽

位盡黜會昌之政新錢復鑄爲像昭宗末京所用八  
百五十爲貫每百纔八十五云周顯德二年世宗以  
縣官久不鑄錢而民間多銷錢爲器及佛像錢益少  
乃立監采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及寺觀鐘磬鈸鐸  
之類聽留外自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  
官給其直過期隱者論刑有差時上謂侍臣曰卿輩  
勿以毀佛爲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于善斯奉佛  
矣彼銅像者豈所爲佛耶且吾聞佛志在利人雖頭  
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嗟夫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二十七

令之而行禁之而止爲人所難者其惟世宗乎欲禁  
銷錢并毀銅像夫銅像人所敬畏尚且毀之錢不可  
銷必矣蓋錢所以權百貨平低昂其鑄之也不計費  
不謀息於而銷之可不禁乎雖然上好遠方之貨則  
錢散而四出舟遷車轉入于他國歸于蠻夷以不貨  
之價糜有限之錢雖萬國爲銅陰陽爲炭猶且不給  
區區器像亦曷濟乎而不聞世宗有關越之禁則其  
不以泉貨質遠方之珍可知也故惟至廉無欲然後  
可善生人之共寶世宗不可謂知本末者哉宋初鑄



宋元通寶輕重一准唐開元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  
 銀錢咸禁限一月送官違限者罪私鑄者棄市而銅  
 鐵閉出境外及諸番罪有差當是時銅錢有四監饒  
 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而  
 京師并昇杭州南安軍各有監久之廣南安南平聽  
 樞用舊錢如川蜀因其故勿擾桂陽上銀課天子曰  
 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  
 刈敝深疚於朕心縱未能捐金於山亦豈忍奪人之  
 利杜陽監歲所輸銀課其減以利民轉運副使張鄂  
 言州峽故乏銅諸所用鐵錢十直銅錢一後彌益賤  
 請市夷人銅斤給鐵錢千可以大獲銅鑄錢而令民  
 輸官府錢者即乏錢毋得輸鐵錢聽輸銀絹以充候  
 銅錢多乃輸錢從之轉運使聶何及判官范祥謬言  
 民願輸錢則以月俸所得錢昂取直市之民民益苦  
 乏錢或發古冢毀佛像取銅坐罪者甚衆知益州辛  
 仲甫論札之而祥詠等皆坐免三司度支判許申建  
 議請以藥化鐵與銅雜鑄錢輕重如錢銅三分有奇  
 鐵六分有奇錢成費省而利倍詔聽之然銅雜鉛錫

即液流速而易成雜以鐵則液流澁而難就初申自  
 說月鑄錢可萬緡已僅得萬錢以坐斥太宗時用紀  
 元鑄錢曰太平通寶淳化改鑄又親書淳化元寶作  
 真行草三體成文後每更鑄皆曰元寶而各以其紀  
 年冠之然輕重率準開通慶曆中西事棘而軍乏需  
 陝西都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鑄大錢與小錢  
 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奎從河東又請因晉州積鐵  
 鑄大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佐關中軍未幾罷  
 而陝右復采儀州銅置博濟監鑄大錢已又勅江南  
 鑄之而江池饒儀等州又勅鑄小錢悉輦至關中數  
 州錢雜行以故盜鑄者衆而錢文大亂物價消買不  
 可得知公私患之知并州鄭畧請河東鑄鐵錢二當  
 銅錢一行之一年又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而契丹  
 亦鑄鐵錢易並邊銅錢於是三司使葉清臣與學士  
 張方平等議以為關中用大錢之所以弊者本縣官  
 取利太厚致衆人盜鑄而用輕也比年來皆虛高物  
 估以徵什一之利始增直於下終取償於上縣官雖  
 有折當之虛名乃受虧損之實害救弊不先自損則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三五〇



法未易行請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一當小錢三小  
鐵錢若河東小鐵錢皆以三當一而罷官所鑄爐便  
自是姦人稍無利而盜錢多卒未能絕也其後罷商  
州所鑄青黃銅錢又合陝西大銅鐵錢皆以一當二  
盜鑄衰止而折二錢大行然兵民艱於資用多咨怨  
先是當十錢行中書人丁度言漢之五銖唐之開通  
及國朝通寶輕重大小最爲得衷歷代改更法雖精  
密不能期年尋即改鑄議者欲繩以峻法革其盜鑄  
而終已不行今禁旅戍邊月給百錢得大錢裁十不  
可時零行使舊錢不出新錢愈輕邊芻糧之價必增  
矣臣知湖州時有抵茶禁者人受十錢輒立契代受  
鞭背刑官京西時盜殺人罪死計所盜弊亦直不能  
數百錢則利惑之也况盜鑄之利重其何以禁之已  
竟不行熙寧初王安石持議言錢不足而用錢非銅  
禁之不嚴以鼓鑄者少而不給也請弛民間鑄錢之  
禁而邊關無議於是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諸路  
各置監鑄錢江西湖南額課十五萬緡餘路十萬緡  
有差已諸務無慮務增額以爲功而所鑄錢銅錫雜

古今治平畧 卷九 唐宋錢幣 三十一

而肥惡易毀又私鑄厖雜元豐末西師起而邊備  
徐州置寶豐監歲鑄折二錢二十萬緡輸之邊而所  
行青苗免役諸法無慮皆徵錢民無從得錢而錢荒  
於是判應天府張方平具疏言夫鑄錢禁銅之法舊  
矣今敕具載所以握天下利權無令倒置也自熙寧  
新勅除前禁邊關海舡重車飽載沿邊州軍每貫獨  
收稅錢一二而止錢本中國貨寶舉以與四夷共之  
曾不限隔又自弛銅禁民銷鑄十錢得精銅一兩造  
作器用獲利五倍如此則雖逐州置鑄每鑄增額亦  
猶賦澮之入而以供尾閭之泄也豈有足哉且公私  
發歛其則不遠百官羣吏三軍之俸給夏秋糶買穀  
帛坑冶場監之本價錢之所發也屋廬正稅茶鹽酒  
醋之課若今率錢募役青苗入息之法錢之所歛也  
民間貨布一仰於官錢官錢之出少而賦錢之入多  
卽錢將安出而公私上下並苦之矣元祐初始罷免  
役青苗錢之法申錢幣關山之禁而諸鑄錢監新置  
者皆罷熙寧間銅鐵錢並行銅錢下易鐵錢千五百  
後鐵錢寢輕乃命公私給納貿易並專用鐵錢而官

古今治平畧 卷九 唐宋錢幣 三十一



幣銅錢運致之內郡已不便乃通行如故及蔡京當國用陝西轉運副許天啟議鑄當十大錢每貫重十有四筋七兩赤側烏背以御書聖宋通寶為文募民間私鑄丁作出為縣官便并其家設營以居之號鑄錢院用倣古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銅之意而所鑄錢於陝西行鐵錢地公鼓鑄於諸路行銅地分使用絕私鑄之患又用河東運判洪中孚言二虜益市中國鐵錢為兵器器犀利若雜以鉛錫則脆不為虜所利宜改鑄夾錫鐵錢行之每緡銅八斤黑錫半之白錫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三十一

三之一而夾錫錢一折銅錢二直本輕不與銅錢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擅易撻減之令凡貿易不受夾錫錢聽告糾細民蒙其患而私鑄者兢起又止搜索告捕之法嚴官司漏逸之罪天下騷然知蘓州章傑言盜鑄宜準淮東囊橐強盜之法籍家予告者而居停鄰保並坐大觀星變肆赦有司上盜鑄得罪者姓名乃五十數萬人民慘毒而宋南孝宗時舒漸守臣以鑄錢增羨遷官而民擾理宗時楮幣興積錢有禁而民離監察御史陳求魯言議者以楮便於運轉而

嘗圖法為無用申積錢之禁至嗾盜賊以窺人之關與峻刑法以發人之窖藏然臣竊思國之大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也今藩舶巨艘形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販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洩於外夷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錢之不耗於海舶也無幾矣京城之銷金循信之鑄器醒泉之樂具臨川隆興之銅工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矣今京邑鑄銷濫靡之器飾公行於市而莫之禁香藥象牙犀角之類可珍玩者又上下交重之乃直專急於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三十一

民之積錢不已遠乎惟陛下昭示儉德化自土始并靡費之物賤難得之貨使風行俗易此端本澄源之道始唐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使家而輕裝趨四方合券取償命曰飛錢而京兆尹裴武猶恐行久滋偽難質易請禁之便宋置便錢務許商入錢左藏庫而飛諸州錢償之猶之券質錢也其後蜀人患鐵錢重不便齎資私為券質易謂之交子每一交為錢一緡以三年為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一十二界後皆衰不能償所負蜀以多訟四川



轉運使薛田議以爲廢之則貿易不通聽之則爭訟  
滋起請官爲交子務提衡之私造者禁而交楮始屬  
官於是置益州交子務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官權  
其出入而爲之限禁然非積錢爲本固不能以自行  
也其後舊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  
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前二十五界之  
數交子有兩界自此始又後用兵湟廓西寧藉其法  
給糴買召募之用多至數百萬緡較天聖一界逾二  
十倍更界之歲又以新加舊而交價愈增大觀中不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三十四

蓄本錢而增造無藝交子賤不行至引一緡僅當錢  
十數而法大病紹興初大軍屯婺州有司請椿辦合  
用錢而陸載錢重難致則請造關子付州將召商入  
中以給軍商人執關子詣權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  
藥雜貨者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糴本末免抑配而  
權貨務又止以日輸三分之一償之得錢艱滯道路  
嗟怨次其後金以錢少用不給造交鈔與錢並用以  
七年爲限納官以舊易新諸路官置庫受之買取工  
學錢十五交實始以楮爲錢南宋做之造會子行之

諸合發官錢並充會子輸左藏庫初行止於兩浙後  
通行於淮西湖北京西除鹽本質錢外他用率以楮  
糴本以楮官俸給以楮軍士支犒州郡支應亦以楮  
諸路不通舟載者上供錢許用楮沿流州軍錢楮參  
半用民間典賣田宅馬牛舟車率如之願全支受者  
聽而卽楮爲錢佐國用矣時參政沈位爲上言用會  
子必官常有錢百萬緡稱提之乃得行蓋會子價減  
卽以錢提收貯之候關乃復出故行也苟造楮多而  
收換留難無以示民信恐不必行高宗深然之其後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三十五

偽造者多而昏爛者不收果折閱不行賈似道作銀  
關一準十八界會子之三廢十七界會子不用而楮  
益賤物益貴國大耗弊總而論之泉布之設乃阜通  
財貨之權財貨之所由生者也考之於古如管子論  
禹湯之幣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金皆緣凶年  
故作幣以救民饑考之周官司市凡國有凶荒則市  
無征而作布又考單穆公諫景王之說古者天灾流  
行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作幣以救民然則是商周之  
時所以作錢幣者蓋權一時之宜移民通粟爲救荒



而設本非先王財貨之本也。所以三代以前論財賦者皆以穀粟為本而九貢九賦用錢幣為賦甚少。至于領田制祿君卿大夫不過以采地為多寡亦未嘗以錢帛為祿故其人多地著不為末作蓋緣錢之用少所以錢之權輕。漢初有天下猶存古意自王公至佐吏班職高下俱以萬石千石百石為數則亦以穀粟制祿而人民出錢不過口筭至武帝有事四夷國用不足乃始立告緡之法以括責天下自此古意漸失錢幣方重大抵三王以穀粟為本布帛為權常不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三十七

使權勝本所以當時地利既盡浮游末作之徒少後世此制既壞以匹夫之家藏錕千金與王公爭衡古意漸失故貢禹之徒欲全廢此惟以穀帛為本此則見害懲艾矯枉而過直矣後世如魏文帝時天下盡不用錢貢禹之論畧已施行遂有濕穀薄絹之弊反以天下有用之物為無用其意本以重穀帛而適以輕之然則天下惟得中適平為最難方其重之太過一切盡用及其廢之太過一切盡不用二者皆非也。自漢至隋其帛布更易雖不可知要知五銖之錢最

為得中故五銖之法終不可易自唐至五代惟武德時初鑄開元最得其平故開元之法終不可易何者論太重則有所謂直百當千之錢論太輕則有所謂偷笑三銖之錢然而皆不得中惟五銖開元銖兩之多寡鼓鑄之精密相並為不可易宋初用開元為法錢可久行自太宗以張齊賢為江南轉運務欲多鑄錢自此變法錢雖多其精微不及前代當時唯務得多不思大體夫國家之所以設錢以權輕重本末未嘗取利論財也彼計不精者但以鑄錢所入多為利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三十七

而不知權歸公上之利也夫鑄錢雖多利之小者權歸公上利之大者徒徇小利錢便薄惡如此姦民務為權不出於公上利孔四散是以小利而失大利矣或者自緣錢薄惡後議論紛紛或立法以禁惡錢或以錢為國賦條目不一皆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總而論之如周如秦如漢五銖如唐開元其規或可以為式是錢之正也若一時之所鑄如劉備鑄大錢以足軍市之財第五琦鑄乾元錢是錢之權也如漢武帝以鹿皮為幣王莽以龜貝為幣是錢之害也至于唐



渡以錢為患數十年矣。百物皆所以為貨。而錢并制其權。錢有輕重大小。又自以相制而資其所不及。益三錢並行。則相制之術盡。而猶不足。至造楮以權之。凡當時之所謂錢者。反聽命於楮。楮行而錢益少。此其所同。患而不能救者也。夫率意戲造。猥以補一時之闕。而遂貽後日之憂。大都市肆四方所集。不復有金錢之用。盡以楮相貿易。擔囊而趨勝。一夫之力。輒為錢數百萬。行旅之至於都者。皆輕出他貨。以售楮。天下陰相折閱。不可勝計。其弊豈惟使錢益少。而他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三十九

貨亦必并乏。是設法以消天下之利。孰甚於此。且錢之所以上下尊之。其權盡重於百物者。為其能通百物之用也。積而不發。則無異於一物。銅性融液。月鏤歲化。此其廢天下之寶亦已多矣。夫徒知錢之不可以不積。而不知其障固而不流。徒知積之不可以不多。而不知其已聚者之不散。役楮於外。以代其勞。而天下有坐鎮莫移之錢。此豈智者之所為哉。雖然。壅天下之錢。非上下之所欲也。用楮之勢。至于此也。資行者有千倍之輕。兌鬻者有什一之獲。則楮在而錢

以楮尊而錢賤者。固其勢也。貴莫如珠金。賤莫如泥沙。至錢而平矣。先王之用幣也。錢居其一。而後世之用錢也。他幣至於皆廢。誠以為輕重之適也。故夫天下之貨。未有可輕於錢者也。一朝而輕千倍。曾不為後日之計者。何也。雖然。又有疑焉。計當日之錢。自上而下者。有兵之料。有吏之俸。自下而上者。州縣倚鹽酒雜貨之入。而民之貿易以輸送者。大抵皆金錢也。故雖設虛券以陰納天下之錢。而猶未至於盡藏而不用。而猶患其少者。大要天下百物皆貴。而錢賤。瓜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三十九

匏果蔬魚鱉牛彘。凡山澤之所產。無不盡取者。非其有不足也。而何以至此。且以漢唐之賦祿較之。於宋用錢之增。為若干。以承平之賦祿較之。於當日其用錢之增。又若干。東南之賦貢。較承平之所入者。其錢之增。又若干。昔何為而有餘。今何為而不足。然則其患錢多而物少。錢賤而物貴也。明矣。天下惟中民之家。衣食或不待錢。而粗具何者。其農力之所得者。足以取也。而天下之不為中民者。十六是故。割中民以奉之。故錢貨紛紛於市。而物不能多出於地。夫持空



錢以制物猶不可而况於持空券以制錢乎且錢幣之權當出於上則造錢幣之司當歸於一漢時常令民自鑄錢及武帝則專令上林三官鑄之而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郡國用所鑄錢皆廢銷輸其銅三官然錢以銅鐵鉛錫而銅鐵鉛錫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亦以錢之直日輕其用日廣不容不多置監冶鑄以供用中興以來始轉而為楮幣夫錢重而直少則多置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古今治平畧唐宋錢幣卷九

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何哉蓋置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為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故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之代見錢矣又况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資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尅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費或用號令反

覆民難疑惑乎蓋兩淮荆湖所造朝廷初意欲暫用而即廢而不知流落民間便同見錫所以後來收換生受只得再造遂愈多而愈賤不知錢與楮猶權衡也有輕重則有低昂分毫之力不與焉蓋錢與楮皆本無用可以質有用之物則人用之便如古所謂粟易械器械器易粟有無以相易則何資于錢如古所謂治田百畝歲用千五百之類小大粗足何資于楮自物貨難於阜通可是假圖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于販挈于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輕重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飲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用錢以收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錢與楮俱多則物益重矣且未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質通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



錢易得以錢售物而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為貿通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惟重本政穀粟桑麻及諸食用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矣元初倣宋金之法有行用鈔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以百計者三以貫者二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為中統銀貨其等有五而銀貨蓋未及行云凡鈔之昏爛者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剝換除工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四十二

墨三十文其貫陌分明微有破損者並令行用違者罪之所例之鈔解赴省部焚毀隸行省者就焚之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尋以釐鈔不便于民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伍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偽造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為最善然鈔本以紙造易于昏爛又貫有成幅零畸貿易不便碎貼成宗時鄭介夫議

日前宋銅錢與交會並行以母權子而母益貴是時民間貧無置錐者亦有銅錢官會之儲無他子母相權而行也今國家造鈔雖廣而散之民間者甚少民得之者亦其難無他輕重失相權之宜也夫天下之物重者為母輕者為子前出者為母後出者為子若前後倒置輕重失常則法不可行矣漢以銅錢而權皮幣之重皮幣為母銅錢為子宋以銅錢而權交會之重交會為母銅錢為子國初以中統鈔五十兩為一錠者蓋則乎銀錠也以銀為母中統為子既而銀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四十三

已不行所用者惟鈔而已遂至大鈔為母小鈔為子今以至元一貫准中統五貫是以子勝母以輕加重以後踰前非止於大壞極幣亦非吉兆美識也夫鑄銅為錢乃古今不易之法盜賊難以資將水火不能消滅世世因之以為通寶言者謂鑄一錢費一錢無利於國殊不知費一錢可得一錢利在天下即國家無窮之利也先賢常曰鑄錢無利所以能久正謂費本之多故民間盜鑄者少然國課自有見銅以銅價計之亦不至於大費工本惟鈔用本之輕故偽造者



紛然立法雖嚴終莫能戢言者又謂錢重不可致遠尤為愚昧夫國家輸運則鈔為輕費百姓貿易則錢為利便二者相因而未嘗相背即子母相權之說此理甚明無足疑者今請造銅錢以翼鈔法雖於國未見近利將有大利於民耳如一歲造鈔一百萬錠五歲該五百萬錠紙之為物安能長久五年之間昏爛無餘逐年倒換盡皆燒燬則五百萬錠舉為烏有所存者僅工墨鈔十五萬錢而已如一歲造銅錢二百萬散在天下並無消折歲累一歲布流益廣雖億千萬年猶同一日所謂鈔為一時之權宜錢為萬世之長計也今鈔中明具錢貫即是銅錢之形古者懷十文而出可以醉飽而歸民安得而不富今則懷十文鈔而出雖買水救渴亦不能敷民安得而不貧何也農家終歲勤動僅食其力所出者穀粟絲綿布帛油漆麻紵雞豚畜產等物所直幾何若得銅錢通行則所出物產可以崎零交易不致物價消折得錢在手隨意所用入多而出少此所以益富今窮出僻壤鈔既難得或得十貫一張扯拽不開若肯物還鈔則零

不肯貼欲盡鈔買物則多無所用展轉較量生受百端或喪婚之家急切使用只得以家貨物賤價求售貨不直錢而利則盡歸於商賈一輩此所以益貧詳今用錢之便有三一則歷代舊錢積可以取資國用二則市廛交易不煩貼換免有挑偽昏爛疑認之憂三則國之所出者鈔民之所出者貨鈔以鉅萬計國不可以得民貨貨以崎零計民不可以得國鈔若使崎零之貨可易銅錢則鉅萬之鈔自然流通此國與民兩便之計也議雖善未見施行武宗至大二年又改造至大銀鈔定為十三等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于中統至大鈔又五倍于至元明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鑄錢曰至大通寶者每一文准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准至大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而鈔之倍法太多輕重失宜遂詔銅錢與銀鈔並罷而革所立院監專用中統至元二鈔焉時楊朵兒只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為廢置

第 256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4 版 反內



夫錢以權物。鈔以權錢。古之道也。何可遽廢耶。言雖不用。時論避之後。順帝至正十年。丞相脫脫欲更鈔。法吏部尚書僕哲篤迎其意。請更造。至正交鈔。以鈔一貫。權銅錢千文。鈔為母錢。為子。下廷議。祭酒呂思誠曰。日本錢鈔之相為用者。以虛換實。以實權虛也。今歷代錢與至正中。統至元鈔。交鈔分而小民將藏其實。而棄其虛。鈔用折閱。國何利乎。僕哲篤曰。至元鈔多偽。故更之耳。思誠曰。至元鈔非偽。人為偽耳。不能華人心。而變法何益。至元鈔偽。人猶識之。交鈔人未

古今治平畧 卷九 四十七

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敝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草木子曰。元世祖中統至開元立鈔法。以至元實為母。中統交為子。子母相推而行。中統二貫。準至元二百文。一貫準至元一百文。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費工本多。尋不印行。獨至元鈔法通行。用以權百貨。輕重民甚便之。至正間。丞相脫脫當承平無事。入邪。臣賈魯之說。欲有所建。立以求名於後世。別立至正交鈔。料既窳惡。易敗。難以倒換。遂滋滯不行。及兵亂。國用不足。多印鈔以賈兵。鈔賤物貴。無所於授。其法遂廢。嗚呼。蓋嘗考之。非其法之不善也。由後世變通。不得其術也。元之鈔法。即周漢之質劑。唐之錢引。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為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滯而不行。職此之由也。必也欲立鈔法。須使錢貨為之本。如鹽之有引。茶之有引。引至則茶鹽立。得使鈔法如此。烏有不

古今治平畧 卷九 四十七



行之患哉。當今變法宜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泳四川行父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錢為母。以引為子。子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於貨。輕之時收之於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行之理也。譬之池水。所入之溝與所出之溝相等。則一池之水動蕩流通。而血脉常活也。借使所入之溝雖通。所出之溝既塞。則水死而不動。惟有漲漏浸淫。而有濫觸之患矣。此

古今治平畧 唐宋錢幣 卷九

其理也。當時不知徒知嚴刑驅窮民以必行。所以刑愈嚴而鈔愈不行。此元之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

國朝錢幣

洪武初置寶源局于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已勅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當十當五。當三折三。若小錢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重五錢。當三折二重如其半之數。而小錢重一錢。嚴私鑄之禁。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料。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色青黑。外為龍文。闕橫題其額。日大明通行寶鈔。關中為三方。上方為篆文。中國錢貫狀。下方具奏准行使及偽造告捕之法。上鈔一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錢幣 卷九 四十九

貫折銅錢于文銀一兩。自五百文。迺降至百文。而止。凡六等。而各布政司設寶源局。鑄小錢。通之尋罷。設無常。永樂中以鈔法不通。令諸有以金銀錢物相貿易者。以姦惡論告捕者。以所易金銀克賞鈔昏爛許入行用。庫換易收。工墨直蓋。國家欲以寶鈔統天下利權。而銅錢作為使通行之制。甚設而鈔易昏爛難久藏。雖有剝換之令。然收受艱難。終廢不行。成化中南京鎮守言鈔法不行。遣御史鄭瑩往按之。眾以謂非起大獄申著令法不可。瑩念著令



已峻非法意在獨捕一二市豪以獻日市人聞令下皆震懼今鈔法通矣事遂止然洪武時賜鈔千貫為銀百兩金二十五兩而永樂中鈔千貫為銀十二兩金止二兩五錢矣及弘治時鈔三千貫不過四兩餘矣自是鈔法遂廢格不行而自京師達四方無慮用白銀即寶源局所鑄通寶錢與上代錢乃間行至國家經賦亦惟獨收花文銀蓋五金惟黃金為上幣物至精不變白金次之赤金又次之故幣有三品乃物理之自然豈智計哉今釋金錢不用而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錢幣 卷九 五十

欲以柔穠工墨之力善昏爛不可復之物為上幣以權金錢固宜其不能行也近議者欲以銀為上幣鈔為中幣錢為下幣鈔若錢以上幣權之每銀一分值錢十文鈔新製者貫直錢十文中折者直三昏爛重一甚者以塩法阻壞欲更重鈔法幾以盡餘塩之利而重鈔必峻刑且逆自然之理而鈔終不可得重久必折閱始之直千錢者終至于下直一文而止况鈔既折閱昏爛即當更造乃設官置局請工墨費顧鉅浩不啻于利權何當哉故夫申三品泉布之法弛用

銀之禁制其操柄毋愛銅惜工以為天下先豈非因自然之理順勢乘便而道之所符哉嘉靖初論戶部議錢法浙江巡按御史潘倣言兩浙鹽糧商稅課程俱收錢鈔固為常規但浙中錢鈔素不通行官軍領出貿易俱減其價遂使奸徒射利平居則半價收買臨期則全估包納至官軍轉鬻又復如是展轉相欺夫以鈔取小民錙銖之餘而委填奸人谿壑之欲甚非所以裕國而恤民也乞准收折銀解納布政司給散官軍俸鈔從之十三年命工部造嘉靖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錢幣 卷九 五十一

通寶錢依洪武折二當三當五當十式各三萬文續解貯庫十五年御史閻際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一曰制錢如祖宗列聖及皇上析鑄洪武永樂嘉靖等通寶是也次日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祥符太平淳化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并用民咸利之雖有偽造不過竊真售廣其于原制不甚相遠也邇來京師之錢輕裝薄小觸手可碎字文雖存而點畫莫辨甚則不用銅而用鉛鐵不以鑄而以剪裁粗具肉好即名曰錢每三百文才直銀



一錢耳作之者無忌用之者不疑而制錢遂為壅遏乞榜示五減許以舊制二錢通行其偽造私藏者期以半月日行銷毀犯者論如律因以所獲偽錢進呈上亦惡其濫惡詭異 命都察院函揭榜禁約如敢有仍前鑄造及阻抑者嚴偵捕之治以重罪久之以新舊諸錢定為二則上則七十文准銀一錢中則倍之官司收稅亦准此例已又出內府貯錢折給俸糧是皆民間行用濫惡錢卒以三四十文當銀一分及後益雜以鉛錫薄劣無復形裂至以六七十文當銀

古今治平畧 四朝錢幣 卷九 五十三

一分狡偽者或剪格夾其中卒不可辨乃 詔嘉靖通寶錢以七十文准銀一分 洪武等年號錢與前代雜錢上品者俱如制其餘視錢高下以為差准一切私造濫錢悉禁止犯者置之法然小錢行用既久弊革之小民頗稱不便又出內庫錢給文武官俸不論新舊年號及錢美惡悉以七十文折算由是諸錢中易者亦以七十文抑勒于民民益騷然屬連歲太被四方流民就食 京師死者相枕籍議者咸謂錢法不通所至于此御史何廷鈺條陳時政言許民用

小錢致與戶部郎中劉爾牧相計 上怒斥爾牧而命錢法且從民便候行之十年再議然諸濫惡小錢以初禁之嚴雖奉 旨間行竟不復用而民間又競私鑄 嘉靖通寶錢與制錢通行嗣是 命寶源局及南京雲南鑄造制錢發民間貿易既而所鑄不一有金背火添旋邊等名民通行久之言官建議鑄旋製難工匠勞費請革其鑄車以爐澆代之于是鑄工競雜鉛錫圖易剗治而輸郭祖舊色澤慘暗與前造大不侔矣由是好偽之徒做做盜鑄濫惡日滋貿易

古今治平畧 四朝錢幣 卷九 五十三

不通至有朝入手而廢棄者商民悔忿併金背等錢俱不受授問閭大困其盜鑄入報罪死終不能止上愛之問閭臣徐階獎源階詳舉願未奏之因上請日濫偽諸錢既不能強民通行而寶源局仍鑄不已有五等焉戶工二部每歲以二萬八千餘金投諸無用之地一也中奸猾之計開私賄之門二也 朝廷以之給賞而蒙恩者受無益之賜三也官府以此給商民而領受者有虧苦之怨四也局中之人生享其利而 朝廷之錢法日阻禁嚴之令因之不行大損



國體五也。今不若停止寶源局鑄造其部中應給錢者即以鑄錢之銀代給之則奸弊革而私鑄上。月法伸而羣情便矣。從之。于是罷寶源局鑄錢法。隆慶元年錢法不通。詔議所以復民者。戶部奏言錢法之弊其說有三。當嘉靖初年崇文門等處稅課皆徵錢。官吏俸給小民貿易皆資于錢。故錢之用廣。其後舖戶濫收惡錢以克俸錢。錢稍不售及稅課專徵銀而不徵錢。又民間止用制錢而不用古錢。于是錢法始塞一也。又法令踈濶私鑄者多真偽混淆則古。今治平畧。國朝錢幣。卷九。五十四。煩揀擇太精則礙行使二也。又無知小民聽信訛言。傳相搖惑謂制錢且罷遂格不行三也。臣等以為偽錢及濫惡者可禁勿用其餘若洪武以來制錢并一切舊錢俱宜聽民間兼行其稅課房號行戶等銀俱令收錢如偽造及阻撓低昂價值者重罪之如此則偽錢不售錢法自通。詔從其議。未幾侍郎譚綸陳言足國必先富民。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行錢法以濟銀之不及。今之議錢法者皆日鑄錢之費與銀相當。朝廷何利焉。臣以為歲鑄

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之錢。流布海內。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是藏富之術也。又謂錢雖鑄民不可強夫錢者泉也。謂其流行而不息也。今之錢惟欲布之于下而不惟輸之于上。故其權在市井而不。在朝廷。又識以年號亦不克有壅而不通之患。請歲出工銀一百二十萬發兩京各省開局設官專任其事。其所鑄錢即以備次年官軍俸糧兼支折色之用。以後鑄錢多則工本富益省錢制必輕重適均。每歲錢十文值銀一分不足則稍重其制俱以大明通。古。今治平畧。國朝錢幣。卷九。五十五。寶為識期可行之萬世。從前制錢及先代錢悉聽民便。新錢盛行舊錢自止。又令民得以錢輸官如稅糧起運折色文銀六錢四存。折色及官軍俸糧罪贖紙錢俱從中半取錢。如此則百姓皆以行錢為便。雖欲強其用銀不可得矣。從之。萬曆初。上從科臣議行天下省直一體開局鼓鑄。與在所舊錢兼行。務便民毋擾。且嚴私鑄之禁。降錢式每錢百文重十有二三。兩每文重錢有三分。必輪郭周正文字明潔。以銅質厚。即易為全美也。蓋做古不愛銅惜工之意。使私



鑄者無利不禁而自止諸省故行錢地未論即素非  
行錢地亦鼓舞稱便蓋以錢白金而用之易耗而難  
復銷白金而行之易滑而難精固不如錢行之為便  
也然方開鑄初許借官帑銀于州縣收買黃銅鼓鑄  
其紅銅煇點成黃而用之而吏責民輸銅銷器毀成  
不盡給其直責銅急而銅價騰躍非產銅地苦之尤  
甚則是未得錢之利而已被銅之害也弊一矣及既  
開局工作之費物料之需諸翻砂看火提錐之人到  
眼穿條薰色之匠與煤銅質雕錢模之工又多費而

古今治平略 國朝錢幣 卷九 五十七

不警然可誘日不受銅而借工比錢始流民樂奉令  
則銅以告乏鼓鑄不給而錢曾莫之繼也是患不在  
于錢之不行而在于錢之不繼不在下錢之不繼而  
在于銅之不廣錢不繼銅不廣而欲其如流泉焉行  
地而不窮者否也弊二矣無何而私錢盛行混聚滿  
市耳目眩昏而民無所措手足夫是低錢也質輕銅  
假字文磨糊乃民間私鑄非前代若我朝制錢也  
而私鑄之法明峻而不申聽其兼使收買之科姑息  
而不立重以雷難則是不患于真錢之不行而患于

偽錢之錯行偽錢錯行而欲真錢通行而不塞者否  
也弊三矣及既行使請解京貢賦之入固必精良白  
金而可矣即藩省祿給存留鹽稅薪俸工食之類又  
輒以錢不便行而不收所謂張示告誥責之必行與  
罪其不行者非先之賣菜之傭則責之荷擔之子也  
雖設行舖名為倒換實恣留難見錢之出而不見其  
入則是壅抑之于上而責其必行之于下勒收受于  
彼而不開倒換于此也夫誰與行之乃民愚相扇閉  
匿觀望而姦豪右族依北城社者又從而黃鼓之以

古今治平略 國朝錢幣 卷九 五十七

濟其不便之私一日而令下三日而閉匿不三四日  
而中沮矣又安望其必行乎夫錢資于金利于刀而  
取法于泉泉者來有源而流不竭者也語日即山鑄  
銅誠原本初議今誠于國家產銅之處開局鼓鑄  
特設風憲大臣監督之以開其源而准輸之各省各  
省具如今部司議凡課程之征贖贖之錢十以錢為  
課爰上而朝廷資于之典宗室之祿百官之俸  
皆準銀錢兼收又立行戶令以白金倒換而稱提之  
則斂于上而復散于下收于此而提引之于彼如泉



之赴擊轉注而不窮而又嚴低錢行使之禁以峻防  
之其銅廢者皆收之以人于官而諸用銀貝之地悉  
遵 詔旨各從其故不強其所不便庶四弊去而錢  
法其有行哉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錢幣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

豫章

弟

武林門人鍾 欽霜鳴父敬



鹽課篇

漢唐鹽課 二國六朝附

夫鹽民之所食不可一日闕者其用則與民共之其  
利則在民而不在官也昔禹任土作貢而令青州貢  
鹽蓋貢其所有以供王用耳周官鹽人一職以百事

古今治平畧

漢唐鹽課

卷十

之不可無鹽故亦以鹽之用而供邦事未嘗以鹽之  
用而供邦財也鹽有數品有刮於地而得者其味苦  
謂之苦鹽有熬其波而出者其鹽散謂之散鹽有風  
其水而成者產於土中其味甘甜謂之飴鹽有積鹵  
而結者其形似虎而人築成謂之形鹽此鹽之名然  
也祭祀則供散鹽而加以苦鹽取其自然而成不忌  
本也賓客則供散鹽而加以形鹽取其如虎之形象  
其威也王后世子膳羞則供飴鹽取其味之甘甜而  
可常食也此鹽之用然也鹽人則以奄二人為之掌



其政令謂供鹽耳待其成今言鹽者自天  
膳羞之外更不聞以一毫取民是其利則當在民而  
不在官也上之人特資鹽以為三者之用而不規其  
利之可以富國下之人亦惟資鹽以供飲食之用而  
不牟其利之可以富家降而伯世齊桓公問管仲何  
以富國管子曰海王之國謹正其鹽幾十口之家十  
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萬乘之國終月率男女  
之所食千萬鍾偶筭之商月人三十錢萬乘之國為  
錢三千萬使君施令計其鍾釜而給之則百倍歸於

古今治平畧

漢唐鹽課

卷十

二

上人無以避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此王資也於  
是齊有渠展之鹽乃伐芻薪煮海水為鹽征而積之  
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萬鍾乃下令曰孟春既至農  
事且起大夫無興工作北海之衆無聚備而煮鹽如  
此則生長十倍梁趙宋衛濮陽盡饋食之國無鹽則  
病而守圉之國用鹽獨甚使糴之得成金萬斤齊以  
富強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而元狩中天  
子用兵四夷兵連不解縣官大空於是東郭咸陽孔  
偉言山海天地之藏宜皆屬少府陛下不私屬大農

以佐賦而汙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致富羨役利  
細民其沮爭之議不可勝言鹽鐵官募民固官  
器作鬻鹽官為牢金豈不難者欽古註沒其器物  
使僅咸陽乘傳舉行之之卜式見郡國多不便縣  
官作鹽鐵器苦惡買貴或強令民買之而為有等商  
者少物貴乃因孔僅言之上不悅而博士徐疆行風  
俗令膠東魯國民得鼓鑄鹽鐵還徙為太常丞御史  
大夫湯劾疆制害法疆以誅死故法必用而行昭帝  
時賢良文學對策言民苦鹽鐵均輸而桑弘羊反覆

古今治平畧

漢唐鹽課

卷十

三

難以為往者豪傑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鼓鑄煮鹽家  
聚或乃至千餘人大抵盡流放之人也去鄉里棄墳  
墓依倚大家相與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大  
不便夫家人有寶器然且柙而藏之况天地之四海  
乎先帝收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此所  
為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異時鹽鐵未罷  
布衣有胸那人君有異王專其德以成私威而逆節  
萌作今從人於權利罷鹽鐵以資強暴強禦日以不  
制姦形成矣賢良文學引古義爭以為廷臣得占利



鼓鑄煮鹽時鹽與五穀同價。今官總其原一其價鹽價益貴。貧民有木耕手織。五穀食以從務者矣。言甚切。而為弘羊所絀。鹽禁不廢。弘羊未死。尋復置。已罷行無常。其後鹽禁不遂。與古今相終始。其東漢明帝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所宜行。帝卒以林言為然。肅宗建初中。議復鹽鐵。官鄭衆諫。以為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建安初。關中百姓遭董卓之亂。流入荆襄者十餘萬家。關本土安寧。皆企踵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覲議。以為鹽者國家大寶。以器亂放散。宜如舊置。使者領之。益市犁牛。百姓自歸者。畢給之。勸耕積粟。以豐殖。關內計之大者也。魏武如其言。而流人盡還。境內豐實。元魏時。御史中尉甄琛言。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今取之以時。毋戕賊使失性而已。未有為民父母。富有群生。吝其醢鹽而榷之者也。今立官障護鹽池。而收其利。為父權。子豈不寤哉。宜弛其禁。與民庶

古今治平畧

漢唐重課

卷十

四

其而彭城王元勰言。聖主欲山海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征。民役與此。所以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非為身也。鹽池之禁。為日已久。而積散之佐。軍國之用。寬農民之急。如舊便。明帝從。採議罷禁。而豪舉爭擅之。於是尋復置。唐初稍弛其禁。開元中。拾遺劉彤具表言。臣聞漢武之世外討夷狄。內興工役。費十倍於今。而用沛其有餘者。何也。古取之山澤。公利厚。而人歸於農。今取諸貧人。公利薄。而人去其業也。故先王之法。山澤有職。虞衡有官。輕重欽發。有術。故能使人專於農。而用饒於國。今誠役農餘之人。收山海之利。而寬徭薄歛。息窮苦之嗷。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也。於是詔將作大匠姜師度。與諸道按察使。檢括海內鹽鐵之課。而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及幽州大同。橫野諸軍鹽屯。皆隸於度。支乾元初。鹽鐵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窺近利之地。置鹽院。籍游民業鹽者。為停戶。免雜徭。者鹽盜鬻者。論臯已盡。權天下鹽。建中初。軍興。國用天困。賦稅不足以供億。自許鄭之西。皆食海西鹽。度

古今治平畧

漢唐重課

卷十

五



支主之汴蔡之東皆食海東鹽劉晏主之於是晏上  
鹽法輕重之宜以為官多則民擾宜但於出鹽之鄉  
因舊鹽為置吏置亭戶收鹽轉鬻於商任其所之其  
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所在貯之商絕鹽貴則減價  
以糶日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知貴又以鹽生於  
霖潦則鹵薄生旱暵則土滯墳隨時為令倣古勸農  
法遣使者巡視曉導而諸道故有惟鹽錢商舟所過  
復有稅錢晏悉奏罷之商民均利晏始至鹽利歲裁  
四十萬緡至大曆末至六百餘萬緡居天下賦稅之

古今治平畧 漢唐鹽課 卷十 六

半國用仰給其後繼者爭赴急而鹽鐵使李錡盛貢  
獻以固寵朝廷大臣皆厚賂利積於私室而國用益  
耗屈矣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甫鏘請益川劍  
山南西道鹽估以佐與峻盜鬻之罰罪至死穆宗時  
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惟鹽鮮利請官自賣鹽以富國  
下公卿議兵部侍郎韓愈條析其不便曰平叔請令  
州縣差人自糶官鹽獲倍利以上臣計今所在百姓  
富少貧多除城郭外有見錢糶鹽者十無二三多用  
雜物及米穀貿易鹽商規利無物不取或從除升斗

時熟填還用此濟彼兩利俱便今吏自糶不得見  
錢恐失隔官物必不敢糶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  
矣求利未得怨已多恐坐失常課也平叔又請鄉  
村去州縣遠者令所由將鹽就糶糶毋令闕鹽臣以  
為鄉村遠者或三家五家山居谷處而人吏將鹽家  
至戶到多將則糶買不盡少則得錢無幾商人自負  
斗擔與百姓買平價而上不過利得一二錢而足所  
由依官必索供應所利至少為弊至多平叔又言所  
在及農隙時召車牛搬鹽輸都倉毋闕者州縣和催

古今治平畧 漢唐鹽課 卷十 七

車牛必須差配無情願者而百姓將車詣官勢必齊  
集始得載鹽院監請受又須輪次實為難難輸納之  
時人事又別百凡和催其弊皆然故百姓寧為私家  
載物取錢五文不為官家載物取十文錢也不和催  
則鹽無從載和催則害及蒸黎此殆不可平叔又言  
今百姓貧虛舉債逋稅顆粒無餘若官自糶鹽一家  
五口食鹽率不過十錢隨日而輸必且無舉債逃亡  
之患臣以為百姓困弊所由多端不皆為鹽以平叔  
所約計之賤於舊時日校一錢月校僅三十錢五口



之家為利幾何豈此便能免舉進稅之患乎非  
實臣以為百姓困弊惟不以事擾之自然漸復不在  
變法也平叔又言長吏有不親公事聽所由浮辭云  
當界無人糶鹽請差清強巡察官檢責所在責戶據  
口圍保給一年鹽令四季檢納其口多糶少及鹽價  
遲者觀察使而下罪貶有差平叔本請官自糶鹽以  
寬百姓令其蘇息而乃令責實戶口圍保給鹽所謂  
擾而困之非前意也百姓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  
動經旬月若計口給鹽依時徵價辦與不辦並須納  
古今治平畧 漢唐鹽課 卷十 八  
錢即欲淡食度生亦且不得遲違條件罪譴嚴峻官  
吏畏罪必加濫刑臣恐百姓流亡轉死此又不可之  
大者也三限商人鹽納官後不許於諸軍諸使覓職  
掌把錢提店看守莊礎以求影庇而富商大賈或行  
財賄邀截誼訴者嚴加緝獲令所在決殺臣以為鹽  
商納權為官糶鹽子父相承坐視厚利比諸百姓實  
則較優今奪其常業又禁其為生不知何罪窮蹙至  
此若果行此驚動遠近富商大賈收重寶入反側之  
地矣且夫宰相者所以臨察百官考覈最者也而以

為事體至重須宰相充使刺史縣令職在分憂不問  
治行而獨以鹽利多少升黜之皆大不便事得寢而  
前此立糶鹽食鹽等名色分五等戶業俵散抑配之  
矣  
古今治平畧 漢唐鹽課 卷十 九



宋代鹽課

宋興藝祖知百姓疾苦五代之政詔書屢下弛鹽禁於河北實鹽價於海濱諸類鹽木鹽鹽鹽畢聽州縣給賣歲課所入申尚書省而轉運使操其贏佐一路之費而峻關入羨羨若蠶鹽入城市之禁未鹽出於海役窳戶烹熬煎煉而鹽成諸近海皆然周官所謂散鹽也類鹽出於池惟解州有之疏畦壠決水其中得南風水化而鹽熟歲多霖雨風不南則課虧周官所謂鹽鹽也雍熙中李文靖沆為真州發運諸漕運

古今治平舉

宋代鹽課

卷十

十

轉輸至者空船回聽載鹽散之江浙湖廣諸路於是諸路鹽溢運舟利而民力寬公私兼利咸平中度支使梁鼎言陝西沿邊食解鹽請勿通商官自鬻於為利數倍判官許士衡爭之不能得詔以鼎為制置使而命內殿崇班杜承睿副之承睿行關廐為帝言往鄭延環應儀渭等州禁青鹽令商人入芻粟運解鹽於邊其直於青鹽不遠是以民安於法而蕃部青鹽欲售無從也今官運解鹽欲與內地同價邊民必冒法罔入蕃界販青鹽以微利而居者亦樂其價廉

與之為市是助寇盜而結民怨也得以煩擾不得得譴罷祥符中轉運使張象中言解州兩池所貯鹽計直二千一百餘萬貫度尚有遺利宜可增帝撫然曰地利阜矣過求羨將有時而竭神不許而官鹽關入私鬻法已重詔屢優寬至是救犯止配流先是官鬻鹽而三京二十八州軍咸困於輦輸淮南自通秦楚運其州行江浙荆湖而湖史舟卒雜沙土鹽惡不可食吏卒坐輓笞徒配相繼而終莫能止陝兩池及淮南積鹽多無屋貯獨露積至生合抱木其上而數莫

古今治平舉

宋代鹽課

卷十

十一

可較天聖中翰林學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隨畫通商五利以上畧言方禁商時伐木造船兵民輦運不勝其疲勞一通商其弊悉去一利也陸運既差帖頭又役車戶貧人懼役連歲通逃今悉罷之通逃隨復二利也船運有沉溺之患綱吏侵盜雜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惡民食之生重腿之疾今得食真鹽三利也錢幣國之大用欲使流通富家多藏錢不出民用益蹙今商人歲出緡錢賣鹽裨助經費四利也又歲省鹽官兵卒哇夫備作之給利不可較矣於是詔罷官自



需聽人入金錢京師催貨務而以江淮若兩池鹽給  
之一歲中增課十五萬故貨待商而通世未有官與  
民爲市而民不受其害者也其後西師起募商人輸  
芻粟塞下增其直予券趨京師催貨務受錢已又置  
折中倉聽商人以金銀若輸粟輸他貨於京師入中  
者優其直予券以在所鹽給債由是羽毛筋角膠漆  
木石鐵炭之類畢入中而猾商貪吏表裏爲姦至入  
椽木二估錢千而費給債鹽不可勝計也後世召商  
中鹽始於此自開寶來河北鹽聽商貿易收其筭上  
古今治平畧 宋代鹽課 卷十 十二

是也今兩稅鹽如故而鹽筭必行非再推何且未權  
府契丹常以青鹽闖入邊盜賣今權之卽鹽貴而虜  
鹽必益售是爲我歛怨而獨以爲虜利也禁之則邊  
隙必自此開矣帝悟立手詔罷行河朔父老得詔皆  
感泣勒石置北京城南集僧道禱祠報上恩會河決  
運艱增江淮兩浙荆湖六路五十一州軍雜鹽直斤  
五錢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上言本路鹽課緡錢  
歲增七十九萬而嘉祐三年纔及五十三萬乃一歲  
之中私販坐罪者至三千餘人弊在於官估高而私  
古今治平畧 宋代鹽課 卷十 十三

封者請禁權以收遺利諫官余靖言臣嘗痛燕薊之  
地隄入契丹幾百年而民無南顧心者大率契丹之  
法簡易鹽麩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太祖推恩河朔  
故許通商今權之價必騰躍民懷怨懣悔將何及議  
遂寢慶曆中三司使王拱辰復請權令具未下學士  
張方平入見曰外間籍籍言河北再權鹽何也帝貽  
愕曰今始權耳何謂再方平曰昔周世宗重鹽禁犯  
輒處死後北伐契丹河北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  
均兩稅中輸錢而弛禁世宗惻然許之制兩稅鹽錢

休息漕卒使有以爲生防制倉場官吏使不爲掎欬  
如是而裁官估罷鹽緡令舖戶衙前得請場取鹽則  
鹽善而買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滋益矣因集  
鹽策二卷以進其言亭戶困乏尤甚帝嘉納然自  
皇祐來屢下詔給亭戶官本皆以實錢其額外鹽給  
粟帛歲逋久不能輸者蠲之諸所爲存恤者甚厚而  
有司莫行時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百姓利食私鹽  
而並海民以魚鹽爲業工用省而利厚由是盜販者



以狀利歲秋冬田事畢恒聚數十百為羣行剽為盜  
 賊捕不能得則赦其罪招之浸淫滋多制置使蔡挺  
 令民自首納私藏兵械給巡捕吏卒又損糶價盜以  
 浸滅而歲課視舊願倍增熙寧中杭秀温台明五州  
 私販衆熾議者欲損鹽價以與民相安石以為獨宜  
 制置亭戶及嚴督私販察并和而鹽法自舉毋自改  
 制於是命盧秉專提舉鹽事部十窺為甲而鬻鹽地  
 亦什伍其民以相譏又峻盜販者罪雖止杖決輒科

古今治平畧

宋八圖課

卷十

十四

同妻子遷五百里又益兵防捕之時杭越湖三州格  
 其法不行劾虧課逮治安石為帝言捕鹽法急所謂  
 刑以止刑也而秉催償鹽益惡有毋無聊至殺其子  
 者所配流至萬二千餘人詔劾秉罪狀以安石庇而  
 免以增課轉資當是時天下鹽皆官權而自鬻做桑  
 弘羊道智名一利權而知滄州趙瞻在河北章惇郊  
 直在湖南蹇周輔張士登在江淮皆峻剝民增額課  
 用顯元祐初坐括克謗誣並落職紹聖中諸言利峻  
 法之臣復用而三司使章惇言河北與陝西皆邊而

河北鹽獨無權乃祖宗一時誤恩請遣使按視尚書  
 蘇軾議以為陝西之鹽與京東河北不同解池廣表  
 不過數十里既不可損以予民而官亦易以籠取青  
 鹽至自虜中有可禁止之道故法行然猶城門之外  
 公食青鹽自若也今東北循海皆鹽欲籠而取之其  
 為弊與淮南兩浙無異矣臣在餘杭時見兩浙民以  
 鹽得罪者歲至萬七千人而姦莫能勝盜販者以兵  
 仗護送率數百人為輩吏士不敢近其山谷之民貧  
 儒者節口弁日有數月而淡食者矣今東北之人悍

古今治平畧

宋八圖課

卷十

十五

於淮浙平居推剝之姦常甲他路而一旦權鹽此其  
 禍未易涯也由此言之祖宗以來獨不權河北鹽適  
 事之宜何名誤恩哉且權鹽雖有故事要為非王政  
 也陝西淮浙既未能罷又欲使京東河北效之此猶  
 患風痺人曰吾左臂病矣右臂何為獨完而剝以酒  
 色伐之可乎議不用而權鹽遂為河北患已蔡京廢  
 轉般倉之法欲囊括四方錢盡入中都以為羨乃置  
 諸路提舉官令商人先赴場輸錢請引赴產鹽郡受  
 鹽先至者增支以示勸而請鹽者少乃由是提之令



嚴避免沮壞之誅季輒比較務峻督以取盈於是東南鹽利特厚禁固益酷被罪者滋衆而西北解池天產美利與糞壤俱積矣京爲法大都常使見行之法速售以罔民法繼通報復更其制未受鹽者更與鈔鈔未給更爲貼輸錢又數十日報復變其無賞更鈔輸錢者前數十萬券一夕盡棄有朝爲豪商夕爲流丐至赴水投繯而死者而省大胥魏伯芻特見信遷秩至通議大夫檢馱閑待制矣伯芻非有心計惟私與交引戶關通凡商弄率剋留十之四充羨貢張虛

古今治平畧

宋八監課

卷十

十六

千民力因以擾匱而盜賊滋焉南渡已來每因閔用則改新鈔以幸入納之廣第苟目前不知利權悉爲商賈所持紹熙五年乃行對帶法除去積年之弊加以出剝立爲分數許人納不對帶二法並行出入有常始不爲巨猾所制然自唐始權鹽舉天下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增六百餘萬緡而宋元祐間淮鹽與解池等鹽歲四百萬緡比唐世天下之賦已三之二紹興末泰州海寧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爲錢六七百萬緡則一州之數過唐舉天下征權之數也

古今治平畧

宋八監課

卷十

十七

伊欲民安利而商阜通何可得哉



國朝鹽課

國朝以鹽課給邊糧饑而水旱凶荒亦時籍以振民故天下筦樞之利莫如鹽制產鹽之地設部轉運使司者六鹽課提舉司者七而兩淮課三百萬至與漕運米直等次浙次長盧次福建廣又次河東其歲辦有額課歲終轉運若提舉司具所辦出給課如目上以待會虧額者追理其商販各照上所定行鹽地轉賣毋過界合用引日各運司以時請戶部請內府印造給付而諸所開中鹽量所在米價高下道里遠近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十八

險易爲之則召商納粟中已給引詣場行支鹽如日而嚴額外夾帶貨賣之誅鹽出場經批驗所依數驗掣而所過官司辨驗放行其引與鹽離者同私鹽追斷商所中者鹽賣發已卽所在退引還官運司類進偽造引者斬而峻勢要令家僕行商中鹽及坐私鹽船隻之令其龜丁勘實以附近有丁產殷實人撥充優雜泛誅其犯笞杖斷決徒流遷徙其刑罪止杖一百仍更鹽諸法令詳具而兩浙淮河兩歲遣御史巡行督之又往往出風憲重臣奉詔行天下鹽以

爲常福建場以行無遠地無鹽院河東場以出有專所無運司乃廣東兼之僅置提舉司云 洪武中鹽運使呂本言舊額鹽輸官以四百斤爲一引官給工本米一石又準米價低昂聽錢鈔兼支以資龜民然其間有丁產少而鹽額多者未敷非均也臣謹與各道分司卽鹽場所屬地方驗丁產多寡地利有無官田草場除額免科外他蘄兩所宜得量等分則較一詳定而均平之 詔曰可 宣德中施大惠於天下令各運司提舉司查中鹽商若土民年遠事故無子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十九

孫支給者行原籍官司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優之其侵恤至於此而申中使官軍夾帶私鹽之誅 正統初令龜丁逃移者鹽課司覈實停其徵又 令淮浙貧龜有餘鹽官給米麥收之而客商守支年深不得鹽者聽以十分爲率支准鹽四分其六允於山東運司支給不願允者聽守支而長蘆鹽運司商所分地不便貿易者聽於所在官司告驗給文憑改易諸爲通商計甚悉已弊孔乃稍稍日滋 弘治初戶部言鹽法阻壞 勅刑部郎彭韶兩淮清理詔念治次



長利之道在厚下固本也。具疏言天下小民無慮皆窮苦而莫甚於龜戶。龜戶者上所使煮海為鹽收博利者也。所當恤宜莫如之矣。臣行視海濱月擊其苦為之涕下。破屋欹椽不蔽風雨。脫粟糲飯不得一飽。此居食之苦也。山蕩渺漫人偷物踐欲守無人。不守無薪此積薪之苦也。麗林之時舉家登場刮泥取海。隆寒砭骨亦必為之。此淋瀝之苦也。煎者燒灼蓬頭垢而人形盡變。酷暑如湯不致暫離。此煮辦之苦也。寒暑陰晴日有程課。煎辦不前鞭撻隨至此。教鹽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一

二十一

苦也。客商至場無鹽抵債。極逼辱舉家憂惶。此賠鹽之苦也。逃亡則身口飄零。住業則家計蕩盡。所宜加意矜念。遇事寬恤。因為繪瀕海窮民。曬淋焚煎。負戴折閱。若朋債之苦。景物事情為圖。詩以上而章。祭酒懋觀鹽事。利弊代都御史具疏。其五端。一曰存恤龜戶。以為鹽之出產在地而成。用必資於人。濱海之民以煎鹽為業。採辦薪芻朝夕烹煉。為苦甚矣。其單丁老弱之家。煎辦不前。課入不敷。吏又以嚴刑峻督之。至鹽入官。雨水銷敗。又輒有追賠之患。此窮戶之

尤可憫者也。其股實戶為總催者。場蕩歸其兼分。鹽課為其乾沒。煎煮既多。私賣尤廣。比諸龜戶盡其家。備分業蕩然。乞貸為活。雖欲無逃不可得已。今行優恤。且照黃冊事例。遇龜戶缺聽令析戶充役。照丁辦課以補。龜籍逃絕之數。二曰輕減鹽糧。國初命鹽可以掣下。餘鹽行諸縣關。領計口分給民得鹽以食。而納鈔以償。固其理也。後鹽司久無餘鹽。關給而鹽鈔改為鹽糧。市民猶得納鈔至鄉。民往往令輸本色。或遠糶於外。郡費且十倍為困。其矣。乞依市民例一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一

二十一

體納鈔便三日申禁鹽窩。國家以邊地險遠餉饋乏而飛稅勞費也。命商輸粟邊倉給引鹽以償其費。商人喜得厚利。競赴之。而邊使近遇關中則豪勢家詭名請託。占窩轉賣。商人不籍手於彼。即無由中納于此。故費多而中鹽者日少。先朝雖有禁例而法玩不得。乞申嚴前例。有犯必誅。庶人知所警。其四五言鹽商挾私鹽徒橫放之弊。以為商受鹽于官有額也。於正數外賄求場官私加數斤以益之。至有得以倍蓰者矣。已運入江。又賣私鹽而夾帶行之。所過



關津路其吏不照引截角其截者十止一二發賣訖引不卽繳往復數四以前引影狀而行故私鹽行而正鹽愈壅請 勅巡鹽憲臣嚴商人私載之禁違者沒其貲關津有容令引不截角及舊引影狀不舉覺者罪如法乃其間游手無賴之徒什伍爲羣駕小舟舟多置篙楫載私鹽沿江上下而強買之卽不售輒挺取其財又伺間爲椎劫已跳身疾掉瞬息相失不復可迹失今不治恐生他變唐末之王仙芝黃巢元末之張士誠皆鹽徒此尤宜深防者而其責在巡江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二十三

時 天子加意 國家盈縮之變 召閣學士計屯田茶馬之故甚悉已及鹽大學士東陽言今鹽法壞盡矣各邊名召商開中而商實失利類不肯中納上問何也閣學士因極言 皇親王府及內臣奏討之弊 上曰奏討不過幾家東陽對曰奏討之內又有夾帶奏討者一夾帶者十復有各年未盡奏日零鹽有利堆積日所鹽皆爲奏討後事端罔諱 國家茶馬法行有歐陽附馬者爲夾販 高祖震怒曰我纔一行法乃卽欲首壞之邪遂寘極典此等事令

皆不敢言 上慨然曰非不敢言乃不肯言耳於是下戶部查議而部尚書文條鹽法積弊七事以上一開中引鹽二典販私鹽三賤賣官鹽四買補殘鹽五夾帶私鹽六越境賣鹽七運司弛廢當擇人主鹽於是 詔下言鹽國用所須近年欽賞數多又內外勢要人奏討奏買存積常股盤剝私餘鹽乃遂至撓越支賣并夾帶私販以致上損國課下奪民財此遵何義哉其住支還官自今各邊開中引鹽及權買糧草執要並毋得求討窩占巡撫糧儲官毋阿徇受囑違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二十三

者聽巡按御史糾劾居無何 上賓 正德中大放決而極 嘉靖初 天子大察於百司登耗利弊每詔下輒申 祖宗來鹽法之政令而諸公忠憂國之臣梁尚書材周中丞用李戶部夢陽霍詹事韜張學士邦奇東莞陳建疏鹽法利害之變甚具大都言國家以鹵地授民歲課其鹽亦循以上田授民而歲收其賦也 國初峻竈丁私鹽之禁而條有夾帶者絞之科誠執其文則是耕民納租賦外將餘粟貨賣者而絞也其可乎則知此法有深意而行之者失也



夫兩淮鹽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七十萬有奇然而兩淮產鹽除正額外猶餘三百萬有奇也今正額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則此三百萬鹽將安所洩乎兩淮行鹽地方南盡湖廣西達江西東盡東海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獨七十萬引之鹽亦何怪乎私鹽橫溢而鹽價踴貴也國初竈丁既給鹵地復給草場免其家雜徭所以利之者甚厚而額辦鹽引四百斤給工本鈔二貫時鈔一貫值錢千文是鹽一引竈丁得實利二千文也資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二十四

者既厚又歲課止七十萬取之者甚薄其餘鹽即以官鈔收之下以厚竈戶上以總權利故餘鹽抵禁可也。正統十三年。令每餘鹽二百觔給米一石較前事爲已削矣然誠得米麥而給之亦猶可言也今官司徒挾此令征鹽而米麥不復給如是而猶峻賣餘鹽之禁是使之必饑而死也夫天時有生地地利有宜人官有能物曲有利自然之數也今因天地自然之利賴小民煎煮之力既已辦正課矣又禁使不得自食其苦力之餘鹽豈情理可堪哉於是貧弱逋逃

四出除死其富室負海憑險多招亡命廣占斥鹵煎煮多而私賣廣法固不足有禁也故鹽禁愈嚴貧窶愈多而豪猾愈益橫故曰行之者失也且法愈嚴則利愈大民見利不見法淮安奸民數千家專販私鹽展兵勁弩高檣大舶千萬爲羣行則鳥飛止則狼踞官司熟視莫敢誰何之矣此際不弭必貽大患今淮安官軍受利而護之出境矣山東官兵且就之丐鹽充食矣形影既見業可寒心此鹽場竈戶鹽徒之利弊也。洪武中招商中鹽每鹽一引納銀八分官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二十五

征至薄商之獲至厚故鹽價平賤民受其賜。永樂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稅雖加邊糧仰足民猶則賴之也已定歲七十二萬引致鹽而七分爲常股三分爲存積常股者商人中納給引守支之鹽存積者積鹽在場遇邊急缺增價開中越次放支之鹽也於是常股守候至有數十年老死而不得支凡弟妻子代之支者矣夫常股既艱滯矣而又發存積鹽以傾之以居貨而圖利亦烏在其爲王體乎且自成化已來每引納銀三錢五分今增至八錢五分矣



洪武 永樂間增買以十數倍而權勢之府占  
 賣膏經紀之包稅使悉衙門之斗頭火耗不與焉其  
 乾輪勿粟也又有管領取索常例才隱留難之弊雖  
 其既結而守侯查懸關領勘合者皆復不費蓋至於  
 長蘆兩浙兼配支商人一身三路侯守每鹽一引  
 用銀既二兩有奇矣法開中鹽引二百五十勛正數  
 外賄場官私加至三百餘斤近納銀于官聽買鹽戶  
 餘鹽通五百五十斤此皆貿易於官民而得之者也  
 嘉靖末年拈克峻深之臣復嚴科夾帶割沒之令每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二○十○六  
 勛○罰○銀○一○錢○歲○上○割○沒○課○銀○多○至○百○萬○兩○少○裁○六○十  
 萬○兩○而○開○中○之○商○人○愈○病○其○行○鹽○之○地○開○中○商○力○不  
 能○自○致○則○四○方○小○買○買○鹽○引○代○行○開○中○商○先○於○北○鹽  
 院○具○冊○行○准○揚○按○院○行○給○鹽○運○使○司○總○鹽○數○船○數○水  
 程○若○諸○小○商○名○若○經○紀○地○主○之○日○送○院○以○待○會○以○其  
 貳○下○批○驗○所○類○為○冊○聽○抽○掣○鹽○院○抽○掣○之○而○鹽○院○不  
 以○時○掣○視○待○鹽○斤○積○多○至○百○餘○艘○少○者○數○十○艘○乃○掣  
 視○故○商○益○壅○而○不○行○有○守○半○年○不○得○掣○者○而○鹽○輕○重  
 不○如○冊○皆○論○輕○以○盜○賣○論○重○以○夾○帶○論○於○是○江○運○諸

小商又病且鹽歲春夏與十月為旺相餘月為衰閉  
 即其時又復以晴雨為生息之候脫連雨旬月沙灘  
 崩塌淋曬無地煎煮無期坐守耽延吏急追併而官  
 窳兩困矣此商人中納之利弊也 國初命鹽運司  
 以掣下餘鹽下州縣分給人戶計口食鹽而納鈔已  
 鹽司無餘鹽關給而鹽鈔不獨吏緣為姦利已 命  
 於兩稅中雜輸行鹽地方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  
 水多灘石陸乃回遠勢不能待官鹽而後食不得不  
 資此境有餘之鹽而近境之鹽直相倍蓰此何足與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二○十○七  
 較○矣○而○各○鹽○道○督○所○在○官○司○巡○徵○嚴○切○督○以○私○鹽○之  
 令○月○有○比○較○之○科○而○吏○緣○為○姦○民○受○其○弊○市○衆○大○猾  
 與○巡○徵○者○比○而○公○共○販○之○時○獲○一○二○貧○弱○肩○負○易○米  
 度○日○法○所○不○禁○之○夫○以○避○責○夫○產○鹽○之○地○官○既○驗○鹽  
 給○引○徵○之○矣○所○過○徵○之○行○鹽○之○地○又○徵○之○斯○違○何○道  
 也○始○給○鹽○而○徵○之○鈔○也○猶○曰○是○鹽○直○也○今○鹽○不○復○給  
 而○鈔○復○不○獨○人○之○稱○斯○賦○也○其○謂○之○何○斯○違○何○義○也  
 天○下○一○家○也○權○鹽○而○利○之○古○以○為○猶○父○權○子○病○之○矣  
 况○於○食○鹽○必○責○食○其○遠○而○價○重○者○不○聽○食○其○近○而○價



輕者又違何道也。往鹽所自出者賤家戶給足今運鹽諸小商買引掣放之。畜難費十倍於昔所從出。益貴價不得不騰騰。躍民不得不受其弊。山今貧弊之民有數月無鹽以爲常。此四方食鹽人戶之弊也。永樂中下輸粟於邊之令。凡富商大買於三邊。自出財力。自招游民。自墾荒田。自藝菽粟。自築墩臺。自立堡伍。田日熟年穀屢豐。蓋至天順。成化間甘肅寧夏粟石直銀二錢。而邊以大祿。成化中戶尚書葉淇言。法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二十九

分得鹽一引。於爲利已泰。請更其法。課輸銀於運司。銀四錢一分。支鹽一引。文銀二錢。可得粟一石。是鹽一引得粟二石也。以一引之鹽。致八倍之獲。於國利而銀納運司道近而便安。是上下交利之道。奏可。於是商人引鹽。悉輸銀於運司。類解戶部。鹽銀歲驟增至百萬餘兩。然淇淮人意。獨爲淮南地。而輸粟於邊之法。既廢。西北商亦徙家於淮。以便鹽。於是撤業自歸。田作坐廢。墩臺坐頽。保伍坐圯。游民日散。邊地爲墟。戎虜人而邊以大困。今于里沃壤。莽然蕪米石。

古今治平畧 卷一〇

直銀五兩。而邊儲枵然。此又安邊足用之長策。大弊而不可復者也。夫鹽者利之宗。而害之藪也。設專利則弊生。未有利專於上。而能以靖弊者也。設壅利則害作。未有利壅於下。而能以祛害者也。漢董子有言。皇皇求仁義。惟恐不足者。卿大夫之事也。皇皇求財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故曰。伐木之家。不畜牛羊。言不與民爭利也。今緡紳逢掖。率貴利賤義。而務細小。往往詭託買鹽。販引占窩。逐汗辱之利。開納之歲。內外權豪。陰以其間。託撫臣爲之所。而撫臣者。率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二十九

視執尊卑大小爲聽之之。差名曰買窩。則不出間闕。而引獲六錢之息矣。積而千引。則六千金矣。萬引則六千金矣。游手游俠之人。不移跬步。而坐致千金之獲。其權家勢。要外戚中官。又相與鼓扇。堅請固乞。必獲而後已。商人輸價。守支數十年不得者。一旦扼其腕。謫呵而奪之。憲臣與轉運等官。且交通以互市。故法有所撓。而欲豪右之無侵漁。不可得也。有司通賄而欲民之無私。不可得也。二者不韋。而欲鹽法之無沮壞。上下不交。受其弊不可得也。國初設轉運

三七九



以來嘗差鹽察御史分關鹽課 宣德中始令於淮  
 提督軍衛巡捕私鹽後歲每一差駐節揚州 正統  
 景泰間兼巡河道任益專而查盤清理糾治與革文  
 武官吏皆得聽其條 亦如始命專巡私鹽要束而  
 已也此於鹽甚重然而御史者以法治而所與奉法  
 者則在運使提舉等官矣今其官非闕葦不職者不  
 除拜是毆之汗穢之地而求其潔也雖日使巡按御  
 史而督之糾之然且不治人情無不有欲道之以潔  
 然且慮汗况道之以汗將何所不至乎劉晏有言官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三十

多則民擾亦且募事事之募也如絲然絲之多手理  
 之無緒而亂之也今法鹽官遍天下而所在嚴分地  
 之禁如敵國外戎誘致譏察如迹姦究不欲舉纖芥  
 之利饒之民而邊關行省設官立署費以千萬計是  
 募之之道也今治之莫若簡事而省官誠獨於諸產  
 鹽設運司之地簡風憲重臣一人付便宜之權略倣  
 漢桑弘羊唐劉晏本朝周文襄故事令其經墜剔蠹  
 濟源天流而久其任則官尊重既不可屈阻而鹽運  
 提舉等悉選補廉吏自餘鹽官悉罷而令三邊提督

都御史兼勸農使召鹽商耕塞下入粟如異時則鹽  
 課邊儲交為接濟邊方腹裏兩都御史如左右手通  
 其轉移商於邊中粟已即給引赴場循常股以差次  
 聽窺戶驗引支發寄請止託者雖細必糾多支濫給  
 者雖貴必刑其窺戶餘鹽聽商與平易官聽其獄訟  
 而時制其縮龐賴代沛恩弛所在驗詰之令解分地  
 之禁中國一家恣聽其所往唯嚴通夷之禁則上之  
 開中盡歸之商買下之場蕩盡歸之窺戶莫利於私  
 售而私販之害絕人得量力中納富商大賈末山操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三十一

利權 國家得鹽利自饒而不必峻制曲防以擾之  
 窺丁得煎鹽自給而不必更免差繇以優之鹽可通  
 賣人無爭奪豪舉專利之弊不禁而自息山陝朕利  
 之民不驅而漸歸邊境漸實邊儲漸充巡邏稱掣之  
 官不必設鹽徒意外之患不必虞利源既均利澤四  
 溥冗官冗費蕩然一除如此而利不與國不足芻餼  
 供億有不給未之有也

申瑤泉議曰鹽政固邊計也鹽政之通塞邊政  
 之虛實也 今天下疆邊計最急蓋數十年來



謀臣既著計司持籌曷嘗不孜孜遠計哉而邊計猶然虛也則鹽政之舊未復也愚考國初置轉運提舉為漕司而淮之南北浙之東西長蘆河東山東閩粵蜀滇與天鹽井衛龍州司雅州所海北靈州西和漳縣皆所謂產鹽處也莫有灶貯有倉課有額行有方當其時歲召商開中入粟實塞下塞下粟無騰價焉則邊利也令商自為便而國不闕輸將之費士飽馬騰扞禦強固則國利也蓋洪永間鹽一引所輸入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三十二

分耳粟二十五升耳至輕也所司關給無留行商人且輸粟夕受鹽券交於左筐盈於右至便也禁食祿之家不得牟商利一切請給悉絕之諸私鬻阻亂者論死至嚴也灶丁給鹵地給草場額鹽一引給米一石準以錢鈔復其雜役至厚也有餘鹽官自出鈔收之下以資灶戶上以攬利柄至周也蓋國家縱政操縱有權調度有法公平政太嚴密精詳商利而民亦利國足而邊亦足稱美善已乃常股存積之設也自

正統中始也常股七分以為常而存積三分以待塞下之急倍賈開中越次收支是居值罔利則非體也乃輸之不粟而銀也不之塞下而之離司也自度支葉淇始也取目前之近利恣久遠之大計遂至邊儲資於內帑商跡絕於塞垣卒然有警倉皇召中類多觀望即有至者所入甚寡坐令儲蓄外空則非計也乃私竇之開也自弘正間始也或勲戚恩賜或權倖請求與以餘鹽容其夾帶而復有各年未盡名曰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三十三

零鹽有掣餘積堆名曰所鹽以供權要之報中侵商利虧國課則非法也乃商之困也自支守始也羨同貫魚繁同積薪有數十年老死不得給至今兄弟妻子代支者則非便也乃灶丁之困也自總催始也場蕩歸其并兼鹽課為其乾沒灶丁不過總催家一備而已分業蕩然巧貸為生欲無逃已不可得也乃額鹽之滯也自課重始也彼一引所輸銀七錢五分重矣而且有配支有賣窩有利罰有勸借費殆不貲是以鹽



貧○湧○貴○而○人○競○趨○私○鹽○欲○正○課○無○滯○不○可○得○也  
乃○私○鹽○之○行○也○自○不○行○鈔○法○始○也○鈔○法○廢○則○縣  
官○何○術○以○收○餘○鹽○積○而○無○所○售○則○灶○丁○困  
乃○日○挾○鹽○者○絞○貨○私○鹽○者○絞○將○能○行○乎○行○之○而  
必○即○灶○丁○榜○腹○以○斃○不○然○即○為○變○行○之○而○不○必  
欲○餘○鹽○之○利○不○為○姦○人○家○中○裝○不○可○得○也○夫○商  
灶○俱○困○若○此○之○甚○安○可○不○求○其○故○乎○愚○以○為○欲  
救○灶○民○之○貧○者○莫○若○弛○餘○鹽○之○禁○欲○救○商○人○之  
貧○者○莫○若○重○私○鹽○之○罰○夫○灶○民○之○所○賴○為○生○計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三十四

者○鹽○也○終○歲○勤○動○所○積○之○鹽○自○商○人○鬻○賣○之○外  
悉○皆○辛○苦○所○得○之○物○乃○欲○其○盡○輸○於○官○則○已○大  
拂○乎○人○情○欲○其○私○鬻○公○行○則○又○有○乖○於○國○法○似  
宜○做○正○統○年○例○除○灶○民○所○辦○國○課○外○每○餘○鹽  
若干○官○給○粟○若○干○以○償○其○勞○所○餘○之○鹽○即○為○公  
家○之○物○候○商○人○來○場○給○鹽○之○時○灶○民○或○與○辦○不  
前者○即○以○本○價○官○官○給○領○其○銀○收○貯○以○待○取○用  
庶○幾○灶○民○得○受○餘○鹽○之○利○而○商○人○亦○無○守○株○之  
待○乃○為○策○之○良○也○至○於○灶○民○之○身○家○富○厚○者○則

必○嚴○國○課○之○徵○除○隱○射○之○弊○如○人○丁○衆○者○必○析  
戶○辦○鹽○如○民○間○當○差○之○例○其○有○逃○散○者○必○令○其  
代○納○以○充○國○課○此○非○獨○薄○於○富○灶○也○蓋○灶○民○居  
場○雖○至○富○者○不○過○充○總○催○之○役○而○已○催○鹽○之○外  
甚○有○歛○窮○灶○之○餘○鹽○入○為○己○有○以○罔○厚○利○是○使  
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似○非○公○平○之○體○也○然○又○聞  
灶○民○之○富○者○交○結○本○場○官○以○營○已○私○貪○官○亦○利  
其○餽○送○樂○與○之○處○凡○所○指○使○無○敢○不○從○今○宜○痛  
加○重○懲○以○為○貪○墨○之○戒○庶○幾○富○灶○無○所○倚○仗○不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三十五

致○國○法○行○私○而○貧○灶○亦○得○寬○一○分○之○賜○矣○故○愚  
謂○救○貧○灶○之○弊○者○莫○若○弛○餘○鹽○之○禁○而○尤○必○致  
嚴○於○富○灶○者○蓋○其○勢○常○相○為○低○昂○也○以○至○商○人  
中○鹽○者○多○奔○父○母○背○妻○子○不○遠○千○里○而○來○者○豈  
人○情○哉○民○之○趨○利○猶○水○之○走○下○其○勢○然○也○今○自  
中○引○以○至○收○鹽○中○間○所○費○不○知○其○幾○及○其○鹽○既  
通○行○復○為○私○鹽○之○所○阻○以○致○國○課○日○墮○商○人  
疾○首○此○其○弊○安○得○不○預○為○之○防○哉○夫○灶○主○於○辦  
鹽○而○民○主○於○力○本○其○勢○誠○不○相○及○也○今○平○民○不



務本業。販販私鹽。甚而結黨至百餘人。肆行竄賣。又其甚則至晝夜劫掠商人。鹽船為之一空。各場及巡司官。既安於積弊。難除漫不經念。間或差人緝訪。而舉且啖以甘言。誘以重利。甚至鹽徒反出數包之鹽。送為功積。差人偽償至官。以徵厚賞。是縱之使為盜也。所以然者。蓋緣鹽徒素號勇悍。積黨成群。差人苦於力不能勝。遂姑為縱容。以圖兩便耳。此等積弊。憲臣既阻於耳目之未周。窮民復安於小利之是就。以致私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三十六

鹽盛行。官鹽日阻。及今不為之處。誠恐商人費重而利輕。幾何不轉而之四方也。亦宜捕緝如有獲私鹽正犯者。即給以本鹽。仍加重賞。則人皆樂於激勸。且鹽徒亦有所畏而少知戒矣。私鹽既禁。官鹽必行。至於富商之有力者。每挾帶餘鹽。甚至每包輒重八九百斤。鹽所失於查盤。或反受富商貨賂者。則必嚴為提防。通同作弊者。一體究治。則庶乎頑民可警。而貧商之鹽亦不至為富商所阻矣。故愚謂救窮商之弊。在於

重私鹽之罰。而尤致嚴於富商者。亦以其勢常相為低昂也。

古今治平畧 國朝鹽課 卷十 三十七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一

豫章 朱 健子強父著

弟 朱 傲子美父訂

武林門人鍾 鉉霜鳴父較

雜征篇上

歷代關市之征

昔者神農氏日中為市、致民聚貨、交易而退、各得其  
所、蓋取諸噬嗑、則市利興、其後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蓋取諸豫、則門禁立、至於周官、則司門掌授管鍵、以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  
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凡歲時之門受其  
餘、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司官、掌國貨之節、以聯  
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屢凡貨不  
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  
出之、國函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是所謂古之為關  
也、以禦暴而非專于歛財、可知矣、若乃市者、所以通  
商賈而阜貨財、則有司市以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  
禁令焉、其為制也、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

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通而行市、  
以量度成買而徵價、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  
偽而除詐、以刑罰禁疏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歛賒、  
法至詳矣、于是大市、則日昃而市、百族為王朝、市則  
朝時而市、商賈為王、夕市、則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  
王、凡以通往來而便管賣也、將入市、則胥執鞭度守  
門市之群吏、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  
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價師蒞于介、次而聽小  
治、小訟、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各于其地之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  
之于、是有用之物、則亡者、使有利者、使阜、蓋貴其值  
以來之、示民不賤用物也、無用之物、則害者、使亡、靡  
者、使微、蓋賤其價、以抑之、示民不貴異物也、而又有  
肆堂、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  
實相近者、相邇也、而平正之歛、其德布、掌其戒禁、質  
人、掌成市之貨賄、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  
以劑、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一其淳制、巡而考之、  
犯禁者、舉而罰之、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



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內聽期外不聽屢人掌歛布  
歛布總布質布罰布屢布而入于泉府凡屨歛其皮  
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也者歛而入于膳  
府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  
其成而奠其價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債者使有恒  
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市之  
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  
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  
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除者祭祀毋過旬日喪紀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三

民病乘急踊價衆方以爲災禍而彼獨以爲樂幸孤  
寡貧窮假貸稱責此方以爲困苦而彼乃以爲資息  
又大利所在則奸細于是而竊窺大衆所萃則奇奏  
于是而聚集故可以利民者莫如市而可以害民者  
亦莫如市也爲民父母均吾赤子可以無處治之法  
與轉移之方哉是故肆長陳其貨賄而美惡不得以  
混淆賈師奠其價值而貴賤不得以任意司稽巡其  
犯禁胥師察其飭行價懸而詐僞不得以相欺有胥  
以掌其坐作出入則事不亂有質人以爲之質劑則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十一 四

人心信服同度量一淳制而物有所準司賦禁競亂  
司稽執盜賊而強暴無所容凡此皆治于未亂之前  
也其有犯禁而事覺梗化而成訟者小則胥師賈師  
聽之大則市師聽之則夫民之入市者交易而退何  
有不得其所者哉至于市中之物有利于人而不厭  
其多者則使之阜爲害于人而不可有者則使之無  
又有罕用而不可無宜有而不可多者故無則使之  
有多則使之少蓋或有無其征屢或低昂其價直以  
示夫去取輕重之意無非欲以利吾民而已然此不



過以民間貨物為轉移之方耳。猶未見夫君民一體之意也。民有貨物不適于用，市而不售者，雖賤而亦樂輸也。則以其價買之，事居積者不得抑其價而取焉。及市中既乏而民欲買者，雖貴而亦樂從也。復以其價賣之，擁富者不得高其直而與焉。是以市中無甚賤之物，而民之有貨者不傷，亦無甚貴之物，而民之有用者不困也。然此猶有交易之意爾。至于民有喪祭大事，適空乏而不能卒辦，聽其從官賒用，事過即還，蓋民有急而無措，官有餘而無用，賒而與之。

古今治平畧

歷代國市

卷十一

五

有益于彼而無耗于此，所謂惠而不廢者也。然此猶欲其還爾。至于民有極貧者，則遂貸而與之，以其不可為繼，故以國服為之息。益力者，民所自有，無待于外公事，上所不免，必假于民，故貸之而使服國事，則下之用物者若食厥力，上之與物者若假厥直，市法之善誠莫有大于是者。然終以為近利之地，防之不可不嚴，辟之惟恐不遠。于是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而小刑則憲中刑則徇，大刑則朴，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焉。至若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之，則罰一；幕世子過之，則罰一；帶命夫過之，則罰一；蓋命婦過之，則罰一。惟蓋防利而絕其端，類若此。至其後禮教陵遲，風俗靡敝，士庶人棄本而事末，姦富者衆，商賈牟利，穀不足而貨有餘，于是管仲相齊，制欽散之權，日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蓄賈游于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何也？君朝令而夕求，具民肆其財物，與其五穀為讐，厭而去賈人受而藏之，然則國財之一分在賈人，已而民反。

古今治平畧

歷代國市

卷十一

六

其事萬物及其重，賈人出其財物以綱國幣，若此則幣重三分，財物之輕重三分，賈人市于三分之間，國之財物盡在賈人，故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有利有所并也。凡輕重之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則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此其策蓋扼商賈之途，欲作一搏力于農，遂用區區之齊霸，斷諸侯而齊富，強至于威宣也。迨秦孝公與商鞅變法令，務墾闢，入使民以利農。



出使民以計戰。凡事末利者，一切收以爲孥。始皇承之，并攻力取，凡謫戍邊者七科，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與賈人有市籍，若嘗有市籍，若父母若大父母有市籍，而七斯則以其逐末專利而抑之，近于酷矣。漢興接秦之弊，公私空匱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時，凡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於封君，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蓋入亦輕矣。孝惠高后以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文帝時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七

晁錯言曰：今農民重困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惡，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什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王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於是帝爲之

下令務農而市井之子孫終不得仕宦爲吏。至武帝時，征伐四夷，財費耗弊，值山東被水，民多饑乏，遣使賑給，縣官大空，而富商賈滯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焉。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于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鬻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弘羊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八

業者募徙廣饒之地，今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而民不齊出，南畝商賈滋衆，貧者蓄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弄輶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未作，黃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車一算，商賈入輶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没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界之，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



敢犯令沒入田貨是時豪富皆爭匿財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天子乃起拜式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而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錢縱矣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底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徃徃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國數百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底破民媮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業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元封元年桑弘

古今治平畧

歷代開市

卷十一

九

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代僅筦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儻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徃徃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為然于是以均輸故民不益賦而天下

用饒乃賜弘羊爵左庶長黃金者再百焉是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昭帝即位詔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問民間所疾苦文學對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滯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眾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慤民慤

古今治平畧

歷代開市

卷十一

十

則財用足民侈則饑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數為寇暴于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為虜所俘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番貨長財以佐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內空府庫之藏外之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饑寒於邊將何以贍之罷之不便也文學曰有國者不患寡而寡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諸



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蓄仁義以風之。廣德行以懷之。是以近者親附而遠者悅服。惡用費哉。大夫曰。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市朝以一其求。致士民聚萬貨。農商工師各得所欲。交易而退。故工不出則農用乖。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乏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文學曰。夫導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財則民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趨利則百姓交于道而接于市。老子曰。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

古今治平畧

歷代國市

卷十一

十一

嗜慾衆而民躁也。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欲實菽粟貨財。市商不通。無用之物。工不作。無用之器。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大夫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于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于財者。商工不備也。隴蜀之舟。滌旄羽。荆楊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柎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旃裘。交豫之漆絲。締紵。養生送終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聖人作為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交庶物而

便百姓。是以先帝建鐵官。以騰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鹽鐵均輸。萬民所戴。仰而取給者。罷之不便也。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故川源不能實。漏卮山海不能贍。谿壑是以盤庚聚居。舜藏黃金。高帝禁商賈。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而醇至誠之風也。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為非也。况上之為利乎。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為民

古今治平畧

歷代國市

卷十一

十二

罪梯也。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置均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以籠貨物。賤即買。貴即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貿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使百姓非開利孔。為民罪梯者也。文學曰。古者之賦稅于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獲。女工効其功。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問者郡國。或令民作布絮。吏



留難與之為市。利之所入。非獨齊陶之繅。蜀漢之布也。亦民間之所為耳。行姦賣平。農民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物並收。萬物並收。則物騰踊。騰踊則商賈侷利。自市侷利。自市則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而便貢輸。非以為利而賈物也。大夫曰。家人有寶器。尚匣而藏之。况人主乎。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谷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十三

邠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擅窮。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今縱民于權利。益鹽鐵以資彊暴。遂其貪心。衆邪群聚。私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而兼并之徒。姦形成矣。文學曰。民人藏于家。諸侯藏于國。天子藏于海內。故人民以垣墻為藏。閉關于以四海為匣。匱天子適諸侯。升自阼階。諸侯管納鍵。執策而聽命。示莫為主也。王者不畜聚。下藏于民。遠浮利。務民之義。義禮立。則民化上。若是雖湯武生于世。無所容其慮。工商之事。歐冶之任。何姦之能成。而丞

相為弘羊所持。不得難。竟罷議。夫為民父母。行政而均輸。籠貨效尤。商賈子之所治。而徵市利也。豈不甚哉。王莽篡位。藉周禮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之文云。齊衆庶而抑兼并。于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二人。工商能采金銅銀錫。登龜取貝及畜牧者。若嬪婦。桑蠶織紉。工匠醫卜。及它方技。商販者。各自占所為。于其所在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以其一為貢。敢有不自占。占不以實。盡沒入所采焉。取諸司市。常以四仲月。定所掌物。上中下之價。各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十四

而不售者。均官檢實。從本價而取之。萬物印貴過平。則以平價賣之。以防賈賤者。人有欲祭祀。喪紀而缺于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除之。祭無過旬。日舉無過三月。或乏絕。欲貸以治生者。聽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是既權其貨。又操其術。而因用取贏也。則恃鴞極矣。建武初。莽所設苛政。盡廢罷。時桓譚疏曰。夫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銅商賈不得官。為吏。此所以抑并兼。長



廉耻也。今富商大賈多放田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是以衆人募効。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侈靡。以淫耳目。今可令諸商賈自相糾告。若非身力所得。皆以臧罪告者。如此則專役一已。不敢以貨與人。事寡力弱。必歸功田畝。田畝修則穀人多。而地力盡矣。章帝時尚書張林上言。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來市。珍珠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下詔議。尚書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十五

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非明主所宜行者。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晉自過江。至于梁陳。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勵。雖以此爲辭。其實利在侵削。大明八年。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米粟者。可停道中雜稅。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賦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魚薪之類。小津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百餘。小市十餘。所脩置官司稅。歛既重。時甚苦之。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

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稅。有差。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舍之稅。開府郡長。願贊成之後。王大悅。于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不在此焉。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即位。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隋文帝受禪。除入市之稅。開皇時。邳公蘇威以臨道店舍。乃求利之徒。事業汗雜。非敦本之義。遂奏約遣歸農。有願依舊者。在所州縣錄附市籍。仍撤毀舊店。並令遠道限以時日。時逢冬寒。莫敢陳訴。李諤因別使見其如此。以農工有業。各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十六

附所安。逆旅之與旗亭。自古非同一槩。即附市籍于理。不可且行旅之所依託。豈容一朝而廢。遂專決之。並令依舊。使還詣關。然後奏聞。文帝善之。曰。體國之臣。當如此矣。唐武后時。有司條關市之稅。請不限工商。但人行輒稅。鳳閣舍人崔融曰。國家所爲立關市之賦者。以市縱繁。巧關通。未游故從而征之也。今行者皆稅。本末同途。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數。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貿往還。憧憧永日。今若江津河



口置鋪納稅則檢復檢復則遲留。此津纜過彼鋪復止。非惟國家稅錢更遭王司儻賄。船有大小載有多少。量物而稅。觸途淹久。統論一日之中未過十分之。因此擁滯必致吁嗟。一朝失利則萬商廢業。萬商廢業則人不聊生。其間或有輕詆任俠之徒。富中壯悍之夫。居則藏錕。出使疎劍。加以重稅。因之以威脅。一旦獸窮則攫執事者復何以安之哉。秦漢相承。典章大備。至如關市之稅。史籍有文。秦政以雄圖武力。捨之而不用。漢武以霸畧英姿。棄之而勿取。何則。古今治平畧。歷代關市。卷十一。十七。

關為禦暴之所。市為聚人之地。稅市則人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人散則懷不軌。夫人心莫不背善而樂禍。易動而難安。一市不安則天下之市心搖矣。一關不安則天下之關心動矣。况澆風久扇。變法為難。徒欲禁末流。規小利。豈知失玄默。亂大倫哉。嗣是兩京陷沒。民物耗弊。天下消然。肅宗即位。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蜀漢富商右族。貲畜十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一千者有稅。德宗初。頗以却貢獻。弛贏利。于天下會兩河亂。國用不給。

拾遺陳京請借富商錢以佐費。帝以問度支杜佑。佑以為軍費裁支數月。幸得商錢五百萬緡。足支半歲。乃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代佑行借錢之令。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者。家若被盜。然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估。裁得八十萬緡。又取儼櫃納質錢及粟麥糶于市者。四取其一。長安為罷市。避邀宰相哭訴。乃以錢不及百緡。粟麥不及五十斛者免。而所獲裁二百萬緡。已又于諸道關津各置吏閱商稅。商緡錢十稅二。竹木茶漆十稅一。已稅間架算除。古今治平畧。歷代關市。卷十一。十八。

陌其法。屋二架為間。上間錢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吏執筆握算。入人家計其數。或有宅屋多而無地。資者出錢動數百緡。匿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除陌法者。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千錢。錢給他物及相貿易者。納約錢為率。算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目署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給其私簿。無簿者。投狀自集。其有隱錢百者。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出犯人家法。既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不能半。而怨。



鬻滿天下及涇原兵及大呼長安市中日不奪爾商戶儼質不稅爾開架除陌矣于是間架除陌竹木茶漆鐵之稅皆罷是時宮中取物于市以中官爲宮市使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復行文書置白堊數百人于兩市并要闢坊闕人所賣物但稱宮市卽歛手付與真僞不復可辨無敢問所從來其論價之高下者率用百錢物買人直數千錢物仍索進奉門戶併脚價錢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名爲宮市而實奪之嘗有農夫以驢負柴至城賣遇宦者稱官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十九

市取之纔與絹數尺又就索門戶仍邀以驢送柴至內農夫涕泣以所得絹付之不肯受曰須汝驢送柴至內農夫曰我父母妻子待此然後食今以柴與汝不取直而歸汝尚不肯我有死而已遂毆宦者街吏禽以聞詔黜此宦者而賜農夫絹十匹然宮市亦不爲之改易諫官御史數奏疏諫不聽順帝卽位乃一切罷之宋興商稅凡州縣皆置務闕鎮亦有之大則專置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臨押同掌行之齋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市鬻謂之任

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隨

地宜而不一焉初太祖知民所疾苦詔天下橋園魚池水磴蓮藕鶩鴨薪炭牛骨等物諸五代所征算者並罷而詔關津毋得苛番行旅行旅所齋資非貨弊當算者毋發篋搜又詔榜商稅條禁于務門具曉知毋擅增創收淳化初詔諸路轉運使條部內州軍市征各品量酌減以利細民諸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瑣碎交易勿復算又詔官和買物非地所出產毋抑配擾民以京朝官主市務內待副之給實直毋抑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二十

配諸非急需物毋一切收市擾齊民皇祐中下詔言三司歲下諸科買物出倉猝故物頓翔踴其先期度所當賦早諭戒得爲備若府庫有儲勿收市已國用寔廣有請算緡錢助經費者拒不聽一曰內出蜀羅一端爲印朱所潰者數重因詔天下稅務毋輒污壞商幣物前後稅錢詔滿者不可勝數諸隱悉至矣熙寧初王安石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議以爲天下財用所爲不足者典領之官拘于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而輕重歛散之權失也今發運使實總江浙



淮揚荆湖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百稅課為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年豐可多致而不能制其盈年儉難供億而不能節其縮于是遠方輸以倍蓰而中都鬻以半價徒為商賈子之所利也亦慎矣今立均輸法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移用之凡糴買稅歛上供之物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而預知中都帑藏歲知見在之數常供辦者蓄買以待令稍收輕重歛散之權而制其有無于以均轉輸省勞費庶國用可足民財不匱于是出內藏錢五百萬石佐均

古今治平畧

歷代國市

卷十一

二十一

輸費以發運使薛向領其事又以為京師百貨所居獨多為兼并者之所困以市無定價而貴賤相傾置市易務召京師諸行戶令自實所有若借他人貲產充抵當因用為知務諸商貨滯不售者許至務投賣行人平其直官市之願易官物者聽既收市視知務所抵當物許請賒立限歸故直毋抑勒歲出息毋過二分其非行牙所需物民貧乏欲市于官而無贖錢者官度其田宅若金帛為抵而貸之與期責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過期不輸者月加錢四之一以

謫之諸折博收買皆以時估毋求美此所謂仁能與智能取可以為天下之道也于是出內藏錢百萬緡京東市稅錢八十七萬緡為市易本以戶部判官呂嘉問領其事而諸州各置市易務皆隸焉已又言宮中所宜索或非民間用物即用物或時缺少價率以倍蓰為諸行戶病今立法計每歲官合用之物合行戶衆出錢於官預收之以待急日免行錢歲中不用即出賣息無過二分而行戶得免時急數倍之價時諫官御史爭言其不便不聽權開封府推官蘇軾具

古今治平畧

歷代國市

卷十一

二十二

疏言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或先期而予錢其賣也或後期而收直多方相濟委曲以通之此倍稱之息所由獲也今官為市易必先張官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之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此之慮乃損五百萬以予之此錢今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得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其後均輸法止不行而市易苛細官至自糶蔬果凌雜米鹽所需物物輒踴貪賴子弟所賒貸多折閱不能



償而導洛通汴司官請置堆棧場于泗州商貨至入官場官以船運至京輸算已詔非導洛司船所載商貨許糾告雖自請稅猶如私載法而商貨入門市易司輒遮攔赴務名驗實盡勸買之其巡攔諸役月食錢畢取盈于商商憚避逃徙而商稅果驟減已又令諸小賈非克行戶出免行錢者毋得賈于是細民負水鬻粥買諸日食用物者亦無敢不赴官投行戶矣元豐七年帝手詔三司使言聞市易司市物頗害小民之業衆乃謹何也三司使曾布具對言呂嘉問多取息以干賞商旅所有者並收市肆所無者畢索率賤市貴鬻幾什一之利是挾官府而爲商賈兼并之事也安石析其不然乃令呂惠卿偕布同究詰布即上行戶所訴狀并疏惠卿庇嘉問罔上爲姦欺且言臣自立朝來每聞德音未嘗不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爲虐已凜凜乎唐季葉間架除陌之事矣嘉問近奏差官往湖南販茶陝西販鹽兩浙販紗皆未敢計息彼其意欲以自解免然以臣視之竊獨慙憤以謂如此政令書之簡牘不獨唐虞三代所無有歷

古今治平畧

歷代國市

卷十一

二十三

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殆不若此其甚也疏上與嘉問俱落職補外初市易之建實布本畫揣上意疑遂急治嘉問以自明爲安石所深恨而惠卿與布方交怨助擠之故布嘉問並貶而市易如故已而惠卿以免役出錢或未均乃用其弟曲陽縣尉和卿計創手實法其法官爲定立物價使民各以田畝物宅資貨畜產隨價自占凡居錢五當蓄息之錢一非用器食粟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以三分之一充賞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叅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錢詔從其言于是民家尺椽寸土檢括無遺至于鷄豚亦偏抄之民不聊生初惠卿制是法然猶災傷五分以上不預荆湖察訪使蒲宗孟上言此天下之良法使民自供初無所擾何待豐歲願詔有司勿以豐凶弛張其法從之民于是益困矣嗟乎均輸市易皆建議于熙寧之初然均輸卒不能行市易雖行之而卒不見其利何也蓋均輸之說始于桑弘羊均輸之事備于劉晏二子所爲雖非知

古今治平畧

歷代國市

卷十一

二十四



道者所許。然其才亦有過人者。蓋以其陰籠商販之利。潛制輕重之權。未嘗廣置官屬。峻立刑法。為抑勒禁制之舉。迨其磨以歲月。則國富而民不知。所以史記唐書皆亟稱之。以為後之言利者莫及。然則薛向之徒。豈遠足以希其萬一。宜其中道而廢也。然所謂徙貴就賤。用近易遠。則天初時以賦稅而支移折變。以茶鹽而入中糴。草即其事矣。苟時得能吏以幹運之。使其可以裕國而不至困民。豈非理財之道。固不必親行販易之事。巧奪商賈之利。而後為均輸也。介

古今治平畧

歷代國市

卷十一

二十五

甫志于興利。苟慕前史均輸之名。張官置吏。廢財勞人。而卒無所成。誤矣。至于市易。則假周官泉府之名。襲王莽五均之跡。而下行黠商豪家貿易稱貸之事。其所為又遠出桑劉之下矣。元佑初。有司言市易無本。無慮二百萬緡。錢為息二分。十五年之間。子當數十倍。今僅復其本。而官俸廩十數年之費。乃在其外。上下相蒙。至于此。夫以朝廷而行市易。就使有獲。然且不可為。况今所獲。曾不如所亡乎。詔罷市易法。而削前提舉官呂嘉問三秩。貶知淮陽軍。先是熙寧

六年。蘇湖歲稔。穀價比淮南十五。而商船以力勝。稅不至。嘗命權蠲。惠止一方。未為定法。及汴泗梁場法。行。穀必毋得增置。而力勝之稅。益三之一。至是。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聞穀太賤。則病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歷大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也。而近歲法。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日收五穀力勝。稅錢。自

古今治平畧

歷代國市

卷十一

二十六

皇宋某年。始也。切為聖世病之頃。在黃州。親見累歲。谷熟。農人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廢。所蓄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饑荒。又在浙西。累歲。親見水災。中民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于市。此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致商賈不行之咎也。夫以物與人物盡。而止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何似削去近例。附令免稅。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而稅錢亦必不至大段失陷。何也。五穀無稅。商賈必大流通。不載見錢。必有回貨。而回貨之稅。所得未必減于力勝。且災傷得以有無相



通易爲賑救于省利不可勝計。既而尚書省亦言在京穀貴欲平其直宜權蠲之後徽宗宣和中以州縣災傷并贍給都下亦一再免旋復如舊惟兩浙并東北鹽以鹽事司之請遂不復征焉南渡以後都邑新創兵革未息四方之稅間有增置及于江灣浦口量收海船稅凡官司回易亦並收稅而寬弛之令亦錯見焉如諸路增置之稅場山間迂僻之縣鎮經理未定之州郡悉罷而免之又以稅網太密減併者一百三十四罷者九免過稅者五至于牛米薪麵民間日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二十七

用者並罷孝宗繼志凡高宗罷之未盡者悉推行之又以臨安府物價未平免淳熙七年稅一半光寧嗣服諸郡稅額皆累有放免然當時雖寬大之旨屢頒關市之征迭放而貪吏並緣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束薪菜茹之屬擅用稽察措置添置專欄收檢虛市有稅空舟有稅以食米爲酒米以衣服爲布帛皆有稅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日以興販甚者貧民貿易瑣細于村落指爲漏稅輒加以罪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避之則攔截叫呼或有

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囊而歸聞者咨嗟指爲大小法場與斯民相刃劑不啻仇敵而其弊有不可勝言矣

通考曰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所貢而乃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而市之說則效于周官之泉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市易曰和買皆以泉府藉口者也糴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而糴之說則放于齊桓公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二十八

魏文侯之平糴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和糴皆以平糴籍口者也然泉府之與平糴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于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又其適于民用也則官賣之糴之益懸遷有無曲爲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意沿襲既久古意寢失其市物也亦諉曰權富賈居貨待價之謀及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賈之爲而指爲富國之術矣其糴粟也亦諉曰採貨民穀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官未嘗有及民



之惠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極矣。則名曰和買和糴而強配數目。不給價直。鞭笞取足。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厲民何也。蓋周禮者三代之法也。三代之時則非直周公之聖可行。雖一凡夫亦能行之。三代而後則非直王莽之矯詐介甫之剛愎不可行。雖賢哲亦不能行。其故何也。蓋三代之時。寰宇悉以封建。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而卿大夫又各有世食祿邑。分土而治。家傳

古今治平畧

歷代國市

卷十一

二十九

世守民之服食日用。悉仰給于公上。而上之人所以治其民者。不啻如祖父之于其子孫。家主之于其藏獲。田土則少而授。老而收。于是乎有鄉遂之官。又從而視其田業之肥瘠。食指之衆寡。而爲之斟酌。區畫。俾之均平。貨財則盈而歛。乏而散。于是乎有泉府之官。又從而補其不足。助其不給。或賒或貸。而俾之足用。所以養之者如此。司徒之任。則自卿大夫州長。以至閭胥。比長。自遂大夫縣正。以至里宰。鄰長。歲終正歲。四

時孟月。皆徵召其民。攷其德藝。糾其惡。而加以勸懲。司馬之任。則軍有將。師有帥。卒有長。四時仲月。則有振旅。治兵。芟舍。大閱之法。以旗致民。行其禁令。而加以誅賞。所以教之者如此。上下蓋弊弊焉。察察焉。幾無寧日矣。然其事雖似煩擾。而不見其爲法之弊者。蓋以私土子人。上一體則姦弊無由生。而良法可以世守。自封建變而爲郡縣。爲人君者。宰制六合。穹然于其上。而所以治其民者。則諉之百官。有司郡守縣令

古今治平畧

歷代國市

卷十一

三十

爲守令者。率三歲而終更。雖有龔黃之慈良。王趙之明敏。其始至也。茫然如入異境。積日累月。方能諳其土俗。施以政令。往往期月之後。其善政方可紀。纔再朞而已。及瓜矣。其有疲餒貪鄙之人。則視其官如逆旅。傳舍。視其民如飛鴻。土梗。發政施令。不過授成于吏胥之手。既受成于吏胥之手。而欲以周官之法行之。則事煩而政必擾。恩惠未孚。而追呼之苛。媿已極矣。是以後之臨其民者。未嘗有以養之也。苟使之自無失



其養斯可矣。未嘗有以教之也。苟使之自無失。其教斯可矣。蓋壤土既廣。則志慮有所不能周。長吏數易。則設施有所不及。竟于是法立而姦生。令下而詐起。處以簡靖。猶或庶幾。稍涉繁夥。則不勝其瀆亂。且生于千載之後。先王之制久廢。而其遺書僅存。乃不察時宜。不恤人言。甚或以時政而妄釋經語。或屈聖經以便己私。因有禁貴儉。歛滯貨之云。遂為均輸之說。賤則買之。貴則賣之。使富商大賈不得牟大利。人主乃自

古今治平畧

歷代關市

卷十一

三十一

為商賈而牟利焉。因國服為息之云。遂有放錢收息之舉。惡豪民之取息以病民。人主乃自為豪民以病民焉。不知夫商功計利。奪彼與此。日積月累。以肥其家者。匹夫之行也。以宇宙為家。通有無。同憂樂。以均平為事。而不使有一夫之不獲。此天子之事也。若民一體。豈有助君以為歛于民。且古者貨惡其棄于地也。不必盡藏于己。借而收息。乃周衰已後事。註疏一差。荆舒因執之以殃民。曲學不通。時宜禍豈有極也哉。

國朝關市之征

國朝府州縣有稅課司局。河伯有所。諸歲辦商稅。漁課引絲。契本有額。洪武中。令天下稅課司局。客商貨賄。俱三十而稅一。赴司局投稅。訖聽平賈。以賣諸有稱官牙私牙。厲商賈者。徙化外。不貸而收。免牙錢一分。其金銀鉛硃砂。膽礬雄黃。丹青綠毛。纓碧甸子。鍾乳粉。法水銀。俱起解本色。其魚鹽茶酒醋硝。鉛黑錫石膏商稅。室課俱折收金銀鈔輸。京師惟五穀農書籍紙札不稅。酒課不設務。不定額。如異時

古今治平畧

國朝關市

卷十一

三十二

已榜。論各稅課司局。巡攔所辦。令計額課。逐日旬辦。貯司局官。按季攢收。而官攢侵欺。致巡攔賠納者。罪又。敕戶部言。曩奸臣聚歛。稅天下物貨及織未之物。朕其耻焉。自今凡軍民嫁娶。祭伏臘。追送儀物。及自織作染練布帛。及買已稅之物。若造作舟車。若細民擔挑蔬菜魚肉果實。非與販者。毋得稅。洪武九年。山西汾州平遠。王簿成樂。秩滿來朝。本州上其考。曰能恢辦商稅。吏部以聞。上曰。地所產有常數。官所取有常制。商稅自有定額。若額外恢辦。



得無剝削于民。主簿之職在佐理縣政。撫按百姓。若止以一恢辦為能。其他不見可稱。是失職之吏矣。州考非是。爾吏部其移文訊之。永樂初。西洋諸國使臣來。朝貢方物。因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請徵其稅。成祖曰。商稅者國家以抑逐末之民。豈以為利。今夷人慕義遠來。乃欲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萬萬矣。不聽。國初止收商稅。未有船鈔。宣德四年始設鈔關。凡七所。河西務。臨清。九江。潞。陞。淮安。揚州。杭州。內臨清。杭州兼權商稅。本色歸內庫備。古今治平畧 國朝開市 卷十一 三十三

賞賜折色歸太倉備邊儲。或木折輸收。或有增減。累經酌議。後改鈔折銀備船料。初用御史。正統間取。回。令原設官收受。景泰中。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南直隸蘇杭各設主事。算舟船而廣東雷廉平江等珠池。遣內臣起鑿戶。採珠供服御之用。其後各鈔關停。御史不遣。遣部主事而天下州府縣承沿異時。稱茶課山稅池塘等稅。即其地其山。或植或童。或墾或蕪。並均之里甲。日課程而門攤則沿市門均攤之。其府州縣設巡捕所。巡不在是。成化初。令京

城九門并都稅宣課司及各處商課俱錢鈔中半兼收鈔一貫折銅錢二文已。救九門監收錢鈔內臣及各抽分廠不許將不該抽分貨物違例抽分。雖稅民兼承前代之猥而。德意獨深矣。七年工部尚書王復始請添部屬三員分往太平蕪湖荊州沙市杭州抽分竹木變銀為營繕費。是年所得僅千兩。後至者以多得為能。至萬餘兩。歲歲加增。賸削無極。言利之臣貽惡如故。二十二年。詔天下有司徵稅毋取餘價。弘治元年御史陳瑤言。崇文門舊設宣課分。古今治平畧 國朝開市 卷十一 三十四

司上收客稅。近差御史主事往監其事。以括剋為能有傷國體。上命今後止許稱盤客貨。餘行李車輜毋得搜檢阻遏。九年諸王府多奏欲自領河泊所。賜稅罷其官。戶部尚書周經言。國體非便。且民力不堪。乃止。正德十三年內官監劉養等以缺物料。請差監官二員往湖廣浙江抽分。廠會工部主事。中半抽分得。旨以養往湖廣。馬俊往浙江。工部因奏抽分廠竹木等料俱以給造糧船及供器皿之用。比年流賊猖獗。焚毀糧船幾二千艘。補造至今未完。而



上供器皿工價亦多逋欠。他若賞資朝貢蕃夷衣服、絲段、動輒數萬，皆需抽分所入者補還。况今連歲饑饉，民人逃亡，止供賦稅尚望蠲免，伏望追寢前命，不聽。正德中布政司孫原貞言：商稅雖國課所資，而黷冒不可以無禁。都邑輳集，如張家灣宣課司巡攔，亦豈是過哉？惟巡攔徇私縱放者有之，容情納鈔者有之，其峻勒鈔車發篋搜簡，因而失所者又多有之。而高估物貨，規多稅入，此其害非細。至盧溝橋復然。大明門又然，是一貨而數征也。宜赦諸商貨。

古今治平畧

國朝開市

卷十一

三十五

但于所在抽稅，其經繇地方不得關阻。止大明門宣課司查驗應稅之便。正德間始差太監抽分，遂稅及柴炭魚菜，民不堪擾。巡按御史宋越請遵詔裁革。且極言大監祖臣奸狀，得旨抽分太監裁革。該府委官監收，一如舊制。七月浙江撫按劾奏抽分太監馬俊貪婪恣橫，及挾勅詐取官銀諸不法事，併請裁革。抽分內臣而以原遣部官領之，制可。時世廟初登極，新政故也。嘉靖初，戶部郎中曾瑛著論言：邦畿四方之極，億兆攸止，而車徒往來，停車弛

擔無大小畢稅，而後行堂堂大都，下索小利，傷大體。且其可稅者，則中人御史主事，為每日進納名監收，實不得一與稅多納少，所益幾何？宜悉罷令閩人止關防出入，戶部尚書梁材條議：言各鈔關出納官銀，或稱收之初不盡入官，或藏貯之處私取肥己，或領煎時隱匿，或類解時那換，必互稽察而後好弊可除。也。宜行巡按御史于州府縣選委廉能佐貳官，日赴廠為之，貳立號簿，二立收料文票于所在官司編號，用印鈐記收掌一扇，委官收其權鈔，以船梁丈尺關

古今治平畧

國朝開市

十一

三十六

狹定納料分兩輕重，自五尺以上至丈二尺，乃權以成尺為度，權鈔訖開收票付商，照收票登簿，將料銀封記完固，送所在府州縣庫收積。至于兩傾煎成錠，季冬差官類解，委官交代，部主事三歲代于差滿前題請更替，至接管交代訖乃聽行。至萬曆二十五年，以兩宮三殿災，大工浩費，遂議開礦權稅。命內臣出省直專理其事，于是所在搜括興起稅課，而管天津店稅內臣王朝奏徵各項雜貨稅銀，嗣是雜稅進銀各直省內臣貢獻無定期，不可勝書矣。當是時



諸奄御命入境肆為谿壑任用姦惡濞掠焚掘無所不至且日美機權節肆簧鼓凌虐州縣傾訐監司天下騷然致激變見告者不一蓋初念大工煩費祭藏空虚特差權稅諸務聊佐一時之急不意利孔一熾沁入腑髓牢不可破而所委者又刑餘狙獍之流凡所以悁悅取容者日增歲溢不知上取一下取二官取一群奸又取二利則歸下怨則歸上故諸使之害一而參隨之害百所引用之士棍害且千萬究皆推剝百姓之膏脂耳雖日不忍加派而害不更有甚

古今治平畧

國朝國市

卷十一

三十七

者哉至

光宗登極始

詔蠲撤天下咸慶更生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二

豫章

朱

健子強父著

弟朱

傲子美父訂

武林門人鍾

鉉霜鳴父駁

雜征篇下

歷代山澤之征

天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出水之山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此天地之所分壤樹穀也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澤

卷十二

戈矛之所發也刀鍛之所起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

封於太山禱於梁父七十二家得失之數皆在此內

是謂國用黃帝問於伯高曰吾欲陶天下而以爲一家爲之有道乎伯高對曰請刈其荒而樹之吾謹逃

其爪牙則天下可陶而爲一家黃帝曰此若言可得

聞乎伯高對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

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精者下

有鐵此山之見祭者也苟山之見其祭者君謹封而

祭之距封十里而爲一壇是則使乘者下行行者趨



若犯令者罪死不赦。然則與折取之遠矣。修數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是歲相兼者諸侯九。雉狐之山發而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雍狐之戟。蒺藜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故天下之君頌載一怒。伏屍滿野。此見戈之本也。周官山虞掌山於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邦斬季。村以時入之。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輪材不祭。春秋之斬木不入禁。凡竊木者有刑罰。若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澤

卷十二

二

之禁令而平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祭祀賓客共其川。奠廿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屬。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量度受之。以供財用。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役之政。令凡受羽十羽。爲審百羽。爲搏十搏。爲縛。掌葛掌以時徵絺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草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度受之。掌染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澤

卷十二

三



冬○日○至○而○耜○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掌○凡○殺  
草○之○政○令○獸○人○掌○野○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  
春○秋○獻○獸○物○時○之○則○守○呂○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凡  
祭○祀○喪○紀○賓○客○其○其○死○獸○生○獸○凡○獸○入○于○腊○人○皮○毛  
筋○骨○入○于○玉○府○凡○田○獸○者○掌○其○禁○令○園○人○掌○園○游○之  
獸○禁○牧○百○獸○祭○祀○喪○紀○賓○客○其○其○生○獸○死○獸○之○物○場  
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菰○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  
之○凡○祭○祀○賓○客○其○其○果○菰○享○亦○如○之○魚○人○掌○以○時○魚  
為○梁○春○獻○王○鮪○辨○魚○物○為○鱻○羶○其○王○膳○凡○祭○祀○賓○客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澤

十二

四

喪○紀○其○其○魚○之○鱻○羶○凡○漁○者○掌○其○政○令○凡○魚○征○入○于  
王○府○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籍○魚○鼈○龜○蜃○凡○野○物○春○獻  
鼈○唇○秋○獻○龜○魚○祭○祀○其○鱻○羶○蜃○以○授○醢○人○掌○凡○邦○之  
籍○事○大○畧○山○澤○之○利○先○王○以○來○未○嘗○禁○民○自○取○之○也  
是○故○古○之○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而○九○洲○山○川○澤○藪  
之○名○皆○職○方○氏○之○所○掌○至○於○山○林○川○澤○之○利○害○有○可  
與○諸○侯○國○共○者○則○命○山○師○川○師○辨○其○名○而○頒○之○使○致  
其○珍○異○之○貢○而○已○夫○不○封○以○山○澤○之○大○者○所○以○弭○諸  
侯○之○侈○心○而○謹○天○子○之○守○地○也○必○頒○以○山○澤○之○利○者

將○以○示○諸○侯○之○公○心○而○均○天○下○之○利○源○也○先○王○以○畿  
外○山○澤○尚○為○之○織○悉○區○畫○而○况○畿○內○之○山○澤○乎○大○抵  
山○林○川○澤○民○之○所○取○財○用○利○至○博○也○不○公○其○財○則○是  
山○海○天○地○之○藏○而○為○一○人○之○私○有○是○與○民○爭○利○也○不  
為○之○禁○則○是○山○澤○國○家○之○寶○而○聽○百○姓○之○自○取○是○縱  
民○趨○利○也○先○王○不○與○民○爭○山○澤○之○利○亦○不○縱○民○趨○山  
澤○之○利○是○以○太○宰○以○九○職○任○萬○民○而○五○日○虞○衡○作○山  
澤○之○材○則○是○官○不○得○私○也○至○地○官○之○屬○則○有○山○虞○令  
萬○民○以○時○斬○材○澤○虞○頒○其○餘○於○萬○民○田○獵○者○得○以○授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澤

卷十二

五

迹○人○之○令○取○金○石○玉○錫○者○得○以○受○北○人○之○圖○羽○翮○齒  
角○之○物○皆○山○澤○之○農○所○得○取○絺○絺○草○貢○之○材○皆○山○澤  
之○農○所○得○為○以○至○柴○草○灰○炭○疏○材○互○屨○之○物○皆○山○澤  
之○民○所○得○有○也○此○之○謂○與○民○共○財○既○而○太○宰○又○以○九  
賦○斂○財○賄○而○五○日○山○澤○之○賦○則○是○民○不○得○擅○也○至○地  
官○之○所○屬○山○虞○則○掌○山○林○而○為○守○禁○林○衡○則○掌○巡○林  
麓○之○禁○令○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澤○虞○則○掌○國○澤○而  
為○厲○禁○川○衡○則○掌○巡○川○澤○之○禁○令○以○至○執○犯○禁○者○而  
誅○罰○之○迹○人○則○掌○邦○田○之○地○為○厲○禁○而○守○之○廿○人○則



掌金石之地為厲禁而守之齒角羽鬪以當邦賦則  
角人羽人欽之締紵草材以當邦賦則掌葛欽之以  
至掌炭掌染草掌茶掌蜃之屬無不以時而徵其物  
也此之謂禁民趨利益古者鄉遂之民皆為農農皆  
受田田皆出賦惟知有田之可業不知有利之可趨  
獨為山澤之民不專資田畝之業以為生往往資山  
澤之利以為業利多而民必競末重而民必輕故先  
王既許之以其財而必禁之使不至於趨利以逐末  
二者並行而不相悖此其所以無曠土而無游民歟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澤 卷十二 六

後春秋時魯隱公將如棠觀魚臧僖伯諫曰凡物不  
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  
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財以  
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  
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講事也三年  
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辨等  
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  
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君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  
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皁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

古今治平畧 卷一二

也公曰吾將畧地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  
齊桓公問于管子曰自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  
之乎管子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為天下也  
共工之王水處汁之七陸處什之三乘天勢以監制  
天下至于黃帝之土謹逃其爪牙不利其器燒山林  
破燔藪焚沛澤逐禽獸實以益人然後天下可得而  
牧也至于堯舜之王所以化海內者北用禹氏之玉  
南貴江漢之珠其勝禽獸之譽以大夫隨之桓公曰  
何謂也管子對曰令諸侯之子將委質者皆以雙武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澤 卷十二 七

之皮卿大夫豹飾列大夫豹飾大夫散其邑粟與其  
財物以市虎豹之皮故山林之人刺其猛獸若從親  
戚之仇此君冕服於朝而猛獸勝于外大夫已散其  
財物萬人得受其流此堯舜之數也事名二正名五  
而天下治何謂事名二天笑陽也壤笑陰也此謂事  
名二何謂正名五權也衡也規也矩也准也此謂正  
名五其在色者青黃白黑赤也其在聲者宮商角徵  
羽也其在味者酸辛鹹苦甘也二五者童山竭澤人  
數制之人味者所以守民口也聲者所以守民

四〇五



耳也。色者所以守人目也。人君失二五者亡其國。大夫失二五者亡其勢。民失二五者亡其家。此國家之至機也。謂之國機。故當時鑄山煮海。縮山澤之利而國富。饒後至景公之時。征歛煩重。民多怨咨。公嘗患痞不瘳。梁丘據請誅祝。固史歸公問晏平仲。對曰。不可為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偏介之闕。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強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歛無度。宮室日更。淫亂不違。內寵之妾肆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海

卷十二

八

奪于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末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耶釋以東。始尤以西。其為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闕去禁。薄歛已責。蓋三代之時。服食器用。下之貢獻。有程上之用度。有節未嘗多取于民。後之言利者。始以為天下山海之藏。上之人當取其利。以富國而不可為百姓豪強者所擅。其說發于管仲。而盛于桑弘羊。孔僅之徒。然不過曰鹽曰鐵。則以其適于民用

也。至金為天地之秘寶。而歷秦迄漢。獨未聞有征權之事。漢法民私鑄鐵者。伏左趾。博育使郡國。矯詔令民鑄農器者。罪至死。鐵官凡四十郡。而不出鐵者。又置小鐵官。偏于天下。獨不開有犯金之禁。夫鐵至賤也。而權之折秋毫。金至貴也。而用之如泥沙。然則國家之征利。果無資于金耶。即貨殖傳所載。蜀卓氏。山東程鄭。宛孔氏。魯內氏。稱為尤富。然皆言其擅鐵冶之利。而未聞有藏金之事。然則豪彊之致富。亦不繇于金耶。上下之間。好尚如此。蓋猶有古人不貴難得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海

卷十二

九

之貨之遺意。云晉南渡。以迄梁陳。大抵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于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宋孝武大明初。楊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燎山封水。保為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楮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寔害治之深。獎為政所宜。去絕宜損。益舊條更申。恒制有司。檢詔書占山護澤。強盜律論賊一丈以上。皆棄市。尚書左丞羊希。以丁辰之制。過于嚴刺。事既難遵。



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看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常煥燠種養竹木雜果爲林及陂湖江海魚梁鱖菁場常加功修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占項畝皆依定格條上貲簿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賦依常盜律論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南齊王敬則爲會稽太守會土邊帶湖海民丁無士庶皆保塘役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許歛爲錢送臺庫以爲便宜上許之竟陵王子良啓曰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澤

卷十二

十一

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由陂湖宜壅橋路須通均夫訂直民自爲用若甲分毀壞則年一修改若乙限堅完則終歲無役今郡通課直悉以還臺租賦之外更生一調致令塘路崩蕪湖源泄散害民損政實此爲劇唐凡金銀鐵錫之冶一百八十六陝宜潤饒衢信五州銀冶五十八銅冶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汾州礬山七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銀坑發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

一不肖而專言稅銀之利欲以桓靈侯我耶乃黜舊紀麟德二年廢陝山銅冶四十八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天寶五年李林甫爲相謂李適之曰華山有金鑛采之可以富貴主上未知也他日適之因奏事言之上以問林甫對曰臣久知之但華山陛下本命王氣所在鑿之非宜故不敢言上以林甫爲愛已薄適之慮事不熟適之自是失恩德宗時戶部侍郎韓洄建議山澤之利宜歸王者自是皆隸監鐵使元和時天下銀冶廢者四十歲采銀萬二千兩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澤

卷十二

十一

銅二十六萬六千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鉛無常數二年禁采銀一兩以上者笞二十遞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罪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歸州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州言利以自殖舉天下不七萬緡不能當一縣之茶稅宣帝增河湟戍兵衣絹五十萬餘匹裴休請復歸鹽鐵使以供國用增銀冶二鐵山七十一廢銅冶二十七鉛山一天下歲率銀二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千三萬二千斤宋興金銀銅鐵鉛錫



之貨凡諸金產金有五曰商饒歙撫州南安軍產銀有三監曰桂陽鳳州之開寶建州之龍焙又有五十一場三務產銅有三十五場一務產鐵有四監十二冶二十務二十五場產鉛有三十六場務產錫有九場產水銀有四場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抗蔽每念茲事深疾于懷未能捐金于山豈忍奪人之利自桂陽監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州定州諸山出銀鑛請置官置掌其事上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澤

卷十二

十二

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金銀銅鐵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置吏主之然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王者取盈仁宗英宗每下赦書輒委所在視治之不發者或發治或蠲王者所負歲課率以為常而有司亦輒從之無所吝故治之興廢不常而歲課增損繫焉皇祐中歲得金萬五千九十五兩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銅五百一十萬八千三十四斤鐵七百二十四萬一千一斤鈔九萬八千

一百五十一斤錫三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五斤水銀二千二百一十斤其後以赦書從事或有司所請廢冶百餘既而山澤興廢至治平中或增冶或復古者總六十八是歲視皇祐金減九千六百五十六銀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銅增一百八十七萬鐵錫增百餘萬鉛增二百萬獨水銀無增損又得丹砂二千八百餘斤今之論次諸冶以治平中所有云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帝命獎官吏王曾曰採金多則背本趨末者衆不宜誘之景祐中登萊民饑詔弛金禁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澤

卷十二

十三

聽民自取後歲豐然後復故八年知熙州王詔奏本路銀銅坑發詔令轉運市易司共計之以所入為熙河糴本七月詔近坑冶坊郭鄉村并淘採烹鍊人並相為保保內及于坑冶有犯知而不糾或停不覺者論如保甲法坑冶國朝舊有之官置場監或及承買以分數中賣于官舊例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焉其物悉歸之內帑崇寧以後廣搜利穴權賦益備凡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坑治用常平息錢與利錢為本金銀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自蔡京始也政和間



數罷數復然告發之處多壞民田承買者立額重或舊有今無而額不為損政和間臣僚言諸路產鐵多民資以為用而課息少請做茶鹽法權而鬻之于是戶部言詳度官置爐冶收鐵給引召人通市苗脉微者令民出息承買以所收中賣與官毋得私相貿易從之先是元豐六年京東漕臣吳居厚奏徐鄆青等州歲置軍器及上供簡鐵之類數多而徐州利國萊蕪二監歲課鐵少不能給請以鐵從官興煬計所獲可多數倍詔從其請自是官權其鐵且造器用以鬻

古今治平畧

歷代山澤

卷十二

十四

於民夫以天地之間顯昇坑冶而屬吏貪殘積成蠹獎諸處檢踏官吏大為民殃有力之家悉務辭遜遂至坑源廢絕鑛條湮閉間有出備工本為官開浚原佃之家方施工用財未享其利而誹徒之脅甚至黥配估籍寬無所訴此坑冶所以失陷也

國朝山澤之征

皇明國初取用諸課皆因各處土產若金有常例礬鐵水銀銅錫有常額至于銀礬珠池間或差官暫取隨即封閉馴至今日令更加嚴洪武七年命置鐵冶凡一十三所時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臨水鎮地產鐵元時嘗于此署鐵冶都提舉司總轄沙窩等八冶爐丁萬五千戶歲收鐵百餘萬斤請如舊置之上日朕聞治世天下無遺賢不聞天下無遺利且利不在官則在民民得其利則利源通而有益于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山澤

卷十二

十五

官官專其利則利源塞而必損于民今各冶鐵數尚多軍需不乏而民生業已定若復設此必重擾之是又欲驅萬五千家于鐵冶之中也杖之流海外近臣有進言山東舊有銀場可興舉者太祖曰銀場之弊我深知之利于官者少而損于民者多况今凋瘵之餘豈可以此重勞民力昔人有拔茶種桑民獲其利者汝豈不知言者慚而退二十年廣軍前衛老校丁成言河南陝州地有銀礬前代皆嘗採取歲收其課今錮閉已久若復採可資國用上謂侍臣



曰君子好義小人好利好義者以利民為心好利者以戕民為務故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賊也朕嘗聞故元時江西豐城之民告官採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率受其害蓋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民歲課成額徵收取無已有司貪為已功而不肯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為戒豈宜效之臨淄縣丞王基言乞發北海之藏以通寶路 太祖召而詰之曰汝云發山海之藏須人力乎自發乎况發之未必得而勞莫甚焉昔唐太宗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山澤

卷十二

十一

罪權萬紀為其言利而不進善也汝之言果導人君以善乎遂黜之 永樂十年廣西河池縣民言縣有銀礦大發長沙府民言其鄰產銅發民採煉可獲厚利 成祖曰獻利圖僥倖者小人也 國家所重在民不在利皆斥之通政使趙葵奏山西民言介休出五色石可為器用 上曰此倖覲小人不可聽數年兵革災患百姓困苦未得寧息今又可以此重困之乎官府求一物即百姓受一害况此石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累民何用不許 仁宗登極學士楊士

奇聞折薪司賦棄于山東河南以供宮中香炭之用至八十餘萬入將奏之時蹇義夏原吉奏事未退上望見士奇謂蹇夏曰新華蓋來必有說試共聽之士奇言 恩詔甫下兩日折薪司傳 旨賦粟八十萬民何以堪 上喜曰固知學士必有說即命減其半 仁宗嘗謂工部臣曰古者土賦隨地所產不强其所無比年如丹漆石青 類所司更不究物產之地一槩下郡縣徵之郡縣逼迫小民鳩歛金幣詣京師博易輸納而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踊數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山澤

卷十二

十七

十倍加有不肖官吏夤緣為奸計民所費 朝廷得其千百之什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切戒此弊凡合用之物必于出產之地計直市之若仍蹈故習一槩科派毒民者罪不宥初 大內西湖受房山之水流經城南出注海子凡三十餘里官常往來遣人巡視禁民不得取魚而並緣為姦者其旁近之草及漚田之水民皆不得取至是 上命吏部悉罷之謂尚書蹇義曰古者山澤之利皆與民共之朕之心凡可推以利民者雖府庫不吝况山澤所產哉 仁宗以



京師人衆而荒薪嘗採于數百里外詔居庸關以東與天壽山相接宜禁樵採餘聽人採勿禁宣德元年錦衣衛力士竊且言山西中條山產膽礬乞令有司採進上曰膽礬何切于用使民耕則有粟充饑桑則有帛禦寒礬如山積何益饑寒乎若礬可利民聽其自採上諭工部尚書吳中等曰朕聞陝西去歲薄收軍民艱食而脩襄陵樂平二王府漢中運茶及採紅花茜草之類皆用民力今東作之時何暇及此宜遣人馳驛諭所司姑停止所遣人令還京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山澤

卷十二

十八

利無足怪朕已宥之不問其令有司悉填坑洞免民逐末之弊四月戶部奏內府供用庫歲川香礬銀珠凡三萬餘斤當下郡縣支錢辦之上曰所買太多侈其會稽可省者省之其開買物支官錢近時爲有司尅減屢有告訐者必令從公毋蹈前弊福建尤溪縣銀屏山自永樂間縣民朱得立開採納銀宣德間設官局後奉詔罷局封坑而坑首額戶猶照舊納銀布按二司以爲言英宗曰生財有道不在坑冶况厲民以爲益乎其卽罷之初洪武間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山澤

卷十二

十九



為今之計莫若責官典守嚴禁加捕則盜息矣。朝  
 廷是其言而刑科給事中陳傳復請中貴與言利之  
 官相與附和乃命戶部侍郎王質往經理令福建  
 歲課銀二萬一千一百二十餘兩浙江歲課四萬一  
 千七十餘兩蓋比宣德時減半而比洪武時已  
 十倍矣至于內外官屬供億之費殆過公稅于是豪  
 猾貪利互相殺奪遂使鄧茂七葉宗留之徒乘勢作  
 亂至正統十四年王師戡定民始安戢成化十  
 年時內費日侈帑金漸乏乃命寶慶等府武陵等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山澤 卷十二 二十一

縣開原額金場海煎以進巡撫等官命所屬十二縣  
 開二十二場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有奇而武陵之民  
 傷于蛇虎死于大水者無算僅得金三十五兩巡撫  
 等官奏工多金少徒害生民請有司取贓罰銀易金  
 應用從之嘉靖中備新禮祀兼造方丘朝夕壇大  
 禮須珍寶青黃玉屨行採取奉行者耗庫藏不貲至  
 萬曆二十五年二殿災大工並作經費浩煩上用  
 指揮千百戶王允中鄭一麒等言分遣內臣陳奉  
 等往湖廣浙江雲南山東等處開採礦銀屢旨不

許擾民內臣不能遵守信任群小抑勒酷詐而陳奉  
 尤甚至參速分巡僉事馮應京因激變地方殺傷多  
 命百姓誼諱甘心于奉奉避匿楚府得免又疑撫臣  
 支可大庇護焚燒都院公廨科道連章奏請未下尋  
 以湖口征稅太監李道奏始令撫按差官伴送陳奉  
 回京處分而以守備內官杜茂兼理礦稅時又有以  
 浙江土產回青獻者事下礪監劉忠委官搜索金華  
 之東陽紹興之新昌衢州之江山所至騷然時儒士  
 程守訓假開採之名所至乘傳橫索民財陵轢州縣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山澤 卷十二 二十二

言官交章論奏守訓反誣奏按臣云嗣神宗廉  
 知其弊漸就停寢



歷代茶權

周官掌茶掌以時聚茶以其喪事蓋未始取之以爲利如後世之不徵茶而稅其值也嗣是漢魏以來俱不入征自唐德宗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及出奉天乃悼悔下詔亟罷之及朱泚平佞臣希意與利者益進貞元八年以水災減稅明年諸道鹽鐵使張滂奏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稅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然水旱亦未採之也穆宗卽位兩鎮用兵古今治平畧歷代茶權卷十二 二十三

希藏空虛禁中起百尺樓費不可勝計鹽鐵使王播圖寵以自幸乃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右拾遺李珣上疏諫曰權率起于養兵今邊境無虞而厚歛傷民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重稅則價必增貧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饒其出不訾論稅以售多爲利價騰踊則市者希不可三也其後王涯判二使置權茶使徙民茶樹於宮塲焚其舊積者天下大怨令狐楚

代爲鹽鐵使兼權茶使復令納權加價而已李石爲相以茶稅皆歸鹽鐵復貞元之制武宗卽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榻地錢故私販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游旅茶雖少皆死雇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儉保四犯至千斤者皆死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三犯加重徭伐園失業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論盧壽淮南皆加半稅私商給

古今治平畧歷代茶權卷十二 二十三

自首之帖天下稅茶增倍貞元江淮茶爲大摸一斤至五十兩諸道鹽鐵使于棕每斤增稅錢五謂之剩茶錢自是斤兩復舊宋于江陵淮南官爲塲置吏以權茶放鹽法具令民私蓄商盜販皆有禁而令以苛煩置權茶務凡六官自爲塲置吏總之曰山塲十有三州軍采茶民皆隸焉曰園戶歲課作茶輪租餘官爲市之先受錢而後入茶日本錢又民歲輸茶折稅賦者曰折稅茶民有茶者售于官官給其日用日食茶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權貨務以射六務十



三場茶給茶券隨所射與之曰交引雍熙用兵令商入芻粟塞下酌地遠近為之直給之交引以茶償端拱三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茶鹽于江淮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犀齒謂之三說而塞下急兵食欲廣儲備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後虛估益高茶益賤入實錢金帛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急售錢得券則轉鬻之商若京師交引鋪茶商及交引鋪得收蓄貿易以射利券以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

古今治平畧 歷代茶權 卷十二 二十四

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復趨邊以頓乏茶法日大壞三司使丁謂歎以為邊雜緡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之豪商大賈也天聖初三司使李諮言淮南十三茶場歲課五十萬緡天禧五年統二十三萬緡每券直錢十萬緡之售五萬五千為實錢僅十三萬緡除九萬緡為本錢歲入息僅三萬餘緡而官吏廉給雜費不與焉虛數雖多實利殊寡請罷三說行帖射法以十三場本錢為定中估使商與鬻戶自相交易而官收其息如舒州羅源場茶斤鬻錢

五十有六官不復給本但使商輸息錢三十有一而聽其所指地分得給券通行為左驗以防私售故有貼射之名若歲課不盡官市之如舊其商人如芻粟塞下者度地里遠近即實糧量增直給券徑至權貨務立償以緡錢不給茶謂之見錢法大率從茶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絕虛估之弊豪商大賈不能為重輕而煩費頓省已論者言邊糴償見錢恐府藏不繼詔遣官行視諮等條新舊法歲入課上二府兩府大臣言計新法所省及增收歲為錢六百五十萬異時

古今治平畧 歷代茶權 卷十二 二十五

邊儲不給今多者四年少者有二年之蓄而東南茶亦無滯積之患推行新法功緒已見蓋積年侵蠹之源一朝閉塞商賈利於復故欲有動搖而論者不察助為之說也詔有司榜諭論者猶不已竟罷行久之官給本錢券直不平入中者寡公私兩失其利而通商之議起矣景祐中葉清臣疏言山澤之產天所資以惠民者也封閉置吏隨處立筦已非天佑黎元之意既奪其資又一切官為之禁而黠流日報豈不過甚也哉即令有厚利重資能佐國用聖仁隱恤猶將

一第 二八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矜赦况度支爲費甚大權易所收甚溥而剝削園戶以奉商使朝廷有聚斂之名官曹滋虐濫之罰爲國者亦何利於此建國以來法用數改皆商吏協計倒持利權幸在更張倍求其美臣竊嘗校茶利所入以景祐元年爲率除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食茶并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稅收稅錢利自數倍諸權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况不費度支之奉不置

古今治平畧

歷代茶權

卷十二

二十六

惟易之官不興葦運之勞不濫徒隸之辟臣竊意生民之弊有時而窮而盛德之事俟聖不惑也議復卻不用嘉祐中權茶法益獎園戶困於征取陷罪戾破產逃匿者歲有著作佐郎何昉三班奉職王嘉麟皆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收稅所在征筭歸權貨務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寬民力時富韓並相下三司議行之弛舊禁通商歲收租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與諸路本錢悉備以給邊于是天子下詔言自茶禁行民被誅求之困官受濫惡之入私藏

盜販者繁而刑辟滋有是以百十年江湖幅員數千里爲陷牢以害吾民也朕甚悼之官遣使就問皆歡然願弛權而歲以率輸官其著令弗復更然議者藉藉言往茶戶摘山者受錢于官今困于輸錢錢不時入則刑隨之商賈利薄販鬻者少經費日蹙爲不便播奪之然更制簡易官坐收權利而民便貿易以無抵于罔禁也可謂交利矣熙寧中制置條例司始經畫買茶于奉鳳熙河以博馬事有端而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馬中國所利也而虜所嗜唯茶今茶

古今治平畧

歷代茶權

卷十二

二十七

乏無從上布是坐而失利詔趣水陸各運茶赴河西市馬而茶馬之令始于此已卽蜀諸州設官開場歲增茶課四十萬知彭州呂陶言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爲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爲私礬固當今川蜀民茶園本兩稅地地不殖五穀惟宜茶茶額稅視租賦與解鹽晉礬異而抑爲禁地隨買隨賣取子錢十之三損治體大不便不報及李稷陸師受相繼爲提舉累增息至百萬侍御史劉摯言蜀產茶地不過數十州茶司盡權而市之有茶一本而市額至數十



斤者又官所給錢名靡于牙儉各平市而實奪之園戶或逃或死猶及隣伍欲代茶則有禁欲增置則加課故蜀人以謂非地產茶實產禍也願選使者罷茶法以蘇疲民疏上不省後蔡京說天子為茶務權茶大都如權鹽法而加以苛峻歲以百萬輸京師似天子私奉措息滋厚取民愈酷上戶各抑配以十數引引倍十數千民罷病極而國亡矣建炎初成都轉運判官趙開言財利當出于一祖宗朝天下財計盡歸三司諸道利源各歸漕計故官省而事治今所在茶古今治平畧 歷代茶權 卷十二 二十八

馬諸司宜並廢以還漕司則利害可參無掣肘窒碍之患因指陳茶馬五害其畧言黎州買馬歲額僅一千一百餘匹自置司權茶增歲額四千匹護馬兵踰千人猶不足用費衣糧為一害嘉祐以銀絹博馬價有定則今吏旁緣為姦以空券給夷人不時歸茶怨恨必生邊患萌起為二害初置司權茶借本錢鹽運司凡五十二萬緡于常平二千萬緡自熙寧至今幾六十年舊所借未償一文而歲借乃準初數不已為三害權茶初預俵茶戶木錢已乃收稅後于數外增

和買最後乃抑預俵錢充和買于是茶戶破產相繼而官買歲增不得不為偽茶以相抵謾于是官茶日益濫惡而私販公行刑不能禁為四害承平時蜀茶入奉者十八九猶患積壓難售今關隴焚蕩而責之舊額加以茶官吏兵坐靡衣糧未免科配州縣為五害請依嘉祐故事罷權茶買馬如故便如謂權茶未可遽罷亦宜歸之運司減額以蘇茶戶輕價以惠茶商庶私販衰而盜賊從可弭也詔權開都大提舉川陝茶馬事使推行之于是開罷官買茶賣茶之法給古今治平畧 歷代茶權 卷十二 二十九

茶引聽茶商執引與茶戶相貿易場官獨發引秤茶封記驗放他一無所預而藉茶戶為伍保定茶鋪姓名互覺發諸影帶若私販鬻者凡茶筋春為錢七十夏五十官筋稅二錢若一錢五分茶官以馬到京實數及格為推賞馬道死若至京死者黜降有差比四年冬茶引收息凡百七十餘萬緡得國馬萬匹蜀用以饒



國朝茶權

國朝四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諸關津要害置批驗茶引所歲遣行人齎榜于行茶所在懸示以肅禁每三歲遣官選調邊軍齎金牌信符差發附近邊族以納馬而運茶于邊勞賞之歲有常數西番貢使許順帶茶而有禁限諸私茶之禁甚具 洪武中命曹國公李景隆行西番與結約定令實始製金牌信符杜姦偽而附馬都尉歐陽倫使西域以肩禁即賜死不貸法嚴令行如此蓋虜人嗜乳酪隔

古今治平畧

國朝茶權

卷十二

三十一

氣底滯茶性通利能滌蕩勢所必資而邊境得虜馬團操為武衛所謂以采山之利而易充廩之良戎得茶不能為我害中國得馬足以為我利計之得者也况夷背中國則不得茶不得茶則病且死以是羈縻之賢于數萬師遠矣矧于時以國重臣定茶法彼其納馬不日易茶而日差發如田有賦如身有庸示職貢無可逃國酬以茶斤不日市馬而日勞賞謂因其供貢資于之中國之體統既尊外夷之威稜自振則又我 聖祖之睿謀英畧度越前代之萬萬也其天

下茶貢歲額止四千二十二斤而福建二千三百五十斤建寧所貢有採春先春次春紫笋及薦新等號則福建茶貢固甲于天下也每貢入必碾揉為大小龍團進 高皇帝以勞民力也命罷造照諸處獨採芽以進復上供戶五百家已聞有司督徵嚴切復聽民自採進焉其通商之法商人詣在所買茶已具數赴官輸錢千文給引引照茶百斤其畸零不及引者納錢六百文給由帖由帖照六十斤量地定程以費而犯私販與鹽法同罪諸批驗截角退引以准鹽

古今治平畧

國朝茶權

卷十二

三十一

法令以行 成化中批驗所不詳茶商姓名貫址聽同名給引得傳相販賣故退引累催不繳為影射茶出山時不從公盤詰批驗所又不如法批驗而來帶者衆又法商人詣批驗所買引而所獨在應天常州杭州三府于產茶地分遠者數千里近不下數百里道苦遠多費而姓名貫址易為欺于是用尚書王恕言聽商于產茶府州納課已即將姓名貫址買引照茶年終該府州各將賣過引由造冊并收過紙鈔解部仍具數聞領次年合用引出各批驗所遇茶商經



過照批驗將引截舟放行有夾帶送在所官司問理  
 年終具驗過客商盤獲私茶具冊申合于上司繳部  
 而防私販之禁甚嚴時四川江安縣茶戶言本戶舊  
 有茶八萬餘株年深枯朽戶丁多死亡存者皆給役  
 于官欲培植無力積欠茶課至七千七百餘劬郡縣  
 責懲急乞減免并除雜役得專辦茶課 上曰天產  
 茶為蜀民利不獨為公家奈何乎盡之既責納課復  
 加他役何也悉免之乃 命部諸物產虛耗課責宜  
 從寬 永樂中始遣御史巡陝西茶馬 正統末停  
 古今治平畧 國朝茶權 卷十二 三十二

金牌信符而馬漸不至 成化中定差御史奉 敕  
 專理 正德中都御史楊一清始領言 國初金牌  
 差發之為功奏請復舊焉  
 古今治平畧卷十二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三

豫章

弟

仁和門人何 介石公父較

賑恤篇

歷代賑恤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歲凶年穀不登上之人苟不有  
 以賑救之存恤之則民安得而聚哉周禮大司徒以  
 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日散財二曰薄征三曰緩刑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四日弛役五日舍禁六日去幾七日青禮八日殺哀  
 九日蕃樂十日多昏十一日索鬼神十二日除盜賊  
 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然以治荒非待荒也古稱荒  
 政貴不治之治而治荒尚無功之功周先王肅又時  
 若彌之密矣二溝浚滄禦之周矣嬰芽代儀鑿之索  
 矣此皆未災而兢兢非必十二政而後為救也必待  
 政而救則司徒氏之聚萬民其法亦甚疎矣故周禮  
 春官歲獻民穀之數冢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甲至  
 餘十年之食此量出入也常法也遺人掌鄉閭之委



積以恤難、匪養孤老、此待施惠也。常法也。廩人數、邦  
周積民食、食不能入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此待匪  
頒也。常法也。旅師泉府積三粟、與飲不售者平頒而  
貸之、此責國服也。常法也。周惟先時而待法、如此其  
詳且豫、是以歲連豐穰、煖潦無侵、即煖潦不為災、即  
為災不病民也。未嘗不早而以不瘠告、未嘗不饑而  
以不害聞。語曰：三代而上者有荒歲無荒民、夫無荒  
民矣。安所事荒政哉？不特此也。玉藻年不順成、則天  
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  
古今治平畧 歷代脈值 卷十三

故周禮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大裁則不舉、  
舉者殺牲盛饌也。豈但飲食為然、則凡所服之衣、所  
乘之車、凡百興作皆為休息、此無他、君民之分雖懸  
絕而實相資以相成也。當此凶荒之時、吾民嗷嗷然  
以待哺、垂於阡危、瀕於死亡、為人上者何忍獨享其  
奉哉？至其喪荒之式、見於小行人之官、札喪凶荒、凡  
窮為一書、當時天下各自有廩藏之所、遇凶荒則賑  
發濟民而已。故欽散輕重之式、未嘗講而侯甸采衛  
皆有饋遺、不至於穀價翔踴、此弛張欽之權、所以不  
古今治平畧 歷代脈值 卷十三

復究也。至王政既衰、秦饑乞糶于晉、魯饑乞糶于齊、  
歲一不登、則乞糶于隣國、所謂九年之制、已自敗壞、  
而管子輕重諸篇、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於上、  
而已。舉周官荒政一變為欽散輕重之權、又豈復有  
及民之意哉？至漢文帝元年、詔曰：方春時和、草木群  
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  
或危于死而莫之省憂、為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振  
貸之、于是賜帛粟有差。武帝元光四年、山東被水災、  
民多饑乏、于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猶



不足又募豪富人假貸尚不能救乃徙貧民于闕以  
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  
于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冠蓋相望費以億  
計元鼎二年三月大雨雪夏大水關東饑死者以千  
數秋九月詔曰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師雖未為  
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其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  
冬至則懼其饑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  
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  
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饑民免其戾者具舉以聞已而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四

河內貧民傷水旱萬餘家汲黯以便宜持節發河內  
倉粟以賑貧民及還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  
昭帝始元二年遣使者振貸貧民毋種食者宣帝本  
始四年詔曰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幾歲不登已  
遣使者振貸困乏其令大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  
使歸就農業承租穀入闕者得毋用傳元帝初元元  
年詔令郡國被害甚者毋出租賦江波湖園池屬少  
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  
人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詔曰間者陰陽不調黎

民饑寒無以保治惟德淺薄不足以充入舊貫之居  
其令諸宮館希御幸者勿繕治太僕減穀食馬水衡  
省肉食獸二年詔罷黃門乘輿狗馬水衡禁園宜春  
下死少府次飛外池嚴禦池田假與貧民成帝河平  
四年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河之郡水  
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振貸之其為水所流壓死  
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構積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  
避水它郡國在所食之謹選以文理無令失職鴻嘉  
四年春詔曰數勅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五

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  
氣水旱為災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  
焉未聞在位有惻然者孰當助朕憂之已遣使者循  
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資不滿三萬勿出租賦  
逋債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所之郡國謹  
遇以理務有以全活之思稱朕意又曰關東比歲不  
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賑贍者已  
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為吏補三百石其  
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



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錢以上一年  
 平帝元始二年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安漢  
 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為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  
 二百三十人以賦貧民遣使者捕蝗民捕請吏以石  
 斛受錢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  
 勿租稅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為置醫藥賜死者葬錢  
 罷安定呼施苑以為安民起官寺市里募徒貧民縣  
 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犁牛種食又起五  
 里於長安城中宅二百區以居貧民王莽時常苦枯  
 古今治平畧 歷代職位 卷十三 六

早亡有平歲穀價翔貴末年盜賊群起將吏放縱于  
 外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  
 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  
 教民煮木為酪酪不可食重為煩擾流民入關者數  
 十萬人置養澹官以稟之吏盜其稟饑死者十七八  
 莽耻為政所致迺下詔曰予遭陽九之厄百六之會  
 枯旱霜蝗饑饉薦臻蠻夷猾夏寇賊奸軌百姓流離  
 予甚悼之害氣將究矣歲為此言以至於亡後漢世  
 祖建武六年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為災穀價騰躍人

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  
 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  
 存者如律廩給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明帝  
 永平中詔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二千石分禱五岳四瀆郡界有各山大川能興雲致  
 雨者長吏各潔齋禱請冀蒙喜澍章帝元和三年詔  
 曰蓋君人者視民如父母有惜恤之憂有忠和之教  
 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  
 稟給如律和帝永元五年詔有司省減內外廩及涼  
 古今治平畧 歷代職位 卷十三 七

州諸苑馬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圃悉以假貧  
 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稅往者都國上貧民以衣履釜  
 鬻為貲而豪右得其饒利詔書實覈欲有以益之而  
 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徵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姓  
 至是詔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已又遣使循行郡國  
 稟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采山林池澤不收  
 假稅又詔貸被災諸郡民種糧賜下貧鰥寡孤獨不  
 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采以助蔬食然  
 是時令有司務擇良吏而有司不改兢為苛暴侵愁



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執行邪是以令下而奸生禁至而詐起巧法析律飾文增辭貨行於言罪成乎手又郡國欲獲豐穰虛飾之譽遂覆敝灾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兢增戶口掩匿盜賊令奸惡無懲累用非次選舉乖宜貪苛慘毒延及平民刺史垂頭塞耳阿私下比因屢申飭之安帝永初之初連年水旱灾異郡國多被饑困樊準上疏曰臣聞傳曰饑而不損茲日大厥灾水春秋穀梁傳曰五穀不登謂之大侵大侵之禮百官脩而不製群神集而不祠縣是言

古今治平畧

歷代脈維

卷十三

九

之調和陰陽實在儉節朝廷雖勞心元元事從省約而在職之吏尚未奉承夫建化致理繇近及遠故詩曰京師翼翼四方是則今可先令太官尚方考功上林池籩諸官實減無事之物五府調省中都官吏京師作者如此則化及四方人勞省息伏見被災之郡百姓凋殘恐非賑給所能勝贍雖有其名終無其實可依正和元年故事遣使持節慰安尤困乏者徙置荆揚熟郡既省轉運之費且令百姓各安其所今雖有西屯之役宜先東州之急如遣使者與二千石隨

事消息悉爾富人守其舊土轉尤貧者過所衣食誠父母之計也願以臣言下公卿平議太后從之悉以公田賦與貧人即擢準與議郎呂倉並守光祿大夫準使冀州倉使交州準到部開倉廩給之慰安生業流人咸得蘇息還拜鉅鹿太守時饑荒之餘人庶流迸家戶且盡準課督農桑廣施方畧期年間穀粟豐賤數十倍而趙魏之郊數為菑所鈔暴準外禦寇虜內撫百姓郡境以安嗣是桓靈朝政濁于奄豎黎氓殘于盜賊雖有水旱未遑恤也獻帝興平元年三輔

古今治平畧

歷代脈維

卷十三

九

大旱帝出太倉米豆作糜食饑人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候汶出太倉米豆為饑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如故帝疑賦郵有虛乃親于御坐前量試作糜乃知非實使侍中劉艾出責有司收候考實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魏文帝欲徙冀州士家十萬戶實河南時連蝗民饑群司以為不可而帝欲甚盛侍中辛毗與朝臣俱求見帝知其欲諫作色以見之皆莫敢言毗曰陛下欲徙士家其計安出帝曰卿謂我從之非邪



毗曰誠以爲非也。帝曰：吾不與卿共議也。毗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置之左右，則之謀議之官安得不與臣議耶？臣所言非私也，乃社稷之慮也。安得怒臣？帝不答，起入內，毗隨牽其裾，帝遂奮衣不遷，良久乃出。曰：佐治卿持我何太惡耶？毗曰：今徙既失民心，又無以食也。帝遂徙其半晉，惠帝之後，政教陵夷，至于永嘉，喪亂彌甚，雍州以東人多饑乏，更相鬻賣，奔竄徙不可勝數。又大疾疫，兼以饑饉，百姓又爲寇所殺，流尸滿河，白骨蔽野。劉曜之逼朝廷，議欲遷都，倉垣毀

古今治平畧

歷代脈值

卷十三

頽人多相食，饑疫總至，百官流亡者十八九焉。蓋厄極矣。北魏太宗永興中，頗有水旱，詔簡宮人，非所當御，及非執作伎巧，自餘出賜鰥民。神瑞二年，又不熟，京畿之內，路有行饑，帝以饑將遷都，于鄴用博士崔浩計，乃止。于是令分簡尤貧者，就食于山東。文帝太和十一年，大旱，京都民饑，加以牛疫，公私闕乏。時有以馬、驢及橐駝供駕輓耕載，詔聽民就豐行者十五六，道路給糧廩，至所在三長贍養之。遣使者時省察焉。留業者皆令主司審覈，開倉賑貸，其有特不自存

古今治平畧

卷一三

者，悉簡集爲粥于街衢，以救其困。然王者不明收察，郊甸間甚多瘞死者。時承平日久，府藏盈積，詔盡出御府衣服珍寶，大官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刀鉞，十分之八，外府衣物繒布絲纈，諸所用國者，以其大半班齋百司，下至工商皂隸，逮于六鎮邊戍，畿內鰥寡孤獨貧癯者，皆有差時。韓麒麟陳曰：古先哲王經國立治，積儲九稔，謂之太平。故躬籍千畝，以勵百姓，用能衣食滋茂，禮教興行。逮于中代，亦崇斯業，入粟者與斬敵同爵，力田者與孝悌均賞。實百王之常軌

古今治平畧

歷代脈值

卷十三

爲治之所先。今京師民庶不田者多，遊食之口三分居二，蓋一夫不耕，或受其饑。况今動以萬計，故頃年山東遭水而民有餓凍，今秋京都遇旱，穀價踊貴，實繇農人不勸，素無儲積故也。自承平日久，豐穰積年，競相矜夸，遂成侈俗。貴富之家，童妾袷服，工商之族，上食錦衣，農夫備糟糠，蠶婦乏短褐。故令耕者日少，田有荒蕪，穀帛罄於府庫，寶貨盈于市里，衣食匱於室，麗服溢于路，饑寒之本，寔在于斯。愚謂凡珍玩之物，皆宜禁斷，吉凶之禮，備爲格式，令貴賤有別，民歸

四一三



朴素制天下男女計口受田宰司四時巡行臺使歲一按簡勸相勸課嚴加賞賜數年之中必有盈贖雖遇災凶免于流亡矣十三年春夏少雨下詔郡臣極陳損益高闕上疏曰常士困則濫竊生匹婦餒則慈心薄凶儉之年民輕違犯可緩其使役急其禁令宜于未然之前申勅外牧又一夫幽枉王道為虧京師之獄或恐未盡可因見囚于都曹使明折庶獄者重加究察輕者即可決遣重者定狀以聞罷非急之作放無用之獸此乃救凶之常法且以見憂于百姓論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十二

語曰不患貧而患不安苟安而樂生雖遭年何傷于民庶也詔施行之隋文帝開皇時關中連年大旱而青交汴許曹亳陳仁醮豫鄭洛伊穎邳等州大水百姓饑饉高祖乃命蘇威等分道開倉振給又命司農丞王直發廣東之粟三百餘萬石以拯關中又發故城中周代舊粟賤糶與人買牛驢六千餘頭分給尤貧者令往關東就食其連水旱之州皆免其年租賦十四年關中大旱民饑上遣左右視民食得豆屑雜糠以獻為之流涕不御酒殆將一期乃帥民就食于

洛陽救斤候不得輒有驅逼男女參廁于伏衛之間遇扶老携一輒引馬避之慰勉而去至難險之處見負擔者令左右扶助之從官並准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為限其後山東頻年霖雨皆困水災所在沉溺天子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近丁以疏導之困乏者開倉賑給前後用穀五百餘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煬帝嗣年巡幸無度百姓廢業屯集城堡無以自給然所在倉庫猶大充物吏皆懼法莫肯振救繇是益困初皆剝樹皮以食之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十三

漸及於葉皮葉皆盡乃煮土或擣蒿為末而食之其後乃相食十二年帝幸江都是時李密據洛口倉聚眾百萬越王侗與段達等守東都東都城內糧盡布帛山積乃以絹為綆然布以嬰代王侑與衛玄守京師百姓饑饉亦不能救義師入長安發永豐倉以振之百姓方蘇息矣唐太宗貞觀初畿內蝗土入苑中見蝗振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為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腸欲吞之左右諫曰惡物或恐成疾上曰朕為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為災元年山東



早遣使賑恤蠲其租賦二年關內旱饑民多賣子詔出御府金寶贖還之赦天下上曰使豐年稔天下又安移災朕身是所願也自是所在有雨民大悅高宗儀鳳二年夏四月江南旱遣御史中丞崔謚等分道賑給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麥秀垂老農事方殷聚集叅迎妨廢不少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更成煩擾伏望且委州縣賑給疏奏謚等遂不行中宗景雲三年關中大饑米斗百錢詔運山東江淮穀輸京師牛死者什八九群臣多請幸東都以便糴韋后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十四

故未敢卽對帝曰微公言朕不聞此拜左司郎中德宗貞元時比歲饑饉兵民率皆瘦黑及麥熟市有醉者人以爲瑞然人乍飽食死者甚衆數月人膚色乃復故八年天下四十餘州大水陸贄請遣使賑撫上曰聞所損殊少卽議優恤恐生奸欺贄奏曰流俗之弊多徇諂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所惡聞則小其事今遣使巡撫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何憂之有上曰淮西貢賦既闕不必遣也贄退而奏曰聖王之於天下也有不得其所者若已納之于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十五



之時尤資撫馭苟得招携以禮便可底寧備慮乖方亦人負我無我負人故能使億兆歸心遠邇從化猶有兇迷不復必當人鬼同誅此其自取覆亡尚亦不足含怒今因供稅有關遂令施惠不均責帥及人恐未爲允十九年大旱權德輿上陳缺政曰陛下齋心減膳閔側元元告于宗廟禱諸天地一物可祈必致其禮一士有請必聽其言憂人之心可謂至矣臣聞銷天災者修政術感人心者流惠澤和氣成則祥瑞至矣畿甸之內大率赤地而無所望轉徙之人斃路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十六

道路慮種麥時種不得下宜詔在所裁畱經用以種貸民今茲租賦及衆逋遠貸一切蠲除設不蠲除亦無可領之理不如先事圖之則恩歸于上矣十四年夏旱吏趣常賦至縣令爲民毆奪者不可不察信宗乾符元年關東旱饑翰林學士盧攜上書曰國家之有百姓如草之有根根若秋冬培溉則春夏滋榮今關東旱災所至皆饑人無依投待盡溝壑其蠲免除稅實無可徵而州縣督趣甚急動加捶撻雖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繇酒食之費未得至于府庫

也朝廷倘不撫存百姓寔無生計乞勅州縣一切停徵仍發義倉亟加賑給救從其言而有司竟不能行周顯德六年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解者寧責其必償也大槩漢以來始有蠲貸之事其所蠲貸者有二田賦一也逋債二也何三代之時獨不離乎什一然往往隨時隨地爲之權衡未嘗立爲一定不易之制故禹貢九州之地如人功多則田下而賦上人功少則田上而賦下交州之地蓋十有三載而後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十七

可同于他州又有雜出於數等之間如下上上錯下中三錯之類可見其未嘗立爲定法孟子曰爲治地莫不善於貢亦病其較數歲之中以爲常然則數歲之外亦未嘗不變易亦如後世立經常之定額其登於賦額者遂升合不可懸欠也蓋其所謂田賦者既隨時斟酌而取之則自不令其輸納不敷而至于逋懸既無逋懸則何有于蠲貸而當時之民亦乘義以急其上所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農則又不至如後世徇私忘公



而徵幸其我蠲至于田賦之外則又未嘗他取于民  
雖有春省耕補不足秋省斂助不給之制然未聞責  
其償也春秋時始有施舍已責之說家量貸而公量  
收之說秦漢而下賦稅之額始定而民不敢逋額內  
之租征斂之名始多而官復有稅外之取夫如是故  
上之人不容不視時之豐斂民之貧富而時有蠲貸  
之令亦其勢然也繇唐以來取民之制愈重其法愈  
繁故蠲貸之令愈多或以水旱或以亂離改易朝代  
則有所蠲恢拓土宇則有所蠲甚至三歲郊祀之赦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十八

亦必有所蠲以為常典蓋征斂之法本苛逋欠之數  
日多故蠲貸之令不容不密而禁黠頑獲之徒至有  
故逋常賦以待蠲而以為得策則上下胥失之矣自  
唐宣宗而後政不及民而置諸湯火之中者將百年  
而後世宗有人君之德行不忍人之政又命刻木為  
耕夫織女置諸庭畱心邦本如此宜其赫然南面指  
麾而四方寶服也宋之為治一本于仁厚凡賑貧恤  
患之意視前代尤為切至諸州歲歉必發常平惠民  
諸倉粟或平價以糶或貸以種食或直以賑給之無

分于主客戶不足則遣使馳傳發省倉或轉漕粟于  
他路或募富民出錢粟酬以官爵勸諭官吏許書曆  
為課若舉放以濟貧乏者秋成官為理償又不足則  
出內藏或奉宸庫金帛贖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畱發  
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石或百萬石濟之賦租之未  
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閣以須豐年  
寬逋負休力役賦入之有支移折變者省之應給蠶  
鹽若和糶及科率追呼不急妨農者罷之薄關市之  
征鬻牛者免算運米舟車除沿路力勝錢利有可與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十九

民共者不禁水鄉則蠲蒲魚果蔬之稅選官分路巡  
撫緩囚繫省刑罰饑民劫困苦者薄其罪民之流亡  
者闕津毋責渡錢道京師者諸城門賑以米所至舍  
以官第或寺觀為泔糜食之或人日給糧可歸業者  
計日併給遣歸無可歸者或賦以閑田或聽隸軍籍  
或募少壯典修工役老疾幼弱不能存者聽官司收  
養水災州縣具船棹拯民置之水不到之地運薪糧  
給之因饑役若壓溺死者官為埋祭壓溺死者加賜  
其家錢粟京師苦寒或物價翔踊置場出米及薪炭



裁其價予民前後率以為常蝗為害又募兵撲捕易以錢粟蝗子一升至易菽粟三升或五升詔州郡長吏優恤其民間遣內侍存問成監司俾察官吏之老疾罷便不任職者初建隆三年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楊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尚餘萬宜以貸民有司沮之曰若歲未稔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太祖悅而從之四年詔州縣興復義倉歲收二稅石別收一斗貯以備凶歉平廣南江南輒詔振其饑其勤恤遠古今治平畧 歷代脈位 卷十三 二十

人德意深厚矣太宗恭儉仁愛諄諄勸民務農重穀毋或妄費是時惠民所積不為無備又置常平倉乘時增糴唯恐其不足真宗繼之益務行養民之政于是推廣淳化之制而常平惠民倉殆遍天下矣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則避朝變服損膳徹樂恐懼修省見于顏色側怛哀矜形于詔旨慶曆初詔天下復立義倉嘉祐二年又詔天下置廣惠倉使老幼貧疾者皆有所養累朝相承其慮于民也既周其施于民也益厚而又一時牧守亦多得人皇祐間吳中大饑范仲

淹領浙西乃縱民競渡與僚佐日出燕湖上諭諸守者以荒歲價廉可大興土木于是諸寺工作鼎新又新倉廩吏舍日夜千夫監司劾奏杭州不郵荒政游宴興作傷財勞民公乃條奏所以如此正欲廢有餘之財以惠貧者使工技傭力之人皆得仰食于公私不至轉徙填壑荒政之施莫此為大是歲惟杭饑而不害富弼自鄆移青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公以為從來拯救當聚之州縣人既饑多倉廩不能供散以粥飯欺弊百端繇此人多饑死死者氣薰蒸疾疫隨起居人亦致病弊是時方春野有青菜公出榜要路令饑民散入村落擇所部豐稔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各因坊村擇寺廟及公私空屋又因山巖為窟室以處流民富民不得擅陂澤之利分遣寄居闕官往主其事間有健吏募流民中有曾為吏胥走隸者皆給其食令供簿書給納守禦之役借民倉以貯擇地為塲掘溝為限與流民約三日一支出納之詳一如官府公推其法于境內吏之所至手書酒炙之饋日至人人感激為之盡

古今治平畧 歷代脈位 卷十三 二十一



力比麥熟人給路糧遣歸餓死者無幾爲大塚葬之  
謂之叢塚其間強壯堪爲禁卒者寡得數千人奏乞  
撥充諸軍自是天下流民處多以青州爲法滕甫知  
鄆州雖南京東皆大饑公獨有所米爲備召城中富  
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并及汝矣  
吾得城外廢營地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  
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井竈器用皆  
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壯者樵婦女汲老者休民至  
如歸上遣工部郎中王古按視之廬舍道巷引繩棋  
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蓋活五  
萬人云文彥博知益州時米價騰貴彥博因就計城  
門一十八院減價糶賣與貧民不限以數張榜通衢  
米價遂減前此糶限升斗或抑價適足以增其氣談  
米卒不可得而平凡知臨事當有術也趙忭知越州  
值吳越大旱忭前期爲修令州縣吏錄民之孤老疾  
弱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一百餘人以告故事歲廩  
窮人當給粟三千人而止公歛富人所輸及僧道士  
食之美者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使自十月朔人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二十三

受粟一升幼小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受粟者男  
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于城市郊  
野爲給之所凡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  
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  
于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不能自食者有是其具也  
能自食者爲之告富人無得閉糶時諸州皆榜衢路  
禁增米價忭獨揭榜于通衢令民有米增價以糶于  
是米商輻奏價頓減又爲之出官粟得五萬二千餘  
石平其價于民爲糶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糶者自便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二十三

如受粟又僦民完城四千一百丈爲工三萬八千計  
其備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而待  
熟官爲責其償凡棄男女者使人得收養之明年春  
大疫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  
藥飲食令無失所時凡死者使在處隨收瘞之法廩  
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盡五月而止事有非便文者  
公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屬有上請者或便宜多輒行  
公于此特發夜憊心力不少懈事細鉅必躬親給病  
者藥食多出私錢民不幸罹旱疫得免於轉死雖死



得無失歛埋皆公力他如張詠之治蜀歲糶米六萬石著之皇祐甲令知鄆州劉夔發廩振饑民賴全活者甚衆盜賊衰止賜詔褒美若是之政不可悉書故于先王救荒之法爲畧具焉神宗卽位以來河北諸路水旱薦臻兼發糶便廣惠倉粟以振民熙寧二年詔曰河北歲比不登水溢地震方春東作民携老幼棄田廬日流徙于道中夜以興慘怛不安其經制之方聽便宜從事有可以左右吾民者宜爲朕撫輯而振全之毋使後時以重民困時差官支撥糶米于永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二十四

泰等門遇有河北路流民逐熟經過卽大人每人支與米一斗小者支與米五升仍諭在京難以任泊令速往近便豐熟州軍存活司馬光以爲有損無益上疏曰民之本性懷土重遷豈樂去鄉里捨其親戚弃其丘壟流離道路乞丐於人哉以豐稔之歲粒食狼戾公家既不肯收糶私家又不敢積蓄所收之穀隨手靡散春指夏熟夏望秋成上下偷安姑爲苟計是以稍遇水旱螽蟻則餓殍已絕公私索然無以相救仰食縣官既不能周假貸富室又無所得此乃失在

于無事之時不在凶荒之年也加之監司守宰不得不人視民之窮曾無矜憫增無名之賦與不急之役吏緣爲奸蠹弊百出民搏手計窮無以爲生則不免四方之志大意謂他處必有饒樂之鄉仁惠之政可以安居遂伐其桑賻徹其廬舍殺其耕牛委其良田累世之業一朝破之相携就道若所指之處復無所依使之進退失望彼老弱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起爲盜賊將安歸乎是以聖王之政使民安其土樂其業自生至死莫有離散之心爲此之要在乎得人莫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二十五

若謹擇公正之人爲河北監司使之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然後多方那融斛斗合使賑濟本州縣之民若斗數少不能周偏者須救土著農民各據版籍先從下等次第賑濟則所給有限可以預爲矣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曆聽其舉貸候豐熟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証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積夫如此饑民知有可生之路自不棄舊業浮遊外鄉居者旣安則行者思返若縣縣皆然豈得復有流民哉時曾鞏建議言百姓暴露乏食廢業矣又使相率



而○日○待○二○升○之○廩○于○上○其○勢○必○不○暇○乎○他○是○直○以○餓○  
○殍○之○養○養○之○非○有○深○恩○遠○慮○爲○百○姓○長○計○者○也○以○中○  
○戶○計○之○壯○者○六○人○幼○者○四○人○受○粟○一○石○二○斗○率○一○戶○  
○月○當○受○粟○五○石○自○今○至○於○來○歲○麥○熟○凡○十○月○一○戶○當○  
○受○粟○五○十○石○今○被○災○十○餘○州○州○以○一○萬○戶○計○之○中○戶○  
○以○上○及○災○害○所○被○者○半○仰○食○者○萬○戶○食○之○不○徧○爲○不○  
○均○食○之○徧○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國○何○以○辦○此○又○  
○非○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者○也○至○於○給○授○有○淹○速○有○  
○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措○置○一○差○皆○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二十七

足○致○弊○又○况○群○聚○而○處○氣○久○蒸○薄○必○生○疾○癘○且○此○不○  
○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於○屋○廬○構○築○之○費○將○安○  
○取○哉○今○秋○氣○已○半○霜○露○方○始○而○民○野○處○無○蔽○蓋○流○亡○  
○者○必○衆○是○將○空○近○塞○之○地○而○失○吾○戰○鬪○耕○桑○之○民○也○  
○戰○鬪○之○民○失○異○時○有○警○邊○戍○不○可○以○不○增○耕○桑○之○民○  
○失○異○時○無○事○邊○糴○不○能○以○不○貴○是○二○者○皆○可○深○念○也○  
○爲○今○之○策○下○方○尺○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  
○粟○一○百○萬○石○而○事○足○令○被○災○之○州○爲○十○萬○戶○如○一○戶○  
○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貲○平○日○未○有○及○於○

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修○  
○其○畝○商○得○通○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開○民○轉○移○執○  
○事○者○一○切○得○復○其○常○生○之○業○是○爲○農○民○之○慮○者○長○也○  
○僅○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而○止○而○又○無○給○授○之○  
○弊○無○疾○癘○之○憂○民○苟○有○頽○牆○壞○屋○之○尚○可○完○故○材○舊○  
○瓦○之○尚○可○因○什○器○衆○物○畜○產○之○尚○可○賴○者○皆○全○而○不○  
○害○雖○寒○氣○方○始○而○人○皆○安○居○食○足○有○樂○生○自○重○之○心○  
○且○今○河○北○州○軍○三○十○七○災○害○所○被○十○餘○州○而○已○他○州○  
○秋○稼○足○望○今○糴○粟○視○常○價○每○斗○增○一○二○十○錢○以○利○農○  
○則○粟○易○以○足○惟○在○吾○有○司○者○越○拘○攣○之○見○破○常○行○之○  
○法○典○否○而○已○既○而○王○安○石○秉○政○改○貸○糧○法○而○爲○借○助○  
○移○常○平○廣○惠○倉○錢○斛○而○爲○青○苗○皆○令○民○出○息○言○不○便○  
○者○輒○得○罪○而○民○遂○不○聊○生○又○詔○賈○天○下○廣○惠○倉○田○自○  
○是○先○朝○良○法○美○意○所○存○無○幾○哲○宗○雖○詔○復○廣○惠○倉○既○  
○而○章○惇○用○事○又○罷○之○賣○其○田○如○熙○寧○法○常○平○量○留○錢○  
○斛○不○足○以○供○振○給○義○倉○不○足○又○令○通○一○路○兌○換○于○是○  
○崇○聖○大○觀○之○間○直○給○空○名○告○救○補○牒○賜○諸○路○政○日○以○  
○隳○民○日○以○困○而○朱○業○遂○衰○先○是○仁○宗○在○位○衰○病○者○乏○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二十七



良藥為頒慶曆善救方。知雲安軍王端請官為給錢和藥予民遂行于天下嘗因京師大疫命大醫和藥內出犀角二本析而視之其一通天犀也內侍請留供帝服御帝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竟碎之又蠲公私俸舍錢十日令太醫擇善察脉者即縣官授藥審處其疾疫狀予之無使貧民為庸醫所誤天關其生天禧中于京畿近郊佛寺買地以瘞死之無王者京師舊置東西福田院以廩老疾孤窮丐者其後給錢粟者纔二十四人英宗命增置南北福田院并東

古今治平畧

歷代畧

卷十三

二十八

西各廣官舍日廩三百人歲出內藏錢五百萬給其費後易以泗州施利錢增為八百萬崇寧初蔡京當國置居養院安濟坊給當平米厚至數倍差官卒克使令置火頭具飲膳給以納衣絮被州縣奉行過當或具帷帳顧孔母女使靡費無藝不免率歛貧者樂而富者擾矣高宗南渡民之從者如歸市既為之衣食以振其饑寒又為之醫藥以救其疾病其有殞于戈甲斃于道路者則給度牒瘞埋之紹興以來歲有水旱發常平義倉或濟或糶或貸如恐不及然當賑

難之際兵食方急儲蓄有限而振給無窮復以爵賞誘富人相與補助亦權宜不得已之策也元年詔出粟濟糶者賞各有差六年湖廣江西旱詔撥上供米振之發民有過糶致盜者詔閉糶者斷遣殿中侍御史周秘言發廩勸分古之道也許以斷遣恐貪吏懷私善良被害戒守令多方勸諭務令樂從或有擾害提舉司劾奏從之是歲潼川守臣景興宗廣安軍守臣李瞻果州守臣王騰漢州守臣王梅活饑民甚多前吏部郎中馮楫亦出米以助振給興宗升一職瞻

古今治平畧

歷代畧

卷十三

二十九

騰梅楫各轉一官十年通判婺州陳正同賑濟有方窮谷深山之民無不霑惠以其法下諸路孝宗隆興二年秋霖雨害稼出內帑銀四十萬兩變糶以濟民乾道六年夏振浙西被水貧民七年八月湖廣江西旱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九月臣僚言諸路旱傷請以簡放展閣責之運司糶給借貸責之常平覺察妄濫責之提刑體量措置責之安撫上諭宰執曰轉運司止令簡放恐他日振濟不肯任責虞允文奏曰轉運司主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郡有虞不足通融



相補正其責也。淳熙八年計去歲江湖北淮西旱傷處已行振糴其鰥寡孤獨貧不自存無錢收者濟以義米。寧宗慶元元年兩浙轉運副使沈誥言米價翔踴凡商販之家盡令出而告藏之令設矣。度宗咸淳元年有旨豐儲倉撥公田米五十萬石付平糴倉遇米貴米價出糴二年監察御史趙順孫上言曰今日急務莫過于平糴。乾道間郡有米直五六百錢者孝宗聞之卽罷其守更用賢守此今日所當法。今粒食翔踴未知所屆市井之間見楮而不見米推原其繇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三十一

實富家大姓所至閉廩所以糴價愈高而楮價陰減陛下念小民之艱食爲之發常平義倉然爲數有限安得人人而濟之願課官吏使之任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使之無秦越肥瘠之視糴價一平則楮價不因之而輕物價不因之而重矣大抵至後世歛散輕重之權又不能操所以啓奸民謀禍害急迫之政一切舉行五代至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歛散輕重之法又殆數等矣蓋其法愈壞則其術愈粗如移民易粟孟子特指爲苟且之政非王道也秦漢以下卽以

爲善政漢武帝詔令水滌移于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唐西都至歲不登關中之粟不足以供萬乘荒年則幸陳都自高祖至明皇不特移民就粟且有逐根天子之語後至元宗溺于宴安不出長安以此論之時會不同孟子所謂苟且之政卽後世所謂善政也後世有志之士如李惲之平糴法雖先王之政然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振饑此思其次之良規也使平糴之法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自各安其居而無流散之患至于移民移粟不過以饑殍之養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三十一

養之而已若設糜粥策又其下者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使李惲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歸移又其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者也雖然有志之士隨時理會以便其民雖不及先王而措置有法亦無不可且如漢載粟入關中使無傳後來販粟者免稅如後世勸民出粟散在鄉里以田里之民令豪戶各出穀散而與之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于城外所謂室廬措置種種有法而委當時寄居游士分掌其事而不以吏胥與於其間又



又如趙清獻公在會稽不減穀貴四方商賈輻輳此皆近時可舉而行者大抵天下可行之法古人皆已施用今但舉而措之而已如平糴之政條目尤須講求自李愷平糴至漢耿壽昌為常平倉元帝以後或廢或罷仁宗之世韓魏公請罷鬻沒官之田募人承佃為廣惠倉散與鰥寡孤獨慶曆嘉祐間既有常平倉又有廣惠廣濟倉以備賑恤所以仁宗德澤洽于民三倉益有力也至王荆公用事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糶轉以為錢變而為青苗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廣惠之用賣一時之利要之竟無根底元祐雖復章惇繼之三倉又壞論荒政者不得不詳攷焉

古今治平畧

歷代賑恤

卷十三

三十三

國朝賑恤

皇明國朝凡遇水旱災則蠲免租稅或遣官賑濟遇蝗蝻生發則委官打捕皆隨時與地而異其法凡各處田禾遇有水旱災傷所在官司踏勘明白具實奏聞○太祖祖訓天下承平四方有水旱等災驗國之所積於被災去處優免稅糧若豐稔之歲雖無災傷亦當驗國之所積稍有附餘擇地瘦民貧優免之特不為常例 洪武三年西安鳳翔二府饑戶部奏須運粟以濟 上曰然民旦暮待食若須運粟死者多矣况今東方興作民無食而廢耕其患益甚 令戶部主事李亨馳驛往賑之戶給粟一石計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九石十年荆斬災 命戶部主事趙初乾往賑之期後 上怒曰民饑而上不恤其咎在上吏受命不能宣上德坐視民死而不救則吏之罪也其斬之以戒不恤吾民者三十年青州旱蝗民饑有司不以 聞有使奏之 上謂戶部曰代天理民者君也代君養民者守令也今使者言青州民饑而守臣不以聞是豈有愛民之心哉其亟遣人往賑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三十三



就速治其官吏二十六年孝感縣言民饑有請發預  
備倉糧以貸之者 太祖謂戶部曰朕嘗捐內帑  
之資付天下耆民糴儲正欲備荒歛以濟民急也若  
歲荒民饑必候奏請道途往返民之饑死者多矣爾  
戶部即 諭天下有司自今凡遇歲饑先發倉廩以  
貸民然後奏 聞著為令 洪武初 詔錄寡孤獨  
廢疾民不能自養者官為存恤年七十以上許一丁  
侍養免科繇五年 詔天下郡縣立孤老院民不能  
自生許入院贍養月給米三斗薪三十斤冬夏布一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三十四

朕之願也二年 命姚廣孝等往蘇湖賑濟 諭之  
曰人君一衣一食皆小民所供若父也民子也為子  
當孝為父當慈務各盡其道爾卿往體此心不可為  
國惜費益財散得民仁者之政三年蘇湖被水民饑  
求食它郡○命所在官司善加撫綏候水退令復業  
無糧食種子者並官給之已 命戶部尚書夏元吉  
等曰四郡之民頻年厄於水患老程嗷嗷饑餒無告  
朕與卿等能獨飽乎其往督郡縣發倉廩賑之一切  
民間利害有當建革者速以 聞元吉奏發倉郡三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三十五

匹小口給三之二已改孤老院為養濟院著令若律  
而憲綱申 勅為拳拳先是 上念天下貧民以水  
火葬傷風化 詔京師設漏澤園天下府州縣於近  
城寬閑地立義塚凡民無以葬者舉葬之著于律  
永樂元年 上御右順門與侍臣論政曰朕即位未  
久常恐民有失所每宮中秉燭夜坐披閱州郡圖籍  
靜思熟計何郡近罹饑寒當加優恤何郡地迫邊鄙  
當嚴整備且則出與群臣詳議行之近河南數處旱  
蝗朕心弗寧 遣使省視不絕于道如得斯民小康

十餘萬石民賴以濟五年 上聞河南饑而有可匿  
不以 聞又有言兩陽時若禾稼茂實者及遣人視  
之民所收有十不及五者有十不及一者亦有撥草  
實為食者乃亟 命發粟賑之逮其官悉寘於法仍  
榜 諭天下有司自今民間水旱火傷不以 聞者  
必罪不宥八年 皇太子監國以去年江北水患  
遣副都御史虞謙給事中杜欽視軍民疾苦賑恤謙  
等尋告請發廩賑貸 皇太子馳諭之曰軍民困乏  
待哺嗷嗷卿等尚從容啓請待報汲黯何如人也亟



發倉賑之勿緩十年山東稷山等縣耆老言歲歉民  
 饑採蕪藜掘蒲根以食乞寡貧徵賦一命戶部遣官  
 賑濟其布政司及所屬郡縣官蔽不以聞者悉械  
 送京師論罪四月山西平陽翼城等郡縣民饑  
 遣戶部員外孫恪賑之凡十六萬九千六百餘萬給  
 粟三十一萬四千石有奇十一年以徐州水災乏食  
 有鬻男女以圖活者遣人馳驛發廩賑之所鬻男  
 女官為贖還已而嘆曰君以民立國古人所以致雍  
 熙之世者其道始于民足衣食雖有水旱災傷而民  
 古○今○治○平○畧國朝賑恤 卷十三 三十六

不至于饑窘者則蓄積有素但如漢文景之世太倉  
 之粟陳陳相因太宗時民間斗米三錢行旅不資糧  
 亦何憂水旱皇考置預備倉出內帑易粟儲之以  
 賑饑荒此誠良法然有司必至饑民嗷嗷始達于  
 朝又必待命下乃賑之其餓死者已不遑矣其令  
 有司今後遇饑荒急迫即驗實發倉賑之而後奏  
 聞可也令各處所奏民饑宜急遣官賑之先是  
 成祖知京師有不能鬻藥者歎曰內府貯藥甚廣而  
 不能濟人於闕門之外徒貯何為命太醫院如方

制藥於京城內外散施役曰朕一衣一食不忘下人  
 之艱猶於咫尺不能有濟何況遠外仁宗初為  
 皇太子時赴召北京過鄒縣見民男女有持筐盈  
 路什草實者駐馬問所用對曰歲荒以為食因為之  
 惻然稍前下馬入民舍視民男女鵲衣百結不掩體  
 窳釜傾撲不治歎曰民隱不上聞若此乎顧中官  
 賜之鈔召鄉之者老問所苦具以實對輟所食  
 賜之時山東布政使石執中來迎責之曰為民牧而  
 視民窮若此亦動念否乎執中言凡被災之處皆已  
 古○今○治○平○畧國朝賑恤 卷十三 三十七

奏乞停今年秋稅曰饑死尚及徵稅耶汝往督郡縣  
 速勸饑民口數近約三日遠約五日悉發官粟賑之  
 執中請人給三斗日且與六斗汝勿懼擅發廩吾見  
 上當自奏也及即位洪熙元年諭戶部臣曰田  
 土小民所恃以衣食者今所在州縣奏除荒田租得  
 非百姓苦於征徭相率轉徙歟抑年饑衣食不給或  
 加以疫癘而死亡歟自今一切科徭務加樽節仍令  
 有司凡政令不便於民者條具以聞被災之處水  
 旱奏賑恤有稽違者守令處重罪宣德元年青州



府言民艱食請借官糧賑濟戶部言未見開報多寡之數請覆勘然後給上曰民饑無食賑之當如拯溺拯焚若待覆勘必有餓死者宜遣人馳驛令布政司與府官就便民分給庶幾有濟六月河南布政司奏安陽臨漳二縣蝗上命分督有司巡視若遇蝗生須早撲滅毋貽民患先是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縣在山谷土瘠民貧從來薄收去年尤甚今民食最艱採拾不給公私無措獨函驛頗有儲糧欲申明待報而民命危在旦夕先借糧一千七百二十八石給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三十八

下民新脫鋒鏑湯火之苦守令尚保舉而久任肅法字下徭簡賦薄開荒田不責賦盡心農穡之事老幼厭梁肉氣獨餘根粟安堵蕃阜號稱治平景泰中淮徐饑死者相枕藉山東河北流民猝至都御史王茲不待報亟發廣運倉賑之近者飼以粥遠者給之米力能它就食者為裝造需孳者為贖還其人即空庾六十楹處流民之病者擇醫四十人分治之死給棺為叢塚瘞焉窮晝夜精慮事皆曲當所任使委曲戒諭出至誠人人為盡力所全活數十萬人具疏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三十九

之候秋成還官上謂夏原吉日知縣所行良是毋拘文法責其專擅三年解州潞州奏天旱民饑多流移他境上覽奏惻然即遣賑濟且諭戶部曰聞旱災之地頗寬彌災之要修省在朕卿亦當敬慎勉盡乃職嘗諭順天府尹驥等曰古之仁政必先賑寡孤獨朝廷設養濟院意政如此近聞京師頗有殘疾饑寒無衣之人行乞爾為親民之官何得漫不加省其率取入養濟院毋令失所方洪熙宣德天順時三聖恭仁禮賢重相寬恤之令數



陝西荆襄唐郡間川谷綿千里。饑民逋聚者無慮百萬人。錦衣衛千戶楊英使河南見之。以為不早。必亂。疏請選良吏賑恤之。以漸散遣。願占藉者聽不報。而劉千斤之亂旋起。其後李胡子復亂。都御史下有司捕逐。顛越死者甚衆。奈泗周洪。憫之。著流民說。以為東晉時。廬松滋之民流至荆州。乃僞置滋縣於荆江之南。陝西雍州之民流聚襄陽。乃僞置南雍州於襄水之側。時以寧謐。誠令諸流民於附近州縣聽令著藉。遠者設治所撫之。置官吏編里甲。寬厥役。使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四十

安生理。則流民皆齊民。而又何逐焉。成化中流民復集洵。洵欲行剽。為亂。右都御史李賓援洪謨說具疏上。詔右副都史原傑。洵其事。傑馳詣鎮。編歷諸郡縣。澗山窮谷。延問諸流民父老。宜上德意。父老皆叩頭受命。願著藉為編民。傑於是大會湖陝河南三省藩臬。簡才分綜。藉流民得十二萬三千餘戶。皆給以閒曠田。令開墾。供賦。而建郡縣以統治之。割竹山。郎津地。置竹溪。郎西縣。割中洵陽地。置白河縣。陞西安之商縣為州。而析為商陽。山陽。郎唐縣。南陽。汝

州之地。而析為桐柏。南召。伊陽。皆僞寓土。若參錯以居。又郎陽城。置郎陽府。統郎縣。竹山。竹溪。郎西。上澤。房六縣之地。而置行都司。及郎陽衛。其中畫既定。乃疏言。民猶水也。水性就下。猶民秉彜。好德也。曩劉千斤。脇從之。偷豈必皆盜。設其時。建置州縣。簡賢能以撫字之。庸詎有今日哉。茲幸皇上盛德。覃被臣奉命。究宜一旦。流民翕然歸化。今誠建官設師。以撫餒之。輕徭薄賦。以慰薦其心。佩犢帶牛。以化成其俗。則荆榛疆土。入貢於版圖。反側蒼生。安枕於田畝。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四十一

策莫良於此。因薦知鄧州吳遠為郎陽知府。諸州縣畢選才以充。且舉御史吳道宏以自代。上悉報如章。擢道宏為大理少卿。撫三省八郡民。進傑右都御史。尋陞南本兵。未幾卒。漢南新民聞之。為罷市流涕。祠祀焉。嗣是仁政代興。一遇災。稔歲。儉奏。聞必議賑恤。即常行弛征。貶逋。外有可以周一時之急者。或秀民納米兩甌。或僧寺給粥度臘。或筭鹽課餘引。或移鈔關料課。或撥附近京糧。或折本處兌運。或出太倉內帑。或清缺官皂薪餼。贖不可殫述。至嘉靖元



年存京兵部侍郎席書言南畿民饑殊甚考古荒政  
可行於今日者惟作粥一法不煩審戶不待妨奸至  
簡至要可以舉行而世俗咸謂不便蓋緣曾有舉於  
一城不知散布諸縣以致四遠饑民聞風併集主者  
勢不能給致民相聚而死遂謂此法難行臣今總計  
南畿作粥江南北可四十二州縣大都大縣設粥十  
二所中縣減三之一小縣十之五諸所設粥處約日  
並舉凡以饑來者無論本處隣境軍民男女老幼戶  
口多寡均粥給濟起今十一月半抵麥熟止計用米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四十二

不過十六萬石可活人二十餘萬取用有數未至太  
糜賑卹有等不至虛費此法一行垂死之人晨得而  
暮起其效甚速其功甚大戶部覆此法不特宜於南  
畿宜通行天下災荒處所一體施行八年廣東僉事  
林希元上荒政叢言言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  
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  
便賑貨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餅粥疾病貧民急醫  
藥起病貧民急湯水既死貧民急瘞瘞遺棄小兒急  
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糶糶與

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浸漁禁摸  
盜禁遏糶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  
戒拘文戒遣使 上以其切于救民皆從之四月  
上夢黃衣者數人陞辭南行其勢甚速次日語閣臣  
楊一清對曰黃者蝗也南方其有蝗乎是秋蝗果大  
至在在皆滿數日為大雨飄入海盡死是時 上方  
勵精圖治故見夢且能消彌云十年九月 上幸西  
苑仁壽宮 召大學士翟鑾李時左都御史王鉉夏  
言等入見 上曰陝西饑荒已遣戶部侍郎葉相賑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四十三

濟今相病宜何處鑿等請就用陝西巡撫劉天和或  
河南巡撫徐讚因言陝西初災傷重大後聞亦頗紓  
上曰百姓艱難豈可不救又問吏部侍郎唐龍如何  
眾皆稱其有才遂陞龍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總制  
陝西二邊管理賑濟 上復曰朕念陝西災傷重大  
民多死亾流徙故發銀三十萬兩遣官賑之欲令小  
民速沾實恩龍宜亟赴任相病得無規避否吏部勘  
○聞有朋比者治其罪龍疏辭 上手 詔答以亟  
杜視事展布才猷副朕奉天憂民之意十八年河南



巡撫王杲言救荒如當救焚今河南災甚待其直勘請發文移往返動淹累旬乞先發內帑銀十萬兩遣官賑濟 詔發臨清倉糧價銀五萬兩 命主事王繼芳齋往併令王杲查盤回奏杲至河南復奏言河南民饑甚所在倉庫錢穀及齋去銀僅可支兩月之用來春青黃未接勢難坐視必復得銀十五萬兩有奇乃可戶部議發德州倉銀五萬二千七百餘兩及河南布政司貯庫解京富戶銀并開封府河道贖到銀八萬兩與之 詔如議 上幸承天至榮澤發行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四十五

帑銀二萬兩賑鄭鈞二州且日能活萬人石賞遼東巡撫劉擘山東巡按喬佑各銀帑仍令以禮獎勞山東參議高登僉事張九叙遼東苑馬寺李琦以其賑濟有方全活者衆也三十二年徐邳諸州縣連被水患饑民聚劫吏不能禁廷臣請給餘鹽銀兩及徐邳等倉存留糧米選差大臣出賑于是 命刑部侍郎吳鵬往賑之冬直隸河南山東大水吏部侍郎程文德言水災異常言官屢奏持議未見歸一臣以今日內帑不必發大臣不必往夫救荒莫便乎選募不便

乎拘宜各遣行人賁 詔諭州縣自為賑給聽其便宜凡宜帑公廩贖納勸借苟可濟民一不限制又申明開納事例即于本地凡粟麥黍菽可以救饑者得輸官計直請割授官仍登計全活之數定為等則以憑黜陟即撫按守巡賢否以是稽之 報可 萬曆九年 御文萃殿講訓錄畢輔臣張居正以兩科給事中傳作舟疏進覽 上曰淮鳳頻年告災何也居正奏曰此地從來少熟即如訓錄中所載元末之亂亦起于此今當大破常格急發賑濟以安之宜 令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四十五

戶部支該處庫銀倉穀不足則以南京見貯銀米之贏餘者協濟之 制可十四年時水旱異常災傷疊見在北直則真順廣大在河南則衛輝彰德懷慶在山西則太原平陽山東則東昌青州在陝西則延安臨洮慶陽平涼鞏昌西安俱以曠告在江西則吉安贛州在福建則汀州在江南則應天寧國蘇松江北則淮安俱以湧告閣臣請急安撫流移禁戢攘奪尋以疏曰頃 皇上大發帑銀 遣使分賑恩至渥矣然賑銀有限而饑民無窮惟是隣近協助市糴通行



米穀灌輸不致乏絕乃可延旦夕之命近聞所在往往刑權彼固各保其境各愛其民然天下一家自朝廷視之莫非赤子火民既缺食于本土又絕望于他鄉是激之為變也宜禁止過糶之令講求平糶之法聽商民從宜糶買江南則糶于江淮山陝則糶於河南各撫按互相關白接遞轉運不許閉遏其糶本或于各布政司或于南京戶部權宜措處河南直隸四府縣以臨德二倉之米平價發糶則各處皆有接濟百姓或不至嗷嗷待斃時給事中吳之鵬請于西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四十六

北多方賑濟于東南大加蠲免畧曰景泰四年山東河南江北等處災傷令所在問刑衙門責有力囚犯於缺糧州縣倉納米賑濟雜犯死六十石流徙三年四十石以漸而殺考之漢武太始秋旱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以故國不費而民自濟讀之猶可想見其雄才大畧之無窮是達權濟變之法前代已有行之者至若江南天下財賦半給於斯靈雨不絕田疇盡沒禾苗淪爛廬舍漂流若不大施蠲免不可然臣之所謂蠲者不在積逋而在新逋不在

存罰而在起運何也蓋積逋之捐奸頑侵欠者獲厚惠而善良供賦者不沾恩則何以示勸且以凶歲議蠲而乃免樂歲逋負之虛數民危在眉睫而乃議往年可緩之徵輸則何以周急乃若存罰不過國課十分之一二耳官俸軍需之類詎可一日無哉故非蠲起運民未有能獲甦者也袁伯修策曰日者天災頻仍萬口嗷嗷東南苦於水西北困於旱山陝之間食石以延須臾之命何論懸磬哉天子時食公卿拊髀可甦元元者不難胼手濡足圖之而二三臺諫皂囊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四十七

屢上即不能外蠲賑二議者以愚讀周禮荒政可濟今緩急莫如散利莫如薄征散利即今之賑簿征即今之蠲故今蠲賑二議即管晏持筭賈晁握籌計必出此然竟未濟元元之急者何也持其迹而拘學弗變獵其名而奉行勘實也拘學弗變奉行鮮實雖思給時下出累歲少府金而馳之郊何益乎故愚竊計蠲之策一善行其蠲之策三賑之策一善行其賑之策六今海內重災郡邑其稅應存罰者業已免徵而起運者尚未全豁也榜腹子遺救死不暇而胡



辨此故起運之課宜省也。又聞州邑不肖之吏黃封雖下白紙猶催畸贏之夫腹無半粟而手足猶擊於桁楊籍當宁之曠恩為潤篋之便計乃其姓名猶有不入撫巡之白簡者何其貪而不黜乎故苛征之察宜密也民草食不充而大吏猶率軒輅使至餽送充斥供張豐腆此非民膏何以給之故官守之自奉宜薄也茲善行其蠲之三策也以幽遐諸屋悉仰內帑其勢易窮而悉舉州邑之庫藏贖賑急給州邑之窶者鮮不濟矣故從 朝廷賑之則難從州邑賑之則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四十九

易也。一邑之內一郡之中豈無豪貴財好施與者故令上賑之則難令下民自相賑則易也。里之厚貲者所捐若而百則賜棹模旌之若而千則爵之若而萬則厚爵之富民有不竭蹶以趨者乎。故繩之使賑則難勸之使賑則易也。幽遠小民去城邑百里晨起裹糧蹙蹙趨城胥吏猶持其短長非少賂之弗得徑受賑得不償失柰何。宜令耆民廉平者借里之富好施者臨其聚落招給焉。平有賞私有罰。茂不暨矣。故務民就食則難移食就民則易也。夫珠不可衣玉不可

食有米粟乏絕之處人至抱甕以殞者即得州邑及貧戶之賑而操金貲易轉移尚艱故使下民貸粟則難官司轉貸而給之尤易也。凡此皆善行其賑之策者語云中流失船一瓠千金小補罅隙之計大都若此豈能奇乎善哉乎先儒言之也有治人無治法今法非不犁然具而州邑之吏故紙尺一以壅濊澤何濟乎故在 天子清心節用凡內府供應一準 祖制毫無所增上絕冗費則公府有餘金而賑之易私家不必濫取而蠲又易撫巡諸臣又窺見意旨不墮

古今治平畧 國朝賑恤 卷十三 四十九

羔羊之節以玷官箴一二奉行不謹之吏且解組去不為蠶矣不然吾未知果有奇策之可以救民否也。時襄貞吉撫巡中州蒞任見河北諸郡及他省流寓者甚衆因命所司查勘每大口給粟三斗小口五升活二萬餘人願回籍者計程人給粟二升又移檄本郡邑計口賑之有地者量給種一時復業者三千餘口又命彰德府出銀於豐懷處糴米隨在委官煮粥日一餐人給三碗明年復行開封諸州縣所全活不可勝計大都煮



粥雖救荒下策然舉行固自有法蓋處之宜廣不宜隘舉之宜同不宜異令行宜嚴不宜寬食之口宜散不宜聚授之資宜過不宜頻是在賢守令善行之而已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四

豫章

朱

健子強文著

弟朱

微子美父訂

二和門人何

介石公父較

治河篇

三代兩漢治河

昔者帝堯時洪水為災帝咨四岳治水者僉薦鯀帝試之九載績用弗成至帝舜受禪殛鯀而更謀善治水者四岳又薦鯀之子伯禹諸舜于是進之司空俾

治水禹既受命乃握括符暨虞余度人徒以傳土埴前人之非度乃勞身焦思履四時乘四載行山表木斬高橋下定高山大川疏導滯鍾水豐物身春茂以為人先是時水之患河為甚沛次之淮次之江漢次之澗河所被冀充重而雍輕次之所被則徐輕而充青冀之流皆自其東北走海而冀又上都故治水之悉先于河于是發迹壺口治梁及岐南至于華陰東至底柱及盟津維汭至於大伾禹以為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乃灑三梁以引其



河北載之高地過濟水至大陸拊為九河合為逆河以入海冀州所入于是準地之勢自北而南充青徐為東偏雍高于豫豫高于青徐雍豫餘輦洛而入河揚下于荆荆下于梁梁荆之水來自揚而人海故東南次充青又南次徐四州治而河患息又南次于揚又西次于荆以放江淮江淮又南洪水定淪涉潔決汝漢引南河以通淮泗排淮泗而注之海于是出荆而北次于豫由豫而西次于梁由梁而北次于雍以奠江河之上流櫛泉繁以反諸術濟臨濟以距諸川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二

汨九川以距諸海九川滌原九山封崇九澤始啟蒸民乃粒禹邦作乂始禹之治水七年矣傷功未就愀然沉思于是上觀于河河精受命乃北見六子獲玉匱之書以從事受黑書于臨洮得綠字于濁水乃駐江山樓桐栢受策得童律狂章鴻蒙之徒制其水怪乘龍降之命范成光郭哀御以通原開宛委黃帝書乃登融覆探穴獲五符知治水要于是復岳下龍門受玉簡以揆地遂周行天下主名山州以利于民川理脈土地所宜風氣所生畢究其政草木企走蜚

動蟲魚俾益疏之以為岳瀆山海二經當是時也陸行載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橈山行則櫛居外三十年三過門而不入功之所施名川三百支流三千而弗自功古人云明德遠矣微魚之功吾其魚乎其功之施于下世者如此其深且著也從今考之其始于冀州非徒以帝都為先也蓋水患皆因下流壅塞而然必先施功于下流以疏其壅塞之勢然後施功于上流以濬其發源之地下流有所歸則上流有所殺矣夫天下大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九水惟河為大水患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三

惟河為惡河始入于雍而經于冀則冀當河之下流而充又其下流入海之處所以禹之功役自冀而充則疏濟之下流也自青而徐則疏淮之下流也自揚而荆則疏江漢之下流也河濟淮江漢五水之下流既通水患之平已十七八矣然上流不濬則猶未免有壅塞之虞于是自荆而豫以濬伊洛之源自豫而梁以濬江漢之源自梁而雍以濬河渭之源此所謂決九川距海而水之太者有所歸濬臨濟距川而水之小者有所泄皆順其自然之性而不與水爭故水



由地中行而民免昏墊之害萬世疏鑿之智孰有外  
是者哉至殷河數圮決至五遷都以避之不聞其有  
所隄塞猶近循禹之跡故也迨周而封井分豎之制  
詳當時溝洫滄川起自田祿畿疆封築取諸農隙早  
蓄潦泄任之農功卒然有急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取乎力征故土不隄而固水不渠而灑河由地中行  
蓋不勞而定也亦無為事河矣其後東遷靈王時穀  
洛關將毀王宮王欲壅之太子晉諫曰不可古之長  
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實澤夫山土之聚也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四

藪物之歸也川氣之導也澤水之鍾也夫天地成而  
聚于高歸物于下疏為川谷以導其氣陂塘汚庫以  
鐘其美是故聚不弛崩而物有所歸氣不沉滯而亦  
不散越是以民生有財用而死有所塋然則無天昏  
札瘥之憂而無饑寒乏賸之患故上下能相固以待  
不虞古之聖王惟此之慎昔共工棄此道也虞于滙  
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溼卑以害天下皇天  
弗福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  
淫心利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

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  
而度之于羣生共之從孫四岳佐之高高下下疏川  
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障九澤豐殖  
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隄合道四海故天無伏陰地  
無散陽水無沉氣火無災燿神無開行民無淫心時  
無逆數物無害生師象禹之功度之于統儀莫非嘉  
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  
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胙四岳國命為侯伯  
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為禹股肱心膂以養物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五

豐民人也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缺以滑夫二川之  
神使妨王宮王而飾之無乃不可乎人有言曰無過  
亂人之門又曰佐養者嘗焉佐鬪者傷焉夫民有怨  
亂猶不可遏而况神乎王將妨鬪川以飾宮是節亂  
而佐鬪其無乃章禍且遇傷乎王不聽卒壅之數傳  
至定王五年河南徙於礪失禹之故道自是諸侯各  
作隄防壅遏百川以自便利甚或反加決灌以隣為  
壑而河遂溢溢滋為患言沿及漢興孝文時河決酸  
棗東潰金隄于是東都大典卒塞之至武帝元光中



河決。鮑子東南。呂鉅野。通于淮。泗。上使汲黯。鄭當。時  
興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田蚡為丞相。其奉  
邑食。鄒。鄒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鄒無水。災邑收入。多  
蚡言于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強塞。強  
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為然。是以久不  
復塞也。後二十餘年。河移徙。歲以數不登。而梁楚之  
地為尤甚。上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乾封。少雨。乃  
使郭昌。汲仁。發卒數萬人。塞鮑子河。于是上以用事  
萬里沙蹟。遂自臨決。河湛白。馬玉璽。令群臣從。官自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六

將軍以下。皆負薪。寘決河。是時東都燒草。以故薪柴  
少。而下淇。國之竹。以為捷。于是帝悼民之久勞。哀傷  
大息。而作歌。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防。而道河  
北。行二渠。復禹舊迹。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後元鼎  
間。方事匈奴。與功利齊人延年。上書言。河出昆侖。經  
中國。注渤海。是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也可案圖  
書。觀地形。令水土。準高下。開大河上。領山之。胡中。東  
注之。海。如此。關東。長無水災。北邊。不憂匈奴。可以省  
隄防。備塞。士卒。轉輸。胡寇。侵盜。覆軍。殺將。暴骨。原野。

之患。天下常備。匈奴而不憂。百越者。以其水絕。壞隄  
也。此功一成。萬世大利。書奏。上壯之。報曰。延年計議  
其深。然河乃大禹之所道也。聖人作事。為萬世功。通  
於神明。恐難改。更自塞。宜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  
為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  
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此開通後。館陶。東北  
四五郡。雖時小被水害。而兗州以南。六郡。無水憂。宜  
帝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曲。三所水流之。執  
皆邪。直貝丘縣。恐水盛。隄防不能禁。迺各更穿渠。直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七

東。經東郡。界中不令北。曲渠。通利百姓。安之。元帝永  
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慎口。而屯氏。河絕。成帝初。清  
河。都尉馮遂。奏言。郡承河。下流。與兗州。東郡。分水。為  
界。城郭所居。尤卑。下。上壤。脆易傷。頃所以闕無害者。  
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慎口。又  
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  
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靈鳴。慎口。在清河。東  
界。所在。處下。雖令。通利。猶不。魏郡。清河。減損。水  
害。禹。非不愛民。力。以。穿。九。河。今。既。成。難



明屯氏河不流行七十餘年新絕未久其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以分流殺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又地節時郭昌穿直隸後三歲河水更從故第二曲間北可六里復南合今共曲執復邪直且丘百姓寒心宜復穿渠東行不豫修治北决病四五郡南决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白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爲筭能度功用遣行視以爲屯氏河盈溢所爲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後三歲河果决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充濠入平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八

約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屯世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後二歲河復决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是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以爲前河决丞相史楊焉言延世受焉術以塞之蔽不肯見今獨任延世延世見前塞之易恐其慮害不深又審如焉言延世之巧反不如焉且水勢各異不博議利害而任一人如使不及今冬成來春桃華水盛必羨溢有填淤反壞之害如此數郡種不得下民人流散盜賊將生雖重誅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九

延世無益於事宜遣焉及將作大匠許商諫太夫人乘馬延年雜作延世與焉必相破壞深論便宜以樹難極商延年皆明計筭能商功利足以分別是非擇其善而從之必有成功鳳如欽言白遣焉等作治六月通成復賜延世黃金斤治河卒非受平買者爲著外錄六月後九歲鴻嘉四年楊焉言從河上下患底柱隘可鑄廣之上從其言使焉鑄之鑄之裁沒水中不能去而令水益湍怒爲害甚於故是歲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二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



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共行視圖方畧禁以爲今河溢之害數倍於前決平原時今可決平原金隄開通大河令人故篤馬河至海五百餘里水道浚利又乾三郡水地得美田且二十餘萬頃足以償所闢傷民田廬處又省吏卒治隄救水歲三萬人以上許商以爲古說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孫禁所欲開者在九河南篤馬河失水之迹處執平夷早則於絕水則爲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十一

敗不可許公卿皆從商言先是谷永以爲河中國之經濟聖王興則出圖書王道廢則竭絕今潰溢橫流漂沒陵阜異之大者也修政以應之災變自除是時李尋解光亦言陰氣盛則水爲之長故一日之間書減夜增江河滿溢所謂水不瀾下雖常於卑下之地猶日月變見於朔望明天道有因而作也衆庶見王廷世蒙重賞競言便巧不可用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執河欲居之當稍自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

有成功而用財力寡於是遂止不塞滿昌師丹等數言百姓可哀上數遣使者處業振贖之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奏言九河今皆實滅按經義治水有次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河從魏郡以東北多溢決水迹難以分明四海之衆不可誣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必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待詔買讓上議曰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決川無妨小水得入陂障卑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十一

而不迫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兇嗜而塞其口豈不遠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道善爲民者宣之使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游盪時至而去則填於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至源沒



且更起隄防以自衛。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洪  
溺自其宜也。今隄防陜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河  
從河內北至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又爲  
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爲石隄。使東北抵東郡。  
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爲石隄。一激  
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迫阨如此。不得安息。  
此前世所必排也。今行上策。徒冀州之民。當水衝者。  
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  
堤。勢不能遠。有泛濫。期月自定。難者將日若如此。敗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十三

壞城郭田廬。塚墓以萬數。百姓恣恨。昔大禹治水。山  
陵當路者。毀之。故藝龍門。開伊閼。析砥柱。破碣石。墮  
斷天地之性。此乃人功所造。何足言也。今瀕河十郡。  
治堤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  
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使  
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好。且以大漢方制萬里。豈其  
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  
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  
田。分殺水怒。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據堅地。

作之。執必完安。冀州渠首。盡當印此水門。治渠。在  
東方一隄。北行三百餘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  
地諸渠。皆往往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  
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不通。有三  
害。民常罷於救水。半失作業。水行地上。涸澗上。激民  
則病。濕木皆立。枯鹵不生。穀決溢。有敗爲魚。蠶食此  
三害也。若有渠。溉則鹽鹵下。照填於加肥。故種禾麥。  
更爲抗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轉漕舟船之便。此三  
利也。今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伐薪買石之費。歲數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十三

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又民利其權。既相率治渠。雖  
勞不罷。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與利除  
害。支數百歲。故謂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培薄。勞  
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王莽時。徵能治河者。  
以百數。其大畧異者。長水校尉平陵關。並言河決。率  
常於平原東郡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聞禹治河。  
時本空此地。以爲水猥盛。則放溢。少稍自索。雖時易  
處。猶不能離此。上古難識。近察秦漢以來。河決曹衛  
之域。其南北不過百八十里者。可空此地。勿以爲官。



亭民室而已大司馬史長安張戎言水性就下行疾則自剗除成空而稍深河水重濁號為一石水而六斗泥今西方諸郡以至京師東行民皆引河潤山用水溉田春夏乾燥少水時也故使河流遲滯淤而稍淺雨多水暴至則溢決而國家數隄塞之稍益高於平地猶築垣而居水也可各順從其性毋得灌漑則百川流行水道利無溢決之害矣御史臨淮韓牧以為可畧於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能為九但為四五宜有益大司空掾王橫言河入勃海勃海地高於韓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十四

牧所欲穿處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滯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為海所漸矣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又秦攻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宜卻徙完平處更開空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海迺無水災沛郡桓譚為司空掾與其議為甄豐言凡此數者必有一是宜詳考驗皆可豫見計定然後舉事費不過數億萬亦可以事諸浮食無產業民空居與行役同當衣食衣食縣官而為之作

迺兩便可以上繼禹功下除民疾王莽時但崇空言無施行者迄于東漢建武十年陽武令張汜上言河決積久日月浸毀濟渠所漂數十許縣修理之費其功不難宜修改隄防以安百姓書奏光武即為發卒方營河功而後儀令樂俊復上言昔元光之間人庶熾盛緣堤壅廬而瓠子河決尚二十餘年不即擁塞今居家稀少田地饒廣雖未修理其患猶可且新被兵革方興力役勞怨既多民不堪命宜須平靜更議其事光武得此遂止後汴渠東侵日月彌廣而水門

古今治平畧 三代兩漢 卷十四 十五

故處皆在河中充豫百姓怨嘆以為縣官恒興他役不先悉民時議者異論久而不決或以為河流入汴幽冀蒙利故曰左隄強則右隄傷左右俱強則下方傷宜任水勢所之使人隨高而處則公家息雍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永平十二年議修汴渠會有薦樂浪王景能理水者顯宗乃引見問以理水形便景陳其利害應對敏給帝善之乃賜景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及錢帛衣物夏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謁者王吳修渠築堤自築陽東至于乘海口千餘里景乃



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積直截溝澗防遏衝要雖决  
壅積十里立水門令更相洄注無潰漏之患景雖簡  
省後費然猶以百億計明年夏渠成帝親自巡行詔  
濱河郡國置河隄員吏如西京舊制嗣是河入千乘  
而德棣之河又橋爲八故水有所洩而力分偶合於  
禹功故自東京訖唐河水與穀澗伊汝嘗間溢爲敗  
然不至大橫决如異時而有司所以備河者亦益工  
矣。

古今治平畧

三

卷十四

十一

宋元治河

自周顯德初大決東平之楊劉宰相李穀監治隄自  
楊穀振張秋以遇涸之水患少息然决河不復故道  
離而爲赤河宋太祖乾德二年遣使案行將治古隄  
議者以舊河不可卒復力役且大遂止但詔民治運  
隄以禦衝生之患其後赤河决東平之竹村七州之  
地復罹水災三年秋大雨霖開封府河决陽武又孟  
州水漲壞中潭橋梁澶鄆亦言河决帝以河堤屢决  
分遣使行視發畿甸丁夫繕治自時歲以爲常皆以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十七

正月首事季春而畢是月詔開封大名府鄆澶滑孟  
濱德衛鄭等州長吏並兼本州河隄使蓋以謹力役  
而重水患也開寶中决澶淵被數州官吏不時上藝  
祖聞震怒判州事司封郎中姚恕坐棄市知州杜審  
肇坐免詔緣黃河汴河清河御河州縣準舊制藝桑  
棗外別謀民樹榆柳爲河防澶州修河卒歲增賜錢  
鞋勞焉已又詔開封等十有七府府各置河防官一  
員佐使者行治河已河决濮陽又决陽武發諸州兵  
及丁夫凡五萬人遣穎州團練使曹翰護其役翰辭



太祖謂曰霖雨不止又聞河決朕信宿以來焚香上  
禱于天若天災流行願在朕躬勿延于民也翰頓首  
對曰昔宋景公諸侯耳一發善言災星退舍今陛下  
憂及兆庶懇禱如是固當上感天心必不為災翰至  
河上親督工徒未幾決河皆塞太宗太平興國七年  
河大漲盛清河凌鄆州城將陷塞其門憲奏以聞詔  
殿前承旨劉吉馳往固之八年五月河大決滑州韓  
村泛漚濮曹濟諸州民田壞居人廬舍東南流至彭  
城界入于淮詔發丁夫塞之隄久不成乃命使者按

古今治平畧

宋元祐所

卷十四

十八

視遙隄舊址使回條奏以為治遙堤不如分水勢自  
孟抵鄆雖有隄防唯滑與廂最為監狹如此二州之  
地可立分水之制宜於南北岸各開其一北人王莽  
河以通于海南人靈河以通于淮節減暴流一如汴  
口之法其分水河量其遠通作為斗門啓閉隨時務  
平均濟通舟運漑農田此富庶之資也不審時多陰  
雨河久未塞帝憂之詔和嶠立學士張齊賢乘傳詣  
白馬津用大牢加璧以祭發卒治已乃塞詔長吏以  
下及巡河使時行經庶勿致壞隄違者竊置于法真

宗大中祥符四年棣河決聶家口及空灣珠城  
數十里民舍多壞乃徙城於商河後興踰年雖扞設  
完築裁免決溢而滿流益暴城地益削河勢高民屋  
殆踰丈矣民苦久役而終憂水患著作佐郎李垂上  
導河形勝書三篇并圖其畧曰兩漢而下言水利者  
屢欲求九河故道而疏之今考圖志九河並在平原  
而北且河壞漚滑未平原而上已決矣則九河奚  
利哉漢武拾太任之故道發頓丘之暴衝則溢充泛  
齊流患中土使河朔平田膏腴千里縱容邊寇劫掠

古今治平畧

宋元祐所

卷十四

十九

其間今天河盡東全燕陷北而禦邊之計莫大於河  
不然則趙魏百城富庶萬億所謂海盜而招寇矣一  
日伺我機謹乘虛入寇臨時用計者實難不如因人  
足財豐之時成之為易廷臣議其煩費遊幾時黃河  
以時漲落北人舉物候為之名立春後東風解凍並  
河人候水寸夏秋為一尺謂之信水二三月龜始華  
水長謂之莠華水春末燕青華謂之兼華水四月麥  
黃水五月瓜夏水朔野冰堅盛夏消釋盡而沃蕩山  
石水帶碧腥謂之碧山水七月豆華水八月菽苗水



九月登高水十月水落安流復故道謂之復轉水十  
 一十二月斷水雜流乘寒復結謂之蹙凌水其非時  
 暴漲謂之客水有司歲虞河決常以孟秋預調菱蒹  
 捷板竹石菱索竹索待塞治謂之春料情交相重雜  
 以土石貫以巨竹外舖菱索卷而束之積置卑薄之  
 處謂之埽岸又有馬頭鋸牙木岸蹙水勢護堤焉仁  
 宗時決橫壠改而北流議者以為當塞參政蔡齊曰  
 水性下而河北地卑順所趨導之可無漚滑潰壅之  
 患而貝博諸州得在河之南於國便但當理堤護魏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二十

古今治平畧 卷一四

河非不能力塞故道非不能力復然不久必決由故  
 道於高水不能行故也後十餘年橫壠之水又自下  
 流先淤於上流商胡口而決矣臣聞智者之於事有  
 不能必則較其利害之輕重擇其利多害少者為之  
 猶勝於害多而利少也况有害而無利乎開六塔者  
 言六塔既開河執自減今六塔開而恩冀之患正苦  
 危急則減水之利虛妄可知又言六塔既成可以全  
 回大河夫六塔本分咸之水而下流無歸已為瀆河德  
 博之患若全回大河以入之則害當如何况開六塔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二十一

治二千餘里隄防後一縣兩鎮計其功費大於塞商  
 胡數倍公私困弊不可勝計幸而可塞水入六塔而  
 東瀆河數州素稱富饒為河北財用所仰者咸被其  
 害破壞田產坐見貧虛不過數年且復他決其為有  
 害無利也必矣惟因水所在增治隄防疏其下流浚  
 以入海則所謂害之少者是智者之所擇也章再上  
 不省已商胡塞而河力壯六塔不能容是歲大決崩  
 八夫漂芻蕘無筭而仲目流英州自是議者憚數大  
 不敢論回河事矣熙寧初河溢恩州都水監臣宋昌



言內侍程昉獻議言自慶曆中商胡北流二十有餘年矣自漘淵而下州軍創堤千餘里公私勞費今又衝黃河願疏六塔舊口并二股河導使東而提舉河渠王亞等言黃河御河迤北行入獨流東若經乾寧滄州等八塔直入海近海口愈深則於海無力殆天之所以限契丹也議者欲開二股漸閉北流此乃未視黃河在界河內北流之利耳詔翰林學士司馬光內侍省都知張茂則乘傳往相度而光等還對請如昌言策於二股西置上約澗水令東流俟東流深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二十二

卽塞北流放御河胡盧河獨下以紓恩冀深瀛以西之患北流者本商胡決河自魏州北至恩冀入於海東流者二股河自魏州東至德滄入於海者也時議者多異帝意主昌言會故相韓魏公琦留守大名具疏言今歲兵夫數少而全堤兩埽修上下約甚恐深進馬頭之間勢欲奪大河而行緣二股及嫩難舊關千一百步今截去八百步有餘東大河於二百餘步之間下流既盛感過湍怒其衝決必矣恐自德至滄皆二股下流既無堤防必侵民田儻令河門東狹上

下約隨流而脫則二股與北流爲一其患愈人又恐深州所創生堤東則大河西則西山諸水腹背交注兩難捍禦望選近臣速至河所與外官詳度帝復命光與茂則往而光等言二股河上約並在離上不礙河行但所進方鋸牙已深致北流河門稍塞宜截折二十步令近後仍作埽裏護之其滄德界有古堤議葺治卽不至侵田且二股本欲疏河水東去生堤本欲捍河水東來相表裏不可廢也帝終以琦說爲疑而王安石主程昉言堅不可奪已二股河通行而北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二十三

流稍自閉水官張鞏請塞北流詔光茂則復往視光入辭言鞏欲閉北流恐勞費幸而可塞東流淺狹隄防未全必且致決溢是移恩冀深瀛之患於德等州也不若俟二三年東流益深北流漸淺新得備已乃塞便帝曰東流北流之患孰輕孰重光曰兩地皆王民無輕重帝曰若河水常分流功當何時成光曰上約苟存東流必增北流必減借使分三流于鞏等不見成功于國家亦無深害何則西北之水併於東山故害大分則小矣帝曰防捍兩河供億難光曰



併爲二則勞費倍分二流則勞費省。今減北流財力之半備東流不亦可乎。時二股河東流及六分光以爲須及八分乃可塞。安石以光議屢不合意沮議罷不遣獨遣茂則行遂閉北流。詔獎昉等而河乃自其南四十里東決。溢大名恩德滄永靜五州之境。又明年決館陶永濟清陽已又溢清村衛州將新堤凡六埽。兩決者二下屬恩冀。貫御河爲一。帝憂之數遣使經度而主者護短言二股河地最下而舊防可因今漚者僅三十餘里可塞也。卒塞之而河溢大名

古今治平畧 卷十四 二十九

帝語執政言京東河北民調發良苦今復決奈何且河決不過占一河之地或西或東其利害何較但聽其所趨則如何。王安石曰北流不塞占公私田至多又水散滂久復澱塞修二股費至少而公私田皆出之。馮鹵成膏沃可耕庸非利乎。况調夫已減於往誠葺理則河歲夫愈減矣。於是聽選人李公議者獻鐵龍瓜揚泥法以濬河而川輒不効。帝謂安石曰歐陽修言開河如放火河決爲失火爲害等而勞民盡已諸安石曰勞民以道所謂毒天下而民從之者也庸

何傷於是真部員外郎范子淵阿安石意言河必可治乃命子淵尸其事公義爲之厲而是秋河溢壞民田特甚詔都水監詰官吏不以水災聞者程昉以憂死。又明年河大決澶州河益南東滙於梁山張澤樂分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於淮一合北清河入於海。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遣使者捍築而塞詔名曹村口曰靈平已小吳埽復決自澶淵入御河恩州危用李立之言立東西兩堤五十九埽捍之而是歲河溢內黃埽決鄭州原武埽又溢滄州南皮清池

古今治平畧 卷十四 二十五

決水靜軍阜城埽靈平下危甚乃決大吳埽堤以紓難於是舉治河司言洛口廣武埽河塌岸敗侵斗門萬有一入汴且爲都成憂詔速護迄歲終乃定。七年河溢元城埽決橫堤破大名北京帥臣王拱辰言河水暴至數十萬生靈皆號呼求救而錢穀稟轉運常平歸提舉軍器工匠隸提刑埽片物料兵卒遠屬都水監卽倉卒何施詔聽越常制牒所給不及者移用違者聽劾治大抵熙寧初專欲導河使東流閉北流元豐後因河決而北議者始欲復禹故迹令北去帝



愛惜民力思順水性而中官程昉水官范子淵故為安石使率以不治元祐初霖雨溢河北諸郡而回河東流之議復起自大臣文彥博呂大防皆主之中書舍人蘇轍謂右僕射呂公著曰河決而北先帝不能回而諸公欲回之是自謂智勇執力過先帝也右相范純仁言聖人有三寶曰慈曰儉曰不敢為天下先今聖意有所向為天下先矣羣下競趨如川流山摧非一人一言可回挽乞寢前命下三省樞密院集議文彥博呂大防安燾謂河不東失中國之險為契丹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二十六

利純仁王存胡宗愈言誠河可回東而北流遂斷卽勞費何惜今水官自未有必然之論但僥倖於萬一以冀功又深求免責將何以責成今公私財力俱困奈何起數千萬繁費固不可必成之功乎且契丹御得其道則自景德至今八九十年通無如一日險易故焉御失其道如石晉末耶律德光犯關豈無黃河未見其能有阻也况今河流未必果過界而北乎明日純仁又畫四不可之說以進命需後而尚書省守前議下使者條對於是相視使者范存祿等具對言

臣等按行黃河獨流口至界河又東至於海口熟觀形勢而緣河使臣各稱界河未經黃河行流間闊百五十步至五六十步深丈有五尺至一丈自黃河行流之後闊至五百四十步次者亦三四百步深者三丈五尺淺乃二丈乃知水性就下行疾卽入地自深自元豐元年河山大吳入界河行勢如傾建今八年衝刷兩岸日漸深廣趨海之勢甚迅雖通元豐七年八年元祐元年之水泛濫非常而大吳上數百里終無決溢則界河乃河流歸納之處必然之勢也塘濶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二十七

雖有限遠之名而無其實淺可蹇蹇以涉深可維舟而濟冬寒水堅尤為坦途如滄州等商榷之決久已填淤迄無邊警亦無人言以為大憂自回河之議起首以此動須聖聽不思大吳初決水未有歸猶不北去今入海漸迅界河益深當何所慮乎藉令有此則中國實據上流契丹豈容無慮自古朝那蕭關雲中朔方太原右北平之間皆南北往來之途豈嘗以塘濶界河為之限也臣等竊伏為本朝以來未有大河安流合禹述如此之利者且河遇難湯流行遲淺則



有於壅若趨深走下湍激奔騰獨有剗除無由淤積  
便之大者也乃罷回流及修減水河議未幾冀州南  
宮等五婦危急都水監言大河千里未見歸納欲為  
經久之計宜循二股之策時吳安持李偉復力主東  
流而謝卿材謂近歲河流稍循地中無可回之理上  
河議一篇召赴政事堂會議大臣不以爲然尋以旱  
暵詔權罷修河蘇轍適使契丹還言河北之民間詔  
權呼宜先罷修河司及吳安持李偉都水建差遣正  
其罪六年乃竄責李偉明年以吏部郎中趙俛代之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二十八

傳素與安持等議不協至是三省人作北流軟堰俛  
上言曰河事大利害有三而言者互進其說或見近  
志遠微俸益功或取此舍彼講張昧理遂使大利不  
明大害不去上或朝聽下滋民患橫殺枉費豈勝窮  
哉所謂大利害者北流全河患水不能分也東流分  
水患水不能行也宗城河患水不能閉也是三者  
去其患則爲利未能去則爲害今不謀此而議欲專  
閉北流止知一日可閉之利而不知異日既塞之患  
止知北流伏槽之水易爲力而不知闕村方漲之勢

未可併以入東流也夫欲合河以爲利而不恤上下  
壅潰之患是皆見近志遠微俸益功之事也有司欲  
斷北流而不執其咎乃引分水之說姑爲軟堰知河  
衝之不可以軟堰禦則又爲決堰之計竊恐其在有  
工費而以河爲戲也請俟漲水伏槽觀大河之勢以  
治東北二流可乎已而梁村上下約束狹河門既漲  
漲水遂壅而潰南犯德清西決內黃東淤梁村北出  
闕村宗城決口復行魏店北流因淤遂斷河水四出  
壞東郡浮梁監察御史郭知章請閉北流乞下都水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二十九

監相度于是吳安持復兼領都水即建言塞梁村以  
開清豐口以東鵝灰河分發水勢以護東流之平呂  
六防以其與已意合向之范純仁復爲右相與蘇轍  
力以爲不可是歲紹聖元年也轉運使趙俛深不以  
爲然提刑上官均助之俛之言曰河自孟津初行平  
地必須全流乃成河道禹之治水自冀北抵滄棣始  
播爲九河以其近海無患也今河自橫壠大塔商胡  
小吳百年之間皆從西決蓋河徙之常勢而有  
滯制約橫截河流回河不成因爲分水初決南官再



決宗城三決內黃亦皆西決則地勢西下較然可見今欲彌息河患而逆地勢戾水性臣未見其能就功也安撫使許將言度今之利若舍故道止從北流則慮河下流已溼而上流橫潰為害益廣若直閉北流東徙故道則復慮受水不盡而被隄為患竊謂宜因梁村之口以行東因內黃之口以行北而盡閉諸口以絕大名諸州之患俟春夏水大至乃觀故道足以受之則內黃之口可塞不足以受之則梁村之役可止定其成議則民心固而河之順復有時可以保其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三十一

無害知章復言河復故道水之趨東已不可退近日遣使按視遂司議論未一臣謂水官朝夕從事河上望專委之右正言張商英奏言元豐間河決南宮口講議累年先帝嘆曰神禹復生不能回此河矣乃勅自今後不得復議回河閉口蓋採川蘆人之論俟其泛濫自定也元祐初文彥博出大防以備賑非是振吳安持為都水使者委以東流之事京東河北五百里內差夫五百里外出錢催夫及支借常平倉司錢買情草斬伐榆柳凡八年而無尺寸之效乃遷安持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三十一

大僕卿王宗望代之宗望至則劉奉世猶以彥博大防餘意力主東流以梁村口吞納大河今則梁村口於澗而開沙堤兩處決口以泄水矣前議累七十里堤以障北流今則云俟霜降水落興工矣朝廷咫尺不應九年為水官蔽欺如此九年之內年年禁山水漲霜降水落豈獨今年始有漲水而待水落乃可以興工耶乞遣使按驗虛實取索回河以來公私費錢權稍草依仁宗朝六塔河施行會廣武瑋危急詔王宗望亟往救護既塞河畢工因上書言自元豐潰決而東北西流利害甚鉅頻年紛爭國論靡適比奉詔自關村至栲栳堤諸河門並閉而築金堤七十里盡障北流使河全東又自關村下至海補築新舊隄防疏濬淺淤雖盛夏水漲不至壅決望付吏官紀述用彰聖明獨斷之誓詔第部役等官功次以聞時東流隄防未固瀕河多被患流以入京師往往泊御廊及僧舍以樓詔諭還本土就賑而安持復言請開澶州故河以殺漲水於是商英又疏言今年開北河都水監長貳交章稱實請付史官則是河水已歸故道止



宏修緝堤埽防將來壅決而已近聞安持宗望等卻欲開澶州故道以分水候漲落相度施「前來漲水及今各至澶州德清軍界安持首尾數年豈得不見更候漲落則是狡兔之穴自爲潛身之計悠悠之談非公心爲國也乞詔前後水官及前後本道監司經河事之人詣都堂反覆詰難取至當議定歸一庶免以有限之財事無涯之功是歲河決內黃口全北流詔州縣共力救護隄岸左司諫王祖道請正吳安持鄭佑李倬罪授遠方明先帝聽北流之志詔曰可建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三十一

空非特行地上而已埽堤益防備備恐決澄沙淤泥久益高仰一旦決潰又復北流此非防之不固亦理勢之必至也昔禹之治水不獨行其所無事亦未嘗不因其變以導之蓋河流混濁泥沙相半流行既久遷遷淤澱則久而必決者勢不能變也或北而東或東而北亦安可以人力制哉爲今之策正宜因其所向寬立堤坊約欄水勢使不至大段湧流若恐北流淤澱塘泊亦祇宜因塘泊之岸增設堤防乃爲長策風聞近日又有議者獻東流之計不獨比年災傷民流散公私匱竭百無一有事勢窘急固不可爲抑亦自高注下湍流奔猛潰決未久勢不可改設若興工公私徒耗殆非利民之舉實自困之道也政和四年都水使孟昌齡獻導河議言河自大伾山東而來直大伾山之西回而南復折北則又直大伾山之東會不十餘里而地形水勢東迫相直若引使穿大伾東北二山分兩股而過合於下流因三山爲趾繫浮梁歲省費可數十百倍可寬河朔諸路之憂詔置提舉司董其事而巨深成詔自居山大伾山浮橋屬濟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三十二



川者賜名天成橋自太伍山至汝子山浮橋屬游州者賜名榮光橋已改名聖功製橋銘磨崖刻之而蔡京建閣于三山橋名曰續再繼文之閣門曰銘功之門已又以河清稱賀然方河之開也水流雖通而滿激猛暴遇山稍隘往往泛溢近若民夫多被漂溺因亦及通利軍其後遂注成巨濼至于大河浮橋歲一造舟京西之民猶俾其役而自齡首建三山之策回大河之勢取其費僅為數歲行路之觀漂泊生靈無慮萬計近輔郡縣蕭然破殘而父子相繼領職聚歛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三十四

金帛交結權要超附名位所辟官吏皆計金敘績富商大賈爭注名牒身不在公選分爵賞每興一役乾沒無數至靖康雖罷黜而國已南矣史臣曰黃河自昔為中國患大矣探厥本原則博望之說猶為未也其源實始于吐番朶甘思西鄙曰星宿海其四山中有水百泓匯而為海望之若星宿布列故名自此流東出曰赤賓河合諸水而流漸大為九度河其水猶清淺可涉貫山中行出西戎之都合納憐河所謂細黃河也水流已濶繞崑崙之南折而東注合乞里馬

出河復繞崑崙之北自貴德西寧之境至積石過臨洮合洮河東北流抵蘭州始入中國北繞朔方北地上郡而東經三受降城東勝折而南出龍門過河中抵潼關東出二門集津為孟津過虎牢而後奔放平壤吞納小水以百數勢益雄放無崇山巨嶽以防閑之旁激奔潰不遵禹蹟故虎牢進東距海口二三千里恒被其害至宋為特甚始自滑臺太伾嘗兩經泛濫尋以疏治復禹蹟不遠而一時姦臣建議必欲回之俾復故流竭天下之力以塞之屢塞屢決至南渡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三十五

而後貽其禍於金源氏由不能順其就下之性以導之故也况宋人無意于幽燕而區區防一河以為虜限烏足道哉元時河決屢告輒加隄塞至大德初蒲日復決乃命廉訪使尚文相度形勢為久利之策文善河自陳留抵睢東西百有餘里南岸水視田高六七尺或四五尺北岸故堤水視田高三四尺或高下等大較南高於北約八九尺隄安得不壞水安得不北也蒲日今決千有餘步東走歸德舊濱行二百里至歸德橫隄之下復合正流或疆遏之上決下潰功



不可成。揆今之計，河北郡縣宜順水性，築長隄以禦  
泛溢。歸德、徐、邳之民，任所使避其衝，突被害，民尸量  
給河南，退灘地以爲業。異時決他所，亦如之。亦一時  
救患之良策也。蒲口不塞，便帝從之。會河朔郡縣及  
山東憲部爭言不塞，則河北桑田盡化魚鱉之區。塞  
之便，帝復從之。是後蒲口復決，障塞之役無歲無之。  
而水北入河，復故道。竟如文言。後至正初，河決白茅  
全堤等處，瀕河郡邑皆罹水患。水勢北侵，安山沿入  
會通運河，延袤濟南河間，將壞兩漕司鹽場，妨國計。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三十六

是遣工部尚書成遵與大司農賈魯行視河，議其疏  
塞之方。以聞。遵等自濟濮汴梁大名行數千里，掘井  
以量地之高下，測岸以究水之淺深。博采輿論，以謂  
河之故道斷不可復。且曰：山東連歉，民不聊生。若聚  
二十萬衆於此地，恐他日之憂。又有重於河患者，時  
脫脫先入魯言及聞遵等議，怒曰：汝謂民將反邪？自  
辰至酉，論辯終莫決。明日執政謂遵曰：修河之役，丞  
相意已定。且有人任其責，公勿多言。幸爲兩可之議。  
遵曰：脫脫可斷議不可易。遂出遵河間鹽運使，詔開黃  
河故道。命魯以工部尚書充河防使，發河南北兵民  
七十萬，自黃陵岡南達白茅，放於黃岡，谷只口等處。  
自黃陵西至楊青村，元二百八十有奇，輿功凡五閱  
月。諸埽堤成，河復故道。招授魯集賢大學士，賜脫脫  
世襲答剌罕之號。特命翰林學士承旨歐陽玄，與魯  
平碑文，以旌勞績。玄既爲河平之碑，又自以爲河  
遷班固記泲渠溝洫，僅載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後  
世任斯事者無所效。則乃從魯訪問方畧及詢過客  
賢吏，續作至河防記畧。曰：治河一也。有疏有濬，有塞



三者其焉。驪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之謂之濬。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疏濬濟之別有四。曰生地曰故道曰河身曰減水。河生地有直有紆。因直而鑿之可就。故道有高有卑。向者平之以趨平。高卑相就則高不壅卑不滯。慮夫壅生潰。滯生堙也。河身者水雖通行身有廣狹。狹難受水水溢俾故狹者以計闢之。廣難為岸岸善崩故廣者以計禦之。減水河者水放曠則以制其狂。水驟突則以殺其怒。治隄一也。有剏築修築補築之名。有刺水堤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三十一

有截河隄有護岸隄有縷水隄有石船隄治埽一也。有岸埽水埽有龍尾欄頭馬頭等埽其為埽臺及推卷牽制難掛之法有用土用石用鐵用草用木用棧用繩之方。塞河一也。有缺口有豁口有龍口。缺口者已成川豁口者舊常為水所豁。水退則口下於隄水漲則溢出于口。龍口者水之所會自新河入故道之濼也。又魯嘗有言水丁之功。視土工之功為難。中流之功。視河濱之功為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功。視南岸為難。用物之效。草雖至柔柔能抑水。水潰

之生泥。泥與草并力。重如錠。然維持夾輔。纜索之功。實多。蓋由魯習知河事。故其功之所就如此。先是河南北童謠云。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及魯治河。果於黃陵岡得石人一眼。而汝穎之妖寇乘時而起。議者往往以謂天下之亂。皆山賈魯治河之役。勞民動衆之致。殊不知元之所以凶者。實基於上下因循。狃于宴安之習。紀綱廢弛。風俗偷薄。其致亂之階。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來久矣。不此之察。乃獨歸咎於是役。是徒以成敗論事。非通論也。設使賈魯不與

古今治平畧 宋元治河 卷十四 三十一

是殺天下之亂。詎無從而起乎。



國朝治河

國朝 洪武中河決陽武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南  
行至項城經額上東至壽州正陽鎮而全入于淮故  
道遂淤自是至 永樂歲為決徙修築隄民用困弊  
至九年決益甚時議濬黃河故道工部侍郎張信言  
祥符縣中有舊黃河岸與今河面平空可濬大發卒  
濬之而主事藺芳言今于中濬分導河流使復故道  
誠萬世利然新築護岸埽座用蒲緇泥草難堅久宜  
編大本成固若欄固然置之水以椿木錠其中實以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四十一

五脚而橫木貫于椿表牽築隄上便從之河以分復  
從故道 正統十三年決張秋沙灣東流入於海又  
決榮陽東過開封之西歷睢陽自毫入於淮 景泰  
中決張秋治久無功 遣都御史徐有貞治之有貞  
行汝濟踰隋及沁循河道濮范往來相度者久之上  
疏言臣聞治水有三要在知天時地利人事而已蓋  
河自雍而豫出險即夷水執既肆又由豫而兗土壘  
而水益橫流於是決而奪濟汶入海之路以去諸水  
從之故隄潰渠淤滂溢旱澍此漕途之所由阻也今

欲驟壅之則潰者益潰淤者益淤請先疏其水水勢  
平乃治決決止多方建閘壩以時節宜無溢濶而後  
河可得而安時有撓其議者曰不能塞河令不為患

顧開之令為忠耶 上遣中使即問有貞出二壘一  
竅五竅者各一均注水而並濤之五廢者先濬於是  
使者曉然知疏策之為良也歸報命而議決於是  
貞作治水閘疏水渠渠起張秋金堤西南行九里至  
濮陽濬經博陵壽張沙河至東西影塘又沿李準至  
蓮花池大濬渾乃踰范暨濬又上而西數百里經漕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四十一

淵接河沁矣有貞曰河水過則害微則利乃節其過  
而導其微趨於平既成賜渠名廣濟閘名通源凡河  
流之旁有不順者堰之堰有九長袤皆至萬丈架濬  
截流柵水絡竹貫之石而鍵以鐵曰合土木火金平  
水性也又作放水閘於東冒龍濬魏濬閘有八度水  
盈過丈則濬皆通古河以入海上制其源下放其流  
既節且宜用平水道云當是時獨瀕河民牧馬庸役  
以專力河防役丁夫五萬八千又事不中制役以有  
成至 弘治中河決原武支為三其一決封丘金龍



口、湯祥符長垣而下趨張秋、衝衛通河而奔放於海、一出中牟下尉氏、一溢蘭陽儀封考城歸德至宿州、瀉湯四出不可禁、議者至請遷河南行省避其害、布政使徐恪持不可而止、命戶侍郎白昂往治之、昂舉兵部郎婁性往協治、乃築陽武長堤防長秋中牟之決、以入淮、濬宿州古汴河以達泗、自小河西抵歸德飲馬池、經符離而南、皆濬令深廣、又疏月河十餘、以殺其勢、塞決口三十六、由是河入淮、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達海、而水患以寧、昂又以河南入淮、非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四十二

正道、恐卒不能容、乃復自魚臺歷德州至吳橋、修古長堤、又自東平北至興濟、鑿小河十二道、引水入大清河、及古黃河、以入海、蓋東北分治、而主疏、七年、河復決、金龍潰、張秋堤、奪汶水、以入海、蓋東自臨清流、幾絕、畢注於張秋、當是時、議者洵洵謂河不可復、空復沿海、避而朝議弗是也、命太監李興、平江伯銳、同都御史劉大夏督治之、時河流湍悍、甚決口闊、九十餘丈、大夏行視之、曰、是下流未可治、治上流、先導之、甫行、且築長堤、以防大名山東之患、候河頗衝

軌而後決、可塞也、於是發丁夫數萬、濬賈魯舊河、四十餘里、由曹出、徐以殺水、濬孫家渡、開新河七十餘里、導使南行、由中牟至潁、以入淮、又濬四府管淤河、由陳留至歸德、灑為二、一由宿遷、一由亳渦、會於淮、於是沿張秋兩岸、東西築臺立表、貫索綱、縣巨艦、穴而窒之、實以土、至決口、去室沈艦、壓以大婦、合且復決、隨決隨築、連晝夜不息、決既塞、緣以石堤、隱如長虹、輔以混柱、森如列星、又起河南、胙城、經滑、長垣、東明、曹、單、諸縣、下盡徐州、作長堤、亘三百六十里、而漕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四十三

道復通、役歷三時、用軍民夫十二萬餘人、鐵一萬九千斤、有奇、竹木新、不可計、於是張秋之決始塞、賜名安平鎮、而是時、丘學士濬著論、言周以前、河之勢自西而東、而北、漢以後、河之勢自西而北、而東、宋以後、迄於今、則自西而東、而又之南、矣、河之所至、害以隨之、郵民患者、烏可不隨其所在、而除之哉、禮曰、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於海、故江河淮濟皆名以瀆、焉、今以一淮而受大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為一也、且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為並、河州



郡之害况今淮海合一而清口又合沁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曩時河水積有滯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入海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且我朝建國。幽燕漕東南之粟以實京師。必由博濟之境。則河決不可使之東行一決而東。則漕渠乾涸。歲運不繼。其害非獨在民生。且移之國計矣。今河南之境自滎陽原武由西迄東。歷睢陽毫穎以迄於濠淮之境。民之受害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四十四

而不聊生也甚矣。坐視而不顧。與則河患日大。民生日困。失今不理。則日甚一日。或至於生他變。設欲興工動衆。疏塞並舉。則又恐費用不貲。功必未成。而坐成困蹇。然則爲今之計。奈何。古今治水者。要當以大禹爲法。禹之導河。既分一爲九。以分殺其洶湧之勢。復合九爲一。以逕合其奔放之衝。萬世治水之法。此其準則也。後世言治河者。莫備於賈讓之三策。然歷代所用者。不出其下策。而於上中二策。蓋罕用焉。往違水之性。逆水之勢。而與水爭利。其欲行也強。而

塞之。其欲止也強。而通之。惜微渺之費。而忘其所損之大。護已成之業。而興夫難就之功。損民力於無用。糜民財於不貲。苟顧目前。惶恤其後。非徒無利而反有以取其害。因之以召禍亂。亦或有之。顧又不如聽其自然。而不治之爲愈也。愚以爲今日河勢。與前代不同。前代止治河。今則兼治淮矣。前代止欲除其害。今則兼資其用矣。烏可置之度外。不講究其利害哉。朱熹有曰。禹之治水。只是從低處下手。下面之水盡殺。則上面之水漸涸。因朱氏之言。而求大禹之故。益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四十五

信賈讓上中二策。爲可行。蓋今日河流。所以泛溢爲害者。良以兩瀆之水。既合爲一。衆山之木。又併以歸。加以連年霖潦。歲歲增益。去冬之沮。如未乾。嗣歲之潢潦。繼至。疏之則無所於歸。塞之則未易防。遇遂使平原滙爲巨浸。桑麻菽粟之場。變爲波浪魚鼈之區。可嘆也已。伊欲得七流之消洩。必先使下流之疏通。國家誠舊然。不惜棄地。不受動民。舍小以成其大。棄少以就夫多。權度其得失之孰。急乘除其利害之孰。甚。毅然必行。毋惑浮議。擇任心膂之臣。委以便空之



惟仰其沿河流相地勢於其下流迤東之地擇其便  
利之所就其汙下之處條爲數河以分水勢又於所  
條支河之旁地堪種稻之處依江南法創爲圩田多  
作水門引水以資灌溉河既分疏之後水勢自然消  
減然後從下流而上於河身之中去其淤沙或推而  
蕩滌之或挑而開通之使河身益深足以容水如是  
則中有所受不至溢出而河之波不及於陸下有所  
納不至東溢而河之委易達於海如是而又委任得  
人規制有法積以歲月因時制宜隨見長智則害漸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四十六

除而利日興河南淮右之民庶其有瘳乎夫自開封  
以南至於鳳陽膏腴之地歲爲河淤沒何止數十萬  
頃今縱於迤東之地開爲數河所費者田多不過數  
萬頃又皆濱海斤鹵之地比較利害孰爲多少宜有  
以權此矣學士張元貞亦言今黃河以北多存舊身  
若因開爲數支以達平原抵直沽即可引以灌溉而  
殺其直奔安平之勢然雨水未作河流細小即引溉  
固無從也 正德中胡尚書世寧言今河自徑汴以  
來南分二道其一出榮澤徑中牟陳穎至壽州入淮

其一出祥符經陳留睢寧至懷遠入淮其東南一道  
自歸德宿虹出遷其北分新舊五道一自長垣曹鄆  
出湯谷一自曹州雙河口出魚臺場場一自儀封出  
徐州小浮橋一出沛縣飛雲橋一出徐沛之間境山  
之北溜溝此六者皆入漕渠而南灌于淮今且淤塞  
矣止存沛縣一河勢合岸狹不得不溢所以豐沛徐  
州淤爲巨浸溢入沛北之昭陽湖以致運道壅淤漸  
成堙塞然壅淤積久勢必復決決而東南其禍猶小  
決而東北禍不可言故今治河當因故道而分其勢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四十七

也其陽谷魚臺二道勢近東北不可復開而汴西榮  
澤開孫家渡決矣宜常濬之以分上流之勢自汴東  
南原出懷遠宿遷小浮橋溜溝四道宜擇其便利者  
開濬一道以分下流之勢或恐豐沛湧流久而北徙  
欲修武城以南廢堤至於沛縣之北廟道口以塞新  
決而防其北流此亦一計也至于運道止塞沛縣以  
三十餘里而不能遽開者以夏秋水溢流沙半壅控  
沙水中爲力甚難沙隨水積豈能成功今莫若于昭  
陽湖左睢沛魚臺之中別開一河南接留城北接沙



口、關、五、六、八、以、通、二、舟、之、交、冬、月、水、結、船、止、更、加、濟、  
潤、以、爲、運、道、此、其、上、策、不、得、已、而、思、其、次、城、開、國、  
初、漕、運、在、淮、達、河、由、陽、武、起、陸、百、有、餘、里、至、衛、水、入、  
船、轉、運、至、京、又、開、沁、入、至、武、陟、縣、紅、荆、口、分、流、一、道、  
關、六、十、里、通、衛、近、年、始、淤、是、河、流、因、沁、可、以、達、衛、也、  
宜、遣、官、踏、視、或、紅、荆、口、或、陽、武、上、下、開、通、一、河、北、達、  
衛、水、以、備、徐、沛、之、塞、此、亦、一、計、也、且、黃、河、距、衛、河、不、  
遠、空、可、濬、使、通、而、嘉、靖、初、議、者、欲、引、河、自、蘭、注、宿、  
遷、殺、其、勢、詹、事、霍、縉、與、少、詹、事、方、獻、夫、私、愛、之、以、爲、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四十八

水、溢、徐、沛、猶、有、徐、呂、二、洪、爲、東、捍、而、東、北、諸、山、漶、且、  
如、列、垣、卽、爲、患、猶、有、所、抵、極、若、引、而、注、宿、遷、則、鳳、陽、  
歸、德、皆、平、地、孰、不、可、復、禁、禦、不、若、先、疏、運、河、沿、昭、陽、  
湖、畔、築、長、堤、張、水、門、以、蓄、洩、卽、運、道、無、阻、也、以、問、山、  
東、僉、事、江、良、材、而、良、材、其、爲、言、通、河、於、衛、有、三、便、古、  
黃、河、自、孟、津、至、懷、慶、東、北、入、於、海、今、衛、河、自、衛、輝、及、  
至、隔、清、天、津、入、於、海、則、猶、古、黃、河、道、也、三、代、前、黃、河、  
東、北、入、海、宇、內、全、氣、隨、而、鍾、於、雍、燕、齊、魯、之、郊、漢、時、  
河、決、頓、丘、遂、漸、南、徙、隋、場、帝、引、河、入、汴、引、汴、入、淮、至、

宋、熙、寧、而、河、遂、南、宇、內、全、氣、因、遂、遷、轉、唐、無、幽、燕、六、  
朝、南、宋、偏、安、江、左、而、胡、元、遂、統、天、下、亦、氣、幾、使、然、也、

我、成、祖、皇、帝、定、鼎、神、京、宇、內、全、氣、又、自、南、而、  
北、張、秋、之、決、殆、天、意、今、莫、若、於、河、陰、原、武、懷、孟、之、間、  
審、視、地、勢、導、河、使、入、衛、以、達、於、臨、清、天、津、不、惟、徐、沛、  
之、患、可、息、而、京、師、形、勝、所、壯、百、倍、此、其、爲、便、者、一、  
元、漕、舟、涉、江、入、淮、至、於、封、丘、陸、運、至、淇、門、入、於、衛、達、  
京、師、今、一、導、河、注、衛、冬、春、水、平、漕、由、江、入、淮、漸、流、至、  
於、河、陰、順、流、達、衛、夏、秋、水、迅、仍、由、徐、沛、以、達、臨、清、是、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四十九

一、舉、而、得、兩、運、道、也、此、其、爲、便、者、二、又、河、西、沃、壤、若、  
得、人、力、盡、闢、而、耕、之、三、邊、軍、餉、可、不、漕、而、裕、而、自、臨、  
清、以、北、至、京、師、修、其、溝、洫、擇、良、有、司、而、任、之、不、惟、  
可、備、旱、潦、兼、可、捍、戎、馬、而、河、南、北、直、隸、郡、縣、轉、贏、瘠、  
爲、富、強、夫、水、流、行、於、地、猶、血、流、行、於、人、身、也、血、在、人、  
身、調、理、中、節、其、潤、吾、之、毛、髮、澤、吾、之、體、膚、皆、血、之、能、  
或、調、理、乖、方、注、於、下、爲、痔、漏、焦、於、上、爲、髮、膚、燥、稿、而、  
身、爲、之、危、今、黃、河、自、西、域、來、萬、里、注、徐、沛、而、橫、放、猶、  
血、注、於、下、而、痔、漏、也、今、疏、之、達、衛、猶、上、運、於、支、體、沿、



河州郡疏為溝洫。早灌潦泄。以興民利。猶血澤於皮膚。又自陝西沿邊修秦漢故迹。築為邊墻。堰為陂池。外捍衛而內灌溉。殺徐沛上流之勢。又功及全陝。猶血運於頭顱。而毛髮亦潤也。此其為利者三。韜大然其畫具疏上。而黃侍郎縮方赴召。道經豐徐。見河災敗。漕甚。則既言。臣嘗考堪輿家言。兩山相夾。中必有水。兩水夾流。中必有山。南條與中條相夾之水。長江是也。中條與北條相夾之水。黃河是也。兩山相夾。其間地勢必兩高中。窪水必繇焉。所謂水繇地中行是也。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五十一

也。禹疏治河。而八百年無患。水得其道而已矣。戰國開阡陌。廢溝洫。而平陸之土。漸不可田。不免作渠以灌田。鑿河以通漕。作渠者必引水自高阜。方能跨原陸。以成其利。通漕者必從旁穿決。方能灌河渠。以足其用。况砥柱而下。多衝擊兩岸而行。岸善崩而淤。泥下積。河流上高。於是為隄防以障之。今洛陽河堤。叩高於汴城。豈一朝一夕之故哉。今豐沛徐淮陰。雨連旬千里。為沼室。廬穀土皆為洪波。國家疾禱之地。至於此極。不疏導。別行害無已時。而疏治之。非順其性。

不可夫。川澗有常流。地形有定體。非得其自然。不足以順其性。必於充冀間。即中條北條交心之處。尋自然兩高中下之形。浚使北流。由直沽入海。庶水由地中行。可永免河下諸路生民墊溺之患。每歲河防夫役之苦。雖不求禹跡。而固禹之迹也。智之大者也。若泛聽典籍。人言必求禹迹。恐積淤日久。反成高陸。而禹迹終不可得矣。或謂黃河雖為豐沛患。亦為漕利。不知漕河發源。皆自山東。不資於河南。耗馬腸樊村安山諸湖。但封浚泉源。修築堤岸。疏湖中積沙。以深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五十二

黃湖水。則湖外長溝。馬房南至釣兒口。北至安山。固古所謂巨野。宋所謂梁山泊也。地形窪下。較湖水低甚。改漕河經焉。可免濟寧高原淺徙之艱。則漕亦何賴於河哉。下部詳議。而河道總督盛應期言。空于昭陽湖左。別開新河北。起姜家口。南至留城。一百四十餘里。以通漕。其說與世寧合。工部尚書童瑞履議。從之。乃集夫役。分標開鑿。已而言者。噴謂其功必不可成。徒糜財勞民。上怒。奪應期官。歸田里。而新河之議遂寢。其後都御史劉天和議。以為河水來則激。



朕至必衝決退乃填淤引河而漕議者比之引狼入室  
以除內寇誠切喻也故先朝名臣經理河道寧其楮  
汶不敢引河且于河岸築堤捲埽歲費以數萬計誠  
防河北徙故也惟汶泉之流過旱則涸漕水諸湖以  
淤而決引河之議或亦慮此然國計所係當圖萬全  
無已吾寧引沁之為愈耳蓋勞費正等而限以斗門  
滂則縱之俾南入河旱則約之俾東入運易于節制  
之為萬全也事須後益嘉靖初河決魚臺谷亭決  
單縣至十三年而廟道口淤役丁夫十四萬三千九

古今治平畧 四朝治河 卷十四 五十三

百人濬之四閱月始成而河忽由趙皮寨向亳渦奔  
河口而谷亭之流遂絕秋冬忽復決河南夏邑開數  
口東北流經蕭縣入徐下二洪而趙皮寨之決俄塞  
嗣是歲有決溢而所由無常迨季年而蕭陽徐邳之  
間漂城郭人民為菑也劇甚決而南鳳陽泗州迫  
皇祖陵地接歸德虞城適河汴下流之衝為天下根  
本抑而北會通漕渠又天下咽喉引而東則淮河交  
注宿遷清河狼受其下流為墊溢無極至四十五年  
河塞新集而南流阻再塞龐家屯而全河北徙不可

古今治平畧 卷一四

漕于是都御史朱衡以工部尚書屬治河衡躬相度  
訪應期故迹因疏言古之治河惟欲避害今之治河  
又欲資其利幸今河直秦溝可因其勢而利導之開  
新河以漕而廷議以為河湍悍以秦溝兼數河之  
任恐不溢而北即溢而東又抵極而反於西南是以  
沛與魚臺為壑也幸故道滅未久空可濬而從上原  
開支河以殺水便新河三難不可為也下復議於是  
衡復上議言河固悍難暴泄然使不直境山而北出  
將一聽沙淤之所為即出徐州南而二洪益壯車為

古今治平畧 四朝治河 卷十四 五十三

敗今幸出秦溝直境山南五里所雖兼受數河之任  
猶為有束隘而河流得益駛疾此為國家於河不  
治而已得其大即夏秋水復盛極反亦不能出新河  
西堤外而昭陽湖受之水得游蕩休焉獨何言為壑  
也今欲開支河起新集至兩河口無論湯無河形者  
二百五十餘里剝作深廣難即有河形如郭賈樓至  
龍溝滅未久稱易淤者亦以壅淤先臣所謂撮沙如  
聚米批淤如畫脂者也且河之所舍誰能強之不如  
因河所欲注開之今決河深川之文而增卑培薄事

四六九



西堤以固魚沛便於是新河就而西堤亦成 隆慶二年總河翁大立言新河勝舊河者其利有五地形稍仰黃河難衝一也津泉安流無事隄防二也舊河陡峻今皆無之三也泉地既虛黍稷可藝四也舟楫便利不煩牽挽五也夫漕河固資泉水而地形東高西下非有湖爲之積滯則涸故漕以東皆有水概非有湖爲之宣洩則潰故漕以西皆有水壑此先臣宋禮之計畫蓋殫悉獨到者今新河實師其意遇黃流逆奔則以昭陽湖爲散衍之區遇山水東突則以南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五十四

陽湖爲滯蓄之地慮不可謂不周矣然水有歸壑堤始無虞空大興人卒由回回墓一帶開通以達于鴻溝令谷亭湖陵之水皆入昭陽又引昭陽沿鴻溝以出器城其湖地逃離者盡上腴之田按之可得千頃令民得種藝其中計畝出賦以供河渠之費計無便于此者從之明年河水溢自清河抵淮安城西於塞三十餘里決方許二壩出海平地水深丈餘實應湖堤往往崩潰山東莒州郯城諸處皆溢從直河入邳州溺死人民無算大立乃繪圖以獻且言權宜之計

在稟故道而就新衢經久之策在開加河以避洪廷議爲自往者劉大夏設官布夫而河南之患息近日改成新河而豐沛之害平非必河自順軌由人力勝也今既不能引他水以濟漕而新衝之渠卒未可就惟築決口如曩時房村方畧則故道宜可通至如加口之議雖工費不貲而一勞永逸比歲疏整費亦自省于是復以衝往蒞之衝言自 景泰間奪河爲漕而今徐邳之清河卽黃河也往河趨濟博則決曹單魚沛而沽頭上下諸關盡廢後趨邳遷則決野鷄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五十五

岡口下毫泗而徐呂二洪頓涸今新河雖築而茶城以南猶屬黃河非盡斥遠之無以善後宜將議者開加口之說下廷臣詳議報可 萬曆初河決崔鎮奪淮入海淮水不敵遂決高家堰于是河淮分決流沙淤溢雲梯關入海之路大阻淮安陽諸郡悉爲巨浸議者洵洵爲諸決口當毋塞開支河以殺水而主漕海口以通之督漕右都御史潘季馴行相視議以爲海口固潮汐之所從往來也隨漕隨淤何可漕惟導河歸之海則以水治水導河卽以漕海也然河未易



以人力導惟善固隄防使無旁決水入地益深則治坊卽以導河也令河決上流固窳疏令下流決也欲疾赴海而害祛豈必疏哉復岐分之卽水力益弱窳入海之滋不利也於是申平江伯故畫築堰起武家墩經大小澗至阜寧湖以捍淮東侵築堤起清江浦沿鉢池山柳浦灣迤東以制河南溢慮河內衝開而獨漕也嚴五壩起開獨以待漕艘鮮船如法故官民船並盤壩禁於開者於是自徐抵淮亘六百餘里皆畚植土膠泥築南北兩堤蜿蜒相望如長山來時以古今治平畧西朝治河卷十四五十六

漸疏通十七年復決雙溝單家口於是專議築趙皮寨至李景高口遙隄將軍廟至塔山長隄築羊山至土山橫隄河防幸無事二十一年河復大爲患決汶上決魚臺決濟寧決鉅野決邳州宿遷高郵泛漲泗州幾成魚鱉之鄉 祖陵松柏槁於水者過牛廵按御史牛應元上其狀 神宗赫怒易河臣遣科臣荒度之迄冬水涸時河臣力主分黃開桃源縣之黃家壩三十里下五巷口入海漕臣褚鈇按臣牛應元議廣疏入海之途盡開清口之沙以導淮正流上開古今治平畧西朝治河卷十四五十七

東水諸縷堤迫河者畢展築兩崖地窪下者各增築原堤短處防護未周者連接築培薄增高警重門以待暴增續以禦寒卽有異常泛溢之水縷隄不支至遙隄而極隄蓄積者窳勢固不能潰而出也於是淮必趨清口會大河入於海海口不濟而深通然堤堰雖堅而疏濬無法以致流沙日壅清口日淤泗陵水患實基於此十四年河決范口十五年決祥符劉獸醫口決蘭陽銅瓦廂決封丘原武長垣之大社集毛家口茶城又報於矣十六年諸決口皆已塞淤者

事者挑三山台趙家園旋卽告阻而徐邳之流幾斷致屢易河臣終以大心效順而河雖薦小警無大變云嘗試考之天下山川之大者存乎南北兩戒河源自北紀之首循雍州北微達華陰與地絡相會並行而西至太行之曲分而西流與徑渭濟相表裏爲北河江源自南紀之首循梁州南微達華陽與地絡相



會並行而東及荆山之陽分而東流與淮漢相表裏為南河願江在中國右為陰性深廣而泗滸故江永漢廣兼滙澤湖湘之滸而善容雖暴險不為敗河在中國左陽而性勁又北地土堂水泉少至行數千里不得井故河當水落伏槽時行萬千餘里之水其河身僅與東南川江數百里之水等其淺者可涉曾不足為害而秋水時至百川灌輸挾六七月之滸潦盡天下西北大半之水並入河助為勢故湍悍迅猛旁激直瀆湯泄于平土而不可制且其自昆侖入中國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五十八

凡九千餘里而經大折者有四其初由積石而逕湟中則鄯闕也一折也及至靈州西南逆轉北而行凡千餘里河西北岸即為涼沙甘肅四郡又一折也迨其北流千里而遙至九原豐州則又轉而東流故豐州北面正柱大河又一折也豐州之東為榆林境舊抵大河而河從此州之東又轉而南故州東北皆抵大河自此以往直至潼關皆南河矣此又一折也其來也既遠其注也必怒其行也數折其歸也愈悍而自孟津而下無高山石嶺以障之無洞庭彭蠡以蓄

之則其衝溢震蕩任性而往也固其所哉當時禹性悉此故導河自積石歷龍門南至華陰東下底柱及孟津洛汭至于大伾而下遂灑為二渠北則至于大陸播為九河趨碣石以入于海流道既廣其勢自平故自禹之後無水患者七百七十餘年况是時阡陌之制未興溝洫之法具在凡中原之地無非受水之地凡中原之民無非治水之人河亦安自而橫流哉及周定王時河徙碶礫始改其故道九河之跡漸至湮塞至漢文時決酸棗東潰金隄武帝時決瓠子東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五十九

南注鉅野通于淮泗泛郡十六害及梁楚此無他河之流不分而其勢益橫故也遠乎宣房之築導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蹟其後又疏為屯氏諸河河且入于千乘德棣之河復櫛為入漢人指以為太史馬頰河者是其委多而河之大有所泄力有所分而後八十年又無水患至成帝時屯氏河塞又決于館陶及東都金堤之溢必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以迄于東漢永平使王景修築隄防自榮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鑿山破砥嵒溝疏壅令更相洄注



繇是至唐不爲患者千百餘年。或者遂以爲王景隄防之力是大不然。使無屯氏及德棣諸河之大。以瀉其勢而分其力。景徒以罪文之防而捍之。是猶以螳臂而當大車之奔也。豈可得哉。由是言之。河之分不分。其利害昭然可睹矣。然始猶東北以入于海。未入淮也。河之入淮。自漢徒頓丘隋場之引汴始。宋熙寧澶淵之決。實溢觴焉。南渡之後。遂繇彭城合汴泗東南以入淮。而漢之故道又失。夫以數千里湍悍難制之河。而欲使一淮以殺其怒勢。萬萬無此理也。迄我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六十一

國朝且全入于淮矣。一自蘭陽東南流。繇杞縣睢州寧陵歸德符離橋宿遷小河口入。一自寧陵南入渦經亳州蒙城懷遠。荆山口入。一自儀封北折經黃陵岡蔡家口梁靖口出。徐州小浮橋清河縣入。此河之三道也。善乎宋學士濂有言曰。河流合則勢悍。分則力弱。碎猶百人爲一隊。則其力全。莫敢與之爭鋒。若以百分而爲十。則頓損。又以十各分爲一。則全屈矣。宏浚舊淮。河使其水南流。復于故道。然後分其半使之北流。以殺其力。則河之患可平。嗚呼。是卽買讓之

上策遺意哉。雖然昔之河決。其患止于河。而今且移之漕矣。是昔爲四肢之患。而今爲咽喉之病。故古之河患小。而今之河患大也。惟資河以漕。令河適北。與衛河合入于海。則又憂漕必隄。使南而後安。則漕安而河勢又愈激。不可制。故古之治河者易。而今之治河者難也。然則河終不可治乎。不知河之所爲衝潰。四出而莫禁者。河之未有所歸也。河之未有所歸者。下流溢而無所受也。彼徒濬上流而不疏其下流。疏下流而不竟其所歸。此猶治病不循其本而徒執其標。吾未覩其效也。何者。河形亢亢則難制。淮形卑卑則必害。勢固然也。而所恃以分其勢者。僅止于草澤一口。則何怪其衝潰四出而莫之禁哉。今議者非不言治下流。然自淮而止矣。以河之大且迅。而淮受之。宏其勢有弗容者。竊謂自淮以外。視其勢之所決。而可以別爲支流者。宏因而濬之。使其流既分。則勢益殺。而河當漸寧。雖捐尺寸之地。以予河。可毋惜也。然河流分矣。而海口不治。則淮必且通。且汙而河患未可終彌。譬之人身。海猶腹也。淮猶胃也。卽有八珍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六十一



美止于胃而不達于腹必且朝食而夕病故治漕者當治之河而後運道不致于見奪治河者當治之淮而後河流不致于肆溢治淮者當治之海口而後河流之分者不致于中梗而有所歸則下流通上流不制而自平支流廣正流不遏而自殺庶幾昔者先冀究而後梁雍之意乎然或者為漕固以汶而不以河河可使北而復于故道雖禹之九河不可復考而千乘德棟之間漢人指為太史馬頰河者尚未泯可尋倘可縷析而分注之使反于故道由漢之千乘以入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六十二

海則將大有所泄而力有所分非若一淮之小而扼其勢使之橫潰為民害也例河北則汶自彭城以下必微微則可以制而用之以漕以溉無不可者是則百年無患之長策哉固今世之所大諱者然則亦惟固隄堵而勤巡視謹修買魯之三策而已矣

孫愷陽論曰漕河如身然河南之蘭陽而上為肩山東之單縣而下為腹夏鎮而南為股河決南陽經東長濫曹濮則橫截張秋而肩背潰決單縣則橫截穀亭沽頭入之昭陽湖而胸腹潰

決夏鎮之蘇莊而東西鎮口遂為河奪而股脛潰故劉公大夏治其上法在以河避運於是舉黃陵岡以保安平之功朱公衡治其中法在以運避河於是開南陽河以安徐沛之流近者開加之役稍做南陽然南陽之役遇黃河之入沛者歸秦溝而疏支河殺薛沙二水之勢由斯以談欲全泃河而朱旺口之大挑何可緩也獨是首事之時未有不列為必然之畫而功成之日輒不能無意外之虞則以南虞 陵北虞運以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六十三

奔騰澎湃之勢而東齋碭百里之間主籌者見未必盡真借筋者謀或不盡効又况中外異勢南北異心大小異任功罪異調則豈必操畚揭懸圭臬之或錯也學書者紙費墨醫者人費奈何始則假學制之錦望其成終則斷已破之既追其敗且工雖主於事中議或懸於局外議從旁出者既敗可以免大罰議從獨立者雖成可以生後受豈不瞬袖籠而談利鈍足不履提榘而讓道塞蓋斷之於獨啓後日之衆口不若狗



之於衆昭今日之命謀也且地聯二省議或參  
商總河者欲聯爲一體而守土者或分爲二支  
故議相反輒明害其成心相忌又樂觀其敗欲  
釋負於此則甘心於壑鄰欲嫁禍於彼則籍詞  
於築舍且上潰而下方汗堤坊之責也而或議  
之下下淤而上方潰雖論之責也而或議之上  
獨議之則各諉其責而偏護其短并勸之則兩  
執其咎而通省其罰其成則碧盧油幕居其功  
其敗則黃綬斗食當其罪監司諉之倖令薄尉

古今治平畧

四朝治河

卷十四

六十四

諉之編丁甚之已告決而尚奏其成方告成而  
旋聞其潰總之治朝冬明作之功季世半姑息  
之政然則設專局以久任爲通遷以責成省議  
論以寬中制之權嚴賞罰以核功罪之實烏得  
泄泄乎然防軸之折了而更載軸速其折也見徑  
之塞而不別啓徑益共塞也舊有膠萊之議近  
有沁衛之議雖其說如建屋者之爲半料而前  
人已言之而已試之宜其白瑛之說以人廢乎  
文皇帝雖能海運而遠洋獨不廢且不以入北

軍而屬之南兵也然則神謨聖慮未嘗廢  
運而主計者又烏得不遠慮也

張雨若曰自禹別九河殷五遷復歸於亳以避  
之周之決者一耳齊桓申命不日無曲防乎周  
制也亦齊意也蓋各自爲備以防之漢武鄒子  
而後雖王延世李尋賈讓王景輩爲法不同要  
歸於塞而堤之唐亦決者數矣治法無聞焉尋  
置河口轉塲蓋因其勢而委之宋決已甚司馬  
光導使東流王安石又欲收兩河之利而呂大

古今治平畧

四朝治河

卷十四

六十五

防文彥博亦思憑河以爲阻故與之角而爭之  
至元則引河爲漕而用之矣夫三代而上禹功  
悉矣乃殷獨憊于周者非偶致也九年昏墊八  
年胙瓜自可保千年無事而安邑鎬洛各據上  
游河在東方委諸建國小患小費不煩王朝亦  
各共勢耳商之與河鄰也乃其所以困也然而  
疏折之利遠也三代而下漢費侈矣乃唐獨省  
於宋者非幸成也管仲塞九爲一白圭壅水壑  
鄰戰國列侯務盡地力千載淹於待時崩潰



始承之物力既富講求未精宋都河南恃以暨虜北行則失天險南行則洩王氣東行則資灌漑務奪地勢以就人謀亦各其時耳唐之不復塞也所以不復決也然而勞逸之形殊也大都太上務疏其次務委其次務防至於不得已而避之而塞之而爭之為無策矣今之漕畧與元同而今之河更與元異合堯舜以來未有之患而不察堯舜以來相沿之法收勝國以後挽漕之便而不鑒勝國以前无解之憂謀事者得無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六十六

疎耶說者曰河害漕也夫借河為漕斯漕承河患耳黃陵岡既築則張秋以北無河矣泃河既開則茶城以南無河矣軸轅百萬皆浮汶泗安所藉而承其故此可無議也又曰河妨陵也夫少室以東乘高而下伏行千里頓起汶泗蓋必有石脈焉高則氣浮下則氣沉即有衝決如汗液之布於膚外而况木之所聚即氣之所鍾又形家秘說也祖龍鬱盤雄視淮泗何至而過慮哉此可無議也又曰今田滄瀛之間可得

穀無筭漕可省河可治矣夫田而穀則可因之廢漕則不可東南灌輸非止足用亦平物力今一旦廢之必舍本色徵折色金錢益貴米粟益賤而田又不可得也是間闕棄本業也向者開荒至借市於民以充數而別輸其賦一歲再歲客去賦亾日歸民矣且田有島鹵民須召募此又可無議也又曰海運之難難於白蓮頭耳今開膠萊河可損前患此欲棄漕并棄河也然漕廢而河不害則可漕廢而河患如故治河亦如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六十七

故是兩費也而膠萊又未易開也斷地脈犯潮汐獨之風濤引之皆難預斷也况舍二百年之人謀盡二百年之經費一舉棄之而謀其新乎此又可無議也又曰由鄭可以達河由沁可以達衛衛鄭通而河不與焉夫前此治漕惟是不復用河耳一引於濟張秋漲矣一引於徐茶城竭矣與其通鄭何必不徐與其通衛何必不濟迂道千里交承其害謝涇渭之安流而就岐回之狂注不過五年保必敗矣非完策也又可無



議也夫前之說二爲漕也爲陵也固爲河地  
待以爲害而愚以爲不害何也若舟已移而刻  
之不止後之說三皆爲漕也亦爲河也爲陵  
也時以爲利而愚以爲不利何也若病少瘥而  
藥之不置雖然謂漕不因河可求河不侵漕得  
乎謂河不妨陵可求人不能口得乎謂河故  
其來也必務分之以殺其勢其去也必務防之  
以遏其衝其分也必復防之以當難返之流其  
防也必復分之以消浸淫之漸河藏於不竭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六十八

淵人疲於奔命之府於是而財力殫矣然則當  
事者何可不爲變通計哉一日議分黃謂分得  
其術然後防可固也禹跡以來河分南北久矣  
青徐兗冀寥瀰千里震蕩衝突惟力所賦僅而  
容之今蒙牆以東徐州以西行堤以南靈壁以  
北三百里而近不勝決也不勝於也三堤相望  
蹄出荒原滿目鑿雕牛無完土卽欲分疏正如  
甕中蠶水耳黃陵岡不可開也所謂導沁通衛  
者獨不可引黃北流使分南方之牛蘇久魚之

民乎衛水自臨清而上土脈堅厚地形駛疾用  
力少而成功多亦一奇也蓋水在天地間亦有  
定數均其害則均其利可以一二數也一日省  
工費謂疲民以治之不若利民以委之也挑塞  
以來歲無寧日朱旺口之役用工二十萬其儼  
下郡縣者也持樸棗糧肩金荷鉞亦將稱是淮  
徐豐單草木盡掃樵蘇斷絕烟火僅屬言之可  
爲酸鼻費緡八十萬其可聞司農者也官吏之  
費道路之費畚鍤之費樁埽之費轎車之費亦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六十九

將倍是河之所及旣以河壩之河之所不及又  
以治河壩之變窟宅爲波濤者十之二消膏血  
爲堤防者十之八養由基雖善欺乎亦務息哉  
竊恐其易潰決爲土崩也苟無大害曷緩之而  
俟其定一日重責成謂固防在人若不若人自爲  
防也向者河上之役分治而無恙總治而愈困  
豈專其責者益其事哉蓋分則各守其土而人  
無僥倖之心合則獨擅其成而計伸必然之費  
凡濱河而邑者能高其選乎令異日皆可總河



焉而況以數千里之地第責其防護而已分水  
之後堤壩完固加以精勤不為掣制其何難焉  
一曰省議論謂空言無當不若攝歸實用也神  
禹智矣而不保商殷之決堯舜聖矣而不參荒  
度之謀夫大成而小敗寬之可也甲得而乙失  
準之可也先利而後害修緝之可也彼皆可謂  
智計士也合千萬人之謀歲月之積而欲以一  
言斷之立談之間使其中道而移故慮誠不知  
其解也夫分黃之議法乎疏上也工費之省法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七十一

乎委中也責成之重法乎防下也上之不敢用  
中之不肯用下而用之可以濟中之不逮而不  
能盡其用至議論滋熾則為道旁築室而無一  
可用者矣斯又古今之通患也

案加河既避黃河之險又資泉湖之利第經營  
之始或因渠而濬或就陸而穿壑山剗石引泗  
合沂流為大川以通輓運當 穆宗朝都御  
史翁大立倡議開之差勘而寢嗣後尚書朱衡  
都御史萬恭會勘未決至 萬曆三年都給事

侯于趙都御史傳希摯巡漕御史劉光國勘議  
費奢亦不果迺年汶泗泛溢魚滕沛徐之郊堤  
潰運阻二十一年總河舒應龍題 准挑韓莊  
中心溝鑿礮避石通彭河水道以入黃而加口  
始開其後二十五年河決黃堦二洪告涸糧運  
淺阻總河劉東星尋韓莊故道鑿良城侯遷莊  
及挑萬莊由黃泥灣至宿遷董家溝以試行運  
而加脉始通至三十年河決沛縣大堤縣昭陽  
湖穿夏鎮橫衝運道三十二年總河李化龍以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七十二

黃失故道運不可恃將尋舒劉舊績而都水司  
主事梅守相為陳加河利運狀於是題 請開  
加河疏言曰河自開歸而下合運入海其路有  
三縣蘭陽道考城至李吉口過堅城集入六座  
樓出茶城而向徐邳是名濁河為中路縣漕單  
經豐沛出飛雲橋泛 昭陽湖入龍塘出秦溝而  
向徐邳是名銀河為 北路縣漕家口過司家道  
口至何家堤經符離 道睢寧入宿遷出小河口  
入運是名符離河為 南路此三路者近代以來

古今治平畧 史部 政書類 卷十四 七十一



河所通行之道也。較而言之，南路雖近，陵蹙有隋隄障其上有九岡十八窪，隔其中有歸仁隄護其下於陵無害也。第其北扼於山，南近於淮，儻下流淤塞，不逆流而上，則潰隄而南，是皆能亂淮。亂淮則久之而淮亦淤，淮淤而沮，如之患上及陵園矣。且全河下宿遷，徐邳運道不免告涸。則南路者利不勝害者也。北路雖近，運然太行隄足障驚濤，徐呂洪足束亂流，且汶泗有接漕艘之利也。第其下流往往潰隄，隄潰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七十三

而魚沛之間，城郭夷絳，路壞不直，殃民亦且梗。運則北路者利害正等者也。惟中路則不南不北，既遠於陵，亦濟于運，有利無害，稱全善焉。惟是加河之役，向來數議，竟成畫餅，談者恐以爲疑，乃臣則以爲其善有六，而其不必疑有二。今之稱治河難者，謂往代止避其害，今且兼資其利，故河繇宿遷入運，則徐邳涸而無以載舟，是以無水難也。河由豐沛入運，則漕堤壞而無以過絳，是以有水難也。加河開而運不借河有

水無水，第任之耳。疏濬排決，皆無庸矣。善一黃河者，運河之賊也。用之一里，則有一里之害；避之一里，則有一里之利。以二百六十里之加河，避三百三十里之黃河，二洪自險，鎮口自淤，不相關也。善二運借河，則河爲政；河爲政，則河得以用，我當不憚勞費而治之。運不借河，我爲政，我爲政，則我得以相河，當熟察機宜而治之。善三先年估全工以三百九十萬，估半工以二百六十萬，卽朱尚書開新河百四十里，費亦以四十萬也。今直以二十萬開二百六十里，比之全工，則二十之一；比之半工，則十之一；比之新河，亦事半而功倍者也。善四江之北，山之東，患水極矣，召募行而富民不苦於賠窮，民且得以養春荒而役興，麥熟而人散，以仲淹之隄，明代及黠之發倉善五糧艘過洪，約在春盡，蓋畏河漲之爲害耳。運入加河而安流，逆浪蚤暮無妨，過洪之禁可弛，祭罰之累可免，卽運軍不至以起，劫失事所全多矣。善六運不借河，則河防遂疏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七十三

疏濬排決皆無庸矣。善一黃河者，運河之賊也。用之一里，則有一里之害；避之一里，則有一里之利。以二百六十里之加河，避三百三十里之黃河，二洪自險，鎮口自淤，不相關也。善二運借河，則河爲政；河爲政，則河得以用，我當不憚勞費而治之。運不借河，我爲政，我爲政，則我得以相河，當熟察機宜而治之。善三先年估全工以三百九十萬，估半工以二百六十萬，卽朱尚書開新河百四十里，費亦以四十萬也。今直以二十萬開二百六十里，比之全工，則二十之一；比之半工，則十之一；比之新河，亦事半而功倍者也。善四江之北，山之東，患水極矣，召募行而富民不苦於賠窮，民且得以養春荒而役興，麥熟而人散，以仲淹之隄，明代及黠之發倉善五糧艘過洪，約在春盡，蓋畏河漲之爲害耳。運入加河而安流，逆浪蚤暮無妨，過洪之禁可弛，祭罰之累可免，卽運軍不至以起，劫失事所全多矣。善六運不借河，則河防遂疏



恐遂恣橫流而沼鳳泗也。奈何夫開封歸德上下千里未聞濟運未聞不治河也。彼直為民禦災而若此矣。何況乎為陵捍患無疑者一徐州天下咽喉處也。奈何一日而令其索寞荒涼。安所稱重地乎。夫太王遷岐盤庚遷亳第審利害安問重輕。且徐沿於河直須時耳。徐民安土重遷開河之役。且刺心隱痛曰。奪其利也。河開而徐城之賢遷化居者必且移之。泲口必且移之。沿河上下。即土著者利所不在。必且擇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七十四

高土而居之。此為曲突徙薪於徐無疑者二故。泲河之開無俟再計而知其可行者也。又題河自去年決蘇家莊入昭陽湖。穿夏鎮以南之溝渠。壞南陽以下之運隄。而魚濟一帶且震於鄰。此其不可不治也。明矣。故臣議開泲不已。復議保隄。保隄不已。仍議分黃。蓋謂併力於隄。則隄一決而全河北勢恐至於穿漕。兼以分黃則隄縱決而水已分。自不至於害運。蓋臣之分黃祛民災也。亦以保運道也。比新河放水旬日之

間衝刷倍於原挑。分水已及。臣計河勢已成。因而塞之。使全河南行。則不直南陽之漕隄可治。即李家口之運道可清。蓋臣之塞決祛民災也。亦以保運道也。又題向來運道必由徐邳以達鎮口。河一北決。曹單豐沛之間。則總由昭陽湖出李家口。而運苦水溢河一南決。虞夏徐邳之間。則總歸小河口。及白洋河。而運苦水涸。今新河一成。則自直口至夏鎮以外。河三百六十里之迂途。易為內河。二百六十里之捷徑。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七十五

此後黃河在山東直隸。其能係運道命脈者寡矣。然自朱旺口以上。萬一決單。則單城為沼。決曹則曹民為魚。下而豐沛徐邳魚陽各城數十萬生靈。皆懸命於一線之隄。則隄防亦何可弛也。然此數城者。直有關於民命耳。至於中州河防所關更重。又不獨在民災已者。荆隆口銅瓦廂等處。皆入張秋之路也。孫家渡口野鷄岡及蒙牆寺等處。皆入淮之路也。儻一不守。北必壞。運南且傷。陵則隄之所係。豈值一城一邑之



利害已哉。防守不固，則下流雖通，上流必奪。防  
守固，則上無旁溢，下必順流。奈何持議者之紛  
紛也。去年水行隄北，則曰昭陽湖不能容水。水  
且倒灌矣。今年分行隄南，則曰新河不能容水。  
水且倒灌矣。自倒灌之議興，而築塞之事緩。卒  
至事久變生，隄潰河淤。然水之取道昭陽湖而  
南者自如，亦未見其倒灌也。則又何不取地勢  
觀之也。臣觀自朱旺口由苑家樓杜家樓以至  
小浮橋，其地在下流者，比之上流，低可三四尺。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七十六

臣向止以樹上水痕驗之耳。乃近日南北兩河  
水落之後，其下流皆通黃河水，面相平。乃北河  
水不浮舟，而南河舟行如故。則北高南下，居可  
知矣。夫北河非高於上流，而南河更低於北河。  
若水入新河兩河分流，總使伏秋水漲，不過溢  
岸以行，豈能自卑而趨高，自下而返上哉。蓋卽  
今年下流決而上源無恙，亦自可知。又何倒灌  
之足患也。臣又查得水落之後，朱旺口以上河  
水皆離岸五六尺，卽向來伏秋水漲溢岸而及

堤根者不過時消時長，未有數日拍岸者。比之  
單豐行隄，以一線百里爲全河之岸者，原自不  
阿。則上源之隄更爲易守，抑不直此也。自朱旺  
口下至黃莊無南隄者五里，遇漲則分流可徑  
達許家口入徐矣。自朱旺口上至黃壩壩東無  
南隄者十五里，遇漲則分流可徑達礪山城。南  
孫楊家樓入徐矣。自黃壩壩西至王所樓無南  
隄者十里，遇漲則分流可徑達司家道口。至浮  
離橋矣。故上隄誠守，則河必在朱旺口上下亦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七十七

其自然之勢也。又何倒灌之足患也。故前人之  
治河屢矣。前人之修隄備矣。今第有相率守之  
耳。西自開歸東至徐邳，必無不守之地上。自司  
道下至府縣，必無不守之人在。府縣掌印官必  
與管河佐貳同其賞罰。在地方守巡道必與管  
河司道同其功罪。庶幾人人着肩，自不暇於騰  
口說矣。蓋其議起自夏鎮訖於直口，綿亘二百  
六十餘里，避黃河險者三百餘里。其間改李家  
巷以避河淤，開王市田家口以遠湖險，中鑿都



山以展河渠建長城臺莊侯遷頓莊丁廟萬莊張莊德勝等開以節宣水利費僅二十萬計而泃之運始行總河曹時聘復建壩遏沙修堤渡緯置郵驛設兵巡增河官立公署而泃為坦途總河劉忠復慮其易淤議以每歲三月開泃以行運九月閉之以修濬閭呂壩令回空繇黃於是泃黃並用云議泃之初度費以百五十萬計李公用二十萬而役竣自三十三年三月放水行漕嗣今四百萬軍得以避險就夷厥功為竣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七十八

云至四十年復議新開駱馬湖舊修歸仁堤疏日糧道係 國家命脉黃河係糧運咽喉去歲運事之遲黃河之溜居一焉則今歲速運之計治溜宜先惟是黃河性悍洶湍怒濤澎湃而來濬築難施昔呂梁之險百計料理而危如故獨泃河一開運艘避洪入直大稱利便則舍改濬似別無治溜之法矧往年各運入直盡六月為期而近來運船輻輳之時正伏秋水漲之日前歲有劉口直口二大溜去秋復有磨兒莊等大

溜不減徐呂二洪 萬曆四十六年前任淮徐道高副使議於劉口以東董家溝疏河行運業蒙部院允詳行間旋以狼矢溝築塞河歸故道彼時運艘入直俱在伏秋前洶溜猶平遂爾中止今歲糧運入直未必如期而細閱河形從馬頰口至駱馬湖口共五十里中有河形可因者二十里壅塞宜濬者三十里於中擇出流沙之處如張登莊等處量議挑河即以挑河之士築堤免議堤工是寓築於濬也又探得土厚之所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七十九

如張滔莊等處則議築堤即令河內取土壘築不議挑費是寓濬於築也河形之曲者改直遠者改近淤者改深緯道各隨地形務使高低一律又自馬頰口西長八十丈濬通直河應挑深廣其上下兩頭河身應築壩長二十丈以免沙侵壩而築堤長八十丈以防直河漲漫亦以挑河之工而築堤壩或以木河挑濬未深天時旱潦難必為疑竊思黃河水勢平則溜亦平水勢盛則溜亦盛如新運初到水平無溜仍係舊河



磨莊入直口如伏秋水一發內河充盈糧艘  
盡歸新河而行庶磨莊與劉口等處七十里之  
險可以遠避既省挽漕傳置之費復杜諸艘風  
濤擁擠之虞卽令黃河北徙亦從劉口直口而  
出不得復侵此河致有淤塞其未盡工力俟運  
畢水涸物力預備再酌議大加挑濬河身之淺  
者加深岸堤之薄者加厚或改自陳家溝而出  
不特運艘有九十里之安瀾實以開千百年之  
永利也考歸仁堤延袤三十九里而濶二丈下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八十一

至時難俱議接築長堤歲加修守修此堤卽所  
以修歸仁堤也且河口常通卽靈睢宿遷三縣  
之積水亦皆有所洩斥濶旣成腹地民舟亦避  
險湖是前人之爲 祖陵民生計如此其周且  
遠也而今誰復有修明之者卽十舖亦漸就傾  
頽管河官往往營差曠職可嘆矣臣敢拈出以  
告後人俾知歸仁堤關係綦重不可不責成官  
夫整理舖舍運貯埽料歲歲加補真土事事細  
明前烈云爾若夫今日新開駱湖第以終加河  
一段未竟之功耳看得新河之功舊年宿遷縣  
詳議照加河一律估用錢糧四萬六千有奇職  
念時日已迫全功難竟酌量濬新疏舊爲伏秋  
避溜之着幸黃水早發山水接濟而通漕糧船  
盡歸本河而進然此實望外之幸而河身尚未  
深通堤岸尚未堅厚較之加河猶未合式且黃  
河善徙滄桑難定謹始慮終宜圖長策幸今運  
事已畢議大加挑築以爲全漕永利一勞永逸  
之計實不敢苟且因仍貽後日以未了之局耳



一復屢奉憲牌議開陳溝十里河道以收完功該縣連上段河功總估銀六萬九千餘金職過旋踏勘審時度勢計前慮後於前估銀數減三分存一亦以始創之費甚省而今增數培恐啟疑訐況此時錢糧措處甚難以淮徐之民凋敝已極夫役難堪多派但漕糧關軍 國命脉而新河實運道咽喉欲持一味之節儉恐悞今歲之重運故計費務求其省計功務求其全苦心酌議減估銀二萬三千六十餘兩以陳溝十里河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八

工濬淺疏淤計費五千四百一十四兩四錢湖心堤工廂堵并各壩座料物亦二千一百九十六兩零六分至五十七里濬淺築堤之用僅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零九錢六分猶然以濬寓築湖心堤岸尚怛怛懼難砥柱中流惟恐以胃濬滋嫌故不得不爾時淮海道宋統殷議曰看得董家溝陳家溝二口之議較計難易迂直總不如駱馬湖為便蓋以此處在水發重運時原可行舟歷年往來目擊非臆說也今第於中開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八

築有絳道直接泃河則可避磨莊劉口二處大險溜此亦數十年便計或久之黃河遷徙始不可知耳此駱馬湖之工無容易者至議動錢糧不論歲修行夫咸係河道之銀總可通融動用第銀無虛冒工有實在又何分歲修與夫銀哉總之此工為必不得已之役以任事則有人以錢糧則有項非若青甬雙溝塞決大工動大衆費多料俾淮徐州縣稱艱道苦無已時也至其餘河道尚有可得而言者淮徐大利害第一以皇陵為主而漕運次之每年伏秋水漲地方各官無不經魂喪膽日惟潰決是虞自四十四年狼矢溝塞後患遂移之西南兩岸無歲不決旋塞旋決歸仁一堤岌岌不保剝膚之憂孰大乎是去歲河決呂梁黃流東注則雙溝一帶悉為平陸今若干羊山橫築一堤則郭家嘴魁山諸險可以無防而河西堤岸上自三山下至呂梁不過三十餘里間倍加高厚聽河繇黑山口東注從馬家淺出口其餘支流悉行堵塞俾河流



歸一自成安瀾如此則歸仁亦可以輟防而  
陵寢無震驚之虞矣下之而邳州之郭灣千係  
州城此就歲修中實實修築可以免患其下卽  
為直口磨莊等險有見在駱馬湖之修無容論  
矣而下之則自桃源以至清河尚可無虞惟至  
清口則為黃淮交匯之所是漕運通塞之大關  
頭也查通濟一開外受淮二水之入而淮弱黃  
強每年水漲正重運經行之時淮既不能敵黃  
而黃水每挾沙而入以運船則難於登天殆水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八十四

落特而運河頓淤淺不通舟矣去歲雖大加挑  
濬目前儘可無患然年來糧運日遲一日既不  
能復伍月閉壩之舊則重運所出卽黃沙所入  
一二年後其能免於淤淺乎此必然之勢而又  
非區區人工所能勝者自非速會漕運諸衙門  
一加大調劑力復五月閉壩之制恐將來憂  
方大耳自此以下二百餘里河入海矣此二百  
餘里內惟南岸有堤顧歷年防之而不決北岸  
無堤無所事防却無甚害則以河身日高而有

堤者一決卽成建瓴無堤平地與河並高無處  
可決耳此亦天地平陂之大勢而非一時可定  
一方可築者也總而言之淮徐河道情形築可  
想見惟是黃河之為河也從無十年不變之局  
目今四十三年三山決口而後狼矢決雙溝決  
青田決黃舖雙溝再決皆係全河之勢所用料  
工此材皆此沿河數州縣百姓耳年年大工錢  
糧措處既艱而所估料價皆係一定其實民間  
貽費數倍無論買難卽裝運一節苦不可言如

古今治平畧

國朝治河

卷十四

八十五

去歲安清桃邳宿五處所需船脚所運料數費  
盡心力至今猶未結未清而他可知及今河流  
東注縷堤不遠似宜大加保固預為修防務使  
萬分有備此沿河數百萬生靈實皆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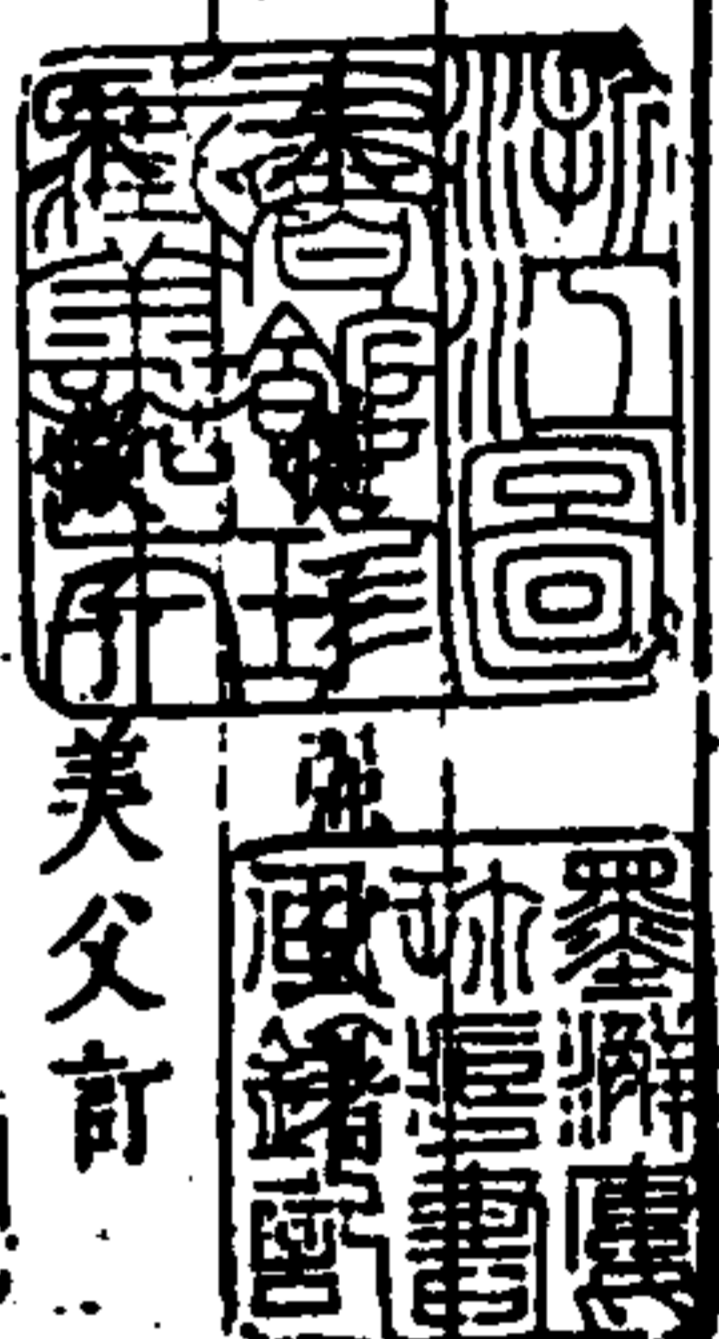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四 終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五

豫章

弟



美父訂

仁和門人何 介石公父較

官制篇

帝王官制

昔者黃帝氏以雲紀官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官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官故為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官故為龍師而龍名少皞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氏之也也鳳鳥通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

氏雁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

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鵙鳩

氏司馬也鳩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鵙鳩氏司

事也五鳩鳩氏者也五雉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

夷民者也九扈為九農正扈民無滯者也顛頊以來

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為民師而命以民事唐虞之代

分命羲和宅四方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內有百揆四

岳外有州牧侯伯虞舜有天下設五等建百官置三

公四輔師保疑丞以伯禹作司空使宅百揆棄播百

穀契作司徒敷五教皋陶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

器用伯益作虞育草木鳥獸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夔

典樂教胥子和神人龍作納言山納帝命夏后氏官

百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官名

多承虞制殷湯定天下初置二相以伊尹為右相仲

虺為左相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

士太卜典司六典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

寇典司五衆制六府曰司土司水司草司器司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貨典司六職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

工典師六材時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大夫列士其

相去何如伊尹曰三公通於天道者也其言足以調

陰陽正四時節風雨如是者舉以為三公故三公之

事常在於道九卿通於地理者也能通不能通能利

不能利如此者舉以為九卿故九卿之事常在於德

大夫通於人事者也行循矩繩不傷於言言之於世

不害於身通於關梁實於府庫如是者舉以為大夫

故大夫之事常在於仁列士忠正強諫而無奸詐去



私立公而懷法度如是者舉以為列士故列士之事  
常在於義故道德仁義定而天下正矣至其千里之  
內為王畿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  
國以為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  
國以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  
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  
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此殷制也周與仰監前代  
迪訓厥官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蒞事惟能  
成王董正治官作周官三百六十屬上法乎天行立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  
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或公弘化寅亮  
天地弼予一人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  
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  
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奸慝刑暴  
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  
以倡九牧阜成兆民乃施八法於官府建其正立其  
貳設其考而陳殷置輔焉施八則於邦鄰建其長立  
其兩設其伍而陳殷置輔焉施六典於邦國建其牧

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而陳殷置輔焉是故以掌邦  
治則有天官之屬六十而太史而下史者五則書達  
命令有人焉大府而下府者四則掌藏財賄有人焉  
官正官伯而下則王之起居服食有制也司會司書  
而下則國之會計出入有節也以至勳祿之有司則  
官秩得叙矣馮保之有氏則天戒克謹矣凌醫之有  
人則物和允時矣此修身齊家出治之本隸於天官  
者如此以掌邦教則有地官之屬六十而六鄉多士  
故鄉大夫而下州黨族閭比詳於教六遂多農故遂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大夫而下縣鄙鄘里鄉詳於養有師保諫救則糾過  
失者不憂其乏人有訓匡揮調則和風俗者不憂其  
無術而樂以和禮則大司樂以下諸職共勦中和之  
美教本乎富則倉人以下諸職爰粥教養之全此安  
國又民隸於地官者如此以掌邦禮則有春官之屬  
六十而饗衛服物之有章則典命司常諸職是也朝  
聘接遇之有體則大行掌客諸職是也祭祀所禱之  
有敬則典祀守祧太卜司巫諸職是也死喪賻贈之  
有制則職喪喪祝諸職是也以至環人象胥則因行



人而見附、燧、牧、鷄、豕、則、因、祀、供、而、備、設、此、和、國、諸、民、  
隸、於、春、官、者、如、此、以、掌、邦、政、則、有、夏、官、之、屬、六、十、而、  
司、馬、之、職、貫、於、家、都、伍、籍、不、憂、其、不、實、司、險、之、守、達、  
於、門、關、防、禦、不、虞、其、不、謹、若、乃、近、而、宿、衛、之、嚴、則、太、  
僕、虎、責、肅、其、位、遠、而、道、路、之、阻、則、快、方、合、方、宜、其、職、  
而、問、車、之、攻、則、戎、右、大、馭、之、諸、人、是、任、問、馬、之、同、則、  
校、人、圍、師、之、衆、職、攸、司、問、器、械、之、利、則、司、甲、衆、人、之、  
庶、官、具、舉、至、於、師、旅、克、詰、四、夷、來、庭、則、又、有、司、隸、以、  
下、凡、六、隸、統、蒞、焉、此、平、國、均、民、隸、於、夏、官、者、如、此、以、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五

掌、邦、刑、則、有、秋、官、之、屬、六、十、而、訟、獄、欲、其、平、也、則、士、  
師、之、設、由、鄉、遂、至、都、家、若、而、士、雖、市、胥、司、獄、亦、設、其、  
任、焉、奸、害、之、欲、其、除、也、則、厲、圜、之、司、自、掌、囚、至、職、金、  
若、而、人、雖、螟、蠃、蜎、蝻、畢、周、其、制、焉、若、乃、祥、刑、主、於、生、  
民、則、司、民、者、舉、其、數、彌、教、費、乎、無、訟、則、司、刺、司、約、司、  
盟、者、奏、其、平、此、詰、國、糾、民、隸、於、秋、官、者、如、此、以、掌、邦、  
事、則、有、冬、官、之、屬、六、十、而、大、者、疆、域、之、有、制、則、量、人、  
封、人、為、之、政、小、者、物、土、之、有、空、則、土、均、草、人、稻、人、為、  
之、司、以、居、民、則、有、地、征、而、載、師、均、人、諸、職、釐、其、等、以、

質、地、則、有、市、廛、而、司、市、肆、長、諸、官、平、其、量、以、奠、山、澤、  
之、利、則、虞、衡、柞、薙、及、獻、獸、雍、泮、之、各、麗、其、事、焉、以、收、  
物、產、之、空、則、絲、象、羽、角、及、染、炭、茶、廩、之、各、貢、其、入、焉、  
此、富、國、生、民、隸、於、冬、官、者、如、此、外、而、五、等、之、國、又、各、  
設、其、孤、卿、大、夫、士、宣、序、其、下、一、依、之、以、建、官、位、事、焉、  
於、是、乎、五、服、羣、后、各、以、其、方、入、朝、考、禮、正、刑、一、德、以、  
尊、於、天、子、而、天、子、時、巡、觀、大、明、照、臨、焉、此、周、制、之、大、  
畧、也、是、故、井、牧、始、於、黃、帝、而、九、夫、經、野、之、法、至、是、而、  
大、備、粥、服、助、於、陶、唐、而、九、畿、封、國、之、制、至、是、而、益、詳、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六

典、刑、似、於、有、虞、而、五、刑、五、罰、之、制、至、是、而、纖、悉、具、矣、  
故、合、兵、農、於、田、井、基、教、養、於、鄉、遂、育、俊、造、於、學、校、大、  
之、而、祭、祀、朝、覲、冠、婚、喪、紀、師、田、行、役、之、法、次、之、而、車、  
旗、圭、璧、衣、裳、冠、冕、之、制、小、之、而、登、龜、取、魚、籍、蠶、攻、蠶、  
水、火、火、化、之、事、靡、不、在、焉、上、自、王、躬、后、宮、以、至、於、郊、  
社、宗、廟、遠、自、朝、廷、圻、甸、以、被、於、九、服、四、海、六、官、各、有、  
常、矣、而、共、聞、其、政、六、職、各、有、務、矣、而、共、理、其、事、譬、之、  
一、人、之、身、目、視、耳、聽、手、持、足、行、固、各、有、其、官、而、癢、疥、  
搔、抑、固、未、始、不、通、為、一、體、而、喻、於、不、言、也、或、問、冢、宰、



一官其屬六十顧未始有一事關乎天者而冢宰謂之天官何也曰以虛名而加實職并而授之所以寵而尊之也古之大臣論道經邦以轉移人主之心術而釐正天下萬事者皆實亮變理也皆對時育物撫五辰而熙庶績也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然者惟聖人之能事而大臣實輔佐之其誰曰人事之非天理也加天官於冢宰之上其尊大臣也雖至其所以責大臣也益深或問自太宰至旅下士其為官凡六十有三而為府者六為胥吏者十有二為徒者百有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二十何也曰此皆兼官也專官行事則不足兼官行事則有餘矣蓋自唐虞以來禹以司空而兼百揆義和以二人而兼四岳乃舜二十二人之咨則四岳實一人兼之古者官不必備惟其人而已有其人則備無其人則兼是以周官之作實倣唐虞之制以三公言之召公為保周公為師太傅無與焉二公實兼之也周公既沒召公為保而太師太傅無有焉召公實兼之也其大者猶兼而况于百官乎故二卿則公一人是三公兼卿老也一卿則卿一人是六卿

兼卿大夫也軍將皆命卿是六卿又兼大軍之將也故夫六官中以春夏秋冬為通率以多少相乘除大約一官凡五百人則六官共三千人而其兼行權攝者意其必相半焉是以局分不必設府史胥徒不別置而其數亦未常過監也自其分職而言之則太宰掌治司徒掌教宗伯掌禮司馬掌政司寇掌刑司空掌事各有攸司自太宰兼行六卿而言之則八典八法八則八柄八統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九兩凡經國之大綱政事之條目而散見於三百六十官之中太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宰實舉其綱而撮其要焉蓋唐虞三代建官之制職事分於下而權綱合於上非泛然而無統也四岳通內外之官義和之長也義和則實聽於四岳百揆宰相之職百官之長也九官則實聽於百揆百揆統九官四岳四岳統義和四子比附聯絡天下之治雖非一二人為之而實一二人能使之成周之制亦然三百六十屬聽命於六卿而六卿聽命於冢宰冢宰實三公兼之渙散分析之中而有比附聯絡之勢蓋古者三公無官惟與天子坐而論道故設六卿以分主



大典而三公實統之三公既兼冢宰則六卿之大典非冢宰而誰建耶此事權之所以合於一而國家所以無多門之政矣然其所統六十官之屬往往皆士大夫所不屑為之務又何也曰此固所以論道經邦也人徒見夫內庭宿衛士之賤者也烹庖饗膳事之辱者也酒醬醢醢物之微者也次舍帷帶裘服為未用而宦寺嬪御洒掃使令為冗役也不知夫三代以還所以蠱壞人主之心術而侵奪大臣之權柄者皆是人為之蓋公卿大臣其內外則有限其進退則有時不得日侍人主之左右前後也若夫侍御僕從之人趨走使令之職日與人主晏狎比其極也則變換其耳目咸移其心志者何所不至故雖文武之聖侍御僕從猶樂於得正人而周公他日立政之作猶拳拳於綴衣虎賁趨馬之徵蓋昔先王宗祀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而前巫後史卜筮瞽侑凡所以在左右者無不致其謹焉用能保護聖德而宦官官妾不得以乘間取榮寵竊威福因以此哉用見古人輔相之事業皆格物窮理之學而非屑屑於樂親細務集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九

權勢以益已為也故事權欲其合於一而內外廷之勢不容分雖王官后官正官伯之掌皆統而臨之日其掌王官也則兵衛郎衛凡宿衛之人皆領焉飲膳衣服灑掃啓閉次舍帷帶凡供奉之人皆領焉官禁之秘藏王后世子之好川凡財用之司存皆領焉其間多寡豐約用舍去取天子始不得以自私而小臣始不得以自便矣自其掌后官也則六官六寢無王內之限九嬪九御無女官之別詔其禮樂正其服位禁其奇表稽其功緒其間損益增減採擇進御始有晏私玩狎之節而無侵竊或移之患矣蓋世未有家不齊而國可治者未有國不治而天下可平者太宰之治所以兼統內外而以小宰為始小宰之官刑既以齊其家宰夫之朝法又以治其國然後太宰之刑典始可治天下矣故當是時也治官之屬太宰建其典於上而小宰宰夫率其職於下太宰操其柄於上而小宰宰夫舉其法於下自內之王官而言之小宰既建邦之官刑治官之政令舉官之禁憲宰夫又以法致群吏之警戒書其良能是於治內之法無不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十



致其嚴也。自外之官府而言之。小宰既推廣太宰之八法以爲六敘。六屬六職六聯八成六計。宰夫又推廣小宰之六職以爲八職。小宰既曰不用法者有常刑。宰夫又曰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其間掌禁令徵政弊。治敘考是於治外之法。尤嚴於治內也。治內外者嚴。則所以尊太宰者爲甚。嚴尊太宰者嚴。則所以尊人主者爲益。嚴君宰尊嚴。則朝廷清明。小大稱職。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有易紀律者。且官各有職。事各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十一

有聯矣。而設官分職。則又有小事大事之分。不惟六官之貳然也。在官止則凡邦之大事。令其法守而聽政事。在肆師則凡國之大事。治其禮義以佐宗伯。在布憲則凡邦之大事。惟合衆庶以號令爾。在鄉士則凡邦之大事。惟戮其犯命者爾。在訝士則凡邦大事。惟讀其誓禁爾。有如宰夫之官。刑必以詔冢宰。小宰之歲會必以贊冢宰。司會之廢治必以詔冢宰。卿大夫之法必考于司徒。稍人之政令必聽于司徒。士師之獄訟必以詔司寇。司刺以教青之法。贊司寇。此則

百官之聽乎六卿也。不惟此爾。若小正則凡大事佐大僕。若都家則凡大事必因朝大夫。是又各從其屬之長也。至於小事。不惟六官之貳得專。如內豎則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肆師則凡國之小事。治其禮義而掌其事。太師則凡內外小祭祀小會同小軍旅掌焉。罪隸則掌使令之小事。小史則凡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行夫則掌邦國傳達之小事。凡六官之小事皆然。此皆其屬得以專達也。且如膳夫一官。有烹人庖人內饗外饗等職。皆屬也。而飲膳之事。豈必日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十二

稟於太宰。司市一官。有質人廛人胥師賈師等職。皆屬也。而貨賄之事。豈必日稟於司徒。是以官長則治其大者。官屬得行其小者。大則不嫌於從屬。而小抑何嫌於專達也哉。蓋以宰夫八職觀之。則其職已有長屬詳畧之分矣。一日正掌官法以治。要二日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日司掌官法以治。目四日旅掌官常以治。數府則惟治其庫藏。史則惟治其文書。胥則惟秩其先後。徒則惟任其奔走。官府之八職如此。旅不可以上侵。司之目師不可以上侵。正之要亦不可



以下行師之凡師亦不可以下行旅之數小事則專達可也大事而不從其長可乎且以太宰一卿百官之所聽命者也八柄八統必曰詔王歲終廢置亦曰詔王至於作大事則令百官以贊王命而邦之小治則聽之四方之小治則待之太宰固不以小者免於王而其大者且不敢以自專於已蓋太宰之總百官則有道揆之尊太宰之佐一人則有法守之責有道揆之尊則不可以下侵細務有法守之責則不可以上侵大權太宰猶爾而况三百六十屬乎而又有官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十三

聯焉以祭祀言之宗伯而下鬱壇尊彛典祀等職皆聯事也而太宰祭祀則贊玉幣司徒奉牲司馬奉馬牲司寇奉犬牲此非他官之合聯乎又以賓客言之行人而下司儀行人環人掌客等職皆聯事也而太宰朝會則贊玉幣宰夫掌牢禮司徒修委積封人飾牛牲此非他官之合聯乎太宰贊合鄉師治役司徒荒政遺人委積此喪荒之聯事也司馬治軍司徒致民小宰掌其縣師受法此軍旅之聯事也司馬教陳鄉師帥民司徒舉旗虞人萊野此田役之聯事也

間師征賦太府受財司徒施征司馬制賦此欽施之聯事也六官聯事不一而足以至小事莫不有聯與祀春官而得以征役于秋官之司隸鼓人地官而得以詔鼓於夏官之太僕秋官掌戮而得預天官甸師之殺秋官蠻隸而得執夏官校人之役鄉師地官而攷于司空稍人地官而聽政於司馬有同寅叶恭而無畔官離次有聯事合治而無分朋植黨成周之官所以內外相統小大相維而無曠官者六聯為有助焉是故分其職而率其屬則事權若分而不相混合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十四

其聯而會其治則事權若合而不相離此官治之所以會而邦治之所以合也雖然周人聯事之意不特見於官然也其在鄉也則比閭族黨州縣之有聯其在遂也則隣里鄰鄙縣都之有聯司徒之安民則曰聯兄弟縣師儒聯朋友族師之登民則十人為聯十家為聯八州為聯至於司關之官亦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是無往而不為聯也官治其有不合乎邦治其有不合乎惟其有官屬則治有所統而不亂有官職則官有所守而不侵有官聯則關節脈絡有貫通



而無扞格有官常則綱領條目有秩序而無舛訛有  
官成則以之經理而有所依據有官法則以之聽治  
而有所操執有官刑則人知警戒而無悞心有官計  
則人知勉勵而無怠志是以小宰正歲以官刑令於  
百官府俾各修職攷法待事聽命其有不恭國有大  
刑既警之於其始月終則以敘受群吏之要歲終則  
令群吏致事復察之於其終而太宰乃詔王廢置於  
一歲之終行誅賞於三歲之後如此則治中之藏不  
真可與天府寶玉俱重而無愧與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十五

繁露曰王者制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  
一元士凡百二十人而列臣備矣吾聞聖王所  
取儀皆天之大經三起而成四轉而終官制亦  
然者此其儀與三人而為一選儀於三月而為  
一時也四選而止儀於四時而終也三公者王  
之所以自持也天以三成之王以三自持立成  
數以為植而四重之其可以無失矣備天數以  
參事治謹於道之意也此百二十臣者皆先王  
之所與直道而行也故天子自參以三公三公

自參以九卿九卿自參以三大夫三大夫自參  
以三士三人為選者四重自三之時以終始歲  
也一陽而三春非自三之時與而天四重之其  
數同矣天有四時時三月王者四選選三臣是  
故有孟有仲有季一時之精也有上有下有中  
一選之精也三臣而為一選四選而止人情盡  
矣人之材固有四選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聖  
人為一選君子為一選善人為一選正人為一  
選由此而下者不足選也四選之中各有節也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十六

是故天選四時十二而人變盡矣盡人之變合  
之天唯聖人者能之所以立王事也何謂天之  
大經三起而成日三日而成規三旬而成月三  
月而成時三時而成功寒暑與和三而成物日  
月與星三而成光天地與人三而成德由此觀  
之三而一成天之大經也以此為天制是故禮  
三讓而成一節官三人而成一選凡四為一選  
三卿為一選三大夫為一選三士為一選凡四  
選三臣應天之制凡四時之三月也是故其以



三為選取諸天之經其以四為制取諸天之時其以十二臣為一條取諸歲之度其至十條而止取之天端何謂天之端日天有十端十端止而已天數畢於十王者受十端於天而條之每條一端以十二時如天之每終一歲以十二月也十者天之數也十二者歲之度也用歲之度條天之數十二而天數畢是故終十歲用百二十月條十端亦用百二十臣以率比之皆合於天其率三臣而成一慎故八十一元士為二十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十七

七慎以持二十七大夫二十七大夫為九慎而持九卿九卿為三慎以持三公三公為一慎以持天子故散而名之為百二十臣選而賓之為十二長所以名之雖多然而分別率之皆有所合無不中天數者也求天數之微莫若於人人之身有四肢每肢有三節三四十二節相持而形體立矣天有四時每一時有三月三四月三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盡矣官有四選每一選有三人三四十二臣相參而事治行矣

以此見天之數人之刑官之制相參相得也天地之理分一歲之變以為四時四時亦天之四選已故春者少陽之選也夏者太陽之選也秋者少陰之選也冬者太陰之選也四選之中各有孟仲季是選之中有選故一歲之中有四時一時之中有三長天之節也人生於天而體天之節故亦有大小厚薄之節人之氣也先王因人之氣而分其變以為四選是故三公之位聖人之選也三卿之位君子之選也三大夫之

古今治平畧

帝王官制

卷十五

十八

位善人之選也三士之位正直之選也分人之變以為四選選立三臣如天之分歲之變以為四時時有三節也天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節相和而成就歲王以四時之選與十二臣相砥礪而致極道必極於其所至然後能得天地之美也



兩漢官制

漢代官制有公。有侯。有卿。有大夫。有士。而遷敘有爵。有秩。有職。官有加。官公有三等。太師。太傅。太保。為上。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為三公。大將軍。驃騎。車騎。將軍。為比。公。侯。有三等。皇子而封者。曰諸侯。王子而封侯者。曰諸侯。異姓以功封者。曰徹侯。卿有三等。前後左右將軍。為上。卿。太常。至少府。凡九官。為正卿。執金吾。至三輔。等為陪卿。大夫有三等。二千石。為上大。夫。千石。為中。大夫。六百石。為下。大夫。大夫之下。復有士。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凡四等。皆曰士。自公。士。至徹侯。凡二十級。曰爵。自百石至萬石。凡二十級。曰秩。自丞相。御史而下。中朝外朝。官下至守令。丞。曰職。官自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給事中。曰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而下。皆特恩。無常員。其二千石而上。有比者。真者。中者。他官皆有試者。行者。守者。中二千石。京兆官最尊。真次之。比又次之。守為遷擢。行為權攝。試則試職。必滿歲稱任。乃為真。而官吏多久任。惟邊吏三歲一更。均勞逸焉。初高帝庶事。掌劍。叔

古今治平畧

卷十五

十九

孫通荀越時便朝儀多雜秦官而丞相宗正之置率不過因秦舊歷惠迄文一意休養賈誼請更官名見阻灌絳景帝雖稍有更革然自以奉常為太常以廷尉為大理至於以郡守為太守十餘官之外無他聞焉至武帝雄才大畧變出千古慨然定一代之章程建元二年遂省太尉之官明年置期門又明年復延尉自是稍有損益若五經博士若大司馬若司直若諫大夫若水衡若十三部刺史若三輔都尉既各因事以建官因官以立名至太初元年而又加詳焉如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二十

以郎中令為光祿勳以典客為大鴻臚以太農令為太司農以中尉為執金吾而列卿武職之名定焉以祠祀為廟祀以中大夫為光祿大夫以家馬為相馬以行人為行令而太常光祿太僕鴻臚屬官之名定焉以考工室為考工以左戈為伏飛以居室為保官以甘泉居室為昆臺以永巷為掖庭以東園章主為木工而少府將作大匠屬官之名定焉以右內史為京兆尹以左內史為左馮翊以主爵都尉為右扶風以諸侯王之太僕為僕而三輔之官 侯國之卿定



焉至若置太卜於太常、輅軫於太僕、別火於鴻臚、建章營騎於光祿、皆有深意、非苟然者、其後如司諫之直如羽林之更、如直指之選、日搜粟、日屬國、日農、日奉車、日附馬、則以命都尉之官者也、日中壘、日屯騎、日步兵、日越騎、日長水、日胡騎、日射聲、日虎賁、日護羌、則以命校尉之官者也、事有其官、官有其名、各有其義、大小相屬、內外相維、文武相資、以濟登一時之治、則帝之豐功偉烈、挺然為七制之右者、其以此夫、然議者謂置加官、侵奪公卿之權、以宦者主中書、讓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二十二

成右右之勢、易內史、列隔畿輔之體、而朝廷輕立大司馬、細抑丞相之統、而借竊啓增枝、尉分析禁衛之尊、而征伐慘執、非自帝更張、啓之哉、其三、公漢書多言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為三公、而實非也、蕭何制定官制、初不以此為三公、然其因秦置相、國猶有古者冢宰之餘意、但當時未置三公、而相國為極重之官、無以復加、故人多以三公過呼之耳、相國秦時金印紫綬、高帝更為墨綬、不言位、為三公也、御史大夫掌副丞相、耳、銀印、青綬、其位則上卿耳、則丞相御史何

常謂之三公乎、自高后以王陵為太傅、當時建議者必以為古者三公、閑官無職之義、故以處陵耳、非定制也、至武帝罷太尉、而置大司馬、則又失之矣、成帝時、何武以今一相不可獨兼三公之事、請置大司空、備三公官、於是改御史大夫置司空、而官之名職始亂、丞相御史始爵均秩等、而皆得謂之三公、末年又以丞相大司馬大司空為之、哀帝雖罷司空、復御史大夫、未幾遂改丞相為大司徒、復置大司空、大司馬焉、則是取古六卿之名、而實之以三公、乃師古而名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二十二

不正、曾不若曩時背古而名號不類、猶可借呼而無害也、光武為受尚書大義者、不知革正而亦相沿、為名且既以之為三公矣、又以百官有司叢控之務、責之是漢朝有事而無政也、豈非倒置之甚耶、丞相之職、漢初選用人才、盡出丞相、高祖詔舉賢良、必遣詣相國、府書行義、年後以陳平周勃屬呂后、為相而平勃、宰相與協力謀誅諸呂、則宰相之任、得有所專、而其權甚重、不獨此也、呂后欲王諸呂、問右丞相陵、左丞相平、而不及趙主、文帝錢穀斷獄之問、不過右丞



相勃左丞相平而不及張蒼九章之律定造於蕭相  
收孛之令議除於平勃是法令之更必歸之造命之  
地羣有司不與焉至於申屠嘉欲斬鄧通而劾晁錯  
文章既莫之罪且遣使以謝之則其時相權為甚尊  
至景帝寵任晁錯多所變更內史更法定令而列卿  
未免出位之思御史謀削七國而無復副貳丞相之  
實漢制之壞開端於此武帝之初衛綰得奏罷賢良  
治申韓蘇張者寶嬰田蚡推轂趙綰王臧薦人起家  
至二千石權猶自重後帝懲其專欲除殺其權遂增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二十三

重加官之制招選文學才智之士朝夕在側以薦導  
人物又令侍中侍詔事至得舉白至往往授經書古  
法與大臣相雜難而宰相日輕自其任中大夫侍中  
而謂丞相為外朝則內廷之事宰相不與知矣自其  
以九卿更進用事不關決於宰相也則外廷之事宰  
相不與知矣自其以吏六百而上調於尚書也則天  
下之事宰相皆不與知矣甚者御史言事日肝而事  
多決於張湯中大夫更定律令而議竟專於趙禹又  
帝性嚴峻多誅殺而丞相御史往往得重譴坐誅至

古今治平畧 卷一五

有引拜尚涕泣不肯受印綬者宰相之輕一至於此  
蓋自太初來宰相建空名於百官之上久矣非持石  
慶劉屈釐輩之醇謹離離已也且大事不得與聞而  
坐小事輒誅死豈理也哉及末年寵假大司馬之權  
命霍光以周公之事當時田千秋方處相位帝既不  
以委之而委之光則宰相之名移於光可也今也千  
秋為相若而光以大將軍輔政則宰相之名不正  
矣於是大司馬至散騎諸史筦樞要者為中朝官自  
丞相而下至六百石為外朝官故燕蓋之敗桑弘羊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二十四

之子遷與史吳係獄丞相千秋召中二千石二千石  
博士會議問法此其職也而光以擅召為千秋罪則  
宰相之職復曠矣由其名之不正以致於職之曠故  
昌邑之廢楊敞為相而不得預其謀至於聞議驚懼  
徒汗出浹背而已蓋霍光有宰相之實而無其名楊  
敞有宰相之名而無其實名之不正斯時未見其害  
終漢之世大司馬專秉國政而丞相具位行文書至  
成帝之世張禹為相而輔政專權乃在王鳳平帝之  
世孔光為相而政之所委乃在王莽卒之擅移漢祚

四九七



成四海之禍其來遠矣。若御史大夫初不過副丞相而御史府有兩丞皆秩千石每人主有大事欲與大臣九卿議則日制詔御史或羣臣有奏請天子當下與大臣議則曰下御史如制書班下諸王國則御史請於丞相同書而行此之謂御史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也。或班下諸郡則御史與中丞同書而不經丞相此之謂御史中執法下郡守是也。以御史乃丞相之副而中丞又御史大夫之副諸侯王尊於郡守故丞相主行其尊而御史主行其卑耳。及御史大夫抗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二十五

丞相之權對立而為兩府郡國事不上丞相而上御史御史得以意平決之而武帝又急於功利乃專任御史大夫事多自行是故張湯為御史大夫數行丞相事造白金皮幣而李蔡嚴翟不與議倪寬為御史大夫與上議封禪事及徒流民四十萬於邊而石慶不與議夫大臣既不與大事則賤臣得以輕柄臣而大臣無權小臣益橫至於其權既分列四出而貪權者欲起而收之雖簿書期會之瑣屑不惜以身冒為於是上多事而下多欺矣。至中丞則在殿中蘭臺受

公卿奏事舉劾按章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初時尚書諸吏等職未設所謂親近天子而踈決內外以助人主聽斷者惟此一人而已。武帝以中丞之官不甚周密於是始置中書居中受事又置諸吏居中舉不法又每詔下自兩府下九卿自九卿下郡國而不由中丞於是中丞之官不得居中制事不過為掌治刑獄等官而已。中丞之權既分別內而侍御史外而部刺史其職皆弛而不振是以武帝末年公卿守令多為奸猾不能制於是內置司直司隸外置綉衣直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二十六

指使持節擊斷於中都郡縣之間猶不能勝蓋不知中丞之職廢而刺史奏尚書事多擁蔽故侍御史部刺史皆不得舉其職故也。宣帝懲之復初制令丞相遣掾史按事郡國每事奏上丞相一一為披陳之是以政修事舉內外稱職然猶未知復中丞之權故元帝時石顯用事奪丞相之權而刺史奏事京師復為石頭等擁蔽及陳威為中丞欲申行總領部刺史奏事之職卒為石頭所排以此見中丞職久廢而奪於中書一旦欲舉之難矣。至成帝罷中書之職而薛宣



為中丞所舉奏。迷白黑分明。則中丞居職其效如此。初制蓋可忽哉。至其九卿。初以京輔豪右非一縣可令。故屬之太常。九卿之長。而列侯屬之主爵。尚書主章奏。屬之少府。皆有本末次第。及武帝分更始。改為三輔。而太常之權稍微。主爵之職遂廢。用宦寺為中書。詔者不屬少府。而章奏始不由於廟堂。以至建武。衡之官而侵大農之職。置中都三十六獄。而案廷尉之權。而桑弘羊等致利。王溫舒之屬峻法。倪寬等推文學。九卿更迭用事。而大臣之權盡去矣。不思今之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二十二

九卿固他日宰相也。豈為宰相不可盡信。而為九卿固可信耶。且朝廷重宰相。所以自重。若使九卿各行其志。以與宰相爭權。則朝政紛紛。何時定乎。將軍之官。自周末有之。以將兵得名。而國權重在兵。呂后時以呂祿為上將軍。示擢兵尊重。專制朝權。文帝以外藩入踐。即日拜宋昌為衛將軍。薄昭為車騎將軍。入宿衛。收兵柄。蓋安危係之矣。至武帝外事四夷。建置頻仍。後尊寵大將軍。青薄將軍。為秦官。而倣周官司馬。置大司馬。冠大將軍之號。又設驃騎。車騎。左右將

軍副之。而大將軍特重。霍光受遺詔。輔昭帝。每大議冠百僚。具奏上。而事趨決於光。因用廢立。天下莫能難。其子山顯卒。以專橫。賈禰宣帝誅滅之。而詔大司馬不得冠將軍權。稍紕焉。然名號未除。至成帝專用舅氏。平陽侯鳳。遂以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任政。而兄弟繼起。在位威勢出呂霍之上。天下寒心。哀帝即位。罷王氏列侯。俾就國。當矣。而寵幸人董賢。至以大司馬復印綬。官屬位司徒上。事益持。驚無何。帝崩。而王莽遂倚椒親。起大司馬入柄國。又置三公官。而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二十二

莽以太傅充三公。尋以安漢公備四輔。已復以宰衡位王公上。而內移漢祚。原其所以。蓋外戚握兵專政之日久。雖哀帝奪之。不以道。趨成厥勢。而實自武帝寵霍光始也。可勝悼哉。光武中興。務從節約。并省官職。固所以懲孝武奢廣之弊。既省三公之屬。而九卿之屬。則又省既省朝廷之官。而郡國之官。則又省惟司隸校尉。獨無所省。尚書之員。反增其二。帝意固可想見矣。抑不思漢初之制。宰輔重於朝。九卿率其屬名城。封於宗室。都尉播於郡國。其綱維固善。詎可以



冗官視之蓋武帝之制可變而高帝之舊未可輕易也帝徒憤數世之失柄為相權過重於是罷丞相太尉官不置踵西漢末設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為三公尋改司馬為太尉各三公析一相而三然獨責之綜庶務下親吏事而故時丞相有長史得以舉劾有司直得舉不法皆罷省所以奪其權也又王梁以讖文用韓歆以直諫死司徒鄧禹居外而尚書伏誅攝行所以替其尊也蓋其視三公也輕則其用之也易去之也不難在內不過責以吏事雖在外亦無所不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二十九

可統體不正事歸臺閣而三公為虛名矣至明帝以東平王蒼為驃騎將軍錄尚書事而三公屈居將軍之下權益替焉若乃災異策免所以責之者益苛自徐防始就外除拜所以界之者益輕自張溫始而終漢之世三公去為九卿者不可勝數則體貌謂何至安帝時僕射陳忠疏諫曰三公冢宰王者所重在與為下御坐為起以其入參大政出董百官所為殊異之也漢典丞相所請靡有不聽今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而每有災異輒切讓策

免竊獨傷之昔成帝以妖星守心移咎丞相舉方進卒不蒙福故知是非之分上天譴告較然有歸也今尚書決事多違故典以詆欺為尚宜責求其意割而弗聽防威福移下置方員於規矩審輕重於衡石誠國家萬世之慮也時不能用甚且令自裁與以塞天變也尸其位者豈不痛哉自秦置尚書禁中通章奏少府令四人於殿中發文書漢興公卿因少府以自事故尚書與中書調者黃門皆為少府屬自武帝游宴後庭妨士人入內始用宦寺主中書調者任以彌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三十

重宣帝察察核名實而宦者弘恭石顯以佞慧筦中書迨孝元彌寵以中書令比周用事轉移上意熒惑其聰明蕭望之白以為中書政本宜以賢明之選當之更置士人竟為所傾詆自我死天子痛悼而終莫能正其罪於是丞相御史帝師傳多為所排構成帝初始罷中書宦官置尚書五人僕射一人掌圖書秘記章奏實始用士人任猶輕至後漢事皆關決於尚書而帝又躬親政事左右近臣往往因時用事於是增尚書之官所以廣其職也不用令使而用孝廉所



以重其選也。侍中尚書黃門諸官不以職屬所以成其勢也。李固至以爲出納王命賦正四海爲王喉舌。循天之有北斗而後世尚書令及左右僕射遂爲端揆之位。始此矣。和熹之世女主蒞政以奄人便於傳達。始復用之。典領中書出納王命。其後奄人引用族姓。掌握與密。浸行及於塩鉄。至其後且領羽林。典宿衛。樞筦兵柄。於是尚書之權盡移之。奄尹得封侯襲爵。爲將軍而稱亦伏烈焉。桓帝時司徒楊秉勅中常侍侯覽章上尚書詰其越奏。至以謂三公察外御史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三十一

察內爲當然而忘其本也。豈不悖哉。建安中曹操實始置丞相以大柄自予。自尚書令而下編置其私人。又都督中外詩軍則盡先漢權重諸職。身悉總之。遂以篡漢大抵政權不可一日不在朝廷。不在朝廷則在臺閣。不在臺閣則在官闈。在朝廷則治在臺閣。則亂在官闈。則亡。漢自孝惠垂拱責成輔相。人主不自有所爲。至是錯以五帝親事之說。告文帝而文帝始不用輔相。武帝初年田蚡以帝舅之尊招摽賓客。薦進人物。固亦起家二千石之事。然而政在朝廷使宰

古今治平畧 卷一五

相得陰用人才亦奚不可。使帝以蚡爲非其人。則選擇賢德而委任之可也。奈何欲攬威福之柄。旁寄耳目。故置加官及尚書之屬。自此以後薦進人物。盡在左右侍從之人。起家亦自舉貴。然則與其假借左右。孰若與宰相同之也。夫舍大臣而與小臣謀。固非矣。此等猶屬朝士及後以中朝與外朝有黨。而尚書等不甚周密。於是任用中書宦者之屬。及元成以後。向之所謂侍中尚書盡屬宦寺。而丁傳董賢相繼驕橫。然則與其委之闕孺。又孰若任之臺閣近臣哉。故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三十二

後漢始猶以吏事實三公。自明帝有錄尚書之制。而三公始不預事矣。未弘爲司空。欲舉侍中以法。則三公猶得劾近臣也。自楊秉勅侯覽而尚書詰其越奏。則三公不得劾近臣矣。選舉委三府。尚書受奏御。則三府猶得辟舉也。自呂彊請選舉。但任尚書則三公不預選事矣。源流一失。其弊遂至此哉。古者諫官無常員。工執藝事以諫。誓誦詩士傳言。至元狩五年始置諫議大夫。後更名光祿大夫。自此諫官有常員矣。古者左右前後皆通明經術之士。如伊尹作伊訓。周

五〇一



公陳王業援引古義以訓導人主至武帝猶有古意  
從倪寬受四書歐陽生問尚書是也自成帝置金華  
殿講業而鄭寬中張禹講經其中非講業者不得執  
經以訓人主自是經筵有常所講讀有常人矣至若  
開石渠而劉向韋玄成施讐周堪之輩出開天祿則  
易唯之徒聞蘭臺築而班固傅毅於是乎進東觀設  
而黃香盧植蔡邕馬融於是乎登白虎闕而賈逵丁  
鴻由是而升則漢之人才不多出於秘書臺閣也哉  
而光祿勳又有議郎中郎郎中無常員多至千人中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三十三

郎有五官左右三將郎中有車戶騎三將凡郎官皆  
主更直執戟宿衛出充車騎惟議郎不在直中故省  
中郎曰中郎散郎曰外郎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  
文書乃得出名曰山郎至羽林則以六郡良家補而  
武帝以便從獵還宿殿陛殿下名曰殿郎凡郎選其  
途非一有以父兄任子弟為郎者袁盎劉向是也有  
以富貴為郎者張釋之司馬相如是也有以上書獻  
策為郎者婁敬主父偃是也有以孝著為郎者馮唐  
是也有以歲車格伍為郎者衛綰吾丘壽王是也有

以從軍善射為郎者李廣鄭吉是也有以經明甲科  
為郎者名信臣王嘉是也然多以上人為之則待御  
有正人矣而承明金馬門公車黃門丞相府又有待  
詔之官無定地而奉祿薄厚亦往往不齊有待詔公  
車者東方朔之類是也有待詔金馬者公孫弘之類  
是也有待詔丞相府者劉德是也有待詔保官者周  
慶丁姓是也有待詔承明者楊雄是也有待詔黃門  
者李尋是也然以未試職者居之則俊又有旁收矣  
至若外則分天下為十有二州初放秦設監察御史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三十四

分刺諸州不常設武帝定置州刺史一人秩六百石  
成帝時何武言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  
相準失位次之序請罷刺史更置州牧哀帝時朱博  
請罷牧復史未幾復為牧光武中興罷州牧復置刺  
史焉乃其職專以督察為事凡二千石長吏有善狀  
者皆得薦達於朝而州部所舉奏司直得而察其能  
否以懲虛實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  
最歲盡詣京師奏事至建武十一年初斷州牧自還  
但因計吏則不復奏事此刺史之畧也初文帝時魏



尚爲雲中守軍市租盡許以給士卒其於恩賜間里  
止令丞尉親致而歲時遣表丞相掾史按行郡國每  
有調發則虎符參合以爲驗未聞遣使以生事也武  
帝一切務興功利始遣命使行於郡國則州郡之權  
盡出於天子之使而長安令買馬不具則當斬內史  
負租課殿則當免會稽守計薄不上則詔書詰責甚  
者均輸鹽鐵等官分布措置而州郡無一孔之遺務  
衣直指之使誅斷斬伐而州郡無一日之寧末年奸  
宄遂至於不可制蓋州郡之權輕動有牽制而不得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三十五

廷及沈命之法嚴州郡惟恐自累得罪又奚暇理其  
職哉宣帝懲其弊一切還州郡之權而丙魏爲相時  
遣掾史按事郡國所奏者不過風雨災變而已長安  
吏民闕殺橫道則親道而不問蓋不欲以事外之職  
侵郡國之權是以趙廣漢守京兆請令長安游徼獄  
吏秩皆百石張敞相膠東請諸吏捕盜有功者一切  
比三輔尤異黃霸治河南則獨用寬和爲名龔遂治  
渤海則得一切便宜從事此所由吏稱而民安歟至  
食貨志則又有好農使溝洫志則又有河堤使者各

末傳又有護苑使者凡郡國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  
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  
稅物有水池及魚利者置水官主平水收魚稅凡州  
所監郡爲都置尹及丞他郡置守及丞邊郡丞爲長  
史而郡尉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亦有丞景  
帝更郡守曰太守郡尉曰都尉武帝復置關農屬國  
等都尉焉縣萬戶而上置令秩千石至六千石萬戶  
而下置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他十里一  
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耆夫游徼此外制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三十六

也常考漢郡守地大而權重故二千石得以專制自  
盡其才趙廣漢將兵屬蕭類將軍擊匈奴朱買臣將  
兵與橫海將軍擊東越是其兵得以自將而征伐矣  
朱博召見諸曹吏書佐及縣大吏選視其可用者而  
盡斥罷諸病吏薛宣移書屬郡黜陟易置惟其所爲  
是其僚吏得以自進退矣而又減省他用自興學校  
尹翁歸論治東海大豪一郡莫敢犯禁是其財賦刑  
獄又得以斟酌輕重而自用之矣然上敬之亦有道  
杜延年吾丘壽王一以治郡不進盜賊竊發則重書



詰責之而治行第一課最上聞者有增秩賜金之寵此漢之所以多循吏也然自武帝以來凡侍從左右之士如中郎太中大夫及博士以上無遷轉之法必補守相外任治効昭著者則入為九卿若治郡無狀則不復升用是以人皆樂從而治郡亦多勉勵亦良法也故嚴助以中大夫守會稽而三年不上計因留侍中不復轉他官朱買臣以中大夫守會稽破東越有功汲黯亦以中大夫守東海歲餘大治乃皆召為主爵都尉倪寬以中大夫遷左內史議封禪稱意公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三十七

孫弘以博士為內史數年績最遂皆遷御史宣帝頗留意守相申明武帝法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如蕭望之以丞相司直守平原是也至其雖有侍從文學之才而不明於政事則老於郎中大夫之間不得遷選如東方朔終身為郎第與枚臯郭舍人輩左右快諧是也漢制萬戶以上為令其秩千石至六百石不為卑矣有丞尉以佐治又有三老會夫游傲相與助其縣事故凡舉賢良孝廉茂才直言者皆得遷補其或郡縣吏勞績著者光祿勳舉四行

亦得為令議者以循吏傳不紀縣令往往以令為卑不知漢之待縣令顧亦不輕魏相以茂陵令而遷刺史焦延壽以小黃令課最增秩至於境有盜賊不專責之令而責游徼朱博是也而有非常則已或造獄而不拘於律王遵是也韓延壽為左馮翊不肯出行縣日縣皆有賢令長督郵分明善惡於外行縣重為煩擾朱博為琅邪太守不肯令椽行縣日縣自有長吏府未常與也薛宣得吏民罪名使縣長吏自行罰不欲代縣治若是者又皆縣令得以自為而不制於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三十八

州郡故能不迫於勢不拘於職得以盡其所當為而聘其才蓋未始視令為卑也初選補之法說者以為自郎以上至中郎凡四等專以待補縣令故後漢猶言郎官出宰百里然詳而考之亦豈盡出於郎官哉蓋有自孝廉賢良舉者有自直言方正舉者有自茂才四行舉者有自能治劇而遷自郡吏積功而遷者則進之之路亦廣矣然必出於天子之命非州郡所能辟置故張敞補吏有功者數十人為縣令必上在尚書薛宣使兩令換縣亦必奏聞此其實也至於治



迹既著則頃刻起遷之賞亦厚故有遷郡守刺史諫大夫者有遷京輔都尉御史中丞者亦有吏民所愛而增秩復留者果何有定例哉甚者魏相爲茂陵訶御史傳者至於棄市何並爲長令侍中犯法者至斷頭權任亦可謂重矣大抵漢設官尚簡無冗員治尚久在少何察權任無流品資格之拘遷轉無內外輕重之別建白無文武尊卑之差而又有洗沐之制有予告賜告之法均爲近古後世之所弗及者焉

鄭氏曰或問周官之制內外庭固一體矣繼周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三十九

如漢其制亦嘗有近於周者乎曰豈惟漢近於周雖秦亦然秦人變古不道無復先生之舊制然至於內外之相屬其事亦猶有可言者外之九卿如少府猶得置尚書在內主發文書而掌奏下諸事外之三公如御史大夫猶得置中丞在內受公卿奏事而舉劾案章又外之三十六郡如監郡者皆是御史之屬猶得以天下之利害徑達於御史大夫而大夫竟達於天子漢興准監郡之制變爲部刺史若夫少府之尚書御

史之中丞則一切因秦之舊而不改非因秦也蓋因周也尚書中丞非周制而曰因周何哉秦人雖變周之名而未嘗變周之意漢亦惟存周之意而不暇復周之名以百官公卿表觀之其少府屬官自尚書而下有符節大醫大官湯官東西織室有庖人主長丞有上林十池監以至中書謁者黃門內省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皆於少府又復以司府永巷倉廩祠祀倉官官分屬於大長秋御史大夫屬官有兩丞一曰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四十

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權尊勢重得與入主親近事下中丞則中丞白之大夫大夫白之丞相是中丞在內丞相御史在外外得以統內也內領侍御史外督部刺史刺史掌奏詔例穿州郡治狀燕防能否以六條問事而奏事復上於中丞是部刺史在外中丞在內內得統外也要之漢之官制三公九卿雖列職於外而皆有屬在內以周官之遺意求之則丞相得大宰也御史大夫猶小宰也御史之中丞少府之



尚書猶宰夫也。少府之下又有大長秋。猶內宰也。大長秋屬少府。少府中丞屬丞相御史。是崇與漢之制皆近於周之制也。不特此也。高帝之世。御史大夫周昌常燕見奏事。見高帝擁威姬。呂后之世。審食其為相。監官中如郎中令公卿百官皆因之以奏事。武帝之世。丞相公孫弘亦得數宴見上。或時不冠。雖非禮貌大臣之意。然亦可見其洞然無內外之限矣。夫是以閣臣雖寵丞相。猶得以檢君而詰責。而大長秋中常猶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四十一

參用士人為之。自武帝晚年宴游內庭。不復與士大夫相接。始用宦者主中書。而與尚書之章奏尚書之官。於是乎廢矣。既以中書居中而受事。又置諸史於中。而舉法。故當時奏下諸事。自中書遞送兩府。自兩府下九卿。自九卿下郡國。而不由中丞。中丞之官。於是不得居中制事。而內之侍御史。外之都刺史。併廢矣。將軍列侯而下。皆得加官。而中丞御史。猶不加名。日尊之。而實疎外之。於是丞相御史無復有至內庭者矣。

末年以霍光為大司馬領尚書事。宜若內外合為一也。然非丞相職任。儼然號滿內朝。而併奪丞相御史之權。昌邑之廢。丞相楊敞不及與議。不惟不得至內庭。且不復預內庭之事矣。夫宦官與中書之任。中丞無制事之權。三公無加官之號。大將軍領尚書之職。霍光告車千秋所謂令光治內。君侯外治。內外朝判。然如此。此漢治之所由以盛衰也。宣帝中興。復遵漢初之制。魏相為御史大夫。外則遣丞相掾。史案事郡國。而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四十二

不遣中使。內則奏封事。而不經尚書。去副封。而不令參蔽。加給事中。而得宴見言事。是以霍山方秉樞機。相乃訟言其過。杜延年居中用事。相乃列奏其奸。中外之政。復合為一。然猶未知復中丞之權。元帝以來。石顯用事。丞相之權。復去而盡歸於尚書。哀平之際。又歸外戚。紀綱散壞。內外不足以相統。而西漢遂趨於亡。光武愆外戚之用。事積大臣之竊命。於是取三公之官。以為閣職。而取尚書中丞。專委任之。以為臺閣之



長以舉法歸中丞而以奏事歸尚書二官雖復  
用事然疎外庭而親內庭矣舍大臣而近小臣  
矣置三公而事歸臺閣矣變前世參用士人之  
制而專任奴僕薰腐之餘矣威靈之季御史之  
權盡移於尚書尚書之權又移於宦官尚書宦  
官合爲一黨而宰相疎隔於外御史緘然於內  
是以太尉揚秉奏候覽而尚書召秉掾屬詰之  
日設官分職各有司存三公統外御史察內當  
是時也御史豈真得以察內耶事權之失已久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四十三

小人徒借察內之名以自便耳蓋自古外內之  
不相屬未有若東漢之甚者也而其源實始於  
光武極其源而論之則又始於武帝使武帝不  
改漢初之制以三公九卿在外而以中丞尚書  
在內內外相屬而關節脈理相應則漢之制周  
官太宰之制也奈何快意於法度之外使內外  
事權分裂四出而不專領於大臣其末流遂以  
若此極也蓋常觀之自出納之職不領於大臣  
也而宰夫之官遂去爲中書尚書之任中書尚

書選用事而霍光之權重弘恭不顯之事起尚  
書中書之形成矣自宿衛之親人不領於大臣  
也而官正官伯之官遂去爲光祿勳衛尉之任  
光祿勳之屬日益親而門下遂爲省加官遂爲  
司侍中遂爲宰相矣自供奉之近習不領於大  
臣也而膳夫而下掌次而上遂去爲少府大常  
之任比其極也門下大僕之司又分爲殿中省  
爲內諸司使矣以至王府財用之司既非大臣  
之所與聞則漢鴻都之賣爵唐瓊林大盈之各

古今治平畧

兩漢官制

卷十五

四十四

庫夫誰得而檢之女寵近習之嬖既非大臣之  
所與聞則母后臨政下令不出房闥國命寄之  
刑人或冒侯爵之封夫誰得而制之此其源皆  
起於武帝是以其弊至此至唐太宗之六典庶  
幾近之然舉國政散於臺省寺監之中以待中  
中書令尚書令爲宰相之職則既政不出於一  
而又以他官參議之及同而兼之是故政均於  
人品均於官上不足以臨下下亦無所忌於上  
交相輕而交相忌其終則宰相反奉行文書事



權送出而其特大臣清談不事事者賅宏綱大法一切委棄而弗顧其不能振於俗吏而困於文墨者則雖訟獄亦一切身親之統紀不明同歸於亂然則周官太宰之制至是而三變矣後之設官者而欲制治立隆其必一循周官乎哉

古今治平畧

所漢官制

卷十五

四十五

三國六朝官制

魏文帝時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為樞機之任其後或置丞相或相國或司徒而中書監令常掌機要多為宰相之任於是權在中書外則防察諸王建設空名寄地而無實而又設監國之官以何察之晉承魏祚首建八公大封宗室置十九州而刺史不領兵渡江以來王曇首王革殷景仁之徒皆以侍中總門下樞要容侍帷幄為國謀主於是權在門下宋齊有三臺五省梁武定諸卿之位分配四時置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五

四十六

戎秩之官百有餘號其他多緣齊舊陳氏稱小唯循舊制魏起自朔野分部以置大人凡厥官名多雜夷禮道武平并州始建臺省置百官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皆用文人孝文帝時王肅來奔為制官品百司位號皆準南朝魏分為二而高齊各遵後魏宇文周始用蘇繹依則更定六官自餘百官皆倣周禮其他將雖都督刺史之類則依秦漢隋初廢周制唯以中書為山史侍中為納言自餘庶僚頗有增益大業三年始行新令有三臺五省五監十二衛十六府焉



蓋自後漢雖置三公事歸臺閣尚書始為機衡之任然當時尚書不過與聞國政未常盡奪三公之權也至魏晉以來中書尚書之官始貴為宰相而三公遂為具員其故何也蓋漢之典事尚書中書者號為天子之私人及叔季之世則奸雄之謀篡奪者亦以其私人居是官而所謂三公者古有其官雖開命將遷之時大權一出於私門然三公未嘗遽廢也故必擇其病老不任事依違不侵權者居之東漢之末曹公為丞相而三公則楊彪趙溫尚書令中書監則二荀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五

四十七

華歆劉放孫資之徒也魏之末司馬師昭為丞相而三公則王祥鄭冲尚書令中書監則賈充荀最鍾會之徒也蓋是時凡任中書者皆運籌帷幄佐命移祚之人凡任三公者皆備員高位畏權遠勢之人而三公之失權任中書之秉機要自此始矣至丞相一官西漢廢於哀帝之時東漢本不置丞相建安特置之以處曹操魏本不置丞相正始特置之以處司馬師昭及晉則不置正符堅所謂朕以龍驤建業之說也然東晉以至宋齊梁陳隋皆有之夫中書監既為宰

相之任則升其品秩可也丞相既不為宰相之任而常為擅代之階則廢其名字也今觀魏以後之官品中書監僅為三品而黃鉞大將軍大丞相諸大將軍則為一品二品然此數官者未常以授人特宋齊梁陳隋將受禪則居之此外則王敦桓溫侯景亦常為之夫高官極品不以處輔佐之臣而又存其名字使亂臣賊子遞相承襲以為竊取大物之漸非所以昭德塞違明示百官也

初晉武帝詔問朝臣以政之損益司徒左長史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五

四十八

傳咸上書以為公私不足由設官太多舊都督有四今并監軍乃盈於十萬分九州今之刺史幾向一倍戶口比漢十分之一而置郡縣更多虛立軍府動有百數而無益宿衛五等諸侯坐置官屬諸所廩給皆出百姓此其所以困乏者也當今之急在於并官息役上下務農而已時又議省州郡縣半吏以赴農功中書監苟勗以為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民以寧一所謂清心



也○抑浮說○簡文案○畧細苛○有小失○有好變○常以  
微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以九寺併尚書  
蘭臺付三府○所謂省官也○若直作大例○凡天下  
之吏○皆減其半○恐文武衆官○郡國職業○劇易不  
同○不可以一槩施之○若有曠闕○皆須更復○或激  
而茲繁○亦不可不重也○

古今治平畧

二國六朝

卷十五

四九

唐代官制

唐之官制○名號秩級○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  
其官司之別○曰省○曰臺○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  
屬○以分職○定位○其辨貴賤○叙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  
有階○曰尚書○曰門下○曰中書○曰秘書○曰殿中○曰內侍  
此六省也○曰太常○曰光祿○曰衛尉○曰宗正○曰太僕○曰  
大理○曰鴻臚○曰司農○曰太府○此九寺也○臺有御史而  
其屬則有三院○監有五監○而其各則自國子而至於  
都水○左右衛而下○有曰驍衛○曰武衛○曰威衛○而至於  
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五十一  
金吾衛千牛衛者○凡十六衛焉○左右率府而下○有曰  
親府○曰勳府○曰翊府○而至於司禦率府內率府者○凡  
十率府焉○然其中別位叙之○崇卑則有品○自一品至  
於九品○有正有從○而正四品以下○又有上下之別○凡  
三十等焉○定食邑之多寡○則有爵○自子男而上○以至  
於王○而各比其品之數者○凡有九等焉○自武騎而上  
至於護軍○自護軍而上○極於上柱國○凡十有二等者  
所以爲勞能之別也○自開府而下○至於將仕○二十九  
階○自驃騎而下○至於陪戎○四十五階○所以爲文武之



別也。自東宮官屬及藩王府屬爲京職事官。自州縣鎮戍及岳瀆關津爲外職事官。所以爲簡劇之別也。方唐之盛時其制如此。蓋其始未常不欲立制度。明紀綱。爲萬世法。而常至於交侵紛亂者。由其時君不能謹守而循一切之苟。且故其事愈繁而官愈冗。至失其職業而卒不能復初。太宗讀周官嘆曰。真聖典也。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能致治者未矣。於是省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二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才足矣。然是時已有員外之置。其後又有特置同正員。

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五十二

至於檢校兼守判知之官。至景龍復有斜封墨敕之制。而貞觀之遺意盡矣。開元初玄宗慨然感周典六官之盛。手寫六條日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付集賢院命張說等定官制。令取衷於周官而臣下莫能遵。明書久不上。又久而意怠。至二十六年唐六典始克成。宰相李林甫上之以三省舉綱維御史臺。蕭庶僚九寺五監。理羣司六軍十二衛。嚴禁衛詹事府。二春坊三寺十率。輔儲官牧守督護。臨畿外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緝之名。甚具矣。武德初以太尉司徒

司空爲三公。而貞觀中又立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位三公上。然皆無其人。多缺不置。此三公之制也。其三省宰相之制。尚書省統會衆務。舉繩持目。門中省侍從。獻替規駁。非宜中書省。職納制冊。敷揚宣勞。尚書曰都省。門下爲左省。中書爲右省。有軍國大事則中書出命。門下封駁。尚書受而行之。蓋折一相而三。又以太宗常爲尚書令。臣下避讓不敢當。兩省長亦不以時授。於是左右僕射遂長。尚書省上常語僕射。當以洞開耳。自訪賢才爲弘益。諸細務宜悉委兩丞。

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五十二

惟寬濫大故。當白奏者。乃關審。蓋重相如此。已又思相重大難任。思爲官擇人。毋沿資。於是常以他官行相事。而杜淹以御史大夫。魏徵以守秘書監。蕭瑀以特進。劉洎以黃門侍郎。及戴胄。笑若集之。倫並得稱。參預機務。稱參議。稱知政務。皆宰相職也。於時貞良忠智之臣。密勿謨議於內者。衆無相之銜。故相之職而獻替。啟沃。爛番。簡冊。以能朝無批政。號稱太平。則集才並用之效也。其後李勣以詹事。蕭瑀以官保。同中書門下三品。而同三品之名。助焉。李靖以疾辭位。



優詔疾少間二三日一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而平章政事之名昉焉至高宗後改易官名張文瓘以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而同三品入衛自文瓘始永淳中郭待舉岑長倩以待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事入衛自待舉等始終唐世自僕射侍中中書令獨名衛必同平章事乃為真相不改矣開元中建左右丞相命左丞相說右丞相璟同日上帝賜宴賦詩寵之然罷知政事為丞相亦衛為名高天寶元年又更門下為左相中書為右相未久旋罷此宰相之

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五十三

制也武德初詔置修文館於門下省後改弘文館教授課試生徒如國子開元中詔寫四部書置乾元殿更名麗正書院已又改集賢院中書選耆儒負夙望者侍講讀其中貞觀中置史館門下省已徙中書掌國史以宰相監修與弘文集賢稱三館自太宗時名儒學士時時召以制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中始號北門學士玄宗初置翰林侍詔以張說陸堅張九齡等為之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遷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

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敕開元末又改供奉為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為內相又以為天子私人無定員內宴居宰相下憲宗時又置學士承旨蓋古中書尚書黃門既任端揆稱政府則內廷密勿啓告出納之柄當必有所歸亦其勢也而館閣翰林握與樞始此矣此學士之制也以六部言之吏部之叙有尚書有侍郎所以掌天下之官也故郎中則有叙階之法員外則有南曹之選司封則等封

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五十四

爵之制司勳則別勳級之序考功則釐善最之差此吏部之大畧也戶部之職有尚書有侍郎所以掌天下之戶口土田也貢賦之差則分為十道戶之資產則定為九等給田之制則曰永業曰日分凡有二賦役之制則曰租曰調曰役曰雜徭凡有四此戶部之大畧也禮部尚書之與侍郎所以掌天下儀禮貢舉之法令也而其屬曰禮部曰祠部曰膳部曰主客凡五禮之儀百五十有二凡舉試之制科有六此禮部之大畧也兵部尚書之與侍郎所以掌天下之軍衛



武選也其屬曰兵部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以三銓之法領其事以五等閱其才以三奇拔其異武官之階凡二十有九勳官之等凡十有二左右之分衛三三衛之分仗五天下之節度有八鎮戍之號等有三傳驛則三十里制一此兵部之大畧也刑部之職掌天下之刑法自尚書侍郎而下其屬有四曰刑部曰都官曰北都曰司門其文法之名有四曰律曰令曰格曰式此刑部之大畧也工部之職掌天下之百工屯田自尚書侍郎而下其屬有四曰工部曰屯田曰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五十五

員至於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各置牧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與得五府各置尹安東安西安南及北庭各置都護而州有刺史有別駕京縣有令畿縣若上中下縣各有令丞簿尉以其地為秩差軍有將鎮有司馬門有令丞亦各以上中下為差此皆見於六典之可考者也蓋常令而觀之唐制雖非純正然初制亦有足取者如三省六部尚書之屬也而以中書省中書令及舍人六員分判之考功郎又吏部尚書之屬也而以門下省給事中中書舍人蒞之此三省之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五十六



人日通事口集賢日史館又以屬之中書則講論記  
 注不憂無人焉故諫官得隨相入閣史臣得夾侍香  
 案給舍得五花判事皆善制也若乃官以考功叙進  
 所以責實也自高宗設泛階而其制始壞內侍不置  
 三品所以防患也自玄宗用高力士而其法始壞至  
 若出身非正流者不注清秩凡注官階卑而擬高者  
 則日守階高而擬卑者則日行品不欲紊也自吏部  
 以至臺省則日前行要望餘則日後行閑局各不欲  
 淆也而常參供奉清望及清官之別號則親近儒生  
 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五十七

主所以為治者益勤然苟有統理庶幾近古亦可言  
 治今乃以宰相下行有司之事又以他官上任宰相  
 之職杜如晦既攝吏部又監東官兵馬魏徵戴胄之  
 徒皆自下位參預朝政或專典機密然則豈有一定  
 之統哉終唐之世宰相無常職亦無常員自開元以  
 後又以宰相領他職實欲重其事而反輕其體如時  
 方用兵則為節度使時崇信則為大學士時急財  
 用則為鹽鐵轉運使又其甚則為苑資庫使至於國  
 史太清官之類其各很多皆無足取其後天下多難  
 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五十八

朝廷以官賞功而節鎮盛強皆得以僕射侍中平章  
 事入術示崇寵謂之外宰相然原其弊孰非太宗貽  
 謀之過歟夫太宗但知責房杜日閱訟牒為非宜不  
 知下兼他職之已夫宜也房杜但知遜諫臣直為得  
 大體不知下行選部參掌考功監修國史兼領學官  
 之皆非體也相臣如此又奚論他職之冗亂哉若乃  
 六典原其設意實倣周官如六部尚書所以倣周之  
 六卿也尚書之下有侍郎所以倣周六官之貳也郎  
 中之制所以倣六屬之下大夫也員外之制所以倣



六屬之上士也。中書令所以倣周之內史也。史館史官所以倣周之太史小史也。秘書省所以倣周之外史也。不獨此也。侍中黃門給事諫議本秦漢之制。而尚書六曹之名蓋自漢而始。盛放騎常侍之名蓋自魏而始。合唐實踵而行之。則其所謂法古者。又豈獨在周哉。然是時天子亦既倦勤。而林甫獨當國。卽三省官未常一日得其職。而六典獨具文。於是姦佞蹇躡在位。廣言利以邀恩。多立使以示寵。李傑則爲水陸運使。宇文融則爲租庸使。裴耀卿則爲江淮轉運使。論度支則以李元祜爲之。使論鑄錢則以羅文信爲之。使以至木炭則有使青苗。則有使修書。則有使自羣牧置使。而太僕不得盡其職。自戶口置使。而戶部不得專其任。無非奪有司之事者。故百司之任最爲得素。甚至如御史彈擊之司也。知太府之出納者。有之。禮部掌禮樂之司也。分吏部之十銓者。有之。至繁復之官。則既有三公。又有尚書省。是政出於二也。既有六尚書。又有九寺。卿是政出於三也。且一尚書之分爲侍郎者二。爲其屬者四。是爲二十四司矣。然

古今治平畧

唐八官制

卷十五

五十九

則何所不統。而外又有司農少府。則戶部職也。太常宗正。則禮部職也。廷尉。則刑部之屬也。大鴻臚。則禮部之主客也。光祿勳。但供良醢。則禮部之膳部也。衛尉掌軍器儀仗帳幔。則兵部之庫部也。太僕。則兵部之駕部也。而其餘四監。隸之禮兵。無不可者。夫天下之事。以古準今。雖曰條具增繁。而其綱要自不可易。苟因其職位重而分之。合而總之。其屬愈多。而統自有要。亦無害其爲善法矣。且既爲漢之九卿。則不可復合爲周之六典。猶之周之六典。亦不能復別爲虞

古今治平畧

唐八官制

卷十五

六十



應募入軍者一切衣金紫。至有朝士僮僕衣金紫。屏大官而執賤役者。則名器之濫。至是而極。迨建中初。河朔兵爭戰。民困賦無所出。判度支杜佑以為救弊。若省用省用。莫若省官。乃上議曰。漢建武中廢縣四。四百吏率十署。一魏太和時分遣使者省吏員。正始時并郡縣。晉太元省官七百。隋開皇廢郡五百。貞觀初省內外官六百員。設官之本以治衆庶。故古者計人置吏。不肯虛設。自漢至唐。因征戰艱難。以省吏員。誠採弊之切也。昔咎繇作士。今刑部尚書大理卿則古今治平畧。唐代官制。卷十五。六十一。

二咎繇也。垂作共工。今工部尚書將作監則二垂也。堯作司徒。今司徒戶部尚書則二堯也。伯夷為秩宗。今禮部尚書禮儀使則二伯夷也。伯益為虞。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則二伯益也。伯冏為太僕。今太僕卿駕部郎中尚輦奉御閑廐使則四伯冏也。古天子有六軍。漢前後左右將軍四人。今十二衛神策八軍。凡將軍六十員。舊各不廢。新資日加。漢置別駕。隨刺史巡察。猶今觀察使之有副也。參軍者參其府軍事。猶今節度判官也。官名職務。直遷易不同耳。詎有事

實哉。誠宜斟酌繁省。欲致治者先正名。神龍中官紀蕩然。有司大集。選者既無。關員則置。員外官二千人。自是以為常。當開元天寶中。四方無虞。編戶九百餘萬。帑藏豐溢。雖有浮費。不足為憂。今黎庶凋瘵。天下戶百三十萬。陛下詔使者按比。纔得三百萬。比天寶三分之一。就中浮寄又五之二。出賦者已耗而食之者如舊。安可不革。若以習久不可以遽改。且應權省別駕參軍司馬州縣額內官。約戶置尉。當罷者有行。義在所以聞。不如狀舉者常坐。不為人舉者任參常。古今治平畧。唐代官制。卷十五。六十二。

調亦何患哉。議入不省。元和時李吉甫為相。疾吏員廣。由漢至隋。未有多於今者。乃奏曰。方今置吏不精。流品龐雜。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稅。放生民日困。冗食日滋。又國家自天寶以來。宿兵常八十餘萬。其去為商販度。為佛老雜入科役者。率十五以上。天下常以勞苦之人三奉坐待衣食之人七。而內外官仰奉。廩者無慮萬員。有職局重出。名異事雜者。甚眾。故財日寡。而受祿多。官有限而調無數。九流安得不雜。萬務安得不煩。漢初置都。不過六十。而文景化幾三王。



則郡少不必政紊郡多不必事治今列州三百縣于  
 四百以邑分州以鄉分縣費廣制輕非制化之本願  
 詔有司博議州縣有可併併之歲時入仕有可停停  
 之則利寡易求官少易治乃詔段平仲等參閱獨或  
 凡省冗官八百員吏千四百員會昌中李德裕復奏  
 省事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吏若能省冗官誠治本  
 也於是令柳仲郢等裁減州縣佐官比二千餘員衣  
 冠去者咸恣焉噫亦少裁昔弊矣然大者未登樽節  
 卑小亦奚多益乎且自至德姑息方鎮以來節度使  
 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六十三

封郡王得兼觀察及度支營田招討經畧等使而各  
 自置副屬如本使則權時於外重而方鎮之勢成自  
 貞元以來內侍得掌禁兵扈從立功外制方藩以與  
 南衙爭重而穆宗以後擁立者七君則權時於內重  
 而關堅之禍酷是豈非官制廢哉蓋常論之有事則  
 有職有職則有官理也古以事任人事省則職省故  
 有二職而無官後世以人任官人增則官增故有二  
 官而無職有職而無官非廢事也或一官而兼數職  
 有官而無職非增事也或一職而在數人用官三百

六十總而起之為六萬三千六百有奇非皆具員也  
 考之周禮名存而實不備職具而官不除者蓋多也  
 今貞觀省內外官六百四十員非不其美然員外置  
 已見於當時將何以一流品杜將來哉其後宰相或  
 至數人平章事或與外任一官而數人守之員外官  
 至二千餘人其末流之弊孰非太宗啓之哉魏鄭公  
 常以周典為太宗獻太宗以為不井田封建肉刑而  
 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是六典者太宗且未之能行  
 其官制自因漢魏之舊本不與周典相侔開元玄宗  
 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六十四

手寫六條命張說陸堅修撰經歲無成乃命母哭帝  
 述輩參撰始以唐之百官今式象周禮六官為制而  
 蕭嵩張九齡李林甫相繼知院至開元二十六年乃  
 成然則唐制與周官本不相侔六典特象周為制耳  
 如其制同則修書朝夕可就也何必更易數十人綿  
 延十六年哉况唐自高宗迄於肅宗官名屢有因革  
 而元宗一人之身三變官名元年改僕射為丞相中  
 書為紫微門下為黃門侍中為監至五年而復舊二  
 十四年改主爵為司封天寶元年盡易三省之名而



以史部為文部。兵部為武部。刑部為憲部之類。先後自為異同也。如此其制安得與周之六官司其所以同者。不過曰尚書以政刑理。以宣邦教。門下以和萬邦。以弼庶務。中書以釐萬邦。以度百揆之文而已。吁。六典象周為制。既非其實。元豐又復象唐以正名。易若各脩祖宗之法。為不失舊也哉。

官品之數。周官九命。漢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六等。後漢自中二千石至斗食。凡十三等。魏秩次多因漢制。更制九品。晉宋齊並因之。梁因

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六十五

之更制。十八班。班多為貴。陳並因之。後魏制九品。各制從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為上下階。北齊並因之。後周置九命。每命分為上下凡十八命。隋置九品。各品各有從。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為上下凡三十階。自太師始焉。謂之流內。而流內自此始。又置視正二品至九品。各有從。自行臺尚書始焉。謂之視流內。而視流內自此始。唐自流內以上。並因隋制。又置視正五品。從七品。以署降寶及正祿。謂之視流內。又置

勳品九品。自諸衛錄事及五省令始焉。謂之流外。而流外自此始。夫古者官無兼稱。亦無虛假。惟周立三公。以六卿兼之。故周公以冢宰位太師。是有兼稱矣。至漢以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為加官。加官則兼稱之謂也。然所加自列侯將軍至郎中。亦必因其所加而責其職任。是則有兼稱而未嘗有虛假也。若唐所謂散官勳階爵者。亦加官之數。而徒假以虛名。凡朝廷所以授其祿秩。而謂之職事官者。皆不繫此。是

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六十六

其所以為兼稱者。又其所以為虛稱歟。且所謂開府儀同三司者。謂置府辟吏。與三公同耳。所謂五等封國。皆南而臣人。分茅建社。令其為階。爵豈復有此。是得謂之當其實乎。且職居其一。而為之加者。至於再三。既加其階。又加其勳。又加其封。求之於古。安所取義。陸贄言。員外試官。與勳散爵。號固無休祿之資。無管攝之柄。無見敬之實。無免役之優。但止於色服資蔭而已。所謂假虛名而濟實利者。然而周漢之始。初無所



假亦足爲治假之又假實不勝虛何以勸人凡  
唐制自勳階進者叙以散官封公蔭叙明經出  
身亦以散官京官罷歸亦以散官勞考叙進亦  
以散官故有未職任而授者有已職任而加者  
有免職任而居者是虛假與試官殊科豈非贅  
哉

古今治平畧

唐代官制

卷十五

六十七

宋代官制

元附

宋初官制有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九寺五監其名秩  
無慮皆唐舊三公三師不常置亦獨爲親王使相加  
官三省長官亦不授以同平章事領相職叅知政事  
副焉而中書門下尚書省並別於外別於禁中置中  
書爲政事堂與樞密院爲兩府蓋折一相而二樞密  
主兵而天下財賦若內府若中外度支悉三司使領  
焉蓋同平章事於漢爲丞相叅知政事其御史大夫  
也密院其大尉三司使其計相也官名仍唐而義類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六十八

依倣先漢者如此大凡一品以下謂之文武官未常  
參者謂之京官樞密宣徽三司使副學士諸司而下  
謂之內職殿前都校之下謂之軍職外官則有親民  
釐務等而監軍巡警亦比親民焉其官人受授之  
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符  
文學之選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以別流品別  
有階而文階之等二十武階之等五十有六以至幕  
職州縣之等七散官之等四凡四色焉以敘年勞則  
有勳而自上柱國至武騎尉凡十有二級焉以寓封



賞則有爵而自王至男凡九等焉此其畧也初太祖以節使登極志異時方藩專恣之害而故等夷為節度使以異姓領相銜者不下數十人會入朝乃用趙普計召諸鎮節使便殿布腹心罷其兵賜第進秩奉朝請而命尚書郎及監寺官權知州軍事以三年更代於是閭帥外不得擅土而州各置通判一員軍民之政令統焉以收州將之權大州或二人而所領支郡得直隸京師其所屬縣員缺特選常參官屬幹者往知縣事示天下無外王者一統即遠州縣邑皆輟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六十九

朝臣出守治之也於是定考判之制京朝省寺曹監及外州郡百官並別敕往蒞於內稱主判於外稱奉使即筦庫皆京朝各銜親其事咸出命於中書而體局於前代人變矣太宗時詔朝官奉使出州縣判知者受代還令中書舍人考校年勞品量不器而以中書堂所下闕員引對奏授之曰差遣院又置磨勘院殿最為黜陟已廢差遣院歸審官院主京朝官考而置考課院掌諸司幕職官考而體局始定已頗用臺臣言改補闕拾遺為司諫正言為諫官置起居院專

左右史之職修起居注送史館置諸路提刑官為監糾州縣吏治蓋漸議正官各事矣當是時朝廷清明君相一德中外官大任使若大黜陟天子必與兩府大臣公聽並觀論定而後遣兩府宣授之百司庶府出入分蒞皆得以職自達於上中書樞密院為奏覆畫下體統正而事權通以能官師相承擢用宏稱中外踐更遞通一視雖無定員無專任而人即所蒞為職司才必慎簡思無濫授官無濫冗以遵職而課功於治體固未有損也然沿襲日久制不無少列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七十

弊况自省曹寺監類以他官典領雖有正官非別勅不治本司事以故事之所寄十無二三如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中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缺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評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六統軍十六衛遇大朝會皆遣官攝事為容而已諸節度使不食本鎮租賦藩府除授帶都督各銜實不行都督之事京府及四方大鎮有牧尹非親王不授諸路觀察採



訪防禦團練刺史皆遙領率不親本州務故士人  
登臺閣升禁從為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滿以  
差遣要劇為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為輕重時  
人語曰寧登憲不為卿寧抱槩不為監蓋名實抵迂  
一至於此故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為請  
咸平二年舉入閣故事孫何次當待制獻疏曰六卿  
分職而天下之事舉故周之會府漢之尚書立庶政  
之根本提百司之紀綱令僕率其屬丞郎分其行二  
十四司祭焉星拱郎中員外判其曹主事令史承其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七十二

判之則三使泊判官雖省猶不省也仍命左右司郎  
中員外總知帳目分勾稽違職守有常規模既定則  
進無補充之慮退有詳練之名周官唐式庶幾可復  
四年司諫楊億上疏曰國家遵舊制並建群司然徒  
有其名不舉其職只如尚書會府上法文目法本是  
資政典攸出今之存者但吏部銓擬秩曹詳覆自餘  
租庸筭推由別使以總領尺籍伍符非本司所校定  
職守雖在或事有所分綱領雖存或政非自出丞轄  
之名空設而無違可糾端揆之任雖重而無務可親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七十二



員外加置。苟非其材。故龜下羊頭。形於嘲詠。斗量車載。播厥風謠。國體所先。尤須慎重。竊觀班簿。員外郎及三百餘人。郎中亦及百數。有餘太常國子博士殿中丞舍人洗馬俱不下數百人。率為常參。皆著引籍。不知職業之所守。多由恩澤而序遷。今宜按唐制。應九品以上官。並定員數。昔者秦人開郡置守。漢以太守下為十三部。命刺史以領之。自後因郡為州。以太守為刺史。降及唐氏。亦常變更。曾未數年。又仍舊貫。今多命省署之職。出為知州。又設通判之官。以為副貳。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七十三

此制權宜。豈可經久。宜並置刺史。以戶口多少置其奉祿。分下中上。與常參官比視階資。出人更踐。省去通判之日。但置從事之員。建廉察之府。以統臨按輿地之疆。而區處而又復置支郡。隸於大府。量地里而分割。如漕運之統臨。則各分有倫。官業自舉。又當今功臣之稱。始於德宗。冠雖將士。並加奉天定難功臣之號。因一時之賞典。為萬世之通規。近代以來。將相大臣。有加至十餘字者。尤非輕遽。不可遵行。所宜削除。以明憲度。蓋當文化誕敷之際。正舊章威秩之時。

也。矣。上論者嘉之。然以因襲既久。難於驟革。既而言者相繼。請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為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登。正神宗即位。厲意更新。置條例之司。設檢正之官。兵部軍器大理將作學官司農各已修置。董正治官之屬舉矣。而名稱未正也。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帝覽之大善。謂是周官之遺也。羣以賜群臣。置局中書。命翰林張璪等詳定。上帝亦自考求。故實間下手詔。或親決以定其論。乃下詔肇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七十四

新官制。凡曩之百官。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已而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選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司曹之官。各還其職。久之尚書新省成。帝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誠勅焉。所謂元豐新制也。其立法百官庶務。皆以類別。如省曹寺監。以長治為正。而治之者也。故其法詳。御史非其長。而以察為官。有而治之者也。故其法畧。都省無所不總統。而治之者也。故其法考成。於是長更察月。御史察季。都省察歲。法至備矣。不特此也。兩



制以上不遷卿監舊制也。今自朝請大夫直遷太中大夫。此非有合於古歟。少卿監以七十員為額。舊制也。今官至朝請大夫而止。待朝議有闕則補。此非有合於古歟。然合者固多矣。而不合者亦不少也。蓋舊制所以甄別流品者。至為嚴密。宰執侍從之遷。為一等。卿列館職之遷。為一等。進士為一等。世賞雜流各為一等。且進士等遷。司諫一人。及第并制。科遷。祠部進士出身。遷屯田。世賞遷。虞部。雜流遷。水部。夫司諫祠部屯田。虞部。今之一朝奉郎也。而甄別若此。今有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七十五

品混淆。昔之官品難於進。今之官品易於高。流品有別。則人安其分。而無僥倖希覬之心。官品不輕。則名器加重。而天下知所趨向。今則反是。烏得而無弊哉。又舊尚書省不總政務。而中書門下合為一。故治速。今總於尚書。而中書門下析為二。故治緩。厥後翟思奏言。以為今天下之事。其煩簡多寡。蓋無異於未改制之前。然昔以一官治之者。今析而為四五。昔以一吏而主之者。今增而為六七。故官愈多。而吏愈眾。祿愈廣。而事愈煩。每朝廷文移。下尚書省。又付吏部。又下寺監。又下所領庫務。自下而達上者。亦然。故不若專責省部。則官省而吏少。事簡而功速矣。味思之言。則知元豐改制。適增冗官多事之弊而已。夫何名正之有。善乎畢仲游之言曰。官階隋唐二十有九。而今寄祿階二十有五。如益其階。與舊之官品相對。無併三遷兩遷。而為一階。則階正矣。還舊日之品秩。凡議請減陰服章之名。必合三五七九之數。無易前古之常。以就新制之失。則品正矣。事大而變。則由寺監而上臺省。或由臺省而下寺監。事速而小者。則詳之專



決或專達而不為次第。上下之道。久則事正矣。階正則朝廷尊。名器重。品正則義理安。民志定。事正則政務次。期會信。修此三者。而官制立矣。豈以漢唐之名不當。彼而五季為可稱哉。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既又慮流品之無別也。乃詔寄祿官。悉分左右。而詞人為左。餘人為右。焉已。又慮其沮人為善也。故紹聖罷之。而卿監以上。不可不分。則存其五焉。若乃文林儒林。發仕將仕。唐及國初。已有之。元豐至。承務而止。選人之四等七資。未釐也。此崇寧所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七十七

以自承直。至將仕。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又增宣奉正。奉中奉。奉直。四階。政和末。又改從政。至建功郎。三階。於是文階始備矣。而武階亦詔易新名。繼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而文武官制益加詳矣。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曹平。而總於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後蔡京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為言。首更開封守臣為

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倣機延之號。已而修六尚局。建三衛郎。又更兩省之長。為左輔右弼。易端揆之稱。為太宰少宰。是時員既濫冗。名且紊雜。甚者走馬承受。升權使。華黃冠道流。亦濫朝品。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為名。亦何補耶。嗚呼。國初盡釋節度兵權。而寵以虛名。不置殿中監。而止曰都知。押班。元豐正名於此。獨無所改。猶知祖宗自有深意也。政和中。蔡京當國。悉加都知。押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七十八

班。以大夫之名。曰知省事。曰同知省事。曰簽書省。夫改都知為知省事。副同知為同知。押班為簽書。以效樞府事。又易走馬承受。而為廉訪使。凡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並為正任。非惟名器濫。而童貫得以專兵。稔熟矣。夫京之改武官制也。女真已有窺伺河路之志。併吞夷夏之心。彼方習勒戎馬。戰陣之事。而京乃紛更武官虛名。大抵皆取唐之武散官階。與漢魏以來武官之名。而雜就焉。何異大盜隱伏門屏。而家相方率歌童舞女。雅修擊刺之容乎。興衰治亂。繫於人



事如此可獲歸之天數也。又常因是推原改制變法之由而有感焉。熙寧王安石之新法行此一變也。元豐蔡確之官制行此再變也。元祐初年方復祖宗之舊而紹聖章惇重行熙豐之法此三變也。崇觀宣政蔡京用事最久紛更法度非止一端此又其變之大者而四變之餘靖康之禍作矣。夫自熙寧至靖康五十餘年之間而法度四變新法再行而終廢官制遂變而不復國有焚絲之擾民無一日之安禍胎於王安石呂惠卿長於蔡確章惇成於蔡京王黼可勝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七十九

悼哉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呂頤浩之請而三省之政令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僕射為丞相去二省長官虛稱道揆之名遂定然維時多艱政尚權宜御管置使國用置使修政局置提舉軍馬置都督並以宰相兼之總制司理財同都督督視理兵並以執政兼之因事制名殊非經久惟樞密本兵與中書對掌機務號東西二府命宰相兼知院焉建炎四年實用慶曆故典其後兵興則兼樞密使兵罷則免開禧初始以宰相兼樞密為承制當多事時諸部或長貳不並置

武併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戶部不併兵休稍增置其後詔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又增館閣員廣環衛官然紹興務遵元祐以左右分別流品其後以人言省去寧清濁相溷無絕人遷善之路橫班以郎居大夫之上既釐而正之矣而介冑之士與縉紳同稱寧名號未正毋示人以好武之機陳傅良欲定史官遷次之序衆論難之而未及行洪邁欲改三衙軍官稱謂當時嘉之卒未暇講考古之制量今之宜蓋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常因元豐之舊中興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八十一

若稽成憲二者並行而不存故大而分政任事之臣微而筦庫監局之官沿襲不齊皆先後所同便也或始初而終罷或欲革而旋興有各當其可者焉其三師三公初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為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皆赴上於尚書省司徒太保太傅等時為遷除若太師則為異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勳文彥博以累朝耆德方特拜焉雖太傅王旦司徒呂夷簡各在宰相二十年止以太尉致仕政和中詔以太師太傅



太保古公之官今為三師古無此稱今依三代為三公為真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並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稱三少為三次相之任至是蔡京始以三公任真相而以太尉寇武階三公自開初以來未常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是時所授三公之官不獨非人名體亦未正如韓王肅王為之則以子為師傅矣童貫為之則以廝役為師傅矣嗚呼以童貫猶為之則武臣無論已宋輕師傅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八十二

官一至此哉渡江自紹熙後三公未常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焉其宰相之制初三省合一止以同平章事領相職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久之他官得同平章事者乃或二三人日昭文白監修日集賢皆其時也元豐定官制於是罷平章事參知政事不設獨設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如唐官當是時首相王珪在位之日久參政蔡確疾其妨已欲軼之言於上口三省長官位崇高即庸不常置非臣等所敢當獨以左右僕射兼兩省事足矣

於是珪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之職確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實始以尚書省治兩省事而兩省始分已乃本六典中書造命門下封駁尚書受成頒行之文確遂得以次相筦機務承旨奏事而左僕射顧以門下不得與獨主駁奏此竊元豐之制而偏重右相之權者也然其後駁奏滋繁政多所留滯元祐初司馬光呂公著相繼柄國乃請令三省分省治政合班奏事明同心共政之義而時議頗以唐制格之紹聖務反元祐有欲更分班奏事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八十三

制者時左僕射章惇懼權之去已乃曰此先帝之意不可易故終哲宗之世不置右僕射而文書有合送中書取旨者則以為無條有例由尚書省徑上但過門下而已蔡京奸政踵而行之此竊元祐之制而偏重左相之權者也京得政既久意亦自肆乃改侍中為左輔中書令為右弼左僕射為太宰右僕射為少宰兼中書門下如初於是京以太師總三省事號為公相三日一至都堂治事宰執皆居其下不敢與之抗此又重紹聖之橫而偏重公相之權者也建炎初



改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改中書門下侍郎復為參知政事而三省復為一乾道中本漢制詔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定正一品而參知樞密之設如故左相不時授右相於參知時柄國先是同平章事請老不得謝則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蓋元祐制以處文彥博而呂公著因繼之所以重碩德優元老也其後蔡京王黼讓其號自尊開禧初韓侂胄專縱實始以平章軍國事各官蓋去重則預者廣去同則

古今治平畧

宋八官制

卷十五

八十三

任者專已開邊命日一至中書給相印視事而他相不復知印賈似道踵行之權極重而國亡嗚呼唐初以三省為宰相之司存以三省長官為宰相之職任然省分為三各有所掌而其官亦復不一相職既尊無所不統則不容拘以一職於是始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平章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之名焉諸名之中所謂同平章事者唐初雖以稱宰相乃以處資淺之人在參知政事之下中世以後則獨為真宰相之官至宋元豐以前皆然然宰相者總百官弼天子既

不當備之他官而其上則不復當有貴官矣自唐開元以來郭元振李光弼相繼以平章事為節度使謂之使相而宰相之職併於他官自此始自宋元祐以後文潞公呂申公相繼以平章軍國重事序宰臣上而宰臣之上復有貴官自此始然郭李以勳臣各將為之宜也自此例一開於是田承嗣李希烈之徒俱以節鎮帶同平章事者非一人極而至於王建馬殷錢鏐之輩蜂起盜地者皆欲效之蓋鄙他官而不為而必欲儕於宰相以自附於郭李則唐中葉以後所

古今治平畧

宋八官制

卷十五

八十四

謂平章者如此文呂以碩德老臣為之宜也自此例一開於是蔡京王黼相繼以太師總知三省事三朝赴都堂治事以至於韓侂胄賈似道擅權專政之久者皆欲效之蓋卑宰相而不屑為而必求加於相以自附於文呂則宋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蓋平章之始立名也本非甚尊之官及其久也則疆藩之竊地者為之權臣之擅政者為之蓋雖官極尊而居之者多非其人矣亦烏足貴哉其參知政事之制自乾德二年趙普為相太祖欲置副而難其名則



翰林承旨陶穀曰古下宰相一等為何官對曰於唐有參知政事於是詔薛居正以樞密直學士呂餘慶以兵侍郎為參知政事不別設專位於救危署銜示尊重普慰其心而實浸分其權初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也而得升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自開寶始與宰相掄班知印押教齊銜自咸平寇準始至元豐以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為參知政事之職至建炎罷左右丞而門下中書侍郎即為參知政事之名此事權輕重制度沿革之由也其樞密使初以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八十五

周時舊相范質王溥等於帝故等夷又新推奉欲尊寵以鎮撫天下並進同平章事為相然唐有內樞密使本奄人掌達下章奏宣上命令於中書五代時業有用宰相兼使者則以命帷幄謀議臣趙普官之示陽下故相以慰其心其實相也蓋五季易置皆兵也宰相不握兵何以懲創而為其所懲創者外則藩鎮內則三衙自置密院天下之兵柄悉歸之而三衙見宰執必橫杖肅揖則內無專兵之患矣沿邊統制諸路兵官皆隸密院則外無握兵之變矣此密院所以

專兵而不他及也然宰相得人自足辨此何必另置一司哉宋沿其制常以宰相兼領厥後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二府敵抗判不相知及仁宗時二邊用兵知制誥富弼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而宰相不預宐如國初令宰相兼樞密使學士丁度亦言今之二府分兵民之政若措置乖異則下何所適從請軍旅重務二府得通議之上參取其言內降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及張方平請廢樞密院上乃追用富弼議命右僕射呂夷簡判院事而章得象兼使焉邊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八十六

事定罷兼使如初元豐更官制議者欲廢樞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此有深意不許獨定制知院事同知院事專軍機中興後常以相臣兼樞使則國偏安致迫削故也其三司使則沿五代後唐之制凡四方貢賦之人一歸三司總鹽鐵度支戶部號計省有正使位亞執政日為計相稱省主有副使位亞侍制稱省副外此有判官其員有二資序視轉運有子司其員有六資序視提刑通稱曰省判凡初除必任子司自子司遷鹽鐵等判自判而後副及



使蓋以財賦浩博不容以資淺新進之人厠列其間故有除執政侍從必先歷錢穀者有自三司度支副使權起居舍人知制誥者有先除權三司使而乃拜樞密者其所掌驅磨財計檢察憑由屬之磨勘造作軍器屬之胥案土木之工屬之修造河防之役屬之河渠國家財費無踰此三者而皆得而總焉則財用之出三司得以節之矣外之諸路轉運內之私帑儲蓄又皆得而總焉則財用之入三司得以考之矣至王安石為相以周禮行新法持冢宰邦計之說謂宰相當主財計遂與三司分權乃籍其數於御前謂之旁通簿凡賦稅常貢征雅之利方歸三司而摘山煮海坑冶權貨戶絕沒納之財悉歸朝廷官制行又舉磨勘歸比部修造歸將作胥案歸庫部衙司歸都官河渠歸都水出納貿易歸太府而三司所統分裂於六部諸寺監及至蔡京以制作自任奢費紛起貂璫承受應奉不復關白所司而海內虛耗國祿殫竭原其所以孰非熙寧急利更法之所致哉至六部初時併省不齊而審官院則吏部職也審刑院則刑部職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八十七

也刑禮院判禮貢院則禮部職也三司一職本舊戶部兵部工部不設至判蓋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三者隳立彼此相繼樞密之權重則兵部之職省矣三司之權重則合戶工而歸之矣且三監既歸三司九寺之鴻臚光祿司農太府又歸之三司而衙尉分隸三衙統以樞密此其建置之分合也然官名未正體統不立自五代置三司而移戶部財賦之權自淳化雍熙置審官院而侵吏部銓選之權自審刑院建而讞復之議屬於中書不屬於刑曹自三合法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八十八



然既復禮部而太常如故既復兵部而樞密如故豈得謂無冗乎以寺監言之若乃漢有寺監無六典唐有六典無寺監宋兼之而事皆重複既設尚書六曹於上使百司有所統屬又置寺監於下使百司復得分隸故六曹之事裁決已定上翻行於寺監寺監所受符牒諸司並無可否而徒有稽留之弊且國初寺監猶為寄祿至元豐而備官至崇觀宣政而官濫中興與并省以光祿鴻臚歸禮部以衛尉歸兵部以太僕歸駕部是九寺止存其五也以少府入將作太府以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十九

殿中內侍入內侍省以都水入水部是七監止存其三也以此集事猶覺煩擾曷若悉併於六部之為美哉至若臺諫所以正君而律臣也王安石欲其便已也乃立六察省下察有司而不及二府以諫官隸中書門下而遂置私人於臺諫乎何用經筵所以討論本昔也蔡確懼其有所言也乃以侍讀侍講為兼官而不得以專其職以秩卑資淺者為執書而不得抗夫尊列於經筵乎何取館閣所以儲育英俊也京惲慮其言改制之非是乃以學士待制之實職而為陪

職於是平館閣為虛名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也王呂疑其言新法之不便乃以科舉之廷對而易制策於是制舉為虛設史官所以紀載善惡也熙寧崇觀慮其記新法官制之外長乃擇同己者用之異己者擯之而以蔡京為左史蔡卞為右史林希為大著豐稷為小著於是乎起居著作為虛錄至於外之監司守令始藝祖繼唐任方鎮之弊并番後觀察團練使諸監司若防禦使刺史皆不設無定員無職司而別差官判知其事凡節度觀察番後承宣使若團練使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十九

刺史以落階授者為正官帶階官者為遙領獨以叙武臣遷轉而已其充徐路陝杭越福諸州置大都督府在上府上牧尹不授獨以命親王之建節者而都督掌史掌司事焉興元京兆河東江陵等府稱次府牧尹少尹不常除置官如上府而府州軍監具號權知府州軍事為民治如異時其諸路有經畧安撫使掌一路邊防機速軍民刑賞便宜裁斷之事而河東陝西嶺南有兼都總管職綏御夷戎有都運使掌經度一路財賦登耗有無足上供及那縣經費有提點



刑獄公事掌糾察所部獄訟并刺官吏是謂監司以  
班使及內侍充走馬承受詠經畧安撫使司無事歲  
一入奏四方動靜有急警則馳驛上聞已改爲廉訪  
使及熙寧變法則於諸路置提舉常平司實掌常平  
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仍得舉刺官吏  
以行法焉至於復熙河則命成都買茶於熙河博馬  
置都大提舉茶馬司而茶馬司分合無常其坑治市  
船保甲弓箭若諸路州縣學政河北便驪各有提舉  
司邊防財用有經制綱運及撥發輦運二司並振監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九十二

日宜諭使四川淮東西湖廣設四總領司掌轉移辨  
給諸軍鎮錢皆時置事已旋罷最後選宗室親王忠  
幹大臣爲統制開府爲淮江守而國已殫敝則外豈  
可輕哉原其所以亦非其初之立法不善而後之變  
法者實壞之也夫收天下精兵聚之京師州郡之兵  
若不足也而猶足以自衛聚天下之財穀入之京師  
州郡之財若不足也而猶足以自給何也蓋當其時  
大郡十數指揮中郡五七指揮小郡三五指揮軍儲  
餉給屬之運司統制軍馬隸之守卒一旦有警可以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九十三



自給一有警急束手無措後日之患君子固預卜之  
嗟夫州郡之權不可以不削亦不可以過削不削則  
縱過削則弱孰若其初制為無弊哉

楊誠齋曰任官者罕以事勝人無以人勝事罕

以恩棄人無以人棄恩先王之時一事一官也

不惟一事一官也蓋有數事而任一官也以一

官而任數事是之謂事勝人事勝人故居官者

日無餘暇而身無餘力心無餘思今則不然一

官而數人居之一事而數人治之數人而居一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九十三

官則不兢其公而競其私數人而治一事則任

其功而不任其貴此以人勝事之病也先王之

時官者不於才未論之先而祿者必於位既定

之後以才詔官則非才不官矣以位詔祿則祿

不及於無位矣非材不官則天下願官者不僥

於官而趨於財祿不及於無位則天下干祿者

不冒干祿而求有所立以得位是之謂寧以思

棄人今則不然人有餘而官不足於是有無官

而增足于官官有餘而位不是有無位而制祿

此以人棄恩之病也且夫郡有常賦賦有常入

一吏運籌足矣不可以無官長也臨之一轉運

足矣今則有使有副而又有判焉小郡兵馬之

官於於五六人而同一職小邑征稅之官至於

二三人而共一事以人勝事莫甚於此老氏之

官嶽靈之祠率建官以領焉自宰執侍從之斥

者歸者老者與夫建官之一命而上而貧者墮

者客者高之為置使為提領卑之為主官為監

臨此何職哉如是者千百焉國得而不貧民得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九十四

而不病也以人棄恩莫甚於此楚人有拙於耕

者患於踐其所種而莫之生也則以數人肩其

輿而已坐於上以種焉自以為得策矣既而鄰

里之稻生而己之稻不生楚人者非不知愛稻

也而愛非其愛也以己之不踐為不踐而忘其

數人之踐為踐之大也設官以為民也恐一官

一人之不治而以數人治一官得無踐吾民者

多耶人有毀瓦墮墁而得食則食人與食於人

者交受其笑制祿以食功也以士大夫之無位



而創為奉祠空虛之位以祿得無毀瓦畫墁比耶

章氏考索曰古今天下有是民則有是相生養之事有是事則必有是相維持之職非古無而今獨有之也惟職當於事則知所以為民職浮於事則徒知所以自為而已少皞以五氏司民時五鳩鳩民事五工正以利民九寢正以扈民皆為民也堯命羲和以授民時舜命九官十二牧以主民事夏商官倍亦克用人周家設官以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九十五

為民極皆順天地代天工者也今昔建官上必量才而授下亦自量而受則知所本矣故夫無是事而立是職無是實而有是名者皆非也官苟可以理民則與其煩也寧簡職苟可以集事則與其華也寧因周典六官其來尚矣唐虞水土事殷故伯禹以司空居冢宰之任垂益以工虞分司空之職是時兵刑雖設民用不犯於是司馬司寇臯陶兼掌之而有餘禮樂教化務所當先於是司徒宗伯契夷夔分典而不足棄后

稷龍納言十有二牧食哉惟時凡以為民也三代相承率由斯道秦不師古始輕變官制罷侯置守尊君抑臣燔燒詩書以愚黔首其意惟知自奉而不知有臣民雖然周之官制非至秦而始變也蘇秦為國相許歷為國尉孫臏仕魏為將軍而須賈亦為魏中大夫吳起守西河馮亭守上黨西門豹令鄴荀彧令蘭陵是則守令將相之名在戰國則已然特至秦而始定耳夫是制既定於秦而漢人復因秦舊自魏晉迄於隋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九十六

唐又復因先漢之名而升降之如秦漢侍衛之士謂之侍郎而近世居從橐之尊秦漢出入禁闈謂之侍中而近世為三省之長秦漢僕射之職甚卑而近世以為宰相之任其升降輕重雖不同第顧其所任之人與夫所以為民之意如何耳其或煩其制以病民後其名以尊已皆未免秦皇漢武之餘習也夫周之官簡矣復以三公兼冢宰以三公孤列九卿則其制為益備朝得而不安秦漢以來官冗矣既有三公復有三



師既有三省復有六曹既有九寺復有七監則其制為益冗民胡得而不病哉是故太古官名雲師火紀不必相同唐虞三代各有其號然秦更周制王莽更漢制煬帝更隋制皆未幾而亡武后玄宗更唐制蔡確蔡京更宋制皆未幾而亂漢光武宋高宗不更舊制惟務省官皆身置中興之功何也蓋君與臣為一心臣與民為一體設官分職凡以為民也徒更其名制而不計其民之便與否是紛擾臣民之體統所以亂亡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九十八

相尋也惟能省官而從節約之制則猶夫清心而四體安提綱而萬目張茲其所以為治也哉使武帝能循高祖之法玄宗能遵太宗之制神宗能守太祖之轍雖不紛更何害於為治哉通考論官者因事設官量能授職無清濁之殊無內外之別無文武之異何也唐虞之時禹宅揆契掌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羲和掌曆夔典樂益作虞垂共工蓋精而論道經邦祖而飭財辨器其位皆公卿也其人皆聖賢也後之若

位臨民者則自詔以清高而下視曲藝多能之流其執枝事上者則自安以鄙俗而難以詔輔世長民之事於是審音治曆醫視之流特設其官以處之謂之雜流擯不得與縉紳伍而官之清濁始分矣昔在成周建官分職綴衣趣馬俱額俊之流官伯內宰畫聖賢之侶逮夫漢代此意猶存故以儒者為侍中以賢士儆郎署如周昌袁盎汲黯孔安國之徒得以出入宮禁陪侍宴私陳誼格非拾遺補過其才能卓異者至為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九十八

公卿將相為國家任大事霍光張安世是也中漢以來此意不存於是非閹豎嬖倖不得以侍中官庭而賢能縉紳特以之儆員表著漢有官中府中之分唐有南司比同之黨職掌不相為謀品流亦復殊異而官之內外始分矣古者文以經邦武以撥亂其在大臣出可以將入可以相其在小臣則簪筆可以待問荷戈可以前驅後世人才日衰不供器使司文墨者不能知戰陣被介冑者不復識簡編於是官人者制為左



右○兩○選○而○官○之○文○武○始○分○矣○至○於○有○侍○中○給○事○中○之○官○而○未○常○司○官○禁○之○事○是○名○內○而○實○外○也○有○太○尉○司○馬○之○官○而○未○常○司○兵○戎○之○事○是○名○武○而○實○文○也○太○常○有○卿○佐○而○未○常○審○樂○音○將○作○有○監○貳○而○未○常○請○營○繕○不○過○為○儒○臣○養○望○之○官○是○名○濁○而○實○清○也○尚○書○令○在○漢○為○司○牘○小○吏○而○後○世○則○為○大○臣○所○不○敢○當○之○宰○官○校○尉○在○漢○為○兵○師○要○職○而○後○世○則○為○武○弁○所○不○齒○之○冗○秩○蓋○官○之○名○同○而○古○今○之○崇○卑○懸○絕○如○此○參○稽○互○考○曲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九十九

暢○旁○通○而○因○革○之○故○可○以○類○推○

元○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臣○用○之○金○人○來○歸○者○因○其○故○官○若○行○省○若○元○帥○則○以○行○省○元○帥○授○之○草○創○之○初○固○未○暇○為○經○久○之○規○矣○世○祖○即○位○登○用○老○成○大○新○制○作○立○朝○儀○造○都○邑○遂○命○劉○秉○忠○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內○外

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乘○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體○統○既○立○其○次○在○內○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臺○有○宣○慰○司○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為○之○而○副○則○漢○南○人○焉○此○一○代○之○制○始○備○大○德○以○後○承○平○日○久○彌○文○之○習○勝○而○質○簡○之○意○微○僉○倖○之○門○多○而○方○正○之○路○塞○官○冗○於○上○吏○肆○於○下○官○事○者○屢○詭○論○列○而○朝○廷○訖○莫○能○正○勢○固○然○也○大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一百

抵○元○之○建○官○繁○簡○因○乎○時○得○失○係○乎○人○故○取○其○簡○隨○所○載○而○論○次○之○若○其○因○事○而○置○事○已○則○罷○與○夫○異○教○雜○流○世○襲○之○屬○各○類○實○繁○亦○姑○舉○其○大○槩○虞○集○曰○天○子○擇○宰○相○相○相○樞○百○官○治○下○之○要○用○人○而○已○建○官○之○法○有○天○下○者○之○所○慎○也○我○國○家○之○初○任○人○惟○其○材○能○卒○獲○豪傑○之○用○及○得○中○原○損○益○古○今○之○制○度○而○行○之○而○用○人○之○途○不○一○親○近○莫○若○禁○衛○之○臣○所○謂○怯○薛○者○然○而○任○使○有○親○疎○職○事○有○繁○易○歷○時○有○久○近○門○第○有○貴○賤○才



器有大小故其得官也或大而宰輔或小而冗  
 散不可齊也國人之僻宿衛者漫長其屬則以  
 自貴不以外官為達方天下未定軍旅方興介  
 胃之士莫先焉故攻取有功之士皆世有其軍  
 而官之事在樞府不統於吏部惟簿書期會金  
 穀營造之事供給應對習於刀筆者為適用於  
 當時故自宰相百執事皆由此起而一時號稱  
 人才者亦出於其間而政治繁之矣擇吏之初  
 頗由於儒而所謂儒者姑貴其名而存之爾其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一百一

自學校為教官顯達者蓋鮮獨國學初以貴近  
 就學而用之無常制其後歲有貢法而復失初  
 意矣其以文學見用於朝廷則時有尊異者不  
 皆然也至元以來數欲以科舉取進士議輒中  
 止延祐始力置進士科三年一取不及百人世  
 祖置國字以通語言其用人畧如儒學之制而  
 加達焉至於奉上官之任使奔走服役歲月既  
 久亦皆得官雖細大有殊要皆為正流乃宗正  
 之有分地官府而保任之者與夫治酒漿飲食

者執樂伎者為弓矢衣甲車廬者治曆數陰陽  
 醫藥者出納財賦者遠夷掌其部落者或身終  
 其官或世守其業不得遷他官而有恩幸遭遇  
 驟至貴近者有之非有司所得制而陳言獻策  
 納粟捕盜與勳舊之後裔權要之引進皆有其  
 人焉而不常也凡入官之途大槩如此云

古今治平畧

宋代官制

卷十五

一百二



國朝官制 附歷代職制

皇明建官卓然獨覽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績其意于三代兩漢之上鑒秦始建丞相專權橫放之禍罷中書府不設而做太尉樞密院置五府做六官置六部糾之以都察院達之以通政司參之以大理寺列以寺監錯以百司文事悉歸翰苑耳目專任臺諫俾輻輳並進分猷熙績而統于一尊體統正矣乃內設六部九卿以統治天下而外又設十三布政以分治郡邑由設都察院以振肅 朝廷而外又設十三按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一

察以分寄考劾兵部帥府以相維于內而布按都司以相制于外則名實當而防檢密真拓越漢唐遠矣是故以酬武功則有爵而公侯伯凡三等焉以釐職務則有官而正從凡九品焉以冠誥勅則有號而開國靖難靖運文武凡三列焉以叙崇卑則有階而文自祭祿大夫自將仕佐郎者凡十有八武自驍騎將軍至昭信校尉者凡有九焉以莫勞能則有勲而文自正一至從五為左柱國以及協正庶尹者凡十有一武自正一至六為土護軍以及雲騎尉者凡有九

焉然階勲惟空名而給俸則視品以分隆殺職司則又視官以別輕重即品亦非所論矣今且以公孤言之初罪太尉以下官而李善長徐達以舊德元勲為太師太傅然亦無職事不置榘屬坊閣 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采御史言欲特置三公府不果而僅設四輔官位尚書上聘耆儒自布衣徑為之 賜坐倡和分四時以寄燮理之任而無制復罷師傳之官自魏公薨韓公雉亦絕響矣將下視博采鮮所當意所謂無其人則缺者耶 建文 永樂代不置 仁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一

宗初即位謂羣臣 呈祖考神聖無所藉昆師傳即聊末何敢于是拜張輔太師沐晟太傅陳懋太保蹇義自少保進少傅至少師楊士奇自少保進少傅夏原吉進少保而公孤之官備矣然以是寓美稱耳非必有燮理之實也獨 宣德三年 詔少傅士奇等俱曠所領從容謀議以不時召對凡所游幸必從庶幾若首授矣而士奇祭領閣務如故自是而後三公僅公侯伯而文臣限三孤以為常 嘉靖二年以大學士楊廷和一品滿十二載且有定策元功加太傅



四辭而止。萬曆九年大學士張居正一品滿十三載遂拜太傅其後病甚以遼左功加太師不及卒縉紳聚而諱之以為非故典然而嘉靖中加大同帥左都督周前文錦帥左都督陸炳武弁也其非故典尤甚而未有諱者何也夫變理責之統務論道以施乳臭即公侯伯奚取焉且以道德為王者師官不必傳惟其人乃借為酬恩榮資之藉不惟混王者不備之賞抑以長臣子自恣之心至于身歿濫為贈典尤無謂之甚矣若乃武職則政和之制有以太尉冠武

古今治平要略 國朝官制 卷十五 一五

階者于義或可采云以勲官言之柱國古勲官也明興因之以授左右丞相李善長徐達及中書平章常遇春後更定官制正一品曰初授特進榮祿大夫加受特進光祿大夫再或贈曰特進光祿大夫上柱國從一品曰初授榮祿大夫加授光祿大夫再加曰光祿大夫柱國而亡所謂左右柱國者然洪武三年諸功臣國公獨李徐得為左柱國其鄭曹宋衛四公皆為右柱國左柱國貼以光祿右柱國僅貼榮祿而列侯皆以榮祿冠柱國當是時伯爵僅二品勲亦

僅為護軍至永樂初大封功臣伯爵至正一品而諸伯自茹瑺以下皆得為柱國然其授亦自諸功臣而止所謂加授之令甲為虛設而憲義以少師滿九載亦稱曰榮祿而已正統四年大學士楊士奇楊榮俱以少師加柱國而文臣之有柱國始矣然亦內閣而已成化之二十年吏部尚書尹旻以太子大傅滿考加而尚書之有柱國始矣然亦吏部已耳弘治九年兵部尚書馬文升以太子太保滿考加而諸部之有柱國始矣弘治十八年天子即位推

古今治平要略 國朝官制 卷十五 一五

恩內閣而少師劉健以官重毋可加因加特進左柱國而文臣之階勲與上公等矣嘉靖十八年少師夏言以冊上帝號加上柱國其後上復以加少師嚴嵩辭不敢當謂人臣無上蓋欲以形言之僭恣上果大悅其後復以加少師徐階階亦不敢當萬曆中以加人傅張居正居正亦不敢當居正卒遂以為贈而言者不審謂其實為之也至形之論勲且謂無將之罪而不知上柱國在唐世不為重官而二品勲所謂正治上卿者故自若也文臣一品不考滿



杜國亦不易得故辨志焉若乃初因元舊置中書省  
令一員正一品以皇太子爲之左右丞相品同令  
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一品參知政事從二品  
參議正四品 高帝定江左以至卽大位仍置中  
書省罷令不設餘俱如故 洪武三年革平章政事  
食祿者不在革十三年以丞相胡惟庸專僭誅之因  
罷中書省散其柄于六尚書而係之甲令曰後有請  
立丞相者文武羣臣劾奏其人陵遲處死嗚呼聖矣  
百餘年來 天子不獨斷必有所寄不能不歸之內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一百七  
閣而至 嘉靖中遂操丞相之柄而出其上 萬曆  
初遂並人主之尊而兼其詳勢重矣是不可不變而  
通也至于學士之制 國初己亥年置禮賢館 命  
陶安劉基章濂宋濂葉琛王禕等居之甲辰年設起  
居注己巳年設太史監吳元年設翰林院俱爲侍臣  
洪武二年定翰林院官制三年又置弘文館學士九  
年罷十四年定學士爲正五品講讀學士爲從五品  
十五年十一月做宋殿閣大學士之制以劉仲賢等  
分掌其制然大學士之職階不過五品特以崇重文

儒備顧問而已况 國朝肇前代雍蔽之禍華中書  
省罷丞相使政歸六卿分理不相混壓所以垂之  
祖訓者甚嚴而殿閣大學士亦不久設固未有相道  
之責也 文廟入正大統注意文學于壬午年肇建  
內閣于東角門內 召解籍黃淮處其中又選湖廣  
胡儼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與之同事雖令講讀纂修  
與議機務然七人始以翰林史職入直陞講讀等官  
及 仁廟正位東宮又陞春坊等官以後解籍以  
罪謝則讀廣西參議胡儼以國學缺人則推陞祭酒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一百八  
而揚士奇等五人終 永樂之世亦官止大學士蓋  
爲衙門所拘初未有例至 洪熙初年以東宮舊臣  
特加起權又添設謹身殿大學士于是華蓋謹身武  
英三殿之名全繁後委任日隆置三公三孤之官又  
加至三孤領尚書職隱然有鈞衡之重禮與百僚殊  
矣自此官制一變陳山以左庶子張瑛以洗馬各陞  
侍郎兼大學士入閣然 龍飛殊恩非可爲例亦未  
有由蒞部事而復入者故 正統年間陳循高穀苗  
衷馬愉曹鼐以學士入張益彭時商輅以修撰入則



舊意猶存可考也。自景泰初年俞剛江淵王一寧以侍郎改兼學士入蕭鉉以祭酒陞侍郎兼學士入王文以左都御史陞吏部尚書兼學士入于是成弘以來由侍郎陞尚書入閣者日久因襲不可復改矣。然計資叙遷亦未有陞至尚書已理部事而復入內閣焉者。自正德初年逆瑾用事吏部尚書焦芳首以附瑾取入內閣于是楊廷和由南京戶部尚書入劉宇由吏部尚書入曹元由兵部尚書入而祖宗官制大壞極矣。及逆瑾伏誅而莫之改正者何哉。

古今治平畧 西朝官制 卷十五 一百九

夫罷丞相分任六卿無偏聽獨斷之弊此太祖垂訓立法高出千古者也。但政權必有所屬則設內閣而擬議以成其變化者又成祖勵精求治之初心固並行不悖矣。况政歸六部權在人主而內閣參謀猶不得專制外事歷列聖如一日也使居內閣者仰體聖祖之心輸忠宜力守憲奉法于六部有違失密裁抑之與天下順流而治萬世無弊矣。如或陰持宰相之柄使六部稟受風旨而後行豈罷丞相置內閣之意哉。且閣於禮至貴倨也視百司乃無

重相歷何以相稱焉。其喜怒借上意故上不嫌過也。威福間已意故下屏息也。創自山六曹故難不與也。取以詔行故眾無敢訾也。賢者當之不見迹而治不肖者當之不及敗而亂是在人主擇矣。尚書秦漢官也。明高皇帝下江南即置行中書省自領之。即吳王位改置中書省而于六尚書勢不遑設。洪武元年始備六尚書皆隸中書省。一仍元舊制。十三年丞相胡惟庸以專擅蒙蔽誅分其職于吏戶禮兵刑工部分大都督府為五而攝其樞要于兵部陞

古今治平畧 西朝官制 卷十五 一百十

尚書正二品左右侍郎正三品每部分四子部各設郎中員外主事等官。後以戶刑二曹煩委又分設十三司焉。雖並稱政府而各位不極事權不專。天子之威福無下移蓋隱然周世六官之微而獨象宰不制國用司徒不掌邦教以此小異耳。建文之主歸重左班以故進尚書正一品增設侍中正二品侍郎品如故欲以據五都督之上而權輕位崇遷拜太駟識者以為未然至文皇即大位而悉更從洪武之舊矣。永樂四年狩北京討北虜經畧定朔之



業雖備行九卿印以從然皇太子以元良益國大  
小庶務悉以委之唯封爵大辟及除拜三品文武職  
六科都給事中以及聞戶部主糧餉兵部主軍旅禮  
部主朝儀往往令原吉兼攝是時六卿政本猶在南  
十七年而皇太子歸青宮以皇太孫留守南京  
六部政悉移而北弘正以旋內閣日益重而六部  
尚書日益輕然老臣勲業稍重加三孤東宮三師若  
吏兵之長猶能與之抗而至分宜之得政則若外藏  
矣江陵之當國則若曹鄴矣嗚呼人上豈可以太阿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十二

輕授人哉國初設御史臺時左右大夫湯和鄧愈  
數鷹斧鉞寄外出而中丞劉基章濂理台事其後胡  
氏之事發而御史臺僅設左右中丞俱正二品侍御  
史正四品而已十四年始改爲都察院然僅正七品  
其官有御史而無都御史十七年定設左右都御史  
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  
品職糾劾官邪申辨冤抑而所屬御史分爲十三道  
御史巡按以至他公委出則奏請還則考覈然御史  
獨不係都察院以示符相糾察之意永樂後移下

北而留者曰南京都察院畧如六部矣夫六部各有  
專職掌選舉者不得侵負賦職兵戎者不得越刑獄  
我朝遠稽成周做卿士都官設左右都御史做小  
宰設副僉都御史做御史設監察御史凡四等寄以  
言責做保民之掌諫委以代巡做擇人之巡行天下  
復掌萬民治令之舊也合清軍巡撫省惟三人做王  
制歲使大夫監于諸侯之國國三人者也先哲之言  
日不使卿而使大夫見天子之尊而大夫亦足以御  
方伯方伯權重則易尊大夫位卑而不敢肆此其大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十二

小內外相維用意亦深遠矣故政無大小得察之事  
無內外得察之位無尊卑人無賢不肖得糾舉黜陟  
之是蓋約之而職省則政不出于多門職省而任專  
則弊不容于隱伏今幾二百餘年而奸慝不興豈非  
遠法周官之善歟其巡撫自永樂十九年勅大  
臣十三員各同給事中一員巡行天下考察官吏  
宣德初年添設漸多始命巡撫官每歲八月赴京  
議事初各處巡撫遣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而  
都御史之差多本院堂上官更代至正統十四年



以後國家多事于各方面邊防有險要者始有專職  
鎮撫而其制益周于前矣 景泰四年以鎮守尚書  
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文移往來多礙于是改  
為都御史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定為巡撫兼軍務  
者加總督贊理堂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兵  
備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等項皆隨事異名若邊境  
有事又有總督提督總制兼贊理及經略巡視之  
名近例尚書侍郎治事于外者兼都御史以便行事  
事畢而罷然各處巡撫員缺廷推各衙門資望相應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十三

者陞補非復本院堂上官更代之舊矣大都督府因  
樞密院而改建之者也 高皇帝之下集慶置中  
書省即置行樞密院而自領之功臣宿將得叙遷為  
同知僉院同僉判官其品秩皆仍元舊至四年始改  
大都督府拜 皇任文正為大都督節制中外諸  
軍尋增置左右都督同知副使僉事中以李善長兼  
司馬宋思顏為參軍經歷都事皆極一時之選尋大  
都督坐罪廢罷不設以左右都督為長官進階有差  
三年革副使陞僉事正二品凡天下將士兵馬大數

察投遞除與征討進止機宜皆屬之十三年分大都  
督為五軍都督府雖品秩如故而兵部陰移其權亦  
漸殺矣至 永樂而盡歸之兵部所謂五都督者不  
過守空名與虛數而已其左右都督而下至同知皆  
以加邊將之有功者其僉事以待序遷者而掌印僉  
書之類必以屬公侯伯間有屬老將之實為都督者  
不能十一也此外此則出納 帝命通達下情者通政  
司也而有正使有左右使及參議之列焉審駁刑獄  
辨晰冤濫者大理寺也而有卿有少卿及丞之列焉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十四

典祀百神寅清陰禮者太常寺也而卿少簿丞具焉  
監視羣牧蕃滋乘賦者太僕寺也而卿少丞簿使具  
焉掌飭膳饁會計豐約者光祿寺也而卿少丞簿錄  
事四署二局具焉若乃隆 儲貳之任則有詹事府  
有春坊有司經局諸職輔導不憂乏員矣重成均之  
選則有祭酒有司業蒞國子監教訓不憂失職矣專  
耳目之寄則有都給事左右給事諫分六科規諫糾  
撥不憂曠官矣不惟此也而以專奉使之事則行人  
司設焉以主書錄之事則中書科設焉以匡朝儀班



位之秩則鴻臚寺設焉以守寶璽符牌印章之用則尚寶寺設焉以主曆數星紀之事則欽天監設焉以督畜牧樹養之事則上林監設焉諸寺司監各有正副及丞簿吏目佐從之職而品亦各不同焉武職自五府而外內設錦衣衛等上十二衛以衛宮禁又設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其上十二衛為親軍指揮使司番上宿衛無隸屬而他諸衛則分轄于五府焉以至內官監門司局庫分職于掖庭者為監十有一為門四為司二為局六為庫三各有正副使而一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十五

東官王府亦有司典之職不一其人焉外則分天下為十三省而財賦屬之布政有使有政有議則承流宣化之職克舉也刑獄屬之按察有使有副有僉則糾劾平獄之職克舉也兵伍屬之都司有使有同有僉則訓練防閑之職克舉也下此則府有府正佐焉州有州正佐焉縣有縣正佐焉而循良迭出則親民之職無不協者也府有府教授焉州有州學正焉縣有縣教諭焉而俊秀時升則造士之官無不允者也以至畱守有司指揮有衛千百戶有所而稅課織染

通運河泊茶鹽草場倉驛莫不或司或局或所各分其職守者焉故權放于漢而董正之綱維自定員省于唐而職任之綜理甚周祿涼于宋而獨復之恩禮愈厚是以卽有驕陵旋麗陳臬豈無允贊亦復汰除矧文武夾雜內外交應協恭互發則指臂相隨軌斷獨行則齟齬不遂可謂博大精詳者矣若乃為官擇人匪專于法因分宜力惟既厥心則又存乎其人焉初 太祖御戟門省臣以所定官制班次圖見上覽畢因 諭諫官曰論道經邦輔弼之臣折衝禦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十六

海將帥之職論思獻納侍從之任激濁揚清臺察之司此數者 朝廷要職也至于繩愆糾謬拾遺補過諫諍之臣尤難其人抗直者或過于矯激異懦者又無所建明必國爾忘家公爾忘私之士方可任之不然患得患失之徒何所賴也四年中書省臣上天下府州縣數凡一千二百三十九官五千四百八十八員十三年 詔罷中書省官陞六部尚書為正二品不隸中書省分大都督府為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上諭文武百官口朕自臨御以來十有三年中



開圖任大臣期于輔佐以臻至治故立中書省以總天下之文治都督府以總天下之兵政御史臺以振朝廷之紀綱也豈意奸臣竊持國柄在法誣賢操不軌之心肆奸欺之蔽嘉言結于衆口朋比逞于羣邪蠹害治政謀危社稷賴神發其奸皆就殄滅今革去中書省陞六部做古六卿之制俾各司所事更置五軍都督府以分領軍衛如此則權不專于一司事不畱于壅蔽卿等以為何如監察御史許士廉等對曰歷朝制度皆取時宜况創制立法天子之事既出

古今治平舉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十七

聖裁實為典要臣但慮陛下日應萬機勞神太過愚竊以為宜設三公府以勳舊大臣為太師太傅太保總率百僚庶務其大政如封建發兵銓選制禮作樂之類奏請裁決其餘常行事循制奉行庶臣下絕奸權之患主上無煩劇之勞上然之竟弗果十四年七月定文職散官之制凡初入仕任內未及初考而遷調改除升等者考覈平常量才降等兼貶降者皆得初授階凡任內已及初考遷調改除或任內已陞授未及再考遷調改除而品級仍前者皆

得陞授階凡及兩考而事跡顯著者皆得加授階二十五年上以中外文武百官職名沿革品秩崇卑勳階陞轉俸祿損益歷年滋久屢有不同無以示成憲于後世乃命儒臣定其品階勳祿之制以示天下二十六年又以諸司職有崇卑政有大小無方冊以著成法恐後之流官罔知職任政事施設之詳乃命吏部臣同翰林院儒臣倣唐六典之制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諸司凡其設官分職之類類編為書名曰諸司職掌詔刊行頒布中外建文蒞政議

古今治平舉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十八

革冗員省府州縣元年更定官制已而以周禮卿大夫士之制更定品級階勳時用方孝孺議國政請倣周禮建官于是成法掃然及靖難後吏部請悉遵舊制太宗然之常視朝罷嘆建文多改舊制聖諭羣臣曰只如散官一事前代沿襲已久何關利害亦欲改易既又日凡開創之主其經歷多謀慮淡每作一事必籌度數日乃行亦欲子孫世守之後世輕佻詭譎之徒以其私智小見導嗣君改易祖法嗣君不明以為能而寵任之徇其智謀至于國弊民



叛而喪其社稷者有矣。可不以為戒。二年。上命吏科給事中曹崇曰。官冗則坐食者衆。食衆則力本者困。然生息之道。由于節儉。朕觀吏部錄中外官數。比舊額增數倍。古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備。以朕意。語吏部。令諸司汰冗員。庶幾省闕。用紓民。宣德二年。吏部蹇義奏。近年以來。內外各衙門。官因營造。催辦夫匠。收運糧儲。整理農務。採取木植。在內添設。郎中。主事。在外布按府州縣。添設叅政。叅議。副使。同知。縣丞。等官。今擬在外除馬政農事外。其餘依制裁減。在京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十九

左開言。國初建官有常。近年因事添設。甚至一部有兩尚書。而為侍郎者。倍于原額。為都御史者。卒以數十計。在外添設撫民。管屯等官。如河南叅議二員。今則添而為四。僉事三員。今則增而為七。若夫巡撫鎮守之官。則尤有可言者。方岳各司。十餘數。不為少矣。每歲又差御史巡視。立法可謂詳矣。不擇方面。以責成。不選御史。以督察。乃復設官。以巡撫鎮守。今之巡撫鎮守。往往多出于方面御史。則今之方面御史。蓋亦他日之巡撫鎮守也。豈有為方面御史。則合衆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二十



乞陞者甚衆。嘉靖初盡革。至八年又裁。凡官二千員。而南京六部正貳卿往往停推。三十二年御史徐紳言。國家財力困竭。在設官太多。如兩淮山東既有巡撫。復于徐州添設巡撫。都御史漕運河道職守相通。復于濟寧別設管河都御史。山東德州既有兵備分巡。又有民兵僉事。北直隸滎城既有民兵僉事。而霸州又設兵備專司。又如蘇常地方兵備。糧政皆非額設。徒滋煩擾。請一切罷革。推之藩臬。羣縣有司各有可併者。京營入衛之士及川廣之帥。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五十一

有可能減者。俱宜議處。以省煩費。制可。于是吏部言添設官獨戶工二部。欽天監太醫院為多。但今疆厯多事。廟工甫興。戶工二部。遠難除革。欽天太醫當咨行禮部去雷之。至南京并在外。應革者當令南京部及各省撫按會勘議奏。詔可。仍令查各衙門添注官見在員數。以問已吏部查戶工二部太常太僕鴻臚尚寶中書樞密天府上林苑監制勅誥勅房文華武英殿辦事各添註官員具名數疏進。上日各官即有添註。毋選實缺。何乃不行。與補却往往

別推以致冗食者多。自今內外官遇有實缺。即以添註者補之。選者該科。究舉朱橫州議曰。設官本以為民。而官多。反以擾民。故官不必備。惟其人古今定論也。今諸色之需。選于天曹者。率多稱貸于人。又有賈緣以祈美秩善地者。則所貸又加數倍。而至千金以上計者甚衆也。其不盡然者。或膏粱千百之家。又或素儉朴而不事鑽刺者。然亦罕矣。及其蒞職。總計俸薪之入。一歲所餘無幾。若非剝民以自益。則所貸終不能償。况此外又有舟車往來之費。人情宿債之償。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五十二

乎。又或經營以防速退。納賄以謀進秩。乎。以是知官之貪者多。而廉者少。多設非惟無益滋擾也。必然矣。今雖不能盡如唐虞三代之約。請仰稽 聖祖設置之初。可因者。因之。與夫歷代添設之員。可革者。革之。獨不可乎。以京師言。如五府六部九卿寺監。司苑府州縣衛所。諸職信不可無矣。而其所屬之非舊額。與夫南京之無職事者。獨無可議而減者乎。以外省言之。三司監運府州縣衛所儒學。諸職信不可無矣。而其佐貳之多。至數員與夫守領之當裁減。驛遞



司河泊之當歸併者獨無可議而減者乎夫郡邑正  
官固皆有專城之責者也今上則有巡撫巡按糾劾  
之布按總司及分巡道統領之以任賢黜否足矣此  
外又有分守提學清軍督糧屯田驛傳等道皆得以  
統之而使之奔走供奉之不暇豈不難哉則此各道  
左兼統在處兵巡而不必全設獨不可乎且郡邑既  
有正官專其責矣則軍之清盜之捕糧之督農之勸  
刑之理皆與有責焉或事果繁劇但添設一二員足  
矣今清軍督糧勸農理刑或有同知通判推官之數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五

員而州縣亦稱是焉不幾于十羊九牧乎竊見衝繁  
者官雖多設而實皆奔走伺候于上司鮮有業其官  
理其事者也從而減之攝之何不可乎各儒生擇文  
行兼余者一人以司教職足矣而府學設至五員州  
縣設至三員不知所教者果德行乎果文藝乎抑徒  
備伴歲月乎竊過觀天下學校中求其師嚴道尊而  
善人多者偶百一耳何必多設以強臨諸生之上而  
徒靡祿以耗有限之賦也哉又考 洪武間軍職三  
萬八千有奇 成化中軍職八萬一千有奇比之

國初已加四倍迄今又不知加幾倍矣夫以八萬加  
倍之武職每歲費靡然而能推鋒 斬將奉旗者  
幾人哉祇見其竊祿榮家創軍占役而已又何必多  
設以布滿衙門而徒靡祿以耗有限之賦也哉即此  
推之則各衙門之首領與夫巡司驛遞河泊等官之  
當減當攝者不待悉數而可類推矣或者謂 國家  
取士有額軍職有襲今若裁減而兼攝之則額定之  
文士陸襲之武職將安置乎曰 國初設官不備則  
額取亦少今科場當稽其舊制之少者擇文行兼美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五

酌量取之且明示以官冗病民之說則鄉會之額進  
者可變通矣至于歲貢率多年耄始得出身但給以  
冠帶進授職銜不必實流所職歲貢亦可以變通矣  
顧 上務減官而下不務減事則華于今者未必不  
復于後汰于此者未必不添于彼何也官與事相儷  
者也不可以獨省也且天下之事本無若是多也惟  
不當而無實是故多焉何也鈞校簿牒往復支辭非  
軫瘼之切也藻績文飾務為容美非靖其之忱也虛  
增聲數邀求官賞非明試之真也瘦惡容奸擬求曲



非詰愿之要也。則無乃為塵飯塗羹者與。是故曰無實也。夫事當則一。可以當百。不當則百。不可以當一。實則一為而一成。不實則百為而百不成。徒使文側叢興。奸蠹浩積。而莫可繩檢。此正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焉者也。百年積習。滄胥至斯。及今不亟反之。恐日甚一日。不可勝救者矣。

附歷代爵祿之制

周官太宰八柄之詔曰。祿以馭富。司徒十二之教曰。以庸制祿。是祿秩有定數矣。故司祿則有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臣

中下士班之內史。則贊王以方出之。不容苟也。古者賦祿以田。公卿大夫有功德者。皆有采地。如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是也。未有采地者。必有圭田。如載師之士田是也。不可以受田者。則有稍食。王宮之宿衛。則宮正均焉。后宮之人。民則內宰均焉。至于士庶及衆庶在外。守城郭。溝池者。則掌固均之。馭夫圍師。府史之吏。在宮中。則校人等之。內外朝官。吏胥治文書者。則犒人共之。若此者。需有常數。給有定員。而一皆出

于廩人之所藏。以待匪頒賜者也。夫周人之班祿。必使司祿班之。而使宮正內宰等官給之。不獨可以杜官吏之侵欺。而且有以養士大夫之廉耻。至于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國不殊。卿與君祿厚。權尊。故隨國之大小。為節則隆。殺又有別也。若乃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待其耕。而由上農夫食九人。積之祿。率以是為差。則又取之公田什一之稅。而足以供之。無煩他取也。雖然。祿不苟班。食不苟制。司士一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臣

官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莫食。必有其功。而後可以制其祿。必任其事。而後可以食其祿。無功而受祿。不事而素食。豈周官之所容哉。是故官正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馬內宰。歲終。則會其稍食。稽其功事。而正。歲則均其稍食。施其功事。焉。豈有食浮于事。邪。不惟是。備廢師。歲終。無稽其事。以制其食。豪人。則乘其事。而下上其食。一繁工之徵。且必求其事。與食相副。則三百六十官。屬豈有功。忝于



者耶至管子相齊爲賦祿之制賦祿以粟按引而稅晉文公屬百官賦職任功公食貢大夫食采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食家其後卿大夫祿地多踰于古伯氏駢邑管仲書社至于三百宋與左師齊與晏子邑各六十魯施氏之宰邑至百室鄭子產之賜受以八邑晉頃公時秦后子楚公子干來求仕叔向賦祿韓宣子問之對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二公子上大夫皆一卒可也爵以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五

建事祿以食爵德以賦之功庸以稱之若之何以富賦祿也可謂允矣至若以原思爲宰而粟九伯孟子爲齊卿而祿十萬鐘則是三代以食人衆寡爲差蓋無不以穀粟制祿也漢制列侯有食邑有養錢其吏祿自三公而下至百石吏祿各有差其見于百官表之注者皆以穀計也至所謂丞相大將軍俸錢亦月止六萬是漢祿多而錢少貢禹拜諫大夫之秩八百石俸錢月九千二百蓋寬饒以太中大夫擢爲司隸校尉

俸錢月數千當時亦以爲祿厚加之節臘有賜士大夫足以養廉而無月耻于祿之態惟小官卑秩稍祿既薄而賞賜不及焉則不能以自奉此東方朔所以借侏儒而諷上也宣帝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百石以下俸十五哀帝又益吏三百石以下奉自是小吏稍稍優游光武中與其千石以上減于西京六百以下加于舊秩是光武之減吏祿乃所以益小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五

吏也永初四年又減百官及州郡縣俸有差凡受俸皆半錢半穀煬帝延平中二千石俸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當時計祿猶米多而錢少况于前乎而又伏則有賜臘則有賜立春則又有賜帛之制此數于漢官儀可考者也晉武帝泰始三年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祿雖下士猶食上農今在位者祿不代耕非崇化之本也其議增吏俸賜王公以下帛有差宋永元初制州郡秩俸



遼土所出無有定準田祿以芒種為斷梁天益  
 初定九品令一品萬石二三品中二千石四五  
 品二千石及侯景亂國用常福京官文武月俸  
 別得廩食多進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後  
 魏初無祿秩至太和八年始頒俸祿罷諸商人  
 以簡民事增調三疋穀一斛九升以為官司之  
 祿其祿每季一請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  
 有差更代相付至十年議定民官依尺給絹而  
 邊方小郡至一請給不滿疋云嗣是北齊則以  
 帛制祿差其疋後周則以粟制祿差其石隋因  
 周制大者差百小者差十而食封及官不判事  
 者皆不給已又給內外官職分田并公廨田各  
 有差以供用焉義寧二年唐王為相國罷外官  
 給祿每十斛給地二十畝界之唐初外官無祿  
 貞觀中制有上考乃給祿其後遂定制京諸司  
 則有公廨田諸州則有職田亦各有差而祿米  
 以民地租充分官為九品有正有從稅品數而  
 給凡文武官每歲給祿以石計者總一十五萬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三十九

有奇而在外者不與焉其俸錢之制則以公廨  
 錢充公廨錢者官給錢本置令史府史回易納  
 息以充俸考之通典凡在京文武官每歲給俸  
 食等錢以千計者總一十五萬有奇而員外置  
 不與焉是唐初俸祿錢與米相等矣尋從褚遂  
 良之言罷公廨錢令史而本府仍給月俸所以  
 養其廉也永徽元年以租脚直為百官俸料其  
 後又薄一歲稅以高戶主之月收息給俸尋專  
 以稅錢給之又有防閑庶僕開元初從崔沔之  
 請始加賦以給官俸大抵唐制有俸有計有賜  
 或年給季給月給日春秋給其後無事則增加  
 軍興則半給而後愈增愈重天寶數倍于開元  
 大曆數倍于天寶時方鎮權臣月俸存至九十  
 萬者州刺史亦至十萬而京官祿寡薄自方鎮  
 入八座至謂罷權薛邕由左丞貶歙州刺史家  
 人恨降之晚崔祐甫任吏部員外求為洪州別  
 駕使府賓佐有所恃者薦為郎從官其當遷臺  
 閣者皆以不赴取罪去李泌以為外太重內太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三十九

一第... 6 反之句



輕乃請隨官開劇普增其俸時以為宜是北大  
層制祿又厚矣元和中李吉甫并省冗員因言  
國初官一品俸二千職田祿米大抵無過千石  
至大曆而濫極常哀始為裁限李泌又量增使  
相通融然有名在職廢奉存額去開劇之開厚  
薄頗異亦請一切減之詔始行焉遂為常法自  
此至會昌以後不復增減此唐之大咎也自唐  
正元四年定百官俸至僖昭亂離國用乏關天  
祐中止給其半梁開平始令全給後唐同光租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五

庸使孔謙以軍儲不克百官月俸萬數雖多而  
折支非實請減半數而支實錢是後所支半實  
俸虛折顯德三年復給實錢宋朝之制大約依  
後唐所定數其非兼職者有一分實錢三分折  
支開寶三年減州縣官而益其俸詔曰吏員冗  
多難以求其治俸祿鮮薄未可責以廉與其冗  
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州縣宜以口數為  
率差減其員舊俸外增給五千又復州縣幕職  
等官奉戶太宗雍熙四年詔曰王者設班爵以

古今治平畧 卷一五

取貴差祿秩以養賢所宜各悉厥官共成庶務  
願其稍食宜在優豐應内外文武臣僚等折支  
俸錢舊以八分為十分支給自今並以實價給  
之景德罷兵之後始詔凡俸給他物者京師一  
千給實錢六百在外四百帝嗣位以來承二帝  
恭儉之後富有多積承平既久賦歛至薄軍國  
用度之外未常廣置自奉且以庶官勤事非厚  
稍無以責廉故因行慶特加優給至入内内侍  
省亦等第加給焉仁宗寶元初論者欲損吏兵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五

俸賜帝曰祿廩皆有定制毋遽更變以搖人心  
寶元間陝西用輔臣議市浮費有議百官俸賜  
上曰朕所欲去乘輿服御宮掖者侈奇巧無名  
之費不給之用爾今朝家擇人用職俸賜自有  
定制何可裁減嘉祐五年定祿令之制兩府米  
月止百石而俸錢則宰相月三百千執政月二  
百千而使相則四百千其餐錢之在此外者以  
月計之亦不下四五萬錢則是時俸錢多于祿  
米矣元豐肇新官制職事官職錢以寄祿官高

五五一



下分行守試三等大率官以祿令為準而在京  
 官供給之數皆併為職錢如大夫為郎既請大  
 夫俸矣又請郎官職錢視嘉祐祿制為優至崇  
 寧間蔡京秉政會鄙者在位于寄祿官俸錢職  
 事官職錢外復增供給食料既請僕射之俸又  
 請司空之俸其餘待從錢米皆支本色執政亦  
 然則視元豐制祿又增倍矣紹興兵興京官以  
 上各減三之一而小官之俸或反增于曩時所  
 以貴廉節也大槩宋初留意養賢前代俸給未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三十五

有實數也而彼給以實數前代俸給未有實錢  
 也而彼給以實錢省官益俸見乎開寶優祿養  
 賢見于雍熙在祥符則加之在寶元則不減之  
 其為士大夫慮至悉也然此皆天子意也非臣  
 子自為身計也自元豐諸臣以者俸之名欺其  
 君以增俸之實豐其身寄祿官有俸錢職事官  
 又有職錢所以入者厚矣以元豐之制比之元  
 祐最為優異而奚以省言也雖曰五品降為六  
 品七品降為八品然此特章服爾議請減蔭及

用舊品而又奚以省言也元祐稍減于元豐而  
 紹聖復沿于元豐其切于已計如此哉然此猶  
 未至于極也崇觀姦臣自奉過度俸錢職錢之  
 外又有食料等錢有言之者則以減俸非治世  
 事止之噫古之制祿為天下公後之制祿為一  
 已私竭膏血之私奉溪壑之欲君子為之寒心  
 焉中興以來一洗陋政可謂增損得其道矣然  
 放其初制可為後世法者非一而其大要有三  
 一日優小吏二日優外臣三日優故老逸人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百三十五

俸熙寧增之小官之俸紹興又增之非優小吏  
 乎小吏加優則廉節立矣均給外官職田見于  
 慶曆按支外官供給見于紹興非優外官乎外  
 官加優則輕外之患去矣淳化中致仕給半俸  
 景祐中致仕俸給如分司官非優故老乎故老  
 加優則待賢之意篤而來者知勸矣雖然上之  
 所待我者厚矣我之所以自待者宜如何日親  
 願觀其自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以溫飽  
 為念而從事于養帛糧金舍爾靈龜觀我朵頤



殆非所望于君子是故所給俸券請之于府在職奉使不肖廩給天下未始無鄭公伊川也然不可謂皆鄭公伊川也自出祿米以濟貧民自分俸錢以賑荒饑天下未始無扈稱王居白也然不可謂皆扈稱王居白也至我國初吳元年選郡縣官三百三十四人賞綺布道里費及其父母妻子有差著為令日以養汝廉奉公無漁民也洪武元年詔中書省自今除府州縣官賜銀十兩布六疋徵天下賢才為守令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五十五

厚 賜而遺之三年給朝臣袍帶 賜廉吏嵩 縣劉典史布帛釋文儒性行清潔者克學官 賜文武朝服公服又 賜冬衣六年 令京官 三十月一考考升一等外官三歲一考考升一 階增公侯伯都督丞相御史大夫等官祿有差 八年增尚書行省叅政公用祿各百石十年制 賜給可官公田租克祿俸初給典史俸有差十 二年著令給丁憂官俸有差十三年置判祿司 頒臣戒錄二十二年 令六部都察院所屬歷

事官三年無私過者給全俸一年給半俸二十 五年頒醒貪簡要錄 永樂初 令京文武品 米鈔兼支以品次分有差 宣德七年大學士 張瑛乞增南北兩京七品以下官俸 正統元 年都御史言 洪武間京官俸全支後因營造 減省遂為例近來小官多不能勝乞下廷議增 俸 國初皂隸力役當是時百官俸全支已乃 折鈔鈔法不行小臣不能給遂有柴薪之名徵 其銀月一兩 宣德中都御史顧佐以柴薪事 被訐 上問楊士奇對曰京官月俸一石薪炭 馬芻咸資皂隸遺半取直籍其用彼得歸耕人 情為便京官皆然臣亦然自是遂為例十四年 兵部重定官員合用皂隸數 成化元年國子 助教李仲上言五事曰益小吏之俸常人之情 必衣食足斯廉恥興今有司似無全俸類多折 鈔衣食不足未免苟取于民宜 勅賜在內七 品以下文官全俸七品以上半之 上命議行 一按 國初官支全俸外尚多歲時賞賜正且元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五十五



夕冬至例賜酒米錢。永樂營建北京乃定每歲京官之俸春夏折鈔秋冬則蘇木胡椒五品以上折支十之七以下則十之六及十之三是時鈔重物輕公私兩便。宣德間胡濙始請米一石折鈔十五貫然物日以重鈔日以輕軍國之需益繁折支贖數歲僅一支。成化五年御史李瑄監內帑出納見新絲綉羅及書畫銅錫等器用皆委積庫中乃請以克俸鈔制日可聽分授各屬然日後亦數歲一行有終弗及支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五十七

者若鈔則支者以益鮮矣又官吏折俸布舊于甲字庫折支者每潤白布一疋折米四十石成化十六年戶部以為言始改折三十石然布極細者不過值銀二兩而米遇貴石值銀一兩已自懸絕後又以粗綿布值銀三四錢者支與是粗布一疋准價銀三十兩矣從古所未有也。正德元年部臣議文職陞俸終身帶支者但照原官品級上支如山正七品陞俸則終身止加從六品俸後復陞官不得隨品加支。嘉靖二

十八年令戶部查中外官陞俸條格得旨今後內外官俸級非係軍功者遷陞後不許帶支著為令其軍功陞俸并柴薪帶支該部還將品級應加之數條具以聞。王弇州曰國朝祿數視前代差已薄而宣德以後以糧運艱窘為辭五品以上三分折銀七分折鈔六品以下四分折銀六分折鈔折銀每石七錢折鈔者又改折絹往往每二十石不能一兩于是仰事俯育且不足不能不假借于皂隸銀矣至七年

古今治平畧

國朝官制

卷十五

五十八

尚書胡濙請官俸每石舊折鈔二十五貫欲減為十貫而少師蹇義言仁宗在春宮久深知官級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數倍此仁政也豈可遽哉濙乃減為十五貫自是小官不足者多矣。正統以前每兼一官則支一俸國辭者允。正統以後兼官雖三四止從高者或以勞績勲猷加夫則為特恩自是雖隆秩亦不免苞苴矣。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五 終



豫章

弟



美父訂

仁和門人何 介石公文較

銓選篇

帝王銓選

自古國家安危之本治亂之機在於明選而已矣聖人知之故以黜陟為政治之首書曰天工人其代之又曰爾安百姓何擇非人此所以致太平而發頌聲也故四子列於唐典九官命於虞廷而萬世建官蒞事之統具是矣當其時四岳九官十二牧二十有二人咸服在列中外有統而天工寅亮未始聞其更禹而明刑易臯陶而治水遷稷而典禮易夔而敷教蓋各名一官各辨一職以盡其才而世守其業故上不致枉其才而下亦不致負其職用之者惟知明目達聰以共安天下之民視才之稱否而不以位之崇卑為輕重效用者亦惟知同心一德以共安天下之民究積之成否而不以事之勞逸為美惡乃咎繇知人

古今治平畧

帝王銓選

卷之十六

銓選篇

官人之謨則又盡性術之變以收俊乂之用而三德

六德所由宣嚴於邦家翁受敷施所由贊襄於有位

豈非任官之極軌哉嗣是自夏而商迄於成周莫不

迺知忱恂於九德之行而禹以之額俊則宅乃事宅

乃牧宅乃準而官與人相得君道從此而昭明湯以

之不釐則用三有宅克即宅稱三有俊克即俊而實

與名相符功德從此而懋著文以之敬事則克知三

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而罔攸兼於庶獄庶慎惟有

司之牧夫是訓用違此所克宅厥心以克立茲常事

古今治平畧

帝王銓選

卷之十六

銓選篇

司牧之人而克俊有德也歐武王承之則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厥義德不敢替厥容德率謀從而所以立政惟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而已於是近而侍御內而都邑外而侯甸遠而夷微盧烝皆得其人周道所以日隆也迨周公相成王董正治官立六典建三百六十屬悉統於太宰而以馭群臣則有八柄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與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以作勸勉則有六敘



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情。當其時教敷於司徒。士造於樂正。官辨於司馬。版掌於司士。其始也。掄材度德。不遽進也。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而官方無僥倖之徑。其既也。謹法馭柄。不苟容也。司士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而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

古今治平畧

帝王錄選

卷十六

三

者優逸。諷議而勤勞者不免。鞅堂之苦。倍富利者治。此相媚而畏慎者各懷。離叛之思。於是管叔繁霜之刺。典而北山。兩無正之詩。作蓋任官之制。紊而周道蕩然矣。及齊桓公圖霸。乃任管仲為相。仲為之立五卿之長。五屬之大夫。使各退而修德。進賢。正月之朝。公親命之。鄉屬之賢。公親見之。凡役於官者。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慎。端慤。以待時。使民以勸。綏謗言。足以補官之不善。政者。公召而與之語。訾相其質。足

古今治平畧

帝王錄選

卷十六

四

詔事。以久奠食。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而朝廷鮮冒濫之失。至於小宰。則月終以官府之敘。受群吏之要。大宰。則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致其政事。而詔王廢置。天子則又以三年大計。百官府群吏之治。而誅賞之。故其時官得其人。能稱其職。士不得懷餘力於心。進亦不負兼官之責於君。故眾正效能。而萬幾理。群賢豫附。而泰階平。胥是道也。及周之衰。用人不令。而政亂。小人各援其親黨。以相左右。而君子遐棄。甚者。役使不均。譖毀交起。攘權勢。

以此成事。誠可立。則授之。又設之以國家之忍。而不疚。因退問其卿。以觀其所能。而無大厲。乃升以為上卿之贊。謂之三選。故曰。國有德義。未明于朝者。則不可加于尊位。功力未見于國者。則不可授以重祿。臨事不信于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謂之失寧。過於君子。母失于小人。此之謂也。晉文公始蒞政。屬百官賦職。任功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有數。昭舊族。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于是胥藉。狐箕。樂郤之屬。實掌近官。諸姬之



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故政平民阜。財用不匱。時公使趙衰為卿。辭曰：樂枝貞慎。先軫有謀。胥臣多聞。皆可以為輔。臣弗若也。乃使樂枝將下軍。先軫佐之。取五鹿。先軫之謀也。卻縠卒。使先軫代之。胥臣佐下軍。公使原季為卿。辭曰：夫三德者。偃之出也。以德紀民。其章大矣。不可廢也。使狐偃為卿。辭曰：毛之知賢於臣。其齒又長。毛也不在位。不敢聞命。乃使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狐毛卒。使趙衰代之。辭曰：城濮之役。先且居之佐軍也。善軍伐。有賞。善君有賞。能其官。有賞。居有三賞。不可廢也。且臣之倫。箕鄭胥嬰先都在。乃使先且居將上軍。公曰：趙衰三讓其所讓。皆社稷之衛也。廢讓是廢德也。以趙衰之故。蒐於清原。作五軍。使趙衰將新上軍。箕鄭佐之。胥嬰將新下軍。先都佐之子。犯卒蒲城。伯請佐。公曰：趙衰三讓。不失義讓。推賢也。義廣德也。德廣賢至。有何患矣。請令衰也。從子乃使趙衰佐上軍。若秦穆公舉人之周。與人之。楚莊王使為敖。為宰。內姓選于親。外姓選于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此五伯所以狎主齊盟。豈偶

古今治平畧

帝王銓選

卷十六

五

也哉。後晉悼公即位。定事立百官。南門子選賢良。使呂宣于佐下軍。曰：邲之役。呂錡佐。知莊子於上軍。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以免于羽。鄢之役。親射楚王。而敗楚師。以定晉國。而無後。其子孫不可不崇也。使彘恭子將新軍。曰：武子之季文子之弟也。武子宣法以定晉國。至于今。是用文子勤身以定諸侯。至於今。是賴夫二三子之德。其可忘乎。故以彘季屏其宗。使令狐文子佐之。曰：昔克潞之役。秦來圍敗。晉公魏顆以其身卻退秦師於輔氏。親正杜回其勳。銘於景鐘。至於今。不育其子。不可不興也。君知士貞子之師志。博聞而宣惠於教也。使為大傅。知右行辛之能以敷宣物。定功也。使為司空。知樂糾之能。御以和於政也。使為戎御。知荀賓之有力而不暴也。使為戎右。樂伯請父族大夫。公曰：荀家倬惠。荀翰文敏。厲也。果敢無忌。鎮靖使茲四人者。為之。夫膏梁之性難正也。故使倬惠者教之。使文敏者道之。使果敢者諗之。使鎮靖者修之。倬惠者教之。則徧而不倦。文敏者道之。則婉而入。果敢者諗之。則過不隱。鎮靖者修之。則逸

古今治平畧

帝王銓選

卷十六

六



使茲四人者為公族大夫公知所奚之果而不淫也  
使為元尉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使佐之知魏絳  
之勇而不亂也使為元司馬知張老之智而不詐也  
使為元候知鐸遏寇之恭敏也使為與尉知  
籍偃之惇率舊職而共給也使為與司馬知程鄭端  
而不濡且好諫而不隱也使為贊僕後荀偈士魴卒  
蒐于繇上以治兵使士甸將中軍辭曰伯游長昔臣  
習于智伯是以佐之非能賢也請從伯游荀偃將中  
軍士甸佐之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又使欒黶辭

古今治平畧

帝王餘選

卷十六

七

曰臣不如韓起韓起願上趙武君其聽之使趙武將  
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新軍無帥晉  
侯難其人使其計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  
也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君子曰讓禮之主  
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為大夫弗敢違也晉國以  
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一人刑義百姓休和可不務  
乎周之典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  
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  
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震力以事其上

是以上下有禮而譏惡出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  
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及其技以馮君  
于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之謂之昏德國  
家之故恒必由之鄭簡公之時子皮欲使尹何為邑  
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吾愛之不吾叛也僕  
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產曰不可人之愛人  
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嘗操刀而使割  
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  
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子有

古今治平畧

帝王餘選

卷十六

八

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  
者製焉其為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  
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  
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  
思獲哉凡此皆審於任官之道者也獨至秦用商鞅  
為政務於富強舉仕進之途惟關田與勝敵為法斬  
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  
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  
功相稱其言曰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祿行而國



貧者有法立而治亂者此三者區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之藉則國行一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流成如此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強矣當是時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紛華然究使其俗惡首功而棄禮義于賞蹈利冒上凌等致於大臣持祿

古今治平畧

帝王錄

卷十六

九

以養交守令昭利而奮國其獎可勝救哉

新書曰王者官人有六等一日師二日友三日大臣四日左右五日侍御六日廝役知足以爲源舉行足以爲表儀問焉則應求焉則得入人之家足以重人之家人人之國足以重人之國者謂之師知足以爲礎礪行足以爲輔助仁足以訪議明于進賢敢于退不肖內相匡正外相揚美謂之友知足以謀國事行足以爲民率仁足以合上下之驩國有法則退而守之君有難

則進而死之職之所守君不得以私託者大臣也修身正行不恚于鄉曲道誥談說不恚于朝廷智能不困于事業服一介之使能合兩君之謹執戰居前能舉君之失過不難以死持之者左右也不貪于財不淫于色事君不敢有二心居君旁不敢泄君之謀君有失過雖不能正諫以死持之惟倖有憂色不勸聽從者侍御也柔色偃僕唯諛之行唯言之聽以睚眦之間事君者廝役也故與師爲國者帝與友爲國者王

古今治平畧

帝王錄

卷十六

十

與大臣爲國者伯與左右爲國者彊與侍御爲國者若存若亡與廝役爲國者亡可立待也取師之禮黜位而朝之取友之禮以身先焉取大臣之禮皮幣先焉取左右之禮使使者先焉取侍御之禮以令至焉取廝役之禮以令召矣師至則清朝而侍小事不進友至則清殿而侍聲樂技藝之人不並見大臣奏事則俳優儒逃隱聲樂技藝之人不並奏左右在側聲樂不見侍御者在側子女不雜處故君樂雅樂則友大



臣可以待君樂燕樂則左右御者可以待君開  
北房從薰服之樂則廝役從清晨聽治罷朝而  
論議從容澤燕夕時開北房從薰服之樂是以  
聽治論議從容澤燕矜莊皆殊序然後帝王之  
業可得而行也

古今治平畧

帝王銓選

卷十六

十一

兩漢銓選

漢興定制凡郡國之官非傳相其自別駕長史而下  
皆刺史守相得辟除署用又調僚屬及部民之賢者  
舉為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廷多拜為郎居三署無常  
員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鄉校守居閑待詔或郡  
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銓第  
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為他官以補缺員至於郡縣  
守相高第者則擢二千石二千石有治行者則擢九  
卿九卿稱職者則擢為御史大夫初高惠之時踈節

古今治平畧

兩漢銓選

卷十六

十二

濶目視成周忱恂之制已遠然貴廉潔賤貪污賈人  
贅婚及吏坐贓者俱不得推擇為吏而弘易簡恕下  
賢之至意怛然故漢官為多循景帝五年詔曰人不  
患其不知患其為詐也不患其不勇患其為暴也不  
患其不富患其無厭也其惟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  
十以上乃得官廉士算不必眾有市籍不得官無訾  
又不得官朕甚愍之其令訾算四得官無令廉士久  
失職貪夫長利焉武帝即位舉賢良策之董仲舒對  
言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



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奸爲市貧窮孤弱困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是以陰陽錯謬氛氣充塞群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賢使至於此也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三百一第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積日累久之謂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乎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窮智務盡其業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

古今治平畧

兩漢銓選

卷十六

十三

廉耻賢亂賢不肖混淆未得其真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而又無以日月爲功實試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廉耻殊路賢不肖異處矣於是武帝延文學儒生待詔數百人或召見進用或補博士弟子而群士嚮慕異人並出卜式拔於芻牧弘羊擢於賈覽衛青奮於奴僕日磔出於降虜斯亦

時版築飯牛之儔也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儒雅則公孫弘董仲舒倪寬篤行則石建石慶質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定令則趙禹張湯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臯應對則嚴助朱買臣屠數則唐都洛下閎協律則李延年運算則桑弘羊奉使則張騫蘇武將率則衛青霍去病少遣則霍光金日磔其餘不可勝記是以興造功業制度遺文後世莫及也歟然帝性嚴急誅罰深必士卒能自全汲黯常面質帝言陛下求賢甚勞未盡其用輒殺

古今治平畧

兩漢銓選

卷十六

十四

之以有限之士供無已之誅將誰與其爲治乎帝笑曰有材不肯用與無材同不殺何施又其時外事四夷內閉刑度人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耻相侔已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其後賦稅旣竭猶不足供戰士乃置買武功爵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官職耗廢及作鹽鐵又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多賈人矣而又令株送之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益衰當是時雖招尊賢良



文學方正之士或至公卿大夫然法令慘急俗驚於  
功利云至宣帝之初諫議大夫王吉上言曰今使吏  
得任子弟率多驕鶩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無益  
於用此伐檀所為作也宜明選求賢為任子弟之令  
黃龍初詔曰舉廉吏欲得其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  
罪先請秩祿上通足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方  
是時帝勵精圖治綜覈名實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  
田里而無嘆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  
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每拜刺史守相必親見咨問焉

古今治平畧 兩漢錄選 卷十六 十五

又以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  
不可欺固乃服從其教故二千石有治效不輒遷以  
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  
所表以大用之而侍中尚書以功勞遷及有異善者  
厚加賞賜故官得其才位必久安漢世良吏盛於此  
時職是故也元帝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朴敦  
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成帝建始  
二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  
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之所起也哀帝嗣

統欲匡成帝之政多所變動丞相王嘉上疏曰臣聞  
聖王之功在於得人故繼世立諸侯象賢也雖不能  
書賢天子為擇立命卿以輔之蓋居是國累世尊重  
然後士民之眾附焉今之郡守重於古諸侯往者致  
選賢材賢材難得振擢可用者或起於囚徒昔魏尚  
坐事繫文帝感馮唐之說遣使持節赦其辜拜為雲  
中守匈奴避之武帝擢韓安國於徒中拜梁內使骨  
肉以安張敞為京兆舉勅當免黜吏知而犯敵悉收  
殺之其家自寬使者覆獄勅敞賊殺不辜上持不下

古今治平畧 兩漢錄選 卷十六 十六

令以他故免得亡命法數十日復徵拜冀州刺史卒  
獲其用前世非私此三人貪其材器有益於公家也  
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為氏倉氏庫氏則  
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  
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傳  
相促急又數改更政事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刺發揚  
陰私吏或居官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錯道路中材  
苟容求全下材懷危內顧一切營私者多二千石益  
輕賤吏民慢易或持其微過增加成舉言於司隸刺



史或至上書章下衆庶知其易危稍失意則有翻叛之心前山陽亡徒作亂吏士臨難莫肯仗節死義以守相威權素奪莫爲使也成帝悔之下詔書二千石不爲縱遣使者賜金厚尉其意誠以爲國家有急取辦於二千石尊重難危乃能使下孝宣皇帝愛其長民良吏有章勅留中會赦一解尚書希下章爲煩擾其章下百姓證驗無實告者多逮死獄中章文必有取告之字乃下惟陛下留神於擇賢記善忘過二千石部刺史三輔縣令材任職者人情不能無過差宜古今治平畧兩漢參選卷十六十七

員此其小者之有常格也諸官初除必先試守歲一歲然後爲真則稱號有常格矣有布藉者不得爲官入財爲官者不得名職則流品有常格矣然其間遷轉惟上所命初不以品秩高下爲升降故士亦俯首聽命而莫敢有所請如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楊雄三世不徙官至有爲太僕立功自高至文而猶未離乎舊職則何其淹滯若此也若賈誼超遷歲中至大中大夫公孫弘徒步數年至宰相封侯王仲翁大將軍長吏三歲至光祿大夫又何其遷之甚速也彼其古今治平畧兩漢參選卷十六十八



固未始有流品之格也。第至於大臣不職去之可也。收其印綬可也。亦何至左遷他官以奪之哉。孔光免丞相為博山侯。久之復為光祿大夫。位次丞相。月餘為御史大夫。未幾復為丞相。以至韓安國蕭望之翟方進之徒。皆以御史大夫為他官。彼常執天子之政矣。常正百官而統其權矣。今一旦降尊就卑使之與僚佐比肩而治事。豈所以待大臣哉。武帝始用儒者為宰相。革去軍功刀筆之選。誠一代之良法矣。而其後亦惟意所用。不專用儒生。汲黯謂刀筆吏不可為

古今治平畧

兩漢錄選

卷十六

十九

公卿蓋有激而云然。終漢之世清濁混淆。上下無別。以宦官典領尚書。以儒術直秘閣。尚書郎掌代王言。而以令史久次補之。宜乎丁耶耻以孝廉而為郎也。使其陞遷上至公卿而有限法。則雖流品不分何害哉。後漢光武改常侍曹尚書為史曹。尚書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于天臺。屬吏曹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尚書之重始此。其所進用以歲月先後為之。次時帝以二千石長吏多不勝任。有纖過即見斥逐。交易紛擾。百姓不寧。朱浮因日食跪

曰堯舜之盛。猶加三考。大漢之興亦累功效。吏皆積久養老于官。至名子孫。因為姓氏。當時吏職豈能悉理論議之徒。豈不誼諱。蓋以為天地之功不可倉卒艱難之業。當累日也。而聞者守宰數見。換易人不自保。各懷願望。無自安之心。有言或因。嗾以聘私。怨荀求長短。求媚上意。二千石及長吏。於舉劾懼於刺譏。故爭飾詐偽。以希虛譽。斯皆群陽騷動。日月失節之應。夫物暴長者必夭折。功卒成者必亟壞。如摧長久之業。而造速成之功。非國家之福也。天下非一

古今治平畧

兩漢錄選

卷十六

二十

時之用。海內非一旦之功。願游意於經年之外。望化於一世之後。天下幸甚。帝下其議。群臣多同於浮。自是收守代易。頗簡焉。又制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焉。以未久不辨知也。十二年詔舊制光祿勳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為茂才。四行明帝永光元年。命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至章帝時。貢舉率非次。尚闕閱而所徵舉皆特拜。不復簡試。故守職者益懈。而吏事浸疏。韋彪諫曰。天下樞要在



於尚書而問者多從郎官起升此位雖曉習文法長於應對然察察小慧類無大能宜簡州宰素有名者專心向公奉職周密往時楚獄大起故置令以助郎職而類多小人好為奸利今者務簡可斷儻翁又諫議之職應用公直之士今或從後漢章為大夫又御史外遷動據州郡並宜清選其任責以實跡其二千石視事雖久而為吏民所便安者宜增秩賞勿妄遷徙書奏帝納之於是詔凡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行尤異不宜試職者疏于他狀迄和帝永光

古今治平畧

兩漢銓選

卷十六

二十一

初奉行者少復申詔在位不以選舉為憂督察不以發覺為務非獨州郡是以庶官非人下民被傷由法不行故也然玩愒如故尋至順帝陽嘉初宦倖用事引援子弟吏事日非故災咎屢臻盜賊見告上書者率以為選舉之失二年有地動山崩之異詔問當世之敝為政所宜李固對曰夫化以職成官由能理古之進者有德有命今之進者惟利與力伏聞詔書務求寬博疾惡嚴暴而今長吏多殺伐致聲者必荷遷賞其存寬和無黨援者輒見斥逐是以淳厚之風不

宜靡薄之俗未革雖繁刑重禁亦何益前詔書所以禁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為吏察孝廉者以其乘威權容請托故也而中常在日月之側聲勢振天下子弟祿仕曾無限極語偽之徒望風進舉今可為設常禁同之中臣夫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斗為天喉舌尚書亦為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勢重責之所歸宜審擇其人以毗聖政今與陛下共理天下者外則公卿尚書內則常侍黃門譬猶一門之內一家之事

古今治平畧

兩漢銓選

卷十六

二十二

安則其其福慶危則通其禍敗刺史二千石外統職事內受法則夫表曲者影必邪源清者流必潔猶叩樹本百枝皆動也由此言之門隙一開則邪人動心利競漸磨則仁義道塞刑罰不能復禁化導以之浸微此天下之紀綱當今之急務宜開石室招廣群儒罷退宦官去則權重則升平可致帝覽其對多所納用朝廷為之肅然久之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言曰漢初至今三百餘載俗寢彫敝巧偽滋萌下飾其詐上肆其殘與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惟一切莫慮



長文謂殺害不辜為威風謂聚歛整辨為賢能以理  
已安民為劣弱以奉法循理為不化荒鉗之幾生於  
匪皆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寇警稅之如豺虎  
監司苛項相望觀政於亭傳責成於期月見非不舉  
聞要不察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  
簡者罹毀或因疾引高荷以求名而州宰不覆競共  
辟召其捕案亡命者會赦行賂亦復洗滌故使奸猾  
枉濫輕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動百數鄉官部吏職雖  
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

古今治平畧 兩漢銓選 卷十六 二十三

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和氣未洽災青  
不消谷皆在此今之墨綬猶古之諸侯拜爵王廷與  
服有庸而齊於匹豎叛命避責非所以崇憲明理惠  
育元元也臣愚以為守相長吏惠和有顯效者可就  
增秩勿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冒法干禁不  
式王命者錮之終身雖更赦不齒若被勅亡不就法  
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  
白任從政者增其秩秩滿之歲宰府州郡乃得辟  
舉如此則威福之路塞虛偽之端絕送迎之役損賦

鏡之原息循吏得成其化率土名寧其帝感其言  
申下有司考其真偽詳所施行雄本勁正有風裁政  
事貞固在尚書十餘年選舉清平多得其人乃一時  
英能承風俊又咸事者李固周舉之淵漢弘深黃瓊  
胡廣之政職練達桓焉揚厚以儒學進崔瑗馬融以  
文章顯吳祐蘇章和鬲樂巴牧民之良幹雁參虞詡  
將帥之宏規王龔張皓虛心以推士張綱杜喬直道  
以糾違郎顛陰陽詳密張衡機術特妙東京之士於  
茲盛焉向使廟堂納其高謀疆場宣其智力惟懼容

古今治平畧 兩漢銓選 卷十六 二十四

其審辭舉錯稟其成式則武宣之軌豈其遠而詩云  
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良可惜哉及孝桓之時豎宦充  
朝重封累職傾動朝廷鄉校牧守之選多出其門任  
人及子弟為官布滿天下競為貪淫朝野嗟怨大尉  
楊秉與司空周景上言內外吏職多非其人自頃所  
徵皆特拜不試致盜竊縱恣怨訟紛錯舊典中官子  
弟不得居位秉勢而今枝葉賓客布列職署或年少  
庸人典據守宰上下忿患四方愁毒可避用舊章退  
貪殘塞災謗請下司隸校尉中二千石城門五營校



尉北軍中候各實嚴所部。應當斥罷。自以狀言。二府廉察有遺漏者。續上帝從之。於是奏條奏牧守以下五千餘人。或死或免。天下振肅焉。久之。帝幸南陽。左右通姦利多。特救除拜。乘蹕諫曰。先王建國。順天制官。太微積星。名曰郎署。入奉。宿衛出牧。百里。今道路拜除。恩加。監隸。爵以貨。成化。由賂。敗是以巷議刺刺。自駒。運逝。移穆。清朝。遠近。何觀。宜割不忍之恩。以斷從欲之路。及後。綱紀。隳紊。凡所選用。莫非情故。特議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

古今治平畧 兩漢銓選 卷十六 二十五

不得相臨。遂復有三互法。其後禁綱益密。選用彌艱。幽冀二州久闕。而公府限以三互。經時不補。議郎蔡邕上言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年兵饑。漸至空耗。闕職經時。吏人延屬。而三府選舉。逾月不定。以避三互。十二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淹遲。以失事會。愚以為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坐。設三互。自生音閼。耶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豈復顧循三互。

計以未制者乎。臣願蠲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授者。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靈帝不省。初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為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桓帝則占賣官錢。各有差矣。至靈帝光和元年初。關西郎自關內侯。虎賁羽林。皆入錢。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其以德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於西園五貯之中。平四年。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時

古今治平畧 兩漢銓選 卷十六 二十六

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或因常侍阿保。別自通達。是時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崔烈時。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為司徒。及拜日。帝曰。悔不小斬。可至千萬。烈於是聲譽衰減。帝欲以羊續為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為左騶。其所之往。輒迎。致禮敬厚。加贈賂。績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緹袍示之。曰。臣之所資。惟此而已。左騶白之。帝不悅。以故不登。



公位劉陶為京兆尹列職當出修官錢直千萬陶既清貧而耻以錢買職爾疾不聽政帝重陶之才時原其罪嗟乎銓衡不平則輕重錯謬斗斛不止則少多混亂繩墨不陳則曲直不分準格傾側則洋雜實繁以之治人則虐暴而豺貪受取聚斂以補買官之費立之朝廷則亂劇於琴絲引用鴛庸以助自援之黨乃望其風向草假庶事之康何異懸瓦礫而責夜光絃不調而索清音哉古者諸侯貢士適者謂之有功有功者增爵不適謂之有過有過者削地猶不能令

古今治平畧

兩漢錄選

卷十六

二十七

詩人謚大車素餐之刺山林無伐檀置免之賢况舉之無非才之罪受之無負乘之患衡量一失其格多少安可復損乎夫孤立之秀藏器以待價瑣碌之才人事以邀速夫惟待價故頓淪於窮瘁矣夫惟邀速故佻竊而騰躍矣蓋梟鷂也飛則驚鳳幽集豺狼當道則騏驎遐遁舉善而教則不仁者遠茲偽榮顯則英傑潛逝高概耻與闖茸為伍清節羞入饜之貫舉任並謬則群賢括囊凶邪相引則小人道長頌聲所以不作怨嗟所以嗷嗷也高幹長材特能勝已屈伸

語默聽天任命亦焉得不墮多黨者之後而居有力者之下乎故時人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鷄又云古人欲達勤誦經今世圖官勉治生蓋疾之甚也于時懸爵而賣之猶列肆也爭津者買之猶市人也亦有直者無分而經進徒手者望途而收迹其貨多者其官貴其財少者其職卑故東園積賣官之錢崔烈有銅臭之喻上為下儻君行臣甚清貧之士何故有望哉是既然矣又邪正不同儻于非黨行迂于軌則恐旁窺之

古今治平畧

兩漢錄選

卷十六

二十六

議已達不循道則忠言論之不美乃其構合虛誣中傷清德毀累橫生莫敢救拔于是曾閔獲商臣之謗孔墨蒙盜跖之詆正直者填竿乎泥濘之中巧偽者軒翥乎虹霓之際矣而凡夫淺識不辨邪正謂守道者為陸沉以履經者為知變俗之隨風而動逐波而流者安能復身于義行苦思于學問哉是莫不棄檢括之勞而赴貨賂之速矣斯誠有漢之所以傾來代之所宜深鑒也



魏晉銓選

魏初毛玠與崔炎並典選舉用皆清正之士由是天  
下士莫不以節廉自勵時有長吏還者垢面羸衣常  
乘柴車魏武嘗嘆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使吏部用  
心人人如玠風俗之易何難和洽言於公曰天下大  
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節餘也儉素過中自以處身  
則可以此格物所失或多今朝廷之議吏有着新衣  
乘好車者即不謂之廉潔至今士大夫故汚辱其衣  
藏其輿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壺殮以入官寺夫立教

魏晉銓選

卷十六

二十九

古今治平畧  
觀俗貴處中庸為可繼也乃崇一繁難堪之行以御  
殊塗勉而為之必有疲卒古之大教在通人情而已  
凡激詭之行則容偽矣乃下令禁之勢稍衰止孫氏  
有江東選曹尚書主選舉吳郡暨艷性峭刻好清議  
為尚書以郎署混淆多非其人艷欲激濁揚清別其  
善否乃覈選三署皆貶高就下降損數等其居位貪  
婪志節卑汚者皆以為軍校置之營府於是怨聲囂  
然競言艷用私情虧公法艷坐自殺惟蜀丞相諸葛  
亮辟舉俊又集思廣益一本於公平時健為太守李

門下書佐何祗有才策洪尚在蜀郡而祗已為廣漢  
太守是以西土咸服亮能盡時人之器用焉魏文帝  
初吏部尚書陳群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  
官人之法其武官之選則卑護軍主之自明帝太和  
之後俗用浮靡遞相標日而夏侯玄諸葛誕何鄧之  
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司徒董昭疾之謂帝言古之有  
天下者莫不貴樸忠之士疾虛偽之人謂浮言華貌  
敗俗而傷化也今年少不以學問為本而專交游為

古今治平畧

魏晉銓選

卷十六

三十

業國事不以孝弟清修為首而以趨勢游利為先合  
黨連群互相褒嘆以毀訾為罰戮用黨譽為爵賞附  
已者則嘆之盈口不附者則作為瑕釁至乃往來禁  
與交通探問此法之所不取而刑之所不赦也帝曰  
善詔郎吏通一經以上任牧民者亟登用其浮華不  
務本實者罷之而誕颺皆免官曾詔以待中盧毓為  
尚書吏部尋詔舉中書郎謂之曰選舉毋取有名名  
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毓對曰名不足致異人可以  
得常士常士慕善畏教方乃有特名名非所當疾也



臣愚既不足以得異人。但當循名案實。徐有以驗其  
後耳。毓選舉先性行而後才。言或問之。毓曰。才所以  
為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稱有才而不  
為善。是才不中器。與不才同。適司徒缺。毓舉處士管  
寧。帝問其次。舉韓暨。崔林。後以疾遜位。推王昶。王觀  
王祥。皆時名德焉。其後士習放誕。多務進趨。廉耻道  
缺。劉實著崇讓論以矯之。曰。古聖王之化天下。所為  
貴讓者。欲以出賢才。息爭競也。夫人情莫不皆欲已  
之賢。故勸令讓賢。以自明。故讓道與賢能之人。不求

古今治平畧 魏晉銓選 卷十六 三十一

而自至矣。至公之舉。自立矣。百官具任。為百官之副。  
亦先具矣。一官缺。擇眾官所讓最多者而用之。審之  
道也。在朝之士。相讓於上下。皆化之。推賢讓能之風。  
從此生矣。為一國所讓。則一國士也。天下所共推。則  
天下士也。推讓之風行。則賢不肖殊矣。故非時獨乏  
賢也。時不貴讓。一人有先眾之稱。毀必隨之。名不得  
成。使之然也。雖令稷契復存。亦不能全其名矣。能否  
混雜。優劣不分。士無素定之價。官職有缺。任選吏不  
知所用。但按官次而舉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勢家

之子。則必為有勢者之所念也。非能領賢。固其先用  
之資。而後遷之。無已不勝其任之病。發矣。夫在官之  
人。雖雜有凡猥之材。其中賢明者亦多矣。豈可謂皆  
不知讓賢為貴耶。直以時不皆讓。習以成俗。故不為  
耳。昔舜以禹為司空。禹拜稽首讓于稷。契及咎繇。蓋  
讓熊羆伯夷。讓夔龍。唐虞之時。眾官初除。莫不皆讓  
也。今令敝用之官。必有讓能之章。乃通其不能推讓  
徒謝私恩者。皆絕不通。則人臣初除。各思推賢能而  
讓之矣。於是付王者掌之。三司有缺。擇三司所讓最

古今治平畧 魏晉銓選 卷十六 三十二

多者而用之。此為一公缺。三公已。豫選之矣。夫王選  
之吏。不必任公。且令一人任公。而選三公。不如令三  
公自共選一公之為公也。四征缺。擇四征所讓最多  
者而用之。此為一征缺。四征已。豫選之矣。必賢於臨  
缺。而令一王者獨選。四征也。推之尚書郡守。皆然是。  
賢愚皆讓百姓耳。日盡為國耳目矣。夫人情爭則欲  
毀已。所不如讓。則競推於勝已。故代爭則毀譽交錯。  
優劣不分。難得而實也。貴讓則賢智表著。能否立。叛  
就班歸類。不可得而亂也。如此則浮聲虛論。不禁自



息此任衆人之議而天下自化之道也時不能用齊  
王嘉平初曹爽既誅司馬懿秉政詳求政本夏侯玄  
議曰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銓衡專於臺閣上之  
分也孝行考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敘也夫欲  
清教審選在明其分敘不使相涉而已何者上週其  
分則恐所由之不本而于世馳騫之路生下踰其敘  
則恐天簡之外通而機權之門多今奈何使中正干  
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柄者有所委仗於上上下下交侵  
徒生紛錯且衆職之屬各有官長但使官長各以其  
屬能否獻之臺閣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內外相參  
得所有所庶可靜風俗而審官才矣懿因辭不能改  
請俟于他賢晉興依魏九品之制內官則有吏部尚  
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則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  
皆掌選舉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行實世籍乃  
行泰始初散騎常侍傅玄疏言先王之臨天下明其  
大教長其義節道化隆于上清議行于下上下相奉  
人懷義心亡泰蕩滅先制以法術相御而義心忘矣  
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

古今治平畧

魏晉錄

卷十六

三十三

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構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  
野使天下無復清議而亡秦之弊復發於今陛下聖  
德龍興弘堯舜之化開正直之路臣復奚言唯未舉  
清遠有禮之臣以敦風節未退虛鄙以懲不恪耳詔  
使玄僉議草奏進之玄之議以散官衆而學校未設  
遊手多而親農者寡下至工器不盡其宜當及今定  
制使各一其業而殊其務則職事舉矣皇甫陶議欲  
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今文武之官既衆而賜拜  
不在職者又多加服役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  
古今治平畧

魏晉錄

卷十六

三十四

南面食祿者三倍於前若使冗散之官事農而收其  
租稅則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無乏矣虞書曰三  
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爲九年之後乃有遷敘也  
故居官久則念立慎終之化不久則競爲一切之政  
六年之限日月淺近不周黜陟帝雖甚善其議而終  
不能用當是時公府辟召郡國薦舉諸入仕之途不  
異先代而中正軒輊終莫之得違然初清議未衰尚  
能勸俗陳壽居喪使女婢九蒸坐以沉廢郝詵篤孝  
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爲懲勸如疑其後中正任



又愛憎由已而九品之化漸壞遂言官資以定品格  
天下惟以居位者為貴無復銓衡之實尚書劉毅上  
疏曰夫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皆興替之所由  
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偽難明三也今  
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  
奪天朝之權勢愛憎決於心情偽由於已公無考校  
之負私無告許之忌用心百態求者葛端廉謙之風  
滅苟且之俗成天下訥訥但爭品位不聞推讓竊為  
聖朝耻之夫名狀以當才為清品輩以得實為平安

古今治平畧

魏晉錄選

卷十六

三十五

危之要不可不明清平者政化之美也枉濫者亂敗  
之惡也不可不察然人才異能備體者寡器有大小  
達有早晚前鄙後修宜收日新之報抱正違時宜有  
質直之稱度遠闕小宜得殊俗之狀任直不飾宜得  
清實之譽行寡才優宜獲器任之用是以三仁殊塗  
而同歸四子異行而均義陳平韓信笑侮於邑里而  
收功於帝王屈原子胥不容於人主而顯名於竹帛  
是篤論之所明也今之中正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  
均稱尺務隨愛憎所欲與者獲虛以成譽所欲下者

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強弱是非由愛憎隨世興衰不  
顧才實衰則削下興則扶上一人之身旬日異狀或  
以貨賂自通或以計協登進附託者必違守道者固  
悴無報於身必見割奪有私於已必得其欲是以上  
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暨時有之皆曲有故慢至周  
時實為亂源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都者取州里清議  
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  
州之才一人不審遂為坐廢若然自仲尼以上至於  
庖犧莫不有失則皆不堪何獨責於中人者哉若殊

古今治平畧

魏晉錄選

卷十六

三十六

不修自可更選令重其任而輕其所立器格還防  
刁攸攸非州里之所歸非職分之所置今訪之歸正  
於所不服決事於所不職以長讒構之源以生乖爭  
之兆似非立都之本旨理俗之深防也至者既善刁  
攸攸之所下而復選以二千石已有數人劉良上攸  
之所下石公罪攸之所行駁違之論橫於州里嫌讐  
之隙結於大臣夫桑妾之訟禍及吳楚鬪鷄之變難  
與魯邦况乃人倫交爭而部黨興刑獄滋生而禍根  
結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之體將謂人倫有序若貫



魚成次也。為九品者。取下者為格。謂才德有優劣。倫輩有首尾。今之中正務。自遠者則抑。割一國使無上人。穢劣下比。則拔舉非次。并容其身。公以為格。坐成其私。君子無小人之怨。官政無繩姦之防。使得上欺明主。下亂人倫。乃使優劣易地。首尾倒錯。推貴異之器。使在凡品之下。負載不肖。越在虜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陛下踐阼開天地之德。弘不諱之詔。納忠直之言。以覽天下之情。太平之基。不世之法也。然賞罰自王公以至於庶人。無不加法。置中正委以一國之

古今治平畧

魏晉銓選

卷十六

三十七

重無賞罰之防。人心多故。清平者寡。故怨訟者衆。聽之則告訐無已。禁絕則侵枉無極。與其理訟之煩。猶愈侵枉之害。今禁訟。訢則杜一國之口。培一人之勢。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直。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而長壅蔽于邪人之銓。使上明不下。照下情不上。聞損政之道四也。昔在前聖之世。欲敦風俗。鎮靜百姓。隆鄉黨之義。崇六親之行。禮教庠序。以相率。賢不肖於是見矣。然鄉老書其善。以獻天子。司馬論其能以官於職。有司考績。以明黜陟。故天下之

人退而修本州黨。有德義朝廷有公正。浮華邪佞無所容。厝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取給殊方面。猶不識况盡其才力。而中正知與不知。其當品狀。采譽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已則有不識之蔽。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譽。又非朝廷考績之課。遂使進官之人。棄近求遠。背本逐末。位以求成。不由行立品。不校功黨。譽虛妄。損政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以理物也。非虛飾名譽相為好醜。雖孝悌之行。不施朝廷。故門外之事。以義斷恩。既以在官職。有大小事。有劇易。各有功報。此人才之實効。功分之所得也。今則反之。於限常報。雖職之高。還附甲品。無績於官。而獲高敘。是為抑功實。而隆虛名。上奪天朝考績之分。下長浮華朋黨之士。損政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得其能。則成。失其能。則敗。今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為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為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繁繁選舉。使不得精於才宜。况今九

古今治平畧

魏晉銓選

卷十六

三十八

實猶品狀相妨。繁繁選舉。使不得精於才宜。况今九



品所疎則削其長所親則飾其短徒結白論以為虛  
 譽則品不料能百揆何以得理萬機何以得修損政  
 七也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為褒貶當時天下少  
 有所忌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  
 褒貶之意任愛憎之斷清濁同流以植其私故及違  
 前品大其形勢以驅動衆人使必歸已進者無功以  
 表勸退者無惡以成懲勸不明則風俗汙濁天下  
 人焉得不解德行而銳人事損政八也豈是論之選  
 中正而非其人授權勢而無賞罰或缺中正而無禁

古今治平畧

魏晉銓選

卷十六

三十九

簡故邪黨得肆枉濫縱橫雖職名中正實為姦府事  
 名九品而有八損或恨結於親戚猶生於骨肉當身  
 困於敵讐子孫離其殃咎斯乃歷世之患非徒當今  
 之害也是以時王立法靡有常制而中正九品古賢  
 弗為豈故有不周哉將以政化之宜無取於此也臣  
 以為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  
 制司空衛瓘亦表請除九品復古鄉議里選使舉善  
 進才各由鄉論則下敬其上入安其教俗與政俱清  
 化與法並濟人知善否之教不在交遊則華競自息

各求於已又宜準古制使朝臣共相舉任於出才之  
 路既博且可以厲進賢之公心覈在任之明闇誠令  
 典也李重亦謂宜除九品先開移徙聽相并就明貢  
 舉之法不濫于境外而又少其階級使政事有能否  
 自著故寄驛括於閭伍則邑屋皆為有司人思反本  
 修之於鄉而浮競息矣帝雖善之而皆不能用是時  
 山濤為吏部尚書每官缺輒啟擬數人隨帝意所欲  
 然後明奏而所用者或非舉首衆情不察以濤任意  
 輕重或出諧言而濤行自若一年之後衆情始服嗣

古今治平畧

魏晉銓選

卷十六

四十一

是任選十有餘年其所甄拔各為題目時稱山公啓  
 事濤罷王戎領吏部戎始為甲午年制凡選舉皆先  
 理百姓然後拔用司隸傅咸奏今內外群官居職未  
 周而戎輒奏選既未定其優劣且送故迎新相繼道  
 路欺巧由生傷農害政莫此為甚夫掌典銓職乃不  
 仰依堯舜典謨而驅扇浮華虧敗風俗非徒無益乃  
 有大損宜免戎官以敦風俗是時戎方與賈郭通親  
 竟得不坐戎自經選與時卷舒未常進寒素退虛名  
 但與世浮沉戶調門選而已及劉頌為吏部復建九



班之制令百官在職少迂然時賈郭專朝仕者務速  
進故倪不行至惠帝之後權在群下收出多門勢位  
之家更相薦拔有如互市賈郭恣橫貨賂公行尋至  
趙王倫之亂一時希附賊黨皆拜卿將奴卒亦加爵  
位每朝會貂蟬盈坐時人爲之彥曰貂不足狗尾續  
是歲天下所舉賢良秀才孝廉皆不試郡國計吏及  
大學生年十六以上者皆署吏守令赦日在職者皆  
封侯府庫之儲不足以供賜與應侯者多鑄印不給  
或以白板封之蓋名器之濫一至於此及三王起義

古今治平畧

魏晉錄選

卷十六

四十二

又制已吏格其後論功雖小亦皆依用陳頤奏金紫  
佩士卒之身符策委庸隸之門非所以正皇綱重名  
器也請自今以後宜停之元帝時陳頤典法兵二曹  
與王道書曰中華所以傾獎四海所以土崩者正以  
取才失所先白望而後實事浮競驅馳互相貢薦言  
重者先顯言輕者後敘遂相波扇乃至凌遲加有莊  
老之俗頌感朝廷養望者爲弘雅政事者爲俗人王  
職不恤法物墜喪夫欲制遠先由近始故出其言善  
千里應之今宜張明賞罰拔卓茂于密縣顯朱邑於

荆鄉然後大業可舉中典可冀耳然俗敝已久終不  
能革大興中冬雷電大雨帝下書責躬引過熊遠上  
疏曰選官用人不料實德惟在白望不求才幹鄉舉  
道廢請託交行有德而無力者退修望而有助者進  
稱職以違俗見譏虛資以從容見責是故公正道虧  
私今日開疆弱相陵寃枉不理今當官者以理事爲  
俗吏奉法爲苛刺盡禮爲誚諛從容爲高妙放蕩爲  
達士驕蹇爲簡雅遂使世人削方爲圓撓直爲曲豈  
待顧道德之塗術踐仁義之區域乎是以萬機未整

古今治平畧

魏晉錄選

卷十六

四十二

風倍爲薄皆此之由不明其黜陟以審能否則此俗  
未可得而變也今朝廷群司以從順爲善相違見貶  
不復論才之曲直言之得失也時有言者或不見用  
是以朝少辯爭之臣士有祿仕之志焉昔郭翼上書  
武帝擢爲屯音令又置諫官所以容受直言誘進將  
來故人得自盡言無隱諱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  
祿之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舜猶歷試諸難  
而今光祿不試甚違古義亂之所由也求財急于踈  
賤用刑先于親貴然後令行禁止野無遺滯老取拜



於方便舜拔賢於岩穴姬公不曲繩於天倫叔向不  
虧法於孔懷今朝法吏多出於寒賤是以章書日奏  
而不足以徵物官人選才而不足以濟事宜招賢良  
於屠釣聘耿介于丘園若此道不改雖併官省職無  
救弊亂也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堯有苗何畏乎巧言  
令色孔子此官得其人之益也簡文帝時衆官漸多  
而遷徙每速王彪之議曰得賢之道在於蒞任蒞任  
之道在於能久久於其道則天下化成是以凡庸之  
族衆賢能之才寡才寡於世而官多於朝焉得不賢

古今治平畧

魏晉餘選

卷十六

四十三

鄙共貫清濁同官官衆則闕多闕多則遷速前後去  
來更相代補非爲故然理固然耳所以職事未修朝  
風未澄者也職事之修在於省官朝風之澄在於并  
職官省則選清而得久職并則吏簡而俗靜選清則  
勝人久於其事久則中才猶足有成今內外百官  
較而計之固應有并省者矣凡餘諸官無綜事實者  
可令大官隨才任所帶而領之若未能領廢自可因  
缺而省之委之以職分責之以有成能否因考績而  
著清濁因黜陟而彰庶官之選差清蒞職之日差久

無奉祿之虛費簡吏寺之煩役矣然仕風趨競教  
陵遲大人溺于成俗執政撓于群言衡石爲之失平  
清濁安可復分哉

通考曰魏晉以來雖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進  
之門則與兩漢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  
舉或由曹掾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大  
率不外此三四塗轍然諸賢之說多欲廢九品  
罷中正何也蓋鄉舉里選者採毀譽於衆多之  
論而九品中正者寄雌黃於一人之口且兩漢

古今治平畧

魏晉餘選

卷十六

四十四

如公府辟掾屬州郡選曹掾皆自薦舉而自試  
用之若非其人則非特累銜鑑之明抑且失倚  
毗之助故終不敢十分徇其私心中正之法  
行則評論者自是一人擢用者自是一人評論  
所不許則司擢用者不敢違其言擢用或非其  
人則司評論者本不任其咎體統脈絡各不相  
闕故徇私之弊無由徵革又必限以九品專以  
一人其法太拘其意太狹其迹太露故趨勢者  
不暇舉賢畏禍者不敢疾惡快恩讐者得以自



恣蓋人之履行稍虧者一入品目遂永不可以  
杖拭滌滌則天下無全人矣况中正所品者未  
必皆當乎固不若採之於無心之鄉評以詢其  
履行試之以可見之職業而驗其才能一如兩  
漢之法也且九品中正之官設之於州縣是即  
鄉舉里選之遺意然未仕者居鄉有履行之善  
惡所謂品也既仕者居官有才能績効之優劣  
所謂狀也品則中正可得而定狀則非中正可  
得而知今欲為中正者以其才能之狀著於九

古今治平畧

魏晉銓選

卷十六

四十六

品則宜其難憑要知既入仕之後朝廷自合別  
有考課之法而復以中正所定之品目第其升  
沉拘矣况中正所定者又未必允當乎是中正  
之立亦未甚非而行之者浸非也嗚呼豈獨一  
中正哉

宋代銓選 元附

宋設官分職其入仕有貢舉奏磨攝署流外從軍凡  
五等而其選人自京府番守節度觀察判官下至今  
錄簿尉凡七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兩京諸  
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王之  
京朝官則審官院王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  
密院王之使臣則三班院王之其後分典選之職為  
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  
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吏部於是吏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四十六

部有四選之法以審官東院為尚書左選文臣之升  
朝者歸焉流內銓為侍郎左選初仕幕職州縣官歸  
焉以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武官之升朝者歸焉三  
班院為侍郎右選自副尉至從事歸焉初藩郡監牧  
每遣朝臣攝守往往專恣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往  
蒞之由是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為資歷  
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以重其事常參官宰  
縣自此始先是選格未備乾德二年命陶穀考正選  
法之違複者而補其缺漏定其經式自是銓法漸有



倫矣帝又慮銓曹惟用資歷而才傑或滋滯乃詔吏部取赴選人歷任課績多而無缺失其才可副計擢者進中書引驗拔擢之時仕者愈衆頗委積不可遣乃令選人應格者到卽赴集不必限四時先是常參官沿五代舊制各以曹務附劄爲月限歲滿敘遷無以綜名實乃詔審官院課中外職事官通磨勘非勞績不遷秩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賊私罪乃得遷其七階選人第資歷無過犯有年勞爲循資遷又詔言吏員衆多難以求治俸祿鮮薄何以責廉令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四十一

諸州縣以戶口爲率減其員而俸月增給焉初保任之制以銓注有格繫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予奪升黜品式具在而又責官以保任之凡改秩遷資必視舉任有無以爲應否至其職任優殊則又隨事立目往往特詔公卿部刺史牧守長官卽所部所知揚其才識而任其能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集錢穀兵武之職時亦以薦舉命之蓋不膠於法矣始保任未立限制建隆三年乃詔常參官及翰林學士舉堪充幕職令錄者各一人條析其實毋以

親爲避既而舉者頗因緣爲奸用知制誥高錫奏請許人許告不實則及坐之自是或特命陶穀等舉才堪通判者或詔常參官舉京官幕職州縣正員舉升朝者藩鎮奏掌書記多越資敘則詔歷兩任有文學方得奏又令諸道節度觀察使於部內官選才識優茂德行敦篤者各二人防禦團練使各舉一人遣詣闕庭觀其器業而進用焉凡被舉擢官於詔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太宗時選注者往往得引對親擢又時或臨軒注選常謂宰相曰朕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四十二

欲擇一河北轉運使閱班部多不詳操履朕何自悉知今後臣僚授任並詳且履歷狀乃引對庶幾朕漸得諸職考觀其行能蓋自淳化以前資敘未一至是始定遷秩之制內外升轉燦然可考時帝尤嚴牧守之任詔諸道使者察部內履行著聞政術尤異文學茂異者州長史擇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名以聞驛召引對授之知縣聽政之暇毋取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擇其有德譽者悉令舉官所舉之人須析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如舉狀者有實



典無驗者罪之。又謂宰臣曰：君子小人趨向不同，君子畏慎不欺，暗室名節造次靡渝，小人雖忠信而履行頗僻，志在黷貨，罔畏刑罰。如薛知周以侍御史守婺政，以賄成聚斂，無已其上，產富於羅州，民謂之羅端公，則為治可知矣。卿等在猶才，今朝臣舉官已足，逐末更不擇舉主，何由得人也。供奉官劉文質常奏：舉兩浙部內官八人，有治迹，並降璽書褒諭。帝曰：文質所舉皆良吏也。特選文質為西京作坊副使，咸平間秘書丞陳彭年請用唐故事，舉官自代，詔下詳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四十五

馮拯等請令臺省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授訖上表，護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缺以見舉多者量授之，遂著為令。至真宗時，選人須三任六考有奏薦功賞，乃得遷，無功薦有知縣供奉殿，直至四十年不遷者，仁宗初吏員猶簡，吏部奏天下州縣期滿無代者八百餘員，而川廣尤多。帝曰：批豈人情之所樂耶？其匪代之帝，仁恕尤矜，刪下吏命銓法，選人有私罪者，放磨勘，近門謝後至者，與引對放班，毋遽以為負銓。注引見率常系所食中書請如故事引。

見無過數人，弗許。初州郡多缺官，縣令選尤狃下，多為清流所鄙薄，乃詔御史部選幕職官為州縣，又以州縣秩卑，長吏無得摶摭細故，文致之於法，束鹿尉王得說，歷官考多最，而無保任者，特擢為大理丞，嘉祐中下詔言：古之治世，牧民者多稱職，而百姓安，今求才之路廣，責課之法詳，而吏多失職，則任官非其道，故也。今智能才力任官之吏，雖欲興利除害，禁奸勸善，非假以歲月，亦無以終厥功。其令本路若州察清白不授政迹尤異者，具實保任中書門下訪實許。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五十一

再任焉。時中書可否多用，例人或援例以訟，而法有不行。學士劉沆進言：三弊曰：近臣保薦，辟請動踰數十，皆浮薄權豪之流，交相薦舉，有司以之貿易，遂使授非公選，多出私門。又職掌吏人遷補，有常而或減，選出官起資，換職堂除，便蒙先次差遣之類。此近臣保薦之弊一也。審官吏部銓三班當入川廣，乃求近地當近地，又求在京及堂除升陞，省府館職檢討之類。此近臣陳旬親屬之弊二也。其做錢穀管籥之勢，補盜招虜之賞，常格雖存，僥倖甚，以法則輕，以例



厚執政者不能持法多以例與之此敘勞于進之  
獎三也願詔三事毋用例事行衆頗不悅尋如舊而  
諫官孫洙亦言資格之弊傷治為甚惟天之生賢德  
非以私厚其人時使之輔生民之治惟人之有才能  
非以獨樂其身時以振生民之窮今小人累日而取  
貴仕君子側身而困卑位賢者或不肖於上而愚者  
役智者於下爵不考德祿不投能故賢才之伏於下  
者資格闕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妨之力  
不足以稱其位增累考級而得之所得非所求所求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五十一

非所任位不度才功不索實故職業之廢於官者資  
格牽之也今夫計歲闋而爭年勞者日夜相聞也有  
司職一名差一級則攝衣而緝爭懇矣其甚者或懷  
黃勅而置於丞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買亡幾耳故  
士之寡廉鮮耻者爭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滿歲矣  
又去而虐一州非賊敗至死不黜虎吏磨牙而食於  
民賢者斃死於岩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故民之  
困於虐政暴吏者資格之人眾也夫資格之法起於  
後魏崔亮而復行之於裴光庭然而行之曰世不遇

數十年後稱職者矯而更之故其害不大今資格流  
漫根踵為常法方且世世而遵之矣往者不知非  
來者不知矯故萬事玩弊百吏弛法制頽爛決潰  
而不知救皆資格之失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便也  
利之者蠢愚而廢滯者也便之者耄耄而昏庸者也  
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而提選部者亦  
以是法為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群不復銓敘人物綜  
覈功實一吏在前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廟堂者亦  
以是法為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按籍按氏差第日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五十二

月選然而登之矣上下相肩而賢才去愈遠可為太  
息者也時舉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闕講官則詔  
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則詔舉常參官歷通  
判無職罪而任繁劇者欲官諸邊要則詔舉材勇堪  
邊任者邊警則詔舉才堪將帥者三路知州通判縣  
令則詔舉廉幹吏選任之毋拘資格至於文行之士  
錢穀賦財刑名之學各因時所求而薦焉自天聖後  
進者頗多始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  
奸薦舉為阿私慶曆中宋興六十有餘年矣夫天下承



平又磨勘法用而銓漣大臣任子恩彌濫天子優游  
寬容賢不肖並進而國費日不給范仲淹參大政條  
上言今文資三年武職五年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輒  
磨勘序遷雖甚猥鄙而卿監丞郎固可坐而至也此  
豈黜幽陟明之意哉在京百司典金穀浩穰者類為  
權勢子弟所據每一員闕爭覲者數人其外任京朝  
官私居待次勳踰年歲凡初到職則已當磨勘矣縱  
無勤効例蒙敘遷此則人人因循不自奮之由也請  
自今二府臣僚有大功善加爵命為特恩自餘不許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五十三

非特進秩其京朝官臺省館閣而下有高才異能奇  
畧嘉謨為上著信及外任以善政聞者自以特恩改  
擢自餘須在職三年始與磨勘任內有公私罪磨勘  
日具請上裁其武臣磨勘年委樞密院比文資定奪  
以聞古公卿以德任官士世祿不世官春秋譏世卿  
重官材也祖宗朝任子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以上  
登朝歷兩任乃聽則猶有限度也自祥符中天子以  
世隆平嘉與臣下同其大慶許大臣任子歲一人遂  
沿不改至有任學士以上官經二十年則一家兄弟

子孫京官多至二十人蓋濫極矣今百姓貧困祿俸  
實難審官院至無闕可補請自今兩府遇國大慶許  
任一子餘不得陳乞其非時賜為特恩不為比諸轉  
運使邊任文臣並候任三年無闕方聽庶幾古為官  
擇人之意今刺史縣令古之諸侯百姓之舒慘休戚  
繫焉故歷代盛時靡不重之今獨累資考以授懦弱  
者多縱吏以蠹民強幹者每近名而賊物國本殘矣  
諸中書先精選諸路轉運提刑若諸路監司知州通  
判縣令必舉至多者乃從中選授庶刺史縣令不至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五十四

罔濫於是始詔增四考為六考舉者四人為六人須  
有本部便者御史三端以為法用舉兩人得為縣令  
為令無過譴遷職事官知縣又無過譴遂得改京官  
乃是用舉者兩人保其三任也初朝廷無參伍考察  
之法偶幸無過輒信而遷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  
進因仍弗革被舉者日衆有司無缺以待之乃奏罷  
舉縣令法未幾有言親民任輕有害於治宜如舊復  
令指劇縣奏舉者二人為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  
遷否則如常選毋輒升補時增設禁限後裁內外舉



數文武臣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  
本察監司長吏按察官乃聽磨勘又限到官一考方  
得薦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  
其常參官已授外任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  
又定監司以所部州多少劇易之差為舉令數非本  
部勿舉其後又增舉主三員蓋官冗之弊浸極故保  
薦之法大抵初畧而後詳也然銓格煩密府吏奸弊  
尤多而磨勘者待次外州或經二三歲乃得改官往  
往因緣薄勞求截申引見有詔自是弗許英宗時御

古今治平畧

朱代銓選

卷十六

五十五

史中丞賈黯言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之數其法益  
密而磨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十人皇祐及今纔十  
年耳而猥多至於三倍向也法疏而其數省今也法  
密而其數增此何故哉薦薦吏者歲限定員務充數而  
已如郡守歲許薦五人而歲終不滿其數則人人以  
為遺已嘗舉者避謗畏議欲止不敢此所以舉多而  
真才實廉未免混於無能也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  
薦不必滿所限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舉京官者視  
原數率三分減一職官有舉者三人任滿選如法所

以分減舉者數省京官也刑流內銓蔡抗又言奏舉  
京人度二年引對乃可畢計每歲所舉無慮千九百  
員彼舉者既多則磨勘者愈衆且今天下員多闕少  
率三人而待一闕若不稍改除吏愈難臣以為可罷  
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得舉官法從之自是舉官  
之數彌省矣故事初入二府舉所知者三人將以觀  
大臣之能後來請謁之說勝而薦者或不以公四年  
詔舉人皆明言才業所長堪任何事以副朕為官擇  
人之意大抵當時吏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

古今治平畧

朱代銓選

卷十六

五十六

居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  
二人者無事而食也且其蒞官之日淺而閑居之日  
長以其蒞官之所得而為閑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  
常多而不可禁又其時承平日久上之人好為寬深  
不測之量而下之士好言中庸之道抑遠天下剛健  
好名之士而獎用柔弱多畏之人故能者不自憤發  
無以見其能不能者益以弛廢而無用且重於任法  
而輕於任人士之發于饑寒取官而去者動以數百  
為輩六年之間考足而無過則又為之改官而增其



庶○佚○幸○而○超○群○拔○類○之○才○則○公○卿○大○臣○又○得○薦○有○之○  
于○天○子○而○持○寵○貴○之○期○期○朝○廷○之○間○不○出○十○年○可○以○  
安○坐○談○笑○而○為○兩○制○是○以○出○于○布○衣○者○其○志○不○過○一○  
命○之○祿○既○命○則○忘○其○布○衣○之○學○仕○于○州○縣○者○其○志○不○  
過○于○改○官○之○寵○既○改○則○喪○其○州○縣○之○節○自○是○以○上○因○  
循○遞○遷○則○其○勢○自○至○于○郡○守○此○不○待○有○所○修○飭○而○至○  
者○其○志○極○矣○幸○而○其○間○有○欲○持○自○奮○勵○之○心○然○後○其○  
意○稍○廣○而○不○肯○自○棄○于○貪○污○之○黨○外○自○刑○漕○內○自○臺○  
諫○館○閣○而○至○于○兩○制○亦○又○極○矣○又○幸○而○有○求○為○宰○相○  
古○今○治○平○畧宋代銓選卷十六五十七  
者○則○其○志○又○益○廣○至○于○宰○相○而○極○矣○蓋○天○子○之○所○以○  
使○天○下○慕○悅○而○樂○為○吾○用○者○下○自○一○命○之○臣○而○上○自○  
宰○相○其○節○級○相○次○者○有○四○而○已○彼○其○一○命○者○或○無○望○  
于○改○官○郡○守○者○或○無○望○于○兩○制○兩○制○者○或○無○望○于○宰○  
相○而○為○宰○相○者○無○所○復○望○或○亦○各○安○于○其○所○而○誰○肯○  
為○朝○廷○盡○力○者○故○已○改○官○者○其○廉○隅○節○槩○之○效○常○不○  
若○其○在○州○縣○之○時○而○為○兩○制○者○其○慷慨○勁○挺○之○操○常○  
不○若○其○為○刑○漕○臺○諫○之○日○且○御○史○漕○刑○固○嘗○時○所○恃○  
以○知○百○官○之○能○否○者○也○雖○其○內○外○之○不○同○而○其○與○擊○

搏○群○下○權○勢○輕○重○本○無○以○相○遠○也○然○而○御○史○之○職○雖○  
其○屬○官○之○中○苟○有○能○出○身○致○命○排○擊○天○下○之○姦○邪○則○  
數○年○之○間○至○兩○制○而○無○難○而○其○不○能○者○退○斥○罷○免○不○  
免○為○碌○碌○之○吏○是○以○為○御○史○者○莫○不○洗○濯○磨○淬○以○自○  
見○其○圭○角○傑○傑○論○列○不○顧○天○下○之○怨○而○朝○廷○之○上○無○  
容○姦○無○宿○詐○至○漕○刑○之○臣○雖○端○坐○默○容○無○所○發○摘○其○  
終○不○失○為○兩○制○而○其○抗○直○不○撓○者○亦○不○過○如○此○而○徒○  
取○天○下○之○怨○是○以○皆○好○為○寬○仁○以○收○敦○厚○之○名○而○干○  
里○之○外○貪○吏○日○取○人○之○金○而○莫○之○禁○遠○人○吞○嗟○而○無○  
古○今○治○平○畧宋代銓選卷十六五十八  
所○控○則○獎○至○于○內○雖○肅○而○外○不○振○然○其○時○議○者○不○過○  
日○多○其○資○考○而○責○以○舉○官○之○數○不○知○蒞○官○六○七○考○求○  
舉○者○五○六○人○凡○此○皆○備○具○而○無○所○過○然○後○為○之○改○爵○  
而○增○其○祿○秩○夫○此○豈○誠○足○以○邀○人○哉○為○法○而○不○足○以○  
邀○人○則○人○將○反○以○善○法○而○相○邀○今○之○官○吏○考○是○而○邀○  
且○有○舉○者○天○子○寧○有○以○却○之○耶○是○不○得○不○從○而○予○之○  
矣○如○此○則○是○天○子○之○爵○祿○非○天○子○之○惠○而○天○下○之○勢○  
也○士○大○夫○以○勢○取○爵○祿○是○以○舉○皆○不○得○其○上○凡○今○天○  
子○之○權○反○而○入○于○下○而○天○子○之○利○變○而○為○輕○取○易○得○



之物矣○豈非任法太過為一定之制○使天下得執文  
墨以取必乎○且夫無罪而畱有罪而黜○此為臣之常  
也○故其有罪以為當黜○則官必削以為不當黜○則無  
故而置之外地○猶為不可○今有罪而推之於外○反從  
而增其爵秩○是將以為賞耶○為刑耶○是不可得而知  
也○蓋曰姑以鎮撫其耿耿之意○彼其失為近臣而去  
也○雖賜之千金○而猶有所不慊乎○其心况天下之罪  
人而皆欲備其所懷○則為天子安可以有所刑戮哉○  
然而事之所不平者○又非特如此也○黜之者一人則

古今治平畧 宋代錄選 卷十六 五十九

必有排而辨之者○一人以為黜者之有所不悅乎○其  
辨之者而使與之皆黜○夫此二人其罪果誰在乎○以  
其言而黜人○亦以其言而黜之○是為黜者執仇耳○是  
以當時雖無強臣之災○而臣下竊揣天子之意○皆有  
所持而遷之○此其弊始于執之不剛○而成于守之不  
公○故每有所除吏○民間莫不切切口語○以為此誰人  
之過○其言而得之者○每有所措置○亦莫不以為誰  
人之所欲而行之者○使當時之行○凡果如此○則宜乎  
人之受罪而不服○而朝廷亦不敢以加于人○豈足怪

哉○又其始也○以寄祿格為有定之制○而以職事官為  
不次之選○亦庶乎資望兼舉矣○至其後將相大臣○且  
朝廷所出者○不過為郡守而仕○嘗再為通判者○苟無  
大惡顯過○有保任人亦必至于郡守○是將相大臣與  
保任嘗再為通判者○相去無幾耳○夫賢者能使所居  
官重○不肖者反之○故二千石所以不至尊重難居者  
豈非法使然哉○至若館閣者○圖書之府○長育英才之  
地也○從官于此乎○次補執政于此乎○遷升故士非學  
術藝文○屹然為時望者○莫得居之○可謂天下之妙選

古今治平畧 宋代錄選 卷十六 六十

矣○然其後中才凡吏一為大臣之所論薦○則皆得居  
其位○有金穀之職○兵刑之勞○皆得假其名而校書正  
字○龍圖集賢之號○紛紛于察采○不可議別○又非太必  
于用資而太不必于用望乎○然又有用人而絕之者○  
州縣之吏○苟非有大過○不可復用○則其他犯法皆可  
使竭力為善○以自贖○至當時則一陷于罪戾○終身不  
遷○使之不自聊賴○而疾視其民○肆意妄行○而無所顧  
惜○此其初未必小人也○不幸而陷于其中途窮而無  
所入○則遂以自棄○府史賤吏為國者○知其不可闕也



是故歲久則補以外官以其所從來之卑也而限其所至則其中雖有出群之材終亦不得不齒于士大夫之列夫人出身而仕者將以求貴也貴不可得而至矣則將惟富之求此其勢然也如是則雖至於鞭笞戮辱而不足以禁其貪又何疑乎入貲而仕者皆得補郡縣之吏彼知其終不得遷亦將違其一時之欲無所不至夫此誠不可以遷也則是用之適而已是故絕之則不用用之則不絕既已絕之又復用之則是驅之於不善而又假之以其具也無所望而爲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六十一

于此不爲不用矣且天下之賢者不可以多得而賢者之中求其治繁者又不可人人而能也幸而有一人焉又不久而去夫世之君子苟有志于天下而欲爲長遠計者其效未可以朝夕見而始若迂濶終必將有可觀今期月不報政則以爲是無能爲者不待其成而去之而其翕然見稱于人者又以爲有功而擢爲兩府然則是爲省府者能與不能皆不得久也是以財賦之出入簿書之交錯縱橫變化足以爲姦而不可推究上之人不能盡知而付之吏吏分職其者不過粗舉其大綱而不能者惟吏之聽而汲汲以求去彼胥吏者皆老子其肩長子孫于其中以汲汲求去之人而御長子孫之吏此其相視如客主之勢宜其姦弊不可得而去也凡此者皆當時積漸之流而深計者所欲爲變通者矣不知天之生材賢者固不若是其多也小人亦未若是其衆也凡豪傑之士銳于功名而嗜于進取者惟上之所使何如耳聖知其然是故不逆定于始進之時而徐觀其所試



之效使天下無必得之由亦無必不可得之道天下  
知其不可以必得也然後勉強于功名而不敢僥倖  
知其不至于必不可得也然後有以自慰其心久而  
不懈故聖人鼓舞天下之人而常使其有孜孜不已  
之意下自一介之吏與凡百執事之人咸願竭其力  
以自附于上而上至公卿大夫雖其甚尊志得意滿  
無所求望而亦莫不勞苦其思慮日夜求進而不息  
至有一沐而三握一飯而三吐食不暇飽臥不暇暖  
汲汲于事常若有所未足者是以天下之事大小畢

古今治平畧 宋代餘選 卷十六 六十一

舉無所廢敗而上之人可以不勞力而萬事皆理行  
也以爵祿勸天下爵祿已極則人之怠心生以術使  
天下則天下之人終身奔走而不知止今夫道路之  
人使之趨十里而與之百錢則十里而止使之趨百  
里而與之千錢則百里而止何者所與期者止于十  
百而其利亦止于此而已又烏能強之使作哉故天  
下有法亂之弊有法弊之弊法亂則使人紛紛而無  
所執法弊則使人牽制而不自得古之聖人法亂則  
以方法救之而法弊則受之以無法夫無法者非縱

橫放肆之謂也投棄資格使天下無所執以邀吾法  
故法立而勢行天下之吏雖其非賢而皆欲勉強以  
求成功當時惟知任弊法而用不便之勞勞苦于求  
賢而不知為法之弊是以天下幸而得賢則可以僥  
倖于治安不幸而無賢焉則遂靡靡而無所振且所  
貴乎人君者予奪自我而不牽于眾人之論也天下  
之學者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如從其意則舉天  
下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是故仕不可以輕得  
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也爵祿出乎我者也

古今治平畧 宋代餘選 卷十六 六十四

我以為可予而予之我以為可奪而奪之彼雖有言  
者不足畏也故惟有權者可以使人有利者可以得  
眾亦其勢然也是人君之所恃以為天下者天下皆  
為而已不為夫使天下皆為而已不為者開其利害  
之端而辨其榮辱之等使之踴躍奔走皆為我役而  
不自知夫是以坐而收其功也如使天下皆欲不為  
而得則天子誰與其天下哉故曰方今之便莫若破  
庸人之論開功名之門昔者漢之官吏自縣令而為  
刺史自刺史而為郡守自郡守而為九卿自九卿而



為三公自下而上至于人臣之極者亦有四而已然當此之時吏久于官而不知厭方今朝廷郡縣之職列級分等不可勝數從其下而為之三歲而一遷至於終身可以無倦矣而人亦各知其分之所止其清高顯榮者雖至老死而不可輒入是以在位者皆懈而不自奮何者彼能通君臣之歡坦然其無高下峻絕不可扳援之勢而吾則不然今天下之小臣因其朝見而勞其勤苦丁寧訪問以聞導其心志且時擇尤勤勞者有以賜予之使知朝廷之不甚遠而容有

古今治平畧

宋代錄選

卷十六

六十五

冀于其間上之大吏時召而賜之閑燕與之講論政事勉之于功名相邀於後世不朽之際與夫子孫皆享其福之利使之有所愧耻於天子之恩意而不倦于事此豈非所謂奔走天下之術歟至若凡吏六考以上皆得以名聞于吏部吏部以其資考之遠近舉官之衆寡而次第其名然後使一二大臣雜治之參之以其材器之優劣而定其等歲終而奏之以詔天子廢置度天下之吏每出以物故罪免者幾人而增損其數以所奏之等補之及數而止使其子奪亦雜

出於賢不肖之間舉者具而考足才者與之不才者置之雖有考不足而舉者不具其可與者則亦與之凡皆務與天下為所不可測使吏無所執法以邀我收天下之利權而歸之于上而無有一定之制則天下之吏不敢有必得之心將自奮厲磨淬以求聞于時而向之所謂用人之大弊者亦不勞而自去其漕刑之官惟有所舉按不畏強禦者而後得至兩制不然亦不免為常吏皆變法而任勢與之更新而為省府者久勞于位則時有以賜予勸獎之以厲其心不

古今治平畧

宋代錄選

卷十六

六十六

驟遷以奪其成效而其人知不可以倉卒而去則必深思熟慮周旋為經久之計吏知其久居而不去也則亦不敢肆為欺詐以軼于法外不過十年將必有卓然可觀者也至于有罪則黜而無所姑息使天下皆知賞之為賞罰之為罰而厲法遂悉自大臣始何者今夫州縣之吏受賂以黜獄其罪至于除名而其官不足以贖則至于嬰木索受笞箠此亦天下之至辱也而士大夫或同行之其心固有所不服也彼大吏之為不善非特簿書未歸出入之間也其位愈尊



其所害愈大其權愈重則其下愈不敢言幸而有  
不長強禦之士出力而排之又幸而有不為上下之  
所抑以遂成其罪則其官之所減者至于罰金蓋無  
幾矣夫過惡暴著于天下而罰不傷其毫毛鹵莽于  
公卿之間而纖悉於州縣之小吏用法如此宜其天  
下之不心服也古之人君責其公卿大臣至重而待  
其士庶人至輕責之至重故所以約束之者愈寬待  
之至輕故所以隄防之者愈密夫所貴乎大臣者惟  
其不待約束而後免罪戾也是故約束愈寬而大臣

古今治平畧

宋代選選

卷十六

六十七

益以畏法何者其心以為人君之不我疑而不忍欺  
也苟幸其不疑而輕犯法則固已不容于誅矣天下  
之吏自一命以上其蒞官臨民苟有罪皆書于其所  
謂歷者而至館閣之臣出為郡縣者則遂罷去此真  
聖人之意欲有以重責之也奈何其與士庶人較罪  
之輕重而又以其爵減耶至于天下之吏不可以人  
人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  
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  
重者其罰均夫人之難知堯舜病之今日為善而明

日為惡猶不可保况于十數年之後其幼者已壯其  
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  
乎且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強為善以求  
舉惟其既已改官而無憂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  
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  
可以不舉而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為哉故凡今之法  
可謂責人以其所不能矣若乃一縣之長察一縣之  
屬一郡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  
三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不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六十八

可謂不知也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即以聞他日  
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為失察而去官者又以不坐  
夫失察天下之微罪也職司察其屬郡郡縣各察其  
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亦可惟也今之世  
所以重發賊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  
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  
任之居官者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  
固而不可動連坐者常六七人甚者至十餘人此如  
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其故莫若以職司守令之



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  
督察之將貪吏小人自無容足之地又何必于舉官  
而難之哉此見于當時諸人之論詳曲深至者如此  
神宗即位欲更制度建議之臣以為唐銓與今選殊  
異用其例則有番礙煩紊之弊始創備例務從簡  
便因廢南曹而併歸之于銓初審官西院與東院對  
掌文武尋改從吏部而左右遷分焉祖宗以來中書  
有堂選百司郡縣有奏舉雖小大殊科然皆不隸於  
有司暨元豐罷奏舉屬之銓曹而堂選亦不領于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六十九

中書一時更制必欲公天下而詒永久于是除免選  
之恩重出官之試定賞罰之則酌資歷之宜嘗因論  
郡守謂宰臣曰朕每思祖宗百戰得天下今州郡付  
之庸人常切痛心卿輩謂何如而得委任之要文彥  
博請擇監司而按察之陳升之曰取難治劇郡擇審  
官近臣而責以選才宜可得也先是御史乞罷堂選  
曾公亮執不可王安石曰中書總庶務今通判亦該  
堂選徒番滯不能精擇宜歸之有司帝曰唐陸贄謂  
宰相當擇百官之長而百官之長擇百官今之審官

古今治平畧

卷一六

苟得其人安有不能精擇百官者哉元豐四年堂選  
堂占悉罷初有司屬職卑者不在吏銓率命長吏舉  
奏都水監主簿李士良言沿河幹集使臣凡百六十  
餘員悉從水監奏舉往往不諳水事于請得之乃詔  
東西審官及三班院選差于是悉罷內外長吏舉官  
法明年令吏部始立定選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  
人任功狀循格以俟擬注如選巡檢捕盜官則必因  
武舉武學或緣舉薦或從獻策得出身之人他皆倣  
此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上疏曰自古用人必須歷試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七十

諸艱有卓異之器必有已試之功一則使其更變而  
知難事不輕作一則待其功高而望重人自無辭世  
常謂漢文不用賈生以為深恨臣常推究其旨竊謂  
不然賈生固天下之奇才斯言亦一時之良策然請  
為屬國欲以係單于則是處士之大言少年之銳氣  
若文帝亟用其說則天下殆將不安使賈生嘗歷艱  
難亦必自悔其說不然文帝豈棄才之玉絳灌豈蔽  
賢之士至于晁錯尤號刻薄文帝之世止于太子家  
令而景帝既立以為御史大夫申屠賢相發奮而死

五八九



紛更政令天下騷然及至七國發難而錯之術亦窮  
矣文景優劣於斯可見大抵名器爵位人所奔趨必  
使積勞而後遷以明特久而難得則人安其分不敢  
躁求今若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  
寸步可圖其得者既不肯以僥倖自名則不得者必  
皆以沉淪為歎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耻不若人何  
所不至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選人之改京官常  
須十年以上薦更險阻剖折毫釐其間一事聲牙常  
至終身淪棄今乃以一人之薦舉而與之猶恐未稱

古今治平畧

宋代餘選

卷十六

七十二

章服隨至使積勞又久而得者何以厭服哉夫常調  
之人非守則令員多闕少久已患之不可復開多門  
以待巧者若巧者浸奪已甚則拙者迫溢無聊利害  
相形不得不察故近歲朴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  
多如近日三司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惟勾三司文  
字許之先以指射以酬其勞則數年之後吏部又有  
三百餘人得先占闕常調待次不其愈難此外勾常  
發運均輸按行農田水利已振監司之體各懷進用  
之心轉對者望以稱旨而驟遷奏課者求為優等而

速化相勝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實已亂矣惟陛下以  
簡易為法以清淨為心使奸無緣而民德歸厚臣之  
所願厚風俗者此也不聽已又詔川陝福建廣南官  
迎送勞苦聽轉運司立格就注免赴選而吏曹言選  
法遠近迭居而四路人許道任本路令得自便恐傷  
偏濫王安石曰選人之分遠近者所以均勞逸也中  
州人不願遠適四路人樂就家川之即兩得所欲庸  
何傷况省吏卒將故迎新詣浮費顧不益耶吏曹又  
言今蜀人在仕籍者特眾若自郡守而下皆得就差

古今治平畧

宋代餘選

卷十六

七十二

一郡之官上人太半係承吏民皆其鄉里難于徇公  
易為今黨請收守令闕歸之朝而他官量立限兼用  
其上之人庶可經久奏上法不為改但嚴提刑司理  
審之科然安石本福惡好人候已而諸新進喜事者  
登顯要握權推過重又置宮觀處老成者舊俾不通  
用捨創置法雖詳善終不能自行也况未盡詳哉元  
祐初方司諫王巖叟言自罷辟舉而通選格可以見  
功過而不可以見人才中外病之於是不得已而別  
為之名以用其平日之所信故有踏逐申差之自踏



選官處來而不與同罪且選才薦能而謂之踏逐非  
雅名也况委人以權而不容舉其所知豈爲通乎遂  
復內外舉官法及司馬光爲相奏曰爲政得人則治  
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舉獲稷契各守一  
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  
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  
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  
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  
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連官

古今治平畧

宋代錄選

卷十六

七十四

各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  
科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二曰節操方  
正可備厥納科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四曰公  
正聰明可備監司科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六  
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  
科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九曰善治財賦公私  
俱便科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誅科每歲須於十科  
內舉三人仍具保狀任中書置簿記之異時有事須  
才卽執籍按科隨試官闕則取常試有效者授職若

任官無狀坐繆舉者先是重館閣不輕授舉進士高  
第及大臣薦舉乃試授名華高後稍失擇右正言劉  
安世建白言祖宗之待館職至重矣儲之于禁密右  
地飭勵其名節博之以古今典籍開益其聰明優其  
廩餼而不責之吏事所以滋長德器有成其輔弼之  
具也近歲資途龐雜未較試而遽授之徒開侍門非  
祖宗之意望明詔執政詳求文學行誼可長育者召  
試以充母濫及非人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臣竊見  
前後特奏名命官者幾千人矣皆垂老無他舉布列

古今治平畧

宋代錄選

卷十六

七十四

州縣惟務黷貨未嘗有一人焉思自奮勵有關於時  
者也而殘民敗官至不可勝數議者徒欲以廣恩不  
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  
養無用之人一人蒙其利而百姓被其害非臣之所  
知也願更加考選取其中有問學者聽除官補文學  
長史之闕仍限名額毋使積弊增重又先朝患官吏  
不習律令欲誘之讀法乃戒任子出官年數去守選  
之格禁令試法通者隨聽注官自是天下爭誦律令  
於事不爲無補讀法則試無不中故蔭補者例減五



年而選人無復選恨吏部員今年已用後四年夏秋  
 闕官冗至此亦極矣宜追復祖宗守選舊法而選滿  
 之日兼行試守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詔皆從之二  
 年殿中侍御史呂陶言郡守提封于聖生聚萬眾所  
 係休戚而不察能否一以資格用之凡再為半刺有  
 薦者二人則得之矣不公不明十郡而居三四是天  
 下之民半失其養請令內外從歲舉可為守臣者各  
 三人畧資序而採公言庶其可以擇才庇民也於是  
 詔歲舉通判堪任知州者一人籍於吏部遇劇縣守

古今治平畧

宋代餘選

卷十六

七十五

有闕先差本資序人次案籍以所薦者填之侍御史  
 韓言歲舉守臣而薦所不及雖課入優等皆未預選  
 此倚薦以為信也然所舉官率在京師唯馳騫請求  
 因緣宛轉者常多得之迹遠地寒雖歷郡久治狀著  
 課入上考偶以無薦則反在通判下且州以縣之多  
 少而分簡劇亦未為盡蓋繁簡在事不在縣固有縣  
 多而事不繁亦有縣少而事不簡者願參以考績之  
 實著為通令仍不以縣之多少而為簡劇詔吏部立  
 法以問已而歲舉積久吏部無闕以授四年遂罷惟

奉詔乃舉焉初神宗罷薦舉惟舉御史法不廢熙寧  
 二年王安石言舉御史法太密故難於得人帝曰豈  
 執政者惡言官得人耶於是中書悉具舊法以奏安  
 石曰舊法凡執政所為即不得為御史執政取其平  
 日所畏者薦之則其人不復得言事矣蓋法之弊乃  
 如此帝乃令悉除舊法一委中丞舉之而猶畧其資  
 格趙鼎日用京官恐非體又不委知雜專任中丞亦  
 非舊制帝曰唐以布衣馬周為之用京官何為不可  
 知雜屬也委長為是侍御史劉述奏曰舊制舉御史

古今治平畧

宋代餘選

卷十六

七十六

必官升京朝資入通判衆學士本臺丞知雜吏互論  
 薦每一闕上二人而擇用一人今專委中丞則愛憎  
 由已公道廢於施恩或受權臣之託引所親厚擅竊  
 入主威福此大不便弗聽元祐初宣仁太后聽政詔  
 范純仁為諫議大夫唐叔問蘇轍為司諫朱光庭范  
 祖禹為正言章惇曰故事諫官皆薦諸侍從然後大  
 臣稟奏今得無有近習援引乎太后曰大臣實皆言  
 之非左右也惇曰臺諫所以糾大臣之趨法者故事  
 執政初除苟有親戚及常被薦引者見為臺臣則皆



他從防壅蔽也。今天子幼冲，太皇后同聽萬機，故事不可違。於是呂公著以范祖禹韓績司馬光范純仁皆避親嫌，光曰：純仁祖禹實宜在諫列，不可以臣故妨賢。寧臣避位，惇曰：績光公著必不私他，日有懷奸當國者，例此而引其親黨，蔽塞聰明，恐非國之福。純仁祖禹請除他官，仍令侍從以上各得奏舉。於是純仁改除天章閣侍制，祖禹為著作佐郎，紹聖初改定銓試格，凡攝官初歸選散官歸司若新賜第皆免試，每試者百人，惟取一人入優等，崇寧以後又復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七十七

元豐制而蔭補者累歲得上等優恩二百四十人免試者尚在其外，議者謂是蔭補隸學者優於累世得第之人矣。於是詔在學常魁試者許如舊恩，餘止令免試。注官吏部侍郎彭汝勵乞稍責吏部甄別能否，凡京朝官才能事效苟有可錄，尚書鑿郎官銓擇以聞。三省分三年考察之高，則引對次，即試用下者選之本。選若資歷舉薦應入高而才行不副，許奏而降其等。凡皆畧許出法而加升黜歲毋過三人。吏部言元豐選格經元祐多少紛更，于是選集後先路分遠

近資歷功過悉無區別，踰等起資，惟其所欲，詔旨既復元豐舊制而辟舉一路尚存，請復舊法以息僥倖，乃罷辟舉。崇寧元年詔吏部講求元豐本制，酌以時宜，刪成藝格，使才能閎闊兩當其實。初未改官制，大率以職為階，官如吏部尚書為階官，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其職也。至於選人則募職令錄之屬為階官，而以差遣為職名，實混淆甚矣。嗣是權奸柄國，僥倖並進，官員益濫，選法畱礙，臣僚言吏員增多，蓋因入流者衆，凡皆素法用例，法不能束而例日益繁，苟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七十八

不裁之將又倍蓰而未可計也。請詔吏部舊有正法自當如故，餘皆毋得用例。乃詔惟川廣許減舉如制，餘悉用元豐法。既而又言元豐進納官法多所裁抑，應入令錄及因賞得職官止與監當該磨勘者換授降等，使臣仍不免科率法意深矣。邇者用兵東南，民入金穀皆得補文武官，理選如官戶與士大夫涇渭並流，復其戶不受科輸，是得數千緡於一日而步數萬斛於無窮也。况大戶得復則移其科於下戶，下戶重貧州縣緩急責辦何人，此又弊之大者。不聽高宗



建炎初行都置吏部時四選散亡名籍莫考始下諸道條具資歷到罷日月編而籍之然自兵難以來典籍散失吏緣為私申明繁苛承用踈駁係任滋眾阻會無期參選者苦之乃令從郎官審覆長或子決有徇私挾情御史糾之二年以赴調者萃於南選法留滯命京朝官及州軍縣監以三年為任者權改為二年又詔州縣久無正官者聽所在選人申部審度榜闕差注四年言者論近世銓衡之官守法不立自京備用事有請堂及吏部闕者判一取字雖已注人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七十九

亦奪予之甚至部有佳缺密獻以自效為寒遠患踰二十年望明戒吏部自今並須執守毋得供報從之紹興元年起居郎胡寅言今典章文物廢墜無幾百司庶官不可缺者莫如吏部姑置侍郎一員郎中二員胥吏三十人則所謂磨勘封敘奏薦常程之事可按而舉矣詔曰六官之長佐王理邦國者其惟銓衡乎亂離以來士大夫有徒跣而赴行在者注授踈缺奸弊日滋寒士困苦甚可憫惻宜令三省議除其弊嚴立賞禁仍遷能吏以主之御史加糾察焉於是三

省定立八事曰注擬裁闕申請徵俸去失艱難闕減裂開會淹延審量疑似給付遞求保賜退難令長貳機棍之二年詔堂除多侵部注士人失職宜遵故事分歸部銓又復文臣銓試以經義詩賦時務斷案律義為五場願試一場者聽自渡江後文籍散佚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錄元豐元祐吏法來上乃詔僕射朱勝非等以省記舊法及續除指揮詳加考定三年書成為吏部七司勅令格式焉先是侍御史沈與求言今日矯枉太過賢愚同滯帝曰果有豪傑之士雖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八十一

自布衣擢為輔相可也苟未能考其實不如姑守資格五年建議者以親民莫如縣令率限以資格雖貧儒之人一或應格則大官大邑得以自擇詭詔監司郡守條上劇邑遴選清平廉察之人為之既而又詔知縣依舊法止用兩任開升通判資序明年侍御史周秘言今有因近臣薦對即改官升擢實長奔兢宜命自今惟賢德才能之人餘並依格注擬廷臣或請以辭宰執所舉改官易以司馬光十科之目歲薦五員中書錄之第請詔不理職而己蓋自建炎兵興



多事須才日急特廣開薦舉名日不一而足或以朝  
班多缺詔即官以上薦士二人或以中原士夫流徙  
東南媒寡援踈多致沉滯今侍從搜訪以間或以人  
才聚於兩浙屬吏薦員甚狹增部使者薦舉改官之  
額二十二年諫議大夫林大鶴言自南渡之後恩或  
非泛人得僥倖有從軍而改秩者有捕盜而改秩者  
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朝廷無事謹惜名器惟薦舉  
一路貪躁者速化廉靜者陸沉今欲取考第員數增  
減以弭奔兢二十五年命侍從舉知州通判治迹顯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八十二

著者以補監司之缺久之聞人滋又請凡在官歷任  
無罪雖舉劄不及格許降等升改或疑其大濫則取  
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之數立為限隔舉狀年勞參酌  
並用于是下其議而洪遵等議曰本朝立薦舉之法  
必使之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  
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今如議臣  
所請則有力者惟圖見次無才者苟冀終更出官十  
餘年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減改官分數  
以待無舉劄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之歎

此不可二也京官易得馴至至郎位任子之恩愈不  
可減非可以救末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如故便滋議  
遂寢三十年右正言何溥言此命侍從薦舉縣令如  
不可投大邑則上籍記之夫論人才不拘資格豈堪  
為縣令而有大小之別乎今所舉者才也非官也願  
無拘劇易早與選除歲一行之十年之後天下多賢  
令矣乃詔遇缺依次除授焉帝常謂輔臣曰朕以一  
人才薄凡有薦揚退則記其姓名遇有選用搜而得  
之無適不當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八十二

銓選以聽群吏之治其掌于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  
法也今升降于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  
郎曹有替移來者不可復知去者不能盡告索例而  
不獲雖有強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  
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貸賄公行奸弊滋甚常  
觀漢之公府有詞訟比尚書有決事比比之為言猶  
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冊凡換給之期限戰攻  
之定處失之保任書填之審實奏薦之限隔酬賞之  
用否凡經申請或堂曰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



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於冊永以為例每年歲上於尚書省仍闕御史臺如是則巧吏無所施而銓敘平允矣孝宗常命內外選在任閑居待次官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二等一見今可任一將來可任注籍於三省仍作圖進呈以憑除擢又以武選之衆拔擢未廣立謀畧沉雄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凡五等科目令曾歷軍功觀察使以上各舉人其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八十四

寄諸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辨不屬可備奉使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舉之並隨類指陳實迹毋得別擬褒詞隆興二年廷臣上言謂國朝視文武為一體故有武臣以文學換授文資文臣以才畧智謀換右職當邊寄者蓋文武兩途情實參商若文臣總幹戎事不換武階則終以氣習相忌有不樂從者矣今兵塵未息方厲恢復之圖願博采中外有才智權畧可以臨邊制閫者倣舊制改授從之乾道以後又選大將之家能世其武勇者武舉及

第武藝絕倫可為將佐者會廷臣言曰方今國家之兵東至淮海西至川蜀殆百餘萬其間可為將帥者不在其上則在其下而朝廷未知振其氣表其才也今文臣有三人舉主則為之舊資再任五人則為之改秩而武臣無有焉古語曰三辰不執擢士為相蠻夷不恭拔卒為將宜令都統制視監司者歲舉武臣二人視郡守者歲舉一人以智勇俱全為上善撫士卒專有膽勇者次之不拘將校士卒優以獎擢被舉人有臨戰不用命者與文臣犯入已贓者同併坐舉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八十四

主帝可其奏仍著為法三年禮部尚書趙雄請令侍從臺諫兩省於知縣資序以上歲薦堪充郡守通判資序以上歲薦監司仍用漢朝雜舉之制三省詳加考察詔如所請帝曰薦舉本欲得人又恐干請及長奔競龔茂良言三代良法亦不免於弊今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之帝曰若今雜舉則雖衆論僉允又經中書考察而後除授亦博采遴選之道也孝宗以歲舉京官數濫于是內外薦舉改官俱減員數通籍之數弭省矣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



人之道在朝廷則當量人才在筮部則宜守成法  
法本無弊例實敗之法者公天下而為之者也例者  
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之外在于用例破  
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諺稱吏部為例部今七司  
法自晏敦復裁定不無疎畧然守之亦可以無弊而  
徇情廢法相師成風蓋用例破法其害小因例立法  
其害大法常新例常寬今法令繁多官曹冗濫蓋由  
此也望令哀參附法及乾道續降申明重行考定非  
大有抵牾者弗去凡涉寬縱者悉刊正之庶幾國家

古今治平畧

宋代餘選

卷十六

八十五

成法簡易明白脉謝之奸絕冒濫之門塞於是重修  
焉既而吏部尚書蔡洸以改官奏薦磨勘差注等條  
法分門編類名吏部條法總類十一月七司勅令格  
式申明成書淳熙三年中書舍人程大昌言舊制選  
人改秩後復任關升通判兩任關升知州知州  
兩任即理提刑查敘除授之際則又有別以知縣資  
序照兩等而作州者謂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一等  
而作州者謂之權知上而提刑轉運亦然隔等而授  
是擇才能也結術有差是參用資格也今得才能資

檢領應選者為上其次則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  
優者許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許作監司第二任通判  
以上許作職司庶幾人法並用從之光宗時言者謂  
被薦者衆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泛而難從縱有  
賢才不免與僥倖者並行約之乃命帥守監司  
毋獨員薦士時薦舉固多得人然有或乏廉聲而舉  
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不能文而舉可  
備著述遂命臣僚自今有人則薦無人則缺其尤縵  
妄者覺察之嘉泰二年令內外薦舉並其實迹以聞

古今治平畧

宋代餘選

卷十六

八十六

自是濫舉之弊稍革理宗紹定元年臣僚上言銓曹  
之患員多闕少注擬甚難自乾道嘉定以來常命選  
部職官案關各千元出闕年限之上與展半年用闕  
者復入仕者多即今吏參注之籍文臣選人武  
臣使臣校尉以下不下二萬七千餘員大率三四  
人共注一闕宜其膠滯壅積而不可行乞命吏部於  
元展限之上更展半年從之七年監察御史陳垓建  
言乞申戒飭銓法十弊一曰注擬數多破法耗財二  
曰抽差員衆州縣廢職三曰注擬違法蠹政害民



日須入不行徵幸撓法五日奏辟不應亦就日甚六日改任徑捷紊亂官常七日薦舉不公多歸請託八日借補繁多官資泛濫九日瘕曠職守役心外求十日匿過居官藐視國法總而論之國初官人之法文臣屬中書武臣屬樞密六宗分中書之權而置審官院神宗分樞密之權而置審官西院遂以文臣之審官為東焉於後合東西審官之權而歸之左右尚書文臣之差注吏部若得專其責矣然監司郡守及御史省郎以上皆中書主之正將副將准備將以上皆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八十七

樞密主之此堂除所以為重本也祖宗以來資格甚嚴其用某人也必曰常歷某資也由守而憲由憲而漕由漕而三路使而三司副使方除待制由正將而邊守州銓由邊守州銓而邊帥路銓由邊帥路銓而都鈐總管官方選管軍一資一級至不輕也自熙寧大臣超用新進有邑宰資序而為監司郡守者有選人未改官而亦頂拔者官制既行資序止於吏部朝廷所除出於臨時而文臣之資格壞矣自政和之官爵日濫而橫行之任下及匪人邊郡之除無異正

任官前復行武臣直博皇城使雖樞臣莫之能改而武臣之資格壞矣夫待常才以資待非常之才以望如徒以資而已則盛德善行瑰奇偉雋之士或拘格而遲回然專捨資用望則狂繆之流矯抗之士或以虛名進矣其用望之弊當有甚於資也初時蓋聞有不次而舉者有特旨而授者舉士安以侍讀學士兩遷而正端揆宋琪以兵部員外三遷而居端揆王顯閣門使也其正西府止於兩遷王繼英客省使也其知西府止於一遷此固非純用資格者然資格終不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八十八

可廢也李定以資淺入臺三合人不奉詔武功大夫之轉橫行則紹興廷臣深非之蓋資格嚴則人望為足貴用望者至僥倖者至斯亦不足貴也已昔范文正公為百官圖以進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如此則為敘遷如此則為不次噫必有范公而後可以用資寇忠愍欲擢指揮使吏以制籍進公曰用一牙官尚須檢例安用我輩噫必有寇公而後可以用望否則資望俱失矣至其薦舉之法擇舉主於未用之法察舉人于未用之始責舉主于已用之後此祖宗之良



法也。咸平初，上語李至曰：「凡所舉官，多聞謬濫，不若先擇舉主。此擇舉主法也。」太平興國之詔曰：「九品之賤，一命之微，未常專望于有司，必須召對于便殿。此察舉人法也。」乾德之詔曰：「除授之制，書舉主姓名，或不知舉者，並連坐之。此貴舉主法也。」擇之于其先，則人知所勸責；之于其後，則人知所懼。天子又于其中而致察焉，則其權又不專在有司矣。太宗朝舉京朝官，委之蘇易簡、陳恕、舉御史，委之樂黃、知自陳徽，謂其人足以堪是選也。今之達官，不能皆偉人，一當其

古今治平畧

宋八銓選

卷十六

八十九

壞而薦舉之弊，有不可勝言者矣。大抵有勅舉，有限舉，勅舉主者，關其人則舉，不關則不舉也。限舉者，每歲有舉，雖不關亦舉也。夫惟關令長，則詔舉令長，關幕職，則詔舉幕職，關京朝官，則詔舉京朝官，士大夫修身所舉，一二人而已。故可以選，可以責，天子亦可以閱視。自夫監官郡首歲舉限員，不問賢否，但欲充數，一人之身，更六七任，則所舉不勝其衆。雖欲行三者之法，烏得而行之？限舉不可行，勅舉不可復，善謀國者，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矣。噫，薦李師錫者，凡三十餘人，擢之不次可也，而止與循資賈積善史用，歷任書攷薦之者，無一人終身選調可也。而特以京官與之，是權衡固有出于法之外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古今治平畧

宋八銓選

卷十六

九十一



選之歸於吏部固其勢之所必至也及隋唐之  
銓選也豈以資格為可用哉銓選之不免于弊  
則亦謹其注授之時而已矣注授之有虧時而其  
變未已由是而加詳焉則銓曹之有資格亦其  
勢之所必至也然銓選既行而人往往以察舉  
為無用之虛名今人浸不如古故銓選猶不堪  
其弊而欲慕無用之虛名以求合于古而冀得  
人之盛是導之使為私耳向也為漢魏之良法  
而今為虛名銓選有定制則其說豈易入乎然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九

魏元同沈既濟之徒恐救銓選之弊則倦倦於  
郡縣之察舉奏疏論之以幸一旦之可復天下  
方病銓選之不定而將趨于資格亦何有于察  
舉哉論雖不行而識者高之蓋天下之變可阻  
而不可徇也及資格既用而人往往以銓選為  
難守之弊法今人浸不如古故資格不能以盡  
防而欲舉難守之弊法以漸復前代而謂古道  
之有望是開之使無法耳向也為隋唐之盛典  
而今為弊法資格有定守則其說豈易入乎然

慶曆間范富諸公思救磨勘薦舉之弊欲去舊  
例以不次用人而按百吏之情天下方病資格  
之未詳而將趨于成例亦何有于銓選哉事雖  
隨廢而論者惜之亦以天下之變可阻而不可  
徇也然則銓曹資格之弊自慶曆以來固已患  
之矣其後熙寧間神宗皇帝思立法度以新天  
下按唐六典而大正天下之官其徇名責實固  
已光乎祖宗而元祐諸臣之所不敢輕動也然  
而資格尚仍祖宗之舊而加詳焉及夫徇名責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九

實之意既衰而資格之弊如故凡其大臣之所  
請畫議臣之所論奏往往因弊變法而未必盡  
究其立法之初意法愈詳而弊愈極積而至於  
今日而銓曹資格之法其弊不可勝言矣夫人  
情不易盡而法之不足恃也久矣然上下之間  
每以法為恃者樂其有準繩也以名譽取人人  
或以虛誕應之而薦舉直以文移為據耳天下  
寧困於薦舉而終以為名譽之風不可長者所  
恃在法也以績效取人人或以浮偽應之而任



勞直以日月爲功耳。天下寧因下年勞而終以爲績效之實不可信者。所恃在法也。天下方以法爲恃而欲委法以任人。此雖堯舜不能一日而移天下之心也。將一意而求之于法。則今日之法亦詳矣。而其弊猶若此。則人情果不易盡。而法果不足恃矣。方慶曆嘉祐世之名士常患法之不變也。及熙寧元豐之際。則又以變法爲患。雖如兩蘇兄弟之習於論事。亦不過勇果于嘉祐之制策。而持重於熙寧之奏議。轉手之間。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九十三

而兩論立焉。雖自以爲善。爭兩朝將使其君何所執以爲據。依我藝祖承五代藩鎮之禍。能使之拱手以趨約束。故列郡以京官權知。三年一易財歸于漕司。兵各歸于郡。而士自一命以上。雖郡縣管庫之微職。必命于朝廷。而天下之勢始一矣。此其圖國天下之大畧。而非專恃資格以爲重也。當是時。宰相得以進退百官。而吏部尚以身言書判爲試。則猶仍銓選之舊也。取人猶採名望而薦舉。任用猶勸選轉。猶未有定法。

凡欲使天下之勢在我而已。故朝廷尊嚴大臣。鎮重士論。時政是非利害者。百不一二也。豈不盛哉。今吏資格日繁。而銓選之爲虛文久矣。廟堂方以資格從事。下人輕上。爵小臣與大計。則其徇徇苟求浮僞偷墮之風。不當尚求之法也。

古今治平畧

宋代銓選

卷十六



國朝銓選

明興立制文武並用文選主於吏部武選主於兵部兵部之選武臣其始也以功次而用其後也純用任子之法父死子繼無子者兄若弟繼之有定格也若夫都指揮以至都督則以才能擢用焉又不專於資格矣文臣入仕之途非一端其大要有三進士也監生也吏員也吏員資格止於七品用之為佐貳幕職監當管庫之職非有保薦者不得為州縣正員監生則出自學校之員選及舉人之肄業太學者循資以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九十五

出先歷事於府部諸司然後次其名於選曹仍資考其高下而授以職進士初亦循其甲第以為出身之差及其功績顯著則不資擢用往往拓越常調凡選歲引選六類選亦如之遠方選二朝覲之歲揀選一歲選教職者無常期選庶吉士會翰林院禮部御史會都察院凡陞必滿考不能久任不待考滿曰推陞類推上一人取 旨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會都御史祭酒廷推上二人或三人內閣吏部尚書勅推上二人或三四人皆請 旨以署職試職實授

莫年資以裁革并省兼攝添設改註選量繁簡以薦舉起廢徵召達備具以帶俸添設寄恩冗以降調除名取罪過以官程勤吏治以寧假悉人情此其大槩也洪武元年八月 上諭中書省臣曰自古聖賢之君不以祿私親不以官私愛惟求廣賢才以治其民所以示天下至公也元朝出於沙漠惟任一己之私不明先王之道所在官司輒以蒙古色目人為之長但欲私其族類羈縻其民而已非公天下愛民圖治之心也况奸吏從而蒙蔽之舞文弄法至朝廷之上賄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九十六

賂公行苟且之政因循歲月上下同風不以為然未年以來其弊尤甚以致社稷傾危而卒莫之救卿等宜以為戒選官之際慎擇其人勿徇厥弊是年 勅北方守令以撫循之意 命中書給賞以勵其廉耻復徵天下賢才至京授以守令 上語中書省臣曰或言刑錢之任宜得長于吏才者掌之然吏多狡獪好舞文弄法故悉用儒者且自古儒者知古今議道理非區區文法吏可比也然今所用之儒多不能副委任之意何也豈選任之際不得實才歟卿等當夙



夜究心苟非其才勿輕選用四年以季守道磨同爲  
吏部尚書論之曰吏部者衡鑑也鑑明則物之妍  
蚩無所遁衡平則物之輕重得其當蓋政事之得失  
在庶官任官之賢否由吏部任得其人則政理民安  
任非其人則鰥官曠職卿等居持衡秉鑑之任宜在  
公平以辨別賢否當是時天子寤寐英俊以開治  
統翰旌東帛交馳于四方初定金陵辟儒士范祖幹  
葉儀既至訪道祖幹手大學以進曰具不出此書克  
委州置行中書省召儒士許元胡翰等日會食中  
古○本○治○平○畧  
國○朝○終○選  
卷○十○六  
九○十  
輪○二○人○講○經○史○治○道○克○處○州○以○書○幣○徵○宿○儒○宋○濂○劉  
基○章○溢○葉○琛○至○入○見○上○喜○甚○曰○我○爲○天○下○屈○四○先  
生○命○有○司○創○禮○賢○館○處○焉○晚○徵○著○儒○崇○德○鮑○恂○上○海  
全○思○誠○安○吉○余○銓○高○郵○張○長○年○八○見○年○皆○七○十○餘  
上○喜○命○坐○顧問○者○良○久○並○立○爲○文○華○殿○大○學○士○恂○等  
固○辭○上○曰○卿○等○年○固○高○朕○不○欲○煩○以○政○故○授○今○官  
以○輔○導○太○子○免○早○朝○日○宴○乃○後○入○不○久○且○從○卿○志  
庶○無○負○卿○等○生○平○爲○鄉○里○光○重○其○勿○辭○恂○等○固○以○辭  
乃○賜○勅○禮○遣○之○時○考○廉○人○才○又○郡○縣○學○所○貢○士○若

富戶者民皆得見見稱 旨即如不次而擢子生奉  
命巡列郡廉官方吏治問察民間疾苦還稱 旨即  
擢用爲行省參政僉事知府等官口至有權僉都御史  
者已患雜流爲民害也 命國監監擇監生通經術者  
千人送銓部選州縣官 賜遺有口加作到任須知俾  
除授者就銓部領憑訖關須知訖既至官盡一遵守  
毋爲具文時吏部奏主事員多欲以主事王性任戶  
部 上不許曰自古設官分職以理庶務政有煩簡  
故官有多寡當因時制宜豈得盡拘一律乎况初入  
古今治平畧 國朝終選 卷十六 九十八  
任者政非素習事何由治職何由備哉自今六部官  
無得輕調如有年老者就本部陞用尋 命吏部曰  
古稱任官惟賢才凡郡得一賢守縣得一賢令足以  
致治如潁川有黃霸中牟有魯恭何憂不治今北方  
郡縣有民稀事簡者而設官與煩劇同祿入供給未  
免疲民可量減之于是吏部議減北方府州縣官三  
百八人久之又以官員聽選之在京者久任客邸日  
有所費甚至假貸於人使賢者喪其所守實 朝廷  
待之者非其道也因令自今詮選之後以品爲差皆



與道里費仍令有司給舟車送之著為令 上欲破  
資格用人謂吏部曰 朝廷懸爵祿以待天下之士  
資格者為常流設耳若有賢才豈拘常格今後庶官  
有才能居下位者當不次用之由是李煥文自西安  
知府費震自寶鈔提舉俱擢為戶侍郎其餘九十五  
人悉量才超擢郎中知府知州等官蓋一主于用人  
諸所定貢舉銓選考課法頗參前代之制而詳擇之  
然不專倚也已而廷臣有言比來儒士起自田里而  
擢用驟峻非 朝廷愛重名爵之意 上曰朝廷爵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九十九

祿所以待士彼有卓越之才豈可限以資格朕但期  
得賢名爵非所吝若日起自田里不當驟用如伊尹  
在莘野孔明在隆中一旦加於 朝廷之上遂建功  
立業何常拘於官職朕所患不得賢耳誠得賢而任  
之品秩非所限也已而給事有薦士者 上曰宜何  
官對曰宜收民又問其所長對曰其人才高年少勇  
於敢為 上曰才高多過中勇者少循理遠使收民  
未見其可夫年少未常歷練恃才輕忽用其血氣之  
勇鮮有不生事擾民者且令就學以養其德性變化

氣質用未晚也又常 諭吏部曰觀人之法有數等  
才德俱優者上才不及德者次之才有餘而德不足  
又次之苟二者俱無若逐勢變移任情威福言是行  
非此則小人不可用也 成祖即位 申勅百官  
於吏部尤詳重畧言圖惟求賢迫於飢渴其令內外  
諸司於群臣百姓中堪重任而沉滯下僚堪劇煩而  
優游散地抱德懷才而隱田野者各以名聞毋媢嫉  
蔽賢毋徇私濫舉已因吏部奏請選官 諭曰銓選  
辨別邪正但當揆理不宜任情揆理則以是非為進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一百

退任情則以從違為取舍尚其勗哉又言用人各當  
隨所長才優者治事德厚者牧民各有稱也有才者  
不必皆君子有德者必不同小人不可不察時有  
太祖時未仕者至 建文中授以官後復以罪覓黜  
尚書蹇義以請 上曰天下人才皆 皇考造就就為  
國家之用初興之至往往因才擢用可也而蹇義又  
上言在外官職惟承流宣化以撫字為職必須得人  
然得入之道在銓選精嚴薦舉有法宜令在京文職  
七品以上近侍及外在五品以上至縣正官各舉所



如吏部考驗擢用其所稱非才或授職之後闕革貪  
汚則連坐舉主 上是其言命所司並行焉 昭

皇帝即位首申重舉官之令謂廷臣曰君以求賢為  
務臣以薦賢為忠人才大小皆有所用天下之廣豈

無臯夔顏曾之徒誠得一入可勝千百宜悉心體訪  
勅在京七品在外五品以上及知縣舉賢才未仕者

或淹下僚德性淳篤行止端方才能文學出眾者覈  
實薦舉聽擢用濫舉蔽賢者罰尋 勅 朝廷比數

詔下求賢而奉行徇私或以賄賂或以親故得實才  
古今治平畧 國朝金鑑 卷十六 一百一

無幾政將何由理民何由安計自今嚴舉主連坐之  
法 諭尚書義曰天下治亂在庶官唐太宗書刺史

名於屏風朝夕省覽有善政疏其下故庶官効力致  
斗米二錢外戶不閉 皇考亦常書中外官姓名於

武英南廊至慎重也今府部官朕朝夕繼見得徇察  
其賢否若各省三司官乃旬宣大臣隆重矣而朕未

親識其人又不悉其姓名即聞其賢否邪正又不能  
省憶臣工善不善而 上忘之於勸戒何有吏兵二

部悉具各司官姓名履歷揭西序朕得親品騰焉又

諭尚書言御史 朝廷之耳目非老成識治體者不  
任新進小生遽授斯職未達於治而操得為之權遇

事風生以喜怒為威福以好惡為是非甚者貪穢狼  
藉賢人君子正直不阿者往往被其陵挫小人阿順

從諛則與為膠漆於政事得失軍民利病畧不省識  
亦烏在其為耳目也爾吏部自今慎選擢以清風紀

久之以武臣疎於事理而專軍法 命選任方面參  
政副使等官於各邊參贊軍務治章奏督糧儲文臣

協提督自此始也已 命擇國子監生有學行者十  
古今治平畧 國朝金鑑 卷十六 一百二

六人俾翰林嚴試拔其尤授六科尋擢為給事中  
宣宗明聖以長年嗣位闕天下治亂之故甚熟既而

踐祚下求賢詔出 御製游蘭操招隱詩 賜大臣  
以風而文武重臣咸矍然於君臣同遊之盛 勅吏

部言朕負荷洪業思得賢才以圖治理寢食弗忘間  
者 勅朝臣三品以上各薦所知示以游蘭招隱之

作庶幾在廷喻於朕志乃曠日積月所舉未聞豈盡  
無遺賢之可舉歟何怠忽不稱也孔子曰十室之邑

必有忠信况天下之廣生民之衆乎吏部申論三品



以上惟才行文學者畢以問又 詔曰君國之道保  
 民為先當春時和萬物生而軍民曾未盡得所念  
 何以答 祖宗基命之意乎夫布政按察司及府州  
 縣官得人則政理民安非人則豈被蒸庶而循資陞  
 授將賢不肖混淆求得人難矣吏部其令三品以上  
 官保舉必得廉公端厚識治體能為國為民者充其  
 各處有文學才行出眾之士有司具以 聞後有職  
 私罪坐舉者已大臣奏蘇州等九大郡號劇繁難治  
 擢郎中况鍾莫愚御史何文淵員外陸本深等知蘇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錄選 卷十六 一百三

常溫吉安等府 上特召見晏勞焉是時重舉官大  
 臣奏舉賢能官者 上為降辭色慰藉之而廷臣選  
 候無薦舉則降敕責焉至於各司府州縣官亦得舉  
 賢良方正一人上之部後有職罪連坐已合臨 御  
 來三科進士親試文華殿拔其尤授修撰編修評事  
 等官進學文淵閣優待之 命內閣考在外庶官有  
 文學者六十人拔其良七人歷事六科而天下郡縣  
 學生員年四十五上者考選送國子監 令及時進  
 用其官有職罪即復職當所得 誥敕畢追奪諸數

舞人才之意益然備矣 正統初議者言府州縣正  
 官專保舉則恩出於下宜循 洪武 永樂初制歸  
 吏部選除大學士楊士奇言往藩憲二司及府州縣  
 官不得人為百姓患苦蓋以吏部權衡獨擅間見不  
 廣未盡得人故也 宣宗皇帝 勅命大臣保舉  
 比多得人間有一二非才自緣舉主審覈不精及所  
 司不行糾察之故豈其法弊哉况所舉官皆吏部審  
 擇具奏得命 旨乃授非 上允不得授恩固上出  
 也昔唐太宗力行仁義命京官三品以上舉郡守縣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錄選 卷十六 一百四

令而天下昇平此其明效 宣帝禮祖宗之心行  
 仁政此其首務奈何輒聽人言而改易焉且所言者  
 實由闕葺無藉之流不獲保舉遠管為飛言欲隳良  
 法耳可不加深察哉於是乃 詔保舉如故而嚴舉  
 官連坐之令已又 勅曰牧民官縣令最親必得人  
 而後民乃安近方面郡守由保舉率得人崇已奉公  
 而知縣缺員未舉豈果難其人耶抑為例拘不舉耶  
 進士監生皆 國家作養成才待用者何曾不省也  
 日今進士觀政一年監生坐監三年以上有學識者



由吏員入官歷兩考廉慎忠厚愛民者科道官各保舉以聞送吏部銓用又命在京四品及國子監翰林院並得舉蓋實重守令已至天順初沿行之然天下要職悉出於三楊之門吏部拱手而已大畧其間不無偏執而猶頗持公論嗣後張太后崩三楊相繼而沒王振用事雖名保舉而進退人才之權遂內移於中官自是邪正倒置賄賂公行朝訥者往往以饋遺之多寡異其能拙而貪饕成風所在拮克焉然當其時太阿旁落即令選授總於選曹為吏部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一百五

者能自振否乎議者不察猥以保舉為病何言之過也景泰初大臣保舉者多私所親故為養交甚且有受賄囑而不得薦者因歎望為流言銓部大臣亦頗以銓選權不盡由已也籍籍誹保舉於是御史張子初鍊綱等言御史從大臣保舉而任則大臣有過必鉗口卷舌而不敢言其有請囑必俯首帖耳而不敢異願停之以清弊源下禮部議部是御史言歸部於已而綱復言吏部選受私舛請復保舉而大臣以偏反無足錄也覆上下制曰朕期方面郡守

古今治平畧 卷一六

得人令大臣保舉吏部推選乃彼此相蒙官不得人今惟布政按察使缺令三品以上會舉餘吏部訪求著為令時長銓衡者王文端直以延薦例罷益留意人才委任僚屬凡御史出巡歸者令報其優劣以備簡用繼之者為王忠肅翔亦嚴加考察公銓注杜請託自是四方多號得人奔兢之風為之一息然至危易儲宮陞賞盈額官方稍穢矣英皇復辟曹石輩怙奪門功權威熒奕一時同勳陞秩者四十餘人則名器之濫不問可知自二凶授首乾剛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一百六

獨奮而其時內閣李賢亦盡志匡翼朝吞夕沃于是令同職者自首免愆不數日間盡歸登正臺闕為之一清會重修通志簡擇儒臣而禁苑雜流推顏外補至是舉數年闕冗之風掃餘始盡自是罷郡守以下會舉例而兩司方面猶行保舉至是賢始奏令方面官缺吏部務推舉二人請旨簡用永遵為例自是銓部得舉其職而時帝亦勵精求理命吏部擇內外臣僚為郡守陞解日召詣文華殿親諭訓勞咸給鈔為道里費一日召學士賢諭曰今各邊

六〇七



華去文武巡撫以致軍官貪縱士卒疲憊其可舉進  
才能者用之賢因請曰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  
肅需才最急 上復曰卿與王翱馬昂商議推選務  
在得人且日多舉數人擇而用之賢退明日議推十  
二人以進 上遂定浙江布政白圭遼東山東布政  
王宇宣府僉都李秉大同御史徐瑄延綏山西布政  
陳昱寧夏陝西布政芮釗甘肅俱以京官巡撫其地  
又吏部侍郎孫弘聞表 上召賢曰孫弘豈勝吏部  
賢曰誠如 聖諭蓋弘以知縣考滿赴京為忠國公

古今治平畧 國朝餘選 卷十六 一百七

石亨鄉里囑畱又以奉迎功陞工侍復營就今職士  
林耻之 上又恐其奪情即令守制復 召賢曰吏  
部侍郎乃人物權衡非他部可比必得其人先生以  
為誰可賢曰以在朝觀之無如禮部二人可擇一人  
用之復問其孰優劣對曰鄒幹端謹但規模稍狹姚  
夔表裏俱稱有大臣之風 上曰然遂用之士皆稱  
悅有禮部郎李和者托一釋子囑權近求為侍郎議  
論紛紛 上以問賢賢對不知 上悟復問吏部  
亦不甚許他日以學士李紹對 上復問賢對曰

公論也 上意遂決明日除為禮部侍郎初吏部  
舉賈銓為戶部尚書 上以問賢賢以銓貌不稱名  
舉年富執法不撓可居此職左右不悅富者甚眾謂  
賢不宜薦舉一日復 召賢曰戶部之缺果誰當之  
恐非年富不可賢曰此人不悅者眾愈足見其賢也  
上曰如富之執法正宜居此國計所關豈顧私情不  
悅者哉遂 召用之富經理財賦溢以勤廉不動聲  
色而出納節適云蓋 英廟畱心擢用如此則吏  
部不得專而亦不敢有所私矣時王翱蒞政嚴考察

古今治平畧 國朝餘選 卷十六 一百八

公銓注抑倖進杜請托嘗以官吏給由起復文憑過  
限多匿乃行覆勘法而奸人不得為計取選故以硃  
書下緣為奸糊塗莫辨翽易以墨獎遂絕翽時膺眷  
甚渥每用人必訪於朝朝亦以用賢報國為已任焉  
故事日 御晚朝廷臣門奏事甚悉輔臣密勿於用  
人尤謹每吏部具缺 上或簡除或保薦皆公朝傳  
旨行之初非中官所敢專也 永樂中傳奉方賓授  
兵部即日赴任此簡除也 宣德 正統間用輔臣  
言重保舉之法 景泰初命吏部專行至 成化中



選授私舛頗請復保舉於是命京堂四品以上官具缺上而親簡除之已而權密下移廷臣患焉於是給事中沈璠等言兩京四品以上官陛下親簡用之矣外方面官又廷臣保舉則吏部所司者何事宜令吏部遇京堂官缺會內閣推方爾官缺會同三品以上保舉防專聽之漸便上命查舊例得簡除事大怒曰此先朝舊規御史給事中顧不欲朕行豈薄朕耶於是廷臣不敢復言而傳奉出中官以爲常當是時太監張敏兄子苗以承差得太常丞乃傾

古今治平畧

國朝金鑑

卷十六

一百九

敏貲爲獻乞侍郎不允得南通政于是白丁錢虞商販技藝若豪宦子弟率資緣內侍進珍玩輒得官大者至太常卿通政丞不復關吏部謂之傳奉官多至數千人乃知唐疇咨四岳亦重僉謀周宰統百官亦隆推讓保舉公聽並觀而天曹參酌銓法固百世不能易也尋宦官汪直梁芳等相繼用事端進諸淫巧引用方術一時朝列亦直黨相援而翰林萬安獨無所交有李泰者內臣養子也安專與泰相結爲腹心尋以內閣閣人且欲用泰泰推安曰子先爲之我

不患不至遂薦安陞禮部二侍郎兼學士入未幾泰暴死安在內閣初無學術日以囑託貪賄爲事又多結宦官爲內援凡所屬無賢愚惟有內援者舉用初德貴妃萬氏侍憲廟於邸儲其父貴爲諸城邑吏至是以貴妃授都督兄道亦爲錦衣都指揮權震耀通妻王氏出入掖庭安喜同姓陰使人結通之妻往來於家爲進妖僧繼曉以固其寵時江右李孜省亦以小吏幼術與其徒鄧常恩俱驟躡要津安托孜省同鄉學士彭華深相結納凡附已者百計拔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金鑑

卷十六

一百十

異已者百計去之一時詞臣若禮部侍郎邢讓祭酒陳鑑而方正之士如王恕馬文升耿裕秦紘皆相繼逐時乘衡者安與劉珝劉吉而珝在躁吉陰刺爭爲巧媚以固梯緣而爵賞之濫傾殫帑藏無一匡救之者故時有紙糊三閣老泥塑六尚書之謠久之吏部尚書尹旻左都御史王越與劉珝爲一黨安與彭華爲一黨互相詆傾珝黨一空舉朝側目莫敢言訟其過先是國朝進退大臣皆出宸斷一天順間陞用大臣每畢宣吏部發玉音除授成化間始有



史部會官雜舉之例其權遂歸內閣每遇缺吏部必先謀之稍錯已意必令再推或諷所私言官論劾故吏部多與內閣相黨附尹旻既內恃與援遂不比內閣而中官隱市徑竇多端 孝宗改元來傳奉官悉革而首推王恕掌銓衡恕在職裁抑僥倖褒獎名節甄拔淹滯中貴無敢請謁者而舊補吉安等每有所軒輊恕亦矚矚不輒撓初司樂徐啓端已經董罷尚書劉爰奏本寺缺官求復之恕議 嗣位之初首罷傳奉官奔兢稍息今爰為啓端復職是為傳奉官

古今治平畧 國朝全錄 卷十六 百上

立赤職也若用一人將數百千相率而來豈勝煩擾事遂寢 內旨以通政司經歷高祿為木司參議又上言祿出自科目自可遠到而越次超陞恐非所以愛之也惟以天下之官待天下之士勿以親戚妨公議從之恕所執持多此類逮六年以後頗多內降官益冗時太宰犀淵執奏謂天下士非詩書而躬案牘禿鉅鋒而竭筋力積數十年不可得官而自身之人乃或奔兢技幸如拾芥然非振飭官方之軌也且今之傳奉即漢西園之爵唐斜封之官宋內降之批也

其為政體累不淺矣滿繼恕柄銓政廣寄耳目以八考選進退黜陟無所避有監司以憂去任或元一人宜黜滿曰古者不伐有喪之國况無顯惡乃乘是黜之耶每注選至煙燴地停筆久之必擇宜風上者因奏著為令尤痛抑僥倖或造請者必置其人於遠地有貴近為所識求京秩乃語其使曰爾至為一士孰若為一大臣耶必不允嗣是倪公岳馬公文昇俱甄拔公平愛惜名器弼成盛化豈偶然哉十五年文昇以人材乏缺宜加培養遂上疏曰 高祖首開制

古今治平畧 國朝全錄 卷十六 百上

科以經術為本慎重進士之科而於京官尤加意焉何則後日內而卿正郎署外而方面府正俱于此出故凡在京官初入仕且令試職一年稱者責授否則別調此造養人才之端所當遵而弗易也自廢陞以來在京進士等官除授之後不悉心政務考證古今以致識見未充持守弗至一遇用人輒嘆之才及至升擢外任多有不稱任使三年之間罷黜者眾所以陞愈驟而退愈速即今部無五年以上之郎員外無三年以上之司使日望陞遷怠忽政務治迫未隆職



此之故自今除曾經轉陞及一甲不試職外其餘主  
事給事中評事書行人等除之際俱先令職試一  
年滿日考覈如果勤能不怠考成績達奏請實授若  
輕浮淺露怠惰不稱者改除外任庶人材造就任用  
不致于乏人舊制更新不致于廢墜而不舉矣已又  
議開行人博士兼除科道之例蓋自戊午以來

孝廟御極十有餘年矣益明習機務勵精治平每至  
進用大臣及政事得失恒坐煖閣 召文昇及學士  
劉健等反覆密喻求其允當嘗 召兵部尚書劉大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錄選 卷十六 一百七

夏都御史戴珊至樞中言爾等與各科道官諸所陳  
政務業行矣然使天下府州縣親民官非其人即政  
何自行民何由被澤哉是諸所陳行徒文具無益也  
獨爾等其悉心體訪諸巡撫三司必慎簡得人爾珊  
更慎擇御史以巡方岳明黜陟庶有司得人而民可  
受福也一日 召大學士劉健等諭之曰戶部履處  
置流民事起用侍郎何鑑何以不會吏部健等對凡  
係本部承行從前亦間有徑推者 上曰此前人之  
過也吏部以銓衡為務推舉人才乃能職掌若使會

推他日不稱亦無後詞是年 令助教等官舉人出  
身經薦舉者兼取考選御史十八年又 令舉人出  
身教官歷俸六年以上有才行出眾者取選科道等  
官蓋浸欲就通融矣 正德初許襄毅進掌銓政取  
人先行檢氣節而後才藝于抑奔競杜請託尤嚴時  
有結與援覲京秩者進一日悉外補工侍其同里聞  
託閣管求改吏部進對眾面語之曰君年上未秩已  
不卑循資而往不憂不貴乃託斯人速化乎行取推  
官熊鳳文至文選司門不跪文選短其做進曰為推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錄選 卷十六 一百十四

官已能不屈膝文選使為御史肯畏強禦乎卒用為  
監察御史先是銓選考畢不判名第於卷有請託者  
因得上下進每考畢即看定卷面而以選簿換填注  
透時有為輔臣內第者以上選囑進曰名第業已判  
定雖予亦無所庸力竟不從論者謂選法之公自王  
端毅以來 人而已然王處其易進處其難時逆瑾  
竊威福自宰輔已下多阿意承之進獨正色不倚一  
切請託泥不行而有賄瑾致囑者瑾亦往往難之以  
故在當時猶能自行其志使紀綱不至大壞者其清



皆俸望有以鎮之也。已而學士焦芳黨張綏共擠進  
 綏遂驟躡太宰益依倚閣黨賣官鬻爵名器後濫至  
 文事則委之劉宇武事則委之曹元凡大小陞除皆  
 以賄求及抵任浚削以償紀法紊替不可勝言後至  
 楊一清蒞政稍黜邪祐正蘇釋凡逆瑾所構陷者連  
 茹以進。國是復定未幾。世宗登極凡正德  
 間巧立名色陞授者三千一百九十九員盡行革罷  
 積年宿蠹一旦頓清海內喁喁望中興太平矣時胡  
 世寧上知人官人疏畧曰內閣舊當寅亮稱丞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錄選 卷十六 一百五

任乃今又總裁六卿之務而議其黜陟於職維至重  
 而兩京六部尚書若左右都御史秉國家大政持天  
 下風紀于隆重次之內閣闕不當專于翰詹吏體當  
 斟酌先朝閣臣李賢等故事于六部尚書左右都  
 御史簡在其公忠體國知人有容練國體王事者推  
 補部尚書都御史關宜于內部侍郎于外督撫副都  
 御史中簡其人才望懋著補之則心膂股肱得人任  
 職而天工時亮矣其部堂官資望臺臺官若邊腹  
 總制總督撫視都御史柄權重必先之以廣推而後

能得人後之以重擢而後能久任仍論其職務難易  
 輕重而後以其人當之或量其才力能任則由簡易  
 而陞重難或聽其心志所安則辭重難而就簡易務  
 為官而擇人不為人而擇官原職高而才力不及者  
 調簡輕不為貶原職卑而年深望著者提鉅重不為  
 驟則資于望協才于職稱而大臣者皆足為民表矣  
 一翰林春坊詹事府等官以備顧問侍講讀草制誥  
 修史牒特為清要之職而吏部四司郎屬亦既要且  
 清給事中御史並擅言責唐宋以來咸重之然多選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錄選 卷十六 一百六

外官才學過人能行尤最者以充雖為進士舉首必  
 先試僉判而後召補館職召實臺諫召判銓曹國  
 初殿閣翰林多用徵聘隱逸之士永樂宣德來  
 如楊士奇張洪由王府審理教授黃淮劉欽由中書  
 舍人鄒濟陳仲完由教職他如此類者不數則猶初  
 選不授也其後進士初選即授吉士吏部臺諫則殿  
 閣臺省之重可優游安坐不勞而得之是教競而導  
 驕也故士初入仕即有夤緣美官之心既得美除即  
 為恃祿養交之計宜復舊制聽吏部照各衙門事體



從公推訪選補果有才行卓異學問優長操行純篤者而各以資級奏補翰林官庶果忠直公明端亮不阿明達治體者奏補吏部臺諫其翰林官庶吏部臺諫不稱職或才宜別用者俱許論資改授則朝廷公卿宰輔之儲耳目心膂之寄百官取舍予奪之權重真得人矣其在在外布按二司官宜於本省本衙門遷轉僉事徑陞副使副使徑陞按察使按察使徑陞左布政使參議徑陞參政參政徑陞右布政不必逐級挨陞南北遠調以至往來不常虛曠歲月各道分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二百七

巡僉事改道不常地方難事皆推避不理以致豪強貪猾貽地方患害宜三年滿日方許改道仍考三年中奸弊賊盜豪強貪猾擊斷有無以為殿最各要地兵備及提督學校官俱于資淺人貢內推才力相應者先陞僉事後加副使其職任不許他官撓越所屬有司罪犯聽提問不必委官提學任久者推陞少卿祭酒等官兵備推各邊巡撫餘照常遷轉其知府知州知縣于民尤親於治體尤重宜畧倣唐內外均調之法不歷刺史郡守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不

得任臺郎給舍進士出身不得徑選州郡正官京官外補不得徑陞參政副使參政副使缺惟推訪知府知州知縣久次卓異者當之則至司陳臬守土守令尊重難播各得其職善政行而民生蒙福矣其巡按御史權尤重尤須慎選識量弘才行老成識達治體有憂國愛民真心者而後遣其差回各具所按應行應禁切要務開款呈報聽質于都御史都御史查勘考察稱職者保結具奏復職不稱降調罷職有差其巡按四五次舉措中理輿望攸服者則超擢示褒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二百八

諸經慮深恤矣事須後四年吏部尚書廖紀疏陳三事一正士風一重守令一惜人才至謂祖宗朝守令率九年任滿以為常間有保留且復再任邇來官不火任遷轉太煩人無固志政多苟且今宜遵舊制守令必以九年為滿其政績可嘉者知府陞布政司官知州陞副使知府知縣陞知府郎中得旨守令以九年為滿有政績卓異者不拘進士舉人監生依擬陞秩仍舊帶事風憲有缺于三年以上知縣行取選用方面官照舊例會事選陞副使參議丞參



即本省及附近省分推陞不必驟遷數易以致奔走廢事五年兵部主事霍翰疏迺年流弊官翰林者不遷外任官吏部者不改別曹陞京堂者必由吏部人輒以三官為清要以至翰林不畏 陛下而畏內閣中外臣工不畏 陛下而畏吏部往自翰林入閣必五品以上須至三品即遷外省叅政及各部侍郎凡六部尚書侍郎或留兼師傅等官改除叅政翰林六品以下俱調外任練達政體仍轉翰林六部郎中員外給事御史俱補郡守僉事叅議監司守令績卓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百九

異即擢卿丞有文學者擢翰林而舉人歲貢亦得以擢翰林陞部不宜泥其資 上以所奏 命廷臣集議以 聞吏部尚書廖紀等覆奏韜以翰林吏部不遷外任臣謂翰林設官之意本與常調不同在史局則國典攸存存經進則若德所係或以備顧問或以待王言 累朝優異之典視他官為重况九年考滿陞二級間遇纂修乃一轉官今欲與常調比而同之非 祖宗建制之初意矣其謂編修講讀六品以下俱調外任臣觀講讀臣俱及第人員或考選庶吉士

凡儲養數年方進斯秩六品外任則如府判州同之屬今二甲進士倒為主事知州翰苑儲才乃欲無罪而使居州郡下僚是豈人情也哉吏部銓衡之任亦非他曹可比必公正練達者方稱斯任若資望既深量處京職亦不為過然亦間多外補謂官吏部者不改別曹陞京堂者必由吏部耶若內閣尤政本所關故近日所用皆 先朝輔道舊臣韜欲閣臣至三品即遷叅政侍郎是非 累朝優禮老臣隆重師保意也又謂尚書侍郎改布政叅政是為有罪者言與有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百九

功者言與臣所未知也願陛下詳察焉 上曰朕以人君深居官禁不知外事必賴左右大臣協力贊佐若為大臣而不能實察民情何益治道翰林官有材堪布政叅政及提學副使者景加陞擢正欲其實履民事以資聞見以備他日重用吏部及諸曹年深者亦宜察其才識內外兼用之豈可循資輕授耶七年給事中陸燾言選用行取及奏保旌異專重進士若舉人監生有賢能者宜取併用教職之選往時所重比來甚輕有志者多不樂就乞于教有成績者陞擢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十六 百九



其歲貢仍服舊規府學一年二人州二年三人縣一  
年一人通命坐監讀書以中選取教職王府官終身  
不遷有厭簿 宗室之意自今乞選有學行者爲之  
秩滿一體遷轉邊方長吏視內外尤重今有願就遠  
方之例實徇苟祿者之私又考察不及者類調省是  
薄其民而以不肖治之也宜精擇良吏優其遷擢鹽  
法馬政國之大計非廉幹強力者莫勝今行太僕苑  
馬鹽法等官銓曹甚輕其選夫官不擇人而望其修  
舉無是理也凡此數弊乞勅吏部盡行釐革又陳四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錄選 卷十六 百五

禁制廢 主恩可以下流 上深然之九年保定巡  
撫錢如京言 京畿地重請銓進士爲守令不宜濫  
授歲貢 上不許曰前屢詔所司隨材任用不拘資  
格但有治行宜民者一體擢用蓋科舉 國家取士  
正途不可偏重茲所議似特重進士而視歲貢大輕  
令人何以自奮保民之道奚由廣及宜申明前 旨  
行九年南郊禮成 詔曰天之立君本以爲民今天  
下之廣兆民之衆爲人君者豈能人人而加之惠哉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錄選 卷十六 百五

事曰久任使慎考察汰冗官復制科 上以其言有  
可采下吏部施行惟制科報罷八年 上諭閣臣以  
不係縣令決不得陞御史給事不爲郡守決不許超  
爲卿佐每三年之期將可否分別等差量爲勸示六  
年倍之九年加倍之又 命都察院嚴戒巡按命其  
公舉劾秉政體必親爲按歷以稽其職之修否不許  
折挫凌辱如此則守命自得以重民生或可安矣詳  
議以 聞八年吏部尚書方獻夫言任用守令之法  
與有五 一曰選任太輕 二曰遷轉太數 三曰旌舉不

惟在內外大小諸司得人任用而已我 祖宗朝雖  
定科舉歲貢之法猶爲薦舉之例並列三途自科舉  
之法行尤以偏用進士爲重而歲貢之法遂輕薦舉  
之路已盡塞矣夫三途並用材無偏重而人材有餘  
由是懷才抱德之士斯得顯于世非特求之文詞之  
徒而已今舉人無九卿之望歲貢禁方面之陞田野  
絕保舉之路有一邑缺必求進士出身者斯得推補  
以致人尚浮詞不修實行甚至修于家而懷于 天  
子之庭欲求爲上爲德爲下爲民者率未易得也吏



節禮部其詳考舊典具奏伴科舉歲貢薦舉三途並用但有真才實德不拘資格一體不次擢用庶忠義向風浮薄改行內外大小諸司各得其人以爲惠民致治之本十年吏部奏曰 祖宗求才圖治之法不限一途歲貢不足則求之科目科目不足則又求之薦舉夫薦舉者有人才則又取之有孝廉則舉之有儒士有秀才則舉之有賢良方正則取之懷才抱德經明行修則取之故薦舉一途比之科目貢二途得才最廣三途並用然後天下之人才得以乘時並進而

古今治平畧

國朝全選

卷十六

百十三

野無遺賢至其錄用則又惟求才與位稱者用之初不論其出身以爲敘遷之地故當時號稱得人多係薦舉所出奈何後來科目盛興進士一途日重于是薦舉之路遂塞歲貢之法亦輕矣夫薦舉之途塞則山林之下雖有賢士無由進用歲貢之法輕則貢之于禮部者類多衰朽無用之人故當事凡遇京堂方面有缺其勢不能他求只得取足於進士者用之伏詳 詔旨切中用人偏重之弊合令天下各府州縣正官保有懷才抱德或經明行修不干名利素爲鄉

評許可伏在岩穴者悉聽所在有司即時薦舉從本處撫按會同布按二司覈實 送本部考驗奏請量才擢用若有徇私濫舉糾劾所舉之人後有犯贓罪者連坐之其舉人監生見任官員果有才德出衆屢經撫按官論篤及于本部查訪相同者不拘常格一體陞用京堂方面等官以勵其餘如此則取人之途既廣用才之法亦均勞於求賢逸于得人而雍熙泰和之治可計日而成矣 詔從之三月吏部奏請揀選舉貢監生在部需次者于是選授歷事舉人孫

古今治平畧

國朝全選

卷十六

百十四

蕭阮薇等爲臺省官有差當是時 上明威自柄內閣元輔部院大臣擢用不以次有不稱亦往往被重譴常謂輔臣言六部官宜慎重天下事皆所經綜宜精擇其人量才授職方稱古制已兵部以虜警請添遣大臣經畧 上曰天下官有定員員有定職惟未得人舉職故有事輒擬添官今邊務責巡撫芻餉貴所司令盡心經理而可矣遣畧庸滋擾何爲且虜賊出沒無時士須休養待敵其毋遣常 敕吏部尚書鉉言吏部謂之天官者以百凡奉天銓量品騰賢不



肖進退廢置必當外不避怨內不避親而云也誠如是君有得人之喜民受福而燕績凝居是位者亦永有不朽之譽卿寧不思朕以此地特重不授他人而簡任卿卿宜有以報朕昨疏云大禮之人非大過不敢言此何以稱焉來歲當考察期宜勉持風裁務使功不捨罪私不害公官知警而民有賴夾持朕于不速其自勵必毋以私勝公蓋重任如此而是時用輔臣言出翰林官調外任親民練政事而諸府州縣官得入院爲侍從官又西北邊防虜任用需才 詔吏

古今治平畧

國朝全選

卷十六

百五

部別立選法陞遷資格凡邊方守令將應選進士舉監酌量地方遠近取年力相應者除補無專以歲貢援例及告選遠方者繁授各兵備守巡務釋猷品毋以才力不及者改調其有盡心撫綏建立奇功者聽撫按薦舉吏部參酌破格超擢焉尋又 詔更定邊方久任陞除降調例巡撫總督必六年以上始得轉方面知府比腹裏量減年陞級而不易其地州縣有治效俱一體久任超擢而凡降調者量于地內詮處不必他擬皆美政也鄭端簡有言 肅皇應乾

紹統光蒞 寶極知人哲于放黜繼後勤于神禹營廟不遺瑕瑜並蓄慎重名器未常一歲九遷收斂人才奚啻板十得五亦云盛矣其後土木禱祠之事作國費弗給而度支將作二曹至增納銀事例鬻官賣爵幾同質術加以大臣贊美遷隆秩往往以私賄得通或以一二千調美缺或以七八百得與遷蓋選局一開公輔之門如市于是一時濫借宮殿將作至登秩司空之職焚修方士或累爵宗伯之重而諸富人貴游子及奸胥大猾往往竄名榮緒籍中得官無

古今治平畧

國朝全選

卷十六

百五

慮數千人則當日彌賚者不能辭其咎焉 隆慶三年大學士高拱兼理吏部疏曰臣惟兵部尚書即古大司馬之職所以統六師平邦國安危所係任至重也况二三十年來邊關多事調度爲難則其任尤重所宜多需其才用之不竭然後可以濟事而乃遇有負缺皇皇求索不得其人豈果世之乏才歟良由儲之不預是以不能率得于臨時也夫兵乃專門之學非人人皆可能者若用非其才固不能濟若養之不素雖有其才猶無濟也儲養本兵大臣即當自兵部



始蓋兵部司屬皆與聞軍旅之事而乃不擇其人泛然以用又往往遷為他官不得其人既未必可用而又遷為他官則人無固志視為傳舍不肯專心于所職如此者非惟無以備他日之用而目下承行亦有不當者矣今宜特高其選而以有智謀才力者充之使其專官于此練習事務不復他遷而又議其陞格如邊方兵備缺即以兵部司屬補邊方巡撫缺即以邊方兵備補邊方總督缺即以邊方巡撫補而總督與在部侍郎時出時入以候尚書之缺譬之通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一百七

政鴻臚然待次于下魚貫而進其他官中有特出之才能知軍事者又間取一二以補不足如此則猶稱乏用必不然也然養材雖足以備用而勸懲不明何以盡人力體悉不周何以盡人心夫邊之臣涉歷沙漠至苦寒也出人鋒鏑至艱險也百責萃于前是至擔當也顯罰繩于后又至危懼也其為情苦視腹親之官奚啻十倍而乃與之同論俸資同議陞擢甚者且或後焉此功臣所以灰心烈士為之太息者也誠特示優厚有功則加以不測之恩有缺則進以不

次之擢使其功名常在入先世官不得與之同論俸資脫或推奸誤事則律以法脫或任職不稱則左其官使其功名常在入後尚不得與他官同論俸資夫稱職者常先則人必欣于進取不稱職者常後則人必懼于墮墜如是而猶不盡力必不然也至于用之不效者既蒙顯罰而用之效者乃不蒙顧惜事一人手更無援助使其頻年累歲常受苦辛非惟不得息肩抑且不遑喘息直至肝腦塗地而後已此其情不尤苦乎若使儲養有素用不乏人自可行通融休假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一百八

之法如其在邊日久著有成績則特取回部以休假之休假之後不妨再出使其精神得息而不疲以勤王事為濟必多且臣子馳驅之苦既在上者所深體而君父體念之意亦在下所周知君臣之義即同父子之恩如是而人不盡心必不然也四年拱復上邊方職任疏曰臣惟薊遼山陝沿邊有司雖是牧民之官實有疆場之責虜騎蹂踐既難支持百姓凋殘又難緩撫即以有才力者為之猶懼不堪即優厚而作與之猶恐不振乃官其地者非雜流則遷責非遷



責則多才力不堪之人。謂以劣處之也。彼其用之腹  
裏尚然罔效。又何有于邊方待之既薄。志意隨沮。又  
何望于展布。蓋徒以地苦其人。而曾不顧人之苦其  
地也。蓋徒以邊方為遠地。而曾不思遠地安然後內  
地得以安也。國家用人不當。為官擇地當為地擇  
官。今邊方尤宜以賢者處之。而又議其賞罰。有能保  
惠困窮。俾皆樂業者。以三年為率。比內地之官加等  
陞遷。有能捍患禦敵。特著奇績者。以軍功論。不次擢  
用。如其才畧恢弘。可當大任。即由此為兵備。為巡撫。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百二十九

十之四五。而遷謫者十之五六。彼其才既不堪。又自  
知其前路之短。多甘心于自棄。一也。嶺南總徵。僻在  
一隅。聲聞既不通于四方。動靜尤難達于廟署。有司  
者。苟可欺其撫按。即無復有誰何之一也。廣乃財賦  
所出。而又通番者衆。奇貨為多。本有可漁之利。易以  
豔人貪風。既成其勢。轉盛間有一二自立者。撫按既  
薦之矣。而所劾者亦不過聊取一二。苟然塞責。固不  
可以勝劾也。彼見撫按亦莫我何。則亦以為得計。而  
無所忌憚。居者既長。惡不悛。來者亦論胥以溺一也。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百三十

以甘于自棄之人處僻遠之地。豈可漁之利。而共圖  
於無忌憚之風。此所以善政無聞。民之憔悴日甚。而  
皆驅之盜賊也。若不亟處獎將安極。往歲奉 旨多  
取進士。議者謂當于此等充州縣正官之選。或間參  
以舉人。嚴加考第。毋容雜遷謫者。徠肆于民上。則地  
方猶可為也。然不肖者。罰固可以示懲。若使賢者不  
賞。又何以示勸。請于政績有成者。特加優處。以風勵  
庶官。拱在部究心人才。培破資格。時天下重制科。輕  
科貢。拱日天下制科處。其三科貢處。其七是崇其三



而弄其七也乃疏請惟賢是視不計科貢又舊例除  
吏時其善地多留而不除名曰養缺拱曰民方無主  
吾何以留為祇留以拱用且以拱人之用耳于是命  
選司凡所有缺悉揭諸門外使眾見之故事惟陞時  
皆主事揭授郎中呈于冢宰拱曰堂有侍郎司有員  
外疏皆列名而事不與聞何居此不過欲行其私耳  
吾其改是令吏抱贖至後堂二侍郎同所屬揭之即  
冢宰欲有所上下不能也至若監馬之官暨遠方府  
守人皆薄視之以故善政無聞請以賢者往不得復

古今治平畧

國朝餘選

卷十六

一百三

有低昂積谷遇貧薄之區則何以取盈完糧當苦寒  
之地則何以足數於是特寬其額而官不苦難教官  
暨驛遞開壩等官本無叨社而境處以他省遠方使  
有官者不能赴而去有官者不得歸乃請得選本  
人皆稱便焉 萬曆初置朝覲考察汰黜者以其公  
議衆詳故屏棄不齒若歲時因言官論糾及言事被  
譴者撫按官得保舉擢用又 論吏部言朕奉天子  
民注存邦本思欲固國安民必得良有司加意牧養  
之今朝覲考察在道吏部其悉心體訪各官賢否惟

以收愛宜民者為最其有弄虛文事鄒濶剝下奉上  
以要浮舉者考雖優必置下等并撫按官一體論劾  
至二十六年科臣曹大成奏尚書孫丕揚創立掣籤  
之法入服其功第察省而分東西南北則啓倖實擇  
籤而定用舍千會則開私門宜倣會試例設南北中  
三等使南人掣南北人掣北中人掣中則土俗民情  
既無扞格而卑官下吏又免跋潑亦云當矣乃于三  
者之中又各分上下斟酌才品分別議取如科貢有  
才望者亦令就上進士有物議者亦令就下已而部

古今治平畧

國朝餘選

卷十六

一百三

覆議三等未便設東西南北四等籤或有起復調簡  
或值地僻缺孤或一時人浮於缺不妨于四等之中  
量掣附近以通其窮而科貢考選之三名前者得與  
進士同其優缺其餘舉監仍與有議進士一槩抽選  
是年又 論吏部司官近來營幹濫入源既不清流  
豈能潔致選舉非人自後司員缺 令各部院掌印  
官擇舉聽吏部選用吏部官員待朕親自簡用著為  
令文之吏部申明會舉之法 論以科道不得會舉  
以其職司糾劾而九卿有推舉不當者令其從實糾



正古哉 聖謨 蓋慎簡有位與帝王忱恂之意同揆  
迨末年稍為倦勤章奏度閣選擢壅滯考選之命致  
曠時不下吏部內閣屢煩催請以致九卿虛列州縣  
官至有八九年不得轉或幸得一轉而又以原任掛  
議去者在籍者不無稍有約結之嘆于是仕風委靡  
相為唯諾阿愛估情分規避歲月間有峻節危言  
者輒指之為立異雄奇所弛者則鄙之為敗常言中  
其窾則苛求諸心而曰是有為來得其人則排誅其  
類而曰是植黨至于御史出差公行請乞親昵巧猾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錄選

卷十六

二百三

者趨其近且利疎遠質木者得其遠且難即退而噴  
噴後言置不顧以紀法之宗首變常易致若此遇行  
取採訪則先受密約分部體訪凡少有意氣不入牢  
籠者一切預誣以不可知之事必使不與臺諫之選  
主爵者心知其冤姑從慰之以清署清署不足而添  
設之員加之于必不可添之地以故豪傑吐聲而揚  
揚得意者皆私人也往巡按差滿不得携一物亦未  
聞御史饋京師要人至數百金者後遂循以為常至  
各差互相問遺而歸舟之一書悉滿贏之金寶此外

為有謝獎有謝到家有侯復 命有候入 觀有饋  
出訪單有饋為郡縣者日經營奔走之不服而欲無  
濫取于民守清白之規此勢之所必無也大槩惟風  
紀銓衡之司未盡公平故是非混淆賢不肖倒置如  
此釐而正之是有望于今日合而論之 國家用人  
之途蓋三變云往在 洪 永間天造草昧士各以  
所長自奮毋問所從來時蓋有其人而無其格 宣  
正 成 弘文教大興士品乃定大僚鉅任多出制  
科之選而負奇韞珍者亦間緣他途以起時蓋有其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錄選

卷十六

二百四

格而未嘗定其人 嘉 隆以來制科益重縉紳大  
夫十九其人其以貢科起者即有長才異能多束于  
資不得表見時蓋格愈嚴而人始病論才者觀初制  
之如彼而今病之若此稍稍調停均節破拘學之見  
恢登進之途意至厚也然竟未開殊異之材足以越  
常調而稱意指者其故何也愚以為上之所以求與  
下之所以應者兩任其過云何以明其然也我 朝  
令甲郡國吏受雌黃于監司而御史臺督察舉刺之  
斷廟所寄耳目者也此之是非謬則盡謬矣今



監司御史臺既已抑科貢之士不得與制科齒斯見  
其人已發憤無聊矣間有所論薦又皆權有力者不  
則夸毗而善為容者也不則有心計而能得上歡者  
也甚者且以苞苴結矣其忠誠朴樸之士一心營職  
固親媚于上而事復有大謬不然者夫白黑不分則  
趨向不定今奈何以黑為白也白者安所勸乎愚故  
曰上過若天下之士厄于置科往往應以不肖之心  
恣肆而無檢且曰上固已限我矣我即僮僕而修繩  
墨而行無復之矣故通籍未幾輟挂吏議 國家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全書

卷十六

百五

于士非薄也以科與者受郡邑以貢與者受子弟假  
令與乘田委吏程顯較榮斯有間矣奈何薄之耶語  
云士必自重而後人重今且不自重也何以令上重  
邪愚故曰下亦過天下之人既以不用阻而上之人  
復名用而實阻之是以兩病今誠欲救民弊莫如審  
刺舉而毋眩于名何也刺舉者上所勸懲下者也而  
當事者不以實聞是梯偽也 國家開三途之典刺  
舉者藉以榮其私是借實也愚請 詔監司御史臺  
自今有論薦務直致其情而實徵其迹受若職而怠

若事雖制科有不赦之事居其位而業其官則舉貢  
有異常之擢而其不然者非惟罪其人且并罪其靡  
舉之人則有司不敢庇其私而所舉足以當于用亦  
勵世磨俗之道也然猶有說焉 國初考功令每歲  
郡國所貢士皆擇經明行修詳入太學日課而月程  
之以次列其功能高者補諫議與科相參此典至重  
今太學養士之規稍稍廢怠士以待資至者直傳舍  
耳甚者掛名其中輒受職以去夫養之不重而用之  
不得不輕其勢然也且科制之士業已重其選而難

古今治平畧

國朝全書

卷十六

百五

其進 上意固云吾以是羅天下士祭之何其不偏  
重哉重則難反反之必格而不行勢固有然無足怪  
者至陞轉之資則 國初設官分六部以萬務而臺  
諫拂其違責郡縣以六事而按察使糾其愆自大夫  
而下必三考乃進二階故官簡而該事約而舉功久  
而就即冗官固鮮已自 宣德迄今額外添設雲霄  
累百不督之勤功而為之分責不已謬乎况入仕之  
途不清而多乘進之人經父之計恬不動于內而懷  
運化之望天下皆是也官添則缺廣缺廣則易轉侍



門一啓居亡固志事至借限守以逃責事成務爭知  
而讓過是以士節不屬獄要不結集其文案可束牛  
腰稽其實績僅同畜翅夫一人而收十羊則職一羊  
而用二牧則騫孔子譏官事之攝老子若烹鮮之喻  
良有以也中朝官冗濫未論姑言外服賦稅學校捕  
寇治訟充伍百工之技郡縣之所得理也使縣精其  
成府可逸矣府精其成省臬可逸矣省臬之職別勤  
情最廉貪予能而翼純者也事連兩郡而不相下害  
出大豪而勢難搏則省臬當之今守巡之外別立數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錄選 卷十六 百五

衙皆高坐司署止以文移相維屬吏不奉談議民不  
聞姓名不亦闕乎且邇年小官愈多而害民愈甚又  
官愈小則中無守外無覲而心愈益貪夫土之出粟  
不加多而官冗員日加益此民所以益困也抑非徒  
冗員也又苦代亟文中子曰成周之隆邦家有社稷  
焉兩漢之盛牧守長子孫焉不如是之亟也無定主  
而責之以忠無定民而責之以教雖曰善治末由也  
矣古治朝遼闊未論論近事 國初臺省不甚通御  
史陞按察食副或徑陞使久則入中臺爲左右都知

府久則陞布政使若參議又久則爲部侍故繩緝者  
諳法令而牧循者練治體今臺省大通矣又爲小轉  
法春爲知府或僉事于南迨秋則副使矣又參議于  
北又春則參政憲使馳騫于東西矣其進士科知縣  
事者率三歲而擢惟下僚以資格限者乃積歲不遷  
卽行能高不振夫遷代如是其亟也彼其視地方之  
瀕弊若過傳類圮之更于前視生民之困苦若駟馬  
肥瘠之經于目也卽善政美意未效而去誰適爲治  
昔唐虞以來立賢無方徃徃有自下僚超上位者士

古今治平畧 國朝錄選 卷十六 百六

或起布衣卽卿相何資格之拘蘇雖方命尚曰試可  
選或在辟尚曰議能何苛細之責拘資格責苛細未  
有能久者也官不久任雖堯舜莫治今持議之臣孰  
不曰久任然而任竟不能久者其故何也愚以爲咎  
在此二者今內外官循資而陞其等級太繁等級繁  
則歲歷不給其勢固不能久又資及矣或有人而無  
其缺勢且逼上資未及或有缺而無其人勢且速下  
其勢亦不能久故官者如乘傳官人者如行籌是以  
官徇人非爲官擇人者也人各有所長全才者寡



事盡善雖堯舜猶或難之而今以苛責于人舉一事  
 未見端緒彈糾之臣伺察之吏已支目而視其後故  
 其勢亦不能久是必不責苛細不拘資格然後久任  
 之法可得而議也夫久任者在超遷而責効者務持  
 體 祖宗朝仕者誠知其人或先超遷而後久任以  
 大厲其氣誠善其政或先久任而後超遷以大慰其  
 心夫超于前自可責其後之久超于後固不負其前  
 之淹頃者臺諫以風聞言事自大臣以下毛拾細過  
 攘袂奮擊即老成長厚者方且重足屏息噤不得施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百五

用深計未效而指摘已及暮月未報而程督遽加何  
 况州郡之吏得假便宜寬大法紆徐以俟其成安位  
 而行其志乎如此而議久任是猶冀車之安行而策  
 其駟也故持大體而後可以責實效無責備而後任  
 可久矣然竊又有惑者今之議久任是而其所以久  
 任者非也何則內官莫要于九卿外官莫要于郡縣  
 之長都鄙之師故任事者宜久親民者宜久理煩治  
 劇者宜久控扼要衝者宜久今則不然文學待從之  
 臣獨久鮮有出試吏事者此輔弼所備猶有說也至

于中書舍人獨久而部屬或否王府長史獨久而郡  
 學或否文學博士獨久而守邊將領或否又京朝官  
 獨久而外官則否此所謂舛也夫衡清秩美官人者  
 之所悛也則以悛而久地閑職散官人者之所忽也  
 則以忽而久至于任事親民關利害係輕重當劇處  
 要衝則人多厭苦規避競于速遷官人者以官狗人  
 不為官擇人顧宜久而反不能久不謂之舛可乎  
 太祖繼天立極官制損益與周所到任須知令遵守  
 下恤民 敕頒諸臣職掌醒貪簡要錄定為三年初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百四

考六年再考九年遞考例當其時內外一體遞相流  
 轉勞佚適均非畸輕重如答祿與權僉事也得補修  
 撰趙瑄知府也召為左諭德葛鈞之學士也由訓導  
 與陳敬之吏侍王佐之侍講也由知縣起才宜外補  
 即編修翰學可以藩察御史法當內遷即都事知府  
 可以戶禮侍郎馮堅典史也一朝而僉都不為驟貴  
 周丹新化丞也既晉而復還中州以故官無離  
 局無冗員朝不廢常民用寧宇益泱泱乎大備也哉  
 延至 建文 永樂以及 熙 宣率由斯道久任



之臣史不絕書。弘正而後濶矣。夫仕者不期有成。猥談速化。銓者虞其冗滯。無俟積勞。何以厝天下于登平也。嘉靖中御史楊順請復舊制。特倦倦閣學士徐階日政以時異事以勢殊。茲欲盡復九年之舊。恐未易行。第令非有資望者毋輒議遷。非有大不得已者毋輒議調。則通變道得而久任意存。今之取吏大畧因之。蓋亦因時行法之意。然治養不如國初何也。則似久而實未常久。遷而實未常超也。夫群天下吏莫急于守令。藩臬爲應撫按爲尊。蔡羅星列古今治平畧。國朝全選。卷十六。百四十一。以翼戴。天子可謂盛矣。董子曰。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宣化者也。國家爲民擇官。乃官爲身擇便。一遇凋瘵。不數月期。轉調去耳。盤錯謂何。且先朝有增俸加秩。軍民保畱事例。邇年以來。軍民誠關保畱者。幾人。增秩超陞者。幾人。前是孫丕揚薦二守。臣補少卿。稱空谷足音焉。近西平丞王藻署遂平。有聲百姓。願保爲縣。正駁之者。慮尾大不掉。竊聞民爲邦本。奈何目爲尾乎。昔學士陳以勤常議郡縣。穢慢貪殘。數月覺露。卽繩以峻法。其官箴不失。未有卓

越可見者。三年定去。畱其紫已愛民善政在人耳目者。及大計。撫按疏聞。部核不謬。請褒如例。論凡久任。率以六蕃爲期。一體超陞。至于民心至公。原不容強。有保畱保陞者。覈實陞畱。夫然則爲官者不屑瑟於旦暮。可稱之功。而期于久道化成。不以簿書期會爲彌縫。而以深仁厚澤爲固結。天下多賢守令矣。其在藩臬職司鈐轄。觀察一方。或總理于內。或分理于外。體統綱維。所係甚切。陞遷太驟。亦不免草率爲獎。滋多昔胡世寧疏議。府尹左布政使稱職者。宜畱久。古今治平畧。國朝全選。卷十六。百四十二。任。選陞六部侍郎。不必更陞。巡撫以致遷徙不常。不得盡心民事。布按二司宜照弘治以前例。選陞副副陞使。使陞左藩。議陞政。陞右藩。不必逐級挨陞。南北遠調。以致往來不一。虛曠歲月。至分巡僉事。初制九年改道。後因屢改。官不省事。民不畏官。刑弊注而誰何。今宜于考滿日。方許改道。仍覈其治狀。爲殿最。其兵備提學。推才力相應者。先陞僉後加副。勿移地方。令久任專制。責其成功。年深勞著者。提學陞少卿。祭酒兵備陞各邊。巡撫其餘。照常遷轉。才力不稱



者就行調降毋姑息如是則藩臬皆稱其職而屏翰  
自紀綱振矣其在巡撫宣德意布詔條蒞官固圉職  
司最重必歷年久故家視國子視民殊勛鳥奕脫建  
鈴未幾謬膺拜書無翰送往事居百姓苦之縱抱忠  
節負才猷設施安可竟乎何孟春疏云巡撫受任往  
往不久人方與地宜而地莫能留地方得其人而人  
莫與處功垂成而來者交籍事未集而謀者已更其  
又不然者屬府未及按部下情未及體悉六條未及  
舉刺庶務未及興革席未煖而座已非故欲行久任

古今治平畧

國朝餘選

卷十六

百官

于外宜從巡撫始擇之于先久之于後 賜予以示  
褒削奪以示辱則彼之得久其任者于地方有宏裨  
也若乃邊疆之臣鎖鑰所寄保障尤不可一日乏人  
倘屈情瓜期郵傳官舍虜情未諗其虛實地方誰關  
其利害盛時選日惟無久任是以無固志惟無固志  
是以無實功故各邊有司亦以三年兩考比內地加  
等優遷有出奇料敵者以軍功陞用若才可當大任  
即界以兵備巡撫仍筦事如舊督撫歷邊九年忠猷  
顯著即入補冢宰登端揆示優賜則邊才可用邊効

可臻長城固于覆盂已若乃河堤之使非取小也以  
暫任之河臣荷千百年之長計籌未當而身已去身  
繞去而事復敗矣昔周忱宋禮皆經營數十年功施  
到今則久任責成又安可在守令諸臣後也或者曰  
合天下之官而皆久任也則新進者孰與險授停缺  
者孰與填補得無有窒礙難行者乎是不然按今仕  
版京堂官約一百二十餘京司官約五百方面官約  
四百進士候選者三年約三百進士為州縣正府佐  
及舉人官陞京司者約二百年三年之間共約一千五

古今治平畧

國朝餘選

卷十六

百官

百員歲准其益數計合消一百餘員以一千五百人  
歲得廢黜亡故百餘消息之數亦自然之勢也復慮  
才湧官無以居之不為久任長優之法或數轉以申  
情或稍謫以騰缺或添注增設以疏任而士無固志  
雖欲痛裁奔競不能噫斯確論也况所謂久任者又  
非入盡久也第舉其聲名籍甚者賦勸其餘而已夫  
士自選舉而來豈其不賢特患其賢而弗克終也今  
歲一舉刺三歲一點陞而要之有終某清某慎某勤  
曉然知實跡所在而非搏影憑虛尤必親試而覆再



三咨詢使久者皆備其才而不才者一日濫竽不可得又安能必忝在此位也夫考之仕版既可以盈補虛而伸縮任其通融嚴之黜陟又可以黜待陟而選銓何至冗踏安患其窒礙難行也哉抑又有說焉超擢所以濟久任也其治行高等者吾超擢焉既超矣而又任繼之其治行方著者吾久任焉既久任矣而超遷繼之至中才之士淹歷日久亦必計其年勞而擢之三者均齊則人心整一安意所事而後可以久任也嘗觀我 太祖曰任人之道大小輕重各適

古今治平畧

國朝銓選

卷十六

一

其宜若委重于輕是以樞柄為梁棟委小于大是以鍾度盛斗筭服斯言也則今所謂久任者又當隨才器使宜簡宜繁宜邊宜腹然後得以展布所長無苦其所不足而任亦可久矣陳建云久任與超遷相為流通補助愚謂精超擢均者敘知人善任又久任超遷之一補助也慎斯以往治與虞周比隆可矣即天道久昭何以加焉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六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七

豫章

弟

仁和門入何 介石公父較



考課篇

三代考課

考課之法尚矣自唐虞以來未之能廢也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此因羣后來朝而考之也又曰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此因黎獻時舉

古今治平畧

三代考課

卷十七

而考之也既而立為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之定法其視敷言明考為尤詳是以前黜陟而去四凶天下至於成服後黜陟而分三苗庶績至於成熙三代以來世守茲道夏則道人徇以木鐸其不共者邦有常刑商則三風十愆制官刑以儆於有位至周而法尤詳備今考其太宰之所掌有八法以治官府有六計以弊羣吏而一曰官屬二曰官職三曰官聽四曰官常五曰官成六曰官法七曰官刑八曰官計則官府無不恪之職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



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則羣吏無不履之功至冢  
宰則凡歲終受百官府之會而詔王廢置三歲大計  
羣吏之治而誅賞小宰則凡月終受羣吏之要贊冢  
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宰夫則考百官府羣  
都縣鄙之治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  
要旬終則令正日成以考其治內史則執國法及國  
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蓋百官之廢置權之重  
者太宰必以詔王而勢無所分故其致事之法常汲  
汲於一歲之終羣吏之誅賞權之輕者大宰得以自

古今治平畧

三代考課

卷十七

行而體不宜削故其計治之法常徐徐於三歲之後  
又以羣吏之治非可一切聽其悠悠於是日必有成  
則日考之也宰夫受之月必有要則月考之也宰夫  
令之而小宰受之歲必有會則歲考之也小宰贊之  
而太宰受之三歲必有計則通三歲考之也冢宰贊  
之而王親受之蓋小宰贊太宰者也月終則以敘受  
要歲終則贊會致事一歲而月月考焉宰夫次小宰  
者也歲終則令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  
正日成一歲而旬考焉不特此爾在酒正則日入

其成月入其要歲終則會是詳於會酒也在司會則  
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是詳  
於會財也此一歲而旬有考也在官正月終則會稍  
食歲終則會行事是詳於官府之宿衛也在官伯月  
終則均秩歲終則均序是詳於士庶子之宿衛也此  
一歲而月有考也有以歲終而考之者大司徒則令  
教官正治致事小司徒則令羣吏正會致事考屬官  
之治成而誅賞鄉師考鄉治詔廢置鄉大夫令鄉吏  
會政致事州長會州政黨正會黨政旅師會政致事

古今治平畧

三代考課

卷十七

遂大夫會政致事此所以考其政事也太府會貨賄  
出入外府會小用職幣會其出司裘會皮事掌皮會  
財齋泉府會出入納其餘此所以考其財用也膳夫  
會膳庖人會禽醫師稽醫制食內宰會內人稍食典  
絲典泉會其物此所以考其服食也司寇令計獄辨  
訟士師令正會要方士省縣法而誅賞此所以考其  
訟獄也舍人之計其政賦稅之弊其事占人之計其  
占是無所不考也蓋有官則必有事有事則必有  
人與官不相違功與法不相悖則置之賞之其官則



然其人則不然其法則然其功則不然則廢之誅之  
故冢宰既總提其綱而六官又自考其屬百官又各  
考於一職之所統而司會又從而逆之以周知四國  
之治凡夫蒞一職者莫不考於其一職之長既考於  
一職之官而後考於一官之長既考於一官之長始  
盡考於司會而後達於冢宰是以各考其屬於下則  
寡而難欺總提其綱於上則簡而易見而又合考於  
司會則精詳而遍察有以防其隱蔽故當其時司會  
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天子則齋戒而受諫焉大樂正

古今治平畧

三六考課

卷十七

大司寇司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冢宰則齋戒  
而受質焉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  
大司空則齋戒而受質焉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  
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則齋戒而受質焉誠重之  
至也夫周人考課之嚴如此然豈遽行其法而逆責  
其效也哉其本末源流固自有次第非汲汲焉於朝  
夕之頃者蓋曰成曰要雖不廢於日月而會計之大  
則必遲遲於一歲三歲之終中明微燕之嚴必勤勤  
於正月正歲之始蓋太宰張其紀綱於上而六卿羣

吏相與理其條目於下法之所在固已彰彰於人  
耳目不可違也先王於此必謂夫人之情常以久而  
懈怠法之意常以久而玩弛是以每歲輒申明之在  
太宰則正月始和挾日而後歛在小宰則正歲帥治  
官之屬觀治象之法而懼之以大刑在宰夫則正歲  
以法警戒羣吏令修宮中之職事而勸之以良能以  
至大司徒正歲帥屬觀教而鄉大夫州長黨正亦致  
而讀焉大司寇正歲帥屬觀刑而士師亦憲而禁令  
焉凡經國之大綱為治之條目燁燁然常有日新之

古今治平畧

三六考課

卷十七

意奉行之吏聯事合治之人欣欣然常有日新之功  
有奮發而無懈怠有勅正而無玩弛能否畢見賢不  
肖無所隱至是而考績之法始可以行小而予奪大  
而生殺始可以各當其情也此所以考績於三年黜  
陟以三考在唐虞之法不妨寬而廢置以歲終誅賞  
以三歲在成周之法不嫌密何哉蓋唐虞官簡而事  
亦簡則考之之法固宜寬成周官繁而事亦繁則考  
之之法固宜密此其所以不同歟雖然成周所以考  
之之法皆以廉為本此所以德行敷吏治之本也是



以要會之上無非治道之得其中者然則後世欲行  
成周考課之法當以六計為首

古今治平畧

三代考課

卷十七

兩漢考課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郡守辟除  
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  
雜考郡國之計書天子則受丞相之要以史考之王  
尊為郡決曹太守察尊廢補鹽官長焦延壽為郡史  
察舉補小黃令是令長之職多郡守自辟置也令長  
於歲盡計戶口懇田穀錢盜賊之數上計郡國課功  
效故茂陵令蕭育為漆令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  
自脫何暇以為左右言是令長之職守相得自課第

古今治平畧

兩漢考課

卷十七

也刺史巡行所部郡國考殿最歲詣京師奏事是刺  
史得課守相也谷永薦薛宣曰左馮翊宣考課功績  
滿在兩府則御史得雜考郡國明矣丙吉曰殺傷橫  
道京兆尹職當禁止歲早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  
而已觀其課殿最之言則丞相雜考郡國之計書明  
矣觀奏行賞罰之言則天子受丞相之要又明矣又  
其課吏皆每事而考韓延壽在東郡斷獄為天下要  
此刑獄課也尹翁歸守右扶風盜賊課常為三輔最  
此盜賊課也倪寬為內史租稅不入當免後民爭輸



租而更以最此租稅課也。十式爲成。畢令將漕最此。漕運課也。陳立爲天水太守。勸農桑爲天下最此。農桑課也。他如戶口。懇田。錢穀。莫不有課。可謂嚴密矣。及至宣帝。興於閭閻。知民事之艱難。勸精爲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敷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賜賞。至於子孫。終不改易。樞機周密。品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及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是

古今治平畧

兩漢考課

卷十七

改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已而詔曰。有功不賞。有罪不誅。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王成。勞來不息。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賜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未及徵用。會病卒。官後詔使丞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史守丞。以政令得失。或對言前膠東相成。僞自增加。蒙顯賞。其後俗吏多爲虛名。云黃龍元年。詔曰。今天下少事。務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御史其

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僞毋相亂。云元帝時。因災異。召京房問狀。對曰。古帝王以功課舉賢。則萬化成。而瑞應著。末代以錢稱取士。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房作事。房乃奏考功課吏法。上令公卿大臣與房會議。温室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伺。不可許。上意鄉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訪之。咸以爲不可行。唯御史大夫鄭弘。光祿大夫周堪。善其言。房欲試考功法。得通籍殿中。爲奏事。以防壅塞。而石顯五鹿充宗。皆忌疾。欲遠房。建言

古今治平畧

兩漢考課

卷十七

宜卽試以郡上。乃以房爲魏郡太守。得以其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已下。歲竟得乘傳奏事。天子許焉。房去月餘。爲顯等所譖。下獄。坐死。東漢之制。司徒掌人民事。功課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司空掌水土事。功課歲盡。則皆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建武十五年。詔考實二千石。阿枉不平者。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按驗。然後黜退。光武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上疏曰。陛下不用



舊典信刺舉之官黜兼輔之任至於有所敷奏便加  
退免覆案不開三府罪謫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為  
驥心使者以從事為耳目是謂尚書之平決於百石  
之吏故羣務苛刻各自為能兼以私情容長憎愛故  
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非所以經盛衰  
貽後王也久之大司農江馮上言宜令司隸校尉督  
察三公司空掾陳元疏曰臣聞師臣者帝賓臣者霸  
故武王以太公為師齊桓以夷吾為仲父孔子曰百  
官總已聽於冢宰近則高帝優相國之禮太宰假宰

古今治平畧

兩漢考課

卷十七

十一

輔之權及亡新王莽遭漢衰專國柄以偷天下況已  
自喻不信羣臣奪公輔之任損宰相之威以刺舉為  
明微計為直至乃陪僕告其君長子弟變其父兄網  
密法峻大臣無所措手足然不能禁董忠之謀身為  
世戮故人君患在自驕不患驕臣失在自任不在任  
人是以文王有日昃之勞周公執吐哺之恭不聞崇  
刺舉務督察也方今四方尚擾天下未一百姓觀聽  
咸張耳目陛下宜修文武之聖典襲祖宗之遺德勞  
心下士屈節待賢誠不宜使有司察公輔之名帝從

之順帝陽嘉六年詔遣八使巡行風俗皆選素有聲  
名者乃拜周舉廷喬周翊樂巴張綱等分行天下其  
刺史二千石有罪過顯明者驛馬上之墨綬以下便  
輒收舉其有清忠惠利為百姓所安官表異皆以狀  
天下號曰八俊舉等分使按察多所劾奏其中並是  
宦者親屬輒為請乞遂令勿考又舊任三府選令史  
光祿試尚書郎時皆特拜不復選試大司農李固上  
疏以為八使所糾宜急誅罰選舉署置可歸有司帝  
感其言乃更下免八使所舉刺史二千石自是稀復

古今治平畧

兩漢考課

卷十七

十一

特拜切責三公明加考察朝廷稱善焉大抵漢考課  
之法詳於外而不詳於內行於小吏而不行於達官  
郡國長史既有上計以較其殿最而部刺史又以六  
條督其治行天子時遣使者乘傳行四方以察吏考  
俗而公府聽丞長吏職否以謠言舉按輒被黜免大  
率於外為詳也至于內則不過三府者光祿勳歲考  
察行以進退之而已雖曰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為  
中二千石選二千石為御史大夫御史大夫任職者  
為丞相然進退之亦未必一以考課為黜陟也焦



延壽爲中黃令。舉最增秩。王溫舒試亭長。以事數廢。賞罰若甚公矣。然倪寬左內史。課最治平第一。而卒不聞其擢用。豈非皆行於小吏。而不行於達官乎。故或受計於京師。或受計於甘泉。或受計於明堂。其所受之地不一也。或令以列侯居相府。而領其事。或置計相。而領郡國上計。或先上太史。而後上丞相。或察之以御史。其所掌之官不一也。然當時魏尚以差功。六級廢賞。壽王三年。不上計。至勤詔書。督促膠東。僞增戶口。至以萬餘。而守相王成。反蒙褒賞。臨注郡界。古今治平畧。兩漢考課。卷十七。十三。

三國六朝考課  
魏自明帝太和之後。俗用浮靡。遜相標目。而夏侯諸葛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嫉之。於是惡士大夫之有名聲者。或禁銅鑿。以懲之時。舉中書郎詔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併不可。啖也。盧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古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無考課之法。而以毀譽相進退。故真僞渾雜。虛實相蒙。帝納其言。遂詔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畧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考。皆有効。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爲親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焉。至于內職。大臣率考之事。下三府。大議考課之制。崔林曰。萬目不張。舉其綱。衆毛不整。振其領。朝臣誠能任仲山甫之重。式是百辟。則孰敢不肅。傳檄曰。制宜經遠。或不切近。法應時務。不足垂後。夫建官均職。清理民物。所以務本也。循名考實。糾勵成規。所以治末也。本綱未舉。而造制未呈。國畧不崇。而考課是先。懼不足以料賢愚之分。



奏清明之理也。昔先王之擇才，必本行於州閭，講道於庠序，行具而謂之賢道，修則謂之能，鄉老獻賢能於王，王拜受之，舉其賢者，出使長之，科其能者，入使治之，此先王收才之義也。方今九州之民，爰及京城，未有六鄉之舉，其選才之職，專任吏部，案品狀則實才，未必當任，薄伐則德行未為敘，如此則殿最之課，未盡人才，述綜士度，敷贊國式，體深義廣，難得而詳也。黃門侍郎杜恕以為用不盡其人，雖文具無益上疏曰：書稱明試以功，三考黜陟，誠帝王之盛制，使有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七 十四

能者當其官，有功者受其祿，辟猶鳥獲之舉，千鈞良樂之選，驥足也。雖歷六代而考績之法，不著關七聖而課試之文，不垂誠以為其法，可粗依其詳，難備舉也。語曰：世有亂人而無亂法，若使法可專任，則唐虞可不須稷契之佐，殷周無貴伊呂之輔矣。今秦考功者，陳周漢之云為，綴京房之本旨，可謂明考課之要矣。於以崇揖讓之風，典濟濟之治，臣以為未盡善也。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效，然後察舉，此最考課之急務也。臣以為便當顯其身，用其言，使具

為課州郡之法，法具施行，立必信之賞，施必行之罰。至于公卿及內職大臣，亦當俱以其職考課之也。古之三公坐而論道，內職大臣納言補闕，無善不計，無過不舉，且天下至大，萬機至衆，誠非一明所能徧照，故君為元首，臣為股肱，明其一體相須而成也。由是言之，焉有大臣不守職辨課，可以致雍熙者？且布衣之交，猶有務信誓而蹈水火，感知已而披肝膽，狗聲名而立節義者，況於束帶立朝，致位卿相，所徇者豈聲名而已乎？諸蒙寵祿受重任者，不徒欲舉明主於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七 十五

唐虞之上而已，身亦欲廁稷契之列，是以古人不患於念治之心不盡，患於自任之意不足。此誠人主使之然也。唐虞之君，委任稷契夔龍，而責成功及其罪也，厥鯨而放四凶，今大臣親奉明詔，給事目下，其有夙夜在公，恪勤特立，當官不撓，貴勢執平，不阿所私，危言危行，以處朝廷者，自明主所察也。若尸祿以為高拱嘿，以為智當官，苟在於免負，立朝不忘於容身，潔行遜言，以處朝廷者，亦明主所察也。誠使容身保位，無放退之辜，而盡節在公，抱見疑之勢，公義不修



而私議成俗雖仲尼爲謀猶不能盡一才又況於世俗之人乎後考課竟不行晉武帝太始四年班五條詔書於郡國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撫孤寡四曰敦本息末五曰去人事五年詔曰古者歲書郡吏之能否三年而誅賞之諸令史前後但簡遺踈劣而無有勸進非黜陟之謂也其條勤能有稱尤異者歲以爲常吾將議其功勞於是杜預上疏曰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已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其後淳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七

十六

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資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建忠貞之可使名不得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名而獨隱皆壽咨博訪敷納以言及至末代不得紀遠而求於密微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繁官方愈僞法令彰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六歲終奏事不制考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卽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緊細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典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也今科舉優劣莫若委任差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

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皆以名聞如此六載王者總集採案其六載處優舉者超用之六載處劣舉者奏勉之其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王者固當准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書也已丑詔書以考課難成聽通薦例薦例之理卽亦取於風聲六年頓薦黜陟無漸又非古者三考之意今每歲一考則積優以成陟累劣以取黜以士君子之心相處未有官故六年六黜清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七

十七

能六進否劣者也監司將六隨而彈之若令上下公相容過此爲清議大預亦無取於黜陟也疏奏時不能行咸寧中劉頌上疏曰今閭閻少名士官司無高能其故何也清議不肅人不立德行在取容故無名士下不專局又無考課吏不竭節故無高能無高能則有疾世事少名士則後進無準故臣思立吏課而肅清議夫欲富貴而惡貧賤人理然也聖王大諸物情知不可去故直同公私之利而詭其求道使夫欲富者必先由貧欲貴者必先安賤安賤則不矜不矜



然後廉恥厲守貧者必節欲節欲然後操守全以此處務乃得盡公盡公者富貴之徒也為無私者終得其私故公私之利同也今欲富者不由貧自得富欲貴者不安賤自得貴公私之途既乖而人情不能無私私利不可以公得則恒背公而橫務是以風節日頹公理漸替人士富貴非軌道之所得以此為政小在難期然教類既久難及一朝庸行相似不可頓肅且教不求盡善善在抑尤同侈之中猶有甚泰使夫昧適情之樂損其安榮之貴俄在不鮮之地約已繁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七

十八

素者蒙儉德之報列於清官之上二業分流人自知分夫天下至大萬事至衆固非垂聽所得周覽是以聖王之化執要於上委務於下而不以事自嬰何則夫造創謀始逆闇是非以別能否甚難察也既以施行因其成敗以分功罪甚易識也易識則考終難察在造始故人若恒居其易則治人臣不處其難則亂今陛下每精事始而畧於考終故羣吏慮事懷成敗之懼輕飾文采以避目下之譴此政功所以未善也陛下聖心意在盡善懼政有違故精事始以求無失

又以衆官勝任者少故不委務寧居日晏然竊以為今欲善始故宜考終何則精始難校故也又羣臣多不勝任亦宜委務使能者得以成功不能者得以著敗敗著可得而廢功成可得遂任然後賢能常居位以善事闇劣不得以尸祿害政如此不已則勝任者漸多經年少久即羣司偏得其人矣此校才考實政之至務也東晉明帝時應詹上疏曰夫欲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也商鞅移木豈禮也哉有由而然自經荒弊綱紀頹陵清直之風既澆糟粕之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七

十九

俗猶在誠宜濯以滄浪之流漉以吞舟之網則幽顯明別於變時雍矣弘濟茲務在乎官人今南北雜錯囑託者無保負之累而輕舉所知此博採所以未精職理所以多闕今凡有所用宜隨其能否而舉主同乎褒貶則人有慎舉之恭官無廢職之吝昔冀缺有功胥臣蒙先茅之賞于玉敗軍子文受為賈之責古既有之今亦宜然漢朝使刺史行部乘傳奏事猶恐不足以辨彰幽明弘宣政道故復有緇衣直指今之艱弊甚於往昔宜分遣黃散若中書郎等循行天下



觀採得失舉善彈違斷截苟且則人不敢為非矣漢  
宣帝時二千石有居職修明者則入為公卿其不稱  
職免官者皆還為中人懲勸必行故歷世長久中間  
以來遷不足就免不足懼或有進而失意退而得分  
蒞官雖美常以素論降替在職實劣直以舊望登敘  
校游談為多少不以實事為先後以此責成臣未見  
其兆也今宜峻左降舊制可二千石免官三年乃得  
敘用長史六年戶口折一道理倍之此法必明使天  
下知官難得而易失必人慎其職朝無墜官矣後魏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七

二十一

孝文帝太和十八年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  
黜陟以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  
為遲可進者大成除緩是以朕今三載一考考即黜  
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壅於下位各令當  
曹考其優劣為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  
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  
中中者守其本任時否臧必舉賞罰大行其薄賞者  
猶錫車馬器服以申獎勵後帝臨朝堂顧謂錄尚書  
兼廷尉羽曰凡考績上下二等可為三品中等但為

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惡  
中等守本事大通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在任年垂  
二月未常進一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  
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  
黨之音頻於朕聽今出女錄尚書廷尉但居特進自  
尚書令僕射以下凡黜退二十餘人皆畧舉遺闕諸  
如此黜官者令一年後任官如初十九年詔諸州牧  
精品屬官考其得失為三年之科以聞將親覽而升  
降焉時文帝又常引見王公已下於皇信堂論忠佞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七

二十一

之真偽尚書游明根對曰三載考績然後忠佞可明  
高閭曰佞者飾智以行事忠者發心以附道譬如玉  
石皦然可知帝曰玉石同體而異名忠佞異名而同  
理求之於同則得其所以異尋之於異則失其所以  
同出處同異之間交換忠佞之境豈是皦然易明者  
哉或有託佞以成忠或有假忠以飾佞如楚子綦後  
事顯忠初非佞也問曰子綦諫禁初雖隨述終致忠  
言此適欲譏諫非為佞也子綦若不設初權後忠無  
由得顯帝善其對宣武帝延昌二年將大考百僚崔



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王者為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揚清激濁故績効能官才必稱位者朝升夕進年歲數遷豈拘一階半級闕以同僚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人稱其職或超騰轉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遷進考披卷則人人而是舉日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稱國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而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七

二十二

龔黃儒學如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為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為一槩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時不能從明帝正光四年尚書蕭寶寅上表曰竊惟文武之名在人之極地德行之稱為生之最首忠貞之美立身之舉仁義之號處身之端自非職惟九官任當四岳授日爾諸讓稱命往將何以克厭大名允茲令問自比已來官罔高卑人無貴賤皆飾辭假說用相褒舉遂謂同波薰蕕共器求者不能別其多少與者不復

覈其是非遠使冠履相資名與實爽謂之考功事同汎涉紛紛漫漫焉可勝言又在京之官積年一考其中或所事之主遷移數四或所奉之君身亡廢絕或具寮離索或同事凋零雖當時文簿記其殿最日久月深駁落都盡人有去留誰復掌其勤惰或停休積稔或分隔數千累年之後方求追訪聲迹立其考第無不苟相悅附共為唇齒飾垢掩疵妄加丹素趣令得階而已無所顧惜官以求成身以請立上下相蒙莫斯為甚又勤恤人隱咸歸守令及其考課悉以六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七

二十二

載為程既而限滿代還復經六年而敘是則歲周十二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閑職散佐或數旬方應一直或朔望止於齋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為限是則一紀之中便登三級彼以實勞劇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位虛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內外之相應令厚薄之如是又聞周之藹藹五叔無官漢之察察館陶徒請豈不重骨肉私親親誠以賞罰一差則無以懲勸至公暫替則覲覲相欺故至慎至惜殷勤若此况夫親非肺腑才乖秀逸或充單介之使始無汗



馬之勞或說興利之規終慙十一之淵皆虛張無功  
妄指贏益坐獲數階之官藉成通顯之貴於是巧詐  
萌生偽辯鋒出役萬慮以求榮開百方而逐利其流  
已注有何紀極夫琴瑟在於必和更張求其適調按  
周官太宰之職歲終則令官府各正所司受其會計  
聽其致事而詔於王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  
之愚謂今可粗依其準見居官者每歲終本曹皆明  
辨在官日月具覈才行能否審其實用而注其上下  
游辭宥說一無取焉列上尚書覆其合否如有紕謬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七

二十四

者即正而罰之既定其優劣善惡交分庸短下第黜  
凡以明法幹務忠清甄能以記賞總而奏之經奏之  
後功曹別書於黃紙油帛一通則留於門下一通則  
掌在尚書嚴加緘密考績之日然後對共裁量如此  
則少存實錄薄止奸回開返本之路杜澆蔽之門詔  
付外議竟無所改隋文帝開皇七年僕射高瓌定考  
課房彥謙曰比見諸州考校執見不同進退多少參  
差不類况復愛憎肆意致乖平坦清介孤直未必高  
第卑諂巧官翻居上等真偽混淆是非昏亂宰貴既

不精練斟酌取捨曾經驅使者多以蒙識獲成未歷  
亭省者皆為不知被退又四方懸遠難可詳悉唯準  
量人數半破半成徒計官員之少多莫顧善惡之衆  
寡欲求允當其道無由明公鑒達幽微平心過物今  
所考校必無阿枉唯願遠布耳目精加采訪褒秋毫  
之善貶纖介之惡非直有光至道亦足標獎賢能詞  
氣侃然觀者屬目頻為之動容深見嗟賞

古今治平畧

三國六朝

卷十七

二十五



唐代考課

唐考功之法掌於吏部京官之考則郎中主之外官之考則員外主之而又有監中外官考使以蒞督其事凡百官之長歲較其屬之功過州牧刺史縣令每歲亦上其狀於考司監領之官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而唱第於尚書而後奏之代流內之官敘以四善焉善狀之外又有二十七最焉夫所謂四善者何也德義有聞也清謹明著也公平可稱也恪勤匪懈也此之謂四善夫所謂二十七最者何也獻可替否拾

古今治平畧

唐代考課

卷十七

二十七

遺補過是近侍之最也銓衡人物擢盡才良是選司之最也揚清激濁褒貶必當是考校之最也禮制儀式動合經典是禮官之最也其於音律克諧不失節奏則為樂官之最其於決斷不滯予奪合理則為判事之最其於部統有方警守無失則為宿衛之最其於兵事調習戎裝充備則為督領之最若乃法官之最則以推鞠得情處斷平允者為之校正之最則以讞校精審明於刑定者為之宣納之最則以承旨敷奏吐納開敏者為之學官之最則以訓導有方生徒

充業者為之以至於賞罰嚴明攻戰必勝是之謂將軍之最禮義興行肅清所部是之謂政教之最祥錄典正辭理兼舉是之謂文史之最訪察精審彈舉必當是之謂糾正之最曰勾稽曰監掌曰役使曰屯官曰倉庫既各定其最矣而歷官之推步方術之校驗關津之檢察市司之不擾亦莫不各有最焉雖法官之微鎮防之遠亦以牧養之肥碩邊境之清肅者為之最此之謂二十七最也故一最四善為上上一最三善為上中一最二善為上下其無最而有二善者

古今治平畧

唐代考課

卷十七

二十七

次之無最而有一善者又次之善最不聞者斯為下矣甚而或至於愛憎之任情或背公而向私或居官之貪濁者皆列於下之三等焉觀其九等之差猶詳於其所謂善而畧於其所謂最也蓋善者德也最者才也唐之法猶可嘉焉凡考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則有加祿之法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則有奪祿之法此又所以寓懲勸之微意也初高宗武德二年上親閱郡臣考績乃以李綱孫伏伽為上第太宗貞觀三年房玄齡王珪掌內外官考權萬紀奏其不平追按勒



問王珪不伏上付侯君集推問魏徵奏稱不可遂罷  
不問時帝以養民之職惟在都督刺史嘗疏其名於  
屏風令起居觀閱得其在官善惡之跡輒注於名下  
以備黜陟六年馬周上疏曰竊見流內九品以上令  
有等第而自比年入多者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  
下考者夫法設九等者所以考當今之官必不施之  
於異代也縱朝廷實無賢良猶應於見在之內比較  
其尤善者以爲上第豈容皇朝之士遂無堪上下之  
考者朝廷獨知貶一惡人可以懲惡不知褒一善人

古今治平畧

唐代考課

卷十七

二十八

足以勸善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爲上  
上其次爲上中次爲中上其次爲上下則中人以上  
可以自勤高宗時滕王元嬰爲全州刺史頗驕縱動  
作無度帝戒之且曰朕以王骨肉至親不能致於理  
今書王下下考以媿王心司刑太伯盧承慶常考內  
外官有一人督運遭風失米承慶考之曰監運損糧  
考中下其人容色自若無言而退承慶重其雅量改  
注曰非力所及考中中其人既無喜色亦無愧容又  
改曰寵辱不驚考上上斯可謂考課之至善矣顯慶

中劉祥道知選事言曰今任官率四考輒罷夫官知  
秩滿則懷去就之心民知遷徙則興苟且之志以去  
就之官臨苟且之民欲移風振俗烏可得乎請自今  
四考進階八考聽選以息迎新送故之弊武后初置  
右御史臺察州縣吏善惡風俗得失鳳閣舍人李嶠  
疏曰夫禁網尚疎法令宜簡簡則法易行而不煩雜  
疎則所羅廣而無苛碎竊見諸道巡察使所奏科凡  
有四十四件至於別准格勅令察訪者又有三十餘  
條而以三月後出都十一月終奏事時限迫從簿書

古今治平畧

唐代考課

卷十七

二十九

填委晝夜奔逐以赴限期而每道所察文武官多至  
二千餘人少者一千已下皆須品量才行褒貶得失  
欲令曲盡行能則皆不暇此非敢墮職而慢於官也  
實才有限而力不及耳望量其功程與其節制使器  
局於用力濟於時然後進退可以責成得失可以精  
覈矣又今之所察但准漢之六條推而廣之則無不  
包矣無爲多張科目空費簿書且朝廷萬機非無事  
也幾事之難恒在四方是故冠蓋相望郵驛繼踵今  
巡使既出其外州之事悉當委之則傳驛大減矣然



則御史之職不可得閑自非分州統理無由濟其繁務請大小相兼率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為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閭里督察奸訛觀採風俗然後可以求其實效課成功若此法果行必大裨政化且御史不理禁令之不行哉武后善之下制拆天下為二十道擇堪使者為眾議阻止玄宗開元三年勅內外官考未滿所司預補替人名為守闕特宜禁斷縱後有關所由不得令上二十五年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為常式二十七年赦文三載

古今治平畧 唐代考課 卷十七 三十

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言但優士進之輩與為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以後諸道使更不須通善狀每三年朕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之自至德後考績失實內外悉考中上殿最混淆貞元六年趙宗儒領考功事黜陟詳當無所回憚右司郎中獨孤良開殿中侍御史杜倫以過黜考左丞裴郁御史中丞盧僊降考中中凡入中上者纔五十人帝聞善之後趙憬為相嘗議考課曰今內外庶僚刺史

課尤最者擢以不次善矣第黜陟宜責歲限若任要重未當遷者或加爵秩其餘進退宜示遲速之常若課在中考如限者平轉而歷試之則人無苟且之心淹滯之慮矣帝然之憬常課殿最自言薦果州刺史韋証以貪敗請降考而校考使劉滋謂憬知過更以考升云憲宗元和二年宰相李吉甫上言國家故事於中書置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清源正本莫急於斯今諸京常參官五品以上前覽見任量定考數置員簿應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

古今治平畧 唐代考課 卷十七 三十一

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及東宮官左右庶子王府官四品以下並請五考其台官先定月數侍御史十三月殿中侍御史十八月監察史十五月三省官並三考餘官並四考文武官四品以下並五考三品已上品秩既崇不可限以此例並臨時奏聽進止其權知官須至兩考然後與正授未經止授不得用權知官資改轉其中緣官關要人及緣事須有移者即不在常格敘遷之限穆宗立召李渤拜考功員外郎歲終當校考渤自宰相而下升黜之上奏曰宰相俛文



昌植不推至公陳道德振舊典邪正弗彰比幸驪山  
 不先事以諫陷君於過俛與學士杜元穎等請考中  
 下御史大夫李絳左散騎常侍張惟素右散騎常侍  
 李益諫幸驪山鄭覃等諫政游得事君之禮請考上  
 下崔元畧當考上下前考於聲不實輩以賄死請降  
 中中大理卿許季同任聲者應考中下然頃陷劉闢  
 棄家以歸宜補厥過考中中少府監裴通職修舉考  
 應中上以封世拾嫡而追所生請中下奏人不報會  
 渤請急為宿劄考功以考課令取歲中善惡為上下  
 古今治平畧 唐代考課 卷十七 三十三  
 郎中校京官四品以下黜陟之由三品上為清望官  
 歲進名聽內考并有司所得專渤舉舊事為褒貶違  
 制請如故事渤議遂廢時穆質策曰吏道愈滯者吏  
 不精也今吏部課最者遺其實以資歷為優試才者  
 失其本以書判為上加以檢驗滋彰簡牘繁揉黷眊  
 淹滯吏緣為事廢於上權移於下胥徒末品得擅  
 官府所以財賄公行不殊市道量職求直價若平準  
 古則為官擇人今則為財擇官反古宜今其弊如是  
 故當其時如湯城刺史道州治民如治家民皆知化

可謂刺史之最而時反以催科政拙而下其考何易  
 於不督賦後三年獄無冤囚可謂縣令之最而時反  
 以在官無異稱而中上其考然則吏治固貴於考覈  
 而考覈則尤貴於得人哉

古今治平畧

唐代考課

卷十七

三十三



宋代考課

宋法以七事考監司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凡考第之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為一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為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乾德二年趙普疏曰治國莫如用賢用賢莫如歷試歷試莫如責功責功莫如較考況三考之典出自唐虞四善之科垂於令式當治世之激勸不問公卿由近代以因循止及州縣遂使居官食祿賢愚無分別之因冒寵挾私陞出有泛濫之弊由是職皆不舉人盡偷安伏請先自宰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三十四

相次百執事至於賓客寮佐等皆請逐歲書考退不肖而進賢才則太平之期可待請下考功按令式詳定條奏由是考式漸加詳明太宗勵精圖治遣官分行郡縣廉察官吏河南府法曹參軍高丕等皆以不勝任免官復詔諸道察舉部內官第其優劣為三等政績尤異為上職務粗治為中臨事弛慢所蒞無狀者為下歲終以聞先是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戶部南曹給印紙歷子俾州郡長吏書其績用愆過秩滿送有司差其殿最詔有司申明其諸州別給公據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三十五

者罷之判吏部南曹董淳言有司批書印曆多所闕畧令漏書一事殿一選三事降一資自是職事官依州縣給南曹曆於天下知州通判京朝官賤務於外者給以御前印紙令書課績時蔣振知白州為政清簡民甚便之秩滿衆輟詣部乞留凡十有八年未受代姚益恭清白有才幹知鄆州須城縣鞭朴不施境內大治淳化初採訪使各言其狀下詔褒嘉四年趙普復相畏嫌避事請置考課院以分中書之權於是以前京朝官歸審官院以幕職州縣官歸流內銓以三非便久之以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覈功過以定升降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蘇易簡知制誥王旦等知考課院重其識也凡流內銓王常調選人考課院王奏舉及歷任有殿最者明年帝親選京朝官二十餘人自書戒諭之言曰勤政愛民奉法除奸方可書為勞績且謂錢若水曰奉法除奸之言恐諸臣未諭因而生事可語之曰



除奸之要在乎奉法至道初能考課院併流內銓二年遣使廉察諸道長吏得人蒞事公正惠愛及民皆降璽書獎諭真宗即位舊制郊祀推恩臣僚多獲敘進至是諫官孫何等請罷之以塞僥倖上從其言郊祀止加勲階爵邑遂定三年考課磨勘進秩之制命審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對遷秩京朝官引對磨勘自此始然議者謂先經磨勘以前雖有甚惡更不舉問磨勘後有賊私罪只增添年限苟應近格亦得改官事一出於有司殊無黜陟之實甚非祖宗進賢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三十六

退不肯之意至祥符八年上玉皇聖號大赦內外文武官滿三年者有司即考課以聞則引對之法廢矣天禧元年詔不限內外職守但及三歲非犯入已職者皆磨勘遷秩則其他賊私敗皆得遷官而黜陟之法又廢矣雖景德初有辨察能否為三等之令亦奚益哉仁宗天聖六年詔令前一日具功過進內候出引對則又非太宗臨軒顧問懲惡勸善之意至道間李迪再相治舉又減武臣二年遂定立三年磨勘之制則并昔時考課黜陟之意愈失慶曆二年從輔臣

范仲淹等奏更定磨勘保任之法詔兩府臣素非有勲德善狀不得非時進秩京朝官磨勘年限內有無勞績及舉者數取旨朝須三年無私罪而有監司及清望官五人為保任方遷員外郎舉者數不足增二年遷郎少卿監亦如之遷太卿監諫議悉聽旨其法始密於舊嗣後知諫院劉元瑜以為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廉耻乃罷之八年詔近臣論時政翰林學士張方平言祖宗之時文武官不立磨勘年歲不為升遷次序有才實者從下位立見超擢無才實者一官十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三十七

餘年不轉其任時人皆自勉非有勞效知不得舉祥符之後朝廷益循寬大自監當入知縣知縣入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兩任為限守官及三年例得磨勘先朝始行未見有弊及今年深習以為常皆謂分所宜得無賢不肖莫所知勸願陛下稍革此制其應磨勘敘遷必有勞績或特勅擇官保任者即與轉遷如無勞績又不因保任者更增展年其保任之法須遷擇清望有才識之人命之舉官如此則是執政之臣舉清望官委清望官舉親民官凡官有兩惟隨員數



舉之庶見急才愛民之意至和元年以賈黯判流內  
銓時承平日久百官職業皆有常憲度樂於因循而  
銓衡徒文書備具而已黯始欲以風義整救其弊益  
州推官桑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後代選舉者甚  
多應格當遷方投牒自陳言之於朝澤坐廢晉州推  
官李亢初以入錢得官已而以私罪去匿所  
得官以白承應舉及第積十年當磨勘奏罷之奪其  
勞考嘉祐六年詔文武官舊皆陳乞磨勘有傷廉節  
截自今歲滿令審官三班院舉行之六年司馬光初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三十八

為諫官上劄子曰國家所以御羣臣之道徒累日月  
以進秩循資塗而授任苟日月積久則不擇其人之  
賢愚而實高位資塗相值則不問其人之能否而居  
重職夫人之才性各有所宜而官之職業各有所守  
自古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然稷降播種益主山  
林垂為共工龍作納言契敷五教皋陶明刑伯夷典  
禮后夔典樂皆各守一官終身不易苟使之更來迭  
去易地而居未必能盡善也今以羣臣之才固非八  
人之比乃使之遍居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

輒已易去如此而望職之修功業之成必不可得也  
非特如是而已設有勤恪之臣悉心致力以盡其職  
羣情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者嫉之在下  
者怨之常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罰之則勤恪者無  
不解體矣奸邪之臣術奇以誹衆養交以布譽居官  
未久聲聞四達蓄患積弊以遺後人當是之時朝廷  
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奸邪者無不爭進矣所以然者  
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  
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三十九

異如是則為善者未必賞為惡者未必誅此所以求  
治歷載而太平未效者也誠能博選在位之士使有  
德行者掌教化有文學者待顧問有政術者為守長  
有勇畧者為將師明於禮者典禮明於法者主法下  
至醫卜百工皆度才而授任量能而施職有功則增  
秩而加賞而勿徙其官無功則降黜廢棄而更求能  
者有罪則流竄刑誅而勿加寬貸如是而朝廷未有  
不尊萬事未有不治者也於是下詔曰今求才之路  
非不廣責善之法非不詳而吏多失職非稱所以為



民之意豈人才獨少而世變殊哉殆不得久於其官故也蓋智能才力之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奸勸善之意非假以歲月則亦媮不爲用欲終厥功其路無由自今諸守令有清白不擾政迹尤異而實惠及民者本州若州保舉政迹實狀以聞中書門下察訪得失許令再任天聖七年詔論時政麗籍時爲羣傲官上疏有曰考課之制備存令典景行功罪不容隱私今內外之官雖有課曆率無實狀蓋由刺舉之官或昧於察廉或徇於私曲推勞舉過多失公實意有發擿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四十一

員額亦以救舊時之弊已而入流至多員額猥衆既無引對之法又有減年之令雖任官祠以至侍次無功可考無聲可述但計歲月並與遷秩其與國初之意大戾矣至神宗卽位循名責實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守臣課不及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以詔書獎勵之監司以上則命御史考之又以縣最近民未有勸沮約束於是定以勸獄平允賦人不擾均役屏盜勸課農桑振恤饑窮導修水利戶籍增行整治簿書爲最而參用德義清謹公平勤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四十一



靡為安靜請申立監司考績之政以常賦登耗郡縣勤惰刑獄當否民俗休戚為之殿最歲終用此以誅賞之後改立縣令課有四善五最之目及增損監司轉運課格守令為五等減磨勘法徽宗大觀元年詔國家休養生民垂百五十年生齒日繁而戶部民籍曾不加益州縣收落失實以故課役不均可申嚴考課法然其考法因時所尚以示誘抑皆因事而增品目舊法固不易也但奉行不皆良吏以請謁移實者亦多總而論之南曹之歷殿最必書御前之紙不及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四十三

常事考課之法行之非一日矣然其始也其在大臣其權在天子其後也其權在天子其在有司又其後也天子不之問大臣不之與而有司之所謂考課者具文而已矣國初文臣屬之中書武臣屬之樞密宣徽天子親握其權而進退焉此考課之始也淳化間分中書之權而置審官院流內分宣徽之權而置三班雖曰移大臣之職而歸之有司然天下臨軒顧問猶有所謂黜陟者存焉此考課之一變也至其後也非時之恩沛一定之資歷迭為遷轉不復考校

然或以天子之悔悟或以大臣之論薦猶未至盡委其權焉此考課之再變也又其後也既置審官西院又以其權盡委之吏部天子不加引對大臣不與參稽有遷進而無貶黜事權軟靡不可復收雖有司亦末如之何也已此考課之三變也噫變而至此極矣五代之除文武諸臣考滿則遷夫叙遷之法一代之弊政也而太祖革之故能可旌也擢以不次無所稱者雖老不遷魏仁浦之美利並命遷秩張之華之無間至十六年不遷當是時任臣無私心天下無廢法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四十三

曷常以資歷為遷進哉淳化中天子慮大臣之務未清而百官有司不及察也於是移其職而歸之有司雖曰磨勘一法有司主之然天子實為之進退焉故有遷轉者有貶黜者或引對而不改秩或供奉而至四十年不遷當是時天子嚴其法而有司不得容其情亦曷常有遷敘之弊哉至於真宗仁宗憫臣子之久次示一時之寬恩或以磨勘而進秩或以考課而進秩雖足以明仁心之形而未足以盡賢否之實然考課之際第以久次遷秩非勸沮之道天子猶加悔



悟也。悔悟則革之矣。文資三年一遷，武職五年一遷，不問勞逸，賢不肖並進。大臣猶加論列也。論列則從之矣。又況考覈引對，其未嘗缺焉。其致遷之弊，亦豈如是之甚哉。熙寧以來，其權委之吏部，上之人無與焉。吏部既用格法，不必銓量官秩，則計歲月久近而遷轉，差遣則視資次高下而指射，賢否混淆，莫此為甚。而後祖宗之良法廢弛，無餘矣。噫，始者慮考察之不精而委之有司，今也慮考察之自勞而委之有司，夫既視為有司之事，則朝廷不過彙鈔畫聞而已。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四十四

於所重也。而輕之，祖宗之意安在哉。然則如之何曰：擇之以主判之官而委之，以銓選之權庶乎其可矣。天下之事，惟專其任而後可以重其責。昔唐德宗命陸贄擇常參官，陸贄不從，齊抗不遣，官考吏部謂非任人不疑之道。為今日計，蓋亦專銓部之任而重吏曹之責乎。昔蘇公紳請擇主判付以事事責成，選事誠格言也。誠使權衡不欺，如王質所所以衡鑑，自任如洪公所言，則人不欺，欺誠使揭科條如魯宗道，植資闕如趙及銓事，悉自予奪，諸吏聽行文書如杜祁

公則人不容欺，得人若是，雖無法可也。若觀其事而不知名實，聽其言而不知好惡，見其容而不知其厚薄，不察所舉而不知所予，凡所注擬，徒使吏挾法於前，曰某人於法在所取，某人於法在所後，漫無可否，惟法之為聽，則寧不有愧於先正彭公之言也哉。高宗紹興二年，初詔監司守臣舉行考課之法。時郡縣數罹兵燹，又命以戶口增否別立守令課分上中下三等。五年立縣令四課，曰糾正稅籍，團結民兵，勸課農桑，勸勉孝弟。三歲就緒，加勸賞無善狀者汰之。臣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四十五

條上言守令之治，其畧有七：一曰宣詔令，二曰厚風俗，三曰勸農桑，四曰平獄訟，五曰理財賦，六曰興學校，七曰實戶口。得人則七者皆舉。今之監司實古刺史比年守令，奸貪監司未嘗按發，玩弛之弊日甚。乃下詔戒飭監司考察守令而舉按焉。頃之有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者，帝曰：朕昔為元帥時，見州縣官以二年為任，猶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收人心以為去計。今止以二年為任，雖有甚治之心，蓋亦無暇矣。可如所奏，是時歲以十五事考



十五年以州縣貪吏為虐監司郡守不詞察遂命監  
司按察守之縱容臺諫劾監司之失察而每歲按其  
所按之多寡以為殿最之課孝宗乾道二年延臣上  
言國朝盛時有京朝官考課有幕職州縣官考課其  
後為審官院為考課院皆命書或兩制臣僚校其  
能否以施賞罰至遵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別給  
御前曆子如薦賢才為幾人若為治錢穀若為理獄  
訟與某利除某害各為條日使之黽勉從事每考令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四十六

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代還使藉手陛下然後詔執事  
精加考覈其績有聞者優與增秩所蒞無狀者罰之  
無赦則賢者效職而中下之才亦皆強於為善矣帝  
乃命參照累朝考課之法請而行之廣西提刑張維  
考察本郡守令以政平訟理為臧以政不平訟不理  
為否而臧之中復有優劣凡臧之品有三否之品  
有二太子嘉其法頒之諸道視以為式令監司帥臣  
歲終各以其能否之實聞於朝其有貪墨庸懦庇而  
不發致臺諫論劾者各有罰其冬禮部郎官胡元質

論其法猶未盡上問其故元質曰治效赫然職事  
強弱否定矣其有治狀隱而未著無功過可書一切  
名之以否則何武之平平陽城之下下在今日皆可  
否也願令監司帥臣置之臧否之外無強名之上曰  
善八年詔臧否分為三等治效顯者為臧貪刻庸繆  
為否無功無過為平今詳於考察明著事實如不公  
令御史臺彈奏淳熙二年因臣僚言法邊七路以文  
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  
兵分舉其職各奏其功任必加九歲考優劣一年視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十七

四十七

其規畫二年視其成效三年視其大成重議誅賞臧  
否分為三等天子留意黜陟諸道莫敢不奉承於是  
得實者皆增秩升擢而監司牧伯舉案稽遲者輒降  
黜行之十餘年不免有弊帝因諭輔臣曰臧否亦有  
喜怒之私如諸司以為臧一司以為否必從眾為公  
亦在精擇監司而以臺諫考察之庶乎其可也光宗  
初言者謂臧否之么多由請託繆者營私其入否平  
者僥倖其為臧况觀其初而未安於政者先在所否  
待久而後見其過者預以為臧臧否一定則臧者難



有疵而終不指否者雖有美而終不錄願詔各舉所知而罷其令。寧宗慶元三年右正言應武言。祖宗以一郡之官總之太守諸郡之官總之監司而又以諸道之監司總之御史朝廷以殿最三等察監司監司以三科考郡守而下皆辨其識而進退之。今郡國拔刺之權寢輕多徇私情而廢公法臣常考承平舊制於御史臺別立考課職司一司以刺舉多者為中無所刺舉為下蓋監司受察則郡守不得苟安郡守振職則僚屬莫敢自肆願陛下遵而行之申嚴其令歲

古今治平畧

宋代考課

卷十七

四十八

終各以能否之實聞於上以詔陞黜其貪墨昏懦致言諫奏劾者坐監司郡守以容庇之罪詔籍焉

國朝考課

國朝以百官考課之法屬之吏部內外官皆以三年為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始行黜陟之典凡官滿者則造為牌冊備書其在任行事功績焉官則先考於其長書其最自送御史臺御史考核亦書其最月上計部考功因稽其殿最凡有三等一日稱二日平常三日不稱既書之引奏取旨令復職六年再考亦如之九年及通計前二考之所書者以定其黜陟無過二等大臣不詳考倉場庫官一年考巡檢三年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四十九

考教官及流外冗官九年考覈其功過而黜陟之陟無過一等京官五品以下已亥年考察不職者除名降調致仕有差四品上言陳去雷聽上裁外官辰戌丑未年考察不職者亦如之下至吏典承差莫不有考大畧以開劇量殿最以旌異廉政績以訪舉搜遺逸以保留達民情以紀錄懲愆過以適戾糾罷閑官吏立法可謂簡而要詳而盡前代所未有也初洪武元年天下來朝府州縣官陞辭上諭之曰天下初定百姓財力俱困要在安養生息之而後惟廉者



能約已而利人貪者必賸人而厚已況人有才敏者或尼於私善柔者或昧於欲此皆不廉致之也爾等當深戒之五年六月定六部職掌歲終考績以行黜陟六年二月令監察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察舉天下官有無過犯奏報黜陟是年守令來朝命賜酒食明日陞辭復論之曰舉廉與孝惟欲厚俗崇德勸善惟欲成風若偽為慈祥必無仁愛之實偽為愷悌必無樂易之誠爾等宜勉脩厥德廣施惠政以仰副朕懷八年三月勅中書令有司考課必書農桑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五十一

學校之績官民有不奉天時負地利及師生惰於教育者論如律平遠縣主簿成樂考績州上其考曰恢辦商稅吏部以聞上曰地之所產有數官之所取有制若曰恢辦是額外剝削主簿之職在佐理縣政撫安百姓豈以恢辦為能州之考非是吏部其移文訊之九年六月日照知縣馬亮考滿入朝州上其考曰無課農興學之績長於督運吏部以聞上曰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風化之原皆守令先務不知務此而曰長於督運是棄本而務末豈其職哉苟任

督責以為能非豈弟之政也為令而無豈弟之心民受其惠多矣宜降黜之使有所懲十年詔遣監察御史巡按州縣陞辭論以安民恤隱為本十一年徵天下布政司及各府官來朝上謂廷臣曰古者帝王治天下必廣聰明以擴壅蔽今布政使司官即古方伯之職各府知府即古刺史之職所以承流宣化撫安吾民者也然得人則治否則瘵官癩職病吾民多矣朕今令之來朝使識朝廷治體警其玩愒之心且以詢察言行考其治績以觀其能否苟治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五十二

效有成即為賢才天下何憂不治廷臣對曰皇上憂民之切任官之重堯舜詢事考言之道也於是命課其殿最第為三等稱職無過者為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者為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為下不預宴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庶使有司知所激勸十三年頒臣戒錄已作到任須知首祀神以時修飾致其誠慎次恤孤親為存恤無令失所次獄囚平允折粟毋致冤抑次田土教分闢揭上備國用次制書講讀通曉一一施行次吏典時驗勤怠







員奏請定奪其存留者俱引至 御前刑部及科道  
各露章糾劾怠職之罪一時譴責有免皆出各賜  
勅一道以申飭之二十九年始以九年為滿至是定  
官員等第勤慎者仍治其事實授在任三年才力不  
逮者奏請降黜焉當是時馭下用重典有賊罪懷印  
綬未援輒被逮去非謫戍即門誅羅天下士之制甚  
設而不為君用之法亦特峻以深弛張關以鼓鑄  
天下人才一時仕者循法奉職居恒惴惴恐不能恤  
民以稱塞 上意百職登舉亦頗工公文移苟幸塞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五十四

責其不願為才者或陽瘖為癡借名他屍以違難而  
猶不免也 成祖即位孜孜民隱 命入部選郡  
縣官考滿至 京識達治體者於六科辦事俾各陳  
所蒞郡縣治狀至年餘未有言者 上 諭給事中  
朱原貞等曰郡邑之間豈無一利害可陳今在朕左  
右尚默默況遠在千萬里外肯言乎其以朕意申  
諭之於今不言有他人言之則不能逃罪矣久之又  
言吏部選授守令出一時銓注豈必盡才必精考察  
然後其賢否可知也其 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精

考郡縣自蒞官半歲以上各貪廉能否之實以 聞  
時御史出按者至郡邑坐行臺已召諸庠生及在官  
人役立詢之具報 上 上謂尚書蹇義曰往慮年  
令不職故 命御史分巡考察今御史不博詢徒寄  
耳目於人論何由公吏固有勤職業必刑罰為小人  
所忌嫉者矣亦有貪賦賄俯首下氣依阿洪恣為小  
人所安利者矣若以其詆誣而罷棄之以其保留而  
進用之黜陟豈有當乎宜嚴戒飭務盡公毋枉毋縱  
焉 仁宗蒞政未幾即 命擇御史行天下察吏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五十五

治 論之曰人之才器不同有專為脂韋諂媚而失  
政殃民者有沉靜篤實不善逢迎而簡易得民者有  
虐刑巧索而能集事者有廉潔自守而政務不舉者  
必究實毋惑流言毋屈勢毋狃新故具 聞糾舉  
各 賜鈔遣之明年 詔曰古稱官不必備惟其人  
今過冗矣且賢否廉汙混淆無別廉汙無別則廉者  
之心或怠若千小人並處則小人之勢常勝且老病  
昏懦之人在位徒糜廩祿何裨政理其在內諸司令  
堂上正官在外令御史按察司明公廉察凡賢才者



留否者罷自是吏道一清多所稱職 宣德三年

上一日朝罷 召楊榮楊士奇至 文華門 諭曰

京師端本澄源之地昔 祖宗時朝臣無貪者年來

貪濁之風滿朝何也士奇對曰貪風 永樂之末已

作但至今甚耳 上問 永樂何如對曰十五六年

以後 太宗有疾多不出故從之官臣多放肆無

顧藉賄賂公行此事已轍 九重但未舉發 上問

是時貪孰甚榮曰方賓問今日貪孰甚對曰莫甚劉

觀士奇曰風憲所以警肅百僚憲長如此則不肖御

史皆效之不肖御史差出四方則不肖有司皆效之

上乃撫掌嘆曰除惡務本又問朝臣中今誰可使掌

憲事者士奇曰通政使顧佐廉公有威曾任御史及

按察司皆有風采榮曰佐常為京尹剛稜不撓政清

弊革貴豪斂手 上喜曰顧佐乃能如此數日有

旨令劉觀巡閱河道觀行十數日陞顧佐都御史與

聖書於是考察御史不職者二十餘人皆削籍貪滯

不法者謫遼左諸衛充吏請憲體者左遷老疾免而

觀子輻以脅制諸道騁私威迷下獄論死宥戍邊觀

子輻以脅制諸道騁私威迷下獄論死宥戍邊觀

罷官於是憲臺肅清已 上御左順門謂侍臣曰

守縣令 國家所寄以安民者也豈不肖混則中才

之士無激勸而亡反吏部職進退百官乃未聞甄別

何也於是 命推部侍郎出巡四方廉吏治而于謙

以御史擢巡山西河南周忱以長史擢巡南直隸各

省專設巡撫自此始 正統初下 勅言二司方面

官從吏部都察院考二司屬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

監察御史有贓濫從都御史及各道御史糾之按察

司贓濫從本司同僚官互察之而吏部初任注選不

得輒除監察官遇缺京三品以上各舉一人吏部體

訪奏受蓋特重風憲已又復申古三載考績三考黜

陟之法以九年為滿中有善政者聞者仍舊任而增

秩加官用給事鮑輝言諸來朝官有廉能愷悌治行

超異者禮部引奏賜 勅獎勵 賜衣鈔宴於禮部

吏部錄功狀俟考滿顯陞高者至九卿 天順二年

朝覲官至京 上詔李賢謂曰 朝覲之弊不可不

禁革賢曰誠如 聖慮即出榜禁約不許與京官交

通餽送土物亦不許下人挾讐告害由是肅然 上

通餽送土物亦不許下人挾讐告害由是肅然 上



曰黜陟之典亦當舉行賢曰此祖宗舊制也時吏部都察院會考不職者數百人奏退之舉其才行超卓政績顯著者布政以下賈銓等十人上聞賜以衣服楮帛宴之禮部命太監牛玉及李賢王翱侍宴隨於其中召布政蕭垣為禮部尚書賈銓為副都御史八年奏准京官每十年一次考察成化十三年復申令之詔翰林院會內閣自考其屬官十九年科臣王瑞等上言三載黜陟朝廷所以勵庶官之典也今天下諸司除土官外無慮九千餘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五十八

處諸司官除冗雜外無慮千萬餘員吏部於各官之賢否在布按二司則據撫按揭帖在諸司則參布按等官揭帖上之訪詢雖出於公心下之奏報多任其私意或假公以市恩或乘機以償怨毀譽失真賢否失實其他弊端不一而足宜榜示各官凡揭帖所報失實者連坐或有當黜而留者許本處撫按論奏有當黜而妄訴者亦罪之上曰王瑞等所言是矣但內閣院部之恩怨猶未之及也撫按之賢者其揭誠有可據苟非其人鮮有不視內閣部院之意以為低

昂者惟內閣部院得人則恩怨不行而撫按之言可據黜陟庶乎其當矣二十三年吏部尚書李裕以附政省擢用欲媚眾延譽以飾其詐因奏朝覲考察舊制考察其沙汰之目曰老疾曰罷軟曰貪酷曰素行不謹凡四而已然遲鈍似軟偏執似酷二者於老疾不謹復無所屬謂宜創立才力不及名曰通前為五凡考居才力不及者俱照品調簡僻衙門上以其有愛惜人才之意從之自後遂為定制然人亦無譽之者嗚呼夫人所行安能事事盡善事事令人哉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五十九

不則一履外任稍為人所憎疾則雖有顏閔之行有所不免矣竊觀漢時長史不任位者三公遣掾吏按驗然後黜陟其後不任三公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謂有罪者心不服厭無罪者坐彼空文意當時長吏雖心不服服然猶有罪可名雖彼空文然猶有文可考今則加以空名受此曖昧不明之惡聲至於沒齒齋恨而後已豈良法哉夫原考察之初意蓋以補按問糾劾之所遺以疎通遷調之積滯使先進者不得久據祿位而壅闕仕途後來者皆得均沾一命不至



老死牖下。然仕途惟進士出身。不限其舉人監生。每榜所選。初一考察。即十黜去。二三矣。再考察。十已黜去。六七矣。經三考察。不去者十一而已。況雜流乎。初洪永以來。凡百刑朝覲。命部院考其不職之尤者。乃黜之。不過數十人。其後吏部患人言務以多黜為公。至弘治初。幾二千人矣。至近年。所黜遂踰三千。幾至四千視國初。不啻百倍矣。是何國初禁網濶疎。而至治近年。嚴密百倍。而反不足以懲奸也。其得失之故。可考而知矣。按此法之行。利一而害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六十

三利小而害大。此法止便於疏通遠調而已。所利者小也。而三弊不可勝言。一起上官恣私喜怒。陰除異已之弊。一起下司阿諛承迎。祈免下考之弊。一起在位。亟圖囊篋。以防速退之弊。此法不罷。此弊不去。太平未有期也。夫好諛惡逆人之常情。上官所行。或徧或私。勢所不免。僚屬或一言不合。或一事違拂。則喜怒愛惡。從之而考語之賢否。因之矣。一州官員之賢否。繫於知府一人。愛惡出於一人之口。而撫按藩臬守巡之考語。莫不因據附和。同然一辭。司考察者只

見撫按藩臬守巡之同然一辭。而不知其初起於一人之私愛惡也。今之考察去者大半。夫是之謂起恣私喜怒。陰除異已之弊。夫上官既以從違為喜怒。以喜怒為賢否。於是為僚屬者。不論事之是非。理之可否。專務承順。一意逢迎。以圖免下考。其有不便於民者。仰屋竊歎而已。不敢言也。夫是之謂起阿順承迎之弊。夫既入仕數年。寧能免事之無違。拂於上。轉瞬居諸。考察之期將至。而罷黜懷虞。自非天性不移者。能不起囊篋之計。為好官。不過多得錢之想耶。夫是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六十一

之謂起亟圖囊篋之弊。嗚呼。考察之行。莫不以為小懲之戒。廉頑立懦之資。而不知適所以長恣私益阿諛。速貪計如此。莫不以為除舊布新。後來者庶幾愈於前日。而不知三弊如故。三年以後。考黜之數。未常減於三年之前。賢否實無大相遠。正昔人所謂徒相益為亂也。制繁而弊愈滋。法久而人愈玩。國家生民何賴焉。孰若反國初之舊。而為愛惜人才之計。耶。朝廷愛惜之。則士亦必自加愛惜。士既自加愛惜。則必為國家愛惜。生民而宗社生靈長久之



計終必賴之矣。初成化甲辰饑饉，令所在考滿官納米備賑，免其灶部惟造冊實繳。弘治三年吏部尚書王恕言：考課之法所以覈官守彰黜陟以嚴吏治者也。今止以備賑令其繳冊，恐各官廩祿有限而雜職之祿尤微，苟非竊取於公必至侵剝於下。是使考課法格不行而貪惰之風日滋也。請自考滿者俱給由到京聽質從之。六年正月吏部考察天下庶官當黜者幾二千人，請如例罷黜并調用。國初考其尤不職者乃黜之，不過數十人。其後吏部患人言務以多黜為公，方面而下少有微瑕輒黜。大學士丘濬言：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今有居官未半載而黜者，所黜徒信人言未必皆實。非祖宗舊制上深然之。遂諭吏部諸劣退方面知府仍指陳老疾等以聞，毋虛文泛言以致枉人。府州以下有到任未及二年者亦通查具奏。既而尚書王恕等各言：府州以下官有貪鄙無用者留一日則民受一日之殃，若必待三年而後黜於彼固當感激於民未免怨嗟。此殃民誤事官雖年淺亦不可不黜也。上曰：人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六十三

才難得事貴得實人貴改過。祖宗愛惜人才凡百官考滿初任再任有平常不稱者俱令復職必待九年然後黜降。今或因一人無根之言而遂革其積勤所得之官使之泯然不敢伸理是豈治世所宜有。今姑從所開具者處之。其有年老未滿六十有疾不妨治事素行不謹在陞任之先及見任不謹罷軟無為非本官勸有實跡或只一處開報并到任未及二年非貪酷顯著俱留治事。今後朝覲之年先期行款布按二司考合屬撫按考方面年終具奏立案待來。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六十三

朝日從公詳審如有不公者許其伸理科道官必待吏部考察後有失當者方許指名糾劾已而科道各疏言我朝朝覲考察最為精盡蓋委之撫按俾報其賢否又參之布按俾究其實部院又跡其歲報殿最以為去留之據如有不當科道得以劾之不才豈容幸免才能豈致寬抑近六年明詔如止委二司考合屬則恐未足以盡訪察之公如部院將所奏立案施行復恐致泄漏疎虞之弊如許考退者復行伸理則羣邪橫議之門何以塞之明年考察乞一依



弘治三年以前故事。上曰：人才固不可輕進，可輕退，苟不得其真，則所損多矣。今後考察黜退官員，務從公詢訪，必得實跡，不可輕信偏聽，以致枉人。九年，朝覲官陛辭，上賜勅，內有云：官之崇者，任固重，官之小者，責亦專。凡爾有司，莫非天職，勿以一事不修為無損，勿以一民不獲為不足憂，勿以一郡一邑不安為無害。於治十五年正月，朝覲考察，命被黜奏辯者奉內旨再覈實。吏部尚書馬文升倉卒拜命，欲改擬以從。考功郎中楊旦特不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六十四

可曰：祖宗來未有此例，且此門一開，後將謂何都御史戴珊，是之文升亦悞，竟復止之。蓋時當昇平，主於寬厚，羅才雖見枉者，喜於得直，然後來選途益擁而貪殘吏亦自此益滋矣。嗣後賢否任意詢訪，失實浸非。祖宗舊制，觀之馬端肅文升、李尚書承勛之奏，及高吏部東之言守令大畧謂：國家稽古定制，在內設六科給事中，十三道監察御史，在外設提刑按察司，以兼理都布二司軍民。又設各道分巡守，以肅清一道。巡按御史總監祭焉，良法美意至詳。

至悉百餘年間，相維相紓，而中外肅然。乃邇年來風紀不振，賄賂公行，紀綱日紊，而貪官污吏肆無忌憚者，則風紀不振而考察外謬之所致也。夫天下親民者，守令也。總郡縣守令者，藩臬二司也。糾察二司守令者，巡按御史也。而憲綱一書，巡按與三司知府等官相見，各有定禮，職任事務各有定時矣。乃今藩臬大臣，惟巡按之為聽，甚而巡按固位者，亦不敢專行，而望風指承焉。知府以下，長跪不起，布政使而下，隨行列坐，日伺候於其門。公文親遞，冀免齟齬，應對唯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六十五

諾俯首至膝，一有剛正不阿之人，稍相可否，其間專行職司，稍不承稟，不唯巡按惡之，同列惡形已也。亦衆怒而羣擠之，陰註下劣之考，明摘一事之愆，而壓抑以退矣。故二司之所職掌，皆棄不治，問之以水利，農桑積穀，備荒曰不暇為也，問之以賑戶口均賦役，除盜賊抑豪強，又不屑為也。唯巡按批詞委勘，則承候其意旨所出，而亟為虛實輕重之覆案，以應之。即不便於民心，知其枉亦惟獨仰屋竊歎而已。故其弊以奔走應對為職司，以臨政蒞民為餘力，以造請勤



為恭謹以直躬守道為忤戾為布政者曰我姑  
異數歲則京堂矣為都御史巡撫者則又曰我姑謙  
遜數年則部堂矣舉落具六吏上至於巡撫苟免則  
可而望其職務者其安亦何可得也乃守令  
則又甚矣郡六者三歲之數千里比古大國諸侯勸  
農厚俗薄賦輕徭廣養惠恩因窮興崇髦之效慎封  
守之政恭明神之祀皆其所得為而為之者而一票  
之監司大者請於兩院監司兩院雖瑣細末務委官  
規畫斷以胸臆咸科條其政令節目而布之使必施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六十六

行雖民情土俗不合不宜不得擅有變動前官榜文  
吏未徧閱而後者踵至矣即欲與除動輒掣肘少加  
釐正立致譴呵大者提吏參官而又盡反其政是故  
政不宜而行之則病民不宜而不行則病吏且也巡  
撫意有所出御史或從而矯之前者革已後者或從  
而復之即欲從何由計數歲間撫易一人或二人御  
史易三人矣而藩臬諸大吏半易意指峰出旋已廢  
罷當是時而縣承其猥雖冉季亦安從行之哉故有  
司當令下不入目付之吏令制其遲速高下為依

以應猥濫不治次者一省輒廢去擇其易者塞責傍  
倖且去民不見德亦不見怨其最上者強幹精敏能  
自縱於法而驚時上令下文移履報以游言相倡  
和陽若鑿鑿行者而索其實則一無當也而監司巡  
察之舉薦因之矣且也上官以逢迎為喜怒以喜怒  
為賢否跪拜頻仍送迎踰境者雖知為過禮而內喜  
喜則頓忘其惡以禮自處不諂不瀆者雖知其為正  
而不悅不悅則頓忘其善甚者爭一跪伏之末節輒  
從而孽之假耳目以求疵瑕植腹心以伺其陰私於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六十七

是指廉為貪以正為邪以論劾公排擠以考語陰醜  
詆快意而已矣故多賢能之旌者其奔走之捷者也  
多不職之劾者其朴直之拙者也問刑以深刻為能  
催科以峻切為庸案牘以滿縫為巧御下以徂詐為  
工故能聲著者虐罔張者也祿位固者智囊密者也  
為守令者顧不甚難甚難也哉海內之勢譬者曰如  
身使臂臂使指今則不然譬舉身而加一臂衆臂而  
加一指也為指者常病竊以為撫按二司者但當公  
照靜觀不先之以意而藩臬郡守於歲終季終各考



其職業而申達撫按撫按覆實因其優劣而殿最之不及則教太過則抑反覆之而不悅於是覈其罪過顯者推一二以警其餘則賢者不至掣肘而不賢者不得以肆其惡守令之職專且久而職業不修未之有也 嘉靖末御史毛愷直京官考察又疏言 朝覲年考察外官據有撫按藩臬歷年考語為殿最其分速其勢疎其情易公而難私然猶未盡得其當至京官考察止憑該衙門臨時訪采其分近其勢親其情易私而難公是以賢否得實比外官尤難以耳目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六十八 所觀記言之有行已端潔而不同於俗者有守法公謹而不諂於時者有雅靜愿實而不善於承迎者有直介敢言不容於權貴者或反以為不肖而黜降之其污濫外飾貪婪巧避奔兢攀援柔媚庸懦而無耻無為者或反以為賢而留用之此非賢不肖之果難知也毀譽之言易惑而愛憎之情易投也愛憎毀譽之言或倡之於一人而和之者不廉其實或中之以一事而聞之者遂信為真或假借當事之人務在中傷或放為縱橫之論必於求勝或用鄉里親戚之故

海互相造言使有不可解救之勢或乘勢要嫉妬之隙而巧為遊說使有不可申白之情或雇倩無藉之徒據拾妄奏或買囑吏皂之口媒孽詆誣或投匿名之帖或遞告訐之文言其行檢不修而不言其果何事玷缺或謂其官箴不守而不日其果何事廢墜或謂其貪婪矣而未常指其以某事納某人之賄或謂其奔競矣而未常指其得某官出某人之門或加帷簿曖昧之事而辱及於室家或摘其細微疑似之跡而遂畧其大節此賢者所以或負不肖之跡而所黜者未必盡當也至於不肖者自知其不為公論所不與則又深為根蒂巧於彌縫或借譽於賢者之口或倚勢於當路之門或以鄉里而固結或以姻婭而憑依或託門生而出入求容或假故吏而往來干謁或以鑽刺而曲為夤緣或以黨與而自相援引或以詞章小技文其好或以厚貌深情盡其惡或為異同反覆之論以搖惑衆心或為陰險狡偷之計以挾持當道此不肖者所以得冒賢才之名而所留者未必盡當也 嘉 勅下吏部都察院務秉公正之心痛釐積



久之習考其素履不惑於浮言按其實跡不眩於疑似其庸劣素著為衆所共棄者雖盤據夤緣而必去其正直有聞為衆所共與者雖媚嫉妬害而必留則公道彰明視聽不設偶有虧滿又聽臣等從公舉論以章明平之治公 朝廷黜陟之典天下幸甚合而觀之當時考課槩可知矣至京堂考察則又有借以徇權勢快私憤者如 嘉靖三十五年時嚴嵩父子專政趙文華附之每欲排擯異己以攝衆志而攝吏部學士李本承其旨授亦借以行其私遂奏請考兩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七十

京九卿堂官及各總督巡撫凡所遴百十有三人別為三等上者吳鵬趙文華嚴世蕃諸人中者鄧懋卿徐履祥諸人下十有五人宜斥免所黜雖多關葺不稱凡疏遠不附嚴氏及文華所不悅者一切屏斥輿論為之不平是又考察之一變矣所恃 九重英斷權雖暫移旋歸魁柄如四十二年給事中邢守廷言考課之法我 朝稽古定制三六年之外必九年通論以重久任必四方述職以受責成其法善矣但行之既久漸失其初蓋由內外遇缺卽行推補填託考

語率多溢辭久在既不能行評薦又無實據名雖考課徒具虛文請自後京官考滿自五品以下者不俟九年通理如三六年給由無論官職崇卑所註考語送部院覆考賢者則以備他日擢用不肖者卽降黜一二人以儆官邪其外府州縣正官給由免其赴京令撫按從公具賢否以 聞九年通考不在此限如撫按優容正官而以餘者塞責或漫無可否曲為掩護者仍聽院科道糾劾從之則猶嚴實政也四十二年南京給事中楊銓等條奏考課四事一曰覈考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七十二

註言有一人之身舉刺互異宜視所舉刺之人舉者賢必非比周刺者賢必非誣誤因是折衷衆論參驗是非則臧否弗眩二曰嚴問詰言大計時常例得面質賢否宜忽舉一二事以問令對者不暇經思則欺偽無所容而情實立見三曰察卑官言府佐以下考語含糊率難甄別槩以俸深為年老新任為稱職非辨官在才之道宜加意綜覈分別良庸四曰減黜類言比者競為刻劾黜汰務倍往昔非愛惜人才之意宜稍從寬惟其人不惟其數從之則猶審真才也四



十四年吏部尚書嚴訥等言今年朝觀考察之後已將存留官員資望相應者量才推用猶懼雜流冗職尚有遺良乃創立訪單發來朝官令各舉所屬府佐以下治行卓異者送部議處蓋位卑祿薄之臣或自棄於進步之有限或自懈其作興之無由苟且墮情無足過責而中有克自樹立者非豪傑不能也故國初有以典史擢都御史如馮堅以直歷歷布政如王興宗者亦欲倣此意開超擢一二以鼓其志如此則其斥幽也觀典之外又施於不測其陟明也資格之外又加以非常清明盛治裨益不小上從之乃以潮州同知王化為廣東僉事鳳陽府同知江東為陝西僉事辰州府通判邵元美為四川僉事廣安知州張澤為雲南僉事激浦教諭李洪為評事碭石衛經歷郭文通為肇慶府同知則猶神風勵也隆慶初從學士陳以勤言特重賊吏之罰以其時多貪饕成風長官容怙特輕故也二年大學士張居正上六事疏其一覈名實有曰人主之所以馭其臣者賞罰用舍而已欲用舍賞罰之當在於綜覈名實而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七十二

已每見一朝廷欲用一人當事者輒有乏才之嘆嘗謂古今人才不甚相遠人主操用舍予奪之權以奔走天下之士何求而不得而曰世無才焉臣不信也惟名實之未覈揀擇之不精所用非其所急所取非其所求則上之爵賞不重而人懷僥倖之心牛驥以並駕而俱疲工拙以混吹而莫辨才惡得而不乏事惡得而有濟哉請試畧言其弊夫器必試而後知其利鈍馬必駕而後知其駑良今用人則不然稱人之才不必試之以事任之以事不必更考其成及至債事之時又未必明正其罪惟魯少女者以無用見譏而大言無當者以虛聲竊譽倜儻伉直者以作時難合而脂韋逢迎者以巧宦易容其才雖可用也或以卑微而輕忽之其才本無取也或以名高而尊禮之或以一事之善而終身借之以為資或以一動之差而眾口訾之以為病加以官不久任事不責成更調太繁遷轉太驟資格太拘毀譽失實且近來又有一種風尚士大夫務為聲稱舍其職業而出位是思建白條陳連編累牘至覈其本等職業反屬茫然主錢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七十二



發者不對出納之數。司刑名者未諳律例之文。官守既失事何由舉。凡此皆所謂名與實爽者也。如此則真才實能之士何由而進。百官有司之職何由而舉哉。故臣妄以為世不患無才。患無用才之道。如得其道。則舉天下之士。唯上之所欲為。無不應者。願慎重名器。愛惜爵賞。用人必考其終。授人必求其當。有功。國家即千金之賞。通侯之印。亦不宜吝。無功於國家。雖嘖笑之微。敝袴之賤。亦勿輕與。仍乞勅下吏部。嚴考課之法。審名實之歸。遵照舊制。凡京官及

古。今。治。平。畧。國。朝。考。課。卷。十。七。七。十。四

外官三六年考滿。毋得槩引復職。溢給恩典。須明白開具稱職。平常不稱職。以為殿最。若其功過未大顯著。未可遽行黜陟。乞將誥勅勲階等酌量裁與。稍加差等。以示激勸。至於用舍進退。一以功實為準。毋徒眩於名聲。毋盡拘於資格。毋搖之以毀譽。毋雜之以愛憎。毋以一事槩其平生。毋以一肯掩其大節。則人有專職。事有責成。而人才亦不患其缺乏矣。詔該部議行之。四年。掌。吏。部。大。學。士。高。瑛。等。言。數。十。年。來。考。察。懲。汰。之。數。大。較。前。後。不。相。上。下。以。是。襲。為。故。

常其數既足。雖有不肖。姑置勿論。其數不足。雖無其人。強索以充。乃其稱為不肖者。又多苛求隱細。苟應故事。而所謂大奸大惡者。或有所不敢問。或有所不能識。縱豺狼於當道。覓狐鼠以塞責。此人心所不服也。又考察半歲之前。撫按論劾。俱不題覆。夫為不善者。方其不露。猶或有微倖之心。少存顧忌。明知必去。則將無所不至矣。而乃留之半歲。民何以堪。自今撫按官。凡有糾劾。疏既具。即革任聽處。疏下。即覆其去。察例不得復用。其留者。檄到。乃復。至於考察

古。今。治。平。畧。國。朝。考。課。卷。十。七。七。十。五

懲汰。必大奸惡。一切隱細。勿論。斥去。不肖。從其多寡。惟求至當。毋襲故常。上是之。已而并命考察科道。珙言。耳目貴廣。宜與都察院同事。於是命與掌院。趙貞吉。同考。黜科道中。素行不謹者。十餘人。夫六年。一京察。為成化以後典章。其他有以。主上初即位。而考察者。有以災異。而考察者。至於考察科道。則或以輔臣去位。而及其黨者。惟嘉靖丙辰。太宰李默下獄。命輔臣李本。掌部事。悉取六部九卿。自尚書而下。至尚寶丞。及六科十三道。分別而去留之。



上以星變欲除舊布新而分宜錄此用伸其思  
怨也其後大臣有起用而小九卿及庶僚則不振矣  
隆慶之四年忽有旨命吏部尚書高拱考察科  
道官高乃上請與都察院同事報可蓋高之去實為  
科道所聚劾至數十上至是盡快其忿而會有疏小  
觸上意者故託中貴達之上其忿之大者削小  
者請至高雖敗而猶不獲伸及江陵設言路稍稍白  
其冤亦稍漸次起矣蓋人知考察官之非例而不知  
考察之非例也六年拱又疏曰近來各省撫按往往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七十六

任意輕重所論所擬自相矛盾或論其操守之敗壞  
或論其氣性之乖方乃擬曰所當致仕者也夫非老  
非疾則安得致仕或論其職私狼藉咸有證據或論  
其打死人命數多各有姓名乃擬曰應當降調者也  
夫既貪既酷則安得降調或論其行止之不端或論  
其昏庸之已甚乃擬曰所當改教者也夫不謹罷軟  
則安得改教所論非所擬所擬非所論習以成風恬  
不為異以求其故則有二說焉或欲左謫其人以為  
不甚言之恐不能動也遂從而重劾焉是所擬雖是

而所劾則非也或欲姑息其人以為既直述其事恐  
不可留也遂從而輕擬焉是所劾雖是而所擬則非  
也撫按既自依違則本部何憑處分若不嚴加懲戒  
則一國家一定之例終不行是非奚由定斥陟奚由  
明也宜命各撫按今後擬為民者必述其貪酷之  
實擬閑任者必述其不謹罷軟之實擬致仕者必述  
其老疾之實擬降調改教者必述其行止未虧才尚  
可用而止不宜於繁劇有司之實其應提問者不得  
止論罷官降調經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如有仍前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七十七

任意輕重議相背馳者聽本部參奏究治庶乎論辨  
有真而勸懲之理得名實不爽而綜劾之治成至  
萬曆中責實政則有見於孫丕揚疏曰一國家之永  
命繫於民生民之元氣實為國脈故周室慶讓田里  
先視於入疆漢代循良戶口首稽乎登耗當是時國  
祚盤石恒必因之民生國運相關鑿如此一國家以  
民務責守令以吏治責撫按所以加意閭閻者至矣  
然察吏問民今天下稱交病焉則吏治民隱分而為  
二故也臣請以民隱責吏治一如周之巡方漢之計



吏者治法而舉刺黜陟行焉世道治平庶幾其有賴  
 乎一曰責守令以實兆民之戶口二曰責守令以關  
 兆民之荒蕪三曰責守令以供兆民之額賦四曰責  
 守令以興兆民之禮教五曰責守令以備兆民之荒  
 歉誠使撫按以此察羣吏部院以此計羣吏俾郡縣  
 之守令曉然知所以察我計者緩末務而急民事是  
 馭吏大觀昭然於朝守令之間持以考守何守不力此  
 五者持以考令何令不力此五者持以考守令之考  
 若戶部計教計稅不及分數不許考滿遷官之法何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七十八

後之守令不俱力此五者即教養成功難責速效然  
 為於前者繼於後去者一守未富也居者富之嗣者  
 又富之去者一令未教也居者教之嗣者又教之以  
 守令任分民之治人以撫按舉分上之治法大率以  
 五事胥修者為上等五事力修者次之聽其考滿陞  
 遷離任為任事者勸五事舉半廢半者又次之五事  
 盡廢者為下等毋容考滿陞遷為怠者懲如是則善  
 政善教既可固結乎人心循吏良吏自能挽回乎世  
 道其於民生國脉關係豈渺小哉黜浮競則有見於

許弘綱之疏曰善治水者非壅閼遏絕之難而疏通  
 利導之為貴善敷教者非振刷防範之務而潛消默  
 化之為先陛下試為今日人心計將待六年之黜  
 陟防之乎抑導之使歸而後已耶誠思有以導之莫  
 若崇恬靜以消其競敦本實以祛其浮取夫不役於  
 世味者而尊禮之以示其的流濁而務澄其源則無  
 乎弗清矣絲枲而務尋其緒則無乎弗理矣蓋人之  
 難知也似是而非者亂之也故孟子闢鄉愿而曰居  
 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中庸定君子小人之介而蔽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七十九

之以闇然日章的然日亡夫謂之闇然初何加於日  
 用常行之外然而言君子者必歸焉謂之的然豈無  
 喧赫動人之事然而言小人者必歸焉蓋篤志潛修  
 與立異近名者本來原自迥別實心任事與矯情干  
 譽者究竟終必殊科此誠偽之間識者辨之早也今  
 天下皆知君子之當用而恒不快其闇然之迹皆知  
 小人之當遠而或偶中其的然之機皆知鄉愿之可  
 惡而或難於似忠信廉潔者之非刺何惑乎人心之  
 愈趨愈變而卒無定歸也哉自今考察之後一應進



退人才寧實毋華寧拙毋巧遇之於舉世之所必趨而察之於人情之所易忽當官慎矣必細覈諸月旦議論是矣必夷考其躬行一節奇矣必歷稽其素履其才果真則高明沉潛品不同而同適於用豈容操一轍而廢百途其質本廣則果敢脂韋弊不同而同害於事豈容徇一曲而開衆竇迹之所在有甚不諧於俗者要其心原無所爲則雖異猶同也毋使椎朴孤介之士一槩混於庸人而終身矜屈以爲天下之口實一時行事有若大異於人者乃其心竊有所覲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八十一

帝漢之英王也而季布先朝舊臣也一人譽之則自河東召至闕下一人毀之則自闕下遣還河東布仰曉曉面陳竟置勿察彼其一人之身而毀譽倏忽愛憎隨之况積毀與羣譽者哉故明王之簡用大臣無他術也慎其愛憎而不以毀譽則善矣至若論劾不可以不嚴則部堂楊勳疏有曰人心蔽錮日久吏治頹靡成風卽詔旨諄切再三而怠玩恬不知畏其間廉清寬仁敦崇實政者豈謂盡無然惴惴無華不事炫飾留心民事不屑趨承上官未必知卽知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八十二



矣。又或在。外。開。報。考。評。亟。稱。其。賢。而。部。院。徑。以。不。職。議。斥。者。矣。雖。始。終。難。保。其。意。見。未。必。盡。同。然。詳。察。於。名。實。之。間。綜。核。其。異。同。之。故。良。以。人。情。多。憚。於。任。怨。而。樂。於。市。恩。也。請。自。今。部。院。專。責。成。於。司。道。各。官。有。貪。縱。而。不。及。知。或。知。之。而。不。從。實。開。報。論。劾。者。有。司。道。聽。撫。按。撫。按。聽。科。部。參。處。其。與。本。部。平。素。查。訪。大。不。相。侔。者。亦。明。白。糾。正。毋。一。槩。依。違。徒。取。扶。同。致。乖。公。論。文。巧。不。可。以。不。懲。則。科。臣。徐。桓。疏。有。曰。夫。貪。殘。庸。劣。固。皆。足。為。民。害。然。其。迹。則。顯。而。易。見。其。事。則。拙。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八十三

而易敗。惟夫文巧之徒。工為剝削。曲事逢迎。苟可以悅上官之意。雖竭民髓而不恤。苟可以濟豁壑之欲。即廢民膏而不計。此輩名為鸞鳳。實則鷹鷂。其蠹治戕民。豈在貪殘。與庸劣下哉。然其智足以文奸辨足。以飾詐。即上司日與相臨。有被其彌縫。而不覺。甚有結津要。以干譽。倚牆壁。以游揚。即上司明知其非。有畏其勢。援而不問。豈惟不問。且曲庇之。又從而薦揚之。以行取。則首膺召矣。以遷轉。則先躐陞矣。其視相幅之吏。遲速利鈍。不啻霄壤。彼咕嗶之士。習見其政。

跡如彼。而榮肥若此。以為上官之所喜者。巧也。仕途之所利者。巧也。鮮不爭慕而競效之。以故士習日偷。身未服官。而機械已熟。皇上雖日為之申飭。亦何益哉。此數者。皆馭吏之良圖也。然當今之時。非獨吏。惟法也。而馭吏者。亦未有能持法。夫法不得以資格為臧否。而入刺半明經之選。一及高等。則撫膺而駭矣。法不得以雷同為舉劾。而登牘。主先入之見。一出旁議。則反唇而詰矣。法不得以大小為去留。而黃綬嚴三尺之條。一及華貫。則扼腕而惜矣。不獨此也。拔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八十三

豪舉。則徇名重地。望則徇勢。調世情。則徇屬。索疵垢。則徇毀。嗟乎。功名既損。則最可為殿。而且一登剡薦。終邀集苑之安。撫字既勞。則下可注上。而今一遭譴斥。遂抱陸沉之懼。無惟平。朝廷之德意。祇在官府。文書而不被於赤子之身。守令之循良。祇在臺使薦。曠而不既於閭閻之下。職此故也。雖然。為民而置吏。則備。因民而察吏。則精。順民而黜陟吏。則當。此不易之道也。諱觀。大諱最重。民間有宿其所推。即舉所。厭即措故。論吏部曰。眾人惡之。一人悅之。未必正。



也。衆人悅之一人惡之，未必邪也。正人治官事，不私其家，當公法，不私其親。邪人反是。夫置吏察吏黜陟，吏一以民爲斷，而民之欲生欲富，欲立欲達，卽吾心可推其所咏歌嗟怨，雖千萬里，可採風而得。故曰：易也。人有恒言曰：憐才曰去，甚曰疏，壅滯曰存，體面曰防。反噬曰阜，國用是皆不以民爲重，而從我起意。從羣吏生情，從親貴人決舉措，幾乎忘其本矣。夫才不足宜民而善事上官，烏用才量不足容民而含垢忍辱，烏用量守不足保民而恬退寂寞，烏用守赫赫。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八十四

天曹使綺語清談，浮名厚利者，居康功田功之上。故天下之官之品，千態萬狀，其雖黃亦千態萬狀，而閭巷小民之德怨，隔雲泥而不聞。安望道德一而風俗同哉。故小臣知重民則廉，大臣知重民則法。天官必求端於民而銓職乃舉，惠與哲固相須以成者也。舍民事固別無課吏治之本哉。

高京山論曰：國家所以不治者，賢否之清也。賢否之所以不得者，名實之眩也。雖有中主無不願治，雖有亂世無不求賢，然卒不能得賢而

致治者眩乎名實故也。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此卽後世之選舉也。又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卽後世之考課也。茲唐虞之治，所由盛也。漢興雖襲秦陋，然其舉士之科，猶孝廉茂才賢良方正，至其任官也，而其君猶汲汲於名實之綜核。是雖下不告朔而猶有犧羊之存也。故三代而下，漢治獨爲近古。魏晉以來，其舉之者以文藝，其考之者以簿書，刻文藝之浮靡，而破簿書之資格者，固已難其人矣。如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八十五

是而欲求賢才之得，國家之治，誠孟軻所謂緣木而求魚者乎。世之言治者，乃諉於無賢而淩於才難之說，嗚呼！世豈有無賢者哉。高帝之所與創漢者，亡秦之所擯也。太宗之所與造唐者，暴隋之所斥也。驪山徒隸之氓，晉陽召募之士，一旦皆起而爲純臣名將，孰謂世之果無賢也。然使秦隋而知其爲賢，則亦何肯擯斥之而資漢唐之用耶。其所以擯斥之者，求於條格之謬，障於毀譽之言，而名實之不審也。明興幾二



百年求賢非不至也所立之法非不詳也所  
者名實之眩而賢才之不多得也何以見其然  
也今三歲而比士於鄉又會比於京師所得  
蓋千二百餘人此千二百餘人者固掄時之選  
而弘化之才也今取其所試之文讀之莫不宗  
聖而媿賢崇王而黜伯非五帝之佐不列於議  
非三王之輔不纂於籍蕭曹房杜而下率致貶  
辭信如所言是國家三年間得尹說且夷者  
千二百人也而百度之未熙庶民之未又內治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八十六

之未修外攘之未振者奚以故也則取之者以  
名而未以實也然猶可諉曰舉之姑以言俟其  
服官政而後試之則有考課之法焉及觀  
其所以施之者猶如是也外則有部長考其  
銓轄而總之以制使內則臺省各考僚屬而領  
之於考功銓銜者又總覽而酌量之是非不詳  
也然不公者或徇於愛憎之私不明者或移於  
毀譽之謬不精者或蔽於簿書之欺不勤者或  
憚於權貴之撓貪酷而欲薄其罰則雖以才力

之不及剛正而欲害其賢則誣以素行之不謹  
以廉舉者以貪敗而不諱舉者之非以能薦者  
以罷黜而不劾薦者之罪其甚可惑者則遷秩  
之後復以前任而罷之夫果不肖耶胡為而遷  
也果賢耶又胡為而罷也乖謬若此其何以得  
賢才之實而服天下之心乎今薦舉之疏給由  
之籍孰不曰廉曰能曰勤敏曰剛正曰慈恕曰  
公明其迹莫不昭然有可紀述銓部緣此而進  
退是年黜幽而歲登明也是國家又得尹說

古今治平畧

國朝考課

卷十七

八十七

且夷若干人也然而百度之未熙庶民之未又  
內政之未修外攘之未振者又奚以故也則考  
之者以名而未以實也下襲上訛後踵前弊往  
事已非後憂方永然則天下將何時而治乎今  
國家猶幸無事耳內外大小之臣率以玄談迂  
論亂玉滄珠一旦不幸而有事吾懼其可倚而  
重者必不多也何以知其然也往宸濠作逆一  
旦而收縛九十餘人此九十人者皆百一而用  
什一而存者而當時仗節死義則孫存二人而

古今治平畧 卷十七 八十六



已耳嗚呼。國家養士數千，拔九十人而用之。崇之以高官，養之以厚祿，而盡忠報國止二人焉。是亦可痛哭而流涕也已。夫當選舉之所遺，任用之所棄，安知便無如二臣者乎？名實之眩，而用舍之謬也。方今犬羊縱橫，疆場多事，頻歲簡將，連年用兵，而卒無建掃蕩之勲者，豈當今之世獨無人乎？蓋眩於名實之故耳。嗚呼！然則天下當何時而可治乎？

國朝考課

卷十八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八

豫章

弟



仁和門人何介石公父較

貢舉篇

三代貢舉

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鄉大夫受教法于司徒退頒于鄉吏使

古今治平畧

三代貢舉

卷十八

各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于是閭胥則以歲時比衆讀法而書其敬敏任恤者族師則以月吉屬民讀法而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黨正則以四時之孟月吉日讀法糾戒之及正歲屬民而書其德行道藝者州長則以正月之吉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至三年則鄉大夫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衆以禮禮賓之厥明獻其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退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



曰正皮四曰和容五曰典舞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  
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也遂大夫三歲大比率其吏  
而興氓亦如之是以凡士鄉先論其秀者升諸司徒  
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  
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  
曰進士大畧當其時仕進有二道有繇鄉學而進者  
有繇國學而進者鄉學則掌于鄉大夫而用之在大  
司徒國學則掌于大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繇選士  
而為造士是鄉學所進者則用之為鄉遂吏繇俊士

古今治平畧

三代貢舉

卷十八

二

而為進士是國學所進者則論辨之為大夫士此其  
大較也至于在內則有國子之選舉諸子所謂春合  
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者是也在外則  
有諸侯之貢射義所謂諸侯歲貢士于天子天子  
試之于射宮其容體比于禮其節比于樂而中多者  
得與于祭其容體不比于禮其節不比于樂而中少  
者不得與于祭數與于祭而君有慶數不與于祭而  
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是也夫論  
周選舉之法孰不知鄉舉里選之為公論三年大比

之法孰不知德行道藝之為重然亦思周之選舉不  
屬他官而屬之教官者夫豈無意歟蓋必有以教之  
于平時斯可以與之于異日既有以書之于每歲斯  
可以考之于三年且以鄉大夫賓興之制觀之三年  
大比則合六鄉之民而考其德行道藝有德行者為  
賢則典其賢有道藝者為能則典其能既有賢能之  
可典則鄉老以三公之尊鄉大夫以六鄉之貴與夫  
六鄉之吏以士大夫之賢以鄉飲酒之禮禮而賓之  
夫以六鄉之民得與士大夫相酬酢是以賢能之可

古今治平畧

三代貢舉

卷十八

三

尊而尊其人也賓之明日公卿群吏乃以其書而獻  
之于王王乃拜而受之登于天府內史掌詔王治乃  
書其武將以詔王用之夫以六鄉之士而可以當天  
子之拜可以聯祖廟之藏是又以賢能之可敬而敬  
其書也所謂賢能者曰德行道藝而已六鄉之民果  
何修而臻此耶蓋自鄉大夫以正月頒法教民之時  
而其考察者即德行道藝也當正以正歲屬民讀法  
之時而所書者亦德行道藝也族師所書雖曰孝友  
睦姻有學問胥所書雖曰敬敏任恤無非德行道藝



中物不惟是爾。大司徒掌教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  
與之。所謂六德六行六藝者。卽此物也。以至司諫雖  
非六卿之吏而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  
而強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皆  
此物也。平日之教者以此。則今日之與者亦以此。平  
日之書者以此。則今日之考者亦以此。教之之初。已  
爲賓與之地。與之之日。尚何負于賓禮之隆哉。大哉  
成周之教。不獨六鄉爲然也。宮正之糾官衛。必曰糾  
其德。行教之道。藝師氏保氏之教國子。必曰教以德。

古今治平畧

三代貢舉

卷十八

四

行○養○以○道○藝○是○無○往○而○不○爲○德○行○道○藝○也○而○况○于○三  
午○賓○與○之○選○乎○然○鄉○大○夫○既○以○大○比○而○賓○與○矣○又○曰  
退○而○以○鄉○射○五○物○詢○衆○庶○者○蓋○將○以○是○而○示○人○之○激  
昂○而○爲○賓○與○之○繼○也○鄉○大○夫○以○射○禮○而○詢○衆○庶○則○六  
鄉○之○民○又○將○因○射○而○知○自○勉○矣○故○又○曰○比○謂○使○民○與  
賢○是○民○自○知○其○賢○而○與○之○矣○出○而○使○之○爲○長○則○民○豈  
有○不○服○者○哉○使○民○與○能○是○民○自○知○其○能○而○與○之○也○入  
而○使○治○其○事○則○事○豈○有○不○理○者○哉○賢○能○之○與○皆○出○于  
民○此○鄉○舉○里○選○之○所○以○爲○公○也○以○所○與○之○人○而○還○以

之○必○能○興○利○除○害○而○與○民○相○周○旋○以○所○與○之○人○而  
還○以○治○之○必○能○趨○事○赴○功○而○與○民○相○勸○助○故○入○而○在  
官○府○治○事○者○此○人○也○出○而○在○比○閭○爲○長○者○此○人○也○則  
是○在○官○臨○民○者○孰○非○德○行○道○藝○之○人○哉○後○世○選○舉○之  
法○壞○人○自○科○目○始○吁○科○目○豈○能○壞○人○亦○教○之○者○有○以  
壞○人○也○鄭○司○農○謂○興○賢○若○漢○舉○孝○廉○興○能○若○舉○茂○才  
不○知○漢○之○平○時○所○教○者○果○孝○廉○茂○才○否○夫○教○之○以○利  
祿○之○學○則○所○舉○者○皆○利○祿○教○之○以○詞○章○之○學○則○所○舉  
者○皆○詞○章○所○教○在○此○所○學○在○此○則○所○舉○在○此○科○目○未

古今治平畧

三代貢舉

卷十八

五

足○壞○人○才○而○教○化○已○先○壞○人○心○術○矣○後○世○言○者○非○不  
知○鄉○舉○里○選○之○爲○可○復○然○平○時○無○德○行○道○藝○之○教○而  
一○且○欲○行○德○行○道○藝○之○選○豈○不○迂○哉



兩漢貢舉

漢制舉士兼于天子者曰賢良方正察十州郡者曰孝廉茂才升于學較者曰博士弟子下至上書射策論列時政及椽吏稱職公府辟召亦得以自奮其間大則取其行次則取其學又次則舉其言又次則取其能大抵當時文網希濶搜羅俊彥繇人主意為之初無定額至其後諸帝因日蝕地震山崩川竭諸天地大變輒詔郡國舉士以吞缺失率以為常而共有要在特使皆各標其目而令舉之于是又有所謂三

古今治平畧

兩漢貢舉

卷十八

老孝悌力田直諫下詔特舉童子武勇及任子入貲從軍良家子諸目不一初高祖草創之始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詔曰蓋聞王者莫高于周文伯者莫高于齊桓皆得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繇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為一家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士既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鄭矣下詔

古今治平畧

兩漢貢舉

卷十八

疾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為之駕遺詣相國府著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瘞病者勿遣此選舉之始也文帝二年以口食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十二年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為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傳納以言時賈山言曰今陛下念思祖考述追厥功圖所以昭光洪業休德

七



計其不足採者輒報能丞相紹奏所舉士多治申商  
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俱罷奏可元光元年  
舉賢良廣川董仲舒對策以爲今吏既亡教訓于下  
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奸爲市貧窮孤弱  
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夫長吏多出于郎中中  
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臣愚  
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  
貢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  
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皆盡心于求賢天下之士  
古今治平畧 兩漢書 卷十八

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于上聞  
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  
元勵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  
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  
有司奏曰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  
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  
則削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  
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于民者斥在上位而不  
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  
古今治平畧 兩漢書 卷十八

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  
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五年制詔補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弟子一歲  
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  
爲郎中者太常籍奏焉久之有司以掌故皆以文學  
禮義爲官而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  
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  
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  
多者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



屬備員焉。又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茂察一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及以四科一日德行高潔，志節清白；二日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日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日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中決斷，才任三輔縣令。後漢光武以科目取士，太僕朱浮以國家中興而詔書策試博士，更試五人，惟取現在洛陽城者，選之悉四方之學，無所與勸。上疏請廣博士之選，帝然之。其後選舉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謗議，漸生。章帝建元

古今治平畧

兩漢貢舉

卷十八

十一

元年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田畝，不繫閭閻，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始復前漢四科辟士。凡所舉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德行尤異，不宜試職者，疏于他姓，舉非其人，兼不舉者，罪待言者，多以郡國貢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辜寔繁。

詔朝臣議貢舉法。大鴻臚韋彪議曰：夫國以簡賢為務，賢以孝行為首。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移于君；夫人才行少，能相兼。孟公綽優于趙魏，老不可以為滕，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鍊之人，持心近薄。三代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故也。士宜以才行為先，不可純以閭閻然。其要在乎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矣。帝深納之。蓋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仁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祭路既廣，缺望難裁，自是竊名偽服，浸以流競。

古今治平畧

兩漢貢舉

卷十八

十一

權門貴仕，請謁繁興。至順帝陽嘉元年，左雄奏改察舉之制，疏曰：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胡廣郭舉處史，敝書上駁之曰：凡選舉用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學，鄭阿之政，非必章奏。甘奇顯用，年垂疆仕，終賈揚聲，亦



在弱冠前世以來貢舉之制莫或曰革今以一臣之言刻戾舊章便利未明衆心不厭矯枉變常政之所重而不訪台司不謀鄉士若事下之後議者糾異異之則朝失其便同之則王言已行臣愚以為可宣下百官參其同異然後覽擇勝否詳采厥衷帝不從辛卯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賡奏乃得應選其有異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明年有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疑而詰之對曰詔書有顏淵子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

古今治平畧 兩漢貢舉 卷十八 十二

臣克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昔顏淵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淑無以對乃遣還郡于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唯汝南陳蕃穎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雄在尚書迄于永嘉十餘年間察選清平多得其人雄又奏徵海內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南謝康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升童子郎自是負書來學雲集京師二年張衡言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

行有餘力始學文法辛卯詔書以能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取末曾子長于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人兼之苟外有可觀內必有缺則違舉選孝廉之志矣漢安元年尚書令黃瓊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于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者爲四科事竟施行又左雄前議舉吏先試之于公府又覆之于端門後尚書張盛奏除此科瓊復上言覆試之作將以澄洗清濁覆實虛濫不宜改

古今治平畧 兩漢貢舉 卷十八 十三

革帝乃止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爲中郎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至永壽二年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生滿二歲試過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已爲掌故能通三經者擢爲太子舍人已爲舍人能通四經者擢爲郎中已爲郎中能通五經者擢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後復隨輩試擢用焉至靈帝時純綱察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訟頗行賄賂改前



臺漆書之經以合其私文帝乃詔諸儒讐定五經而  
 鐫石以刊其文使蔡邕等書為古文篆隸三體立于  
 太學門謂之石經繇是爭者乃息凡學士不得有金  
 痰痼疾督郵書其版舉王保之然後得領試大抵漢  
 之取士隨時設目蓋非一科其行之最久而得人為  
 多者在學校則有明經在郡國則有孝廉賢良茂才  
 而已孝廉賢良始于文帝茂才明經始于武帝四者  
 之科終漢世不變而公卿大夫多繇此途出然愚以  
 為碩人宏博之才要非科目所能得限人以科目之  
 古今治平畧 兩漢貢舉 卷十八 十四

之與科目之士同于摧用此後世之所未講也  
 通考曰漢時詔郡國薦舉人才賢良方正與孝  
 廉二科並行然賢良一科文帝與武帝時每對  
 輒百餘人又徵詣公車上書自衛鬻者以千數  
 而孝廉之選文帝之詔以為萬家之縣亡應令  
 者武帝之詔以為閭郡不薦一人恭賢良則稍  
 有文墨才學者可以充選而孝廉則非有實行  
 可見者不容謬舉故也孝廉之舉始自西都當  
 是各為一科故蕭望之薛宣黃霸張敞等皆以  
 古今治平畧 兩漢貢舉 卷十八 十五

選則其所得豈復有異能之士哉蓋明經止于一藝  
 以射策為甲乙非有深探聖人之旨賢良止于對策  
 以迂緩而不切非有直言極諫之實是以業明經者  
 惟志于青紫之得對賢良者或維以申韓之言陳湯  
 舉茂才而有不奔父喪之罪徐叔舉孝廉而不避冒  
 年之責以科目取人而得人若是其有卓然不群之  
 才出其中者特幸耳雖然漢猶不專倚于科目也鄉  
 里有推舉之事而州郡有辟舉之召故事之修于鄉  
 者雖不繇科目以進而辟書踵門選拔州縣等而上

察廉補長丞獨王吉京房師丹孟喜皆舉孝廉  
 為郎劉輔舉孝廉為襄贛令至東都則合為一  
 科矣西都止從郡國奏舉未有試文之事至東  
 都則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無異于後世科  
 舉之法矣西都末始限年至東都則年四十以  
 上始得察舉矣黃瓊言左雄奏上孝廉之選專  
 用儒學文吏于取士之選猶有所遺乃奏增孝  
 廉及能從政事者為四科則知當時雖以孝廉  
 各科而未嘗責其孝行廉隅之實是亦失設科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十八 板反內



之本意雖然漢臣諸科雖以賢良方正為至重而得人之盛則莫如孝廉斯亦後世之所不能及矣以孝廉或孝悌名科蓋取其平日之素履固難于一閱試之頃而知之也然自東漢以來孝廉遂為取士科目之通稱不復有循名責實之舉不過試以文墨小技而命之官至倥偬之際則并不試文而悉官之矣隋唐而後始有進士明經等科遂無復有舉孝廉之事蓋隋唐而後之進士明經即東漢以來之孝廉皆借其名以為士子進取之途耳然上之人慕孝廉之美名故時有察舉之詔而貞觀之孝廉至不能答曾參所說之孝經開寶之孝悌至不能言所習之業淺陋可笑如此蓋自以文藝取人士之精華果鏡者皆盡燂于記問詞章聲奇帖括之中其不能以進士明經自進者皆惟朴無文之人遂欲別求進身之途轍故黃綠州郡以應詔東詳史所載二帝所以詢訪之者固非僻經奧傳傲以所不知也而已不能答則其無所觀負可

古今治平畧

兩漢貢舉

卷十八

十六

知景祐間李淑言所謂茂才者出類之雋而士之不利鄉舉者應焉非求才之本意也意貞觀開寶所解孝悌力田文武才幹皆不能應鄉舉之輩耳考索曰人之實行能掩于人之所不知而不能逃乎鄉黨之公議故古之論秀必本于鄉而漢之取士猶有鄉舉里選之遺意武帝求賢良國人共推公孫弘以充賦萬石君家以孝謹聞郡國特以其子為郎中令一推倪寬則日知之久矣一言蕭望之則日此東海蕭生耶二薦龔勝則日固已聞其名其令聞美譽固已素著于鄉而達于朝廷之上蓋如其不可掩也至于酈食其家貧落薄縣中謂之狂生韓信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陳湯巧貸無節不為鄉里所稱公議之在鄉里昭昭乎不可泯沒安有掩其所不知而用之欺君哉是故能自持于鄉者然後州縣拔為幹佐曹吏能自立于州縣者然後五府辟為曹掾能自效為五府者然後為朝廷所

古今治平畧

兩漢貢舉

卷十八

十七



選用其初皆本于鄉里公譽也。是以高祖之初。郡縣各置三老。相率為善。而又設為孝廉之科。以取士。其始有意于鄉里。選之舊乎。故西漢舉賢良文學。則令其對策。而孝廉則無對策之事。蓋所謂賢良文學者。取其忠言嘉謨。足以佐國崇論弘議。足以康時。故非試之以對策。則無以盡其才。若孝廉則取其履行。而家貧其議論也。今亦從而而試焉。則所謂孝廉者。若何而著之于篇乎。又况左雄所言諸生試家法。文吏課

古今治平畧

兩漢貢舉

卷十八

十八

賤奏。則又文之靡者。去賢良所對。尚復遠甚。而何言孝廉乎。雄又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寧民宣協風教。若其面墻。則無所施用。愚以為其才實廉之人。豈有不學面墻之理。而以家法賤奏。應選者。又豈可責以學古入官之事也。然史言雄立此法之後。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則知當時孝廉一科。濫吹特甚。于文墨小技。尚未能精通。固安問其實行也。科以孝廉名。而猶如此。則其他可知。王荆公詩言。文章始隋唐。進

取歸一律。安知鴻都事。竟用程人。功場呼其來。久矣。非始于隋唐也。

古今治平畧

兩漢貢舉

卷十八

十九



魏晉南北朝貢舉

魏文帝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人錯雜詳覈無所延  
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群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  
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為之區別  
人物第其高下定為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  
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  
自五退六自六退七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孝廉  
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時三府議舉孝廉本以德  
行不復限以試經司徒華歆以為喪亂以來六籍墮

古今治平畧

魏晉南北

卷十八

二十一

廢當務存立以崇王道大制大法者所以經盛衰今  
舉孝廉不以經試恐學業從此而廢若有秀異可特  
徵用患于無其人何患不能哉帝從其言黃初三年  
詔曰今之計考古之貢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  
限之以年然後取士是呂尚周晉不顯之于前世也  
其令郡國所選者勿拘老幼大抵儒通經術吏達文  
法到皆試用有司糾故不以實者晉武帝泰始四年  
詔公卿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摯虞舉  
賢良與夏侯湛等十七人策為下第拜中郎武帝詔

曰省諸賢良答策雖所言殊途皆明于王義有益政  
道欲并覽其對究觀賢士大夫用心因詔諸賢良會  
東堂策問虞對畢擢為太子舍人阮种與郤洗王康  
對賢良俱擢上第即除尚書郎然毀譽之徒或言對  
者因緣假託帝乃更延群士庭以問之种策奏帝親  
覽焉又擢為第一轉中書郎大抵當時沿魏九品之  
制州郡皆置中正品第人物士人浸以門查闊闊為  
序所引用者繁可知也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  
諸州各一人時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

古今治平畧

魏晉南北

卷十八

二十一

復策試到即除著既經畧粗定尚書陳頤以為昔江  
外初平中州荒亂故貢舉不試宜漸循舊搜揚隱逸  
試以經策于是帝申明舊制皆令試經有不中科者  
刺史太守免官太興三年秀孝多不敢行其有到者  
並託疾帝欲除畧孝廉而秀才如前制尚書郎孔坦  
奏諫曰古者且耕且學三年而通一經以平康之世  
猶假漸漬以日月自喪亂以來十有餘年干戈載陽  
組豆禮儀家廢講誦國缺庠序卒爾責試竊以為疑  
揚州諸郡接近京都懼累及君父多不敢行其遠州



邊郡掩証朝廷冀于不試冒昧來赴既到審試遂不  
敢會臣思以不會與不行其為劇也同若嘗偏加除  
署是為肅法奉憲者失分僥倖投對者得官而風傷  
化懼于是始宜令去年察舉一皆策試如不能試遣  
歸不署又策問經義實難闡通宜出其不合者更厥  
制崇修學較帝嘉納焉聽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  
故宋制凡州舉秀才郡舉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  
臨之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錮年月多  
少隨郡議制及孝武即位參軍周朗上疏曰今為政

古今治平畧

魏晉南北

卷十八

二十三

者宜以一十五家選一長百家置一師男子十三至  
十七皆令學經十七至二十皆令習武習經者五年  
有成而言之司徒習武者三年能藝亦升之司馬若  
七年而經不明五年而勇不達便更觀其言行考其  
事業必不足取者雖公卿子弟長歸農畝終身不得  
為吏疏奏不行齊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  
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婿尚籍為先其時士人  
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尚書令史駱宰議  
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為上四三為中二為下一不合

下第謝超宗議以為片詞折獄寸言控衆身更哀  
孔論典言皆無事祭文而後乘我夫表事之  
之會豈必委贖方切理道非患對而盡問忠以常文  
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而常與其俱奇一亦  
宜採詔從宰議梁初無中正時沈約上疏曰頃自漢  
代本無士庶之別學優而仕始自鄉邑本于小吏幹  
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  
為公府所辟遷為牧守人作台司漢之得人于斯為  
盛今之士人並聚京邑其有守土不遷非直愚賤且

古今治平畧

魏晉南北

卷十八

二十三

今士人繁多畧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無地以處秀  
才自別是一種任官非若漢代取人之例也假使秀  
才對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過此乃雕蟲小道非  
關治理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耳鴻臚卿裴子野又  
言曰天下無生而貴者是故道義可尊無擇負取苟  
非其人何取代族自晉季年專稱閭閻自是三公之  
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轉令互爭銖  
兩所論必門戶所議莫賢能苟且之俗成傲慢之  
作非所以致弘退讓勵德興化之道也于是七年州



置州正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與搜薦無復  
膏梁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貢二人大郡一  
人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放選舉  
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陳依梁制限年入仕惟經  
學生策試得第及孝莊帝初詔求德行文藝政事強  
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叙其志業具以表聞三人以  
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後魏  
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敘  
之文帝時韓顯宗疏曰今之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  
古今治平畧 魏晉南北朝 卷十八 二十四

地爲欲益政贊時帝曰俱欲爲人冲曰若欲爲人今  
日何爲專崇門品不有拔才之詔帝曰苟有殊人之  
技不患不知然君子之門要自德行純篤是以用之  
冲曰傅巖呂望豈可以門見舉帝曰曠代有一兩耳  
祕書令李彪曰竊之三卿孰若四科帝曰若有高明  
卓爾才具傑出者朕亦不拘此例則當時所選可類  
知矣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  
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廉  
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座于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  
古今治平畧 魏晉南北朝 卷十八 二十五



辭章句為專魯罔不損落六藝波流同尚無被于管  
弦非止乎禮義深心盡于丹木遠致極于風雲隱而  
不深巧而非要使季子聆音必且悼其莊國鯉也趨  
室必不教其未學而欲依以選士不亦難乎至隋文  
帝時治書侍御史李錡亦謂州縣選舉不遵典則雖  
有宗黨稱孝鄉曲歸仁學必典謨交不苟合猶且擯  
落不加收齒其學不稽古逐俗隨時作輕薄之篇章  
結朋黨以傲誕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  
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

古今治平畧

魏晉南北

卷十八

二十六

相高朝廷從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愈篤  
此縣縣令刺史不聞風教挾私踵弊而然也請諸司  
禁勅至隋煬好文詞實始置進士科專以詩賦取士  
不復關行能而貢舉之弊極矣

通考曰古之用人德行爲首才能次之虞朝載  
采亦有九德周家賓興考其德行于才不屑也  
而漢以來刺史守相得以專辟召之權魏晉而  
下九品中正得以司人物之柄皆考之以里閭  
之毀譽而試之以曹掾之職業然後俾之人備

王官以階清顯蓋其爲法雖有愧于古人德行  
之舉而猶可以得才能之士至于隋而州郡僚  
屬皆命于銓曹緝紳發軔悉歸于科目自以銓  
曹署官而所按者資格而已于是勘籍小吏得  
以司升沉之權自以科目取士而所試者詞章  
而已于是操觚末技得以階榮進之路夫其始  
進也試之以操觚末技而專主于詞章其既仕  
也付之以勘籍小吏而專收其資格于是選賢  
與能之意無復有存者然此二法者歷數百年

古今治平畧

魏晉南北

卷十八

二十七

而不可以復更一或更之則蕩無法度而僥濫  
者愈不可澄汰亦獨何哉又古人之取士蓋將  
以官之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  
既公而賢愚自別往往當時士之被舉者未有  
不入官初非有二途也降及後世巧僞日甚而  
法令益滋多遂以科目爲取士之途銓選爲舉  
官之途二者各自爲防開簡棍之法至唐則以  
試士屬之禮部試吏屬之吏部于是科目之法  
銓選之法日新月異不相爲謀蓋有舉于禮



而不得官者有不舉于禮部而得官者而士之  
所以進身之途轍亦復不一不可比而同之也

古今治平畧

魏晉南北朝

卷十八

唐代貢舉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縣學館者  
曰生徒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  
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而又有明法  
明字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  
舉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一經有三  
禮有三傳有吏科此歲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曰制  
舉所以待非常之材者焉凡學有六曰國子曰太學  
曰四門學曰律學書算學而其外之州縣則又自有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二十九  
學凡館有二曰弘文曰崇文而崇文館每歲仲冬令  
州縣館監舉諸生之成者送之尚書省此之謂縣學  
館之生徒也不縣學館者皆懷牒而自列于州縣州  
縣試已則會之以鄉飲酒之禮歌鹿鳴之詩送于考  
功而覆試之此之謂州縣之鄉貢也所謂制舉者蓋  
有司常選之外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  
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畧翹  
闕拔山絕藝奇技莫不兼取其為名目隨其人至一  
時所欲而列為定科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



與達于教化軍謀弘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  
人之類其名最著其所以待之之禮甚優而宏才偉  
論非常之人亦時出于其間此之謂天子自詔之科  
舉也三者大畧如此而士之進取之方與上之好惡  
所以育才養士招來獎進之意有司選士之法因時  
損益又各不同焉初太宗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  
謹有時名考功員外王師且不署以第太宗問其故  
對曰二人皆文采浮華擢之恐誘後生而獎風俗其  
後二人率不能有所立高宗永徽二年停秀才科上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三十一

元二年加試貢士老子策國子監置大成二十人取  
已及第而聰明者為之永隆二年考功郎劉思立建  
言明經多抄義條進士雜誦舊策皆無實才而有司  
以人數充第乃詔明經試帖粗十得六以上進士試  
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武后之亂改易舊制  
頗多天授三年右補闕薛謙光以其時雖有學較之  
設禁防之制而風俗流弊皆背本趨末矯飾行迹以  
請託奔馳為務上言古之取士先觀名行之源考其  
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勵已明節義以標信以敦朴為

先以雕虫為後利故人崇勸讓之風士去輕浮之  
行計貢之賢愚即州將之榮辱稜行之彰露亦鄉人  
之厚顏是以名勝于利則小人之道消利勝于名則  
貪暴之風扇昔真缺以禮讓升朝則晉人知禮文翁  
以儒雅獎俗則蜀士多儒燕昭好馬則駿馬來廷葉  
公好龍則真龍入室孫此言之未有上之所好而下  
不甚者也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  
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兢于州府所恩不勝于拜伏  
或明制適下試令搜揚則驅馳府寺請謁權貴陳詩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三十一

奏記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冀提携之恩故俗號舉  
人為覓舉是以耿介之士羞自拔而致辭循常之人  
捨其疎而附近故選司補署諂諛于禮闈州郡賓王  
爭訟于階閣謗議紛紜浸成風俗且人徇已之心切  
則奉公之理乖食什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治化之  
替靡不踈茲今奉舉人徇于鄉閭歸千里正而已祇  
如才應經邦唯令試策武能制敵只驗學孤若其文  
擅清奇便充甲第藻思微減即使罷歸以此收人恐  
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于安仁靈運詞高于穆之平



津文劣于長卿子建筆麗于荀或若以射策爲最則  
濫謝曹馬必居荀樂之右若使協贊機猷則安仁靈  
運亦無裨益之功蓋此言之固不可一槩取也其於  
武藝亦然故謀將不長于弓馬良相寧資于射策伏  
願降明制頒峻科文則試以理官武則令其守禦始  
既察言觀行終又循名責實則僥倖濫吹之伍自然  
無所藏其妄僞又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楊雄  
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于得賢賞罰  
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絕辭遜之義著則貪競之路塞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三十二

設兵衛薦棘圍之搜索衣服譏訶出入以防僞  
濫及得第者大抵百纔一二十七年祭酒楊瑒言有  
司帖試明經不質大義乃取年頭月尾孤經絕句且  
今習春秋者三家儀禮者纔十二諸家就廢無日請  
帖平文以存其學其通者稍加優官獎孤學從之因  
詔以三家傳儀禮出身者不任散官遂著令生徒爲  
爲易立頌大學門又言古者卿大夫子弟及諸侯歲  
貢小學之異者入太學漸漬禮樂知朝廷君臣之序  
班以品類分以師長三德四教學成然後爵之唐典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三十三

矣仍請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者令其試守  
以觀能否參其行事以別是非稱職者受薦賢之賞  
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得才實而君子之道長  
矣玄宗開元五年始令鄉貢明經進士見訖詣國子  
監謁先師學官開講問義有司爲具資五品以上及  
朝集使咸往闕禮焉及註老子道德經成詔天下家  
藏其書貢舉人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試老子自開元  
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耻不以文章達其應詔  
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禮部閱試之

二監舉者千萬數通選者十之二考功覆較以第謂  
經明行修故無多少之限今考功限天下明經進士  
歲百人二監之得無幾然則學徒廢官廩而博士濫  
天祿者也且以流外及諸色仕者歲二千過明經進  
士十倍胥吏浮虛之徒耗先王禮義非得與服勤道  
義者草短長紀輕重也國家啓庠序廣化導將有以  
用而勸進之有司乃爲限約以黜退欲望俊又在朝  
廷難矣若以出身者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  
經進士也上然之是年洋州刺史趙匡亦上議曰今



之進士時其貴之而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為賢不惟無益于用實亦妨其習學不惟撓其淳和又長其佻思自非識度超然特成孤秀其餘所習悉昧本源欲以啓導性靈獎成後進蓋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人之心知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畧書籍無窮主司微問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抄畧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故當代寡人學之師其弊二也疏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誦讀勤苦已甚其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悉之業而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三十四

當代禮法無不而墻及臨民決事取辨胥吏之口而已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雜色之流廣通其途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待不才者何厚處修業者何薄崇末抑本其弊四也收人既少則爭第惡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毀譽同類用以爭先使業因儒雅行成險薄虧損國風其弊五也且又選期頗仍事業不得修習技能以之淺薄非惟防閑生業蓋亦墮其舊產未及數舉家計索然然比及選司又並格以年數合者判雖下劣見收否者纔有

得取即棄故無能之士祿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數者之弊不可勝舉因此滄溢其事百端故俗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又弊之尤者今雖未能頓除宜稍變易以息弊源二十四年考功郎李昂為舉人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于禮部以侍郎王之禮部選士自此始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莊文列亦曰道舉天九載置廣文館于國學舉人舊重兩監後世祿者以京兆同華為榮而不入學十二載乃救天下罷鄉貢舉人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三十五

不踈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肅宗寶應二年禮部楊綰疏曰國之選士必籍賢良蓋取孝友純備言行敦實故能率已從政化人鎮俗自淑世澆詐茲道浸微爭尚文辭互相矜銜馬卿浮薄竟不周于任用趙壹虛誕終取擯于鄉閭古人比文章于鄭衛蓋有繇也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時猶試策而已至高祖朝劉思立又奏進士加文明經加帖從此積弊寢轉成俗幼能就學皆誦當代之詩長而博文不越諸家之藝遞相黨與用致虛聲六經則未常開卷三史則



皆同挂壁。况復徵以孔門之道。責其君子之儒者哉。祖習既深。奔競爲務。矜藝者曾無愧色。勇進者但欲涉人以毀。譁爲常談。以向背爲已任。投刺于謁。驅馳于要津。露才揚已。喧騰於當代。古之賢良方正。豈有如此者乎。望請依古制。縣令察孝廉。審知其。在鄉閭有孝友信義。廉耻之行。加以經業才堪策試者。以孝廉爲名。薦之于州。州以禮送之。于省不得令與人。輒自陳牒。必詳加策試。凡明經進士。并道舉。並停。如有行業不著。所踈妄相推薦。請量加貶黜。所冀數年之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三十六

間人倫不變。既歸實學。當識大猷。居家者自修德業。從政者皆知廉耻。浮競自止。敦龐自勸。教人之本。實在茲焉。詔付外議。李栖筠。賈至等議曰。今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而不窮青義。豈能知遷怒訕過之道。考文者。以聲病爲是非。而務擇浮艷。豈能知移風易俗之事。是使干祿之徒。趨馳末術。所以食垂餌者。皆小魚就科目者。皆小藝。致使豫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向使禮讓之道。弘仁義之風。若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人心不得而併也。觀三代之

選士任賢。皆考實行。故能風俗淳一。運祚長遠。秦抗儒士。二代而亡。漢興維三代之政。弘四科之舉。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都終持名節之行。至有近戚竊位。強臣擅權。弱主孤立。母后專政。而社稷不隕。終彼四百。豈非學行扇化于鄉里哉。厥後文章道弊。尚于浮侈。取士術異。苟濟一時。自魏至隋。僅四百載。子孫速。顛享國。咸促。今國家覆燾。亭育合德。天地安有捨皇王舉士之道。躐亂代取人之術。楊瑄所奏。實爲正論。然後依古制。鄉舉里選。請兼廣學校。以弘訓誘。增其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三十七

員數。厚其祿秩。選通儒碩生。間居其職。十道大郡。置太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以教生徒。保系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朝而行之。夕見其利。議上。大臣以爲舉人循習。難于速變。請自來歲始。帝以問翰林學士。對曰。舉進士久矣。廢之恐失其業。乃詔明經進士與孝廉並行。而時有劉曉者。亦上疏曰。禮部取士。專用文章。爲甲乙。故天下之士。皆捨德行而趨文藝。有朝登甲科。而夕陷刑辟者。雖日誦萬言。何關理體。文成七步。未足化人。取士宜以德行為先。



文藝爲末則多士雷奔四方風動矣弗聽代宗廣德時兵興學較涇廢賈至爲侍郎建言歲方藉款舉人赴省者兩都試之內都試人自此始貞元二年詔置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明經習律以代爾雅是特弘文崇文生未補者務取員闕以補速于登第而用廢垂實至有假市門資變易昭穆及假人試藝者六年詔宜據式考試假代者論如法初禮部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試十六年高郢奏罷議者是之元和後侍郎庾承宣奏復行焉時進士舒元與見有司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三十八

鈎校苛切既試尚書雖冰炭脂炬食具皆人自將吏一唱名乃得入列棘圍席坐廡下因上書言進士一門得人固不輕矣有司坐舉于于寒廡冷地是比之僕隸非所以見微賢之意也施棘圍以截遮是疑之賊奸徒黨非所以示忠直之節也試甲賦律詩是待之以雕蟲微藝非所以觀人文化成之道也恐賢人君子遠去不屑汚辱爲國家用又于格中程人數多不過三十少不滿二十此又非天子納士之心也何則今日月出沒皆爲內地其間異氣所鍾英豪多

不少矣若明詔必以禮舉之忽一歲之內有百數元凱楊馬之才德者來之別有司必曰吾格取二十而黜八十是爲求賢耶遺賢耶若有司以僕隸待之忽一歲之內負才德來者無十數輩則有司必曰吾拔二十是謬收其半徒足滿人數是爲取材耶取合格耶其不可先定人數亦明矣宜明修格文使人貢者皆茂行實不拘人數否者法與之隨來者俾有司加嚴禮待之舉六義試之廊廡特設茵榻陳脂燭進脯饌人人知天子重賢獎士之道勝氣塗漫如此士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三十九

之立身無不繇正以成之者爲士身正公卿正公卿正未有天下不治者初開元中禮部考試畢送中書門下詳覆其後中廢元和時侍郎錢徽所舉送覆試多不中選繇是貶官而舉人雜文復送中書門下長慶三年侍郎王起言故事禮部已放榜而中書門下始詳覆今請先詳覆而後放榜議者以起雖避嫌然失貢職矣諫議大夫敷侑言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于六經比來史學都廢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于是立史科及三傳科焉先是進士試詩



賦及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建中二年趙贊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皆試策三道太和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而賦詩賦文宗從內出題以試進士謂侍臣曰吾患文格浮薄昨自出題所試差勝乃詔禮部歲取登第者三十人苟無其人不必充數是時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文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廢因得不罷武宗即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不根藝實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四十一

為之何者少習其業日熟朝廷事體臺閣之儀不教自成寒士雖有出人之才固亦未能閑習也蓋持論偏激如此然議卒不行合而論之秀才之試方畧進士之試時務所以策其才也明經之帖文童子之誦文與夫書學之口試墨義所以驗其記也經史三傳諸科又各問其大義或百條或五十條所以審其識也然周禮儀禮在所習也而有所謂開元禮者果何為乎進士之科試以策矣自高宗從劉思立之言始於策之外復加以雜文初時試以詩賦矣至德宗時

用趙贊之言罷詩賦而易之以箴論表贊是果合于古乎至於所取之人則互有得失不可一槩拘者如狄仁傑徐有功以明經舉而祝欽田明元稹亦擢明經杜牧白居易楊綰顏真卿韋貫之裴均皆以進士舉而李宗閔牛僧孺亦舉進士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則有裴度韓休劉蕡之徒然賈餗皇甫鏞則亦以是進博學宏詞則有陸贄杜黃裳之徒然王涯劉禹錫則亦以是進武舉武后時始而志云選法不足道然以武舉異等中第如郭子儀遂能成再造之功任子之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四十二

選為輕然李德裕以元和宰相之後而襄武宗之治大抵自隋煬帝以來風俗浮靡始有進士之科而試以律賦唐室因之孝廉秀才之科雖在而惟明經進士十二科最盛而孝廉衰矣實應中雖以楊綰之議詔明經進士與孝廉兼行而終不足以勝二科也又其後也文華之士日盛進士益重而明經又稍衰矣是以鄭覃嫉之于前李德裕思革于後而議卒就寢則歐陽公所謂方其取以詞章類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設施奮其事業隱然為國名臣者不可勝數遂



使時君篤意以謂莫此之尚及其後世俗益偷薄上  
下交疑因以謂按其聲病可以為有司之責舍是則  
汗漫無所守遂不能復易乃知三代鄉里德行之舉  
非至治莫能行也雖然士風所在唯上之人何如耳  
轉移變更豈無其道張昌齡王公謹有時名而王師  
且惡其浮華不書以第盧照鄰駱賓王文章為時冠  
而裴行儉謂其浮躁抑之使不進豈不足以勵方來  
而移風俗哉何必今日更一令明日易一法耶  
考索曰當唐之時言其選舉之弊一日不求德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四十二

行而第考文章之末藝以為非古然不考其所  
以變之之繇則亦不足以為義也古者天子自  
治者王畿千里之外即為封建其王城二百里  
之外又責之都鄙之長則天子所治者六鄉六  
遂二百里之間耳當此之時四民皆世其業無  
越平分守其比閭之民修其德行而書之卿大  
夫者又非有後世驟貴峻拔之勢固亦無所觀  
覩而其心術純一毀譽自不相冒鄉遂之官下  
視所隸伍伍相聯朝夕相習可以指數而心

又不難乎考察下漢而郡國雜置然其條佐皆  
自辟除常歲所貢率二萬口貢一人不過一二  
百人而止以天子之朝公卿之重一歲之久按  
郡國所推薦一二百人之賢否進退雖在數千  
里之外亦無難者自漢武稍稍裁抑侯國秩二  
千石不許擅授魏晉而降權益內移故有敕用  
州簿郡功曹者至於隋制則一命以上之官皆  
繇朝授繇是朝授歲選動以萬計而後世爵祿  
益貴奔競成習欲以無形之德行不可憑之毀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四十三

舉人人察之而冀其所得豈不難哉魏之中正  
易常不以德行為本而流弊之甚後代苦之要  
知封建不立世祿不行郡縣之權悉歸朝廷而  
欲徇古貢士之常制不可得已故科目肇於漢  
興於隋著於唐而備於宋此誠摧賢之路也誠  
使之以貢舉格之以法律而分置之朝廷與州  
縣嚴為考績之法而徐攷其後豈不合於唐虞  
所謂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之良法哉又其時生  
徒不及鄉貢進士不及明經明經進士又皆不



及雜色入流。此其選數之大凡也。唐初貢舉屬之考功。至開元移之禮部。所謂主司皆有常人。則既預知之矣。不惟預知之也。亦可預謁之。不惟預謁之也。亦可預託之。貴者以勢託富者。以財託親故者。以情託此。豈復有真貢舉哉。故有因權勢以相傾奪。如牛李之黨。踈於錢徽典舉之日。至於互相磨軋者。四十餘年。於是又有畏嫌自私而矯時以爲公者。則有嫌於貴而不得舉者矣。如韓退之之序齊皞是也。有嫌於富而不得舉者矣。如柳子厚之與王參元書是也。幸而不出于私。則又不幸而入於矯。夫其矯者必有所懲也。故觀其矯而思其所懲之繇。則通榜取士。莫且如此。乃唐名臣多踈此。出彼果何以致之耶。豈其有徇私之弊。而猶不失其收時望之利耶。若夫崔詳之第繇梁蕭杜牧之第。援吳武陵李商隱之第。緣令狐綯盧肇之第。緣李德裕每每類此。亦何惡于請託哉。

古今治平畧

唐代貢舉

卷十八

四十四

四十四

宋代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爲盛。國初以來。試以詩賦。帖經。墨義。百餘年間。則人才相埒。諸科之設。又可得質朴記誦之士。胥濟以爲用。其教育則建太學於京師。慶曆中。置內舍二百人。神宗垂意儒學。益外舍生員三舍之法。閭端於此。王安石采周官王制之所緒。自京師至郡學。歲時月各有試。以程其能以。差次升舍。最優者爲上舍。免解。發及吏部試。而賜之第。遂欲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四十五

四十五

以此顯取士。而寢廢科舉。業進士者。以經義易故習。應諸科者。以明法消舊額。意若尊經復古。抑浮靡華。推魯然新經字說。頒命四方。驅學以宗。已其後。議臣極排力抵。于是經義詩賦。定爲兩科。馴至南渡後。兼行不廢。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自唐以來。所謂明經。不過帖書墨義。觀其記誦而已。故賤其科。而不通者。其法特重。乾德元年。定諸州貢舉條法。及



殿試之式三年陶穀子邴擢上第帝日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科第乃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姓名以聞令覆試之自是別命儒臣於中書覆試蓋自此始五年禮部奏合格進士諸科凡二十八人上親召對講武殿而未及引試也明年學士李昉知貢舉取朱準以下十一人而進士武濟川三傳劉膺才質最聞對問失次上黜之濟川助鄉人也會有訴昉用情取舍帝乃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御殿給紙筆別試詩賦昉等尋皆坐責殿試遂為常制帝常語近臣

古今治平畧 宋代真宗 卷十八 四十六

日昔者科名多為勢家所取朕親臨試盡革其弊矣久之又親試進士王式等乃定王嗣宗第一王式第四自是御試與省試名次始有升降之別太宗即位思振滯滯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于科場中非敢舉十拔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為致治之具矣自是間一年或二年乃貢舉有趙昌國者求應百篇舉謂一日作詩百篇帝出雜題二十令各賦五章章八句日肝僅成數十首率無可觀帝以是科久廢特賜及第以勸來者八年進士諸科始試律義十道進士免帖

經明年惟諸科試律進士復帖經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就瓊林苑端拱初禮部試已帝虞有遺才取不中格者再試之于是繇再試得官者有數百人凡考試帝親閱卷累日宰相屢請宜歸有司始詔歲命官知舉淳化三年諸道貢士凡萬七千餘人先是有擊登聞鼓訴較試不公者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口考較遂為例既廷試帝諭多士更勵精文采無墜前功詔刻禮記儒行篇賜之每科進士雖一人天子寵之以詩後常作箴賜陳堯叟至是并賜

古今治平畧 宋代真宗 卷十八 四十七

焉自淳化來倖貢舉五年真宗即位復試而高句麗始貢一人先是國子監開封府所貢士舉送官為姻戚則兩司更互考試至是始命遣官別試咸平三年親試陳堯叟等百四十人特奏名者九百餘人有晉天福中書預貢者較藝之詳推恩之廣近代所未有也天聖初宋興六十有二載天下又安時取才唯進士諸科為最廣名卿鉅公皆繇此選而仁宗亦鄉用之登上第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矣時晏殊言唐明經並試策問參其所習以取才識長短今諸科專記



請非取士之意請終場試策一篇詔近臣議之咸謂  
非諸科所習議遂寢寶元中李淑侍經筵上訪以進  
士詩賦策論先後俾以故事對淑對曰今陛下欲求  
理道而不以雕琢爲貴得取士之實矣然考官以所  
試分考不能通加平較而每場輒退落士之中否殆  
繁於幸不幸願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  
墨義而勅有司并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  
爲去留詔有司議稍施行焉既而知制誥富弼言曰  
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自咸平景德以來爲法尤密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四十八

履行則學者修飭矣乃詔州縣立學士須在學三百  
日乃聽預秋試舊常充試者百日而止試於州者令  
相保任三場先策次論次賦詩通考爲去留而罷帖  
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仲淹既去而  
執政意皆異是冬詔罷入學日限言初令不便者甚  
衆以爲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  
莫之有改且得人常多矣天子下其議有司請如舊  
法會張方平知貢舉言文章之變與政通今設科選  
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精於中英華發於外然則以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四十九



置於法然自是文體亦少變待試京師者恒六七千人一不幸有故不應詔往往沉淪十數年以此毀行于進者不可勝數王誅侍選英閣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典上曰古者選士如此今率四五歲一下詔故士有抑而不得進者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下有司議咸請易以間歲之法則無滯才之歎薦舉數既減半主司易以詳校得士必精且人少則有司易為簡察僞濫自不能容使寒苦藝學之人得進於是下詔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

古今治平畧

朱代貢舉

卷十八

五十一

額之半增設明經試法而罷說書舉未幾以登第者衆驟至顯擢復下詔定其遷次之格以裁抑之自是驟顯者鮮而所得人才及其風跡比舊亦浸衰英宗治平二年易以三歲神宗篤意經學深憫貢舉之弊遂議更法王安石謂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明經人數增進士額乃詔曰化民成俗必自庠序進賢與能抑躁貢舉而四方執經藝者專於頌數趨鄉舉者徂於文辭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庠亦已豎矣今下詔

招徠舉賢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令兩制兩省侍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雜議以聞議者多謂變法便直史館蘇軾上言曰得入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才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皂隸未常無人而况於學較貢舉乎雖因今之法臣以為有餘使君相無知人之才朝廷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况學較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為不足貢舉之法行之百年治亂盛衰初不繇此陛下視祖宗之世貢舉之法與今為孰精言語文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五十一

章與今為孰優所得文武長才與今為孰多天下之事與今為孰辨較此四者而長短之議決矣今議者所欲變改不過數端或曰鄉舉德行而畧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室故事兼採舉望而罷封彌或欲罷經生朴學不用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請歷言之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孟子所謂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之所向天下趨焉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為偽也士以



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敝車  
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無所不至矣德行之  
弊一至于此自文章而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  
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矣雖知其  
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  
如此也豈獨祖宗自古堯舜亦然書曰敷奏以言明  
試以功自古堯舜以來進人何常不以言試人何常  
不以功乎議者必欲以策論定賢愚能否臣請有以  
質之近世士大夫文章華靡者莫如楊億使楊億尚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五十二

論之美亦有賄賂公行權要請託之害至有恩去王  
室權歸私門降及中葉結爲朋黨之論通勝取人又  
豈足尚哉諸科舉人多出三路能文者既已變而爲  
進士曉義者又皆去以爲明經其餘皆朴魯不仕者  
也至於人才則有定分施之有政能否自彰今進士  
日夜治經傳子史貫穿馳騁可謂博矣至於臨政曷  
常用其一二顧視舊學已爲虛器而欲使此等分別  
注疏粗識大義而望其才能增長亦已踈矣特願  
意其遠者大者必欲登俊良出庸回總攬衆才經畧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五十三



皆本學較道德一於上習俗成于下其人皆足以有為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較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于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一經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其殿試則專以策限千字以上分五等出身而稍取諸科解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五十四

名十之三增進士額安石尋以所訓釋詩書周禮三經上進上日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遂頒於學官號曰三經新義新義既頒一時學者莫敢不傳習至司專用以取士先儒傳註一切廢而不用又黜春秋之書不列於學官至詆之為斷爛朝報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案所以待諸科之不能業進士者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出官又詔進士自第二人以下皆試法以見恤刑之意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

策帝謂執政曰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才然愈於以詩賦取人耳哲宗元祐初改更先朝之政禮部請置春秋博士專為一經尚書省請復詩賦與經義兼行解經通用先儒傳註及已說又言近歲承學之士聞見淺陋辭格卑弱患在治經者專守一家為文者惟知解釋深慮適用之文從此遂息侍御史劉摯亦言國朝取士詩賦論策更百餘年號為得人熙寧初以章句破碎大道乃罷詩賦而改試以經可謂知本然詩賦經義均之以言取人賢否邪正未可遽判願復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五十五

兼行時明法謂之新科中其選者吏部即注司法敘名在進士及第人之上劉摯又言古者治本禮義而刑法僅以助之舊制刑法最為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則猶古者先德後刑之意也今新科罷經專試刑書又所取比舊猥多調擬之法失其次序詔近臣集議以聞左僕射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罷賦詩及諸科專用經義論策此乃復先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令天下學



官請解及科場程試同已者取異已者黜使聖人堪明之言轉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入於異端若已論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至於律令勅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宜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練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才敦厚風俗也四年乃立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凡詩賦進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五十六

士習一經試本經語孟義及詩賦論策凡四場經義進士習兩經試亦如之兩科通定高下而取解額中分之各占其半專經者用經義定取舍兼詩賦者以詩賦爲去留其名次高下則於策論參之自復詩賦士多鄉習而專經者十無二三諸路奏以分額各取非均其後遂通定去留經義毋過通額三分之一光又請立經明行修科歲委升朝文臣各舉所知以勉勵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之意則士之居鄉居家者立身行已不敢不謹惟懼玷闕外傳所謂

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遂立科歲許舉一人帝既親政群臣多言元祐所更學較科舉制度非是帝念宣仁元祐之功不許改紹聖初議者益多乃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徽宗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升貢者臨幸加恩博士弟子有差然州郡猶以科舉取士不專學較崇寧三年遂詔天下取士悉繇學校五年又詔大比歲更參用科舉取士一次其亟以此意使速士即聞之時州縣悉行三舍法得免試入學者多當官子弟而在學積歲月累試乃得應其貧且老者甚病之故詔及此而未遽廢科舉也大觀四年五月星變凡事多所更定侍御史毛注言養士既有額而科舉又罷則不隸學籍者遂致失職天之視聽以民士其民之秀者今失職如此天亦譴怒願以解額之歸升貢者一二分不絕科舉亦應天之一也遂詔更行科舉一次自崇寧以來專意王氏之學士非三經字說不用至正和之初公議不以爲是蔡巖慕容彥逢等奏欲望今後時務策並隨事參以漢唐歷代事實爲問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五十七



從之未幾言者言使士不得專意經學復罷宣和三  
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  
惟太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六  
年禮部試進士賜第者八百餘人因上書獻頌直令  
赴試者殆百人有儲宏等諫大闢梁師咸為使臣或  
小史皆賜之第梁師成者於大觀三年常中甲科自  
設科以來南宮試者無踰此年之盛然雜流闖宦俱  
玷選舉而祖宗之良法蕩然矣高宗紹興元年詔諸  
道就州司類試二年庭試手詔諭考官當崇直言抑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五十八

諛倭得張九成以下二百五十九人凌景夏第二呂  
願浩言景夏詞勝九成請更置第一帝曰士人初進  
便須別其忠佞九成所對無所避畏宜權首選五年  
初試進士於南省戒傍有司商榷去取毋以絺繪章  
句為工當以淵源學問為尚已又申禁程文用本朝  
人文集或歌頌及佛書全句者皆不考而試舉有勢  
家行賂假手濫名者論有司立賞格聽人捕告自神  
宗朝程頤以道學倡於洛四方師之中興盛於東南  
科舉之文稍用願說諫官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加

禁絕秦檜入相甚至指頤為專門侍御史汪勃請戒  
飭攸司凡專門曲說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請選次  
用程說者並從之二十一年御試得正奏名四百人  
特奏名五百三十一人中興以來得人始盛初秦檜  
專國其子熈廷試第一檜陽引降第二名是歲檜孫  
塤舉進士省試廷對皆首選姻黨曹冠等皆居高甲  
後降塤第三檜死帝懲其弊遂命貢院遵故事凡合  
格舉人有權要親族並令覆試仍奪塤出身改冠等  
七人階官並帶右字餘悉駁放程王之學數年以來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五十九

宰相執論不一趙鼎主程頤秦檜主王安石至是詔  
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道學之禁稍解  
矣自經賦分科聲律日盛帝常日向為士不讀史遂  
用詩賦今則不讀經不出數年經學廢矣二十七年  
詔復行兼經是科殿試特宣示曰對策有指陳時事  
鯁亮切直者並置上列無失忠謹以稱取士之意已  
而得王十朋為第一以前後廷對忠真未有其比上  
為宣諭宰臣致慶焉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金安簡言  
熙寧元豐以來經義詩賦廢典離合隨時更革初無



定制近合科以來通經者苦賦體雕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弗精智難兼濟又甚者論既併場策問大寡議論器識無以盡人士守傳註史學盡廢此後進往往得志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請復立兩科永為成憲從之於是士始有定嚮而得專所習矣孝宗欽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命帥試士習射論殿最之法淳熙二年御試唱第後二日御殿引按文士詹駉以下一百三十九人射藝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進士具欄笏入殿起

古今治平畧 宋代黃華 卷十八 六十一

居易戎服各給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厲自獻多命中焉天子甚悅寧宗慶元二年韓侂胄襲秦檜餘論指道學為偽學臺臣附和之上章論列劉德秀在堂闕奏請毀除語錄既而知貢舉葉翥上言偽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丕變乞將語錄之類盡行除毀又有葉適進卷陳傳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放請令程文考察不舊習不改則生學官提學司之罪故是科取上稍涉義理者悉皆黜落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為世

大禁矣尋申禁用偽學之黨會鄉試漕司前期取家收必令書不是偽學五字四年以經義多用套類父子兄弟相授致天下士子不務實學遂命有司六經出題各於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類者合為一題以杜挾冊嚮偽之計開禧二年以舉人奸弊滋多命諸道發解舉人合格試卷類申禮部候省試中牒發御史臺同禮部長二三對字畫闕御藥院內侍照應廷試字畫不同者別榜駁放至理宗朝奸弊愈眩有司命題苟簡或執偏見臆說互相背馳或發策用事訛

古今治平畧 宋代黃華 卷十八 六十一

舛故士子眩惑莫知適從才者或反見遺所取之士既不精數年之後復俾之主文字是非顛倒愈甚時謂之繆種流傳復容任意不學之流往往中第而舉人之弊凡五日傳善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日騰錄滅裂迨寶慶二年左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防戢之策帝悉從之且命精擇考官而先得韓侂胄用事意專鈐制遂以三知舉外別差同知一員以諫官為之專董試事於是約束峻切氣談薰灼嘉泰間更名監試其失愈甚製造簿歷嚴立程限至是復舊制三



知舉內差一臺諫十參詳內差一御史仍戒飭試官  
加考較而日力不給即展其限時場屋士子日盛  
卷軸如山有司不能徧視迫於日限去取不能皆當  
蓋士人既以本名納卷或別為名或易以字一人而  
納二三卷不禁狹書又許見燭閩浙諸郡又間日引  
試中有一日之暇甚至次日午方出於是經義可作  
二三道詩賦可成五六篇舉人文章不精考官困於  
披閱幸皆中選乃以兄弟承之或轉售同族奸詐百  
端真偽莫辨雖責鄉鄰覈實嚴治虛偽縱容之罰其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六十三

弊稍息時理宗加意求賢寶慶三年手敕考選官有  
日文辭浮靡者必非偉厚之器議論詭激者必無正  
平之用去取之際務宜詳審閱三年又詔以取人器  
識得士忠厚為衡鑑已又詔以先器識後詞藻務忠  
實斥虛偽為權衡淳祐十二年諭輔臣曰邇年科舉  
取士鮮得實效士風人才關係氣數何策以救之吳  
潛奏乞於省試額中輟一二十名有司公舉海內行  
義文學之士庶尚存鄉舉里選微意曩時朱熹真德  
秀亦有此請太常寺丞牟滌奏曰禮義廉耻國之四

維士大夫當以此自維其身不當使上之人執此為  
維之之具也士方其未得也奔競苟且不知有義命  
故其既仕也攫拿貪黷但知有利祿未仕則有科舉  
之累既仕則有薦舉之累人才所以日不逮古也雖  
然科舉何嘗壞人士實自壞耳薦舉何嘗累人士實  
自累耳昔范鎮以奏名第一唱第殿庭自來唱過三  
名則奏名之首者必抗聲自陳考較雖在下天子亦  
擢置上列鎮獨耻于自陳唱至七十九名然後出而  
就列其後進退出處為世名臣科舉而得若人則浮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六十三

簿者自知愧矣張忠定詠凡所薦舉皆方廉恬退之  
士且曰奔競者將自得之何假吾舉薦舉而得若  
人則奔競者革心矣然則獎恬退抑奔競蓋正士風  
之第一義也景定五年詔崇經術考德行畧曰進士  
一科得人雖盛然窮經學古者或病于詞華植德勵  
行者難究其蘊奧高才大器者往往局於纖悉繩墨  
之末是以官甚冗而才愈乏家殊俗風益漓至於月  
國法以苟營假儒冠而挾策俚言亂雅勸說趨時使  
習之者反賊其良而取之者莫任其各人情至此咸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六十三



欲變通令三省條具務於科舉無大更張以安士心而於進士舉之外所以崇尚經術考察德行選用材能之道立爲一代之典顧不美與度宗咸淳七年賈似道欲制東南士心乃令御史陳伯大請置士籍開具姓名年甲三代妻室令鄉鄰結勘於科舉條例無礙方許納卷又嚴後省覆試法比較中省元原字蹤稍異者黜之覆試之日露索懷挾有李鈞孫者少時戲雕股間索者視之駭曰此文身者事聞被黜時邊事危急束手無策而以科舉累士人議者謬之至其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六十四

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繇進士而以是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職及後來博學弘詞而得忠鯁文學之士或起之山林或取之朝著召之州縣多至大用焉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應內外官草澤並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上吏部對御試策一道時制科先廢乃許請闕自薦乾德二年有穎贊者應焉贊先任博州推官擢爲秘書著作佐郎咸平中命近臣薦舉時林陶以進

士應選就試學士院而不及格猶命之第聽以招揀後茂也景德二年增置六科先加程試器業可觀而後觀策三年詔制舉人所納文卷委翰林學士等考定是時陳宗古所業學士院考不中試然皆特命就試景德四年試策問宜用經義而夏英公疎出焉天聖七年詔六科許卿監以上奏舉或自進狀仍先進所業策論三十首委兩制看詳辭理優長召赴闕試論六首合格而後御式又增置高蹈丘園沈倫草澤茂才異等三科許轉運及長吏奏舉所業召試如前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六十五

式又有書判拔萃諸科先錄判詞三十首於流內銓投下優者召試判十道是爲天聖十科明年富公弼以茂才異等中選而余靖尹洙亦應中書拔萃科自是天下應制科者不下五六十人然得秘閣試者蓋三之一中選者又十之一景祐元年詔六科不許三科又下第人應自是應者稍少其年吳育中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蘇伸中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而張方平以茂才異等中而拔萃不復置矣寶元元年田况中賢良而張方平復中選凡中此科目者不十



年登禁從慶曆二年錢明遠中才識兼茂明於體用  
科四年遂為翰林學士自是朝廷惜其恩命艱難其  
選皆取僻書博注疑似之說以為題而誤之慶曆中  
齊唐雖閣試已通言者以其無履行而罷試又行近  
臣論薦之制無得自舉而制舉隨貢舉開設矣雖仁  
宗不欲以隱奧困士數戒近臣取其明當世治亂者  
而有司欲觀其所學於秘閣之試必艱其題而士亦  
留心於記問朝廷既艱制科之選陳執中不繇第以  
取宰相非留意於取士者皇祐五年制科就試者十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六十六

八人而執中密諭考官放趙彥若一人過閣御試復  
黜之上歎曰天下之大而無一人中選豈朕待之不  
至耶乃下詔申飭焉嘉祐六年執政亦欲廣收豪傑  
之士時秘閣就試者七人所取者適半於是二蘇兄  
弟俱中賢良選蘇轍制策極言得失有司請黜之仁  
宗曰以直言召之而以直言黜之天下其謂朕何有  
司不得已置之下第熙寧中孔文仲對策指陳時政  
言最切直且言當尚崇德化王安石惡其說自是制  
科不復設矣元祐十一年始復行紹聖中又罷既而

臣僚言無以收文學博異之士遂改置宏詞科大觀  
四年改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取高宗時雖  
詔復賢良科未有應者至孝宗乾道七年而蜀山李  
垢始出且及注疏命題目在幽隱者許監司勤篤焉  
理宗嘉熙後復立詞學科大抵自太平興國以來科  
名日重實用日輕以至於後二百餘年舉天下之人  
才一限於科目之內入是科者雖樗枿糞發必官之  
出是科者雖周公孔子必棄之習之既久上不以為  
疑下不以為怨一出其外而有所取舍則上謬縮而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六十七

不安下睥睨而不服共知其弊而甘心守之不復  
議何哉然則於尋常尺寸之中畧出神明特達之舉  
稍更闢葺已甚之習薄伸渾厚平直之氣則猶愈於  
已也蓋天下之事雖貴於守法而亦不可以一付於  
法法者所以抑僥倖非所以抑豪傑也若夫豪傑之  
士其德宜為人上其才宜為世用人所共服莫敢與  
比誰敢攀之誠使朝廷時出而用之以示天下不專  
以操筆弄墨取人主之官爵則亦足以補風化隆賞  
行扶善人而愧惡子也至於宏詞云廢久矣紹聖之



初既盡罷詩賦而患天下應用之文繇此遂絕始立  
博學宏詞科其後又爲詞學兼茂科其爲法尤不切  
事實何者朝廷詔誥典冊之文當使簡直宏大敷暢  
義理以風曉天下典謨訓誥諸書是也孔氏錄爲經  
常之辭以教後世而百王不能易可謂重矣若乃四  
六對偶銘檄贊頌循沿漢末以及宋齊此真兩漢刀  
筆吏能之而不肯作者而今世謂之奇文絕技以此  
取天下士而用之於朝廷何哉自詞科之興其最貴  
者四六之文然其文最爲陋而無用士大夫以對偶  
市本治平畧 宋代實錄 卷十八 六十九  
親切用事精的相誇至有以一聯之工而遂擅終身  
之官爵者其人未常知義學未常知方操紙援筆以  
爲比偶之詞又未常成於心而本其源流於古人也  
是何所取相承而不能革哉且自熙寧以經術造士  
固患天下習爲詞賦之浮華而不適於實用紹聖崇  
寧號爲進述熙寧既禁其未仕者不爲詞賦而反以  
美官誘其已仕者使其爲宏詞是始以經義勸進之  
而終以文詞蔽陷之也士何所折衷耶故既以爲宏  
詞則其人已自絕於道德性命之本統而以爲天下

之所能者盡於區區之曲藝則其患又不特舉朝廷  
之高爵厚祿以與之而已也及使人才陷入於不肖  
而不可救蓋進士制科其法猶有可議而損益之者  
至宏詞則直罷之而已矣  
王臨川論曰夫工人之爲業也必先淬礪其器  
用揄度其才幹然後致力寡而用功得矣聖人  
之於國也必先遴柬其賢能練覈其名實然後  
任使逸而事以濟矣故取人之道世之急務也  
然其間得人者有之失士者不能無焉稱職者  
古今治平畧 宋代實錄 卷十八 六十九  
有之謬舉者不能無焉必欲得人稱職不失士  
不謬舉宜如漢左雄所議諸生試家法文吏課  
牋奏爲得矣所謂文吏者不徒苟尚文辭而已  
必也通古今習禮法天文人事政教更張然後  
施之職事則以詳平政體有大議論使以古今  
參之是也所謂諸生者不獨取訓習句讀而已  
必也習典禮明制度臣主威儀時政訟襲然後  
施之職事則以緣飾治道有大議論則以經術  
斷之是也以今準古今之進士古之文吏也今



之經學古之儒生也。然其策進士則但以章句聲病苟尚文辭類皆小能者為之。策經學者徒以記問為能不責大義類皆蒙鄙者能之。使通才之人或見贅於時高世之士或見排于俗。故其父兄勗其子弟師長勗其門人相為浮豔之作以追時好而取世資也。何哉其取舍好尚如此所習不得不然也。若此之類而當擢之職位歷之仕塗一旦國家有大議論立辟雍明堂損益禮樂更著律令決讞疑獄彼身能以詳平政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七十

體緣飾治道以古今參之以經術斷之哉。是必唯唯而已。文中子曰文乎文乎苟作云乎哉。必也貫乎道學乎學乎博誦云乎哉。必也濟乎義。故才之不何苟取也。久矣。必若差別類能宜少。依漢之賤奏家法之義策進士者不直以章句聲病累其心策經學者不獨以記問傳寫為能。然後署之甲乙以升黜之。庶學者不習無用之言則業專而修矣。一心治道則習貫而入矣。施之朝廷用之牧民何嚮而不利哉。且又有可議

者。今之為教非特不能成人之才。又從而困苦毀辱之。使不得自成其才。何也。古者井天下之地而授之。氓士之未命也。則授一廛而為氓。其父母妻子裕如也。自家達之。有塾有序。有庠有學。觀游止處。師師友友。弦歌堯舜之道。自樂也。磨礪鏘切。沉浸灌養。行完而才備。則曰上之人。其舍我哉。上之人其亦莫之能舍也。今也地不井。國不學。黨不庠。遂不序。家不塾。士之未命也。或無以裕。父母妻子無以處。行完而才備。上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七十

人亦莫之舉也。士安得而不自進。嗚呼。使今之士不若古。非人則然。勢也。勢之異。聖賢之所以不得同也。孟子不見王公而孔子為季氏吏。夫不以勢乎哉。故士之進退不惟其德與才。而惟今之法度。而有司之好惡。又未必今之法度也。是士之進不惟今之法度。而幾在有司之好惡耳。况今之有司非昔之有司也。後之有司又非今之有司也。有司之好惡豈常哉。是士之進退果卒無所必而已矣。噫。以言取人。未之失也。取



焉而又不得其所謂言。是失之失也。况又重以有司好惡之不可常哉。故曰非特不能成之。又從而困苦毀辱之者此也。

馬端臨論曰。科舉不足以盡舉人之法。然自隋唐以來入官者。皆以是為進身之階。及其人之賢否則。初不緣此。柳子厚言。今世尚進士。故天下舉歸之。而更其科。以為得異人乎。無也。惟其所尚。又舉而從之。尚之以孝弟。孝弟猶是人也。尚之以經術。經術猶是人也。姚康言。以顏孔為

古今治平畧

宋史

卷十八

七十三

心者。雖日視淫靡。莫能迂其操。以桀跖為行者。雖日聞仁義。莫能治其性。若膺鄉舉里選。亦此流也。若搜茂才異行。亦此流也。則何必目秀才為樸名進士。為薄耶。蓋唐人已有此論。即坡公之意也。但變聲律為議論。變墨義為大義。則於學者不為無補。然介甫之所謂一道德者。乃是欲以其學使天下比而同之。以取科第。夫其書縱盡善。無可議。然使學者以干利之故。皓首專門。雷同蹈襲。不得盡其博學詳說之工。而稍求

深造自得之趣。則其拘牽淺陋。去墨義無幾。况所著未必盡善乎。名雖正經實與前代所習之詩賦無大相遠。欲革其弊。在擇師儒之官。必得人。如胡瑗者。以教國學。慎主司之選。必得人。如歐陽修者。以主文柄。則士皆務實用。以為學本性道。以為文。而不為無益之空言矣。

陳同甫策曰。文弊之極。自古豈有踰於五代之際哉。卑陋萎弱。其可厭甚矣。藝祖一興。而恢廓磊落。不事文墨。以振起天下之士氣。而科舉之

古今治平畧

宋史

卷十八

七十三

文一切聽其所自為。有司以一時尺度律而取之。未常變其格也。其後柳仲塗以當世大儒。從事古學。卒不能應天下。以從已。及楊大年劉子儀。因其格而加以瑰奇精巧。則天下靡然從之。謂之崑體。穆修張景專以古文相高。而不為駢儷之語。則亦不遘。與蘇子美兄弟唱和於寂寞之濱而已。故天聖間朝廷益知厭之。而天下之士亦終未能從也。其後歐陽公與尹師魯之徒。古學既盛。祖宗之涵養天下。至是蓋七八十年。



矣故慶曆間天子慨然下詔書風厲學者以近古天下之士亦翕然丕變以稱上意於是胡翼之孫復石介以經術來居太學而李太伯梅堯臣輩又以文墨議論游泳於其中而士始得師矣當是時學較未有課試之法也士之來者至接屋以居而不倦太學之盛蓋極於此矣乘士氣方奮之際雖取三代兩漢之文立為科舉取士之格奚患其不從此則變文之時藝祖固已逆知其如此矣然當時諸公變其體而不變其格出入乎文史而不本之以經術學較課士之法又往往失之大畧此王文公所以得乘間而行其說於熙寧也經術造士之意非不美而新學字說何為者哉學較課試之法非不善而月書季考何為者哉當是時士之通於經術者神宗作成之功而非盡出於法也及司馬溫公起相元祐盡復祖宗之故而不能參以熙寧經術造士之意取其學較課試之大畧徒取快於一時而已則夫士之工於詞章者皆祖宗涵養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七十四

餘而非必盡出於法也紹聖元符以後號為紹述熙豐亦非復其舊矣士皆膚淺於經而爛熟於文其間可勝道哉中興以來參以詩賦經術以涵養天下之士氣又立太學以聳動四方之親聽故士之有文章者德行著深於經理者明於古今者莫不各得以自奮蓋亦可謂盛矣然心志既舒則易以縱弛議論無擇則易以浮淺議者思所以變之其意非不美而其事則藝祖之所難而嘉祐之所未及也夫三年課試之文四方場屋之所係此豈可以一朝而變乎然學較之士於經則敢為異說而不疑於文則肆為浮論而不顧其源漸不可長此則長貳之責而主文衡者當示以好惡而不在法也昔慶曆有胡翼之學法熙寧有王文公學法元祐有程正叔學法今當請諸朝廷參取而用之不專於月書季考以作成大學之士以為四方之表儀則祖宗之舊可以漸復豈必遽變其文格以驚動之哉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七十五



元初太祖始得中原輒用耶律楚材言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開始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為先士莫不舉首應上所求者皆彬彬輩出矣然當時仕進者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較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賢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七十六

徽中政之屬者重為內官又蔭敘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甄直省侍儀等官亦名清莖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敘入粟者以貨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與隸亦躋流品諸王公至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徽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矧夫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用之治曰掾史曰令史曰書寫鈐寫曰書吏典史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部院曰臨府州縣

所入之途難以指計雖名卿大夫亦往往是躋要官受顯爵而刀筆下吏遂致竊權勢舞文法矣故其銓選之備考覈之精日隨朝外任日省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資或優陞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順帝至元元年詔罷科舉初徽里帖木兒平章江浙會行科舉驛請試官俱張甚盛心頗不平及入中書首罷之叅政許有壬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七十七

力爭曰科舉若罷天下人才缺望伯顏曰舉子多以賊敗又有假蒙古色目者有壬曰科舉未行臺中賊罰無算豈盡出於舉子伯顏又曰今科舉取人實妨選法有壬曰科舉取士豈不愈于通事知印等出身今通事知印等天下凡三千餘名自四月至九月受宣者七十三人而科舉一歲僅三十餘人太師試思之科法于選法果相妨乎不也伯顏心然其言而議已定不可中輟遂罷之時有壬雖力諫而竟為伯顏傳命



人有過橋折橋之議。粹中曰古之人若患不能知賢才而用之以治天下故設科取士使懷才抱德敦行者繇之以進若漢之鄉舉里選察廉對策非一途也然人之德行難知善能易見。德行者多自將善能者每自衒于是乎聽其所言以察其所蘊即其所習以審其所向故唐之明經進士宋之制策詞學非一科也猶以為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則又即其言以攷其實若稽諸古典而本於經不失乎先聖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七十八

旨則有取焉非但取其言語之工文藻之華而已也元之用人大抵偏于國族勳舊貴游子弟故選舉之法久而未行仁宗決意行之繇此中華縫掖之士僅得拔十一千千百若謂科舉遺賢才則可謂妨選法則非也彼疾其供張之甚而請罷科舉者真悻悻然小丈夫哉六年復行科舉法至二十六年是科進士優其品秩第一甲授承直郎正六品第二甲授承務郎從六品第三甲授從仕郎從七品兵興以後科目取士

莫盛于斯而元之設科亦止于是歲云

古今治平畧 宋代貢舉 卷十八



國朝貢舉

明興 高皇帝開天治人惟求賢之為急下金陵  
即令有司舉賢才武畧之士得賢者賞濫舉及蔽賢  
者罰已 令有司曰上世皇帝創業月武以安天下  
守成講武以威天下而經綸撫治之寄則屬之文臣  
哉茲設文武二科以廣求天下之賢應文舉者察言  
行觀德考經術觀業試書算觀能策經史時務觀政  
應武舉者先試韜畧次騎射俱求實效毋虛文有司  
其申勸秀民及智勇之士豫及時勉學以俟舉焉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洪武元年下求賢 詔曰向干戈擾攘疆宇未一養  
民致賢之道未講也獨賴一時輔佐之功匡大業於  
底定山林巖穴念豈無懷才抱德之賢何急而不列  
也豈朕政令靡常國無法守與刑辟煩重人懷其居  
與抑朕寡昧事不師古而致然與不然賢士大夫切  
學壯行欲堯舜君民豈因甘沮沒而已哉今天下頗  
定方將與諸儒日講明治道以沃朕心巖穴之士能  
以賢輔朕以德濟民者尚不吾棄三年下開科 詔  
曰朕特設科舉起天下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

倍博古通今文質相副其中選者照將親策於廷昂  
學識命官馬超中者顯擢使中外文臣一皆自科舉

而進非科舉者不與六年 詔科舉取士終浮文罷  
不設令有司察賢才先德行次文藝舉用十七年復  
科舉法 命禮部頒科舉新式行焉然科薦並行其  
科舉之制諸明經宏詞等科並革存進士一科與薦  
舉歲貢為三途以並用三年大比而賓興之初場試  
四書義三道經四道令深於義理之文次場試論一  
道觀博約之致詔誥表內科一道判五條觀王體國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法末場策時務五道觀經世之畧蓋欲酌文質之中  
而用焉而具錄三場程式文上之其會試中式士  
天子 御正朝制策策焉又明日 上具皮弁服  
御正朝文武具朝服班侍臚傳賜進士及第出身同  
進士出身各有差事訖羣臣前拜賀辭曰天開文運  
賢俊登庸即六卿宣制無是也故進士科特重其會  
試不中式者送國子監肄業俟又舉屢舉不第以監  
生資入官歲貢法府州縣歲各貢其廩生赴禮部試  
試中補國子監生 永樂二年會試天下貢士禮部



奏請選士之數。上曰朕即位初姑率其多者後不  
爲例又曰科舉是國家取人才第一路不可監及  
且文體毋尚虛浮惟取朴實至三年命學士解縉  
等選新進士才識敏者俾就文淵閣進其學於是選  
脩撰曾棨等凡二十八人應二十八宿而庶吉士周  
忱自陳年少願進學上喜曰有志之士也命增  
忱爲二十九人遂命司禮監給紙劄光祿寺給膳  
禮部月給膏燭工部選近第居之仍命縉領其事  
上或時至館中程課或召至便殿問以經史諸子

古今治平畧

國朝實學

卷十八

八十三

且廣搜奇書僻事以驗所學每五日一沐浴使內臣  
隨之校尉備驛從人莫不欣其榮十二年北京請鄉  
試始命侍讀曾棨中允鄒緝王之應天洗馬楊得  
編脩周述王之此兩京命王試之始洪熙元年  
鄭府審理俞建輔言進賢之路莫重於科舉邇來實  
典率馳騫於空文真才鮮少有年未弱冠即登第人  
官雖甚才敏然於修己治人之道固未始辨知也遠  
使從政必有率意任情而民受其弊者請令有司  
先審訪博通古今行止端重年二十五而上者方許

入試比試則務選其文詞典雅議論切實者進之會  
試加重慎庶士務實學國家得仁賢之用上曰  
善已與輔臣論科舉之弊也大學士言北人文學遠  
不逮南人然自古國家兼用北士長才大器多出北  
方乃南士往往才而浮上曰然爲將奈何對曰試  
卷例彌封姓名請自今外書南北二字如一科百人  
南取其六北取其四則南北士皆登用矣上曰善  
北士得進北方學者亦感發興起議且定而上賓  
宣德初乃奏行者爲令宣德二年禮部尚書胡濙

古今治平畧

國朝實學

卷十八

八十三

請臨軒策士上曰設科求賢國家大事昔之爲  
君尚有祝云願得忠孝之人資國用今朕之心正  
如此濛對曰陛下心存用賢且養之有素必有可  
當聖心者已御奉天殿策試舉人既發策退御  
左順門謂翰林臣曰國家取士科目爲先所貴得  
真才以資任用古人取士於鄉其行藝素有定論至  
朝廷復辨其官才所以得人爲盛後世惟考其文字  
而遂官之欲盡得真才難矣然文章議論本乎學識  
有實學者其言多剴切無實見者其言多浮靡居處



取士亦常敷奏以言况士習視朝廷所尚朝廷  
尚典實則士習日趨於厚朝廷尚浮華則士習日  
趨於薄此在朝廷激勵成就之有道也五年上  
復臨軒發策畢賦策士歌以示讀卷官七年尚書張  
瑛上言人才氣運相為消長不可預為額數才寡  
而數盈其失也濫才多而數少其失也隆熙入下之  
所司又進言者以士子之在學校者多衰老不得權  
用令擇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增開貢例以  
後累累行之正統初天下教官額多缺員吏部遂

古今治平畧 國朝實事 卷十八 八十四

建議兼考監生補除教職於是僥倖列選往往不稱  
師範祭酒陳敬宗以為縱科舉取人之濫猶愈於監  
生考試之精請量寬解額取之於副榜庶幾誦得  
人賢才無滯於是議增會試數鄉試各省有差景  
泰元年令各衛官舍軍餘送入學者許入試八月  
劉鉉考順天鄉試及揭曉第一人劉宜乃盧龍軍士  
也同事者欲更之鉉爭曰朝廷立賢無方不可乃  
止時論黷之是科不拘額數應天中二百名內有軍  
生七人明年復充郎中章繪奏增會試額初會試

同考官從禮部推選翰林院官京官教官皆得為之  
至丹禮部尚書胡濙言詞林以文藝為職業專其事  
京官繇科第有學行者宏兼取之而教官宜免從之  
七年順天鄉試春坊劉儼侍講黃諫為考試官時內  
閣陳循子瑛王文子倫入試不中選循等遂奏閱卷  
不公請如洪武間罪劉三吾等例重加考試高毅  
懼儼等禍不測早朝畢特出班言之因召至榻前  
白曰大臣子與寒士並進已不可况不安於命欲構  
考官可乎繇是儼等得釋特旨賜瑛倫舉人赴

古今治平畧 國朝實事 卷十八 八十五

會試一時異之天順元年華名是科會試同考試  
官多出於權貴所薦引及揭曉日錄文繆誤去取徇  
情謗議洶洶如問仁既是無顏子配祭何如有太王  
之句是也及廷試策題命李賢代草賢因石亨招  
權納賄文武大僚多出其門奔競成風廉耻道喪乃  
以求賢安民二事問欲得真才止奔競以正士習云  
成化二年廷試賜羅倫第一程敏政第二陸簡第  
三倫對策引用程伊川語人主一日之間接賢大夫  
之時多親宦官宮妾之時少執政欲截去下句倫不



從直聲震於時遂奏名第一。倫以上疏論閣臣李賢不奔喪久之章懋莊泉黃仲昭以諫元宵燈火俱得罪外謫時號翰林四諫。又是歲會試五經各刻文三篇二場刻詔商良臣輅于也。敏政李賢好時彖宰王一夔以敏政字精楷力薦於李文達。宜為第一。李曰論文不論書遂取倫第一。而敏政次之。是科會元狀元咸稱得人。內賀欽莊泉韓文熊繡許進林瀚黃仲昭王繼皆為名臣。從來得人未有如是科者。論者比之唐韓愈宋寇準榜云。十二年學士丘濬主會試時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八十六

士子有慕學道者或果為說異之行以徵名濬因發策言之。伴士習趨於正。故廖道南謂明興舉業爾雅自丘文莊知貢舉始。弘治丙辰命學士王鏊主會試。鑿取士專尚經術。廢麗奇表者一切屏去。弘治間文體一變。士習相端。藝有力焉。十七年南國子祭酒章懋疏奏古者太學所養皆天下之俊秀。故人材盛而風俗美。我國家稽古制治。猶重太學以敦化原。洪武永樂年間在太學生徒動數下計其人類多英俊。而教育之法至為周詳。計日以通經

積分以出仕。布列庶位。得人為多。爰及近年。生徒漸少。計今本監見在之數。科貢兩行共止六百餘人。其歲貢一行非無可與共學之資。而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蓋繇積累歲月。揆次而升。故也。誨諭雖勤。不無扞格。其舉人一行多不肯前來坐監。罰雖嚴於遠限。彼亦視為泛常。夫歲貢之入監。既繇揆次而舉人之坐監。又每後時。故差撥常患於不敷。而教養猶難於見效。有養士之名。而無得人之實。此臣之所甚懼。而夙夜不寧者也。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揆次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八十七

人資格所拘。英才多滯。乞於常貢外。令提學憲臣於人才素多去處。行選貢之法。不分廩增生員。精加考選。務求行者。鄉閭學通經術。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七百人。分送兩監。以後量在監人材多少。間一行之。如此則多精銳。可進之資。不貽因循自誤之悔。稍做積分之意。用申激勵之方。務令支行兼修。政教粗舉。成材有望。附選及時。豈惟差撥恒充。固將官使克稱庶乎。國家有以收養士之効。而臣亦少遣尸素之愆也。命下所司



議行。正德戊辰會試，鎖院後劉瑾以片紙書五十人姓名，欲登第。主司不敢拒，唯唯而已。瑾曰：「先生輩恐奪賢者路耶？」即開科額三百五十人，皆上第。已而焦芳子黃中二甲第一，劉宇子仁第四，皆瑾黨也。六年辛未，是歲狀元楊慎，大學楊廷和子，或曰廷和以子預試，請回避不允。而學士李長陽密以制策題示慎，所對獨詳。遂首冠。時慎以淹博素有才名，與議猶謂之面皮狀元。嘉靖五年，從禮部席書言，詔讀卷官從公會取，不立偏私，以官爵為序。又詔彌封者不得呈卷於讀卷官，而閱卷者不得宿私第。六年，從學士張璠請，各省鄉試，擇翰林院科部官為之主考。毋令權歸外簾，得以預結生徒。暗通關節是科初變文格，以簡勁為主。其程式文僅三百字云。廷試上親策，賜羅洪先程文德楊名及第。上一一品題卷首各一。御批於洪先曰：學正有見，言謹而意必忠。宏擢之首者，於文德曰：援本之論，於名曰：能守聖學，以為此知要之說，於順之曰：條論精詳，殆盡於束日。仁智之出，著之吾心，此不易之說，於瀚日，勉吾敬。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八十八

一之為主忠哉。六策以有。御批刻錄中。十一年會試禮部夏言條奏三事：一變文體以正士習，務取醇正典雅，溫柔敦厚之文。一貴主司以定程式，務免正大有關道體，不許裁裂牽綴。從事帖括及因以隱僻有如覆射者。士子可錄之文仍命考官重加裁正，以示模範。一簡考官以重文衡。報日文選有關國運近來經義詭異艱深，大壞文體。其出榜曉諭必純正典雅，明白通暢。方得中式。若有仍鈎棘奇僻，痛加黜落。三月廷試復令儀制郎中約束諸士咸拱聽。務正文體，諸刻意騁詞，浮誕尖裂，擯不取。而林大欽獨後至，不聞也。起不用對，肩而文氣甚奇。吏部尚書汪鋐覽而詫之，以示學士張孚敬。一見曰：雖破格甚明，建可誦也。取為第三。既呈覽，上御批第一。十一年禮部議歲貢入國學。上曰：今後歲貢務選學行俱優者，令與計偕。庶士內不可則增附士內選之，不得貢非其人。是年禮部奏議貢法。上曰：督學官職職日甚，貢非其人，自後不入格。至三人落級，五人對簿罪之。貢士至京不如期者，秋月不得補試。十二年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八十九



夏言奏各省開科名為鄉試原係有司職務實古人  
 鄉舉里選之遺意近以京官主試亦一時補偏救弊  
 之法可偶一行之若踵為常規又不無弊况考官與  
 按臣每爭較禮節兢生嫌隙上從其請罷京官主  
 試今仍用教職後漸法久禁疎送有遊學矯詐之徒  
 見他方解額稍多中式頗易往往假為流移冒籍入  
 試至有脫逃罪犯變易姓名奔徙營求靡所不至會  
 試舉人報籍印卷亦有假託族屬改附籍貫朦朧開  
 具以南作北於順天特甚往往不得府學則謀武學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九十

不得京師則走附近不得生員則求儒士百孔營求  
 冀求捷徑及其中科回籍則既告路費又告牌坊四  
 顧罔利真同登壇而其未得者則從旁扶持互相攻  
 發蜂起浮議呈牒匿名於是下 詔嚴覆勘禁止焉

穆宗即位 詔 朝廷用人惟求任當其才若徒拘  
 泥資格使舉人絕望於九卿歲貢不得為方面殊非  
 飭吏治作士風之意今後吏部用人毋拘三途但其  
 才能卓異即便破格擢用以示激勸 萬曆初首輔  
 張居正庇其子登上第而次輔銓宰之子亦邀提擢

治二三科外議所指肘果皆得雋而後以權罷臺臣  
 始既論俱勒為民焉十三年復 遣京官於各省主  
 試而內籙不許撰錄外籙不許閱卷蓋主司久心  
 於試錄則較閱精而去留必當監臨不分心於試卷  
 則防檢密而奸弊不生又如兩京監試不許與聞編  
 號布按二司不許仍充總裁減外籙以省奔命之煩  
 肩各房以杜通同之弊禁積役以屏傳遞之奸與夫  
 文格之當辨也士習之當正也諸臣所議纖悉俱備  
 矣然士日趨於詭文體濫觴十六年禮部尚書沈鯉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九十一

上疏曰近來文學漸趨奇詭及今不禁恐益灌漬人  
 心浸尋世道蓋人惟一心方其科舉之時既可用之  
 以詭遇獲禽逮其機括已熟服役在官苟可得志何  
 所不為是其所壞者不止文體一節而亦於世道人  
 心大有關係空申飭以過在瀾何則言者心之聲而  
 文者言之華也其心坦夷者其文必平正典實其心  
 光明者其文必通達爽暢其不然者反是是文章之  
 有驗於性術也如此唐初尚靡麗而士趨浮薄宋初  
 尚鈎棘而人習險諂是文章之有關於世教也又如



此祖宗時出題刊文務依經按傳文理純正者爲式故今鄉會試進呈錄文必日中式則典雅切實文理純正者祖宗之式也今士子之爲文式乎不式乎自臣等初習舉業見有用六經語者其後以六經爲濫套而引用左傳國語矣又數年以左國爲常談而引用史記漢書矣史記窮用六子六子窮用百家甚至取佛經道藏摘其句法口語而用之鑿朴散純離經叛道文章之流弊至是極矣乃文體則耻循矩矱喜創新格以清虛不實講爲妙以艱澁不可讀爲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九十一

工用眼底不常見之字謂爲博聞道人關不必有之言謂爲玄解苟奇矣理不必通苟新矣題不必合斷聖賢語脈以就己之鋪叙出自己意見以亂道之經常及一一細與詳明則語語都無深識夫出險僻奇怪之言而謂其爲正大光明之士作玄虛浮蔓之語而謂其爲典雅篤實之人可乎如謂人自言自言也則以文取士者獨以文而已乎抑孟子之所謂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者豈無稽之言乎臣等不以文爲重而以世道人心計心竊憂之常謂古今書籍有益

於身心治道如四書五經性理司馬光通鑑真德秀大學衍義丘濬衍義補大明律會典文獻通考諸書已經頒行學宮及著在令甲皆諸生所宜講誦其間寒素之士不能徇讀者臣等不能強博雅之士涉獵羣書者臣等不敢禁但使官師所訓迪提學所課試鄉會試所舉進者非是不得旁及焉仍祈勅其各省直提學官持衡一方高下在手轉移士習尤爲緊切如使膠庠之所作養者皆務爲險僻奇怪之文而開科取士之時欲合乎平正通達之夫無是理也乃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九十三

往時止於臨舉稍一申飭而小考則任其變亂程表置之不問是謂濁以源而求其流之清也得乎自今勅提學憲臣惟務以正文體端士習轉移世道爲己任而不以厭常喜新標奇覽異取決於口耳聲名爲諸士倡而督學之考課一視其能正文體與否以爲殿最焉詔實施行明年正月禮部郎中高桂奏謂我朝二百餘年公道賴有科場一事自權相作偏公道悉壞勢之所極不能亟及十年前張居正挾私求進伴門四啓私署公行王篆朱璉等尤而效之若



以為定例牢不可破者何哉。見剛熱而積習之私難  
挽也。且明憲在前。國法在上。而犯者接踵相繼。致  
富室有力者。曳白可以衣紫。寒酸無援者。倚馬不得  
登龍。此忠臣義士所以扼腕而不平也。大抵今之科  
舉。壞亂極矣。士子以僥倖為能。主司以文場為市利。  
在則從利。勢在則從勢。錄其子以及人之子。因其親  
以及人之親。遂至上下相同。各義掃地。洪武三十  
年。學士劉三吾。紀善白思昭等。主試至有物議。

高皇帝震怒。一遣於邊。一棄於市。聖祖豈無意而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九十四

重處之哉。正謂開科取士。國家大典。此而作奸。則無  
奸不作矣。此而營私。則無私不營矣。伏乞 勅下九  
卿會同科道官。將試卷逐一檢閱。其餘跡涉可疑。及  
文理疵謬者。通行議處。以嚴將來之防。庶公論可明。  
倖門可塞。象憤可泄。數十年之綱弊。為之一清矣。

王世貞論曰。兩漢之世。文武之用。非一途。選舉  
倖召。署吏積閥。往往雜進。晉世始重門第。而中  
正之設。尚隱然三物之遺。江左則王謝朱陳。北  
方則崔盧李鄭。門第之勢。益專而不可反。隋煬

矯之。設科取士。白屋韋裳。稍一氣也。唐宋因沿。  
雖登進尚廣。而途則日益重矣。元與自朔漠。以  
馬上得天下。固不盡廢宋舊。而省臺之正。皆委  
臆於其族類。科舉之榜。分為左右。右差虜而左。  
中國掾吏。分進辟署。惟意是以吏治。若亂絲而  
不可整。高帝之初。或致禮網羅。或收由杖。  
篋皆朝。起錄來。夕登旃席。洪武三年。取畿內  
諸貢士。尋未及會試。而官之。明年始復試。得進  
士吳伯宗等。以為諸儒生。多未脫佔憚。無益天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九十五

下大計罷之。又十三年。而始更布條式。載在令  
甲。二百年來。公卿大夫之業。皆出於此。易代之  
際。灼然各臣。至公卿者。有焉。至如楊士奇之擔  
登。劉中敷。楊善之版。蔡夏原。吉郭進。胡儼。吳中  
呂震之應。鄉書。而其後遂寥寥矣。世久事殊。法  
網微疎。孽牙其間。奸竇滋啓。而司水鏡者。往往  
門互市。田更買。奴亡不稱。關節而得。揚揚與經  
生伍。相門執祿。薄墮郎。夕拜而不就。乃至校萬  
乘之臂。而奪其鼎。談之。醉齒聞之。扼腕。蓋至今



尚未艾云言路諸臣抉摘頗峻人主亦微覺之而當事者以弗便已弗竟也然合前後之科第而衡之其間得人亦已多矣

弁州又議曰士之在天下也語因革則聘召降而爲周之書升書升降而爲漢之四科四科又變而爲明經文學其不能使不變者勢也論差等則明經文學不如漢之四科四科不如周之書升書升又不如古之聘召其不能使之必同者亦勢也必謂今之不同於古是隨衆習非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九十六

人其道太濶而不可長矣必謂今之盡同於古是矯世戾俗之人其道太泥而不可行矣豈知核之以實則今亦古也而徇之以名則古亦今也今好古君子憂科舉不足以盡人而議欲更之是無見於敷納以言見於虞書合語言揚木於周禮也我 國初求賢甚廣不拘常格或賢良方正或山林隱逸或懷才抱德或文學才行自 洪武三年特設科舉務在博通古今文質得中親策於廷而授之以官至十七年 頒行

科舉程式士各占一經經必兼四書惟王于濂洛關閩之學以端其本兼明諸史百家之言以策其才可謂得虞周之遺意矣二百餘年 洪勳彰茂績者皆繇此途以出科舉何負於人哉使居今之世而欲復古之聘召吾恐詐偽橫生其弊又有不可勝言者大抵上之人重聘召則以聘召應重科舉則以科舉應漢法近古吾無議焉唐之韓愈陸贄張九齡姜公輔皆興于文學而未聞唐之士復有賢于數子者也宋之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九十七

韓琦富弼周必大呂祖謙皆出於科目而未聞宋之士復有賢于數子者也今吳興弼陳憲章論薦之后蓋已遼遼迥絕矣而科舉中又未常乏人也願上之人實與不實得人與不得人之間論之耳而不必較于聘召科舉之同異爲也上之人振篤實則浮靡化上之人獎恬退則奔競消上之人先行諡則名檢飭上之人重廉耻則頑鄙遠然則士之不惑非士之罪也鼓之無其道也苟於文辭之中而寓激勵之意則天下



人才不患不如古矣。陳子謂聖賢未常妨于科舉之文。朱子謂科舉非能累人人自累于科舉。誠哉是言矣。彼謂入是科者。雖倚机鬻養必官。出是科者。雖周公孔子亦棄。豈未聞二子之言乎。

梁斗輝議曰。史稱唐虞官百。夏商官倍。周官大。備。迺其取士之方。不外九德三物。漢未遠古。既令郡國舉孝廉賢良茂才明經。而六郡良家子弟。又各因才力為官。唐宋自進士制科外。間常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九十九

許大臣辟召諸人薦舉。然鄉舉里選之意。僅存什一於千百。缺有間矣。愚因歷稽往牒。三代以前。未常論詞章也。詞章自隋煬帝始。唐末路益浮薄焉。未常鬻爵也。鬻爵自秦政始。漢晁錯因議入粟實邊。孝靈西邸益浸淫焉。世祿不世官。恐未必賢也。自漢章尚閭閻。魏文定九品。五代沿襲。唐猶不故。貴游子弟。徒以門資取優。望世風一變。士習愈下。雖韋彪劉毅。陸贄楊綰。歐陽修。范仲淹。諸人。不能挽其流弊。天啓休明。運鍾

聖祖起濠梁。清函夏。諸所扈從。莫非鷹揚虎跡。如雲如雨。然猶側席幽人。翹翹車乘。貢筮於金華。青田。鎮江。壺關。信臣。國士。攀鱗附翼。是時諸科。甚設有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通經孝廉。才識兼人等科。有稅戶者。民入仕例。薦辟特重。或遣廷臣分行採訪。或令有司旁求。敦請文武夾維。科薦並行。正雜咸用。宏謨曲筭。博大精詳。遵行日久。寢失初意。乃始右文於武。武以文故。畸輕重科于薦薦。以科故。漸廢早吏。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九十九

不得商縉紳而彼亦苟且從事。無復振拔之思矣。自非率由祖制。其何以廣薪樞而收馮翼。孝德之用乎。且科目之設。非獨檢文。要以覈實。是故建學于先。開科于後。明作人必始于學校。育真才也。題本經書。日宗。註傳。令學者有所統。一崇正學也。學專一經。而六藝兼習。科分三場。而五事兼試。令學者不徒以文藝相矜。詔貴實。用也。而又禁四六之文。定社學之規。勒臥碑于賢序。以示遵守。良法美意。森然具備。列聖相



承代有謨訓而得人寢不如 國初蓋由王司  
因循時尚未深察 太祖之意也 太祖  
之意原因文毅行而今則徒以文原以科濟薦  
而今則徒以科是以業舉者連編積牘月露風  
雲或通于經義而後場多疎或名爲學究而實  
用罔聞又其甚者名掛孔孟之籍而陰附諸子  
百家爲高割裂程朱之語而擬拾南華西竺爲  
奇放言恣論蕩行奔簡以之家修則心術壞施  
之廷獻則政事廢先臣崔銑有云科目而得人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一百

若博之中呼其失人若博之遺負蓋非有參驗  
之詳觀察之可賴也嗟夫 國家設科爲羅才  
計也乃猶不足以得士又况于歲貢監生吏員  
武弁乎歲貢嚮以郡邑之彥肄業成均僉號得  
人故宋禮致尚書多豎立今掄選舊制行罷數  
易而專累歲月多日暮途窮循資選授教職鮮  
有傑才入成均者矣大學夙號賢關往時忠節  
如鐵鉉廉貞如師遠皆用是典何者孫於選也  
自 景泰中始有納粟納馬等例于素封之家

古今治平畧 卷一八

携阿堵而雁行課業做書曳白請代 涵養設施  
顧安所興且中書清銜也半爲此輩麗雜太常  
典樂鴻臚司朝儀也盡爲此輩營充西園成市  
莫此爲甚若者不汰源未可清也古者辟掾吏  
故與士大夫無其異 國初以身家無過善書  
者勾充其藩憲府衛州縣所署置猶有辟舉遺  
意乃其崇者不過七品多用爲採募監當筦庫  
之職非保舉不得爲州郡 宣德 正統間徐  
璠况鍾雖登八座領方面然輪奴顏闕振矯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一百

旨敘遷論者唾之今則又有不然者自始爲吏  
先責其輸納提控而下至于吏典止以所納之  
貨第其出身之等故裴馬之子與市賸之人蠅  
營蠶慕巧者輒弄其刀筆窳收成案若者不創  
源未可清也 國初武臣嚴比試于世肖廣招  
揀于俊又故將才充斥後武學之建徒具虛文  
武舉之科鮮裨實用所收者惟是官舍替襲乃  
新官不比試舊官比而不嚴致令統務債帥縮  
胸不堪廉耻相肩如金吾羽林等衛 天子親

七二一



軍也富者交勳戚中貴人而招推好作貧者屏  
窮襁褓九邊將領省直官旗所稱略開方召義  
死鼓級者曾幾何人若者不一振刷之長此安  
窮也噫自薦辟廢文有三品以取士而所重惟  
科舉武有兩途以取士而所重惟世官然皆不  
足以盡天下豪傑 國家亦何賴焉愚以為  
目前之弊則科舉之法宜申也圖經久之規則  
薦辟之制宜復也今議科舉者曰燒燬異說嚴  
生員降黜之例矣重主考分經之選矣其法可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一百三

謂詳密然此皆防其流也未清其源也今夫五  
尺童子驕語柱下漆園桑門琳室謬解合珠禪  
偈滿紙津津自謂上乘父兄師長恬不知恠輒  
命奇穎薦紳先生鳴道率人亦藉此為金鍼巧  
度彼尤此效轉相成風愚竊謂禁於臨場考校  
而不禁于平居肄習非禁也何者其肄習者其  
先資者也禁于書生小童而不禁于學士大夫  
非禁也何者學士大夫人之望也請自今脩復  
社學教民小學孝經 大誥律令重師儒必得

人如曹端魏驥者躬行訓誨其郡守縣令民之  
師帥自專設督學有司遂委而不治故邇來守  
令鮮與教化督學闕成一至事煩日少無裕施  
教士習益荒宜令敷教責之有司考嚴付之憲  
臣其督學使者必若孫時之貞孝陳選之清方  
每歲縣令察舉民間子弟通經書性惇行謹者  
縣上之守守上之學憲輕滑者雖才不錄生員  
按季月考亦茂選德行而後及其文一如三等  
薄規非上等不得應貢舉又嚴諭士大夫雖解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一百三

官歸毋得好仙佛鼓其說以惑人夫然則日改  
月化漸歸淳龐本源既清未流自挽誰復以鈞  
棘之談異端曲學之說為主司應者時遇大比  
校藝尤宜恭慎務在遵 祖制發明聖真期適  
於用毋輕收奇偽恐開異教之路有不率者繩  
以近日題准事例至歲貢一途在今日尤難必  
挨與選間行文與行通收令士負雅操具俊才  
者隸之臍雍而教養之待其才成而後官之監  
生則清開納之積弊吏員則祛市井之下流而



一子選拔有異才不難破格擢用令得售其所  
長而勉其六所不足其武臣之選亦須嚴重無論  
新舊官一遵初制比試申馳射使鎗不中之罰  
五年一老軍政必量才力然後禪以屯印毋令  
獨託者得資緣其間武舉先輯畧次騎射要求  
實效毋虛文如是則師師濟濟與桓桓赴赴交  
相奮庸亦庶幾安寧長久之術哉必德行道藝  
卓犖有聲當世者乃以開得賢受上賞蔽賢蒙  
顯罰重申連坐之條使不肖者不得玷薦刻大

古今治平畧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一百四

賢起以玄纁蓋取士而由薦辟是以行不以文  
以賢不以世以禮羅不以財鬻較諸文之科貢  
武之襲替併諸雜流其得人更何如者抑因是  
而有感于古今人之不相及焉古昔盛時列國  
爭辟士士以此自重輒近世士醜其行自銜自  
媒客難賓戲解嘲固常慨之唐藩鎮猶得辟士  
故自黎送見辟者序嘉士大夫相與以有成也  
今上以空文求士士以空文見投牒自試則士  
輕棘院禁嚴則止輕士而欲士風之振在位之

彬彬多賢也胡可得哉

國朝貢舉

卷十八

一百五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九

豫章

弟



仁和門人何 介石公文較

薦辟篇

三代薦辟

古之道上延乎下下信乎上上下下洽通而薦能之功  
行焉故天子得宜為天子者薦之于天諸侯得宜為  
諸侯者薦之于王大夫得宜為大夫者薦之于君子

古今治平畧

三代薦辟

卷十九

得宜為士者薦之于有司而至其尊德樂道之士則  
不難以玄纁玉帛起諸猷畝而加之大位是故自虞  
廷疇咨庸命而師錫有鰥若采俾父而僉日伯禹此  
薦舉之始也自商湯三聘及于莘野武丁形求拔于  
傅巖此徵聘之始也沿及成周雖以學校養士以俊  
秀升才而推薦之道不少偏廢是故周公之為相也  
布衣之士所贊而師者十人所友見者十二人窮巷  
白屋所先見者四十九人時進善者百人教士者千  
人官朝者萬人其急于見賢也方一食三吐其哺一

沐三握其髮猶恐失天下之士當是時天下之賢才  
皆已舉用姦邪讒佞欺負之徒皆已除去四海皆已  
無虞九夷八蠻之在荒服之外者皆已賓貢天災時  
變昆虫草木之妖皆已銷息天下之所謂禮樂刑政  
教化之具皆已修理風俗皆已敦厚動植之物風雨  
霜露之所沾被者皆已得宜休徵嘉瑞麟鳳龜龍之  
屬皆已備至而周公以聖人之才憑叔父之親其所  
輔理成化之功又盡章章如是其所求進見之士豈  
復有賢于周公者哉不惟不賢于周公而已豈復有

古今治平畧

三代薦辟

卷十九

賢于時百執事者哉豈復有所謀議能補于周公之  
化者哉然而周公求之如此其急惟恐耳目有所不  
聞見思慮有所未及以負成王託周公之意不得于  
天下之心如周公之心設使其時輔理成化之功未  
盡章章如是而非聖人之才而無叔父之親則將不  
暇食與沐矣豈徒吐哺握髮之勤而止哉惟其如是  
故于今頌成王之德而稱周公之功不衰是故賢者  
善人以人中人以事不肖者以財得十良馬不若得  
一伯樂得十良劍不若得一段冶得地千里不若得



一聖人舜得臯陶而舜授之湯得伊尹而有夏民文  
王得呂望而服殷商夫得聖人豈有理數哉降及春  
秋此風不替齊桓公自莒及于齊使鮑叔牙爲宰鮑  
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于其臣使臣不凍  
饑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  
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  
如也治國不失乘臣不如也忠信可結于諸侯  
如也制禮義可法于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于  
軍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

古今治平畧

三代篇

卷十九

三

○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  
○釣○始○于○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  
○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桓○公○不○聽○強○相○鮑○叔  
○固○辭○讓○而○止○于○是○乎○使○人○告○魯○曰○管○夷○吾○寡○人○之○讐  
○也○願○得○之○而○親○加○手○焉○魯○君○許○諾○乃○使○吏○鄒○其○拳○膠  
○其○日○盛○之○以○鴟○夷○置○之○車○中○至○齊○境○桓○公○使○人○以○朝  
○車○迎○之○被○以○燿○火○纛○以○犧○豕○焉○生○與○之○如○國○命○有○司  
○除○廟○筵○几○而○薦○之○曰○自○孤○之○聞○夷○吾○之○言○也○目○益○明  
○耳○益○聰○孤○弗○敢○專○敢○以○告○于○先○君○因○顧○而○命○管○子○曰

夷吾佐子管仲還走再拜稽首受令而以管子治齊  
國舉事有功桓公必先賞鮑叔曰使齊國得管子鮑  
叔也桓公可謂知行賞矣晉文公問于舅犯誰可使  
爲西河守者對曰虞子羔曰子羔非汝之仇歟曰君  
問爲守者非問臣之仇也子羔見舅犯謝之曰君幸  
赦臣之過薦之于君得爲西河守舅犯曰薦子者公  
也吾不以私事害公義子其去矣願吾射子矣秦穆  
公使賈人載鹽徵諸賈人賈人買百里奚以五羖羊  
之皮使將車之秦秦穆公觀鹽見百里奚牛肥曰任

古今治平畧

三代篇

卷十九

四

重道遠以險而牛何以肥也對曰臣飲食以時使之  
不以暴有險先後之以身是以肥也穆公知其君子  
也令有司具沐浴爲衣冠與坐公大悅異日與公孫  
支論政公孫支大不寧曰君耳目聰明思慮審察君  
其得聖人乎公曰然吾悅夫奚之言彼類聖人也公  
孫支遂歸取鴈以賀曰君得社稷之聖臣敢賀社稷  
之福公不辭再拜而受明日公孫支乃致上卿以讓  
百里奚曰秦國處僻民陋以愚無知危亡之本也臣  
自知不足以處其上請以讓之公不許公孫支曰君



不用賓祿而得社稷之聖臣君之祿也臣見賢  
之臣之祿也今君既得其祿矣而使臣失祿可  
終致之公不許公孫支曰臣不肖而處上位是言先  
倫也不肖失倫臣之過也進賢而退不肖君之明也  
今臣處位是廢君之德而逆臣之行也臣將逃公乃  
受故百里奚為上卿以制之公孫支為次卿以佐之  
也楚令尹虞丘子復于莊王曰臣為尹十年矣國不  
加治獄訟不息處士不升淫瀾不討久踐高位妨群  
賢路臣之罪當稽于理竊選國俊下里之士曰孫叔

古今治平畧

三代薦辟

卷十九

五

敖秀羸多能其性無欲君舉而授之政則國可使治  
而士民可使附莊王曰子輔寡人寡人得以長于中  
國令行于絕域遂伯諸侯非子如何虞丘子曰久固  
祿位者貪也不進賢達能者誣也不讓以位者不廉  
也臣願辭莊王從之賜虞丘子采地三百以孫叔敖  
為令尹少焉虞丘子家干法孫叔敖執而戮之虞丘  
子喜而入見于王曰敖果可使持國政也表法而不  
黨施刑而不軌可謂公矣莊王曰夫子之賜也已晉  
平公問于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奚可而為之祁黃

羊對曰解狐可平公曰解狐非子之讐耶對曰吾所  
可非問臣之讐也平公曰善遂用之國人稱善焉居  
有間平公又問祁黃羊曰國無尉其誰可而為之對  
曰午可平公曰午非子之子耶對曰君問可非問臣  
之子也平公曰善又遂用之國人稱善焉孔子聞之  
曰善哉祁黃羊之論也外舉不避讐內舉不避子祁  
黃羊可謂公矣時趙文子為政文子其中退然如不  
勝衣其言訥訥然如不出諸口其所舉于晉國管庫  
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晉頃公

古今治平畧

三代薦辟

卷十九

六

時魏獻子為政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  
田以為三縣司馬彌牟為鄆大夫賈辛為祁大夫司  
馬烏為平陵大夫魏戊為梗陽大夫知徐吾為塗水  
大夫韓固為馬首大夫孟丙為孟大夫樂霄為銅鞮  
大夫趙朝為平陽大夫僚安為楊氏大夫謂賈辛司  
馬烏為有力于王室故舉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  
戊餘子之不失職能守業者也其四人者皆受縣而  
後見于魏子以賢舉也魏子謂成縛曰吾與戊也縣  
人其以我為黨乎對曰何也戊之為人也遠不忘君



近不偏寵居利思義有約思純有守心而無淫行雖  
與之縣不亦可乎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  
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舉  
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詩曰唯此文王帝度其心  
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  
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子孫  
心能制義曰度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  
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慈和福服  
曰順擇善而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九德不愆作  
古今治平畧 二代薦辟 卷十九 七

毋墮乃力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曰近不失親  
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爲忠詩曰  
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  
其長有後于晉國乎及趙簡子時解狐與荆伯標爲  
怨趙簡子問于解狐曰孰可以爲上黨守對曰荆伯  
標可趙簡子曰非子之讐乎對曰臣聞忠臣舉賢不避  
仇讐是皆以薦舉爲重而無公私之見者矣迨于戰  
國魏文侯且置相召李克而問焉曰寡人將置相置  
于季成子與翟解我孰置而可李克曰臣聞之賤不  
古今治平畧 三代薦辟 卷十九 八



貧視其所不取窮視其所不為由此觀之可知也若  
日出寡人之相定矣以是知季成子為相翟黃不說  
曰觸何遽不為相乎西河之守觸所任也事內史  
觸所任也王欲攻中山吾進樂羊無使治之臣吾進  
先生無使傳其子吾進屈侯附觸何負于季成季克  
曰不如季成子季成子食采千鍾什九居外一居中  
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彼其所舉人主之  
師也子之所舉人臣之才也翟黃追然而慚曰觸失  
對於先生言未卒而左右言季成子立為相矣于是

古今治平畧

三代舊辟

卷十九

九

翟黃內慙不出三月齊威王之時成侯卿善舉士王  
嘗遊于瑤臺卿來奏事從車羅綺甚眾王望之謂左  
右曰來者何為者也左右曰成侯卿也王曰國至貧  
也何出之盛也左右曰與人者有以貴之也受人者  
有以易之也王試問其說及至王以所言問之對曰  
忌舉田居子為西河而秦梁弱忌舉田解子為南城  
而楚人抱羅綺而朝忌舉黔涿子為賓州而燕人給  
牲趙人給盛忌舉田種首子為卽墨而于齊足究忌  
舉北郭才勃子為大士而九族益親民益富舉此數

良人者王枕而臥耳何患國之貧哉後宣王時淳于  
髡一日而見七人于宣王王曰寡人聞之千里而一  
士是比肩而立百世而一聖若隨踵而至也今子一  
朝而見七士則士不亦眾乎淳于髡曰不然夫鳥同  
翼者而比居獸同足者而俱行今求柴葫桔梗于沮  
澤則累世不得一焉及之畢黍梁父之陰則郟車而  
載耳夫物各有疇今髡賢者之疇也王求士于髡若  
挹水于河而取火于燧也髡將復見之豈持七士也  
久之蘇代為燕說齊未見齊王先說淳于髡曰人有

古今治平畧

三代舊辟

卷十九

十

賣駿馬者比三且立市人莫之知往見伯樂曰臣有  
駿馬欲賣之比三且立于市人莫與言之還視之去  
而顧之臣請獻一朝之費伯樂乃還而視之去而顧  
之一且而馬價十倍馬非昨為駑駘今成駿驥也由  
人莫之賞未有為之顧盼者也今臣欲以駿馬見于  
王莫為臣先後者足下有意為臣伯樂乎臣請獻白  
璧一雙黃金千鎰以為臣食淳于髡曰謹聞命矣乃  
人言之王而見之齊王大悅蘇子嗟夫火以吹葵生  
者鏡以瑩拂成鑑火不吹則無外耀之光鏡不瑩則



闕內影之照故吹成火之光瑩為鏡之華柳下惠不  
遇仲尼則貞潔之行不顯未免于三黜之臣無耻之  
人也季布不過曹丘則百金之諾不揚未離于凡庸  
無羞之士也二子所以德洽于當時而聲流于萬代  
者聖賢吹瑩也夫樟木盤根鉤枝嶮節蒼皮輪菌擁  
腫則衆眼不顧匠者採焉製為殿堂塗以丹漆畫為  
黼藻則百辟卿士莫不顧盼仰視木性猶是也而昔  
賤今貴者良工為之容也荆璆之珠夜光之璧薦之  
侯王必藏之以玉匣絨之以金縢若闇以投人則莫

古今治平畧

三代薦辟

卷十九

十一

不相盼以愕按劍而怒何者為無因而至也且峻極  
之山非一石所成凌雲之樹非一木所構狐白之裘  
非一腋之毳宇宙之宅非一賢所治是以古之人君  
必招賢搜隱人臣則獻士舉知唐昇二八流陸陸之  
風周保十亂播濟濟之詠仲尼在衛趙鞅折謀于木  
處魏秦人罷兵宮奇未亡獻公不侵子玉猶存文公  
厠坐以此而言則立政致治折衝厭難者舉賢之效  
也夫連城之壁瘞影荆山夜光之珠潛輝鬱浦玉無  
翼而飛珠無脛而行揚美于章華之臺炫耀于綺羅

古今治平畧 卷一九

之堂者蓋人君之舉也賢士有脛而不肯至  
于幽岫毀質于柴草者蓋人不能自薦未有為之舉  
也昔子貢問于孔子曰誰為大賢乎子曰齊有鮑叔  
鄭有子皮子貢曰齊無管仲鄭無子產乎子曰汝聞  
進賢為賢耶用力為賢耶對曰進賢為賢子曰鮑叔  
薦管仲子皮薦子產未聞二子有所舉也進賢為美  
逾身之賢矧復抑賢者乎故禽默碎首以明百里北  
郭刎頸以申晏嬰所以致命而不辭者為國薦士滅  
身無悔忠之至也德之難也臧文仲不進展禽仲尼

古今治平畧

三代薦辟

卷十九

十二

謂之竊位虞丘不薦叔敖樊姬貶為不肖斯前識之  
良規後代之明鏡矣

七二九



兩漢薦辟 三國六朝附

漢初薦士無定法宰相列侯皆得薦舉初韓信入漢漢王以為治粟都尉上未之奇也數與蕭何語何奇之至南鄭諸將道亡者數十人信度上不我用亦亡何聞信亡不及以聞自追之人有言上曰丞相何亡上怒如失左右手居一二日何來謁上且怒且喜罵曰若亡何也何曰臣非敢亡追亡者耳上曰所追者誰也曰韓信上復罵曰諸將亡者以十數公無所追追信詐也何曰諸將易得至如信國士無雙王必欲

古今治平畧

兩漢薦辟

卷十九

十三

長王漢中無所事信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願王策安決王曰吾亦欲東耳安能鬱鬱久居此乎何曰王計必東能用信信即留不能用信信必亡耳王曰吾為公以為將何曰雖為將信不留王曰以為大將何曰幸甚于是王欲召信拜之何曰王素慢無禮今拜大將如召小兒此乃信所以去也王必欲拜之擇日齋戒設壇揚其禮乃可王許之諸將皆喜人人各自以為得大將至拜乃韓信也一軍皆驚信已拜卒用其策取三秦還定天下由蕭何薦之力也

陳平入漢因魏無知求見漢王王召入賜食畢王曰罷就舍矣平曰臣為事來所言不可以過今日于是漢王與語而說之問曰子居楚何官平曰為都尉使參乘典護軍諸將盡譴曰大王一日得楚之亡卒未知高下而即與其載使監護長者漢王聞之愈益幸平遂與東伐項王至彭城為楚所敗引師而還收敗兵至滎陽以平為亞將終灌等或譏平曰平雖美丈夫如冠玉耳其中未必有也聞平居家時盜其嫂事魏不容亡而歸楚歸楚不中又亡歸漢今大王尊官

古今治平畧

兩漢薦辟

卷十九

十四

之令護軍臣聞平受諸將軍金多者得善處金少者得惡處平反覆亂臣也願王察之漢王疑之以讓魏無知對曰臣所言者能也陛下所問者行也今有尾生孝已之行而無益于勝敗之數陛下何暇用之乎今楚漢相距臣進計謀之士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否耳盜嫂受金又安足疑乎王乃大用平卒定漢業謀為多後論功封為戶牖侯平辭曰此非臣之功也上曰吾用先生謀戰勝克敵非功而何平曰非魏無知臣安得進上曰若子可謂不背本矣乃復賞魏



無知先是蕭何徵時與曹參友善及為相微有隙何病惠帝親自臨視因問曰君即百歲後誰可代者對曰知臣莫如主帝曰曹參何如何頓首曰帝得之何死不恨矣參聞何病告舍人趨治行吾且入相居無何使者果召參參為相舉事無變更一遵何之約束他如張孟則灌嬰薦之賈誼則河南吳公薦之魏尚則馮唐薦之孟舒則田叔薦之故能將相得人中外稱治平焉武帝初年除吏之權盡出宰相又有繆舉之罰寶嬰田蚡推轂趙綰為御史大夫王臧為郎中

古今治平畧

兩漢篇

卷十九

十五

將軍中二千石者居翹材之館其一行之士一方之藝者居接士之館躬自菲薄所有俸祿皆以給之又鄭當時字莊為大司農當時大司農戒門下客至亡貴賤亡雷門下者性廉又不治產叩奉賜給諸公然其餽遺不過其器食每朝候上問未嘗不言天下長者其推轂士及官屬丞吏皆有味乎其言也未嘗名吏與官屬言若恐傷之聞人之善言進之上唯恐後山東諸公以此翕然稱鄭莊而韓安國者為人多天畧所推舉皆賢于已者于梁舉壺遂臧固至他皆天下名士士亦以此稱之惟天子以為國器焉嗣張安世韓增皆引薦多得其人安世嘗有所薦其人來謝大恨以為舉賢達能豈有私謝耶大抵當時除縣令以上赴尚書調選其餘郡縣之屬吏至于公府之掾曹各自辟于其長其諸侯王國自內史以下亦皆得以自除是以朝廷無餘選之勞官府有薦賢之實賢否勤惰各察其所屬之長而黜陟之故幹佐曹吏拔于州縣者然後為五府所辟五府與掾曹然後為朝廷所用推而至于公卿之尊初未始有限也故何武

古今治平畧

兩漢篇

卷十九

十六



以大司空辟鮑宣為佐曹掾。史高領尚書而辟匡。為議曹吏。此曹掾之辟于公府者也。周景以刺史而辟陳蕃為別駕。王渙以方城令而辟仇覽為主簿。此僚屬之辟於郡縣者也。至若河南守舉薦賈誼。益州守舉王褒。是郡守薦士也。四府舉辛湯。五府舉段會。宗是公府薦士也。暴勝之以直指薦雋不疑。闕崇以執金吾薦龔勝。何其薦士之寬也。然至嚴延年獄舉吏。賊不入已。猶坐貶秩。何武舉方正者。盤辟失禮。有司以為詭舉。武坐虛偽。左遷。蓋漢薦舉之路雖廣。而

古今治平畧

兩漢薦辟

卷十九

十七

同坐之法則嚴。是以累多得人。職此之故。後漢光武初詔三公。至州牧。歲舉茂才。孝廉。郡國守相未滿歲不得察舉。則薦舉漸有法矣。是故如伏湛之髻髮厲志。白首不衰。智畧謀慮。朝之淵藪。則杜詩薦之。謝夷吾之奉法作政。有周召之風。居儉履約。紹公儀之操。德量績謀。等于管晏。剛弘道與倫。平京史則第五倫薦之。雁參之勇謀。不測有魏尚之風。劉愷之道德。博儻為百僚景式。則樊準陳忠薦之。黃瓊之疏道。樂術清亮自然。李固之潔白。忠貞卓冠。古人則郎顛薦之。

為讓之心。通性達見。本知義足以決疑。審分檢括。參合皇甫規之。仗節威行。御眾志死。武勞則漢室干城。文德則皇德心膂。則蔡邕薦之。是皆其卓然者。至其言曰。刻舟刻楫。將欲濟江海也。聘賢選佐。將以安天下也。昔唐堯在上。群龍為用。文武創德。周召作傅。故唐虞以師師咸熙。成周以濟濟為寧。區區之楚猶用賢臣為寶。衛多君子。季札知其不危。由此言之。忠臣賢士。國家之元龜。社稷之貞固也。昔孝文愷匈奴之事。思李牧于前代。孝宣忿奸邪之不散。舉張敞于亡

古今治平畧

兩漢薦辟

卷十九

十八

命是故以一人之身折方面之難者。選用得也。且賢者出處翔而後集。爵以德進。則其情不苟。然後使君子耻貧賤而樂富貴矣。若有德不報。有言不酬。來無所樂。進無所趨。則皆懷歸藪澤。修其故志矣。夫求賢者上以承天下。以為人不用之。則逆天統。違人望。逆天統則災眚降。違人望則化不行。災眚降則下呼嗟。化不行則君道虧。豈可不剛健篤實。矜矜慄慄。以守天功盛德大業乎。且夫有出倫之才。不應限以位次。階級名位亦宜超然。若復隨輩而進。非所以章瓌璋。



之高價。躬知人之絕明也。至若虞翔之薦左雄、左雄之薦周舉、杜喬之薦荀淑、皆極一時之選。而左雄薦周舉爲尚書也、後雄爲司隸校尉、舉馮直任將帥、直常坐委任受罪、舉以此劾奏雄。雄曰：「詔書使選武猛，不使選清高。」舉曰：「詔書使君選武猛，不使君選貪汚也。」雄曰：「選君適所以自伐也。」舉曰：「昔趙宣子在韓厥爲司馬而厥戮其僕，宣子謂諸大夫曰：『可賀我矣。今君不以舉之不才，誤升諸朝，不敢阿君以爲君羞。不寤君之意與宣子殊也。』」雄悅，謝曰：「是吾過也。」天下益

古今治平畧

內漢書

卷十九

十九

以此賢之時。王龔政崇溫和，植才愛士，引進郡人黃憲、陳蕃等。憲雖不屈蕃，遂就吏蕃，性氣高明。及到龔，不卽召見之，乃留記謝病去。龔怒，使除其錄功曹表。聞請見言曰：「聞之傳曰：『人臣不見察于君，不敢立于朝。』蕃既以賢見引，不宜退以非禮。龔改容謝曰：『是吾過也。』乃復厚遇待之。由是後進知名之士莫不歸心焉。蓋好通汲善，明發升薦，仁人之情也。夫士進則世收其器，賢用卽人獻其能。能獻既已厚，其功器收亦理兼天下，其利甚博。而人莫之先，豈同折枝于長者

古今治平畧

卷一九

以不爲爲難乎。昔栢下惠見抑于城父，淳于良受稱于方進，然則立德者以幽陋好遺，顯登者以貴塗易引。故晨門有抱關之夫，柱下無朱文之軫也。蓋是時雖行薦舉，九重聘召，自光武以安車玄纁，聘故人嚴子陵于富春澤中，至而不屈，卒遂其高天。下喁喁想望其風采，至順帝時，又備玄纁玉帛，以聘南陽樊英。天子降寢殿設壇席，尚書奉引，延問失得，悉登賢之舉。虛降已之禮，于是處士鄙生忘其拘儒拂巾，襜褐以企旌車之招矣。後延熹中，處士豫章徐穉、彭城姜

古今治平畧

兩漢書

卷十九

二十

臧汝南表闕京兆韋著、潁川李曇，俱德行純備，高尚不應公府之辟。尚書陳蕃、胡廣等上疏薦之。桓帝乃以玄纁安車備禮聘之，並不至。帝因問蕃曰：「若輩孰爲後先？」蕃對曰：「闕生出公族，聞道漸訓，所謂不扶自直，不鑿自雕。至于穉者，原自江南卑薄之域，而角立傑出，宜當爲先。雖然，方其初徵之時，朝廷待若神明，至竟無他異。三國時，諸葛亮治蜀，尤集思廣益，時變爲太守，李嚴辟楊洪爲功曹，嚴未去，穉爲而洪已爲。蜀郡洪舉門下書佐何祗，有才策，洪尚在蜀郡而穉

七三三



已為廣漢太守是以西土咸服謂其能盡時人之器  
用焉晉武帝時羊祜所進人皆不知所由常曰拜官  
公朝謝恩私門吾所不取也且薦杜預自代卒成平  
吳之功其後權浸不移勢位之家更相薦記有如互  
市惟中興後孝武帝時朝廷方以秦寇為憂詔求文  
武良將可以鎮禦北方者謝安以兄子玄應詔却超  
聞之嘆曰安之明乃能遠衆推親玄之才足以不負  
所舉衆咸以為不然超曰吾嘗與玄共在桓公府見  
其使才雖履屐間未嘗不得其任是以知之玄卒敗

古今治平畧

兩漢書

卷十九

二十一

秦兵成功于肥水云時庾亮每屬桓彝覓一佳吏部  
後彝去職過興縣縣宰東海徐寧通問博涉彝遇之  
欣然停雷累日結交而別及至都謂亮曰為卿得一  
吏部矣亮問其所在彝曰人所應有而不必有人所  
應無而不必無徐寧真海岱清士因為薦之即遷吏  
部竟歷顯職謝泌諫議居官不妄薦士或薦一人則  
焚香表表望闕再拜而遣之所薦雖少而無不顯者  
泌知襄州日張審學逸為鄧城縣令有善政鄧城去  
襄城渡漢水纔十餘里以暇日多乘小車從數吏渡

水入鄧城界以觀風謠或載酒邀張野酌吟嘯終日  
而去其高逸樂善如此張亦其薦也謝眺好獎人才  
會稽孔圍粗有才筆未為時所知孔珪嘗令草讓表  
以示眺眺嗟吟良久手自折簡寫之謂珪曰此子聲  
名未立應其獎成無惜齒牙餘論蓋鴻儒希有而文  
人比肩將相長吏安可不貴豈徒用其才力游文于  
牒牘哉所以未論力者同姓之伯賢舍而舉他族之  
孟未為得也俗好高古而稱所聞前人之業某某甘  
甜後人新造蜜酪辛苦士生今世文章雖奇論者猶

古今治平畧

兩漢書

卷十九

二十二

謂稱于前人天稟元氣人受元精豈為古今著差殺  
哉優者為高明者為上實事之人見然否之分者睹  
非却前退置于後見是推今進置于古則所謂心明  
省昭不惑于俗者矣



唐代薦辟

唐太宗初為秦王時府屬多外遷王患之房玄齡曰去者雖多不足吝杜如晦王佐之材也大王若終守藩節無所事如晦必欲經營四方舍如晦無可與其功者因表留幕府從征伐常參帷幄之謀後嘗令群臣舉賢封德彝久無所舉上詰之對曰非不盡心但于今未有奇才耳上曰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長古之致治者豈借才于異代乎正患已不能知安可誣一世之人德彝慚而退在平人馬周客遊長安舍于

古今治平畧

唐代薦辟

卷十九

二十三

中郎將常何之家會以早求言何武人不學周代之陳便宜二十餘條上怪問之何對曰此臣家客馬周為臣具草爾上即召見與語甚悅除監察御史以何為知人賜絹三百匹又嘗謂房玄齡曰公為僕射當助朕訪賢士比聞閣牒訟數百豈暇咨訪人才哉其愆于汲用如此高宗乾封中屢責侍臣以不進賢良宰相李安期進曰聖帝明王莫非勞于求賢逸于仕使且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况天下之廣豈無英彥但比來公卿有所薦引即遭讒謗以為朋黨沉屈者未

俾而在位者已損所以人思苟免競為緘默若虛已招納務于搜訪不忘親仇性能是用讒毀不入誰不竭誠此皆事由朝廷非臣等所能致也上深然之後武后擅國欲延名譽以市天下人心任用特廣嘗信重狄仁傑謂之國老而不名一日問仁傑曰朕欲得一佳士用之誰可者仁傑曰未審陛下欲何所用之太后曰欲用為將相仁傑對曰有荊州長史張柬之其人雖老宰相材也太后擢柬之為洛州司馬數日又問仁傑對曰前薦柬之尚未用也太后曰已遷矣

古今治平畧

唐代薦辟

卷十九

二十四

對曰臣所薦者宰相非司馬也乃遷秋官侍郎久之率用為相仁傑又嘗薦姚元崇桓彥範敬暉等數十人率為名臣或謂仁傑曰天下桃李悉在公門矣仁傑曰薦賢為國非為私也時元行冲謂狄仁傑曰下之事上譬之富家儲積以自資也脯腊腴腴以供滋膳參朮芝桂以防疾變門下充為味者多矣願以小入充備以藥石仁傑笑曰元君正吾藥籠中物不可一日無也妻師德性沉厚寬恕狄仁傑之入相也師德實薦之而仁傑不知意頗輕師德數短之于外太



后覺之嘗問仁傑曰師德知人乎對曰臣嘗同僚未聞其知人也太后曰朕之知卿乃師德所薦也亦可謂知人矣仁傑出嘆曰妻公盛德我為其所包容久矣吾不得窺其際也是時羅織紛紜師德久為將相獨能以功名終人以是重之及至德乾元以後天下戰討啓巧填委故官賞繆紊承泰後稍稍平定而元載用事非賄謝不與官割塞公路網紀大壞載誅楊綰相未幾卒常袞當國懲其故凡奏請一杜絕之惟文辭入第乃得進然無所甄異賢愚同滯焉及崔祐

古今治平畧

唐代高宗

卷十九

二十五

甫為相則薦惟其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未踰年除吏幾八百員莫不諳允帝嘗謂曰人言卿疑官多親舊何邪對曰陛下下令臣進擬庶官夫進擬者必悉其才行如不與聞知何由得其實帝以為然德宗始任楊炎盧杞引樹私黨排斥忠良天下怨疾貞元後懲艾其失雖置宰相至除用庶官及覆參詰乃得下及陸贄秉政始請臺閣長官得自薦其屬有不職坐舉者帝初許之或言諸司所引皆親黨招賂遺無實才帝復詔宰相自擇贄奏言齊桓公問管仲害霸對

曰得賢不能任害霸也任賢不能固害霸也固始而不終害霸也與賢人謀事而小人議之害霸也所謂小人者非恐懷險詖以覆邦家也蓋趨向狹足以沮議為出衆自議為不群趨小利昧遠圖效小信傷大道爾所謂臺省長官僕射尚書丞郎御史大夫中丞是也陛下擇輔相多出其中行實不能頓殊也今乃謂不能進一二屬吏豈後位宰相則中擇天下材乎今擇宰相以重于庶品選長官以愈于下流及宰相獻言長吏薦士則又納橫議廢始謀是任以重者輕

古今治平畧

唐代高宗

卷十九

二十六

其言待以輕者重其事也帝嘉之然卒停薦士詔憲宗謂宰相曰卿輩常為朕惜官勿私之親故李絳曰崔祐甫有言非親非故不諳其才但問其才器與官相稱否若避親故之嫌使聖朝虧多士之美賢才有沉寔之嘆此乃偷安之臣非至公之道也苟所用非其人則朝廷自有典刑誰敢逃之上曰正如卿言李吉甫同平章事謂中書舍人裴垪曰吉甫流落江淮踰十五年一旦蒙恩至此思所以報德惟在進賢而朝廷後進罕所接識君有精鑒願悉為我言之垪取



筆疏三十餘人。數月之間。選用畧盡。當時翕然稱吉甫為得人。及增居學士。引李絳。崔群與同列。相位又擢韋貫之。裴度。知制誥李夷簡。御史中丞皆踵躡為輔相。號名臣焉。久之。京兆尹元義方。媚事吐突承璀。李絳惡其為人。出為鄜州觀察使。義方入謝。因言李絳私其同年許季同。上詰絳曰。人于同年固有情乎。對曰。同年乃四海九州之人。偶同科第。登科而後相識。于情何有。宰相職在量才授任。若其人果才。雖在兄弟子姪之中。猶當用之。况同年乎。避嫌而棄才。是乃便身非徇公也。上曰。善。按自隋時。海內一命之官。並出于朝廷。州郡無復有辟署之事。士之才智可效一官者。苟非宿登仕版。則雖見知于方鎮。岳牧。亦不能稍振拔之。以收其用。至唐則仕者多由科目。矣。然辟署亦時有之。而其法亦不一。有既為王官而被辟者。若張建封之辟許孟容。李德裕之辟鄭畋。白敏中。之辟王鐸。是也。有登第未釋褐入仕而被辟者。若董晉之辟韓退之。是也。有疆起隱逸之士者。若烏重胤之于石洪。溫造。張搏。之于陸龜蒙。是也。有特招智畧

古今治平畧

唐代薦辟

卷十九

二十七

之士者。若裴度之于栢者。杜愔之于李。是也。下諸隱逸。智畧之士。多起自白衣。劉貢甫言。唐有天下。諸侯自辟幕府之士。惟其才能不問所從來。而朝廷常收其俊偉。以補王官之缺。是以號稱得人。蓋必許其辟。置則可破拘攣。以得度外之士。而士之偶見遺于科目者。亦未嘗不可自效于幕府。取人之道。所以廣也。後世雖有辟法。然白衣不可辟。有出身而未歷仕者。不可辟。其可辟者。復拘以資格。限以舉主。蓋去古法愈遠。而僭踰踣之士。其不諧尺繩于科目。受羈馬于銓曹者。少得以自遠矣。

韓昌黎曰。古之所謂公無私者。其取舍進退。無擇于親疎遠近。惟其宜可焉。其下之視上也。亦惟其舉黜之當否。不以親疎遠近。疑乎上。故上行志擇。誼坦乎其無憂于下也。下克已慎行。確乎其無惑于上也。是故為君不勞。而為臣甚易。見一善焉。可詳而舉也。見一不善焉。可明而去也。及道之衰。上下交疑。于是舉仇舉子之事。傳之載籍。而稱忠。見一善焉。若親而近。不敢舉也。

古今治平畧

唐代薦辟

卷十九

二十八



見一不善焉若疎與遠不敢去也衆之所同好焉  
 焉。煥而黜之乃公也衆之所同惡焉激而舉之  
 乃忠也于是乎有違心之行有拂志之言有內  
 愧之名若然者俗所謂良有司也嗚呼今之君  
 天下者不亦勞乎為有司者不亦難乎向道者  
 不亦勤乎是故端居而念焉非君人者之過也  
 則日有司焉非有司之過也則日舉天下人焉  
 又非舉天下人之過也蓋其漸有因其本有根  
 生于私一已而謂人皆然其植之也固久其降

古今治平畧

唐代舊辟

卷十九

二十九

之也實難非百年必世不可得而用非知命不  
 惑不可得而攻已矣乎其終能復古乎  
 柳子厚曰大凡薦舉之道古人之所謂難者其  
 難非苟一而已矣知之難言之難聽信之難夫  
 人有有之而耻言之者有有之而樂言之者有  
 無之而工言之者有無之而不言似有之者有  
 之而耻言之者上也雖舜猶難知之孔子亦曰  
 失之子羽下斯而言知而不失者妄矣有之而  
 言之者次也德如漢光武馮衍不用才如王景

畧以尹緯為令史是皆終日號鳴而卒莫之省  
 無之而工言者賊也趙括得以代廉頗馬謖得  
 以惑孔明今之若此類者不乏于世將相大臣  
 聞其言而必能辨之者亦妄矣無之而不言者  
 土木類也周仁以重臣為二千石許靖以人譽  
 而致位三公近世尤好此類以為長者最得薦  
 寵夫言朴愚無害者其于田野鄉閭為匹夫雖  
 稱為長者可也自抱闕擊柝以往則必敬其事  
 其事愈上則及物者愈大何事無用之朴哉今

古今治平畧

唐代舊辟

卷十九

三十

之言曰某子長者可以為大官類非古之所謂  
 長者也則必土木而已矣奉捧土揭木而致之  
 巖廊之上蒙以綬冕翼以徒隸趨走其左右豈  
 有補于萬民之勞苦哉聖人之道不益于世用  
 凡以此也故曰知之難孔子曰仁者其言也認  
 孟子病未同而言然則彼來吾信而吾告之以  
 士必有三問是將曰彼誠知士歟知文歟知而  
 未重一問也又曰彼無乃私好歟交以利歟二  
 問也又曰彼不足我而甚我哉茲辨吾事三問



也。畏是而不言，故曰言之難言，而有是患，故曰聽信之難。唯明者為能得其所以薦，得其所以聽，一不至則不可冀矣。然而君子不以言聽之，難而不務取士，士理之本也。若有司之不吾信，吾知之不捨其必有信吾者矣。苟知之雖無有司，而士可以顯則吾一旦操用之柄，其必有施矣。故公卿之大任莫若索士，士不預備而熟講之，卒然君有問焉，宰相有咨焉，有司有求焉，其無所以應之，則大臣之道闕矣。今之世言士

古今治平畧

唐代薦辟

卷十九

三十一

者先文章文章士之末也。然立言存乎其中，卽末而操其本，可十七八未易忽也。自古文章之士莫如今今之後生為文，希屈馬者可得數人，希王褒劉向之徒者又可得十人，至陸機潘岳之比，累累相望若皆為之不已，則文章之大盛古未有也。後代乃可知之，今之俗耳庸目無所取信，傑然特異者乃見此耳。天下方理平，今之文士咸能先理，理不一斷于古書先生，直趨堯舜大道，孔氏之志明而出之，又古之所難有者。

也。然則文章未必為士之末，獨采取何如耳。

古今治平畧

唐代薦辟

卷十九



宋代薦辟

科○日○既○設○猶○慮○不○能○盡○致○天○下○之○才○或○輕○賤○而○不○屑○就○者○往○往○命○州○郡○搜○羅○而○公○卿○得○以○薦○言○若○治○平○之○黃○君○俞○熙○寧○之○王○安○國○元○豐○則○程○頤○元○祐○則○陳○師○道○元○符○則○徐○積○皆○卓○然○較○著○者○也○熙○寧○三○年○諸○路○搜○訪○行○義○為○鄉○里○推○重○者○凡○二○十○有○九○人○至○則○館○之○太○學○而○劉○蒙○以○下○二○十○二○人○試○舍○人○院○賜○官○有○差○亦○足○以○見○幽○隱○必○達○治○世○之○盛○也○其○後○應○詔○者○多○失○實○而○朝○廷○亦○厭○薄○之○高○宗○垂○意○遺○逸○首○詔○布○衣○樵○定○而

古今治平畧

宋代薦辟

卷十九

三十三

尹諄以處士入講筵其後東昂之聘若王忠民之忠節張志行之高尚劉勉之胡憲之力學則賜出身俾教授本郡或賜處士號以寵之所以振清節厲頹俗如徐庭筠之不出蘇雲卿之晦跡世尤稱焉寧宗慶元間蔡元定以高明之資講明一代正學以尤袤楊萬里之薦召之固以疾辭竟以偽學貶死衆咸惜之理度以後國勢日迫賢者肥遯迄無聞焉至其薦舉之制初上自侍從大臣下至常參官又下至部使者守又下而至監當知縣之為陞朝官者皆得以薦

其路至廣也有歲舉有御禮舉有一人而歲舉致

十人者有不限之以數者其為員至寬也侍從舉四員而本道轉運使副所舉或一二員皆得以引對磨勘其為法至畧也不至有繆舉之患自天禧罷監當朝臣舉官之制至寶元康定又罷常參薦舉治平御史知雜以上又罷薦舉至熙寧又併監郡舉官罷之而路始狹矣仁宗康定雖詔定內外臣僚薦舉之數而諸路薦舉屬之監司其不限之以數猶故也其後皇祐懲張易濫舉之弊又併部使者舉員差定之而

古今治平畧

宋代薦辟

卷十九

三十四

員始拘矣增四考為六考增舉者四人為伍人所覈益密矣尤以選人選官為重引對之際予奪抑揚不專于有司之法陳琪用薦者十餘人知其為寵籍之婿則抑之胡宗堯用薦者十餘人知其為胡宿之子則抑之李師賜用薦者三十餘人知其為王德用之姻則抑之且曰朕設保舉以寵天下士今但勢要者得孤寒之士何由而進哉其時之大臣公于薦舉則亦有可言者初趙中書令普嘗薦一人太祖不用明日復奏又不用明日又以其人奏太祖怒碎裂奏牘



擲地普跪而拾之他日補綴舊紙復奏如初又有群臣當遷官太祖惡不與普堅以爲請太祖怒曰朕固不與卿若之何普曰刑賞天下之公陛下豈得以喜怒專之必得俞允乃退太宗時呂文穆公蒙正爲相夾袋中有冊子四方人替罷謁見必問其有何人才客去隨即疏之悉分門類或有一人而數人稱之者必資也朝廷求賢取之囊中故公爲相文武百官各稱職者以此後致政居洛真宗祀汾陰過洛蒙正尚能迎謁至回鑿已病帝幸其宅問曰卿諸子孰可用

古今治平畧

宋代薦辟

卷十九

三十五

對曰臣諸子皆豚犬不可用有侄夷簡任穎川推官宰相才也帝記其語遂大用之王公且爲相于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苟賢且材矣必久其官而衆以爲宜某職然後遷其所薦引人未嘗知寇準爲樞密使當罷使人私公求爲使相公大驚曰將相之任豈可求耶且吾不受私請準深恨之已而制出除準武勝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準入見泣涕曰非陛下知臣何以至此真宗且道公所以薦準者準始媿歎以爲不可及故參知政事李穆子行簡有賢行

古今治平畧

卷一九

以將作監丞居于家真宗召見慰勞之遷太子中允初遣使者召之不知其所薦真宗命至中書問王其然後人知行簡公所薦也公自知制誥至爲相薦士尤多其後公薨史官修真宗實錄得內出奏章乃知朝廷之士多公所薦者王沂公曾爲相士大夫有以差遣爲請者公察其可用必正色却之旣而擢用絕口未嘗與言子弟曰獨不使之知乎公曰用賢人主之事若使之知是我徇私請而市私恩也恩欲歸已怨使誰歸韓魏公琦屢薦歐陽公仁宗不用他日復

古今治平畧

宋代薦辟

卷十九

三十六

薦之曰韓愈唐之名士天下望以爲相而竟不用使愈爲之未必有補于唐而談者至今以爲謗歐陽今之韓愈陛下不用臣恐後人如唐謗必及國陛下何惜不一試之以曉天下後世也上從之韓魏公喜用知名士或不識其面旣用之其人亦不知其所薦張忠定公詠爲守有范延賞者爲殿直押兵過金陵公問曰天使沿路往還曾見好官員否延賞曰昨過袁州萍鄉縣邑宰張希顏者雖不識之知其好官員也公曰何以言之延賞曰自入縣境驛傳橋道皆完葺

七四一



田萊墾闢野無惰農及至邑則屬肆無賄博市邑不  
敢喧爭夜宿郵中聞更鼓分明以是知其必善政也  
公大笑曰希顏固美矣天使亦好官員也即日同薦  
于朝希顏為轉運使延賞亦為閤門祗候皆號能吏  
初范公仲淹服中上宰相書言朝政得失王曾見而  
偉之時晏殊亦在京師薦一人為館職曾謂殊曰公  
知范仲淹捨不薦而薦斯人乎已為公置不行宜更  
薦仲淹也殊從之孫林為御史中丞薦唐介吳中復  
為御史人問曰公未嘗與二人相識遽薦之何也孫

古今治平畧 宋代薦辟 卷十九 三十七

曰昔人耻呈身御史今豈求識面臺官耶後二人皆  
以風力聞天下孫晚為執政嘗嘆曰吾何功以輔政  
惟薦二臺官為無愧耳富公弼之論西事有曰有才  
德者然後知人之才德無者見必憎忌歐陽公之言  
三弊亦曰守廉謹者各舉清幹之人賊汙者舉貪濁  
之人徇私者舉請求之人韓德中嘗詔陶穀等四十  
五人舉郡佐矣太平興國中又嘗詔李昉等十二人  
舉二司判官及轉運使矣至刑昉等四人舉學官則  
景德之詔也張齊賢五人舉御史則祥符之詔也張

知白等十二人舉監司則天禧之詔也太宗嘗語大  
臣曰若不擇舉主何由得賢真宗嘗謂近臣曰不若  
行擇舉主以類求人此擇舉之法也大抵盛時公道  
著明大臣知薦賢報國而已士大夫知行律身而已  
上以公取下以公進一毫之私心不預焉恩自己出  
王公曾嘗惡焉謝恩私門吾所不敢曾其今之師德  
歟曹彬之薦其子祈奚之于午也呂蒙正之薦其侄  
謝安之于幼度也范仲淹嘗攻呂夷簡而夷簡復薦  
仲淹唐介嘗劾文彥博而彥博復薦唐介此喬元之

古今治平畧 宋代薦辟 卷十九 三十八

于陳球解狐之于荆伯柳也劉安世以不通溫公之  
書而被擢則括退者進張師德以兩詣王相之門而  
見卻則奔競者退論薦如此尚何議然則被薦者如  
之何曰范仲淹之于晏殊以不稱為羞若此者可以  
受所薦矣未被薦者如之何曰呂舜從嘗謂勤于政  
事乃所以求知若此者可以得所薦矣噫薦人者不  
私所薦被薦者不謝所薦未被薦者不干所薦又烏  
有舉薦之失實哉南渡後急于得人薦舉頻行一時  
臣僚咸相汲引及虞允文公為相懷袖常有一小方



冊目曰材館錄如汪應辰趙雄胡銓張震洪遵梁克家雷正一時得人之盛有慶曆元祐風朱晦庵有言曰古之大臣以其一身任天下之重非以其一耳目之聰明一手足之勤力爲能周天下之事也其所賴以共正君心同斷國論必有待于衆賢之助焉是以君子將以其身任此責者必咨詢訪問取之于無事之時而參伍較量用之于有事之日蓋方其責之必加于已而未及也無且暮倉卒之頃則其權之得以久無利害紛拏之惑則其察之得以精誠心素著則古今治平畧宋代薦辟卷十九三十九其得之多歲引月長則其蓄之富自重者無所嫌而敢進則無幽隱之不盡欲進者無所爲而不來則無巧僞之亂真久且精故有以知其短長之實而不差多且富故有以使其更迭爲用而不竭幽隱必達則謙言日聞而吾德修取舍不眩則望實日隆而士心附此古之君子所以成尊主庇民之功于一時而其遺風餘運猶有稱思于後世者也昔哉其言之矣大抵科目之盛自李唐起而唐之取士猶未盡出于此也有上書而得官如和逢堯員半千之類是也有隱

逸而召用如楊城李渤之類是也有出于辟舉如韓愈之出于張建封董晉是也有出于延譽者如吳武陵之薦杜牧之是也至于宋代法令始密科場條貫如縛胥吏而鄉舉里選之意纖悉無遺矣然其初時猶有度外之事如張詠當爲舉首而以遜其鄉人則猶有朋友之義也宋郊當爲第一而令與兄則猶有兄弟之恩也延入客次先通所爲文則猶有禮意也李畧張及三人並解則猶未立額也此外又有陳乞之恩聘召之禮元祐經行之舉三舍行藝之規則其古今治平畧宋代薦辟卷十九四十意亦知徒文之不足以盡士矣故孫復蘇洵之用雷簡夫姚嗣宗之官猶出于常法之外然意欲不安而法已一定雖或少出常度然亦千萬中一二耳須臾之才行固不足以勝二百年之科目也可勝嘆哉







民間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資性明敏有學識才幹者  
辟赴中書與年老參用之十年之後老者休致而少  
者已熟于事如此則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 洪武  
元年 上取婺州路徵王禕為省祿商畧機務七月  
遣使聘鎮江秦從龍既至 上親迎之訪以時事事  
無大小皆與謀從龍盡言無隱每以筆書漆簡問答  
甚密左右皆不知常稱為老先生而不名九月 詔  
起懷才抱德于歲次之士 遣夏原吉詹同魏觀吳  
輔趙壽等分行天下訪求賢才六年 命禮部訪求  
古今治平畧 國朝薦辟 卷十九 四十三  
賢士于天下有司以禮起送至京是年罷科舉專用  
辟薦其目有經明行修有懷才抱德有賢良方正有  
人材有孝廉鄉舉于朝而各省貢士皆業太學以次  
除用蓋罷進士科者十有餘年時既不喜文士又以  
初立辟薦法行之甚嚴每舉者至京 上親試閱不  
稱 旨輒坐舉主往往有謫戍者七年八月 上御  
閱武樓宋濂侍問曰天下雖定朕猶垂意宿學之士  
卿知其人乎濂對曰會稽有郭傳者雖寄跡釋氏誠  
一代奇才也 上領之未幾復 召濂曰郭傳之文

卿可持至乎濂以其文進 上覽之曰誠如卿言即  
召見俾日侍左右以滿顧問傳精白一心凡可以獻  
替者咸無隱情 擢為翰林應奉陞起居注遷考功  
丞九年五月 上御奉天門謂宋濂等曰自古有國  
家者必資賢才以共理秦時張良陳平韓信皆隱屠  
釣漢興乃用以成帝業今山林巖穴豈無超拔之才  
何以能羅而致之濂對曰取士莫善于選舉用人莫  
善于器使命官莫善于久任 陛下緣此則人才皆  
效用矣十二年 詔徵天下博學老成之士先是  
古今治平畧 國朝薦辟 卷十九 四十四  
上謂禮部曰為國得賢不如薦賢朕自臨御以來十  
有二年思得賢士以熙庶績然博學老成之士匿德  
藏光甘于窮餓不肯輕出空下有司悉心推訪禮送  
于朝朕將顯用之至是皆至 京師十三年 詔舉  
聰明正直孝弟力田賢良方正文學術數之士于是  
赴京者八百六十餘人 命各授以官四月 命群  
臣各舉所知 諭之曰天下賢才未嘗乏也謂舉喪  
殺契不復生方叔召虎不再山是薄天下之士也但  
世有升降故士有等差為人上者能量才授職則無



施不可爾等宥體此意各舉所知以 聞十五年  
今天下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凡有一善可稱一才  
可錄者皆具實以 聞八月有廣東儒士上治平策  
者 上覽之顧謂侍臣曰此人不知識道理豈有涉數  
千言論治而不及用賢天下之大欲朕一人自理之  
乎雖有至聖之君猶以用人為重苟嘗謂人無足用  
也蓋獨智自用則所見者狹資賢而任則所及者廣  
學士宋訥對曰誠如 聖諭但賢才之在上豈能同  
知必賴羣臣薦舉然得賢舉否係夫舉之者何如耳

古今治平畧

國朝勅諭

卷十九

四十五

上曰小人所舉未必為君子君子所舉未必為小人  
故觀其舉者即可知其人之賢否矣是年吏部以經  
明行修之士鄭韜等三千七百餘人入見 上諭之  
曰朕自即位以來側席賢士與圖至治然自古知人  
堯舜所難豈所知者皆賢所未知者無賢哉故 勅  
天下徵聘遺逸卿等固皆賢人君子山林之下又豈  
無如卿者其悉舉以為朕用于是濟寧單縣儒士張  
寧以董倫等薦復 遣使徵之仍 賜韜等鈔人各  
一定十七年徵金陵處士陳遇以御史秦元之薦

名語大悅遂侍帷幄多所獻納 車駕幸其第  
者再 命之官輒辭既而 命為翰林學士者再又  
固辭尋 命為禮部侍郎進尚書皆固辭遇淨澹恬  
退始終一致 宸翰時加存問眷待之厚隆于勳戚  
云尋 令各布政司直隸府州縣舉秀才人材必由  
鄉舉里選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內耆宿長者訪求  
德行聲名著于州里之人先從隣里保舉有司再驗  
言貌書判方許進呈若不行公同精選者坐以重罪  
十八年十二月 詔舉孝廉之士十九年七月 詔

古今治平畧

國朝勅諭

卷十九

四十六

舉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年七十以上者郡縣禮  
送 京師 上諭禮部郎中鄭居貞曰古之老者雖  
不任以政至于咨詢謀謨則老者閱歷多而見聞廣  
達于事情周于物理有可資者居貞對曰人至六十  
精力衰耗則不能勝事請六十以上者不遣 上曰  
正為此有司不體朕意士有耆年便置不問豈知  
老成古人所重文王用呂尚而與穆公不聽蹇叔而  
敗伏生雖老猶足傳經豈可槩以耄而棄之也若年  
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當置翰林以備顧問四十以



上六十以下者則于六部及布政司按察司可用之時  
有徵士梁寅者字孟敬臨注新喻人世業農家貧力  
學通六經之旨累舉于鄉不第遂棄舉業一時名士  
多與之交元爲集慶路儒學訓導以親老辭歸時天  
下兵起遂隱居教授及我明興徵天下名儒修述  
禮樂寅就徵已六十餘矣時以禮樂制度分爲三局  
寅在禮局中討論精審諸儒推服書成將授以官寅  
以老病辭歸結屋石門山四方士多從之學者稱爲  
梁五經云二十五年九月徵方孝孺至初孝孺以  
古今治平畧國朝高辭卷十九四十七

學士吳沉爲詔徵至京試靈芝甘露論上每面  
試舉子轍規定高下註選至孝孺獨不註曰異人也  
吾不能用留爲子孫光輔太平足矣遣還至是復  
徵至上方重賞罰以其志存教化顧謂左右曰今  
非用孝孺時乃除漢中府教授二十六年八月詔  
徵浦江鄭玉二姓子弟三十以上選用三十五年  
詔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有司詢訪以禮敦請赴  
京量才擢用其或有志尚閑逸不願出者具名來奏  
蓋太祖立國時省臺要地俱以勲舊充之其所  
聽用如劉誠意宋文憲輩雖禮奇優崇而頗循資序  
自胡陳之後群臣鮮當意者法網嚴密誅斥相繼而  
學士大夫亦多所引避于是不愛高爵越資以收天  
下之賢俊而有朝徒步暮金紫者一時輪旌王帛交  
馳于四方慈惠之師明察之長各體上意舉所知  
以備採摘如宋濂劉基章溢葉琛則胡大海齊薦用  
也王禕許元王天錫則李文忠所薦用也桂彥良以  
徐本薦擢正字劉三吾以茹常薦除左贊善開濟以  
安然薦拜尚書方孝孺以吳沉揭樞薦擢漢中府教  
授天下士應徵至者如龔泰從龍自鎮江往孔克  
表自溫州往東廸自寧國往梁寅自臨江往陶凱宋  
訥劉崧之儔鱗次畢集鮑恂全思誠余詮張年各入  
見命坐加以咨諏至若陳遇之薦以泰從龍郭傅  
之薦以宋景濂稱拔茅彙征焉以其元故臣寧死不  
肯往者顏子中也以老成明經抱病不赴試者黎貞  
也雖其去就不同豎立各異然一時譽髦起與濂而  
耀光明如機沉學博則基濂擅其宗文章忠節則粹  
孝孺爲之伯其餘諸君子各以所長自表見維風翊



運實惟嘉賴。斌斌盛矣。時又有孝廉人材及郡縣貢士若富戶者民皆得。召見稱。旨即擢不次。蓋立賢無方如此。建文初楊士奇被薦起為翰林官預修高廟實錄已又。詔舉優通文學之士拜唐愚士為侍讀與修書愚士方孝稱薦也。他善又薦錢芹拜行軍司馬靖難時愚士先已物故芹得委命軍旅亦庶幾無負哉。永樂元年。救內外諸司各舉所知或堪重任而沉滯下僚或有劇繁而優游散地或抱道懷材隱居里野無問遠近並以名。聞又。詔

古今治平畧

西朝高碑

卷十九

四十九

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有可詢訪以禮敦赴量才。擢用二年三月吏部尚書蹇義等奏有千戶奏薦士者初。命武臣不預今千戶違制宜罪之。上曰下。令求賢武臣不與命者蓋慮其不學昧于知人今能薦士是亦忠君愛國之心局用罪之昔馬周因常何而進今所薦者亦徵來試之果有才一體授官不則罷之十八年擢舉人才馬麟等十三人為布政等官。二十一年初。令五品以上京官得薦士禮部郎中。况鍾薦右中允張宗璉。上召問楊士奇曰人皆薦

下僚鍾乃薦朕官臣耶對曰臣與玉直擬薦宗璉。意為鍾所先。上喜曰鍾能知宗璉耶曰非宗璉大理寺丞時軒伯昂武周文皆以儒士徵伯昂參議山東周文侍讀翰林以老。勅休致陞辭。賜坐與語良久已舉南交士甘潤祖輩十一人同知諒江等府。勅書。賜勉物色委裝暨方外矣。洪熙中建弘文閣事又舉吳誦于儒醫除御史累官副都。宣廟以英明踐祚下求賢。詔出。御製荷蘭操招隱詩示大臣以風意倦倦時所徵士有范希正盧忠

古今治平畧

西朝高碑

卷十九

五十

希正文正公十二世孫也端敏誠篤有堪撫民巡撫。譚復薦之。命召用因曰范仲淹常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士君子肯當存此心忠學堪師儒應薦至吏言其軍籍當補伍。上曰與其戎伍得人何如學校得師擢為太平府學訓導三年朔州知府張復奏舉軍中子弟楊鑑等有志操堪任使吏部言非例。上曰古人出貧賤中任大事成大功者多矣安知軍伍中無才能。召至京考之五年。上與學士湯溥等語及治民之事曰民之休戚係乎庶



官之賢否何術可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 請考選  
不患不得日近代有罪舉主之法大抵全才者少明  
此者或不明于彼善始者或不善于終而一言薦之  
豈能保其終身故亦難乎舉之者矣大抵欲得賢才  
當厚教養之法教養有道人材自出若但責效于薦  
舉考課之間蓋求什一于千百也漢董仲舒言素不  
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誠知本之  
論七年 詔各處有文學才行出眾之士自二十五  
歲以上令所在有司保舉赴京選用八年 詔各布

古今治平畧

國朝四序

卷十九

五十二

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連名舉保賢良方正一人起  
送吏部量才擢用 英宗正統十四年 詔各處  
舉到儒士照 永樂年間事例送翰林院嚴加考試  
選用不中者發原籍爲民 景泰三年 詔各處見  
任官員果有才行行政事優長拘于資格屈在下僚及  
有文學才行堪授職任之士隱于民間及官員罷職  
委無賊犯重情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內四品以上  
官員在外巡撫巡按方面并各府州縣正官指陳實  
跡薦舉赴京考用所舉之人後犯賊罪連坐舉主

古今治平畧

卷一九

天順復辟勵精圖治復兼行辟舉之典 詔處士中  
學貫天人才堪經濟隱居高蹈不求聞達者所司具  
實奏 聞時曹石等頗用事欲邀名譽文飾其過其  
門客謝昭者傲張翥教蔡京召楊龜山故事勸以薦  
士亨從之因見李賢說山林隱士有撫州吳與弼者  
乃司業吳溥之子以學行名天下亨慨然代爲草奏  
上之 上召賢問曰吳與弼如何賢承亨意對曰與  
弼儒者之高蹈自古聖帝明王莫不好賢下士徵聘  
隱逸 陛下行此一事實本 朝盛舉 上遂命行

古今治平畧

國朝四序

卷十九

五十三

人聘之越五月至京 上謂李賢曰與弼當授以何  
職賢對曰今東官講學宜授官僚次日 召吏部命  
爲左諭德朝士皆驚以布衣召至一旦授此與弼疏  
辭 上召入文華殿問曰特聘爾來何不就職與弼  
對以老疾 上曰官僚亦優閒不必辭 命太監牛  
玉送至館務令就職與弼具疏固辭 上復召入文  
華殿賜 勅褒嘉賚以銀幣允其所辭與弼疏陳十  
事乃 命行人送歸與弼謝恩而去時漳州布衣陳  
真晟詣 闕上程朱正學纂要不報真晟初治舉子

七四九



業赴省試聞有司防察過嚴無待士禮乃辭歸自是不復科舉務為主敬誠意之學至是請 闕上書不報五年 今天下有才兼文武或學行異等謀勇出眾者許所在官司具實奏 開 憲宗成化十九年授吏部聽選舉人陳獻章為翰林檢討獻章廣東新會人巡撫御史朱永等薦其學行可追匹古人乞以禮徵聘吏部謂獻章乃聽選舉人非隱士比遂移文取至京欲考試職事獻章疏辭 授翰林檢討聽歸一時推尊之日為道學二十年徵處士胡居仁未

古今治平畧

國朝高傳

卷十九

五十三

就居仁江西餘千人自幼穎異有大志嚴毅清苦涵養體驗慨然以斯道自任所著有居業錄敬齋等集孝宗弘治十年 令行各府州縣正堂保舉山林隱逸之士懷才抱德經明行修衆所推服者許巡按及布按二司官覈實奏送吏部量才擢用如所舉不當保勘官員一體奏究時儒士潘辰以廷臣薦 授翰林待詔歷官太常寺卿蓋嘗論觀 祖宗朝有詠舉有保舉薦敷公之諸司選任專之天曹而以所舉之精濫純毀舉主之公私廉貪故舉者咸忠于法而

受舉者適當其才無論章終上士雲蒸龍變求恩效而展其奇即未流異品亦爭自勵灌為名臣如葉春王與宗隸卒也而名著岳牧吳印郭傳縉流也而並列華津徐與祖厨役也而直拜光祿卿况鐘黃子威以吏胥守蘇松萬棋徐晞皆歷官尚書自資格拘而士始束于途安望得人如 國初盛哉且玄纒俾典也 天順一舉遂為朝陽孤鳳主靜如陳獻章猶欲繩以試例忠信力行如胡居仁不聞起以安車遂令二子老于江門餘干而不得其用 弘治中王恕柄

古今治平畧

國朝高傳

卷十九

五十四

銓衡多所薦拔儲確既薦請籍遺才盡被簡用汲引豈不以人哉 嘉靖初詹事霍韜疏畧曰 太祖崇獎恬退振作士風 英宗隆禮徵士一時人才奮發興起以廉耻自勵以禮義氣節自重士習之美超前振後邇年公孤大臣俱出甲科百司小吏皆由貢舉故士途多奔競之風俗尚寡廉耻之節皆習浮辭不崇實行之弊也伏望 祖宗舊典科貢雖不偏廢徵聘亦特舉行則挽頽風植名教端其一助今諸臣若日鴻儒碩學甲科羅庭矣雖下求賢之詔恐



草莽無賢可舉此李林甫之說也天下英雄其銓伏  
豈有量哉伏惟特 詔天下守臣博訪隱逸遺才其  
以名 聞然後遣官徵聘量才授任如不願仕亦如  
宋儒程頤所議建尊賢堂以處之使人有矜式則不  
惟人才振作士習返古而我 祖宗之法又于今有  
光也至八年從給事中劉世揚之奏 命兩京科道  
及在外撫按官用心詢訪才行老成繫時望者從公  
各舉所知吏部遇員缺酌量舉用 諭吏部條奏  
其宜以 聞部覆請 命兩京文職四品以上翰林

古今治平畧

國朝高曆

卷十九

五十五

五品在外三品以上各舉堪任知府者一人兩京文  
職并在外五品以上翰林科道各舉堪任知州縣者  
一人所舉不拘進士舉監吏員出身日後舉能其官  
或舉非其人及不舉者一體旌賞連坐至南郊 詔  
下言 祖宗朝雖定科貢之法而薦舉尤重以並列  
于三途自科舉法行進士偏重而歲貢遂輕乃薦舉  
廢矣夫三途並用則懷才抱德之士得顯于世不專  
于文辭今舉人無九卿之望歲貢限方面之陞田野  
絕保舉之路以致人尚浮辭不修實行宜真才不可

見也其 令吏禮二部備按舊典開奏舉行有真才  
實德不次擢用庶吏士向風改行內外得人為惠民  
致治之本其勸于登領蓋如此然終四十五年之間  
被薦惟文徵明生員葉幼學儒士王良又不以公卿  
處豈當年甲第之士接翼青雲乘鴈集不為多雙鳧  
飛不為少耶大抵奔競日盛廉耻道喪聞其時雖主  
事評事改御史者必百端鑽刺而後得而翰林之選  
往往行金錢蓋庶官固多好進而大臣亦必求識面  
呈身者而後登薦廣于是薦舉路塞吏部之權益重

古今治平畧

國朝高曆

卷十九

五十六

雖欲偶一破格亦豈能勝其積重而卓異清修之士  
有甘心岩穴抱膝長吟已耳豈有肯俯仰憚輕為  
萬乘之器者哉 隆慶元年 命各處撫按搜訪境  
內人才及兩京九卿并各科道廣詢博訪有才畧過  
人忠誠任事或堪各邊督撫或堪各邊兵備有司或  
堪任清理屯鹽無分見任去任各力薦為三年祭酒  
姜寶題舉人中有孝友睦姻名實相孚者請授之官  
特趙蒙吉張弘道袁禎呂潛並薦授國子監學正四  
年御史周禧上言論才者先人品而後事功取才者



而細察而觀大致故漢高帝含匿金之過資其奇謀文帝赦魏尚守雲中匈奴不敢南向細瑕在所畧也鷹揚門足之業蓄于涓水隆中而殺妻食子者功可加而心不可測何者人品在當辨也故金車玉輅不以載馭則腐聚猶積薪象尊龍墳不以獻酌則污賤猶瓦器方今人才竊有餘慨然汲黯在朝淮南寢謀中國相司馬遼人相戒何者其骨鯁忠義之器足以陰折奸萌而膏肓老成之望可以風動四游今直魁之士犯顏批鱗委項草莽嗜舊之頑非有大故亦漸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屬序

卷十九

五十七

相繼報罷有識者寧不寒心既舉已試之材棄如振落乃汲汲然旁搜遠採有如建大厦濟巨川舍杞梓而別求川澤之材廢龍鯨而他覓舟楫之利未見其可也幸念汲黯司馬之臣為國家輕重特賜召還下吏部知之萬曆初勤政求賢允祭酒趙用賢之請召舉人鄧元錫劉元卿王之仕授以官元錫病不至授待詔于家元卿授禮部主事南昌守臣范汝薦布衣章潢而黃梅瞿九思以學行薦于直指徐兆魁鳳陽李呈芬以儒將薦于周御史盤田司馬樂

又巡撫郭子章特薦西蜀舉人來知德上嘉獎特授翰林待詔辭不就蓋痛寐求賢誠不世異數云嘗上下二百七十餘年間士得與薦舉之途者俱不乏人然國初卒以用用之卒以效後或薦而不辟辟而不用用而不能建功立業此何以故蓋自科舉之法沿習日久衡士者以文章為甲乙柄銓者以書判為得人而泉岩隱遯之士或方而少圓或魯而少文或率其恬滯修飾之性而不驚于矜悅鳴嚇之具是以往往不合于當時當世亦譁然排之間有以科場

古今治平畧

國朝屬序

卷十九

五十八

嚴束無待士禮終其身不肯就如漳州陳真晟者又有以文章對偶為可厭遂謝舉子業如南李子春者適竟以陸沉宋人胡寅曰取士莫善于鄉舉里選莫不善于詞章是誠探本之論然說者又謂人心不古審欲舉行而畧文則恐教天下相率以矯行立名干譽如蘇軾所為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二墓上以廉取人則傲車廢馬惡衣非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况司薦舉者又不能無徇私之弊此近世所以畧德行而寧取其文舍薦辟而從事科



舉也。噫是固然矣。不日名者實之賔乎。好名而矯為善。猶愈于不好名而安肆為惡也。使天下之人皆慕孝之名而相率矯行以爲孝。皆慕廉之美而相率矯行以趨廉。斯固庶幾于比屋可封之俗而可少耶。昔人有言人皆作之。作之不止。乃成君子。名固有國者之所以厲世磨鈍。立其的而示之趨也。而何嫌于矯行。何嫌于好名。又何疑于干譽哉。其間萬一有偽行欺人家。修廷壞與夫徇私而繆舉者。則自當彰國法以懲之。嚴舉主連坐之條。孰敢不畏。詎可以不肖國朝處錄

古今治平畧

卷十九

五十九

繩人而廢先王已試之成憲哉。大抵薦辟取士與科舉取士。究極而論之。雖皆不能無弊。然薦辟之取士也。擇而後用。科舉之取士也。用而後擇。擇而後用。或失之亦不過十之一二。而得人已八九。按成法而行之。是在今日。

古今治平畧卷之十九 終